

婦女與中國革命

Women and China's Revolutions

賀蕭 (Gall Hershatter) 著

謝一誼、陳明宗 譯



謹以本書紀念
Emily Honig (1953-2023)

推薦序

對研究近現代史的臺灣女性史學者來說，賀蕭（Gail Hershatter）的著作幾乎無人不曉，可惜的是，她的中文版鉅著都在中國大陸出版，2019年 *Women and China's Revolutions* 出版不久，我即詢問賀蕭，這本書能否在臺灣出版？她欣然同意，經由臺大出版中心審查通過，隨即展開版權取得、翻譯等工作，由於翻譯人才難得，再加上賀蕭非常重視譯文的準確度，每一章節都仔細檢視，於是這本翻譯書《婦女與中國革命》花費4年才完成，書的可讀性，自不待言。臺灣讀者也因此得以先睹為快。

全書分成9章及46張珍貴照片，處理過去兩個世紀的歷史，是一件極大的工程，但透過作者純熟的寫作經驗，把全書駕馭地讓人歎為觀止，從第1章開始，我就被一段段故事吸引，而且急切地想知道接下來作者想鋪陳甚麼樣的故事？儘管全書最精采的是作者的拿手好菜：娼妓的故事（散見全書）、中共建國以及改革開放後的種種歷史（第8和第9章），但作者的功力不止於此，全書在作者呼風喚雨下，是如此炫麗且互為呼應。

賀蕭告訴我，這本書的每一章都曾和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學生討論、修改而完成，其用心良苦，深令人感佩。最重要的是，作者提出了兩個問題，一是把女性放到中國過去兩個世紀的敘事核心，將會如何改變既有的理解？二是女性是否有過中國革命？面對中國歷經帝國瓦解、民族建構、外強侵略、革命再到共產黨掌控資本全球化的徹底轉變，本書不只是關注重大政治事件，還包括背後複雜的社會、文化與經濟變遷，因此，每一章節採用豐富的檔案文獻、二

手史料，以故事夾雜歷史敘事（或歷史敘事夾雜故事）去架設歷史背景，去思考如何定位女性。

本書強調，「女性」並非是同質團體，區域、世代、階級、族群、城鄉、教育以及特定歷史情境等因素對性別差異的認知理解，都至關重要。這項說法已經普遍被婦女與性別史學者認同，但受限於史料與個人研究主題，很少學者能像賀蕭一樣，在同一歷史背景既注意城市女性又關心農村婦女，既重視知識女性又不偏忽底層婦女，讓讀者的眼球跟著她的敘述流轉。

作者提到，有兩大主題反覆出現貫穿在這本書中：一個是女性勞動的重要性，無論是可見與不可見的勞動；另一個是性別本身所展現的象徵作用，其與女性的生命與利益交織在一起，從19世紀初到現在，始終存在。舉個簡單例子，當我們串聯全書，讀到晚清女性仿效秋瑾出走、五四時期取法娜拉甩門離家，以及改革開放後到底層工作的離村女姓，應該了然於心。

女性和家庭、婚姻有千絲萬縷的關係，然而擺在兩百年的歷史大洪流裡，女性最大的糾結是和政黨（政府）、知識分子的「愛恨情仇」。這本書告訴我們，女國民、女學生、摩登女性、賢妻良母、女戰士、女劳模等形象的產生，除來自女性本人、教會、西方文化、媒體、教育之外，國家（政黨或政府）、知識分子的力量更不容小覷，與女性之間形成拉鋸，既期待獲得解放的女性，能改造中國社會，卻又擔心女性不願回歸家庭，兩世紀來不斷反覆出現。至於由公權力介入的婦女政策，作者認為在訓政時期、中日戰爭期間、改革開放時期充滿矛盾，然而，作者也不否認女性透過日常活動，在歷經大歷史事件期間與各事件之間，拓展自己可能的空間。

無論如何，這本書最大的貢獻是引領讀者去認識更多的歷史故事，特別是把女性放在分析的核心。作者謙虛地表示，本書只是一

個初步的探索，也是一封邀請函，期盼其他有志者能加入拓展相關研究視野之列，因此拋出一些留待讀者思考或本書未竟之語。

針對賀蕭提問：「本書所陳述之主題，是否有益於理解過去與當代的臺灣？」身為研究中國與臺灣女性史的我，似乎不能迴避賀蕭的問題，在《日本殖民下的她們：展現能力，引領臺灣女性就業的職場女先鋒》書中，我的許多關懷和書寫方式與賀蕭不乏雷同，但根據我對1949年以降的研究，我認為這段臺灣女性史固然不能與中國大陸的歷史勾連，但也不可被當前的政黨話術綁架，臺灣是多元族群與種族共生的島嶼，這裡的女性生命故事錯綜複雜，不能一言以蔽之。此外，臺灣的女性史學者（包括我在內）必須省思，我們做了許多精湛的中國或臺灣女性史研究，是否被看見？是否與中國大陸或國外的女性史學者對話？還有，我們之中，有誰把農村婦女、底層女性，和其他女性放到同一歷史平台審視？無論如何，這本書有如醍醐灌頂，也試圖打通讀者的任督二脈。

游鑑明 謹誌於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2023年11月30日

中文版序

經過本書譯者和編輯多年嚴謹細心的努力，我非常高興在此向中文讀者介紹 *Women and China's Revolutions* 的中文版《婦女與中國革命》。在進行現代中國婦女和性別研究幾十年後，我深知英語世界雖對這些主題有興趣，但華語世界還有更多熟悉這些議題且予以關注的讀者。在此意義上，這本中文版的出版，就像是回家一樣親切。

然而，本書亦為歐美女性主義學界特定時期之產物，因此我扼要說明其起源。十多年前，某家出版社跟我洽談，寫本涵蓋過去兩世紀、適用大學生和研究生教學的中國婦女史。我過去曾多次回絕此類提案，但這次出於學術與教學理由便答應撰寫本書。

我在1970年代開始踏上中國史學術研究之路，當時關於中國婦女和性別研究的英語專書屈指可數。曾經某次，有位比我年紀稍長的同事兼好友，告訴在我們這領域中某位資深學者，說她打算寫本帝國晚期婦女史時，對方嚴肅看著她說：「若有足夠材料為據，那會是不錯的主意，但沒有吧」。（後來我這位同事寫出兩本獲獎且充分引證之作。）在我學術研究生涯中，此領域拓展如此迅速，以至於每年有許多出色專書出版，還有數十、數百篇論文發表。

我認為，在歷經過去幾十年的學術工作後，該是做個總結的時候。而我曾參與開創的中國婦女史領域已發展到何種程度？我們常喜歡說，要認真考慮將女性納入我們對中國史之理解，那不像是「加點婦女這類香料後再拌炒」，反而是從根本上改變此領域。我們這些學者是否能不負眾望？而我們最希望學生能學到，對自己思考

過去與當下所處世界有所幫助的是什麼？

所以，我答應出版社寫這本書。這本書結果成為我曾撰寫過最為困難的學術作品。通常，我想怎麼寫就怎麼寫。但現在，我覺得有無數的評審，每個人都在看著。一方面在於，歐美、中國及其他地方學界在大約過去半世紀所產出的婦女和性別史研究。當然，我在書中運用自己的研究，但也引用其他學者的研究成果。我是否正確理解這些內容？是否公平處理這些研究材料？

另一方面，我能感受到我的學生，一眼看著書、另一眼正游移在Snapchat（或幾年後飄到Tiktok、Discord，或Metaverse、ChatGPT等社群媒體）。我近年來的學生是與數位科技一起長大的，他們習慣把自己的注意力分散到眾多競逐的內容之中。有鑒於眾多誘人奪目的內容，所以我問問自己，我是否能寫出一句句引發學生繼續讀下去的文句內容？

我不知道，也有可能永遠不會知道，我在學生端這方是否已成功。*Women and China's Revolutions*於2019年出版，而隨後幾年的教學活動中斷。我們且看長期下來該書是否能對學生產生助益。

如今，臺灣的華語讀者能閱讀到這本中文版。我期望會有新的問題出現，而我想在此提出一個問題。一如我在導論中提及，本書尚未充分關注華語世界之區域變異和思想流通。我一直期盼，這可作為對本書及其他中國性別史研究之回應，學者會進一步考慮當地現況之特殊性，且不忘跨域聯繫。當然，臺灣也曾屬於帝制中國邊陲一隅，且過去有半世紀曾為日本帝國一部分，其政治發展有別於中國大陸，並在1949年後再次脫離。然而，性別思想和實踐在政治界限間之流通，對形塑本書涵蓋時期臺灣所發生的種種事件至關重要。因此，我尤其想問：本書所陳述之主題，是否有益於理解過去與當代的臺灣？

與此相關的問題是，學界如何與行動主義產生關聯。正如有色人種女性主義人士一直以來提醒美國白人女性主義人士，沒有一個次級群體能替每個人發聲。臺灣有屬於自己活躍發展的女性主義學界與運動群體。我希望本書所提及之事件與論點，能對促成全球多元女性主義運動間的互動，產生出令人深思之討論。

最後，在此謹以個人表示致意。本書英文版謹獻給Delia Davin、Margery Wolf和Marilyn Young這三位女性主義先驅學者，其協助在英語世界中開創出中國婦女和革命研究領域。而在撰寫此中文版序時，我正在悼念最近離世的同事、合著者兼好友Emily Honig，我們兩人從研究生時期就開始探索中國婦女史。我謹以此中文版獻給她。

賀蕭 (Gail Hershatter)

2023年10月於聖克魯斯

致謝

本書是為了紀念Delia Davin (1944-2016)、Marilyn Young (1937-2017) 及Margery Wolf (1933-2017) 這三位卓越非凡女性，自1960年代晚期開始對中國女性與性別提出的深刻問題，啟發且持續促成我們後進學者的研究。

儘管中國婦女史在許多面向上仍有待發掘，但學者的開創性研究讓我獲益良多。我直接運用他們的研究、引用相關重要文獻，並作為本書的推薦延伸閱讀。我也借助了此新興領域中的學術對話，但無法完整呈現於註腳之中。我從這些學者的研究中學習到相當多，希望他們在閱讀本書時能發現自己的研究是以此方式呈現，並發掘出後續研究與論點的靈感。

感謝加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於2016至2017年，讓我進行一年的休假研究，專心投入本書的撰寫。

一如往常，撰寫本書過程中，我借助許多人所提出的種種問題，給予我支持、讓我詫異及受用的建議。我要感謝Susan Mann多年來給予我睿智的建言及對話。Randall Stross特別為我寫了個軟體。我敬重且信賴的學者Harriet Evans、Emily Honig、Joan Judge、Randall Stross及Peter Zarrow分別都審閱過本書稿件、給予我指教與修改建議，但本書一切文責由我自負。此外要感謝我的好友與同事Noriko Aso、Wendy Brown、Judith Butler、Alan Christy、Christopher Connery、Carla Freccero、高小賢、Deborah Gould、胡明輝、Rebecca Karl、Mary Scott及青安娜(Anna Tsing)在相關議題上的協助。

誠摯感謝高曉飛協助整理參考文獻書目；感謝 Sarah Shu Chang、Isabel Crook、Paul Cohen、Rian Dundon、Joan Judge、Covell Meyskens、Rebecca Karl、Fabio Lanza、Joseph Wampler 及 Jinghong Zhang 協助確認圖片；謝謝 Angela Thalls 在處理圖片檔案過程中的專業協助；並感謝 Katelyn Turner 協助圖像授權的工作。

很榮幸自己能在加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任教數十年期間與許多研究生共事，而當中有些目前有了自己的學生，他們聽過部分本書原型概念後，便鼓勵我將此撰寫成書。我希望本書對他們實用。我特別要感謝 Melissa Brzycki、Ana Candela、陳珮珊、陳欣欣、Cathryn Clayton、Alexander Day、高曉飛、胡芳瑜、康文慶、莫亞軍、Stephanie Montgomery、Amanda Shuman、孫曉萍、戴杰明及 Sasha Welland。我要感謝 2017 年勇敢的華東師範大學研究生們，當時花一個月功夫讀過我大部分英文書稿，並參與當時一週兩次的中文課堂討論。他們讓我對本書更堅定的投入，並讓我避免了許多事實錯誤。我特別感謝姜進教授，讓我有機會在華東師範教課，感謝朱宇航處理課程庶務，還有每週從北京搭機到上海的佟靜在課堂上所提出的真知灼見。

我從加州大學聖克魯斯分校五屆大學部修課學生中學到不少，也得以產生出這本教科書，並有助我思索該如何取捨相關內容。我要謝謝 Melissa Brzycki 在我休假研究期間，幫忙代這堂課。

感謝我的編輯、也是讓本書順利付梓背後的創意天才 Susan McEachern，感謝她給予我熱忱的支持，還有超凡入聖的耐心。

我對產生出好翻譯所需的艱辛付出，感到敬佩之意，並深深感謝一誼和陳明宗為本書翻譯的努力。另外要感謝在與譯者還有我共事無數個小時的過程中，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編輯李協芳所展現的嚴謹態度、靈活和耐心。

最後，要感謝每天支持我的至親好友。我在此僅只能提及當中數位：即使身體欠安仍未減支持的先父Richard、其妻Mary Jane；還有Sarah、Zachary、Jordan、Maya、David、Ian、Frances、Kelly、Torren、Iris、Caleb及Wyatt；已邁入百歲仍給我鼓勵的母親Evelyn；以及我親愛的伴侶Grace Laurencin。

目次

推薦序／游鑑明	iii
中文版序	vii
致謝	xi
圖片目次	xvi
導論	001
1 帝制中國性別化勞動（1800-1840）	011
2 變動（1840-1900）	037
3 革命浪潮（1895-1912）	077
4 不同的想像未來（1912-1927）：五四史話	123
5 訓政體制（1928-1937）	171
6 戰時女性（1928-1941）	217
7 戰時女性（1935-1949）	251
8 社會主義建設下的女性（1949-1978）	287
9 資本主義女性（1978-）	327
徵引文獻	369
索引	437

圖片目次

圖片1.1	1875年中國家庭	014
圖片1.2	1868年婦人與女婢	023
圖片1.3	1870年代上海紡織婦	028
圖片1.4	1890年代曲阜當地編織婦女	030
圖片1.5	1890年代曲阜當地婦女下廚備餐	032
圖片2.1	廣東揀茶婦	040
圖片2.2	1868年紡棉婦女	046
圖片2.3	19世紀晚期上海青樓名妓	060
圖片2.4	約1899-1909年的華南女傳道	069
圖片2.5	紅燈照包圍天主教堂	074
圖片3.1	1984年立德伉儷於上海	087
圖片3.2	1920-1921年山西遼州饑荒災民	091
圖片3.3	1904年北京女子學校	101
圖片3.4	1905年秋瑾	109
圖片3.5	唐群英	117
圖片4.1	1914年出入活躍的女性	132
圖片4.2	1913年女學生	141
圖片4.3	1924年上海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女工	145
圖片4.4	1914年名妓於相館中乘假飛機	153
圖片4.5	1927年走出集會的女工	160
圖片5.1	1932年Nettie Senger、當地官員與華北培藝婦女道學院 畢業生於山西沁縣友愛會教堂內合影	178
圖片5.2	1930年代仙女牌香菸廣告中的婦女	196

圖片5.3	1933年上工路上的上海女工	201
圖片5.4	1933年高中女童軍	213
圖片5.5	一二·九運動的學生領袖陸瑾	215
圖片6.1	北滿洲鴉片花收成	235
圖片6.2	1937年女童軍楊惠敏	237
圖片6.3	1938年廣東婦女抗日軍事訓練	240
圖片6.4	1938年蔣夫人宋美齡於漢口照顧傷者	241
圖片7.1	1940年重慶棉紡廠女工	255
圖片7.2	1942-1943年河南婦女剝樹皮當食物	259
圖片7.3	1937年的丁玲	269
圖片7.4	1940年太行山解放區婦女自衛隊	276
圖片8.1	1940年代末參與十里店村政治會議的婦女	291
圖片8.2	1978年杭州絲廠紡絲線作業	301
圖片8.3	1950年代勞動模範曹竹香種棉花	305
圖片8.4	1957年四川兩位女農	307
圖片8.5	1960年代帶著小孩下田的婦女	309
圖片8.6	1958年玉門油田女工	312
圖片8.7	1959年河南信陽夜間下田的農人	313
圖片8.8	1966年紅衛兵	318
圖片9.1	2012年「嚴禁非法胎兒性別鑒定」口號	333
圖片9.2	2018年二胎政策看板標語	336
圖片9.3	2017年上海火車站的女農民工	338
圖片9.4	2005年工廠女工	340
圖片9.5	2005年湖南吉首夜店女侍者	342

導論

本書提出了一個問題，而這個問題對於我們如何看待過去會有很大影響。若我們把女性放到過去兩個世紀中國的敘事核心，這會如何改變我們既有的理解？

[xiii]

隱含在此問題背後的，是一個觀察：歷史事件，即便是著名事件，無法以一致方式來加以認識及體驗。這重要的關乎到該事件人物為何，以及其身又何處。我們所稱之為「中國」此政體，從1800年至今超過兩個世紀以來，一路歷經帝國瓦解、民族建構、外強侵略、革命再到共產黨掌控資本全球化的徹底轉變。不同區域有著不同程度的變化，當中有些改變比有些區域甚大。已有許多種概念與實踐的努力，重新想像與重塑「中國」此地方。即使我們習慣將中國史視為單一展開的歷史，但對出身富庶江南的精英男性與北方貧困農村女性卻有著不同意涵。

本書所正視的是視角、階級與地域上的重要差異。與此同時，本書也將說明在這些差異之中，更需要密切關注不停變動的婦女勞動範圍與意義，以及女性在社會問題、國恥與政治轉型等面向上的彈性象徵；少了這兩大面向的中國現代史就會不完整，或甚至讓人難以理解。

中國過去兩百餘年來發生的主要政治事件，是一段巨變動盪時代：其歷經與西方及日本帝國衝突、王朝式微與瓦解、1912年的民國建立、軍閥爭戰內鬥、反傳統文化、共產革命運動興起、國民政府國族建構、日本侵略、國共內戰、共產黨勝利、社會主義建設與派系鬥爭、大躍進與文化大革命、毛澤東之死與鄧小平時代、改革

[xiv]

開放與大規模人口遷徙，以及中國經濟強權的崛起。隨重大政治事件產生複雜的社會與文化變遷：帝國政權與地方精英的連結式微；新式知識分子出現、上海等半殖民租界城市崛起、書寫語言（白話文）及出版形式；有些農民找到新財源，有些卻漸漸貧困；政治軍事化與教育普及推展、學生運動與抵制洋貨運動；城鄉戰時動員；農村社會主義改造；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文藝改造；人民公社解體；農民轉變成城市勞工、農村沒落成鬼鎮或高樓林立；企業家、消費者、中產階級及網民出現；還有日益惡化的不平等與環境危機。

本書建立在已活躍數代的婦女史研究之上，從持續觀察這些歷史事件為起點，女性同樣出現在這些事件之中。她們是危難的受害者、改革的目標，同時也是過去兩個世紀以來國族建構與社會發展的參與者。在公共論述中反覆提及的女性地位呈現中國危機之跡象，同時用於另類未來的設想。女性在革命願景中具有重要地位，且在社會主義建設與資本主義發展中，成為國家眼中寶貴的勞動力。

本書一方面與近來學界一直未聚焦的性別問題進行對話，持續探究：發生在中國現代史的主要事件中，**女性身於何處？**而在與中國婦女史先驅作品的對話中，本書則追問：除已形成的敘事外，還有什麼有待關注？「女性」並非是個同質團體。區域、世代、階級、族群、城鄉、教育以及特定歷史情境等因素對性別差異的認知理解，都至關重要。假使我們關注這個稱之為「中國」區域、族群與歷史變異，我們又能對形塑女性生活與「女性」概念的種種規範、活動與事件，提出何種論述？何種女性留下實質痕跡，而我們又能建構出何種故事？我們該如何考慮歷史沉默及無法憑空設想答案的問題？

本書仔細審視「大歷史」中認可的事件，是如何與一般百姓日

常交錯，而將以性別作為分析的視角。本書探詢，這些事件如何特別影響到女性，而女性又如何影響了這些事件的走向。舉例來說，女性是否有過1911年起義革命？是否有過社會主義革命？若有，那這些革命會呈現何種樣貌？又是哪些女性有過革命？當然，性別並非是史家唯一要用的分析視角，但性別卻是中國過去這兩百年轉變過程中一個持續且重要的差異主軸。當歷史忽視性別與女性在深刻性別化社會中的角色，就會忽略或誤解人們理解周遭動盪環境的根本方式。

[xv]

有兩大主題將反覆出現貫穿本書。第一個主題是女性勞動的重要性，無論是可見與不可見勞動。女性在居家與公共空間的勞動，形塑中國從帝國、民國、社會主義到崛起中資本強權的轉變過程。這些勞動一部分受到了國家或知識分子所認可，也留下了便於我們重建女性勞動如何與為何受重視的文獻紀錄。然而，當中有部分並未出現在歷史紀錄中，而本書也考慮了為何會出現如此狀況的問題。¹女性隱藏的再生產勞動（reproductive labor）不只包含生育，還有照顧一家吃穿、養育小孩、照顧長輩、維繫街坊鄰里關係及做手工替家裡掙錢。這樣的勞動對維繫家庭存續，或需仰賴女性一日雙班（double shift）工作的大型國家計畫來說，都具有關鍵地位。舉例來說，毛澤東時代的女性勞動分為白天在集體農場務農，晚上另外要徹夜紡織。女性執行的勞動是隨階級而變化。無論如何，對過去兩百年所有各類型家庭來說，女性勞動都是不可或缺的。本書便是努力要讓大家能看見這些勞動。

1 Gates (2001, 131-32) 針對為何大家對革命前中國的女性勞動所知甚少，提出幾個理由：留下文獻紀錄的文人精英，對手工勞動所知甚少；實際勞動與其價值納入家庭之中；將絕大多數女性勞動作為家中長輩與男性「幫手」的角色。但在Gates研究範圍外，則是本書另一個主題：儘管1949年革命後動員女性進行社會生產已昭然若揭，但多數女性勞動為何仍屬於隱而不見？

本書的第二個主題則是性別本身所展現的象徵作用，此作用與女性的生命與利益交織在一起，但兩者並非僅是同一件事。從19世紀初到現在，「女性」形象不斷由國家領導階層與所有政治主張的知識分子，以及寫給精英與一般百姓文學作品中引用，同時嘗試想像與形塑一個新中國。女性應該做什麼、還有應該怎麼樣，此問題從帝國到民國的積弱不振、部分領土遭占領，到社會主義共和國誕生、一路再到改革開放時期的崛起強權，始終是中國轉型過程中公眾論戰的焦點。有時會將「女性」視為文化積弱的象徵，但有時卻又看成是中國邁入現代國家之列的表徵。有時女人也會被視為拖累國家經濟的無知負擔，有時卻也會被看作救國之母，或加快社會主義發展進程的女英雄。本書探索了「女性」的象徵所發揮的作用。當人們在使用性別語言時，有何種顧慮？這種語言如何發揮作用，又為何如此強大？在何種情形下，女性會以自我表述及行動來拓展女性的可能性？當我們將重點放在，把性別視為一種組織勞動力、闡明權力關係及制定變革議題的方式，我們對中國史及其劇變時刻之理解亦隨之改變。

[xvi]



本書以下各章是以時序方式來安排。每一章都提供了足夠的歷史背景，如此得以讓讀者能在較廣的政治脈絡中，定位女性的隱性勞動及其象徵作用。同時，每章亦探討，當我們凸顯性別時，我們對該脈絡之理解會產生何種改變。本書雖並非完全複製，但基本依循目前常見的中國歷史分期方式來呈現。

本書前三章探索清帝國最後一個世紀的生活。這是一段變動迅速卻又充滿不穩定的時代。第1章「帝制中國性別化勞動（1800-1840）」說明末代王朝當時發展變化、擴張與競爭的世界；無論背景

為何，女性勞動對家族存續與興旺愈發重要。此章探索兩位虛構合成的女性生命，一位來自精英階層，一位則是普通農民，追溯其各別多代同堂家族中勞動與人格面向的異同。

第2章「變動（1840-1900）」描述當時面臨內亂外患的中國，各界婦女發覺個人生計遭受挑戰，而在各種嚴峻狀況下，捍衛自身名譽並持家。吸食鴉片成癮、帝國列強煽動軍事動員、反清運動及遍布各地的饑荒，撼動清帝國大半江山，也因而讓女性流離失所。然而，當時獲准在通商口岸建立租界的外國人，透過傳教活動及抨擊弒嬰、纏足與拐賣婦女等陋習，同時也引進了新女性觀。

第3章「革命浪潮（1895-1912）」解釋19與20世紀之交，包含許多重要女性理論家與運動人士在內的中國知識分子，如何與為何將「婦女問題」視為中華民族嶄露頭角的關鍵。無論是希望部分透過教育婦女來拯救清廷的立憲派、鼓吹放足的外國人、提倡女學經典的女性詩人與時評家，甚或是想要推翻滿清的女性革命家都了解到，對於輪廓尚未形成的新社會秩序來說，女性地位是相當關鍵的。

[xvii]

接下來第4章到第7章，這四章檢視1949年革命前、混亂數十年間的女性活動以及將「婦女」視為社會問題與國族象徵的方式。第4章「不同的想像未來（1912-1927）：五四史話」檢視新文化運動的關鍵議題，亦即當時著名知識分子所支持的女性自由。即便當時部分都市女性已進入辦公室工作，其他女性則擔任家庭幫傭維生，但女性成為科學式家庭管理者之重要性，如此新觀念也在此時大量湧現。本章也描述了女校如何成為家庭之外的女性另類社會選擇。本章追溯現代產業工人階級的出現，而女性成為當中主要的組成分子，並探討日益商業化的名妓生活與性工作範疇的擴散。最後，接續提及年輕女性積極分子動員女性，加入國民黨或共產黨陣營之種

種嘗試。

第5章「訓政體制（1928-1937）」聚焦南京國民政府當時所支持的國家建設計畫。當中許多計畫將女性視為社會秩序重整之核心，亦即國民政府打算藉由制定新規範的方式，而不以社會革命所需的階級鬥爭來改造社會。當時新制定的《中華民國民法》重新定義婚姻與離婚，賦予女性新權利與義務，也開啟都市女性時而上法庭要求改善生活處境的新時代。國民政府著手推動以科學生育知識，來訓練助產士、幫助並改善貧窮女性處境、規範娼妓產業，以及終結眾多女性信徒參與的民間宗教活動。然而，所有種種努力遭遇不少抗拒，因而成效有限。

與此同時，認真且關注職涯發展的「新女性」及賣弄風情與狡詐多端的「摩登女郎」形象逐漸在地化，並成為公眾關注與社會爭議之所在。在全球大蕭條情況下，女工持續成為推進上海產業發展的動力，有時也積極參與勞工活動。這波大蕭條同樣影響到農村婦女，但她們卻往往不在政府救助範圍內。因而，她們只能在此棘手的農村危機中掙扎求生。國民政府試圖以新生活運動所精心制定的規範來動員女性，但這似乎不足以解決當時廣泛且複雜多樣的國家問題。

[xviii]

第6與第7章則是探究不同的戰爭環境對女性的影響。第6章「戰時女性（1928-1941）」追溯女性在共產黨運動顛沛流離發展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尤其當共產黨撤退到農村地區，建立農村蘇維埃政權時更是仰賴著婦女的勞動。但其後共產黨往西北進行長征時，就將大多數婦孺留下。到了1931年，日軍攻陷中國東北，並建立其從屬國（滿洲國）。那時開始，女性就以小說家、宗教團體成員、鴉片成癮者或煙館老闆身分出現在公共場合。隨著1937年日本全面侵華，激烈軍事衝突區內的女性深陷系統性軍事暴行、流離失所成為

難民，還有失去家中壯丁與經濟支柱等險境。婦女成立救濟組織，並為國軍進行救護及宣傳工作。當日軍攻勢在1938年暫告一段落，身處華東日本占領區內的婦女也面臨到一連串的挑战。

第7章「戰時女性（1935-1949）」繼續講述內陸戰時首都及其周遭地區女性在國民政府抗戰中的角色，當中也包含需要仰賴女性勞動來維持家計的農村地區。共產黨也同時在西北與其他根據地推行經濟發展措施，其中部分位於日本淪陷區內，動員當地女性參與農活及紡織生產，對於共產黨存續發揮關鍵作用。當時共產黨幹部為配合西北農村民情，努力調整由來已久急需處理的婚姻改革，同時也試著將大批湧入根據地的都市女性整合至共產革命運動之中，但這些努力並非總是一帆風順。

最後兩章則是探究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後性別秩序重整中的女性角色。第8章「社會主義建設下的女性（1949-1978）」檢視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從廢娼、婚姻改革到訓練農村接生員，全中國女性都成為國家宣傳的對象與原動力。藉由發展工業與農業集體化的雄圖大略，國家徹底重新改造城市與農村女性的勞動生活及社群。本章評估黨國對解放婦女此概念，與家庭、學校與工作職場中的互動。本章探討性別角色在兩大國家運動中的再運作：引發災難性饑荒的大躍進（1958-1960），以及有許多年輕女性投身紅衛兵運動而被送到農村無限期生活勞動的文化大革命（1966-1976）。本章也同樣檢視國家高度投入農村醫療與教育，以及女性在集體化農業中強化的角色，而從根本上改變農村婦女生活。

第9章「資本主義女性（1978-）」則提供了對後毛澤東時代，亦即改革開放40年來的初步評價。本章分析公眾論述中興起的性別討論，即便此時已淡化或否定階級這類分析範疇。同時，本章也關注持續圍繞在女性可見與隱形勞動的當代社會議題：年邁雙親照

護與忽視、農活轉移到年長或中年婦女、逐漸下降的婦女勞動參與率、性別間愈趨明顯的所得不均，以及加深和充斥性別階序的語彙措詞。本章以1979年一孩計畫生育政策為起點。獨生子女政策不僅對女性與女童造成歧視，還有鄉里對負責執行農村獨生子女政策的中年女性幹部之怒火。本章也探究，促使國家收回政策、造成這數十年來理想家庭規模與結構轉變等原因。接著，本章檢視離開農村，以工廠工人、服務員、性工作者及／或中國新市鎮新興消費力等形象重新出現的女農民工。隨著公眾重視個人生活的重要性，本章也隨之探討約會、婚姻、消費模式與離婚等議題，同時也觸及日益受到關注的個人裝扮、性樣態、流行文化中所勾勒的女性形象之轉變、女性該從事何種工作的論辯、都會婚姻衍生出日益重要的房產問題，以及《婚姻法》修正案刻意排除許多女性家產所有權的問題。

本章最後則以勾勒數世代新女權之聲作結：開創中國婦女研究的學者；活躍於1995年北京「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期間及之後的非政府組織人士；以及結合街頭劇場與社群媒體之運用，發起一連串家暴、性騷擾抗議活動的年輕積極分子。在女性地位首度與中國命運及可能達成現代性串聯以來的一個多世紀，女性、國族與現代性彼此交織的想像連結，仍是一種點出及處理社會問題強而有力的方法。



《婦女與中國革命》探索了女性勞動和「女性」象徵是如何協助帝國凝聚團結並將其瓦解，又如何肩負國族建構、社會主義建設與資本成長。當然，本書也絕非是過去兩個世紀以來女性的生活全貌。本書既然透過檔案文獻來追溯過往，亦呈現出此方法之限制。

例如，本書介紹了中國地理變異性，以及不同種類的性別工作，讓看似一統的「中國」論點連貫一致。但本書也認為，我們應該開始注意到中國邊疆女性的多樣生活，尤以形塑少數民族女性生活的力量，絕非是漢人為主流的中國史敘事所涵括的。另外附帶提及，形成華南一帶人口移動、資金流動與觀念交流的華僑與海外華人，都使得該地區呈現出獨特的歷史及性別勞動模式。至於當代探討同性情慾及性別認同流動的議題，在此則較少論及。讀者或許不應該設想，我對此晚近歷史片段的探索已心滿意足，而我希望各位也不會因而滿意，畢竟還有許多研究有待完成。本書只是一個初步的探索，也是一封邀請函，期盼其他有志者能加入拓展相關研究視野之列。

1 帝制中國性別化勞動（1800-1840）

早在中國捲入鴉片戰爭（1839-1842）這場危機之前，清帝國生活早就已經面臨諸多變動。雖然帝制中國近兩千餘年，但19世紀初已逐漸浮現社會壓力的新徵兆。在這個日益流動與競爭的世界裡，士紳與一般百姓家庭女孩及婦女所承擔的勞動，對家庭福祉來說從未如此重要過。^[1]

1644年，中國東北的滿族征服中國，建立大清王朝，也同時開啟了一段擴張史。西征、內部移民、人口爆炸、經濟成長及各式思辨促成學術活躍發展，是清朝統治的前兩個世紀所呈現的重要特徵。跨區域貨品與觀念流通愈趨活躍。由新世界傳入的新作物因而出現新栽種模式，而隨販賣到歐洲的絲織品、陶瓷與茶葉交易，新世界的白銀也開始流入中國。

這些發展改變了每個地區與各種背景所有人的生計。此時，商機大增，許多男性也因經商而致富，但同時每個家庭的經濟壓力也與日俱增。勞動家庭的耕地也因為世代分割繼承而越來越破碎，為維持及改善家中生計，只能投入商業市場生產。男性為了找工作而離鄉背井數月或數年。有時為謀求更好生活，只得從人口稠密區舉家遷至人口稀少的內陸或邊疆地區。即便是特權家族也無法不受變遷影響，更難以取得與維持帝國精英階層身分。^[2]

本章將透過描繪兩位女性的故事，來勾勒19世紀初期這個動盪的世界。這兩位女性的故事是從不同資料匯整而成，而非直接由個

1 本章選用19世紀下半葉時期圖像照片，旨在呈現相關細節，而非要完整呈現史實。

人紀錄來重建的，但絕非虛構人物。提及兩人生活的點點滴滴取自歷史研究，而這些文字紀錄往往是沉默無聲的（例如：關於性與情慾經驗，又或是替自己女兒纏足時是否也百感交集、心情複雜等），也因此相關描述必然不完整。其中一位女性，我稱其為李秀華，*她一手打理這個多代同堂的士紳之家，但在當時新經濟壓力下面臨家道中落。另一位我稱之為黃氏的女性，即依循一般農家女性從夫姓之習慣來稱呼。²黃氏出身普通農家，而當時紡織是讓一家勉能溫飽的重要基礎。我之所以將這兩位女性的故事都設定在當時中國經濟最富庶的江南，是因為該地區史料夠豐富，而得以建構出這兩人的故事。

當然，這兩則出身中國富庶地區的女性故事，顯然不足以代表全中國女性的處境。但從一開始，地方史料文獻多寡懸殊這樣的情況，就已經決定我們能否有把握呈現其他地區女性的樣貌，而且沒有單一人物能充分重現其他地區多樣女性勞動與生活狀態。而這兩則已婚婦女故事，也無法告訴我們更多關於遭拐賣女童、賣妻、青樓名妓、娼妓或違法犯紀者等故事。³在接下來的故事中，我們只會在李秀華與黃氏擔憂女兒能否有個好歸宿時，瞥見上述這些女性的身影。然而，除自身處境外，這兩位江南女性道出更多故事。她們都各自身處於不同人際網路之中，而兩人的生命故事也有助於我們去找到，串聯起家與社會族群，且時而橫跨更廣範圍的關係。透過思考她們有哪些共同處，她們的生命軌跡又在何處產生分歧，她們所處的區域又跟其他低度開發地區有何不同，以及她們的世界又是如何變動等問題，我們可以開始理解19世紀中國生活所呈現的性別化樣態。我們也可以看到不同社會階層女性的工作狀況，而得以在

* [編按]：此為作者在書中的Li Xiuhua之音譯。

2 Watson 1986.

3 關於訴訟與相關檔案文獻提及這些女性的記事，見Sommer 2015與Ransmeier 2017。

帝國晚期活下來。

書香門第婦女

1832年，李秀華是位年過四旬的已婚婦女，負責打理這四代同堂一家上下生活起居、下一代教養與關心家人情緒等複雜家務瑣事。⁴她必須確保一家大小都能吃飽穿暖、受教育及身體健康。她同時要負責照顧守寡的婆婆、督導家中三個僕人、管好替家中些許土地耕作的佃農、幫兩個女兒找到好對象，同時也要替兩個兒子討到好媳婦。此外，即便家境不如以往，她仍要負責維持這個家在地方街坊上的名聲地位，成為地方上諮詢及不時出錢出力的對象。有時她實在很想跟夫婿商討論這些家務，但他遠赴百里外在他省擔任縣官。光是一封信件往來可能就得耗費數月。因此，從實務層面來說，秀華是一家之主，即便從法律來看，一家之主這個位子應該是由男人來擔任。

[3]

由已婚婦女操持家務，這在19世紀中國已非剛出現之現象。帝制中國日常生活運作，即遵循「男主外、女主內」觀念。而在帝制中國政治思想之中，齊家即為治國平天下之基礎，因此內與外是彼此緊密連接、而非分開不相關的。家中每個成員皆被賦予學會各自角色分際的規矩，亦即親慈子孝衍生形成君臣倫理間的責任義務。家務事成為政治場域的縮影，兩者藉由倫理實踐而緊密結合。

[4]

然而，內外之別絕非輕易簡化成當代「公」與「私」概念，因為經濟生產、教育與宗教活動等許多事務也讓家成為兼具準公共活動性質的場域。⁵身為名門望族之婦的秀華通常都待在深閨後院，也

4 Mann 2007 與 Mann 1997 為激發本小節的參考來源。

5 Furth 1999, 6.



圖片 1.1 1875 年中國家庭

出處：Photographer unknown, Daniel Wolf Collection, New York City. Nigel Cameron and Philadelphia Museum of Art, eds., *The Face of China as Seen by Photographers and Travelers, 1860-1912* (Millerton, NY: Aperture, 1978), 47.

就是家庭婦女在家中最常活動的範圍。⁶ 她也常到供奉夫家祖先牌位的大廳，因為夫婿不在家時她要負責擦拭整理神桌並更換供品。但當夫婿在家、有男性訪客上門交談時，她就不能出現在大廳，因為像她這樣身分背景的女性通常很少拋頭露面。而身負家庭興旺重責的秀華，不僅扮演家中重要角色，在地方街坊上一樣也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就如同其他帝國晚期男性一般，秀華夫婿須離鄉背井數年。早在她所處年代的千餘年前，男性就已在科舉制度中競爭。男性為了在科舉中求得功名，得經過多年苦讀經籍與集注，科舉制度亦確保維持帝國官僚系統運作的男性，具備相同價值觀與高知識能力。士

6 關於居家格局與男女之別間的關係，見Bray 1997, 130-33。

紳地位並非世襲而來，更不是單靠財富來決定，而是得看家中男丁是否有苦讀應試並一試成名的本事。即便是富賈人家，也都冀望家中子嗣能求得一官半職，或讓家中閨女嫁入官宦人家。順利通過高等科舉者，會被派到他鄉任官。這種「迴避制度」理想上避免了官職與個人親屬或姻親特殊考量之間產生利益衝突。因此對秀華這樣在家照顧年邁公婆、養兒育女與持家的官夫人來說，遠赴在他鄉任官的夫婿，時有婢妾相伴，這早已是司空見慣之事。

但19世紀初，這位官夫人與人母，深切感受到新壓力。1700年大清帝國人口近1.5億人、1800年業已倍增，而到1850年已成長3倍。⁷與此同時，科舉錄取員額幾乎不變，但應考者準備的考試內容卻有增無減。⁸因此，競逐官位之激烈是前所未有的。科舉考試的準備早在男孩3歲時就開始，並一路持續幾十年。理論上，科舉考試是所有男性都能參加的，但對有能力資助與督導男童長年準備應試的父母，科舉才算是現實考量。通常只有地主或富賈之家，才有餘力培育兒子來準備科舉。這些精英階層男孩只有一個責任：準備科舉。免除徭役就是該社會地位的象徵。

[5]

兒子年紀尚小時，準備科舉也幫到秀華得知如何讀古籍經典。這在書香門第並非罕見情況：19世紀中國女性識字率大約介在2%到10%左右，而如同江南這樣經濟高度發展地區的識字率則屬於前段。⁹她出身書香世家，家中藏有全國各地書坊刊印銷售的刻版書。為滿足快速成長的讀者，書坊不僅刊印古籍經典，還會出些修

7 Elman 2000, 236-37.

8 除另提及，此處所提及科舉，根據Elman 2000（尤頁294-302提及科舉變化）與Miyazaki 1976。

9 Rawski 1979, 6-8, 23, 140. Rawski 估計同期男性識字率為30%到45%。Reed 2010, 14-15 估計，當時中國約有1億人有基礎識字能力。亦見Brokaw 2007, 527。1700至1850年間中國人口持續穩定成長至4.5億人，其中2.2億為女性，這意味著女性識字人口可能介於900萬至2,200萬之間，而當中有少部分具備古經書閱讀能力者。

養、養生、生意經等相關書籍，還針對特定讀者推出新小說與散文。¹⁰親友們普遍認為，女孩要讀書識字，將來才能成為相夫教子的賢妻良母。

但女性讀書識字一事，也非完全沒有爭議。父親就曾對秀華提過，當時男性文人間的「婦學」論戰。他認同清代學者章學誠（1738-1801）的立場，其強調受經學教育的婦女，能成為夫婿道德行為指引及子女教養者。但章學誠對女性詩文創作抱持懷疑的態度，這很有可能是由於當時晚近著名文壇才女，都是青樓名妓，而非名媛閨秀。相較其他清代男性文人，尤以詩人袁枚（1716-1797）則鼓勵推崇閨秀才女創作。

合乎禮教懿德或彰顯詩才的婦學之爭雖懸而未決，但卻能從秀華所受的教育上發現這兩者並存的狀況。¹¹母親也曾教她讀書識字，帶她閱讀東漢女史學家班昭（45-116）傳授三從四德的《女誡》，還有唐代女官宋若莘撰、宋若昭註的女訓書《女論語》。

至於父親每每返鄉，便鼓勵秀華吟讀詩文甚而寫詩詞。她尤其期待母親收到姨媽來信的時刻。母親與姨媽自小親近，但當時各階層女性會因出嫁搬進公婆家而四散各方。待成年後來，母親與姨媽時常分享各自喜愛、甚至自己創作的詩詞。秀華結婚前一年，在地方小有名氣的大姨還送秀華一本裝幀精美的個人詩詞集，這本詩詞集是表兄為了大姨五十大壽而出版的。¹²

秀華家中比較少看到小說，除了當時剛出版的《石頭記》（後稱《紅樓夢》）之外。這部描寫官宦之家錯綜複雜關係的小說，深深吸引著母親與姨媽們，並從中獲得詩詞創作靈感。¹³還有由說唱曲藝

10 Brokaw 2007; Brokaw 2010.

11 Mann 1997, 83-94.

12 類似例子，見Widmer 2006, 4, 9。

13 Widmer 2006, 21, 28.

「彈詞」傳抄發展成當時流行的韻文體「彈詞小說」。秀華幼時特別愛與姐妹們大聲朗讀《再生緣》女英雄孟麗君是如何一路女扮男裝到官至宰相的故事，還有《再造天》中孟麗君之女的傳奇故事。¹⁴這些常處深閨後院的名媛閨秀與婦女，透過閱讀來想像與交流分享故事、勸世警言與傳奇冒險的寬廣世界。

一方面好奇母親安排的讀本之外還有哪些可讀，秀華一方面也跟兄弟們同塾師學習。隨之步入青少年後，她也跟著準備應試的兄弟們每夜背誦經書。而秀華在這段時間所聞所學，到了有小孩後也派上用場，教導子女背《千字文》、《百家姓》，還有帶他們讀四書五經及《孝經》。¹⁵她以言傳身教來培養子女品德、傳授學習的重要性，一但子女行為舉止有所偏差也立即予以訓誡。特別在父親長年不在家，因而得母兼父職的秀華，她成為家中無比的道德權威並肩負重責大任。

如同母親教育她的方式一般，秀華也在家中教導自家女兒。她等到兒子8歲後，就把他們送到地方廟學繼續學習，等到了13歲後再找塾師來傳授科考必備的經學。

女性不具參與科舉考試的資格，更不用說大家不期待女性上朝任官。女性就是待在家中。大家徹底接受這樣的性別分工，無論秀華或其他人都不曾質疑過這樣的分工。然而，秀華深知，自己身兼妻與母之職，對丈夫與兒子功成名就至關重要。夫家雖貴為書香之家但並不富裕，一家生活物資就要靠她打理好與佃戶關係的手腕來彌補。若李秀華未擔負起兒子們蒙學、悉心打點家中財務、尋覓絕佳塾師及賣自己手工刺繡來貼補家用，兒子要科考及第的機會就愈來愈渺茫。

[7]

14 關於女性或女性創作的「彈詞」小說，見Widmer 2006, 72-85；及Siao-chen Hu（胡曉真）2010, 250-52。

15 Elman 2000, 263.

而科舉競爭者為數眾多，令人望之卻步。有年，她到縣城拜訪表親，從親戚家中窗櫺往外一探，竟然有近2千多名「童生」參加科舉中最初階考試（童試）。焦急的應試者魚貫進入考棚，各自待在號舍閉關應試3日後，貢院大門才得以重啟。秀華從包打聽的管家口中聽到，原來鄰居每隔幾年會去參加科考。雖然很難繼續裝成年輕初次應試者，他還想再試看看能否過關。

秀華年紀最小的兒子雖尚未開始科舉考試這段折騰人的例行公事，但令她欣慰的長子在23歲總算過關，考上生員（俗稱「秀才」）資格。而當時大清帝國有大約50萬人有「秀才」此最基本的功名。¹⁶富貴人家有時透過「捐官」來為家中子弟取得一官半職，而根據秀華的夫婿表示，這筆捐納也成為政府財政歲收重要來源¹⁷，但她兒子是依循傳統且正規管道來取得功名。雖秀才此功名能免除部分賦稅、享有法律特權並光耀門楣，但還不足以為官。深知有許多年輕男性無法再更上一層樓，秀華擔心最後長子只能在地方當塾師，若家境富裕至少還能在地方發揮影響力當個地主或經商。若要繼續參加省級鄉試的話，長子要面對的則會是所費不貲且未知難料的一場豪賭。

20年前剛新婚的秀華搬入夫家後，就曾為丈夫備好赴省城會考所需寢具、鍋具、伙食及門簾。如今，有了媳婦從旁協助，秀華要替長子準備一樣的東西，好讓他在省城跟近1萬5千個陌生人同場較勁時，能感受到些許家的溫暖。在此階段考試相當激烈，百人之中僅有一人能上榜。為防止舞弊，考試期間禁止任何人員進入或離開考場。考場會替應試考生先備好飲用水、恭桶，若過程中有人不幸

16 有20萬個軍功職位與35萬個捐官，整個帝國有功名者高達110萬，見Elman 2000, 236。

17 關於1764至1871年間捐官比例攀升，見Elman 2000, 227-28。他指出單從1820到1850年間賣出31.5萬官位。

過世，就會用草蓆將大體包裹後丟至場外處理。或許是上千位身在異鄉的焦慮男性所產生的緊張氣氛，據說會在此發生怪事。秀華就得知不少駭人聽聞，如遭始亂終棄的大家閨秀成了女鬼出現在考場內，導致負心漢當場發瘋或未做答後命喪考場。^[8]

儘管這樣讓人望之卻步的科舉考試，即便多次落榜也司空見慣，且上榜者平均年齡逐年攀升，每三年都還是有約15萬名男性到省城應試。某些出身江南人甚至會短暫遷居甘肅這樣人口少、員額相對較多的西北省分，來增加自己上榜機會。¹⁸但這還不是秀華長子求功名路上的最後挑戰。包含前幾輪已通過鄉試在內近3至4千名舉人，一同赴京參加三年一次的會試與殿試。只有通過此最高等級考試的數百人，才能正式取得官職。

雖然這樣說似乎不太得體，但秀華相當自豪，丈夫能取得全大清帝國僅5萬人的「貢士」頭銜。這條求取功名之路對秀華夫妻倆，可說是一路過程艱辛，丈夫歷經多次落榜，而秀華也跟著吃苦多年。從初次通過童試到最終會試及第的20年間，跟其他求取功名者一樣，他先在地方私塾擔任塾師，之後雖然離鄉到省城擔任富家子弟的家庭教師，但也僅能糊口。這段期間，秀華被迫想方設法支撐家計，並維持夫家的社會聲望。¹⁹她得要確保家中佃戶如實付租。當收取的地租不夠支應日益增加的家用時，她只能賣掉自己部分嫁妝中的珠寶，還有賣些手工刺繡來支付給教師的薪酬。²⁰她甚至還曾低調投入手工夏季農作草帽的生意。然而，維繫家族社會地位也是她的義務，而她也不會想派兒子去做體力活，更不會想讓女兒拋頭露面。

18 Perdue 2005, 367-68.

19 Mann 2007, 2008. 萬一精英家庭父親也過世了，持家工作可能會落到女兒身上；見 Fong 2000。

20 Mann 2008, 64.

在秀華婚後20餘年，夫家家境終於好轉。丈夫擔任某江蘇出身的京官幕僚，也總算能將部分所得寄回家補貼家用。緊接一年後，他第三次應考，總算會試及第而正式獲任知縣一職，進而提升家族的地方名望、減輕家中經濟壓力，同時也會愈來愈不常在家。

秀華相當得意自己能在丈夫追求功名時給予支持，而她沮喪之時，也會自我安慰，認為自子過的日子要比婆婆經歷的好上許多。^[9] 她的公公在丈夫孩提時就已過世，因此丈夫是由婆婆一手教養長大，並彰顯婦道而守貞不二嫁。舊時朝廷官員會表揚殉節或毀容不二家的貞婦烈女。但到了清代，朝廷則是表揚守貞不二嫁、繼續侍奉公婆並撫養子女長大的貞婦。秀華的婆婆一路守寡照料年邁公婆至辭世、隨後安排厚葬，並在家供奉祖先牌位祭拜。婆婆在守寡持家30年後，獲頒旌表。但這幾年來婆婆體力大不如前，她就此退居，並潛心茹素、坐禪並虔誠抄寫佛經。她終於也到了能放心把家務交給秀華打理的時候。²¹

秀華夫婿功成名就來的正是時候，剛好是正準備為子女說媒相親之際。由於丈夫在朝任官讓家族名望因而提升，更讓子女成為令人嚮往的婚配對象。讓子女與俗話說的「門當戶對」對象定親，以鞏固士紳家族聯姻，也牽涉到家族的財富交換。秀華會為未來的媳婦備妥豐厚聘禮，而女兒要出嫁時，也會為備好讓她帶到夫家的可觀嫁妝。坐在外罩布帷、不被外人所見的花轎中，新娘成了眾人好奇注目的對象。而新娘嫁妝在迎親隊伍中的排場的也是相當重要的展演，這向眾人表明此閨女並非遭賣婚而出嫁的新娘。²²

一樁婚姻關乎到家族名望與財富，自然對秀華或其他成年人來說，不會讓年輕人自己選擇配偶。秀華兄長出生時，就已和祖父

21 關於寡婦、婦德、世代交替及女性宗教參拜，見Mann 1997。關於助寡婦守婦道持家與照料子女的地方慈善組織，見Leung 1993。

22 見Ransmeier 2017, 2及全書各處，提及中國家庭的婚姻交易特性。

好友的孫女指腹為婚了。父母也在姐姐3歲時，安排好婚配對象。而秀華自己的結婚對象，也是在父母慎重徵詢親朋好友意見後決定的。藉由婚姻所締結的姻親關係，對每一家都很重要，因為此關係提供了家庭經濟保障與豐沛的政治人脈。²³若婚配對象是透過家族長輩交情介紹來的話，那就更好。無論是秀華她自己、還是夫婿，在為子女尋找婚配對象過程中，皆扮演著重要角色。

要將女兒養育成賢妻，背後需要一番的努力。秀華要先教好女兒，讓她成為教子有方、讓兒子日後功成名就的良母。秀華也將自己對詩詞的熱愛傳達給女兒們。此時已出現秀華年幼時尚未有可教女兒的讀本，也就是1831年出版、清代女詩人惲珠編纂的《國朝閩秀正始集》，這部收錄上千首各族與社會背景女性所寫詩作的文集。當秀華讀到由這部惲珠畢生所收錄的閩秀詩文集時，她想起父輩當年曾掀起「女子讀書識字」的婦學論戰對秀華來說，惲珠的畢生心血已平息這場論戰：女性能在詩詞中同時展現文采與婦德。²⁴此外，秀華也教導女兒女紅。對書香門第閩女而言，替自己嫁妝的衣物、飾品、鞋子與寢具進行裁縫，也是向世人及夫家展現自己具備耐心、勤勉與巧手的婦德。²⁵

[10]

等到女兒6歲時，秀華還得做件吃力不討好的差事，開始替她們裹小腳。纏足此風俗自12世紀在士紳階層、官宦人家間流行，至19世紀初則已遍及各階層漢族女子。²⁶纏足此過程有賴持續堅持與日常照顧。要用長的裹腳布纏住女孩雙腳，且定期更換並予以反覆緊纏，迫使腳趾彎壓至腳底並讓足弓彎起，成為所謂象徵有教養與

23 針對帝國晚期中國精英與常民家庭結親的重要性，見 Bossler 2000。

24 Mann 1997, 94-108, 112-17; Widmer 2006, 25, 127-31; Widmer 2010, 81, 87-92.

25 Bray 1997, 260, 265; Mann 2007; Fong 2004 討論清代刺繡與詩詞間的連結，及刺繡在形塑女性自我認知中的角色。

26 關於纏足史，見 Ko 2001, 2005。不如許多學者認為，另有文證實，滿族入主中國後禁纏足，見 Shepherd 2016。

賢淑女性的「三寸金蓮」。當然，不管是束縛在繡花鞋中的雙腳、還是女孩本人皆不該為外人所見，因為當時的大家閨秀是絕對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纏足對女孩是一段萬般劇痛的折磨，即使過去老一輩已傳授如何製作各式能減緩痛苦的膏藥，這對母親也是一段相當煎熬的過程。即便經歷此過程，當時女性終其一生還是得時常反覆緊纏雙腳，以維持這般小腳。但秀華並未質疑女性是否有必要纏足。因為纏足是一位慈母得為閨女能嫁入名門望族該做的準備，若未女兒纏足反而有失為母之本分。

當大女兒屆臨荳蔻年華之時，秀華開始透過親友人脈審慎探詢婚配對象。由於秀華與姐妹們各自都嫁入不同鄉里的夫家，雖現在相隔數里之遙，但她因此在各地有信得過的人脈關係。秀華的大姐在捎來的信中提到，自家鄰里中有戶書香世家，正在為有望功成名就的長子找位曾讀書識字、舉止端莊，且勤奮持家的媳婦。她大姐提到，這位年輕男子的母親與她同詩社，這位女性不僅受過教育且待人體貼，也會對秀華的女兒視如己出。

替女兒找個好人家是身為雙親得做出最艱難抉擇。秀華的女兒將成為夫家的一員，注定要為夫家傳宗接代、侍奉公婆並祭拜祖先。²⁷正式婚禮就從迎娶新娘過門至婆家開始，新娘坐在轎上或穿紙鞋，避免將娘家的灰塵（或衍生出對娘家的眷戀）帶到夫家中。通常女兒出嫁後只能回娘家作客，一旦新娘上轎後，同時會潑出一盆水以象徵出嫁的女兒猶如覆水難收。名門望族由於人脈廣，女兒通常遠嫁他方，只能透過書信或久違回家作客來維繫情感。寵女兒的父母多半會在女兒遇到困難時，給予物質援助，但不太可能將女兒接回家，因為名門望族之女離婚不僅罕見且有辱門風。《大清律例》

27 若家中無子嗣，雙親通常會替女兒「招贅」，並與雙親且或許與姐妹及其夫婿同住。關於招贅婚家庭生活，見Mann 2007。清代文人招贅，見Lu 1998。關於晚清民初中國南方「不落夫家」婚俗，見Topley 1975; Stockard 1989; Siu 1990。



圖片 1.2 1868 年婦人與女婢

出處：Photo attributed to John Thomson. Elaine Ellman Collection, New York City. Nigel Cameron and Philadelphia Museum of Art, eds., *The Face of China as Seen by Photographers and Travelers, 1860-1912* (Millerton, NY: Aperture, 1978), 60.

允准男性在妻子犯下「口舌、妒忌、淫佚、竊盜、不事舅姑、惡疾或無子」等不得體行為下休妻。但妻子卻只能在娘家願意代為告官，且只能在遭丈夫拋棄、造成她身體永久傷害、或意圖賣妻、強迫通姦等情況下，才能與丈夫離婚。²⁸實務上，離婚在當時是極度罕見的。也因此，將女兒嫁出後，秀華就會接受這段姻緣一如預期般順利，女兒從此之後的首要責任與情感寄託就在夫家了。

一位新嫁娘的夫家成員，通常包含公婆、公公所納的小妾（如有的話）、伯叔與妯娌及未出嫁小姑。媳婦與該家中女性長輩（即婆婆）的關係，在夫家日常生活中扮演起比夫妻關係更重要的角色，尤其夫婿長期在外任官或求功名。母親為確保自己女兒能在外人家中生活愉快，通常都會找位和善且明理的婆婆，一位不認為是媳婦搶走了兒子的婆婆。即便多代同堂家庭是當時社會普遍常態，但秀華深知，女兒還是得要與小姑們摸索姑嫂相處之道，處理會導致分家的妯娌衝突。此外，女兒也需要和婚禮當天才初次見面的夫婿好好培養關係。必須要到生下子嗣那刻，女兒才算在夫家建立起地位，並享有緊密的母子親情、權威與子女的孝道。

找好人家結親並不僅是關乎財富算計而已。舉例來說，比起尚在仕途掙扎的讀書人，富賈子弟或許能給秀華女兒更多生活保障。^[13]但這類招贅人家的贅婿，通常為了經商得走遍大江南北，有時會待在揚州這些大城數年，與才貌雙全的青樓女子廝混，但把妻子留在家中服侍公婆與子女。²⁹秀華希望自家女兒，能與具備共同價值觀與嗜好的男性結為連理，即便夫妻倆得相隔兩地。秀華相當欣慰，自家女兒幾乎都嫁為元配而非別人側室。當時成年已婚男子若經濟許可，通常後來會再納幾個妾。不同於奉父母之命結親的對象，側

28 Bernhardt 1994, 189；關於賣妻，見 Sommer 2015, 117-274。

29 Finnane 2004, 213-35.

室小妾的選擇可能是已婚男子自己看上眼、迷戀上某女子，以及元配無法傳宗接代時而定的。對於出身貧寒女子而言，當別人小妾雖為一步登天的機會，但沒有書香門第願意讓自家女兒去當妾。畢竟側室的地位必然不如正房元配般穩固，且妾生子女都被視為元配之嫡系子女。³⁰

秀華在安排女兒終身大事時，自知無法保證女兒日後是否要與側室爭寵。秀華雖知仍有妻妾共室能和睦相處，但她自己享受過有共同嗜好志趣且無妻妾爭寵紛擾，這般情投意合的夫妻關係。這也是多年來夫婿在家或暫時返家之際，或遠赴他鄉任官藉由詩詞與書信聯繫，兩人才培養出如此的親密關係。夫妻倆也同樣掛念著年邁老母、關心長大的子女們，還有彼此。而秀華也希望女婿因公外出離家時，仍與女兒維繫這般密切的夫妻情。長女順利出嫁後，秀華現在正在為幼女尋個好姻緣。

秀華在替兒子挑選媳婦時面臨到一連串不同挑戰。因為她知道這位媳婦將會永久成為家中一員，終究會接替她的位子來打理全家大小事，因此想找位不算計好鬥、嫻熟家務且擅於經營錯縱複雜家族與奴僕關係的女性。另外，同樣重要的是這位年輕女性能成為賢妻良母：懂古文經典、懂欣賞詩詞，並在管教子女之餘又能讓祖母稍微疼愛。由於官宦門第不輕易讓閨女拋頭露面，因此難以直接得知可能的理想對象。秀華也因此開始尋找可靠的媒人婆，否則有些媒人婆為了要撮合對象，而渲染誇大對雙方的描述。所幸，還不用求助外人，秀華就已透過親戚找到合適的對象：秀華的二姐夫介紹了自己當年會試一起上榜的同堂家中閨女。秀華目前對這位兩年前過門的媳婦還算滿意，而秋天即將出生的長孫讓秀華倍感欣喜。秀華期盼媳婦能生下可以延續家中香火的男孩。但即便生下健康女嬰

[14]

30 Bray 1997, 346-53.

也能證明媳婦有能力生個兒子，而且長女總是能幫忙照顧即將誕生的弟弟。

秀華現在的要務就是細心照護懷孕中的媳婦。就照料養胎的孕婦來說，她能參照幾位未如願登科而從醫的傑出男大夫所撰寫的醫書。比起歷代過往醫家觀點，這些大夫更樂觀看待女性健康。對這些大夫來說，只要女性留意飲食、生活日常與情緒穩定，懷孕就會是個順利進行的自然過程。這些大夫並告誡，江湖郎中與接生婆亟欲改正胎位或強拉胎兒的作法，往往會傷及母體與胎兒。但就秀華個人經驗，這些地方上助產經驗豐富的接生婆，能解決滯產、臀位胎兒等疑難雜症。至少目前媳婦孕期一切順利，還不用請大夫到家中把脈。在任何情況下，即便是大夫，男性都不會參與生產過程。婦女生產都在家宅深閨中由接生婆或家中女性長輩從旁助產。³¹秀華現在正準備要替媳婦接生。若萬事順利，秀華夫婿返家過年時，就能見到這位長孫。

農婦織工

黃氏自紡織機起身，熄滅桐油燈後，此時夜已深。她三個小孩也在日落後便入睡，而夫婿在外頭抽完菸後也上床就寢，因為天一亮他還得早起到稻田中農作。公公十年前往生，婆婆去年春天辭世，因此目前是一家兩代同堂。由於插秧農忙期已過，因此她和女兒白天便能待在家中，由女兒紡紗、她負責編織。不像秀華家前有正廳、後有深閣內院，如此男女內外之別的日常起居空間，黃氏一家吃睡起居則共用兩間窄小緊鄰房，還有屋後一小廚。除農忙期，仍為女性在內打理家務，男性在外預備耕作與修補農具。

31 關於女性生殖醫學知識及與女性地位連結之討論，見Bray 1997（明清時期）、Furth 1999（宋到明代）、Wu 2000（清代）及Wu 2010（晚明到清）。

還有一個多月就要收成了，屆時黃氏和女兒們也會一起與丈夫、兒子下田幫忙收割。當然，女性理當不該在外拋頭露面，然而勞力需求相當高的稻米在插秧與收割之際，得動員大夥兒們的勞力。³² 比起沒有男性親友一旁陪同、但得下田農活的寡婦來說，黃氏與女兒們受到外人閒言攻擊就少許多。雖然農婦也會幫女兒纏足，以省去外人奚落、同時能找到好人家嫁，但農家女纏足要比官宦門第閨女纏足來得晚且較寬鬆。當農忙需要女性勞力加入時，即便母女都纏著腳仍得下田幹活。³³

對要在家紡織且不需冒險出外拋頭露面的黃氏和女兒們來說，相當適合纏足。³⁴ 帝國晚期所俗稱「男耕女織」的理想家庭分工方式，相當貼近黃氏所處當地社會之狀況。³⁵ 紡紗織布往往被認為是屬於女性工作，且通常成為重要的家庭收入。當母親教女兒紡紗織布，除了替家人做新衣或到外販售，同時也教她們耐心、勤奮與節儉等婦德。朝廷官員總會對女性不諳編織技能，提出該如何重振女織傳統，才得以讓百姓五穀豐登、安居樂業且按時納稅。³⁶

在黃氏所處的江南地方，女性為了賺錢而紡紗織布，既不必拋頭露面且符合婦德。³⁷ 為競相取得這些女性勞力，商人會定期供應生棉與紡線、盡快收購婦女的紡織成品。這種散作方式讓女人不必

32 關於長江三角洲女工描述，見Huang 1990, 49-57; Pomeranz 2000, 91-99, 290-92; Pomeranz 2005。學者認為帝國晚期的長江三角洲女性勞動逐漸朝市場導向，但不認為這是一種投入愈多家庭勞動力、報酬愈來愈少的「倒退縮減」(involuntary)發展，還是類似近現代歐洲工業革命發生前，每位家庭成員增加勞動力而提高生活水準的「勤勉革命」(industrious revolution)。

33 Ko 2000, 16, 112 呈現出纏足用的草鞋及其他工作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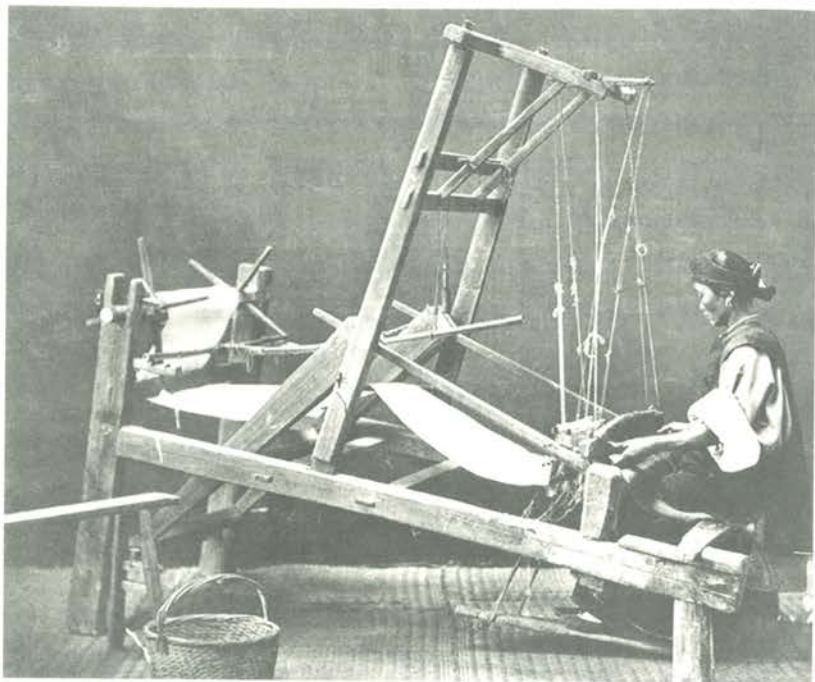
34 關於主要聚焦20世紀初期，纏足與女性紡織生產及可能視為一種勞動控制形式密切相關，見Gates 2001; Bossen 2002, 42-45; Bossen et al. 2011; Brown et al. 2012; Gates 2014; Bossen and Gates, 2017。

35 Mann 1992, 243; Pomeranz 2005, 241。

36 Bray 1997, 242-46; Mann 1997, 148-65。

37 Pomeranz 2005, 239-47。

[16] 外出版售成品。雖然紡紗織布曠日廢時、得日以繼夜趕工，但卻是利潤豐厚且完全體面的工作。³⁸ 散作制度與紡織生產是江南經濟的重要特色，因此黃氏村中婦女皆為棉織工。江南某些地區則主要養蠶產絲；某些地方婦女則是編織供應銷售的墊蓆、簑笠、繩、籃、傘等其手織品。³⁹



圖片 1.3 1870 年代上海紡織婦

出處：L. F. Fisler. Picture collection, Peabody Museum of Salem, MA. Reprinted in Clark Worswick, Jonathan D. Spence, Asia House Gallery, and American Federation of Arts, eds., *Imperial China: Photographs 1850-1912* (New York: Pennwick Publishing, 1978), 115.

38 長江下游地區散工體系興起，及男人最終取代女人紡織之主張，見 Bray 1997, 222, 225-26, 235-36。

39 Mann 1992, 249.

若黃氏是當時其他地區的農婦，雖勞動工時一樣長，但工作內容則不同。在華中華南等氣候適合二穫地區，婦女得在農忙期幫忙插秧、播種與收成，也會另外種些豆類等旱地作物。⁴⁰ 婦女會定期到棉花產區去採棉花。安徽、湖南、福建、臺灣等華南丘陵區域的婦女則靠採茶、製茶來賺錢貼補家用，當地未婚女性也會靠此採茶來籌措嫁妝。⁴¹ 儘管採茶是在戶外進行作業，不過還算是項體面且展現勤勉婦德的活動。⁴² 而福建沿海地區漁戶婦女的要務則是打理農務、種番薯與花生，同時要補漁網及賣自家男人捕來的漁獲。⁴³

[17]

乾冷的華北與西北地區婦女待在田裡農作的時間雖沒那麼長，但仍得為家用與生計而紡紗織布，此外還得縫繡鞋履、養雞養豬、找柴火煮飯、打穀碾米及挑水。⁴⁴ 雲南某地婦女還得搬鹽去賣。⁴⁵ 當漢人大量移入雲貴等中國西南地區，迫使原住民遷往貧瘠丘陵地，而當地婦女為求全家溫飽，只能靠農作生產來餬口度日。⁴⁶

19世紀初，漢人開始往東北地區，也就是到1644年開創大清王朝的滿族故鄉開墾，隨後大批商人也跟進。⁴⁷ 這當中某些出身河北或山東的年輕男性移墾者，留妻子在家鄉，獨自花一兩年到東北租地或開墾，而最終把全家搬到東北定居。⁴⁸ 而東北地區婦女的日常

40 Bossen 2002, 61, 100.

41 Pomeranz 2005, 251; Gardella 1994, 103-5, 172-73; Lu, 2004, 20, 25.

42 Lu 2004.

43 Friedman 2006, 35-36. 關於清代臺灣原住民女性負責主要農活，及漢人移墾者的原住民性別論述，見Teng 1998; Teng 2004, 173-93。

44 Pomeranz 2000, 87.

45 Bossen 2002, 66.

46 Pomeranz 2005, 250.

47 Reardon-Anderson 2005, 15, 17-70. 19世紀晚期，清廷積極鼓勵漢人移墾，造成人口迅速成長，見同前書，頁16, 71-93, 98。

48 Reardon-Anderson 2005, 123, 137-40, 145. 關於此模式持續到20世紀，見Reardon-Anderson 2005, 151-52; Gottschang and Lary 2000, 73-78, 83-87.



圖片 1.4 1890 年代曲阜當地編織婦女

出處：Photo by Rev. G. S. Hays. Arthur H.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1894), facing 200.

工作則為補鞋與織衣。⁴⁹

- [18] 自大清帝國初期開始出兵新疆、西藏等邊疆地區，漢族農民陸續攜家帶眷到當地開墾。朝廷還積極補貼西北地區漢族貧農至新疆移墾，將草原荒地開闢成種小米、小麥作物的農地，以供當地軍屯所用。⁵⁰而大清帝國統治下的新疆之地，當地女孩與婦女主要工作為顧養家畜；至於漢族妻女則常在家做些家用手工。⁵¹我們對這些移墾常民的日常所知甚少。至於被迫遷出傳統領域的新疆或西南山

49 Isett 2007, 220. Isett(2007, 215-216)發現，由於當地氣候酷寒而無法栽植，滿洲女性不織棉布。

50 Perdue 2005, 333-56; Millward 1998, 50-52. Millward (51, 229) 說明，19 世紀初約 15.5 萬名漢族、東干族（回族）至北疆移墾，而南疆到 1840 年代才成為漢族農家移墾地。

51 Pomeranz 2005, 250.

區非漢族女性，或移居邊疆的漢族女性所遭遇的挑戰，我們更難以得知。然而，農戶是大清帝國當時的生產單位，而家中成員則是不可或缺的勞力來源。

作為一名農婦與織工，黃氏很少離開熟悉的街坊鄰里。她整天辛勞忙碌，常常深夜得替散作商人紡織，播種收成農忙時也要到田裡幫忙，還要煮飯、顧小孩及做針線活等日常家務工作。她不用每隔幾天要跑到一小時路程外的鎮上市集採買。雖然女性會在無男性陪同下到市集賣紡紗，但有縫紉手藝的她能在家工作而不用出外拋頭露面。而家中所需少量火繩、油、鹽、工具、醬菜、醋、糖、菸草、草藥、蠟燭等雜物，則由丈夫外出採買。而丈夫到這鎮上市集，也能花點錢請人磨利與修補工作器具。紡紗織布的收入已能讓黃家購買或取得相當多種商品及服務，而不用只靠自己種植或生產。⁵²而每天到附近水井打水或一週兩次至灌溉水塘浣衣，就是她能跟其他婦女話家常的機會。⁵³在等待打水時，她可以得知誰家有人快嫁娶或誰家小孩考取功名等最新街坊傳聞。

然而，她的眼界也絕非局限在街坊鄰里之內。還有丈夫到市集採買時，在茶館與其他男人閒聊打聽到的消息。而黃氏一家人每年也會到鎮上寺廟，參加觀音菩薩誕辰等廟會活動。這樣一年幾次的短暫外出，也讓她有機會與嫁到鎮外另一頭久別的兩位姐妹們重逢。黃氏在廟會最喜歡看走唱戲班的戲曲表演。這些戲碼多半出自古代傳說故事，且當中情節多半強調忠孝節義及因果業報。她從這些戲曲表演，得知古代貞婦烈女如何殉夫殺身以保全個人貞節。廟會還有些說書、唱曲等露天娛樂表演，且當中的詞曲也多以講述婦

[19]

52 關於18世紀中期江南女織工收入，見Pomeranz 2000, 100-2; Pomeranz 2005, 243-47。

53 Bray 1997, 132. 當時華北婦女常以盆洗衣。吳秀杰(Xiujie Wu 2008: 225) 寫道「祭拜往生婦女時，為人女得替亡母燒紙牛。民俗有此一說，因為婦女在世洗滌時汙染太多水源，因此要有頭牛為其後世喝光汗水。」



圖片 1.5 1890 年代曲阜當地婦女下廚備餐

出處：Photo by Rev. G. S. Hays. Arthur H. Sm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New York: Fleming H. Revell, 1894), facing 19.

道禮教。⁵⁴

往鎮上的路途中，黃氏會看到矗立於鄉間的貞節牌坊。這些由朝廷設立的牌坊，用以褒揚喪夫守寡數十年的節婦。雖然黃式明瞭，喪夫節婦理應守寡不二嫁，但村里許多喪夫婦女迫於經濟壓力而再嫁。然而，一家若少了能下田耕種的男性、能替商人織布賣錢又打理家務的女性，就算循規蹈矩勢必也難以存活。

[20] 即便黃氏並不識字，但她丈夫略懂幾個字，就夠他到市集時買上幾本廉價圖冊。他有時會在抽菸時研讀翻閱農民曆或備急良方，並讀給在一旁紡織的黃氏聽。當中她特別喜歡丈夫去年買來的命理

54 Goldman 2012, 64, 87-97; Brokaw 2007, 527-28; Cheng 2011, 103-6, 108-11, 122.

書，而這本書算到她將來會子孫滿堂。⁵⁵到處擺攤的賣書人曾跟丈夫提過，印書用的刻板是由華南地方婦女砍材所製成的。即便目不識丁，這些婦女仍會依照刻板拓印來刻出每個字。而根據賣書人的說法，當地婦女和小孩也會在家中印書裝訂，就如同黃氏靠紡紗織布一樣賺錢來養家活口。⁵⁶

透過日益普及的書籍流通與廟會戲曲表演，黃氏一家和其他江南鄉下人家，就算不到學堂讀書識字，也得以接觸到這些經典故事與仁義道德。19世紀初當時的中國並非是高雅與大眾文化如此涇渭分明的國度。各階層女性皆知何謂婦女該具備的德行。即便如此的期待難以實踐，但已成為共通價值。

但對黃氏來說，當中有些期待仍是太遙不可及。雖然理論上全部人都能參加科舉考試，但她不敢妄想她兒子能躋身士紳階層。畢竟黃家需要這個兒子下田幹活，即便要送他到當地私塾去讀書認字，對黃家都仍難以負擔。至於對女兒的話，黃氏主要關心該如何讓正值妙齡時期的女兒不在外拋頭露面。當時是不把明目張膽在外拋頭露面的妙齡女子視為理想的婚配對象，甚至有可能讓自己遭到非禮。黃氏早就聽過村裡的無賴混混會到水井附近窺探這些年輕女性，或到各家院子外偷窺，然後心懷不軌的想猥褻她們。當女兒到了適婚年齡，黃氏只盼能從丈夫的茶館熟識圈子或姐妹夫家街坊鄰里中，找到合適但離家不太遠的婚配對象。中國許多地方女性婚後還是會繼續住娘家，等生下第一胎後才搬到夫家住。黃氏所處的江南雖並無此習俗，但嫁到娘家附近的女兒，只要雙親在世就會定期回娘家探望，即便已為夫家生下能傳宗接代的子嗣，還是會與娘家維持緊密關係。

55 Brokaw 2007, 2.

56 Brokaw 2007, 14-17, 99, 101-2, 105, 109-11, 132-33.

雖黃氏期盼女兒能嫁到離家不遠的好人家，但她深知女兒們命
[21] 中注定會碰到的事。無法把女兒養大的貧困人家，有可能把女兒賣
給未來夫家當童養媳，等到適孕年齡後再嫁給對方兒子。這些年幼
柔弱的女孩，往往遭扶養人家的虐待。黃氏還算好運，因為她與丈
夫倆身強體壯且努力耕作紡織，還夠些錢能把女兒拉拔長大嫁人。
她期盼未來的女婿也是勤奮的農夫，因為把女兒嫁入富貴人家是有
風險的。她鄰居千方百計想把家中美豔動人的女兒嫁到鎮上富貴人
家，但卻成了側室，後來還聽說被元配討厭而遭虐待。

而也有些女性根本無法嫁為人妻。城裡與鄉下貧困人家女兒會
被老鴿買來當青樓名妓，或賣去有錢人家當丫鬟。離黃氏家不遠的
揚州城，就以娛樂達官貴人的美麗名妓出名。當時的青樓是士紳客
商齊聚流連的場所，那裡有才貌出眾的美女一旁彈琴下棋、吟詩作
賦，且這些女性既是詩人、亦為恩客寫詩作詞的原由。當作光顧青
樓的回報，在此流連的有錢男性也可能會與青樓女子發生關係，有
時還會贖回家當妾。而當時文人雅士筆下的青樓才女多為「出淤泥
而不染的蓮花」，但這些女性確實成為帝國晚期動盪不安下、還有
男性逐漸頻繁往來流動環境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青樓之外，姿
色欠佳或年華不再的女性只能到街上當妓女賣身。⁵⁷

然而即便女兒嫁得體面，任何母親無不希望女兒這輩子別碰到
一些事。大家多少都耳聞，許多與夫婿或公婆爭吵後自縊的少婦，
當鬼回來糾纏其他新嫁娘這樣的鄉野怪談。⁵⁸而貧寒人家也會出現
一些危機。若丈夫因故殘疾病重而無法下田耕作，夫妻會找位身強
力壯男子來幫忙農活，並同意讓該男與該妻行房來予以回報，而妻

57 Finnane 2004, 221-22.

58 Huntington 2005, 19-20. 共同主題（見頁1）在於，上吊的女鬼會勸說其他爭吵過後女
性上吊，如此才能抓交替投胎。這些鬼（見頁21）死後也可能回來報復婆婆或其他
誣陷者。

子或許會發覺到自己處於一妻多夫家庭之中。在那樣有錢男性坐擁妻妾成群且能接觸到青樓名妓與婢女的社會中，許多窮到無法成親的男子就成了「光棍」。⁵⁹對這些光棍來說，一妻多夫就成為他們觸手可及的成親機會。為人母的黃氏也只能期盼女兒們不至窮困潦倒到如此地步。

[22]

然而，煩惱這一切都還太早。黃氏的長女才13歲，且自己尚在適育年齡。公公過世前一年，生完長女的黃氏順利產下一子，這讓她鬆了一口氣，因為只有兒子才能傳宗接代、延續家中香火。兒子現在12歲，已能下田幫忙。幾年過後，她產下了二女。兩個女兒們都很會紡紗，而她正要開始教長女如何上織機來織布。不出幾年，她們都會成為能持家、下田幫忙、靠紡織賺錢養家的賢內助。如今，懷第四胎中的黃氏盼能生下第二個兒子，盼老後夫妻倆有這兩兄弟的照料，也能因此多子多孫。

黃氏其實很幸運。來跟她買紡織成品的商人越來越多，讓家中生計轉好而無須在意家中人口多寡。或許是服用調經藥的影響，而讓她不像其他鄰居一樣常懷孕。⁶⁰她知道有些太常懷孕的婦女會因而將出生女嬰溺死。當時朝廷為官者抨擊此溺女惡俗，並說明此行徑會影響為人妻為人母將來的生育，但這卻未能導正農村女性的生育決定。⁶¹或許這能說服仕宦人家婦女留住生下的每個孩子，但她們又如何體會農婦所面臨的壓力？即便在黃氏周遭街坊鄰里的織工之中，她對殺嬰此事也略有耳聞。生小孩是女人的事，家中男性並不會直接介入，而殺嬰通常是由生母自行決定，或是婆婆受其他女性親友或產婆從旁慫恿，而將新生女嬰溺死。沒有人會縱容或公開談論這種行為，但大家都清楚，實際殺嬰的狀況更為嚴重。不然為

59 Sommer 2005, 29-54; Sommer 2015.

60 Bray 1997, 326-34.

61 King 2014, 21; Bray 1997, 341.

何農村男女人口比為10:8？⁶²而如此缺女孩的狀況，日後是否會影響到黃氏替兒子找媳婦？

但黃氏不必老操心這些事。部分要歸功於她徹夜紡織，而讓家中生計不錯。這也是她為何期盼女兒們能跟自己一樣嫁到附近農家。因為黃氏相信，商人總有些紡織針線活讓女兒可做。

62 關於殺嬰比例的可靠資料相當少。關於18、19世紀遼寧人口統計分析，見Lee and Campbell 1997, 65-70。Lee and Wang (1999)也討論清代墮胎與避孕。Sommer(2010)則批判上述研究及其他強調「墮胎在帝國晚期相當常見」說法，指出墮胎藥「危險且不可靠，且需具備專業知識才能取得與使用，同時也所費不貲」(99)。只有在診治上遭遇危及或社會危機時才會用這類藥物。殺嬰如何成為19世紀帝國主義論述下的中國獨有現象，見King 2014。

2 變動 (1840-1900)

1863年，32歲的詩人與畫家左錫嘉帶著自己8位子女，跨越當時清帝國飽受戰火蹂躪地區，準備要去葬夫。¹ [23]

左錫嘉對長途跋涉，還有與家人的生離死別並不陌生。母親早年過世後，她與五姐妹便從江蘇老家隨父親搬至擔任知府的安徽。她和兩個姐妹在當地也因繪畫和詩詞才華而被譽為「左家三才女」。左錫嘉20歲時嫁給幾乎大她20歲的四川文人曾詠為繼室。曾詠因進士及第，而得經常離鄉任官。左錫嘉的詩詞亦充分流露自己對夫妻倆聚少離多的孤寂與思念。當曾詠派任江西知府時，左錫嘉欣然一同赴任。在戰亂動盪時代，她肩負饑荒救濟分配、號召地方人士抵禦太平軍進犯之大任。而夫婿曾詠當時在曾國藩麾下，奉命至安徽平亂。1862年，待左錫嘉與子女自江西家中搭船穿越混亂戰區到安徽前，曾詠就已病逝。

左錫嘉認為將夫婿遺骨送歸故里安葬是自己該盡之責。而由於當時太平天國戰火持續蔓延至清帝國核心區域，她只能先扶柩回江西。隔年攜二子六女扶柩歸葬，孤舟一路溯長江入蜀，跋涉數千里。她在詩作與畫作中，描繪自己歷經五月沿途目睹戰火摧殘之慘狀。左錫嘉提到，途中遭遇官兵打劫路過行舟，當時雖與素未謀面男子直接應對有違婦道，但為保護同行子女與曾詠的靈柩，她只得嚴斥該將治軍馭兵不嚴。² 後來行經巫峽遇盜賊，憶到「群盜隱山 [24]

1 於此論及左錫嘉的生平細節引自Ho 1998, 324-25; Meyer-Fong 2013, 112, 243n50, 243n51; 百度百科「左錫嘉、曾詠」條目; Zuo 2008; Shan Shili 1911, 44b-51b。

2 Zuo 2008, 52-53. [編按]: 此指其畫作〈孤舟入蜀圖〉，引文另見《卷菴吟》。

隙，此舟安可舍。言者聲戰慄，聞者顏渥赭。獨我按劍坐，寂寂效聾啞……處紛雖鎮定，聲威安可假」這深刻道出自己身為女性的脆弱無助。一行人終抵夫婿家時，適逢萱堂壽誕，只因「今日萱堂祝壽考，敢向歡筵觸煩惱……靈輻暫後隨，縑衣易白縞」，而隔日才令人稟報公婆。³

在妥善安葬曾詠後，左錫嘉便落腳成都，以書畫花藝來養家。處理生計壓力對她並非陌生，曾寫道：「藜藿苦竹衡門遮，結縵十載闕執匱」。⁴開始守寡後改號「冰如」，並將其悼念詩作以「拔心不死」卷菴草，名為《卷菴吟》。⁵

左錫嘉在曾詠逝後守寡超過30年，代夫侍奉公婆，並能在不必拋頭露面，憑藉得體的書畫才藝，順利將子女拉拔長大。⁶她成為守寡不二嫁的貞婦，而其個人貞節操守彰顯士紳婦女在困境下該符合的婦德，並強化帝國秩序穩定數世紀的共同價值觀。



左錫嘉葬夫後不過半世紀，1911年清朝滅亡，不僅是此王朝也是帝制中國的終結。本章進一步關注這60年間經歷動盪危機女性的處境，當中檢視了鴉片貿易、內亂、通商口岸擴增、傳教、饑荒，以及日益與帝國列強密切結合的經濟等因素，對女性日常生活之影響。女性在這段期間雖不斷遭受暴力所擾，但亦從新經濟或社會機會中受益。本章也將追溯「女性」形象之變動歷程。纏足不出戶、

3 Zuo 2008, 54, 57. [編按]：引文另見《卷菴吟·扶柩至家》：「且緩呼奴報歸旆，今日萱堂祝壽考，【九日抵省，適君姑壽辰，未敢令人稟報。】敢向歡筵觸煩惱。孤燈坐達旦，憂心愁如搗。到此不能隱，傷哉劇分曉。靈輻暫後隨，縑衣易白縞。」

4 Zuo 2008, 57.

5 Zuo 2008, 59.

6 二女曾懿日後成為著名刺繡師、書法家與撰寫醫方。曾懿之妹曾彥，亦為知名詩人、畫家與刺繡師。見Ho 1998, 325, 288-89, 287-88。

守貞及殉節等婦德仍是此時期文化凝聚力之強大根源。然而，到了19世紀下半葉，「女性特質」意涵受到外國人或在動盪劇變世界中試著理解自身地位的中國人加以不斷重塑。 [25]

打亂左錫嘉人生的太平天國之亂，並非該動盪危機的開端。早在20年前，第一次鴉片戰爭（1839-1842）時，就已揭開這段動盪危機的時代。清廷在鴉片戰爭前，藉由周邊各番屬國認可中華帝國支配地位之朝貢體制，來規範貿易活動。歐洲與其他地區商人每年交易季只能透過廣州此單一口岸進行通商。18世紀晚期，隨著英國商人擴大進口印度鴉片來購買中國茶葉，讓長久用於醫療的鴉片在中國迅速盛行。⁷ 中國茶葉貿易的稅收進而幫到英國政府財政。到19世紀初期藉助活躍的走私管道，吸鴉片風潮一路從中國沿岸擴散至內陸，1830年代預估高達七成沿岸士兵都會吸鴉片。⁸ 清廷警覺到鴉片吸食率攀升，還有進口鴉片導致白銀外流，因此於1838年指派當時朝中要臣林則徐前去中止鴉片貿易。當林則徐銷毀大批貴重鴉片時，決心要「打開」中國通商口岸的英國選擇開戰且最終戰勝。⁹ [26]

第一次鴉片戰爭戰敗開啟了所謂的「百年國恥」。1842年《南京條約》開放了5個沿岸城市作為通商口岸，外國人得以自由貿易及居住。而在接下來數十年，中國雖未完全遭單一國家所殖民，但帝國列強逐漸擴大取得在中國的租界範圍。英、法、美等國列強透過施壓中國簽訂條約，而獲取不少利權：保障締約國公民能在陸續開放的口岸城市居住、享有進口品低關稅優惠、在中國犯罪適用母國法律（即治外法權）；1860年第二次鴉片戰爭後可在中國境內各地自由傳教；以及最後1890年代中期更可直接投資中國產業。每當某帝國勢力從中國取得利權，其他締約列強也都比照享有「最惠國待

7 Zheng 2005, 11-14, 20, 22.

8 Zheng 2005, 56-57, 7, 71-86, 91.

9 關於1839至1952年間鴉片貿易及其影響，見 Brook and Wakabayashi 2000, 1-27.



圖片 2.1 廣東揀茶婦

出處：John Thomson, *China and Its People in Early Photographs: An Unabridged Reprint of the Classic 1873/4 Work*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82), vol. 1, plate XIX.

遇」。當外國船艦駛入中國水路保護歐美商人與傳教士時而引發戰爭，時而出現零星小型衝突。這些外國勢力活動一再挑戰清廷治權並削弱其國力。

與此同時，外國人的出現帶來中國以外世界的資訊，並對中國產生新認知。外國人批判殺嬰纏足等眾多「落伍」或「不文明」文化風俗。教會學校吸引許多人改信基督教，並教育出身清寒貧困的男孩女孩。洋行雇用中國通譯，讓許多外國語言因而進入不少書香門第之中。當時腹背受敵的清廷也藉由自強運動（洋務運動），招集了外國軍事專家及接受新式教育的中國工程師。由派駐歐美日的中國外交官、旅人與出洋留學生的書信都描述到不少國外生活的點點

滴滴。¹⁰中華帝國子民們或多或少被迫得重新理解自己在世界的地位。

正當清廷為處理列強侵害主權疲於奔命之際，1850至1870年代大規模動盪內亂幾近讓大清帝國分崩離析。太平天國、華北捻亂、西北回變、雲南回變等事件之部分導火線在於人口增加限制發展機會，還有至邊疆移墾漢人與當地少數民族衝突。進口鴉片導致白銀外流、物價攀升與賦稅負擔加劇、第一次鴉片戰爭支付英國賠款、遭受內憂外患的清廷政府、通商口岸開放改變了地方勞力市場與手工生產等帝國列強勢力的影響更加劇此時期的動盪。¹¹

[27]

在歐洲列強連番入侵、動盪內戰與經濟危機之際，剛開始並未影響所謂的婦德概念。當英軍1841年進占長江之際，英國人對於淪陷區婦女懸樑自盡或投井，這些中國人認為的守貞殉節行為感到不解。¹²隨1864年太平天國滅亡後，接下來我們將看到，受內亂戰火波及地區往往會表彰這些貞婦烈女。婦德舊觀念反而從戰亂動盪中衍生出新的意義。

然而短短數十年後，貞婦的社會形象就此消失。取而代之的則是集合「無知、懶散、經濟寄生」而成的另一種「女性」象徵。本章探究此轉變之脈絡。而第3章將討論1890年代士紳將女性視為大清帝國積弱不振的化身。這些男性精英與少數有發聲權的女性作家都認為，讓女性足不出戶且視為無知的行徑，某種程度上說明了當時的清朝為何未能有效抵禦外國帝國主義勢力。

10 何偉亞 (James Hevia) 將當時軍事化行動與非軍事接觸的整個過程，稱為「帝國主義的教程」。Hevia 2003.

11 Meyer-Fong 2013, 7-8 簡明扼要列出這種問題。

12 Bickers 2011, 83-84.

鴉片與婦女：詩詞、煙癮與生產

對士紳婦女來說，第一次鴉片戰爭是一個多半透過詩詞創作來參與政治的時刻。對各社會背景婦女來說，鴉片成癮意味著造成家計支出負擔及降低保障。而對極為貧困農婦來說，家庭擴大栽種罌粟花則帶來了新收入來源。

中國在第一次鴉片戰爭受到英軍猛烈攻擊，且派駐重兵至沿海及江南地區。士紳婦女雖多半都待在閨閣後院，但並非與政治論述有所隔閡。她們在詩詞中流露出對欲與入侵英軍談和的清廷之憤慨，並頌揚勇於抗敵的士兵與百姓。清代女詩人沈善寶（1808-1862）在英軍入侵南京之際，於北京寫下：

- [28] 聞說照海妖氛，沿江毒霧，戰艦橫瓜步。銅炮鐵輪雖猛捷，
豈少水師強弩？壯士衝冠，書生投筆，談笑平夷虜！

此詩更以宋代抗金名將韓世忠繼室梁紅玉「鳴金擊鼓」之意象作結。¹³

中國鴉片問題並沒有因為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中戰敗而終結。1856至1860年間發生的第二次鴉片戰爭，中國再次戰敗，因此讓這種在英國禁止的毒品得以合法進口。¹⁴鴉片販運網因而擴大，從男性精英到女性、上至官員下至清寒百姓都染上鴉片煙癮。¹⁵到了19世紀末，品質欠佳的鴉片已經開始在中國西南與西北地區大規模栽種。¹⁶最終，中國本地栽種鴉片取代進口品，廉價鴉片讓鴉片煙癮

13 Mann 2010, 283, 293-96. 關於這些詩的寫作背景，見 Mann 2007, 103-106。

14 Brook and Wakabayashi 2000, 7.

15 Zheng 2005, 117; McMahon 2002, 132; Brook and Wakabayashi 2000, 8. 對於19世紀末鴉片成癮者數量估計介於百萬至4千萬間，見Lodwick 1996, 19。

16 Zheng 2005, 101-5. 1904年，單四川一省的鴉片生產比起印度進口量多4倍，當中九成供四川當地用，見Wyman 2000, 214。Bello(2000, 128-29) 深究1830年代之前雲、貴、川、隴、陝與新疆等地栽種狀況。亦見Bello 2005。

相當普遍。¹⁷

1906年，正值帝國遲暮之際，光緒帝下詔禁種罌粟與禁吸鴉片，但成效有限。官員與開始將禁煙視為富國強兵、抵禦外侮之必要手段。¹⁸但儘管朝廷官員努力打擊鴉片貿易，各級政府卻愈來愈仰賴鴉片稅收。¹⁹20世紀，犯罪組織為掌控鴉片貿易而競爭，時而會與政府當局合作。²⁰

隨中國納入全球毒品經濟中，也影響到社會各階層婦女。晚清小說痛陳敗家、染上毒癮而亡、新生兒孱弱或成癮及逼良為娼等吸鴉片之亂象。²¹小說家勸戒，鴉片初期雖能讓尋芳客助性，一旦成癮會取代性欲。²²19世紀小說也常提及女性吞生鴉片自盡。²³儘管有這些勸世故事，但吸食鴉片儼然成為精英社交常態，亦列入晚宴或婚宴菜單上，成為餘興節目之一。上海或其他城市高檔大煙館有迎合富人的女侍，而廉價煙館則是給搬運工吸鴉片的地方。²⁴直到20世紀，無照營業的「花煙館」仍持續提供召妓與鴉片服務，而青樓也會供應鴉片給上層名流。

栽種鴉片、吸食鴉片、擔任女堂倌及性工作者等女性，會直接接觸到鴉片。旅居中國數十年、亦積極推動天足運動（見第3章）的

[29]

17 Brook and Wakabayashi 2000, 9, 13。1913年停止自英國進口；見Blue 2000。國內栽種情況，見Bello 2005。

18 Blue 2000, 40. Baumler 2007, 1-2, 56則稱此類似反纏足與支持現代學校的論述，是「社會與政治精英試圖規訓群眾的強制脅迫手段」，見頁2。當朝亦下詔禁種、禁售與禁用鴉片。

19 鴉片要先課稅後才能開始流通，見Baumler 2007, 74-75。

20 Brook and Wakabayashi 2000, 14.

21 McMahon 2002, 149; Zheng 2005, 125; Des Forges 2000.

22 McMahon 2002, 2, 10, 33, 114, 130; Des Forges 2000。關於18到19世紀的鴉片與青樓名妓，見Zheng 2005, 7-8, 50-52, 119-22；晚清小說中提及成癮妓女，見McMahon 2002, 132, 162-67。

23 McMahon 2002, 157, 180; Zheng 2005, 129.

24 Zheng 2005, 6, 172-74; Des Forges 2000.

英國女性立德夫人 (Alicia Little)，曾於 1899 年描述吸食鴉片對富家女性的影響：

常吸鴉片的仕女會熬夜，不到晚上五六點是不會起身。普遍身體都不好，且常說因為如此才要吸鴉片。不管鴉片可能會對男性產生影響，但我遇過不少參加過鴉片宴的女性，看來雙眸明亮、雙頰紅潤，且會非常興奮胡說八道。但之後，外貌看來泛黃病厭，且多半凹陷。但比起英格蘭喝酒的女性，吸食鴉片的女性似乎都不會羞愧。而對不吸鴉片的人來說，這相當不得體。……但眾多晚宴同時備有雅緻煙榻。而我在唯一待過的中式鄉間宅邸，仕女們一心只想叫我到房裡吸鴉片。²⁵

1904 年一項針對四川地區的統計，城市近半男性與 1/5 女性，農村有 15% 男性及 5% 女性都已有鴉片成癮現象。²⁶ 女性的鴉片成癮率看似比男性低，但這可能是婦女鮮少拋頭露面之緣故。²⁷

更多婦女是成癮者妻子或子女。到山東東部某家幫傭的寧老太太，提供自己與成癮丈夫共處及分居的難得口述資料。生於 1867 年，12 歲訂婚、15 歲嫁人的寧老太太，²⁸ 婚後不久發現丈夫是無所事事不養家的「老鴉片鬼」，因而她盡可能待在娘家。

25 Little 1899, 178-79.

26 Wyman 2000, 214.

27 關於 1930 年代統計資料顯示，福建當地吸食鴉片登記在案者性別失衡現象，見 Baumlmer 2000, 290n42。而 1906 年全國統計中有 12% 男性與 2% 女性定期吸食鴉片，見 Baumlmer 2007, 29。

28 實際上，因為依傳統習慣，在農曆新年前（即年尾）出生者就算 1 歲，而過完年後又加 1 歲。寧老太太結婚時僅 13 歲。見 Pruitt 1967, 33。[編按]：此部分關於寧老太太之敘述與引用可見 Pruitt 該著作中譯版：廖中和、張鳳珠譯，《漢家女》（臺北：學生書局，1993），頁 19。

他變賣一切，就是為了買鴉片。他忍不住，沒辦法。……我洗一件衣服，就拿出去曬，人必須守在旁邊看到。就算我偷放一塊銅板在炕墊下，一定被他找著。

長女兩歲時第一次離家，她自己正懷第二胎時，當時丈夫賣掉她的嫁妝銀髮簪去買鴉片。她後來雖然有回夫家，但因丈夫第二次要賣掉幼女（她曾在第一次時有找到並救回幼女）去買鴉片，寧老太太再度離家。此後她便與丈夫分居近十年。

雖然女性外出工作在19世紀的山東仍遭受汙名，但丈夫的毒癮讓寧老太太別無選擇，只能靠著撿穀、沿街乞討叫賣，還有到別人家中幫傭來維持生計。她幫傭當中有些富家婦女整天橫臥煙榻。寧老太太在長女適婚年齡時，將她嫁給個皮匠，但到女兒婚後才知女婿竟也是鴉片鬼，還是個小偷，一直想賣妻並訓練女兒當青樓名妓，而最終在滿洲失去音訊。²⁹

[30]

除造成家計不穩定及困難外，鴉片也提供農村婦女潛在新收入。種鴉片是門勞力密集但極具暴利的生意。直到20世紀後數年，種鴉片讓婦女與子女得以脫離家計困境而存活。以1920年代陝西關中貧戶女曹竹香為例，當時會去幫忙收成鴉片：

[31]

我那嫁妝恹惶的那我十二三以前，一乾早起來出去給村叫了，咱這村種大煙了，一早起出去給人收煙麼，收一兩煙，他給多少錢，一上午出去，回來一吃，吃了下午出去可給他放麼，他給放頭道，放二道，給他可放煙麼，那一天出去這兩回，那也不給錢，還是給你些大煙土，拿上到鄰家去，鄰家就是忽啦，就賣這布匹，買這東東西西的了。³⁰

29 Pruitt 1967, 46-47, 56, 62, 72, 83, 111, 142-43, 153-62, 168, 170. 關於「炕」在家中的用處，見Flitsch 2008。

30 Cao 1996. Alexander Hosie 1907年沿渭河到陝西（亦即曹竹香後來種鴉片之處），看到



圖片 2.2 1868 年紡棉婦女

出處：Photo by John Thomson, Stuart Collection, Rare Book Division, New York Public Library, Astor, Lenox and Tilden Foundation. Nigel Cameron and Philadelphia Museum of Art, eds., *The Face of China as Seen by Photographers and Travelers, 1860-1912* (Millerton, NY: Aperture, 1978), 67.

在禁種鴉片的幾年後，曹竹香的新收入也跟著消失。但村裡有些農人就算要賣地，仍不改吸鴉片的習慣。

許多違反1906年禁令、非法種罌粟的田地，據當地人說，種罌粟收入比種小麥高7倍，見Lodwick 1996, 153-56。關於19世紀末福建年輕採收鴉片女工的描述，見Gates 2001, 138。

19世紀中期民變動亂中顛沛流離的女性形象

19世紀中國民變動亂，大規模摧毀大清帝國許多群體。這些暴動事件引起史家關注，深究意識形態、創新組織及個人英勇義舉。而對數百萬計參與或無端捲入暴動的女性來說，其主要造成饑荒、性暴力、流離失所與死亡。³¹

當中危及大清帝國存亡的動亂，就屬歷經13年（1851-1864）的太平天國之亂，而左錫嘉夫婿曾詠也在此動亂中喪命。帶領太平軍則是名落孫山的洪秀全，因受傳教書《勸世良言》感召，自認為耶穌的幼弟。此動亂起於民生經濟不穩與飽受客家與當地族群紛亂衝突的廣西。這群動亂分子打著上帝之名起義，建號太平天國。洪秀全認為所有滿人都是惡魔。太平軍一路往北挺進，雖從未拿下上海，但已攻陷大半江南地區，甚至一度危及北京。自1853年建立至1864年滅亡，太平天國定都天京（即江寧府，今南京）施政，過程中江南地區失而復得。起初，太平軍吸引許多歐美傳教士關注，期盼藉此運動在中國建立起一個基督教國度，但隨該運動發展，各國質疑聲浪甚囂塵上。太平天國在內鬥與清廷地方團練圍剿下，於1864年滅亡。

在此內戰期間，太平天國的性別觀引起正反兩極反應。這些離經叛道之徒的衣著嚇壞當時品味高雅的江南百姓。太平軍男性並不從大清薙髮令，且身著只有大清皇帝與朝廷要臣才能用的大紅、大黃衫。據稱太平天國官員會穿戴由女褲剪開的頭巾，而女性則身著豔麗繡花衫與褲裝。太平天國境內百姓被迫改採其髮式與衣著。³²

[32]

太平天國這些非正統行徑不僅限於衣著樣式，更直指中國傳統婚姻與家庭組成方式。行軍初期的太平軍即要求依生產等第進行男

31 關於捻亂，見Perry 1980, 96-151。

32 Meyer-Fong 2013, 89-91.

女分營。夫妻也嚴守男女之防不得行房，雖太平軍首領允諾天下底定後一家可相聚。太平軍亦曾於武昌、南京等大城，短暫施行打破傳統家庭組成、惹民怨的男女分館政策。男女隔絕與夫妻行房禁令等政策雖在1850年代中期廢止，而結婚要透過天朝婚娶官核發證書。³³

只要經濟許可的中國男人多半會納妾，但在太平天國境內，除諸王可廣蓄嬪妃外，全面禁納妾。據稱天王洪秀全有兩百位妻妾，並與上千位女官及婢女有染。洪秀全在1857年所刊印的詩中提及，要打理這些嬪妃有其困難，當中寫道「副月宮不曉跟理蟲，副月宮不話拿涎筒，副月富有鬼在心中，副月官面情不歡容。」³⁴

某些太平天國的行事作為，成為下一代革命派人士提倡性別平等之主張。³⁵ 史家認為，太平天國領導者的客家文化背景或許是形成相對平等的性別觀之原因。屬於南遷漢人群體之一的客家人被迫至較貧瘠丘陵地耕種，女性農耕勞力因而很重要。客家女性不裹小腳。在太平天國境內，女性跟男性一樣要勞動，甚至加入戰鬥行列。太平天國另曾為拔擢女官而增設女科，雖從未實行，但至少有名女性取得高位。³⁶ 1853年太平天國頒布的《天朝田畝制度》賦予女性繼承權：「凡分田，照人口，不論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³⁷ 太平天國官員也推行放足令，宣稱「男女倘皆為人

33 關於嘗試並最終放棄男女隔絕，見Spence 1996, 146-51; Michael 1966, v1, 45-46, 82; v2, 364-65, 387, 390, 580。關於太平天國結婚證書，可見Michael 1966, v3, 1563-64。

34 關於允許各層級太平天國官員娶妻數，見Michael 1966, vol.3, 984-85。至於不受控嬪妃，見Michael, 1966, vol. 2, 585-666，引自頁620。[編按]：此即《天父詩》，其二零六。

35 關於中國共產黨將太平天國描述為「農民起義」，可見Platt 2012, 28。

36 可能未曾舉辦這類科舉，見Elman 2000, 574-75。關於女性官員傅善祥，見Michael 1966, vol. 2, 507-9。

37 Michael 1966, vol. 2, 309-14。

用，則民富國強」。³⁸ 針對家戶、勞動、繼承與科考層面所提出的性別化制度變革，即便短暫推行或尚未普及，已讓江南士紳大為震驚。這些行事舉措也成為後續太平軍運動研究之重點。

但就各式性別行為而言，太平天國的規範仍屬傳統：禁奸邪淫亂、取締淫業。禁止官兵雇請民婦洗衣縫紉，由於如此私相授受之事易致起姦淫，有犯天條，³⁹ 違者即斬不留。1851年《幼學詩》當中的「媳道」即教導為人媳婦者，理當溫順、謙讓、不生爭端，謹守三從（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妻道。⁴⁰ 1850年代早期某整飭軍紀公告明定「男習士農工商，女習針指中饋」近似分工的概念。⁴¹

相較於太平天國時代無情殘酷暴行，官方性別意識形態或許對常民生活之影響較小。這場太平軍與清軍之間的內戰，要比同時期美國南北戰爭（1861-1865）更為漫長及血腥。⁴² 太平天國戰爭期間死亡人數介於2至3千萬人，當中有些死於太平軍之手，有些則是收復故土的清軍所為。⁴³ 交戰雙方不顧道德良心，為了要補給軍糧而使出圍城斷糧計，打劫平民百姓、姦擄婦女，並對與敵共謀者處以極刑。曾經繁華的城市歷經多次圍城與突圍，出現饑荒及人吃人慘況。平民百姓遭原該守城的官兵打劫，還有太平軍與清軍雙方陣營追隨者的暴力相向。1853到1854年間，清廷在廣東處決數以萬計疑

38 Michael 1966, vol. 2, 182. Platt 2012, 156 注意到，某諭令明定，違抗纏足禁令女性者砍腳，但此禁令完全難以施行。

39 關於威脅士兵不得雇用女性縫洗衣物，禁嫖妓，違者斬首禁令，見 Michael 1966, vol. 2, 457-58。

40 Michael 1966, vol. 2, 162-66.

41 Michael 1966, vol. 2, 458.

42 Stephen Platt 指出，因為太平天國之亂與美國南北戰爭時間重疊，而中、美兩國皆為當時英國最大貿易市場，因而會關注此時期的損失。英國決意介入太平天國動亂，以確保市場開放，但對美國南北戰爭維持中立，見 Platt 2012, xxiv。

43 接下來關於戰時破壞的記事文獻，大幅度引用 Meyer-Fong 2013 與 Platt 2012。

似太平天國追隨者。⁴⁴當時世界媒體刊載的生動逼真紀事描繪，清軍將孕婦開腸剖肚、殺害遭太平軍監禁的嬰兒與母親。⁴⁵眾多城鎮過半人口消失，頓時成了雜草叢生、屋瓦遍地的鬼城。如同楊書蕙詩中描寫（見專欄2.1），倖存者成了無家可歸的流民，於廢墟荒城中遊蕩，或至他鄉投靠親戚。1862年，光上海就接納150萬位因太平天國內戰流離失所的流民。⁴⁶

[34] **專欄 2.1 楊書蕙〈避兵滄窰寄懷襲芬弟婦〉**

長沙楊氏姐妹在詩詞中，描寫太平天國之亂期間兩人流離失所的情景。在致寡居弟妹周襲芬的〈避兵滄窰寄懷襲芬弟婦〉詩中，楊書蕙寫道：

動地干戈起，瘡痍滿目悲。
羽書紛北走，軍馬盡南馳。
越冷元戎幕，風鳴大將旗。
天涯當此夜，搔首淚如絲。
異縣久為客，故園何日歸？
乾坤雙淚下，親戚幾人違。
大地莽榛棘，荒山飽蕨薇。
思君不相見，況乃億庭闈。

出處：楊書蕙，《澹香閣詩鈔》，1878年刻本。原書英譯版轉引自Susan Mann, "The Lady and the State: Women's Writings in Times of Trouble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he Inner Quarters and Beyond: Women Writers from Ming through Qing*, ed. Grace S. Fong and Ellen Widmer (Leiden; Boston: Brill, 2010), 299-300。

太平天國這場暴力動亂影響到交戰區的每個人，也以獨特方式

44 Platt 2012, 21-22.

45 Platt 2012, 286-88.

46 Platt 2012, 304.

改變了女性的生命。1860年代初期太平軍攻陷江南大城之際，外國觀察家提及大批溺死、上吊、服毒自盡、自刎的殉節烈女。據傳當時杭州城一週內就有5至7萬名婦女自盡。揚州與蘇州也傳出殉節事件。⁴⁷因戰亂家中男丁遭殺或擄、失去家產而流離失所的婦女也會考慮自殺（見專欄2.2），或求助地方慈善團體。

動盪衝突告一段落後，地方重建之際為強調傳統性別規範而褒揚地方殉節貞婦。貞節旌表中寧死不屈的貞婦個人命運，轉變成符合忠貞節義正統價值的「女性」表率。而列入地方志中數以千計的貞婦烈女，其殉節事蹟成為對大清王朝盡忠之德行。朝廷為表彰忠義烈士設置昭忠祠，而貞婦烈女成為當中的「附祀」，或另行入祀「節孝祠」。⁴⁸

專欄 2.2 寡婦董寶鴻以死明志

[35]

董寶鴻自1820到1857年間都住在揚州，約30歲守寡，1856年現身地方士紳設的恤嫠會，並提到為何想自殺：

生平儒家，幼習詩禮。道光二十二年（按：1842），歸鄭越。九載夫亡。當亥病亟之時。送玄翁旅食在外，囑氏苦守，將來翁歸，氏可婦代子職。氏謹誌之，不敢忘。迨咸豐三年（按：1853），粵匪踞金陵，翁陷賊中，迄今未回。氏生一女，亦殤於某軍。氏孑然一身，絕無依倚。久拚一死，從夫於地下，惟念夫瀟瀟以翁是托。遂哨自賊中回者，嘗訪翁之消息，或云翁尚在省城，是氏難於死而義又不死。氏以遽死第。自賊掠儀城，氏即避居劉家集。來年賊至劉家集，氏立身無地，仍又回城中。氏夫在日，係掣署清寒素善儲蓄，

47 Arthur Evans Moule, *Personal Recollections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61-63* (Shanghai: Shanghai Mercury Offices, 1898), 24, 轉引自 Meyer-Fong 2013, 119。亦見 Platt 2012, 66-67。關於上千名揚州烈女殉難，見 Finnane 2004, 309 及 Yang 2012, 257；關於蘇州女性自殺，見 Leung 1993, 10。

48 Meyer-Fong 2013, 142-43.

疊遭賊擾，囊橐皆空，加以荒歲，斗米七百，店工生活又皆剪歇，而氏猶兢兢忍饑不死者，誠恐翁有回家之時也。不意，翁卒未歸，而氏窮益甚。反有族翁某數向氏鬻吵，語常不潔，氏知不可守，投環未死，而氏於是益志於死。而氏不死於夫亡之日而死於今，又恐人不及知，聊舉其致死之由告諸堂。翌日，翁歸而氏不獲付，氏之罪？可辭，氏之心或可諒也！

此文作者劉澍臆測，董寶鴻因在戰亂流離中散盡家財、生計陷入困頓，因守貞未改嫁而受盡夫家親友冷嘲熱諷，欲以死相逼。她終獲恤嫠會接濟，而不必改嫁。

出處：劉澍，〈記錄〉，收入董寶鴻《飲香閣詩鈔》，清光緒刻本。原書英譯轉引自 Binbin Yang, "Disruptive Voices: Three Cases of Outspoken 'Exemplary Women' from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Nannü* (2012.12): 247-251。

- [36] 也有許多著作生動描繪了當時女性的堅貞操行。余治於1864年刊印的《江南鐵淚圖》描繪太平軍對衣衫不整婦女施暴之行徑。當中〈烈女完貞，甘心碎首〉一圖展現，女性英勇抵抗太平軍暴行，即便下場如同自己腳旁已身首異處的死屍一般。⁴⁹另一個作品描繪某士人妻室在夫婿遇害後咬了一名太平兵，即便遭太平軍千刀萬剮，仍抵死不從。⁵⁰第三名據稱遇難女性，*因太平軍欲將其擄至「姐妹館」（女館）而怒斥：「吾士人妻，知有死而已，不知所謂姐妹館」。⁵¹地方志列舉抵死不從的節婦義行，據傳殉節後奇蹟似屍首未腐且「面目如生」。⁵²

稱頌婦德事蹟的情況並不僅止於抵抗太平軍亂賊的女性，甚至

49 Meyer-Fong 2013, 51-57.

50 Meyer-Fong 2011, 10.

* [編按]：即《兩江忠義傳》中提及的桐城方氏。

51 Meyer-Fong 2013, 172.

52 Meyer-Fong 2013, 110.

延伸至遭清軍施暴的女性。以當時年僅 16 歲的黃淑華為例，家人雖並非太平天國支持者，但仍遭克復江寧府的湘軍時殺害。某官兵想娶黃淑華而將她擄回湖南老家。根據後世稱頌黃淑華的節操義行，她寫下自己的遭遇與幾首詩，藏於身上後、另題於牆上。接著，她殺了強擄者後懸樑自盡。雖然她殺的是清軍而非太平軍，地方志仍將其稱頌為節婦烈女。⁵³

這些紀事即是正統女性美德價值在亂世中仍屹立不搖之實證。女性美德是戰亂倖存者緬懷逝者，將物質與精神損失合理化的主要途徑。或許對倖存者而言，稱頌女性貞節似乎得以挽回與重返已逝去的世界。若這些女性為保全社會秩序而刻意殉節，勢必一如往常能以這些紀事來重建與更新「後太平天國時期」生活。⁵⁴

至於在西北與西南邊疆地區動亂，各有其發展脈絡且仍餘波盪漾。這些事件與太平天國的共同之處在於平民百姓長期忍受暴力侵擾，還有特別對女性之影響。雲南回變（1856-1873）起因於，官方長期默許漢人移民針對該省人口 10% 的回民，無論男女老幼的欺壓。此動亂最終在清廷攻克大理後平息，造成至少萬名百姓喪生。婦孺常成為衝突動亂下的犧牲者，且據說倖存女性遭擄賣為官兵的婢妾，或轉賣給人口販子。回變平息百餘年後，1990 年代大理回民重述這段流傳數代的屠城記事，當時躲避清兵的婦孺遭誘殺後棄置河中。

[37]

如同太平天國之亂後，女性也賦予重振族群的角色，但這是以戰敗方而言。許多側重女性貞節義行事蹟，提到不少遭轉賣為婢妾，會為了要撫其遺孤而以死相逼。據稱，這些女性為重振回族，

53 Platt 2012, 351-352; Meyer-Fong 2013, 150-151. [編按]: 如晚清時期徐鄂《梨花雪》提及的黃淑華，及《湘鄉縣志》相關記載。

54 Judge 2012 (471) 注意到，1850 至 1880 年代，貞節旌表數量迅速增加，而不可能都立牌坊。因而只能每年、每省立一個坊。

會讓子女接受穆斯林教育。成為朝中要臣側室的年輕女性，則進一步勸說夫婿，放過部分穆斯林家庭。⁵⁵

19世紀中期，中國內部接連發生的動亂徹底改變了晚清政局。帝國經濟核心區江、浙兩省歷經數百萬人死傷與流離失所。蘇州、揚州等昔日大城尚從戰亂中復甦之際，外商雲集的海關躍身為該區域的新經濟中心。大清王朝確實重振帝國威權，並在1911年垮台前的這半世紀內展現無比活力。但清廷急欲平定動亂而授權地方辦團練，逐漸形成地方士紳勢力去中心化之根源。由於新式科學技術與軍事日漸重要，太平天國年間中斷的科舉制度不再是階級社會流動的主要途徑。19世紀中葉戰亂結束後，各省地方士紳逐漸嶄露頭角，在朝廷鞭長莫及的公眾事務中發揮作用。當中可關注到後太平天國年間，因女性人口不足而出現男性強娶鄰里寡婦之現象。地方士紳為解決此問題，遂提議成立救助寡婦能守節的「清節堂」。⁵⁶但此舉仍未能解決性別失衡背後的人口與經濟危機。

反思弑嬰

後太平天國時期士紳討論的另一個主題，則是弑嬰。⁵⁷ 弑嬰在清代律法中並非有罪，帝國士紳長久以來已批評此陋習。18世紀在科舉考場中常出現發送批判溺女嬰之時評，期盼透過這些男性將此想法帶回家鄉。普遍會將弑嬰視為一種性別選擇的行為，也有「溺女」一詞來描述弑嬰。士紳不因性別層級或歧視所擾，而是弑嬰的

55 關於雲南回變，見Atwill 2006。關於參與復振族群婦女的回憶，見Armijo 2001, 302-5。關於西北回變，見Liu and Smith 1980; Kim 2004; Millward 2007。關於新疆與阿古柏時期的新疆，見Millard 2007, 116-35; Kim 2004; Boulger 1878。阿古柏曾短暫施行伊斯蘭律法禁娼妓，並對未戴面紗女性施以鞭刑。

56 Leung 1993, 9; Rogaski 1997, 55-57.

57 此處關於弑嬰的討論，絕大部分出自King 2014；亦見Mungello 2008。

殘忍手段。女孩之所以受到看重，是因為其孝順及日後成為人妻人母之角色，但理所當然只有兒子才能延續家中香火，而為人妻之要務是替夫家生下子嗣。在此脈絡下，士紳並不認為弑嬰是種歧視，而是出於無知、貧窮及女兒嫁妝重擔衍生的風俗。

改革派人士認為，弑嬰惡俗最好藉由道德勸說、設置救嬰濟貧的善會及育嬰堂來予以根除。太平天國時期的改革家余治（1809-1874）藉由宣講鄉約時抨擊溺女之風，也曾寫過在廟會搬演的勸善劇，講述遭溺死女兒自陰曹地府化身蛇精，返回陽間殺母弑兄。⁵⁸這類勸善故事中有行善者勸阻該家人溺女行為，強化性別階序關係：通常行善者因好心有好報而得子，或者家中女兒順利嫁給功成名就的出仕者。⁵⁹

本章稍後會討論到19世紀在中國傳教的傳教士，形塑了西方世界對弑嬰的認知。某法國天主教刊物就曾提及，中國是個「狼母大街棄嬰，任憑豺虎肆虐，無不乍見而惻隱」之地。⁶⁰天主教會曾於1860到1870年代，動員歐美孩童每月捐獻「聖嬰會」（Holy Childhood Association）幾便士，來救濟中國貧童，以支持中國傳教工作。⁶¹這些捐款用於救濟院，一如接著我們會提到天主教會為了讓病童受洗而予以收容，因而演變出料想不到的結果。

在華外僑漢學家成立的皇家亞洲文會北中國支會（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曾於1885年招開一場「弑嬰」研討會。當時他們就拿斥責此風俗的中國作品，來證明弑嬰為普遍

58 防制弑嬰成為余治在太平天國動亂後其中一項慈善事業，見King 2014, 46-76。〔編按〕：此指余治的《庶幾堂今樂·育怪圖》。

59 King 2014, 34-37.

60 出自 *Musée des Familles: Lectures du Soir* 16 (1848-49): 213-14，轉引自 Harrison 2008, 73。

61 King 2014, 77-96, 111-43; Harrison 2008. Harrison 於頁76中指出，該機構之所以成功，部分原因在於遺棄孩童在當時歐洲城市是普遍現象。

現象。原為中國地方好心人士讓貧苦無依者得以善終而設置的靈骨塔，卻誤成惡意遺棄孩童，任其自生自滅的棄嬰塔。雖然當時的弑嬰數字無從取得，但西方人卻以傳聞來大膽估算。美國浸信會女傳教士斐爾德（Adele Fielde）曾提及在廣東潮汕一帶傳教時，其接觸過的40名中國婦女自陳過去曾殺害了78名女嬰，即便與某位在華北的傳教士確認，對方仍認為弑嬰率應不到1%。⁶²

然而，個別家庭要溺女、賣女的決定，在貧困地區產生顯著的匯集效應。以江蘇徐州為例，1874年男女性別比為129:100。⁶³如此懸殊男女比讓許多貧苦人家的男子討不到老婆。這代表約1/5男性會被當作成不了家、恐危及地方社會秩序的「光棍」。⁶⁴19世紀晚期之際，特別在通商口岸，中國改革派人士開始深究弑嬰問題，重申要強國，得解決危及中國人口的溺女問題。⁶⁵

通商口岸婦女

女性在19世紀通商口岸興起城市中，找到受教育及工作的新機會，其面臨新危險，亦促進新女性觀形成。通商口岸從1852年開放5個、1860年19個，至20世紀初達到38個。⁶⁶當時各國外僑所居住、通商的租界居留地，是由「公共租界工部局」進行管理與徵收賦稅，租界創造出由獨特建築形成的外國領地，還有修建電車、路燈、自來水及電力等公共設施。⁶⁷同時該區域建立了警政系統、蓋教堂與開診所，也發行報紙。當中以1850年於上海發行的《北華捷

62 King 2014, 81-98; Fielde 1887, 20, 23. 如今汕頭（Swatow）的拼音已改成Shantou。

63 Perry 1980, 51, 277.

64 Ransmeier 2017, 29; Lee and Wang 1999, 69-74.

65 King 2014, 149-178.

66 Bickers 2011, 153; Cordier 1913, 請見維基百科Catholic Encyclopedia (1913)。

67 關於上海港在1882年開通電力，見Bickers 2011, 316-17。

報》(North China Herald) 為首，其後續流通於各通商口岸並擴及中國。⁶⁸1872年，英商美查(Ernest Major)在上海創辦中文報《申報》，後來該報成為中國士紳的重要消息來源。

但通商口岸絕非是外國城市的移植，當中絕大多數人口都是中國人。根據1906年皇家海關總稅務司統計，通商口岸人口有38,597名外僑、6,917,000名中國人。⁶⁹上海人口特別在19世紀中期，因躲避太平天國及其他動亂的大批難民湧入而迅速成長。到世紀之交，上海租界已約有50萬中國人居住。⁷⁰

[40]

搬到口岸城市發展的中國商人、工人與水手，男性占當中絕大多數。但到19世紀末，通商口岸吸引了許多中國女性，當中少部分是到外國人經營的學校就學：自1840年代起，傳教士陸續在寧波、上海、福州、廣州、廈門、天津與北京等地開設教會女學。這些教會女學成立初期只吸引到少部分女子入學，當中多為出身清寒人家的女孩，但直到1880年代女學課程納入英文、體育及其他科目，入學率漸增，且名門閨秀開始入學。監理會(Methodist)曾在1890年代於上海創辦的「中西女塾」(McTeiyre School for Girls)即為一例。⁷¹

其他年輕女性則在新式工廠找到工作。上海雖到20世紀才成為工業製造及女工工廠重鎮，但外商自1860年代起已在江南經營繅絲廠，農村女性形成當地的勞動力來源。⁷²也有些女性在外僑人士家中幫傭，而租界外籍孩童的照顧工作則交由中籍娘姨，亦常出現在

68 Bickers 2011, 108, 174.

69 Cordier 1913, 見維基百科Catholic Encyclopedia (1913)。

70 Goodman 2000, 890n1；此數據出自1893年統計。Cordier 1913 在20世紀初估計為651,000名。1859年上海有569名外國人，1865年則成長到2,800名，當中九成為男性。Bickers 2011, 172. 1870年外國男性還是多於女性，占比6:1；但到了1895年降至1.7:1，且增加約1,400名外國小孩。Bickers 2011, 311.

71 Bailey 2007, 12-13.

72 Honig 1986, 15; Luo, 2011, 15-16.

這些年輕孩童所拍攝的照片中。⁷³

許多外商及官員通常透過或買或養情婦方式，開始與當地女性發展關係，有時會將所生下的子女送至歐美，或送到當地外國寄宿學校受教育。1900年公共租界人口調查就曾記錄到300位有此遭遇的孩童。外籍男性理應會在遺囑中列入子女與中國母親，但與歐美外籍人士跨國婚姻當時還罕見且普遍不被接受（此調查更有出現外國女性與中國男性結婚的情況）。從事基層工作的外籍男性較易與當地女性同居，但此類女性無法在外籍男性死後要求分財產，因為兩人關係未受到法律認可。⁷⁴

通商口岸對無依寡女而言可能是危險之地。19世紀晚期的天津租界歐洲僑民，就曾叮囑女性要留意滿街的官兵、騙子與惡徒。地方官員擔憂人口販子掠賣女孩與婦女，畢竟承平時強拐事件時有所聞，更何況在動亂年代。⁷⁵

通商口岸同時也是妓院的大本營，1864年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就曾核發了270張妓院許可。⁷⁶ 而英租界在1877年開始針對上海妓女進行健康檢查。⁷⁷ 1884年起每隔十天於上海發行的《點石齋畫報》主要透過石版印刷圖像記錄市井生活縮影。當中最醒目的是高度活躍在上海租界公共空間的書寓與當街拉客的妓女。⁷⁸

擔任陪伴角色、能歌善舞且口齒伶俐的名妓，若無與恩客培養出感情關係及複雜金錢交易，是賣藝不賣身的。《點石齋畫報》讓

73 Bickers 2011, 312. [編按]：亦即Bickers 書中提及大戶人家請來照顧家裡孩童與打理雜務的 amah（阿嬤）。

74 Bickers 2011, 225-27, 315-16, 321-22，統計數據出自頁352。關於太平洋兩岸歐亞混血論述，見 Teng 2013。

75 Rogaski 1997, 57-59.

76 Bickers 2011, 223.

77 Bickers 2011, 319. 亦見Henriot 2001; Hershatter 1997。

78 關於此小節對這些圖像之描述出自 Yip 2012，完整詳述《點石齋畫報》中娼妓形象與主題。關於畫報及其女性潛在讀者，見Mittler 2004, 251, 302-3。

我們得以一探青樓風月雪月：付不出錢遭妓院趕出的尋芳客、與心儀名妓私奔的男性、搭人力車與敞篷馬車的名妓，還有女扮男裝或時而穿著歐洲服飾的青樓女。這些青樓女子的形象——衣著、出入使用的新式交通工具與室內裝潢等嘗試——即向讀者大眾引介西式新商品與風俗。⁷⁹ 而這些青樓就深植於上海當時迅速擴張、夾雜住商混合樓房的衙堂之中。搭乘人力車、出入館子、花園跟戲園子等大庭廣眾場合的青樓女子，成為新式城市空間的重要一景。⁸⁰

我們很難重建19世紀青樓女子是如何度過日常生活。如青樓妓院這般組織通常以親屬稱謂互稱彼此，如稱老鴇為「嬖嬖」、名妓則為「女兒」而彼此互稱「姐妹」，還有稱打雜下女為「姨」或「姐」。這些親屬稱謂掩飾了老鴇與婢女仰賴「女兒」產生收入的經濟關係，而「女兒」打從一開始賣入青樓，或最終納為婢妾或嫁為人妻，幾乎沒講話的餘地。⁸¹ 即便對自己的工作條件沒多大掌控權，名妓仍為文化要角。名妓享有公眾名人般的地位，其外表跟私生活占滿都會小報版面。這些報紙版面與19世紀晚期小說充斥著為青樓女贖身的有錢恩客，或與清苦年輕俊美男子私通此類情節。這些故事通常譴責名妓的行為，警告男性可能會遭狡詐青樓佳人玩弄而心碎落得一貧如洗。

[42]

這些故事通常都出自江南士紳之手，這些男性為躲避太平天國或其他動盪戰亂逃至上海，或受上海當地商業、新聞跟文學創作等各式新機會吸引而至。青樓就提供文人跟往來客商離鄉之際一個既能舒適社交，亦可宴客、休憩或愜意交心的場域。這些男性筆下的青樓女子形象，成為一種描述與徹底理解自我地位以及通商口岸整

79 Yeh 2006.

80 Liang 2010, 尤見頁 8-9, 53-112, 121-43。

81 Liang 2010, 56-57; Hershatter 1997, 119-26; Henriot 2001, 59-61.



圖片 2.3 19 世紀晚期上海青樓名妓

出處：Getty Research Institute, Los Angeles (2003.R.22)

體社會轉變的途徑。⁸²這些作者時常流露出懷念已不復存在的青樓才女，取而代之卻是狡詐名妓跟街頭拉客的妓女。

[43]

並非所有從事性交易女性都是青樓女子。跟上海碼頭工、工匠與船工進行性交易，多數是從鄉下來的低端娼妓，亦即俗稱「野雞」(雉妓)。她們多半被描繪成兇猛野獸，或遭人口販子掠賣交易跟虐待的可憐受害者。一如警告男性可能輕易遭這類女性突襲或陷害，報刊插畫繪者與作家也擔憂，繅絲廠女工等正派體面女性在街上會被誤認為妓女而遭男性騷擾。⁸³

傳教士、纏足與婦女教育

女傳教士斐爾德曾於1887年寫道：「中國婦女不與夫婿同街而行、不同桌用餐，但得在家人用餐後收拾；婦女要不是有男性親友，什麼權利都沒有」。⁸⁴

19世紀晚期蜂擁至中國的外國人當中，就以基督教女傳教士最積極創造中國女性新知。歐美的女傳教士，尤以新教傳教士把女性能取得更高的社會地位，歸功於基督宗教⁸⁵，而這也是女傳教士想在中國宣教的好處之一。⁸⁶而傳教士也是首批離開通商口岸，到鄉間生活、工作的外國人。許多19世紀關於中國的英文著作便是出自傳教士之手。⁸⁷在部分針對傳教工作募款而寫給歐美人士的書中，強

82 關於時代轉變下的青樓才女，見 Liang 2010; Yeh 1998; Yeh 2006; Henriot 2001。世紀之交小說中同情或批判青樓才女性之描寫，見 McMahon 2002; Yeh 2006; Des Forges 2007; Starr 2007; Zamperini 2010; Liang 2010。

83 Hershatler 1997; Yip 2012。

84 儘管如此，Fielde 認為，中國女性地位仍較印度、土耳其、西藏或暹羅女性來得好，見 Fielde 1887, 1。

85 關於女傳教士，見 Hyatt 1976, 63-136; Hunter 1984。Hunter 對於「傳教士意識形態讓女傳教士創造新社會」提供了有力論證。

86 Hyatt 1976, 67; Ebrey 1999, 8-9; Hunter 1984, xv。

87 Ebrey 1999, 8-9。

調中國女孩與女性的愚昧無知。他們描繪並抨擊（本章稍早提過的）弑嬰、纏足、納妾以及由父母作主的媒妁姻緣。傳教士著作深刻影響世界對中國婦女身分地位的認知。

但這些傳教士也同樣對中國有重要的影響。首先，他們讓少數鄉間女性接受正式教育，一開始針對貧困家庭。傳教士建立起初等及中等學校學制，到20世紀初期擴大至學院。當時，基督教開始吸引上層階級人士改宗，部分原因出於有機會能學英語或其他實用科目。⁸⁸其次，傳教士讓各階層為數可觀的中國婦女改信基督教。這些婦女從事宣教、教書、行醫等活動，亦即改變受認可工作的性別界線。第三，非基督徒改革派人士接續傳教士對中國女性處境之批評並加以詳細闡述。這些批評也成為當時中國對於女性地位高低，如何影響國家興衰之部分論戰。

第一次鴉片戰爭之後，傳教士獲准能在5個通商口岸或周遭地區傳教。隨著第二次鴉片戰爭跟火燒圓明園之後，1860年《北京條約》允許外國人得以在清帝國四處遊歷，讓傳教士在全中國居留、置產跟傳教。⁸⁹對天主教來說，與其說是新開始，不如說只是回到16世紀晚期的狀態。天主教傳教士當時在中國持續活躍，直到1724年禁基督宗教後才遭驅逐。改宗女性領頭向其他女性宣教。天主教在中國長期發展，反映在增加大量信徒，從19世紀初的20萬、1860年代大概有30萬，而1881年則達50萬名信徒，當中絕大多數是鄉村地區。⁹⁰

如同稍早提過，天主教教會在中國的工作多半著重拯救棄嬰孤兒。聖嬰會依中國主教收容孩童數量給予補助。這些棄嬰通常在父母簽署讓渡書後，交由教會領養。棄嬰先由乳婦照顧至斷奶，順利

88 Dunch 2010, 77-78; Lutz 2010, 16.

89 Bays 2012, 57.

90 Bays 2012, 21-36, 48, 52-53, 60; Bickers 2011, 237; Lutz 2010, 395.

存活者會在天主教會孤兒院中長大，當中遵循女孩纏足習俗並於成人後找夫婿。當新娘要離開孤兒院到夫家時，也如其他待嫁新娘拜別時要啼哭。許多家中有年輕男性的人家爭相要與孤女結親，因為聘金會比一般新娘少許多，加上夫家知道這樣的女孩是在嚴格教養下長大。能不花大錢就能娶到老婆，或許成為年輕男性改信天主教的一種誘因。⁹¹

雖然新教較晚在中國傳教，但信徒人數由19世紀下半葉逐漸穩定成長。女性在傳教成長拓展期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到1870年代女傳教士人數已超過男傳教士。⁹²1890年代在中國傳教的新教傳教士約有1296人，當中有707人為女性，其中316人未婚。⁹³17年後，女傳教士成長達3倍。⁹⁴新教傳教士強調以教育、醫療和其他社會福利工作等方式來宣揚福音。

想接觸到中國女性實質上相當困難。傳教士一開始接觸到的農村婦女多數出身貧困。新教傳教士認為，讀書識字是心靈成長不可或缺的途徑，⁹⁵而依據斐爾德於1887年的估計，中國婦女識字率僅1%。⁹⁶1880年代曾在山東傳教的美南浸信會(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SBC)女傳教士慕拉第(Lottie Moon)，就發現有些女性「渴望學習」，但多數「心靈相當空洞」。她將這種現象歸咎於農村男性總是跟女孩、女人說「笨到學不來」。慕拉第注意到，農村女性其實相當能言善道，但通常是靠「唇舌與脾氣」來捍衛自己利益。⁹⁷當倪戈氏(Helen Nevius)試圖勸鄰居梁太太，咒罵他人是

[45]

91 Harrison 2008, 83-84, 87.

92 Dunch 2009, 78.

93 Hyatt 1976, 68.

94 Hyatt 1976, 68. 他注意到，1907年已有2,481名女性，當中1,038名單身。Drucker 1979, 425說明，1914年到中國傳教的女傳教士中六成為新教徒，到1920年代則占2/3。

95 Dunch 2009, 76-77.

96 Fielde 1887, 2.

97 Lottie Moon, 引自Hyatt 1976, 100。

不對的行為，克制脾氣會讓她上天堂，梁太太回她「罵人是我今生唯一的樂趣，要下地獄也理所當然」。⁹⁸

但如何盡可能提升女性地位？在傳教士看來，最主要的障礙就是纏足此陋習。

在帝國晚期，纏足是身為人母理應為女兒做的，為了體面婚姻，⁹⁹及成為端莊女性之先決條件。史家認為，裹小腳與綑綁過程的遮蔽都讓女性雙腳成為男性渴望不可或缺的一部分。¹⁰⁰這些端莊女性纏足通常會有裹腳布與繡花鞋來遮蔽。或許因為隱私氛圍、個人衛生又或只被當作一種日常習慣，以至於1800年代末前未留下太多纏足的資料。文人詩詞中亦流露出對纏足雙腳的情慾魅力。清代諷刺小說家李汝珍（1763-1830）在《鏡花緣》中寫到，小說的主角突然進入一個性別顛倒國度，一個由女性掌理政務，而男性為配襯品且要裹小腳的「女兒國」。但帝國晚期真實世界中，沒有留下任何與纏足相關儀式、祝禱詞或歌曲的文字紀錄。亦無任何關於該如何進行纏足的指引說明，也沒有母親及女兒對於纏足的想法與反應。¹⁰¹關於纏足歷史與其意義的中文文獻，多半出自19世紀晚期跟20世紀初放足運動人士。¹⁰²

相較之下，在傳教士與其他外國人的文字紀錄中，纏足則成為駭人聽聞之事。¹⁰³這些外國觀察者試著透過不同方式來理解纏足。

98 Helen Nevius, 引自 Hyatt 1976, 73。[編按]: 過去稱其為「倪戈氏」，而後多以「倪維思夫人」稱之。

99 關於纏足無法讓農婦進入上流社會之主張，見 Brown, Bossen, Gates and Satterthwaite-Phillips 2012, 1035-36, 1039, 1052, 1057。

100 Ko 1997; Ko 2005; Ko 2012。

101 2012年一項針對4,180名曾纏足婦女進行問卷調查，發現86%的女性都是由母親裹小腳。Brown, Bossen, Gates and Satterthwaite-Phillips 2012, 1037n2。

102 Ko 2005, 1-106。在頁3中，她提醒「纏足是單一成因形成單一且無時間變化的實踐」。

103 Drucker 1981 提供西方婦女如何影響中國放足運動的早期論述。關於傳教士提出的「天足」，見 Ko 2005, 14-18。

有些外國人認為，纏足是流行於士紳階級間的風俗，即象徵著家中女性不必做體力活。¹⁰⁴然而，有些人觀察到，忙著紡織、曳船、拿鋤頭揮鐮刀等大小體力活的貧苦農婦，也都有裹小腳。¹⁰⁵而行醫傳教士引進的科學研究技術，詳細記錄纏足是如何讓腳變形、皮膚潰爛而改變儀態。廣東傳教士報《中國叢報》1835年的某則報導，引述一位曾為某廣東纏足婦大體解剖的西方醫生，進一步描繪了纏足者腳骨構造。行醫的傳教士還強調纏足過程對年輕女孩造成的痛苦。¹⁰⁶1860年抵達中國的牧師麥嘉湖(John Macgowan)教導民眾，若身體屬於上帝，就不應予以毀壞。¹⁰⁷1890年中國新教年會中，牧師那夏禮(Henry V. Noyes)形容纏足是「非人道的殘忍行徑」。¹⁰⁸在世紀之交，纏足已陸續出現在照片、X光片及詳細文字描述，打破了纏足與嫻靜端莊婦女的聯想。¹⁰⁹

[46]

當這些傳教士提及纏足時，主題多半圍繞在對女性駭人的社會影響。女傳教士斐爾德就如此描述：

裹小腳此風形成莫大惡習。裹小腳讓近半人口殘廢，讓女子無以自理，更讓廣大百姓陷入慘絕人寰之境。裹小腳讓女子無力自食其力並撫養小孩，亦成為弑嬰盛行之肇因。裹小腳讓女子疲弱到無以維持窗明几淨，讓家裡頭髒亂不堪而了無生氣。裹小腳讓女子無法外出遠行，因而心胸眼界狹隘。¹¹⁰

斐爾德將纏足與女性地位低落連接的論點，遂成為中國大眾，無論

104 如 John Francis Davis 在 1836 年著作，轉引自 Ebrey 1999, 7。

105 Burton 1918, 23；亦見第 3 章。

106 Ebrey 1999, 18-19, 22。

107 Macgowan 後續在 1913 年著作 *How England Saved China* 中斷言，英國讓中國脫離纏足、溺女及疾病之困境。見 Zito 2007, 5-8。

108 Zito 2006, 27。

109 Ko 2005, 41-42; Heinrich 2008, 85。

110 Fielde 1887, 31。

是否為教徒，論及纏足時的通用特點。

傳教士鼓勵婦女放足，且不要替女兒裹小腳，而有時會要求女孩得放足才能進教會學校。¹¹¹ 傳教士也鼓勵中國年輕男信徒娶沒裹小腳的女性，而人數逐漸成長的基督教友群體開始會搓合各自子女的姻緣，並排除此纏足此擇偶條件。¹¹² 然而，傳教士有時會容忍學生纏足，如此名門閨秀才會到教會學校。¹¹³

早在20世紀初清朝試辦女學堂的60年前，傳教士已開始為女孩與婦女開辦女學。¹¹⁴ 當中最顯著成就在於，教導過去排除在正式教育外的農村女孩基本讀書識字，一開始從《三字經》、《百家姓》等基礎讀本教起，接著接觸《五經》，並閱讀《天路歷程》、聖經及宗教書籍翻譯本。¹¹⁵ 1863年倪戈氏出版的《耶穌教》則成為20世紀前華北新教傳教士的傳福音用書。¹¹⁶ 後續，女學課程廣納史地、健康、生物、音樂、體育及英文科目。¹¹⁷ 就以基督教會教育特別活躍的福州來說，當地女孩能就近上小學，然後繼續到縣城上寄宿學校，並到大城去上中學。¹¹⁸

這些女學主要是訓練基督徒妻子與母親。¹¹⁹ 即便傳教士強調男女平等，但主要教女孩烹飪、編織及打理家務。¹²⁰ 如同斐爾德指出「中國母親對子女的生活與人格養成的影響比外國傳教士更大。若我們擄獲一代妻子與母親的心，那麼就幾乎能爭取到下一代的認

111 Little 1899, 145; Zito 2006, 21. 關於19世紀末、20世紀初教會學校對女子纏足與體育教育，見Graham 1994。

112 Gewurtz 2010, 207; Little 1899, 147; Drucker 1981, 187.

113 Ebrey 1999, 15.

114 Dunch 2009, 67.

115 Luntz 2010, 404.

116 Hyatt 1976, 76.

117 Lutz 2010, 404.

118 Dunch 2010, 334-35.

119 Lutz 2010, 394-95; Chin 2003, 331-40.

120 Hyatt 1976, 82-83.

同」。¹²¹ 傳教士也發現，當女孩屆臨青春期，父母通常會想把女兒帶回家去成親，若成親對象是教徒，傳教士不會反對父母安排的婚事。¹²² 然而，某些年輕女學生其實心裡不打算結婚，樂於接納教會教育提供的獨立自主。¹²³ 教會學校畢業的年輕女性往往都會留校執教，這也形成中國新教女信徒另一種職涯選項。¹²⁴ 在19世紀末，教會學院提供英語授課、音樂及其他科目來吸引富家千金來就讀；女孩的父母也開始將精通英文視為增進職涯選項與婚姻條件的方式。¹²⁵ 1913年福州基督徒新娘會在迎娶隊伍中展示自己的畢業文憑，當成帶至夫家嫁妝的一部分。¹²⁶

傳教士宣教工作不僅鎖定女童及少女，也會針對成年女性。19世紀女傳教士以中文撰寫教科書與小說，也出現針對女性讀者的基督教報刊。¹²⁷ 在剛進入20世紀時，女傳教士如文愛德(Ada Haven Mateer)將選文擴及現代中國基督徒女性本分更複雜的論述。文愛德於1897年編撰的《家學集珍》納入友伴式婚姻、育兒與衛生指南。1902年，由倪弋氏重訂的儒家《女四書》，當中拿掉讚頌一夫多妻、守貞殉節及祭拜祖先等女訓內容，以基督教觀點詮釋部分內容，並刪除「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等三從。這些書成為當時人數逐漸增加的教會女中學生之刊物，也是一般廣大教徒的讀物。¹²⁸

[48]

過去女性相對與世隔絕且不識字，只能透過其他女性接觸，因

121 Fielde 1887, 206.

122 Lutz 2010, 401-402; Chin 2003, 336.

123 Dunch 2010, 338-39.

124 Dunch 2009, 78; Gewurtz 2010, 204.

125 Lutz 2010, 399, 404-5.

126 Dunch 2010, 333, 345n39.

127 Widmer 2006, 271; Dunch 2009, 65, 82.

128 Dunch 2009, 83-95.

此女傳教士努力傳福音讓中國婦女改宗，¹²⁹ 培養改宗婦女成為「女傳道」。當中有許多是改宗前歷經重大人生苦難的寡婦。1900年時已有40間培訓學校，婦女在此學習讀書識字、一些數學與地理，還有傳誦聖經故事。「女傳道」比未婚女性或肩負繁重家務的妻子，可以更自由造訪各地。她們會領到微薄薪酬與差旅補助，得以下鄉探訪、挨家逐戶造訪，並進行巡迴布道。剛開始這些女傳道是跟著西方女傳教士，幫忙翻譯與安排行程，但隨後就開始自己宣教布道。當中有些成為能言善道的公眾演說家。¹³⁰

隨新教在中國逐漸發展，中國女信徒在地方教會承擔更多角色。有時他們會與中國牧師結婚，並承擔更重要的傳教工作。女性會眾在主日學教學、領唱及事奉。宣教年會紀錄中能看見她們主持會議、發言、辯論、投票的身影。

- [49] 中國女基督徒也成為醫生、醫護人員、教師、行政人員及社工。¹³¹ 1905年300位醫療傳教士當中有1/3是女性，¹³² 這部分反映中國婦女不願意給男性醫生看診的情況。¹³³ 於是傳教士著手成立女性護理人員及為數不多的女醫生培訓課程。¹³⁴ 而女醫生當中，最富盛名者就屬石美玉及康成。康成是由女傳教士吳格矩（Gertrude Howe）領養，而石美玉則是中國美以美會牧師之女。¹³⁵ 這兩位女孩都是在中國美以美會女子學校讀書，並在1896年於密西根大學獲得醫學學位後，回到中國擔任醫療傳教士。¹³⁶ 她們接著培訓中國女

129 “Foreford”（作者不詳）Field 1887, x.

130 Field 1887, 93-99; Lutz 2010, 217-19, 398; Hyatt 1976, 70-72; Dunch 2010, 335.

131 Bays 2012, 79-80; Lutz 2010, 398; Dunch 2010, 332; Chin 2003, 332, 338.

132 Bays 2012,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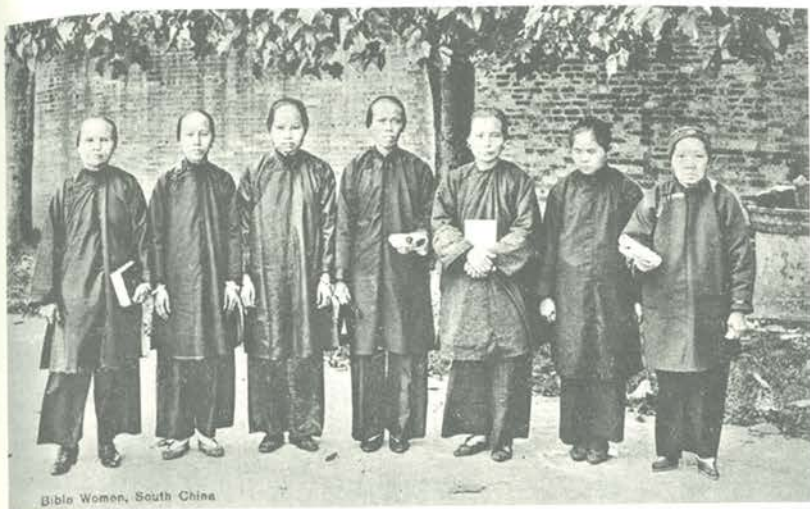
133 Hyatt 1976, 84; Stanley 2010, 275.

134 Stanley 2010, 9, 276，頁278-279中可見1879到1890年代初期的女性實用醫療訓練。

關於中國女醫生，亦見Pripas-Kapit 2015。

135 Shemo 2010, 294；亦見Shemo 2011。

136 Dunch 2010, 327; Chin 2003, 342-44; Shemo 2010, 294-95; Ye 2001, 114-129。針對康成跟



圖片 2.4 約 1899-1909 年的華南女傳道

出處：René Antoine Nus. Postcard. China Baptist Publication Co., Canton, China. Reproduced in *Virtual Shanghai*, <http://www.virtualshanghai.net/Photos/Images?ID=32818>.

性護理人員，並將護理專業從受貶抑的職業轉變成「守衛與保護」者，亦即中文新詞彙「護士」。¹³⁷1897年，知名改革派人士梁啟超，就曾以石美玉及康成兩人為例，說明中國女性是如何參與建設性工作、讓國家富強，雖然文中並未提及兩人的基督信仰。¹³⁸

城市與農村地區的傳教工作不時因衝突而中斷。基督教與天主教這兩種基督宗教信仰，都無法與祭拜祖先及納妾兼容。改宗的中國人預期得調整家族與街坊鄰里關係，尤以傳教士介入支持改宗基督徒，而可能引起相當大的摩擦爭執與產權糾紛。外國領事與軍隊

石美玉最詳細的研究，見 Shemo 2011。

¹³⁷ Shemo 2010, 295-301; Shmo 2011, 71-100, 123-39. 關於此時期至 1920 年代的護理人員訓練，見 Stanley 2010。

¹³⁸ Dunch 2010, 342; Shemo 2011, 2, 51-56. 關於康愛德生平更多討論，及梁啟超詮釋，見 Hu Ying 2002。

時而出面保護傳教士活動與索償，進而激化地方衝突。¹³⁹

中國天主教傳教士的首要目標是盡可能讓每位孩童都能受洗、以獲得救贖，且主教同意補貼幫臨終孩童受洗的天主教徒。因此，天主教教育嬰堂神父與修女時常給孩童零用錢，收留重病遭棄孤兒，而如此能在臨終前受洗（下節會提到的華北饑荒，當時山西天主教教會一年內就替21,460名棄嬰受洗）。受洗幼童高死亡率，引起地方社會懷疑外國人會殺害孩童，摘取人體器官用於製藥。1870年6月發生的「天津教案」起因於法國駐天津領事在協調天主教教育嬰堂爭議時，開槍傷及知縣隨從，當時地方人士指控育嬰堂修女綁架、謀殺孤兒。此案件引發天津暴動，造成21名外籍人士（當中半數為法國修女）及數十名中國天主教徒死亡，差點演變成另一起中法軍事衝突。¹⁴⁰

[50] 饑荒女性眾生相

絕大多數女孩與婦女出身農村、貧苦，且因特定性別差異而易受災害波及。1876年，山西、陝西、直隸、河南與山東等華北各省久旱不雨。到了1877年，接連旱災造成中國史上嚴重饑荒，並持續至1879年。¹⁴¹這場饑荒估計有900到1,300萬人餓死或因營養不良病死。當時山西人口當中有1/3的人動身上路，絕望地嘗試離開這片連年荒旱之地，徒步往天津或至他處另謀生路、乞討或尋求救濟。

清廷、中國士紳及傳教士密切關注這場饑荒。報刊與政策辯論中很快出現為救子挨餓的母親、夫婿為救母犧牲妻小、偷食物救己

¹³⁹ Bickers 2011, 245-50.

¹⁴⁰ Harrison 2008, 81-82, 85, 89; King 2014, 155-58; Cohen 1963, 229-61; Bickers 2011, 231-36, 250; Ransmeier 2017, 70-75.

¹⁴¹ 這是當年最嚴重饑荒，本書第8章會提及的「大躍進」饑荒影響範圍更廣且更致命。除另提及，此處關於饑荒與性別差異影響的討論皆出自Edgerton-Tarpley 2008。亦見Ransmeier 2017, 80-89。[編按]：這場旱災饑荒，史稱「丁戊奇荒」，另因山西、河南最嚴重，又稱「晉豫大饑」。

救子的母親、公婆要脅生吃媳婦，情願餓死而不逾矩的貞婦等女性眾生相。傳教士李提摩太 (Timothy Richards) 1877年造訪山西時，曾在日記中寫道：

半天內就看見六具屍體，其中四具是女屍：一具赤身躺在敞棚，腰間繫有一繩；一具躺在溪中，另一具任由野狗啃咬，半身露出冰面；還有一具半身著破亂衣物倒臥路旁洞口；還有遭野鳥野獸啃食一半的屍體。……途中遇到一名年輕男子背著體力不支的老母而行。¹⁴²

當中最常見到路旁年輕女性賣身淪為妓女或人妻，或任由人口販子整批南下轉賣至饑荒地區以外其他大城。一些外國觀察家注意到，選擇賣身的女性比男性更有機會在饑荒中存活。成千上萬抵達天津的難民多數看來都是女人與小孩。¹⁴³

觀察家對這些現象有不同見解。守舊派人士認為是孝道淪喪、婦女奢華鋪張與不守婦道，已觸犯天道而招致饑荒。朝中內部分歧，當中部分朝臣主張賑濟饑民為當朝要務，而自強運動人士則認為以軍備與經濟來抵禦外敵才是當務之急。對傳教士來說，這些報導證明，除非中國全面基督化，否則無法改善女性地位，且不時遭強掠拐賣而永無寧日。

[51]

而這些饑荒報導，讓紳商們更深信，與其只靠官方作為，倒不如自力救濟。天津的江南紳商就與官府合設「廣仁堂」(見專欄2.3)。廣仁堂收容數百位寡婦、掠賣女童與一些男童(主要為孤兒與寡婦之兒)，提供簡單住宿與衣食。通常會讓男童接受手工藝訓練，而期待女童及婦女縫紉、編織、刺繡等女紅。廣仁堂也嚴格限制女

142 轉引自 Pietz 2015, 74-75。

143 Rogaski 1997, 62, 66。

性的行動，旨在期望她們堅貞不渝。而拿不出聘金的男性，但在有保人且證明得以養家活口者，可將求婚稟帖呈交廣仁堂，由堂方代為無依孤女與寡婦之女婚配。¹⁴⁴

專欄 2.3 趙湘苦劫記

趙湘出身天津城西五十里外的霸州。光緒十五年六月某夜，衙門當差夜巡之際「乎察紫竹林碼頭有異，查至兩男，於馬車上匿藏一女。該女號啕痛哭，恐遭凌虐多時。差役將該女帶回留置詳查。據該女所稱，雙親將她賣給高羅奇此男為妾。高男不滿此女，便轉賣給張男。後遭張男帶至天津，賣給福建兩男。每當她思母泣淚不止，兩男便出手毆打使其噤聲。當兩男正備船將該女轉賣南方之際，險獲差役搭救。留置詳查期間，該女痛心泣血思母深，不願回婆家，而心心念念著娘家。」衙門先將該女暫送廣仁堂收容，留待雙親接回。

出處：天津道函廣仁堂主，光緒十五年六月六日（1880/7/21），廣仁堂卷宗130-1-21，轉引自Rogaski 1997, 70, 88。

對日益強大的中國改革派人士來說，女性遭販運至南方之亂象，正體現出當時中國積弱不振與清王朝無力護民。至少在當時，除非一方遭曲解或蒙騙，或遭掠拐苛虐，否則遭家人或人口販子掠賣的婦女一般來說不會被當成一回事。¹⁴⁵但在饑荒之後，改革人士開始把出現在全國與世界報刊、傳教士刊物中的掠賣女性形象視為國恥。他們呼籲新讀者拯救這些女性，也同樣救救中國。清廷、紳商、外國傳教士與改革人士等跨政治光譜群體，逐漸將女性的命運與積弱不振的中國連結在一起。

144 Rogaski 1997, 73-77. Shue 2006 細究這些堂口的運作，並分析其發展與複雜的經濟投資、替收容女性婚配、及到1920年代晚期所提供的女性職業訓練。

145 Rogaski 1997, 71-72; Ransmeier 2017.

叛逆女子與法術：紅燈照

清廷於19世紀末期連遭重創打擊，1895年甲午戰爭敗給日本後割讓臺灣。甲午戰後，各國列強掠奪、劃分勢力範圍，而如中國評論家警告列強將「瓜分中國」。

1898到1900年起於山東一帶的庚子拳亂，因當地連年澇旱、對朝廷的信賴薄弱，再加上外國經濟與傳教活動而激化所致。此事件很快演變成針對傳教士、教堂、改宗教徒及與外國勢力相關機構攻擊的區域暴動。¹⁴⁶當帶矛與配劍的拳民擴散至華北各地，自稱神功護體、刀槍不入之時，清廷當局決定支持拳民以圖排外。

當時類似這夥男性拳民的是，由一小群十幾歲女孩所組成的「紅燈照」。如同拳民一樣，據說紅燈照仙姑有法力能保護男性拳民。一名拳民如此回憶道：「看似雞蛋般大的紅燈籠，會在拳民出陣時出現懸在空中」。據說懸在空中的紅燈籠，「燈到處，大火立至。背插飛刀，能遠取人首級……一切軍械皆不畏懼，槍砲遇之，皆不能燃」。¹⁴⁷某中國觀察家曾提及，天津大街眾人的反應：「人民皆焚香跪接，不敢仰視，稱為仙姑，拳匪遇之，亦跪伏道旁」。¹⁴⁸義和拳亂數十年後，拳民英勇氣概與神功護體等穿鑿附會傳說持續流傳（見專欄2.4）。這些傳說有幾項特徵：紅燈照女性未纏足，只需口中唸「燒燒燒」樓房即燃，還具有療傷治病神力，能騰空而飛「遠赴東洋，索還讓地」來迎合當時的民族大義。¹⁴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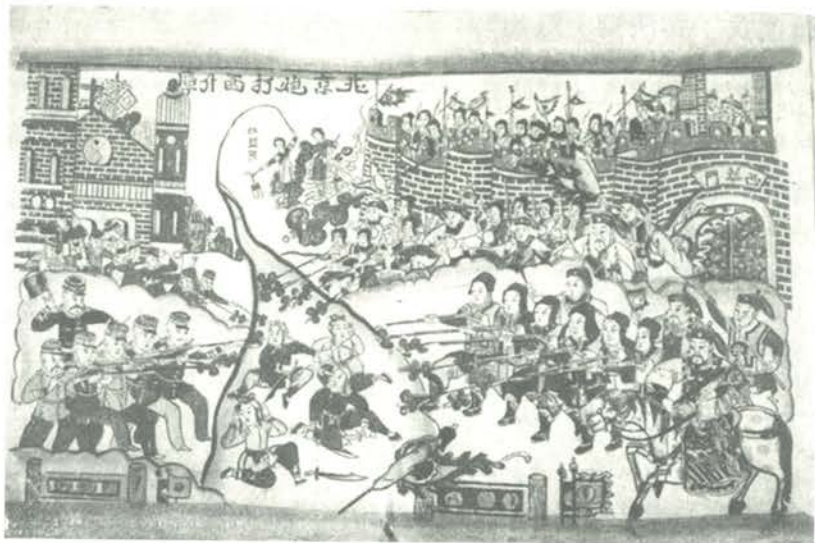
146 Bickers 2011, 頁349提及有40名天主教徒及135名新教徒死於拳民之手。

147 Cohen 1997, 125. [編按]：此部分翻譯，參照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83）《義和團史料》中〈綜論義和團〉之相關敘述進行修潤。

148 轉引自Cohen 1997, 139。

149 這些之紅燈照成員，亦有其他類似青燈照成員（中年婦女）、黑燈照（年長婦女）等組織，見Ono 1989, 49-52。

[53]



圖片 2.5 紅燈照包圍天主教堂（圖上攜燈籠者為交火中的紅燈照）

出處：V. M. Alekseev, *Kitaiskaia narodnaia kartina: Dukhovnaia zhizn' starogo Kitaia v narodnykh izobrazheniakh* (The Chinese folk picture: The spiritual life of old China in folk graphic art), (Moscow [Moskva], Nauka; Glav. red. vostochno lit-ry, 1966). Reprinted in Paul Cohen,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140.

專欄 2.4 紅燈照、謠言與穢邪

在天津當地，有個畫是少女幼婦組成的「紅燈照」，據說手持紅巾、紅燈籠便能騰空而飛，也助拳民燒教堂建築。多數人都不信這套，並視此為迷信，因為都沒人見過紅燈照仙姑騰空而飛。……有傳言說，教士遣老嫗將穢血塗於屋門外，若拳民未除之，則該家人必當瘋癲。……海泰門外疑似塗穢二婦隨即遭殺害。也有傳言，紅燈照仙姑能靠棉線扯毀高樓、揮扇燒屋，還說有神力以髮絲吊巨石。

出處：轉引自 Chuan-Sen, a young Manchu who observed the Boxers in Beijing, quoted in George Lynch, *The War of the Civilizations, Being the Record of a "Foreign Devil's" Experiences with the Allies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1901), 102-6。

但如此英雌氣概並不適用所有女性。柯文 (Paul Cohen) 就認為，未有性經驗或甚未初經的紅燈照少女「就算並非全部，絕大多數都能免於中國慣常認為成年女性不潔的汙名」，而讓他人認為是神功護法所致。¹⁵⁰ 拳民反而將成年女性視為邪穢，尤其月經來的女性有意無意會讓拳民刀槍不入的護體神功失靈。這也因而限制一般女性上市集、夜間外出還有到庭院倒穢水等行動。¹⁵¹

[54]

1900年夏天，義和拳圍攻北京使館區，引發八國聯軍出兵的軍事報復。這造成眾多平民百姓傷亡，特別北京與天津兩地，也再度呈現特定性別之差異。¹⁵² 當時報導記錄北京居民對聯軍燒殺擄掠行徑流露出的憤恨之情，而姦淫事件多半歸咎於俄、法兩軍之作為。¹⁵³ 戰地記者林奇 (George Lynch) 就曾報導：「聽說法軍將領遭友軍投訴法軍非禮女性事件頻傳時，只回說『要遏制法軍的風流行徑，是辦不到的事』」。¹⁵⁴

如同之前的衝突，遭受強暴非禮威脅的女性選擇自盡。隨聯軍一路往北的林奇就曾提及「某日傍晚我去游泳時，狀似踢到某物，回頭一瞧，只見黃皮膚臉龐、肩膀如此一具浮屍漂過身旁。我這一兩天可都不敢洗澡。一般認為，這多為自盡婦女的屍體。」¹⁵⁵ 林奇之後在《文明的交鋒》(*War of the Civilisations*) 書中提到：

消息在中國不脛而走，眾人在我大軍到前，似乎已知未來命運如何。幾乎在大軍來臨前撤離，但還有許多人，特別是走不了的或裹小腳的婦人得要有車或僕人背才有辦法走。主要

150 Cohen 1997, 138-45, 引自頁 141。

151 Cohen 1997, 134-38.

152 據稱前名妓賽金花靠著與八國聯軍司令的一段情，得以讓北京逃過慘烈死傷。Hu Ying 2000, 21-66; Zamperini 2010, 125, 181; Wu 2009, 35-62.

153 例見 Lynch 1901, 137, 140-41。

154 Lynch 1901, 140.

155 Lynch 1901, 39.

也是這些婦人最終選擇自盡一途。¹⁵⁶

當聯軍進入北京東郊的通州時，570位婦女不是自縊就是自溺。然而，這些婦女不像太平天國貞節烈女般受到表彰，因為中國士紳對婦女貞節的態度開始有所轉變。日後的女性革命家何香凝，就視女性自殺為國恥——若男男女女在外敵兵臨城下前，皆能以國家興亡為己任，就不會發生這類事件。¹⁵⁷ 在何香凝看來，以殉節彰顯婦女貞德，已不再是凝聚文化的根源，反成為文化困境之徵兆、國家分裂之潛在肇因。

19世紀中國的動盪危機改變了眾多女性生活。這也重塑中國思想家對合宜「女性形象」與國家興亡關係之理解方式。少了對於性別的關注，我們便無法完整理解帝國主義造成的不平等，以及改革與革命所新產生的語彙。邁入20世紀之際，殉節、溺嬰、纏足、拐賣婦女及種種問題，逐漸被視為中國積弱不振之徵兆。

156 Lynch 1901, 141.

157 Judge 2012, 472-74。根據時任美軍將領威爾森（Wilson）針對通州的狀況表示：「有些外國軍隊放任部下強暴、搶劫及損壞物品」，見 Lynch 1901, 304-5。

3 革命浪潮（1895-1912）

清帝國在1895至1911年間開始分崩離析。1911年，一場革命推翻了中國這個最後王朝。建構中國政治超過兩千年的帝制，在1912年由名義上民選總統領導，但尚未穩定的共和體制所取代。不久，新共和國陷入軍閥割據及列強壓迫的動盪時局。這個共和國也有民選的議會，投票權僅限有財產且受過教育的成年男性，但很快遭軍閥剝奪。與此同時，以上海為主的沿海通商口岸，仍是時政批評家與改革人士的天堂，加上郵政系統、電報及日益發展的報刊之推波助瀾，而打造出一個全國性的公共輿論空間。

[57]

在這段時局動盪期間，婦女地位論戰成為公眾生活的一大特色。當時有識之士思索著，中國該如何自己維持主權，並改造為現代強國。他們的答案時常圍繞在所謂的「女子問題」上。這些思想家認為，中國之所以積弱不振，部分原因是中國社會日常的女子纏足、足不出戶，加上不事生產且無知所致。他們將婦女刻畫成經濟寄生、心胸狹窄、滿腦子雞毛蒜皮小事且愛逞口舌之快。他們從世界他處所理解的婦女地位，來提供現代女性觀的方向。

雖然這是由男性開啟的論戰，但知識女性同樣加入其中。一些評論家認為女性是「國民之母」，並表示女性最好待在家中，該接受現代家政與教養知識，得以養育好下一代。其他人則不僅將女性視為國民之母而已，身為國民的女性也應享有受教、生理健康、經濟生產與參政等權利。少數評論者則展望，這是一場該從帝國強權手中解放民族國家、從地主手中解放工農、從男性手中解放女性的全球革命。這些激進人士呼籲，不該再把女性視為財產，並分析資

[58]

本主義全球擴張對女性生活條件之影響。這是一段知識百花齊放、意見紛陳年代。包含女權主義、民族主義、優生學及全球革命浪潮等促成不久後中國政治運動之元素，也在此時期出現。¹這些觀點的共同核心便是，女性地位將左右中國命運。在各政治光譜中，對於女性應扮演何種的角色之論戰，成了中國當時外爭主權運動的議題。

本章首先從扼要說明1895至1912年間高階政治（high politics）局勢開始。接著，探究7位主張「女性處境左右中國未來關鍵」重要人物：男性改革家康有為與梁啟超、天足運動倡議者立德夫人（Alicia Little）、女學先驅薛紹徽、無政府女權人士何殷震、革命烈士秋瑾，還有民初參政運動人士唐群英。透過這幾人得以讓我們一探清帝國末期精英是如何看待社會變遷、中國存亡及婦女地位之間的關聯。本章對城鄉底層勞動女性日常的描寫相對較少，是因為缺乏相關資料且有待學界深究，而此群體主要會在論及受壓迫者抗爭的公眾議題中出現。

我們從政黨、報刊、學校到商業出版等各式新機構的成立，都可看見上述7位重要人物的身影。史無前例地，女性涉足公眾場合領域。她們不纏足、上學唸書甚至出國留學，她們讀報、寫稿甚至創辦新刊物，同時討論教育、生育、外交關係、工作生活、新科學研究及商業等議題。這些有識女性的公眾活動，徹底重塑了所謂得體的女性觀。「女性」形象之出現成為當時民族前途論述至關重要的象徵。

[59] 危機政治學

幾個世紀來，中國士紳一直把日本當作邊陲之地。但讓這些精

1 關於這段時期同時出現女權主義與民族主義，除此之外見Judge 2001, 766; Karl 2002a。

英深受打擊是，日本於1868年推行明治維新幾十年後，1895年就在甲午戰爭中打敗中國。甲午戰中兵敗給日本規模龐大、訓練有素的陸軍及組織優良的海軍，中國接連失去朝貢國朝鮮，並割讓臺灣給日本當殖民地。緊接一連串列強劃地分界，加深瓜分清帝國風潮之恐懼。日本成功崛起為帝國列強，更讓中國改革派人士深信，推行軍事工業的自強運動是不夠的，在體制上的變法圖強才足因應當前時局。

中國知識界領袖嚴復，當時開始將赫胥黎 (Thomas Huxley)、史賓賽 (Herbert Spencer) 及其他作品翻譯成中文，也在中國存亡論戰中引介社會達爾文主義及「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的概念。² 改革派人士於1898年「百日維新」期間，說服年輕的光緒帝著手教育、外交、軍事、經濟發展等方面之變革。然而，中國兩千年帝制史上最具有權勢女性之一（並受後人謾罵）的慈禧太后，驟然下令停止變法。³ 慈禧將自己姪子也就是光緒帝軟禁於宮中、處決許多改革派人士，同時有些則流亡海外。而流亡者當中遭通緝則是康有為與梁啟超。

1900年，八國聯軍出兵清剿義和拳（見第2章）而攻占北京與天津，慈禧太后及其側近出逃。而後簽訂的《辛丑條約》賠款則進一步弱化清帝國治權。以至於1904至1905年間發生的日俄戰爭，清廷只能袖手旁觀。戰勝的日本自此也實質掌控中國東北，亦即滿洲。

結果這成為清治最後十年內，清帝國在慈禧垂簾聽政下推行的「新政」。而這當中絕多數政策，與幾年前流亡或遭處決維新派人士

2 Schwartz 1964; Pusey 1983; Qian 2008, 286.

3 根據我個人書信往來，季家珍 (Joan Judge) 曾提及，慈禧太后「展現出在看似歷史際遇的限制下，倔強女性的種種能耐」。此外亦見Conger 1909; Sergeant 1911; Chung 1979。

所推動的變法內容無異。而千餘年來中國男性踏上仕途必經的科舉考試，於1905年廢除。取而代之的是新式學堂，當中包括專為少女幼婦開設的女子學堂。

- [60] 中國知識分子採用西方著作的日文譯本與改編本，作為新式課程之基礎。當時，成千上萬中國留學生到東京學習，而少數則到歐洲與美國留學。⁴海外僑團成為針貶時政的重要活動據點。廣東香山出生、後在美國檀香山與香港受教的孫逸仙（孫中山）於1905年在東京創立「同盟會」。這是首次有中國不同省分學生與知識分子，因「推翻滿清、創立民國」之共同理念而結合。當時人在東京的秋瑾和唐群英都是同盟會初創成員。當地也有一群為數不多但相當活躍的無政府主義者，而無政府女權主義人士何殷震便是當中一員。

清廷「新政」繼續在中國推行。雖明文禁鴉片但終未予以根除，而英國進口鴉片量，因禁煙協議而遞減。⁵政治活動也轉移至各地方議事會、新軍與新式學堂等場域。晚清最後十年之所以民變不斷，部分是因為朝廷為支應新政所需，而引起農村民怨反抗所致。但後來的革命並非群眾反抗而起，而是1911年10月武漢新軍意外且不縝密的兵變。歷經數月暴力衝突後，年僅3歲的末代皇帝溥儀退位。1644年建立的大清王朝與千年帝制同時於此畫下句點。1912年元月一號，中華民國正式成立。

孫逸仙當選首任臨時大總統後，也正是中華民國坎坷之路的開始。孫雖與海外關係良好，但無法適應當時中國軍閥政治。不久，他就把大總統一職交給晚清軍機大臣袁世凱。當時以唐群英等人為首的女界人士所推動的女子參政權遭到否決。許多人因而斷定，民國是失敗的產物，唯有在政治及文化上進行革命，才能救中國。

4 1905年東京的中國留學生有8千人，1906年有1.2萬人，1910年降至4千人。Elman 2004, 323.

5 關於晚清鴉片政策，見Baumler 2007, 1-2, 56, 74-77。

梁啟超與康有為：論婦女問題

身兼學者、記者及晚清政治改革家身分的梁啟超（1873-1929），是首批提出「婦女問題」的男性改革派人士。被譽為神童的梁啟超，11歲中秀才、16歲鄉試中舉。當甲午戰敗之時，梁啟超年方22歲。1897年，梁啟超在籌創與主編的《時務報》上刊載〈變法通議·論女學〉一文，主張中國之所以在國際間遭遇許多挫敗，正源於中國婦女都未曾受教育：

[61]

海內之大，員其首方其足之種，蓋四萬萬。其名之為農、為工、為商、為兵，終身未嘗讀書者，殆一萬九千萬有奇；其名之為官、為士，號稱讀書而實未嘗讀書者，殆數百萬；其員其首而織其足，不官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不兵，而自古迄今未嘗一讀書者，凡二萬萬。不寧惟是，彼之官焉、士焉、農焉、工焉、商焉而近於禽獸者，猶或以禽獸為恥也。此之不官不士不農不工不商不兵而近於禽獸者，豈直不恥，乃群天下之人以為是固宜然耳。嗚呼！豈不痛哉！豈不痛哉！梁啟超曰：居今日之中國，而與人言婦學，聞者必曰天下之事其更急於是者，不知凡幾。百舉未興，而汲汲論此，非知本之言也。然吾推極天下積弱之本，則必自婦人不學始。請備陳其義以告天下。⁶

梁啟超深信，若婦女能接受教育，也可教好子女，故「天下存亡強弱」取決於婦學。⁷

即使梁啟超認同婦女對中國存亡有其重要性，但仍貶抑或忽

6 Liu, Karl, and Ko 2013, 189-190; Borthwick 1985.

7 Liu, Karl, and Ko 2013, 194。18世紀思想家陳宏謀亦強調，有識字賢母然後有賢子孫，而得以穩定清帝國社會秩序。見Rowe 2001, 426-429; Mann 1997, 28-29; Barlow 2004, 45。

視女性史。事實上，有少數受過教育的士紳婦女成為傑出書畫家與詩人。梁啟超嘲笑這些「古之號稱才女」不過是把天分浪費在寫些「批風抹月，拈花弄草，能為傷春惜別之語，成詩詞集數卷，斯為至矣。若此等事本不能目之為學。」梁啟超認為，全中國兩億婦女「全屬分利而無一生利者」，這一句話抹煞了女性對家庭經濟與市場生產之貢獻。梁啟超深信，因為女性無法自力更生，「故男子以犬馬奴隸畜之」。⁸ 梁啟超有鑒於母親的經驗，對婦女勞動有這般誤解，是相當讓人困惑。梁啟超女兒1915年在一篇文章中就曾提到，梁啟超與其兄弟之所以功成名就，絕大部分得歸功梁母趙氏的辛勞，而她也教村婦女紅、替家中雇用的10名夥計準備伙食，還有打理大小家務。⁹

依梁啟超所見，婦女的無知影響其人格與行為。他認為，因為婦女未受教育，而心胸狹窄好爭吵，男性不可能享有家庭和睦：

[62]

今夫婦人之所以多蔽於彼者，則以其於天地間之事物一無所聞，而竭其終身之精神以爭強弱講交涉於筐篋之間……。是以海內之大，為人數萬萬，為戶數千萬，求其家庭內外，相處熙睦，形跡言語，終身無間然者，萬不得一焉，而其發端，罔不起於姑嫜奴婢之間。……夫婦人豈性惡耶？群塊然未經教化之軀殼若干具，而鍵之於一室，欲其能相處焉，不可得也。彼婦人之累男子也，其不能自養，而仰人之給其求也，是猶累其形骸也。若夫家庭之間，終日不安，入室則愀，靜居斯歎，此其損人靈魂，短人志氣，有非可以常率推者。故雖有豪傑倜儻之士，苟終日引而置之床第筐篋之側，更歷數歲，則必志量局瑣，才氣消磨。若是乎婦人之累為鴆

8 Liu, Karl, and Ko 2013: 分別引自頁192與191。亦見Hu Ying 2002全書各處; Judge 2002; Judge 2008b, 87-106; Orłiski 2003, 57.

9 Orłiski 2003, 57.

而不可近也？夫與其飲鳩而甘之，則盍於療鳩之術，少留意矣。¹⁰

梁啟超的老師康有為，雖比弟子年長15歲，但對婦女問題卻採以較激進路線。康有為在1895年甲午戰敗後，帶頭上書反對朝廷，而成為變法倡議人士。康有為對婦女與社會轉型的主張比梁啟超更不切實際，且未能廣泛流傳。康有為認為，性別不平等是歷史普遍現象，並不只局限於中國。不同於梁啟超，康有為認同婦女農活與工廠勞動的貢獻，還有女性文采。康有為在《大同書》中描繪了一個包含性別差異消失的理想太平大同之世，當中「男女各有獨立之權，有交好而非婚姻，有期約而非夫妻」，且子女受公政府之教養，而居家住處則由公所、食堂取代。康有為雖在1902年完成《大同書》，但考量自己多數主張過於前衛而難以流傳，因此直到逝世後1935年才首度完整出版（見專欄3.1）。¹¹

[63]

專欄 3.1 康有為論「婦女之苦」

若夫經歷萬數千年，鳩合全地萬國無量數不可思議之人，同為人之形體，同為人之聰明，且人人皆有至親至愛之人，而忍心害理，抑之制之，愚之閉之，囚之系之，使不得自立，不得任公事，不得為仕宦，不得為國民，不得預議會，甚且不得事學問，不得發言論，不得達名字，不得通交接，不得預享宴，不得出觀遊，不得出室門，甚且斫束其腰，蒙蓋其面，剝削其足，雕刻其身，遍屈無辜，遍刑無罪，斯尤無道之至甚者矣！而舉大地古今數千年號稱仁人、義士，熟視坐睹，以為當然，無為之訟直者，無為之援救者，此天下最奇駭、不公不平之事，不可解之理矣！

吾今有一事為過去無量數女子呼彌天之冤，吾今有一大願為同時八萬

10 Liu, Karl, and Ko 2013, 193. [編按]：見梁啟超，〈變法通議·論女學〉。

11 Kang 1958, 149-155. 關於康有為的優生學與種族主義觀點，及其日本軼事，見 Dikötter 1998, 61-63; Sakamoto 2004, 337.

萬女子拯沉溺之苦，吾今有一大欲為未來無量數不可思議女子致之平等大同自立之樂焉。……女子未有異於男子也，男子未有異於女子也。是故以女子執農工商賈之業，其勝任與男子同；今鄉曲之農婦無不助耕，各國之工商既多用女子矣。以女子為文學仕宦之業，其勝任亦與男子同；今著作文辭之事，中國之閨秀既多，若夫任職治事，明決果敏，見於史傳者不可勝數矣。……

方今立國之強弱，視人才之多寡，吾有人民而先自絕棄其半，其愚無策，何可量焉。……今美國漸有用女子為醫電各職，近有拔為審判官者，餘官則仍不得充焉。然茲皆一技一能之任，豈足盡女子之才哉！……

今歐美女子於學問、言語、宴會、觀游、擇嫁、離異略可以自由矣，其它尚不列也。若亞洲諸國，則皆縛束而禁制之，……

嘗原人類得存之功，男子之力為大，而人道文明之事，借女子之功最多。蓋自男女相依以來，女任室中之事……男子日出獵獸……，自無暇為制器之事。婦女家居暇豫，心思靜逸，踵事增華，日思益進，然則範金合土，亦必自女子創之。……以此推之，一切事為器用皆出於女子，可斷斷矣。今世界進化，日趨文明，凡吾人類所享受以為安樂利賴，而大別於禽獸及野蠻者，非火化、熟食、調味、和齊之食乎？……非織麻、蠶絲、文章、五採之服乎，非堂構、樊園之園庭、宮室乎，非記事、計數之文字、書算乎，其尤為美術令人魂歡魄和者，非音樂、圖畫乎！凡此皆世化至要之需，人道至文之具，而其創始皆自女子為之，……。

出處：康有為，《大同書·去形界保獨立》，轉引自 *Ta T'ung Shu: The One World Philosophy of Kang Yu-wei*, ed. and trans. Laurence G. Thompson (London, 1958), 149-55，當中部分引自 Jonathan Spence, *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1), 72。關於此書介紹另見 Thompson, 26-57。

[64]

梁啟超與康有為都是1898年百日維新主要發起者。當慈禧太后開始反對變法時，兩人因而流亡海外，康有為胞弟則遭處決。梁啟超在日本待超過10年，而康有為則一路輾轉香港、日本、加拿大、英格蘭、新加坡、印度、美國、瑞典等地。康梁二人都是君主立憲

的擁護者，但到1911年革命時已非最先進的激進思想。但梁啟超1897年提出的主張，而非康有為的烏托邦理想，成為改革派與革命人士的共同信條。改革派人士認為，中國之所以積弱不振，部分原因是中國社會對待女性的方式所造成的。改變此境況，就成為中國當時存亡飽受威脅之際，能否擠身世界列強之關鍵。¹² 康有為所提及「人道至文之具，而其創始皆自女子為之」並未成主流，反倒梁啟超提出女性不具經濟生產力、從屬地位性格缺陷論更廣為接受。女權運動人士胡彬夏在1903年〈論中國之衰弱女子不得辭其罪〉文中，曾以「蠢如鹿豕，呆如木石，安怪人之呼為下等動物也」申明上述兩者之關聯。¹³

直到1920年代，這類女性描述仍時有所聞。¹⁴ 即便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仍呼應梁啟超論點，亦即要讓婦女地位平等的關鍵，就要將婦女從消費者轉變成生產者。¹⁵ 梁啟超讓不算完整但強而有力的性別分工概念廣為流傳。透過他精湛的文筆讓婦女以有缺陷、需加以扶持，且恐危及中國存亡之形象出現，而不是對家國社會至關重要的勞動者。

立德夫人與天足運動

多數外國人或中國人對女性描述的批評都集中在纏足。數世紀以來，纏足向來被視為一種維持體態與為婚嫁準備的自我修持。¹⁶ 但到清末許多中國人已視纏足為駭人陋習。

12 關於梁啟超及其他提出「全球帝國主義奴役」與「動員包含女性在內公民」之間的連結，見Karl 2002a。

13 Bailey 2007, 57.

14 Barlow 2004, 92.

15 Barlow 2004, 60. [編按]：本書其他章中亦簡稱「全國婦聯」或「婦聯」。

16 Zito 2006, 26, 31. 關於要纏足得一輩子持續下功夫維持，見Ko 2005, 1-2, 223。

如第2章提及，對纏足的負面看法源自基督教傳教士，並由立德夫人延續下去。她並非傳教士，而是一名與英商立德（Archibald John Little）結婚的小說家。1887年抵達中國，她在四川西南部住了20年。¹⁷她以夫姓「阿希巴爾德·立德夫人」名義出版《親密接觸中國：我眼中的中國人》（*Intimate China: The Chinese as I Have Seen Them*, 1899）、《穿藍色長袍的國度》（*In the Land of the Blue Gown*, 1909）等不少旅遊記事。纏足在其著作中扮演著一個重要角色。當她沿長江而上至重慶時，提到當地婦女是如何蜂擁前來打量著她：

某些老婦真的來壓我的腳，想看看雙腳是否塞入這整雙大靴，當然這所有女人全都是小腳，也就是裹腳布纏住，出奇地與這蹄般雙腳處得相當不錯。¹⁸

[66] 立德夫人是個敏銳的觀察者。她很快就注意到梁啟超忽略到的、還有傳教士未提及纏足婦女下田農勞，甚至到長江拉繯的情況。她寫道，在中國，沒人說纏足是為了防止女性四處亂跑。¹⁹她提到，女孩該纏足的年紀與程度會因地域而有所差異。²⁰同時，她也觀察到，纏足是由婦女來執行，但部分士紳則反纏足：「讓女兒裹小腳是為了取悅男人，希望她們能嫁個有地位的丈夫。上了年紀的男人，尤其是受過教育的男人反對纏足，認為那很野蠻。」²¹

立德夫人雖受傳教士啟發而反對纏足，但其之所以反對並非出於宗教因素，而是有科學依據。她鉅細靡遺的提到，某些腳潰爛

17 Little 1899, 1; Zito 2006, 27.

18 Little 1899, 38.

19 Little 1899, 45, 134. 關於纏足婦女在家紡織的經濟生產力，見Brown et al. 2012, 1044; Gates 2014; Bossen and Gates 2017。

20 Little 1899, 137; Little 1909, 280.

21 Little 1909, 256. [編按]：此段引文翻譯參考：王城東、劉皓譯，《穿藍色長袍的國度》（臺北：花神出版社，2002），頁236。



圖片 3.1 1904 年立德伉儷於上海

出處：Sze-Yung-Ming & Co, albumen cabinet card. © National Portrait Gallery, London.

成瘡的女孩，在拿掉裹腳布後，腳皮隨之脫落、筋斷脛折，因而傷及臟器或併發感染甚而喪命。即便過程一切順利，立德夫人仍表示，在兩年纏足過程中「母親會攜藤鞭一同睡在床側，會以藤鞭命女兒起床或在其哭鬧打擾家人時予以抽打，但通常會讓女兒睡在庫房」。²²立德夫人筆下的纏足，是一種不科學且難以理解的虐童行徑。²³

1895年，立德夫人和其他9位外國婦女共同創立了「天足會」。創辦者旨在從社會頂層由上而下提倡反纏足運動，並以引經據典的陳詞來說服中國士紳精英。²⁴天足會甚至在1896年上奏光緒帝，呼籲當朝者應廢此陋習，但總理衙門以事涉民情風俗、無關乎律法為由予以駁回。²⁵

正當世紀之交，立德夫人在華中、華南替天足會宣講時，她發現反纏足運動已不局限在基督徒。²⁶其遍足各城所見上層階級婦女，通常都由大腳婢女陪同參加聚會，到場聆聽反纏足宣講、簽署誓詞，與個人現身說法。²⁷向大眾宣講的立德夫人會以英文說明，然後再由傳教士或他人翻譯，過程中會展示纏足及未纏足X光片、提供醫生對於纏足危害身體健康的說法，同時處理未纏足婦女遇到的婚配難題。²⁸她到湖北漢陽宣講時，曾邀請已放足婦女起立，並欣喜若狂提到，當婦女「一個接一個慢慢起身，直到全體起立之時……會是完美結局」。²⁹這類宣講集會主題重點多半在如何解開

22 Little 1899, 137-143, 引自頁 139-140; Little 1909, 276-77。

23 Zito 2006, 28.

24 Little 1899, 150, 亦見 Zito 2006, 27, 29; Drucker 1981, 189-90。

25 Drucker 1981, 189.

26 立德夫人在廈門發現，改宗基督徒婦女都拿掉裹腳布。Little 1909, 282。1874年 John Macgowan 及妻子於廈門，向60名中國基督徒女性討論纏足。Zito 2007, 4.

27 Little 1899, 149-53; Drucker 1981, 190.

28 Little 1909, 253-54, 273; Zito 2007, 12-14.

29 Little 1909, 257.

纏足，善用脫脂棉、按摩與充足臥床休養，得以緩解此過程的痛楚。³⁰放足雖得持續費勁功夫才得以成功，卻只能解決纏足部分的影響。

雖然立德夫人的反纏足文章受到西方讀者歡迎，但她卻並非廢纏足運動主導者。在她開始鼓吹解放纏足之際，當時許多中國有識之士已有廢纏足此共同目標。1883年，康有為已在廣東成立「不纏足會」，³¹唯恐「外人恥笑輕蔑」，而於1898年上奏皇帝：

吾中國蓬華比戶，藍縷相望，加復鴉片煙纏，乞丐接道，外人拍影傳笑，譏為野蠻久矣，而最駭笑取辱者，莫如婦女裹足一事，臣竊深恥之。³²

立德夫人展開宣講時，康有為已流亡海外，而當時湖廣總督張之洞公開譴責纏足，立德夫人一行人提到：

我們用紅紙寫了張之洞反對裹足的話，貼在會場裡。張之洞用漂亮的中國古文把反對裹足的理由都說盡了，恐怕別人很難再用古文寫出什麼反對裹腳的理由。³³

另一位清廷要臣，廣州總督李鴻章也同樣支持立德夫人，並在她扇上為天足運動題字背書。然而，李鴻章據稱曾憂心向立德夫人表示：「你知道，如果你讓婦女都不裹腳了，她們會變得跟男人一樣

30 Little 1899, 162; Little 1909, 281-282。關於放足，亦見Brown et al, 2012, 1037; Ko 2001, 138; Ko 2005, 11, 43-49。

31 Kang 1958, 13; Sheperd, 2016, 298。Rong 1986: 144認為，此事發生在1884年，Little 1899, 155則認為發生在1896年，但立德夫人可能指的是1896至1897年間康有為胞弟與梁啟超於華南創立「不纏足會」，或指1896年梁啟超一篇時評。見Drucker 1981, 194; Shepherd 2016, 298。

32 Borthwick 1985, 70-71。

33 Little 1909, 255。〔編按〕：此引文翻譯參考：王城東、劉皓譯，《穿藍色長袍的國度》，頁236。

強壯，而會推翻朝廷的」。³⁴

然而，中國士紳當時更擔憂，若婦女繼續纏足、守深閨，那中國恐將亡。四川敘州科舉考場中曾貼出某地方士紳所撰長文，當中提及歐美婦女「擁天足、勇敢進取且能自保，然中國婦女纏足而弱息甚無以負重」。這名士紳也認為，未纏足婦女「甚能參與軍事操練」。³⁵時評家趙之耀在1906年為《北京女報》撰稿文中，將纏足、生育與國族衰亡加以連結，警告纏足恐致生育困難、子女體弱多病。他擔憂若此惡習不絕，「國族終將亡之」。³⁶這波反纏足共識逐漸成形，強健外國婦女與孱弱纏足中國婦女如此強烈對比，代表著當時中國與外國列強的實力差距。

藉由外國評論家對纏足深惡痛絕之反應，中國士紳很快理解到，纏足是野蠻、痛苦、有害女性健康與生育、非科學、危及「種族」（以當時社會達爾文主義用語來說），亦不利中國立足於世界。³⁷婦女纏足過程象徵中國在此走錯路，以及為何面臨歐洲列強與日本時會如此脆弱。當婦女地位與福祉涉及中國存亡之際，才會明確提出。³⁸天足運動不再只是個外國人發起的運動，而是一種中國士紳關切國族興衰的形式、一種展現自己比其他同胞更現代的標誌，也是一種冀望多半未識字的農村百姓提升進步之象徵。清廷遂於1902年庚子新政頒布「勸戒纏足」上諭。³⁹

小城或農村居民並不如大城那般快揚棄纏足。這是段不平順且非線性過程，就如同高彥頤（Dorothy Ko）所謂「一段纏了又解、

34 Little 1909, 266-67. [編按]：此引文翻譯參考：王城東、劉皓譯，《穿藍色長袍的國度》，頁243。

35 Little 1899, 160-62；亦見Drucker 1981, 190。

36 引自Cheng 2000, 127-128。

37 Drucker 1981, 193-97; Ko 2005, 9-37; Yang Xingmei 2010.

38 Ko 2005; Zito 2006.

39 Drucker 1981, 197; Beahan 1981, 231-32.



圖片 3.2 1920-1921 年山西遼州饑荒災民

出處：Photo by Isaiah E. Oberholtzer, courtesy of Joseph Wampler. Us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Brethren Historical Library and Archives, Elgin, Illinois.

解了又纏的紛亂時期」。⁴⁰廢纏足運動欲將農婦從此羞辱惡俗中解救出來，但反造成羞辱。1906年，某四川改革派縣官命一群年輕當差，護送所有要到鎮上看運動會的婦女，而該縣官當場令婦女拆下裹腳布，並予以燒毀。⁴¹1982年*紀錄片《小喜》中3名婦女憶起1910到1920年代，地方軍閥官兵四處打劫村莊，而幫女兒纏足的家庭會遭罰款，有時會用刺刀尖吊起裹腳布。這幾位婦女憶起這些往事，猶如遭侵犯、心生恐懼，而無自由解放感。⁴²

纏足僅在部分農村地區提早廢除。部分學者認為，1930年代某些地區不再有纏足風俗，與纏足婦女的家庭手工業衰落、紡織成衣生產工廠崛起有關，而不單靠士紳作家與倡議者的道德規勸。⁴³而雲南等地到1940與1950年代仍有纏足風俗，要到1949年共產黨建政之強行介入後才終告結束。⁴⁴

[70] 薛紹徽及興女學

清帝國最後幾年，婦女議題占據中國新式報刊版面。⁴⁵報刊不時刊載名妓花邊鬧劇、興辦女學及女學生舉手投足、反纏足集會，還有婦女革命活動等消息。女性撰寫當中部分報導，當然亦為這些報刊讀者。而對男性也是如此，如梅嘉樂（Barbara Mittler）說「能

40 Ko 2005, 13.

41 Stapleton 2000, 277.

* [編按]：經查證Cara Hinton與Richard Gordon所執導的紀錄片應為1984年上映。
<https://repository.lib.cuhk.edu.hk/sc/item/cuhk-2026582>

42 Hinton and Gordon 1984. 關於解放天足運動，見Ko 2005, 11, 13, 38-68。至於民國時期持續以纏足美為婚姻保證之說法，見Yang Xingmei 2000。

43 關於纏足作為勞動力控制工具的說法，可見Bossen et al 2011; Gates 2014; Bossen and Gates 2017。

44 Ko 2001, 133; Bossen and Gates 2017.

45 1890年中國報刊數為15份、1898年60份，到1913年成長至487份。Britton 1966, 127；轉引自Beahan 1975, 379。關於晚清女性刊物，及男性（與部分女性）撰稿人見Zhang Yun 2015, 251-67。

讀與談論婦女議題，就是風尚且現代」。⁴⁶

但何謂現代女性觀，眾人仍未有定論。自1880年代起，上海《申報》社論呼籲廢纏足、廢妾及廢除限制婦女行動，讓外國人不再訕笑中國不文明。⁴⁷但報紙、小報、畫報及女性雜誌同時仍持續刊載貞婦與守婦道女性報導，時而提醒讀者，婦女為家庭犧牲實為強國之所需。⁴⁸女性雜誌和其他商業報刊鼓勵為人母、為人主婦的女性為國奉獻，將家重新設想成一個兼具現代化且科學化管理的場域。⁴⁹當時還出現鼓勵婦女去買經期調養藥與生育補品廣告，也有保養美容特別配方的洗髮水與護膚產品廣告。⁵⁰女性消費者的角色有時會直接與國家政治產生連結。以1905年為例，當時為抗議美國《排華法案》通過，就有廣告呼籲婦女參與抵制美貨運動。⁵¹

即使報導與社論警告婦人離開閨閣的危險，當時畫報上仍刊載許多騎自行車、賣商品、搭黃包車及街頭散步婦女的插畫。1880年代的《申報》社論擔憂，女工、家庭幫傭、娼妓若公開拋頭露面自由行動，不知會發生什麼事。女性則以暴力與綁架受害者出現在新聞報導中。青樓名妓與街頭拉客妓女則被塑造為流行化身、遭殘忍老鴇苛待對象，以及盜賊且時而成為謀殺被害者等多元角色。賣淫醜聞當然很搶版面暢銷，同時也成為告誡讀者大眾行為不檢的勸世警言。⁵²女性到戲園子看戲之爭議，也在20世紀初延燒至各大城。⁵³

46 Mittler 2004, 248。關於小說提出女性改革建議，見Widmer 2006; Wildmer 2007。

47 Mittler 2004, 284-85.

48 Judge 2012, 461-68.

49 Mittler 2004, 255-57, 303-11.

50 Mittler 2004, 253n32, 260-68.

51 Mittler 2004, 269; Beahan 1981, 223-24.

52 Mittler 2004, 252-53, 270-75, 286-93.

53 關於成都的情況，見Stapleton 2016, 146-47; 北京的情況見Goldman 2012, 82-83; Cheng 2011, 111-13。

官員與士紳皆有共識認為，女性應在公立學校受教育。但女性受教育的目的是為了成為國民，還是國民之母？⁵⁴身兼教育家、詩人、時評家與翻譯家的薛紹徽（1866-1911），當時就曾於報刊撰文反駁梁啟超「婦女無知且心胸狹窄」之說法。薛紹徽嚴詞回應梁啟超1897年主張，女性需受教以克懶逸無用。薛紹徽認同梁啟超主張女性須受教育。但她並不同意婦女愚而不學、名媛賢女對當代世界實無貢獻等看法。梁啟超嘲笑閨秀才女詩作是批風抹月、拈花弄草之語。但薛紹徽認為，名媛賢女作品流露出「為土、為民、為文化之愛」及當權者未能濟世安民之批判。⁵⁵

出身福建書香世家的薛紹徽，自幼天資聰穎。據傳，薛父聽算命說她長大後相當有才情，才沒送將她給別人養。她11歲時失怙、13歲在地方已小有名氣、14歲出嫁，就此成為福建知識精英一員。夫兄陳季同亦是晚清改革派人士，曾旅歐16年，並娶兩個法國老婆回中國。⁵⁶薛紹徽還在1898年協助創立第一份女子報刊《女學報》。⁵⁷她在詩作中寫出對歐洲君主之評價，也評論1884年清法戰爭與1895年甲午戰敗等時事。⁵⁸薛紹徽認為，女性無需為求名責實而棄詩文，因為名實是密不可分的。

但薛紹徽捍衛女性創作，並不局限在愛國詩人此群體。她主張天下所有母親，能以掌管家中大事之威儀來協助打造新中國。她在《女學報》首期中寫道：

第今日各國新學，燦然秀發，有出諸子百家外。吾輩日處閨

54 Judge 1997; Judge 2008b, 107-38。關於國民之母的重要性，見Zhang Yun 2015。

55 Qian 2008, 271-72.

56 除另註明，此處薛紹徽生平討論皆出自Qian 2015。

57 薛紹徽是全女性編委成員之一。1898年夏秋4個月內所發行8期中，陸續有30名女性加入。Qian 2010, 340; Qian 2008, 266; Qian 2004, 66, 72。

58 Qian 2010, 341-51.

聞，若仍守其內言外言之戒，自畫其學，安足以講致知，而合於新民之旨哉？……家曉戶喻，庶將來相夫課子，攸往咸宜，蓋以齊家之術，隱寄於治平也。老子謂道，道為萬物之母。母者正惟婦女之事也。誰謂坤道無成哉。⁵⁹

薛紹徽巧妙運用「齊家治國平天下」概念來正當化女性應該懂西學之主張，甚而使用梁啟超所稱「新民」、「維新吾民」來描述現代公民素質。

[72]

1899年，薛紹徽與其夫婿陳壽彭開始為中國讀者編纂一本介紹外國女性生活的書。該書採以陳壽彭先閱讀歐語原著、口述翻譯，接著再透過薛紹徽筆錄撰寫成典雅流暢的中文。1906年出版的《外國列女傳》收入女主、后妃、女官、閩媛、文苑、藝林、義烈、教門、私寵、優伎、名妓等列傳，還附上妖妄與神異列傳。⁶⁰其他晚清時期作家也出版外國女性傳記，當時一些重要婦女報刊每期也會收入這類傳記。⁶¹ 聖女貞德 (Joan of Arc)、加里波第夫人 (Anita Garibaldi)、羅蘭夫人 (Madame Roland)、碧琪兒·史托 (Harriet Beecher Stowe)、南丁格爾 (Florence Nightingale) 成為當時中國男女知識分子中的知名人物。⁶²

薛紹徽和其他作家為了讓故事主角以中國讀者熟悉形式出現，而進行編修調整。《外國列女傳》中的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一世與維多利亞，展現出慈愛作育文化與臣民；而希臘女神雅典娜則戴儒巾而非戰士頭盔示人；維納斯女神也不再性感狂放，而成為夫妻和諧

59 薛紹徽，〈女學報序〉，《女學報》1（1898年7月24日），轉引自Qian 2008, 265 翻譯。而也正是此時，薛紹徽開始中國第一個婦女組織「女學會」。Qian 2010, 340。

60 Qian 2015; Qian 2004, 63-79, 85-86, 91；亦見Judge 2008b, 63。

61 Judge 2004; Judge 2008a, 158。其他作家常常仰賴日文譯本。Judge 2008a, 148-50。

62 Beahan 1981, 219; Judge 2008b, 144-86; Judge 2008a, 154-55。關於這些人物的文學描述，見Hu Ying 2000。

之形象。其他作者作品中會強調聖女貞德的民族主義色彩，但甚少提及其宗教信仰。⁶³而這些作者或許會強調，法國大革命女傑將宜家宜室之美德擴及至公眾領域，或全心投入政治而將家庭關係拋諸腦後。⁶⁴在這些作品中的外國女性歷史人物，形塑一種嶄新混成的婦女形象，亦即體現作者企盼中國女性當下展現的特質。⁶⁵

這些作者都假定，中國女性及中華民族有必要在西方列強主導的國際局勢中爭一席之地。而薛紹徽與梁啟超意見分歧的癥結在於，為了要女性替中國變法圖強盡一己之力，究竟要打破多少中國的陳舊過往。⁶⁶薛紹徽相信，中國女性需要如詩人般引經據典，同時旁徵他國女性典範。薛紹徽作品及其他作者同類作品雖遭後世遺忘或斥之為「守舊老派」，但她關注的癥結在於：究竟要怎麼現代、要具備何種文化，才可能理出其個中道理。薛紹徽和其他晚清知識分子都投身胡志德（Theodore Huters）所謂「將世界帶回家」浪潮，⁶⁷亦即將外國知識因地制宜予以改編修正，以因應中國的危機。



新女性便需要新式教育。1897年，包含薛紹徽在內的上海傑出知識分子，著手推動興女學運動而創設「女學堂」，此亦成為第一所中國人自辦的女學校。⁶⁸百位女性及百位男性參與此運動。⁶⁹薛

63 Judge 2008a, 160-61。如花木蘭等中國女英雄，也同樣是當時出版品中的重要角色；見 Judge 2008b。

64 Judge 2009, 60, 63.

65 Judge 2009, 59; Qian 2015.

66 Judge 2009, 75.

67 Huters 2005.

68 Qian 2004, 65. 1892年成立於上海的中西女學針對上層階級家庭招生。見 Cong 2008, 122。

69 其他還包含其丈夫、大伯與法籍大嫂，還有梁啟超夫婦和其他外國人。Qian 2004,

紹徽所提議的課程，中西學並重，且納入詩詞。⁷⁰女學堂在1898年5月正式開學，且教職員皆為女性。這所學校雖挺過了戛然而止的百日維新，但卻抵擋不了保守派壓力，而於1900年秋天關閉。⁷¹

雖清廷於1900年代初期的庚子新政中，核准設置新式學校，但一開始卻無制定女學章程。⁷²1904年，清廷頒布的《奏定蒙養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明令，女子只可於家庭教之如何為妻為母、未來如何教養子女。無論如何，她們

不宜結隊入學，遊行街市，且不宜多讀西書，誤學外國習俗，致開自行擇配之漸，長蔑視父母夫婿之風。⁷³

但到了1907年，順應眾多行省巡撫奏議，清廷推翻前令，學部頒布《奏定女子小學堂章程》及《奏定女子師範學堂章程》，建立女子教育體制。⁷⁴

當時政府冀望強化舊有道德規範，而非認可新式價值。1907年3月《申報》刊行的章程，明定學校應傳授「養成女子之德操……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⁷⁵女子應順從雙親與丈夫，不得自行擇配或參加政治集會演說，且該運用所學成為賢妻良母。⁷⁶

為了達成這些目的，高等小學女學生的「女紅」科，每週會上

66; Qian 2010, 340; Bailey 2007, 19. 關於《點石齋畫報》提及其聚會畫之描述，見 Liang 2010, 179。

70 Qian 2004, 68-71.

71 Qian 2010, 339-40; Qian 2004, 65, 72; Cong 2008, 126; Bailey 2007, 21.

72 Beahan 1981, 232-235; Borthwick 1983, 114-118. 他們都提供了對這段期間女子教育發展的綜述。

73 Cheng 2000, 117; Cong 2008, 127-28; P. Chen 2008, 336; Bailey 2004, 225; Bailey 2007, 28. 關於此段英譯第一句，見 Cong and Chen，第二句則是出自 Cheng 論文。這些敘述出自時任湖廣總督及教育改革推手張之洞所言。

74 Cong 2008, 115, 136-39; Cong 2007, 52-60; Beahan 1975, 381; Cheng 2000, 117.

75 Mittler 2004, 283，引自1907年3月8日發行的《申報》；亦見 Cheng 2000, 118。

76 Cong 2008, 140.

5至6小時「通常衣類之縫法、裁法、繕法，兼授編織、組絲、囊盒刺繡、造花等各項手藝」，與歷史、地理及格致的上課時數一樣。⁷⁷ 女子並未學習外語、讀經講經或實業科目。⁷⁸ 女學修業年限也比男子少，如小學只需8年而非9年，四年制的女子師範學堂教育而非五年制中學堂，也無法如男子可選高等學堂、大學堂或通儒院。⁷⁹ 當時不准男女同校共學，因而嚴守男女之別的女子師範學堂規定，學生與教職員得在高度監護的情況下住校。⁸⁰

1902年有兩所私立女校在上海成立。其中「愛國女學校」是由當時政治激進團體「中國教育會」籌設，亦即後來接任北京大學校長的蔡元培所主導的。該女學辦學宗旨為「以教育女子、養成母師儀範」。學校章程明定，女子穿著賢淑端莊，在家循規蹈矩，而「不得常驚遊觀，即集會演說之場，非監督順領亦不參與」。儘管如此，謠傳女學生在課堂上學法國革命史、無政府主義理論及炸彈製作。⁸¹ 無政府女權人士何殷震（見下述）也曾短暫於此求學。⁸²

而另一所上海私立女校則是招收10到20歲女子的「務本女塾」，學習家政、國文、外國語、算數、歷史、地理、繪圖到體育，傳授女子放足的方法並提供特殊鞋。該校女學生不准戴珠寶、臉上不得擦脂抹粉，只能穿白色或淡藍色棉製襖裙。⁸³

晚清公眾論述中最讓眾人焦慮的女性形象，也就是女學生穿著

77 Bailey 2004, 228.

78 Cheng 2000, 118.

79 Cheng 2000, 118; Cong 2008, 141.

80 Cong 2008, 141；亦見 Bailey 2004, 225-26。

81 關於愛國女學校，見 Beahan 1981, 217; Mittler 2004, 277; Cong 2008, 133; Zhang Shiyong 2012, 47；轉引自 Bailey 2007, 25。〔編按〕：參見〈愛國女學校甲辰秋季補訂章程〉，《警鐘日報》，1904年8月1日。關於愛國女學相關傳言，另見蔡元培，〈我在教育界的經驗〉，《蔡元培教育論集》（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頁615。

82 Xia Xiaohong 2008, 294.

83 關於務本女塾，見 Cong 2008, 132, 135; Bailey 2007, 1-2, 24-25; Bailey 2004, 224-25。

或行為舉止不檢。⁸⁴北京女學禁止學生吐口水、塗鴉、追求流行、剪短髮或參與政治及「不受控愚蠢」行為。⁸⁵1910年學部奏定女學生之服式應「衣長過膝，不開袴，冬春藍色，夏秋淺藍……不得效洋裝」。雖然此舉並非回歸女性身體展現的舊思維，畢竟當時纏足已禁，學部的規定是要禁止女學生穿日式或西式時裝或化妝，而未接納新女性身體展現思維⁸⁶（女學生與女教習衝突的根源在於瀏海，女學生喜歡剪瀏海，但老師並不愛）。⁸⁷

更讓社會大眾不安或煽情的則是，看到年輕女學生駕馬車或騎馬穿梭北京街頭，或在校門口大聲談笑，或無視徘徊學校附近人力車夫色眯眯的眼光。⁸⁸由這些紀事中流露出些許的階級焦慮。在憂心忡忡的評論家眼中，上一代的名門閨秀只能待在家中，但現在則與出身清寒女性一樣在外拋頭露面，也一樣易受傷害。

[75]

儘管有如此質疑，但晚清已不再爭論女子少婦是否該上學，而是女性所學何用。當時清廷官員與薛紹徽在內的改革人士主要都強調將女性化身為「國民之母」。女子有必要成為體態健康且具備科學知識的人妻人母，能按時且精打細算打理現代家務、生下健康子女並養育成富強國家之國民。⁸⁹20世紀初，家庭成為國家富強的關鍵，已成為跨國普遍的概念。「良妻賢母論」在日本成為女子教育的基礎，因而吸引了清廷官員與中國留日學生的關注。⁹⁰1900年代

84 Judge 2008b, 31-32, 73-83.

85 Bailey 2004, 224-25.

86 P. Chen 2008, 332; Cheng 2000, 129.

87 出自1907年7月9日《婦女畫報》，轉引自Cheng 2000, 130。

88 P. Chen 2008, 334, 338-39; Cheng 2011, 123-24.

89 關於家庭時程規劃與預算，見Bailey 2007, 56。

90 關於晚清女子教育論述，見Bailey 2004, 239。關於下田歌子（1854-1936）與其開設女校，收了許多中國學生，及下田歌子和中國女學生間對婦女角色的衝突，見Judge 2001, 772-801。亦見Judge 2008b, 111-17; Bailey 2007, 35, 46-47。關於「賢妻良母」，見Judge 2001, 771; Judge 2008b, 109-115。

初期，由清廷官員與傳教士送至美國求學的中國女性，則是從提升家庭與婦女地位的家政學此方式接觸到這樣的概念。⁹¹因此，會把中國婦女操持家務或教女兒未來如何打理家務，理解為一種現代事務。⁹²

- [76] 未來國民之母也有必要鍛鍊好自己身體，而許多學校亦接受這項挑戰，開設女子體育與軍訓課程。跟廢纏足運動一樣，女性體育文化打從一開始就與當時新興的優生學及關切國族興亡有所關聯。⁹³最早一首提及女性的現代歌曲是收入1904年《學校唱歌集》中的〈體操：女子用〉：

嬌嬌，這個好名詞，決計吾們不要。吾既要吾學問好，吾又要吾身體好。操操。二十世紀中，吾輩也是英豪！嬌嬌，這個好名詞，決計吾們不要。弗怕白人那樣高，弗憂黃人這樣小。操操。二十世紀中，吾輩也是英豪。嬌嬌，這個好名詞，決計吾們不要。吾頭頂天天起高，吾腳立地地不搖。操操。二十世紀中，吾輩也是英豪。⁹⁴

刊載在《女子世界》某篇文章一開始介紹身體各部位的體操。該文批評當時中國女子缺乏體能訓練，文末則挖苦女子性情嬌惰疏懶，「只管外面修飾好醜」因而「生下來兒子就羸弱」；相比之下「西國的女子，真正是仙神一般，好天足、好身幹……生下來的兒童，又

91 Ye 2001, 115, 129-33.

92 Paul Bailey 將這種晚清民初的女子公共教育論述，稱為「現代化保守主義」，也就是「女子公共教育旨在重建家庭和諧、社會秩序及富國強兵的傳統女德」，見Bailey 2007, 45 及各處。關於中國家庭經濟，見Schneider 2011。

93 關於中國優生學，見Dikötter 1998; Sakamoto 2004。女子體育教育跟強種救國與女權間的討論，見Bailey 2007, 41, 72; Yu Chien Ming 1996.; Yu Chien Ming 2009; Cheng 2011, 120-121。

94 Zheng 1997, 96-97。[編按]：見李靜，〈新評沈心工《學校唱歌集》〉，《人民音樂》9 (2014): 55。



圖片 3.3 1904 年北京女子學校

箇箇活潑強健」。⁹⁵而當時如北京《順天時報》社論就認為，女子是國民之母，應當學習科學知識與強健體魄，因為「母親身強體健，生下的兒子會健健康康，而強種必定強國」。⁹⁶

然而，有些女性的抱負不只當個「國民之母」。⁹⁷1906年當時17歲的新式女學堂教習劉淑容在開學典禮上說：

對國家來說，無論男女，都同等重要。婦女也同樣是國民，如果她們不能理解國家是什麼，而她們對國家的義務為何，

95 Gimpel 2006, 338, 343, 引自頁340。〔編按〕：此出自亞華，〈女子簡易的體育〉，《女子世界》10(1904): 19-26。

96 出自1905年7月19日《順天時報》，引自Cheng 2000, 111。此為日資、中國職員的報社。

97 Zhang Yun 2015, 258-67.

那個整個國家將會有一半的病態國民。⁹⁸

時任《大公報》年輕助理編輯、亦即後來以改革為志業的呂碧城(1883-1943)就曾寫道，女性應「當盡國民義務，擔國家之責任，具政治之思想，享公共之權利」。⁹⁹也有些男性教育家認為，雖教
 171 女性烹飪、縫紉手藝當課外活動也很好，但也應同男性具備受相同教育的機會。¹⁰⁰唯有如此，女性才能幫助中國和西方列強競爭，如1907年某女性刊物發刊詞論及西方女子：

與男子受同等之教育，其愛國之理想、國民之義務久令貫注於腦筋，故其女國民惟日孜孜國事為己責……其國勢發達日益強盛而莫之能侮。¹⁰¹

女子學校成為20世紀初期中國的重要特色。1907年中，光上海就有超過百間女子學校，多數為領有官方補助的自辦女學。¹⁰²據清光緒三十三年統計，當時全國已有400餘間女子學堂。¹⁰³1905年，專門培育中西醫婦產科醫事人員的女子中西醫學校在上海創立。¹⁰⁴而中國各地有許多職業學校教女子養蠶、助產與手工藝。¹⁰⁵女性也

98 出自1906年5月10日《順天時報》，引自Cheng 2000, 115。

99 Cong 2008, 131。羅蘇文認為，當時北京的教科書強調女性家務角色，而上海教科書則強調其公民角色，見Luo 1996, 145-152，轉引自Cheng 2000, 125。〔編按〕：關於呂碧城引文，見〈論基督札幼稚園公文〉，《女子世界》，9(1904): 79-81。

100 關於表達此觀點的江紹銓（即江亢虎，1883-1954），可見Cheng 2000, 112。

101 引1907年2月份《中國新女界雜誌·發刊詞》，轉引自Beahan 1975, 383-84。天津《大同報》主編也有類似看法，中、韓、印度、波斯、土耳其與美、日等國興衰女學興盛程度，見Cheng 2000, 111-12。

102 Mittler 2004, 277; Bailey 2007, 24。《北華捷報》1907年7月19日報導，「1907年已有千名女子在上海租界中、西女學就讀」。Beahan 1975, 381。

103 Cong 2008, 136-137。

104 Leung 2006, 73。1901年Mary Fulton於廣州設立女子醫校，見前書頁75。由中醫生及廣東女醫生共創的上海女子中西醫校，旨在訓練14到23歲女性婦產科醫事人員，見前書頁76。關於當時報刊提及女性適合從醫，見Orliski 2003, 49-50。

105 Cong 2008, 133。關於晚清民初政府辦職業女校，見Bailey 2007, 54-55; Cheng 2000,

在公私立學校中找到教師與行政職員此新職業選項。全國女學生仍屬少數，且70%都集中直隸、江蘇、浙江與四川這四省。¹⁰⁶ 主要迎合士紳閨秀的女子學校，逐漸成為教師與學生嘗試新活動與身分的場域。最終，女子學校造就出新女性——除受教育成為國民之母，也有志踏入更寬廣的政界。¹⁰⁷

革命烈士：秋瑾

秋瑾是晚清最知名的女革命運動人士。¹⁰⁸ 儘管在30餘歲之際因革命失敗而遭清廷處決，她對後世仍影響深遠。自1907年，後人在不同時期為她共舉辦9次葬禮，最近一次則是1981年葬於杭州西湖畔。¹⁰⁹ 雖然秋瑾死因跟死後名聲頗為特殊，但與同期其他知識女性有著許多共同點。受新式教育、受西方與日本思潮耳濡目染、堅定的反滿政治理念、緊密的親情與親同手足的姐妹情誼，還有擔任新式女學堂教習等經歷，造就了秋瑾這一路的人生。

1875年秋瑾生於浙江士紳之家，據說幼時喜愛騎馬舞劍，21歲

[78]

126; Orłiski 2003, 50-55, 63。

106 Bailey 2007: 26-27, 34-35 提及，1907年全國有434間女校、15,234名女學生，相較之下有33,513間男校、928,775名男學生。到了1908年，女校增至512間、20,557名女學生。1909年則有722間女校、26,465名女學生。此外，1910年基督教學校女學生有16,190名、天主教學校有49,987名。Bailey 2004: 221 補充，1912到1913年間，全國女學生則有417,820名，當中絕大多數（403,742名）為小學生。Elman 2000: 606 則注意到，1910年4.6億人口中僅有不到1%的人口正式註冊上學。而這當中絕大多數是男性，見Borthwick 1985, 79。

107 可以將「女界」一詞理解為「女性全體」，而其和民族主義與女權間的關係，見Zhang Yun 2015。

108 除另提及，秋瑾相關生平皆根據Borthwick 1985; Rankin 1971; Rankin 1974; Rankin 1975; Spence 1981, 83-94; Wang Lingzhen 2004; Judge 2008b, 216-23; Hu Ying 2016，尤見頁96-183; Hieronymus 2005; Edwards 2016b, 40-65。

109 據Hu Ying 2007; 2016, 182-333 估計秋瑾共下葬9次：一次是秋瑾胞兄取回遺體，暫置停屍間時，地方慈善團體所辦；第二次則是1908年，稍後會提及兩位閨密所辦；第三次則在1909年其前夫過世後；第四次則於1912年長沙紀念1911年革命女烈士；第五次則是1913年於西湖附近舉辦；而其餘四次則是在1949年後西湖畔舉辦。

依父母之命嫁給富紳子弟，生下一女一男。婚後數年隨夫婿定居北京，目睹義和拳亂後八國聯軍占領北京。而她未曾美滿的婚姻在此時亦出現裂痕。1904年她在母親金援下，離開夫婿與子女，獨自到東京求學。

即便日軍侵占中國領土，日本仍成為當時中國人救亡圖存之典範。時至1906年，東京約有12,000名中國留學生，當中女學生約百位。¹¹⁰有可能是在中國本土進行反清運動過於危險所致。本章所提及的婦女組織、師範教育章程、報刊及革命活動，大多數與東京的中國留學生有關。¹¹¹這些留學生從歐語著作的日文譯本汲取新知，再轉譯成中文給廣大的中國讀者。

秋瑾首先入讀教育家下田歌子¹¹²創立的實踐女學校，隨後進入青山實踐女校就讀。她加入了當時中國留學生間激烈的政治辯論，主張女性地位與中華民族命運休戚與共。秋瑾在1904年某時評中抨擊，女子遭貶抑、纏足與包辦婚姻等問題。熱好體育運動的她，早已放足，擇以習武強身。¹¹³此外，她也協助創立提倡女子教育、抗俄侵略運動的婦女團體「共愛會」。¹¹⁴她也同時創設一個訓練革命志士向大眾宣講的「演說練習會」，並將演說視為「即使不識字之婦孺」都能聽懂的方式。¹¹⁵秋瑾本人也成為鼓舞人心的演說家，讓男男女女起身改變中國命運。¹¹⁶

110 Elman 2004: 323與Rankin 1975: 50認為，學生總數超過1,500名。1901到1911年間到日本求學的女學生約100到149名，見Judge 2009, 190。Beahan 1975: 381亦引用1907年統計，認為有百名女性正式註冊，但也有相當多數在東京學語言或未正式求學。

111 關於女性當時在東京的中文出版與政治組織中的角色，見Judge 2001; Judge 2002; Judge 2005; Judge 2008b, 190-200, 203-9; Edwards 2008a, 42-45。

112 Judge 2009.

113 Hu Ying 2009, 265.

114 Rankin 1971, 41; Beahan 1981, 216, 222-23。俄軍在西方國家與日本平定拳亂後，仍留在滿洲。

115 Strand 2011, 95.

116 Judge 2008b, 217.

1904至1905年，秋瑾在東京創辦《白話》報，鼓吹推翻滿清。她筆下文章反映了當時漢人精英普遍的排滿氛圍，而當中多數認為，要推翻滿清、驅逐韃虜，中國才得以從歐洲帝國主義壓迫中解脫。¹¹⁷1905年，秋瑾在東京加入了孫逸仙所創的同盟會，該組織集結了中國各省懷抱排滿及共和體制理念之革命志士。當時已是知名書法家跟詩人的秋瑾自稱「投筆從戎」，呼應梁啟超鼓勵有識女子不該消磨在詩詞上，而該起身力行。¹¹⁸

然而，她並未拋下筆桿，多數理念仍透過女性之筆予以力行。1905至1907年間，秋瑾以傳統彈詞文體撰寫《精衛石》。¹¹⁹這本以半虛構議論體撰寫的彈詞小說，描述5名年輕富家女間的情誼，為了要到東京求學、加入革命運動，而決心離家與逃婚。該作品多採話本形式，呈現她們痛訴各自將嫁作奢華亮麗纏足新娘之悲苦命運。她們表明一心想受教育、誓言協助打造一個強大中國，並灌輸這些新觀念給丫鬟，因而讓當中一位出手助眾小姐們離家。而秋瑾的未完章回手稿中暗示，這五女將投入教育事業、工藝製造、軍事操練、宣講演說與直接參與政治，最後推翻滿清、建立共和。¹²⁰

[79]

1906年初返回中國的秋瑾，因煽動女學生革命之名，丟了浙江女學日語教習一職。一年後，她接任紹興大通學堂督辦。¹²¹她後來因為指導女學生進行兵式操練，而引來地方當局的關切。1907年，她創辦《中國女報》，但發行兩期後即停刊，而秋瑾在這之前於該刊發表〈敬告姐妹們〉，鼓勵女性捨棄安於牛馬奴隸之命運，宜起身獨立自主：¹²²

117 關於排滿氛圍滋長，及全球帝國主義部分錯置之分析，見 Karl 2002b。

118 Hu Ying 2012, 441; Hu Ying 2008, 58. 而與梁啟超對比則為我個人看法。

119 Qiu Jin 1998 [1905-1907], Wang Lingzhen 2004, 53-59. 關於彈詞，見 Widmer 2006, 272。

120 Wang Lingzhen 2004, 58.

121 Judge, 2008b, 222; Wang Lingzhen, 2004, 59.

122 Beahan 1975, 399-401.

二萬萬的男子，是入了文明新世界，我的二萬萬女同胞，還依然黑闇沉淪在十八層地獄，一層也不想爬上來。足兒纏得小小的，頭兒梳得光光的；花兒、朵兒，札的、鑲的，戴著；綢兒、緞兒，滾的、盤的，穿著；粉兒白白、脂兒紅紅的搽抹著。一生只曉得依傍男子，穿的、吃的全靠男子……氣虐兒是悶悶的受著、淚珠兒是常常的滴著、生活兒是巴巴結結的做著；一世的囚徒、半生的牛馬。¹²³

秋瑾呼籲女性要覺醒，為己為國挺身而出：

危險而不知其危險，是乃大黑闇。……苟醒其沉醉，使驚心萬狀之危險，則人自為計，寧不勝於我為人計耶？……然則曷一念我中國之黑闇何如？我中國前途之危險何如？我中國女界之黑闇更何如？我女界前途之危險更何如？予念及此，予悄然悲，予憫然起，予乃奔走呼號於我同胞諸姐妹，於是而有《中國女報》之設。……¹²⁴

- [80] 1907年，秋瑾協助策劃在浙江起義。當革命同志徐錫麟密謀暗殺安徽巡撫失敗遭捕，秋瑾亦行跡敗露。秋瑾堅持教學崗位拒逃，等了5天後官府才將她逮捕到案，同年7月遭關押、7月15日於紹興斬首示眾後橫屍街頭。¹²⁵

以某些層面來看，秋瑾的種種對後世仍是個謎。秋瑾為何選擇死守學堂而慷慨就義？她是否冀望此舉能激勵他人起身興事？她是否受烈女文化形象感召？¹²⁶ 她是否受大眾可能會對自我犧牲之讚譽

123 Bailey 2007, 59. 關於女性與民族串連相關論述提及，女性即奴中之奴，見Karl 2002a; Zhang Yun 2015。

124 Beahan 1975, 382.

125 Hu Ying 2007, 143.

126 關於秋瑾以包含女烈士等不同形式紀念，見Hu Ying 2011。

所吸引，最後卻如魯迅所言「被這種劈劈拍拍的拍手拍死的」。¹²⁷她之所以如此選擇，是否因惆悵失意所致，又或是受到當今所理解的心理疾病憂鬱症所擾？據說秋瑾在行刑前的絕語「秋風秋雨愁煞人」，即有以己姓氏來暗喻當前心境之意。¹²⁸秋瑾為何會自願受捕赴義，至今仍為一團謎。

儘管如此，秋瑾仍為後世女權人士熟悉的人物。秋瑾的作品預先擊劃了後來女界對女性性別角色限制之社會批判、鼓勵女性打破框架，並採取政治行動，一如1903年的〈滿江紅〉所示：

苦將儂，強派做娥眉，殊未屑！
身不得，男兒列，心卻比，男兒烈。
算平生肝膽，因人常熱。
俗子胸襟誰識我？¹²⁹

如同她向日本教育家解釋的：「我要成為男人一樣的強者，所以我要先從外貌上像個男人，再從心理上也成為男人」。¹³⁰秋瑾有3張傳世照。第一張是她1904在北京拍攝，穿著男性西裝，如此變裝之舉深受後世推崇。第二張則是她帶短刀穿和服的照片，用以緬懷自己在東京的求學時光。而最後一張則是1906年她身穿中國士紳長袍馬褂的照片。¹³¹她在自評男裝形象的〈自題小照〉中寫道：

儼然在望此何人？俠骨前生悔寄身。
過世形骸原是幻，未來境界卻疑真。

[81]

127 Spence 1981, 94. [編按]：即出自魯迅，〈通信〉，《語絲》144 (1927.8)。

128 Rankin 1975, 62.

129 Hu Ying 2009, 259.

130 Hu Ying 2009, 261. [編按]：此指服部繁子 (1872-1952)，出自〈回憶秋瑾女士〉。

131 Judge 2008b, 217.

相逢恨晚情應集，仰屋嗟時氣益振。

他日見余舊時友，為言今已掃浮塵。¹³²

秋瑾在大通學堂執教期間，到城裡時就以男裝示人，引起地方名士驚愕不已。¹³³對後世女性運動人士來說，從這些描繪及驚世駭俗想法中可知，¹³⁴秋瑾是位深具魅力的人物。

[82] 秋瑾也成為20世紀中華民族論者眼中的英雄。即便她的女權立場或許刻意悖禮違情，但其國族主義立場卻是以俠客之姿，來正當化其引人注目之舉。就算不為同輩中人所容，「俠客」這個漢代史家司馬遷筆下的男性形象是以身懷武藝、一言必行、見義勇為、捨己助人而名留青史。¹³⁵而秋瑾自稱「鑑湖女俠」與別號「競雄」，再再顯示其欲扮演俠客此角色。胡纓認為，秋瑾自己及後來友人筆下的秋瑾，傳統上多以此俠客形象來描繪秋瑾非墨守成規之行徑，好讓廣大群眾理解其作為。¹³⁶而秋瑾亦深受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聖女貞德、加里波第夫人、羅蘭夫人，還有多次密謀刺殺但1881年遭俄羅斯當局處決的蘇菲亞（Sophia Perovskaya）等西方女傑事蹟所吸引。¹³⁷

秋瑾雖批評中國家庭制度種種陳規陋習，但仍與其手足關係密切，亦獲得母親不少資助。1906年在母喪之際，秋瑾曾以〈挽母聯〉這種傳統由孝子寫的輓聯形式，抒發其喪母之痛與憂國之情：

132 Hu Ying 2000, 142; Spence 1981, 87.

133 Rankin 1971, 172.

134 Judge 2008b, 219.

135 Hu Ying 2009, 260. Hu Ying 2004, 132-33.

136 Hu Ying 2004, 133; Widmer 2006, 272-73.

137 Hu Ying 2000, 尤見頁106-196。



圖片 3.4 1905 年秋瑾

樹欲寧而風不靜，子欲養而親不待，奉母百年豈足？
哀哉數朝臥病，何意撒手竟長逝？只享春秋六二；
愛我國矣志未酬，育我身矣恩未報，愧兒七尺微軀，
幸也他日流芳，應是慈容無再見，難尋瑤島三千。¹³⁸

138 Hu Ying 2009, 263.

而秋瑾也同樣得到徐自華（1873-1935）、吳芝瑛（1868-1934）結拜姐妹的支持。¹³⁹秋瑾遭處決後依舊為當朝要犯，這兩位金蘭之交仍挺身仗義予以悼念及頌揚。吳芝瑛寫了3篇悼秋瑾文，* 抨擊當朝處決秋瑾，並認為秋瑾遭誣陷並詆毀其義行。¹⁴⁰後續，這兩位摯友著手處理秋瑾後事，完成其欲與前代先烈歸葬西湖之遺願。1908年的追悼秋瑾大會成為一場政治活動。徐自華胞妹在場譴責1644年滿清入關後之種種暴行。清廷下令平毀秋瑾墳，但後來秋瑾胞兄取走遺體，吳芝瑛在紀念碑完成後置於自家中，並將該碑文拓印寄售，以追悼逝去摯友。¹⁴¹

秋瑾自詡為孤單、遭誤解的英雄，加上從容就義之境遇，使她成為現代中國婦女史上獨特的人物。雖然如此，在許多方面，她與挑戰時局的有識女性相當類似。秋瑾在學生、教師、放足與體育倡議者、記者與政治活動人士等身分間轉變。就像其他人一般，秋瑾主張的女權主義，隨即成為排滿主義不可分的一部分。她的所作所為、自我性別認同的公開形象，還有死亡都非比尋常。然而，秋瑾批判時局的內容與其涉足的公眾活動，逐漸為城市精英女性認同。¹⁴²秋瑾在死後被追封為民族英烈。而秋瑾在帝國晚年為性別意涵奮鬥所留下的身影與文字，仍十分重要。

東京激進批判女性：何殷震

若說秋瑾有別於其他有識女性之處，主要在於死亡的方式，而

139 Hu Ying 2009, 236. 以 Hu Ying 2016(5) 所言，秋瑾、吳芝瑛和徐自華之間「相互交織的生平」。

* [編按]：此應指〈祭女烈士秋瑾文〉、〈記秋女士遺事〉與〈秋女士傳〉。

140 Hu Ying 2004, 121-32.

141 Hu Ying 2007, 145-53. Hu Ying 2016, 184-254.

142 Rankin 1975, 40.

何殷震與其他女權運動人士之差異則在於她的主張內容。¹⁴³ 不同於當時其他女權人士，何殷震並不認為民族革命能解決多數女性的根本問題，而視問題的根源在於全球資本主義的擴散。對她來說，性別跟階級密不可分。雖然何殷震很快就為世人所遺忘，但她以無政府主義立場針對資本主義與性別壓迫進行批判，即便常受到忽略，仍成為日後中國革命不可或缺的特點。

何殷震據稱是在江蘇一個保守家庭中長大，幼時從未見過家族以外的人。她在1904年和劉師培結婚，進入愛國女校時，取「雷擊」之意改名「震」。¹⁴⁴ 1907年，何殷震和夫婿加入東京的改革派人士圈子。除受過古文經典教育、深入全世界無政府主義論述，她亦為女權主義者，而後採非傳統做法，取其父姓（何）與母姓（殷）改雙姓「何殷」。¹⁴⁵ 她同時也是「女子復權會」創辦人與《天義報》主編。針對中國留日學生的《天義報》，於1907至1908年間刊行馬克思主義、無政府主義與女權等相關具影響力的文章。¹⁴⁶

何殷震撰於《天義報》的文章展現出其令人讚嘆的博學，還有對政治的不妥協。她的〈女子復仇論〉引經據典，痛斥自古以來的男尊女卑思想。儘管她認為該推翻滿清，卻認為此舉並無法終結女性受壓迫之境遇。因為包括針對女性的幽禁閨閣、體罰、拐賣、遺棄與貞節婦德等種種壓迫，在滿清入主中國前已由來已久。¹⁴⁷ 由大清帝國過渡至中華共和階段，在她看來只是從一種壓迫轉至另一種形式的壓迫。欲真正解放，惟有摧毀國家與資本體制一途。

[84]

143 Karl 2012 提供何殷震寫作當時晚清與東京更廣泛背景脈絡。Liu, Karl and Ko 2013 討論並翻譯何殷震和同代作品。亦見 Zarrow 1988; Zarrow 1990; Dirlik 1991, 103-4; Sudo 2006, 483-85; Zhang Yun 2015, 267-73。

144 Xia Xiaohong 2008, 294.

145 Liu, Karl and Ko 2013, 2-3.

146 Liu, Karl and Ko 2013, 51; Beahan 1975, 410.

147 Liu, Karl and Ko 2013, 106-168.

與幾乎所有女權運動人士不同，何殷震對於「欲強中國、必強女子」並無興趣，而是主張「以破壞固有之社會，實行人類之平等為宗旨。于提倡女界革命外，兼提倡種族、政治、經濟諸革命」。¹⁴⁸她在〈女子解放問題〉一文，質疑提倡女子教育的男性改革人士，主因在於全世界會稱其為文明之舉：

故處禮法盛行之世，以防範女子得名；處歐化盛行之世，轉以解放女子得名。此男子因求名而解放女子者也。¹⁴⁹

對何殷震來說，只要還把眾女性身體當成財產（見專欄3.2），如此膚淺的改革則一無所成。這些改革藉由要求女性自養，讓資本案剝削的情況更嚴重，甚至有可能加重女性負擔。她不認為，自由婚姻、一夫一妻制、離婚和女子教育等西式行事作為是一種解方，因為西方女性仍為了財產與權勢地位而結婚，故一夫一妻僅徒留形式，實則仍由男性宰制。¹⁵⁰

何殷震雖注意到當時北歐與美國婦女參政權運動，但她並未感到欽佩。她並不相信給予有財產的婦女投票權，就能解決當地貧窮與勞動弱勢群體的根本問題。參政權在她勾勒的未來中並非優先重點。¹⁵¹她認為，女子解放之冀望，須以公有財產制為基礎，廢除私有財產制，並保障所有人可能之生計。¹⁵²在〈女子宣布書〉中，她

148 Xia Xiaohong 2008, 297. [編按]：此源自何震，〈簡章〉，《天義報》1，卷首。

149 此批評主要針對1903年男性女權人士金天翻《女界鐘》論點，其認為女性若能受教育、工作、投票及人性尊嚴，國家得以興旺。Liu, Karl and Ko 2013, 60。針對金天翻討論及《女界鐘》英譯，見前引頁6, 204-85。其他關於金天翻相關討論，見Edwards 2008a, 38-40; Sudo 2006, 476-77; Zhang Yun 2015, 245-46。

150 Liu, Karl and Ko 2013, 57-61。關於其批評歐美及中國資本剝削，見1907年〈論女子勞動問題〉，見前引頁72-91。至於何殷震之外對家庭的無政府主義觀點，見Dirlik 1991, 98-99, 139-40。

151 Liu, Karl and Ko 2013, 64-70。

152 Liu, Karl and Ko 2013, 70, 87, 91, 103。

設想一個性別不復存在之未來：

若不於男女生異視之心，鞠養相同，教育相同，則男女所盡職務，必亦可以相同。而「男性」、「女性」之名詞，值可廢滅，此誠所謂男女平等也。¹⁵³

專欄 3.2 何殷震〈女子復仇論〉

[85]

吾女界同胞，亦知男子為女子之大敵乎？亦知女子受制於男已歷數千載之久乎？……為男子者，雖受制異族，受制君主，受制資本家……女子則不然。貴為王後，其身不可謂不尊，而受制於男自若也；賤為乞丐，其身不可謂不卑，而其受制於男仍自若也。非惟古代為然，即今代亦然；非惟中國為然，即外邦亦然。……今中國女子，其程度甚低；其有程度稍高者，則從男子之後，以拾種族革命之唾余。夫滿洲之命，固不可不革，然吾則以為漢族之君，其禍更甚於異族之君。何則？漢族之君主，其功愈高，其蹂躪吾女界也愈甚。……

此雖暴君酷吏之罪，然亦男子以女子為私有之咎也。為男子者，使婦女因己之故，橫罹慘死，反己其思，其有負於女子不亦甚耶？

出處：何殷震，〈女子復仇論〉，《天義報》2(1907.6): 2-3。

我們並不清楚，何殷震在1908年《天義報》停刊後的境遇如何。與其他革命人士決裂後，何殷震和劉師培遭控與朝廷勾結。1919年劉師培過世後，有各式傳言說何殷震精神崩潰或入尼庵出家，約36歲離世，而除了早期精湛出眾的文章之外，就再也沒有留下任何歷史紀錄。何殷震文中提出許多的無政府主義思想，後來被納入中國馬克思主義思想之中。她在停止寫作數年後，其提及家庭

153 Liu, Karl and Ko 2013, 184.

- [86] 為壓迫女性之場域論述，重新出現在新文化運動論述，而其女性無法在資本主義下解放之主張則納入共產運動之中。

唐群英與 1911 年女性

到了1910年代，百姓普遍對滿清王朝統治不滿。一如前述，當時精英時評家歸咎，中國之所以遭受歐洲與日本帝國主義欺壓，是因為受到滿清統治所致。他們也認為，中國之所以積弱不振，歸因於滿清入主中國前由來已久的纏足與幽禁深閨等文化慣習。在新政期間，有財產男性得以參選省諮議局及資政院議員，藉此施壓朝廷進行更多改革。地方精英也找到開拓權力與財富的新機會及管道。與此同時，許多城市貧民與農民反對清廷在義和拳亂後的種種改革。籌辦新軍、諮議局、新式學校都得花錢，這主要透過徵稅方式，因而大幅影響到貧困百姓生計。1911年革命前10年內，出現千餘起抗爭事件，而女性在這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¹⁵⁴

1911年革命於當年10月偶然展開。當時蟄伏於武昌新軍營中的革命黨人不慎引爆炸彈。事跡敗露後，革命軍別無選擇而放手一搏。一開始看似只是另一個未竟之業，但革命黨這次卻迅速奪下省城，其他各地革命黨亦陸續響應。當時人在丹佛募款的孫逸仙，則是從報上得知此革命爆發。他後來途經歐洲，持續為新共和國政府募款後返回中國。革命爆發後數月，地方暴動蔓延中國各地，當中不少針對旗人聚落的攻擊。隨各城各省紛紛宣布獨立，多數地方治理權就落入受過教育、有資產但尚不稱激進的改革人士手中。1912年1月，中華民國在南京宣布成立，不僅終結1644年建立的大清王朝，同樣也讓西元前221年以來分分合合的帝制朝代更迭正式畫下

154 Prazniak 1999, 17, 8, 131-37, 213-56, 尤見頁213-16, 220-44。亦見Prazniak 1986。關於1911年革命前家庭主婦捨米風潮，見Ono 1989, 70-72。

句點。

女性通常運用個人偽裝能力，參與導致1911年革命的種種事件。¹⁵⁵ 革命領袖張繼憶起：「每每起義，都有女同志加入，要不扮新娘坐轎拿炸彈，要不帶小孩送炸彈，抑或保護同志。勇氣可嘉！」¹⁵⁶ 女子學校學生也成為當時招募的重要來源。¹⁵⁷

[87]

直接參與1911年革命戰鬥的女性人數並不多。¹⁵⁸ 當中一位革命女傑，即為中國首位女西醫師暨教育家張竹君（1879-1964），1901年曾在廣東開設女學、1905年在上海自辦第一所女子醫科學校。當時以男裝穿著、熱衷與革命同志評議時政聞名於世的張竹君，1911年協助籌組中國赤十字會救傷隊，並以此掩護3位當時為朝廷緝拿要犯的革命黨人。她冒著身上傷勢，出入槍林彈雨，往返武昌、漢口兩地運送藥物與傷兵。¹⁵⁹ 她因力倡性別平等，而有「女界梁啟超」稱號。¹⁶⁰ 同一時期上海、蘇州、杭州與揚州等地婦女響應成立女子軍、行動醫療隊，還有提供革命軍後勤補給的組織。¹⁶¹

但並非所有革命皆會徹底轉變社會整體樣貌。晚清新軍領袖最後掌控新共和政府。1912年春天，孫逸仙將總統一職讓給當時有意穩定時局的軍人袁世凱。流亡14年終能返回中國的梁啟超，諷刺1911年革命就像剛開瓶、瞬間冒泡卻迅速消失的啤酒。¹⁶² 然而，起

155 關於女性參與1911年革命前與期間軍事、後勤行動，見Lin 1975; Beahan 1918, 228-30; Ono 1989, 82-80; Edwards 2008a, 47-52。關於當時版畫呈現的女兵，見Laing 2013。

156 轉引自Strand 2011, 106。

157 Bailey 2007, 74。

158 Edwards and Zhou 2011: 493-94 簡列當時女性軍事團體。頁493中提及，他們觀察到史上一但危機出現「就會鼓勵、熱情歡迎，並邀女性加入正規軍事行動」，只要危機一平就回歸家務角色。

159 Leung 2006, 87-88; Ho 1998, 310-12; Burton 1918; Edwards and Zhou 2011。關於張竹君提倡女子教育，見Drucker 1981, 217-18。

160 Ho 1998, 313；亦見Sudo 2006, 481-83。

161 Bailey 2007, 74; Bailey 2004, 182; Rong 1986, 158-60。

162 Strand 2011, 22。

初看似由新政黨競爭的全國選舉，可以決定新共和的未來方向。但女性在政治上的地位，仍屬未定論。



1912年8月底，女權暨革命運動人士唐群英（1871-1937）這一耳光，成為中國史上最知名的公開掌摑事件。¹⁶³

孫逸仙的革命同志，群聚北京創立國民黨，即在民國時期延續同盟會之理念。其中之一主張就包含選舉權在內的女子完全參政權，此亦為孫逸仙最初所支持的。但在國民黨成立大會前與保守派政治人物協商時，孫逸仙及年輕同志宋教仁在女子權利上讓步，以換取保守派的支持。如此一來，孫逸仙所提出的民族、民權、民生之三民主義就此改弦易轍，因而鈍化其革命主張。保守派捐客要求不要把「男女平權」條文納入此新黨綱中。

[89] 北京成立大會進行中，唐群英和兩名女同志王昌國、沈佩貞走進會場並上台。唐群英和沈佩貞兩人當眾以扇掌摑宋教仁。她們在台上抨擊女性權利條文不見於國民黨草擬黨章中，因而讓大會議程中斷。該大會當天稍後重啟，黨內女同志進一步針對此議題表達意見。但當天出席千餘名黨員中僅有幾十名女性，而大會最終表決排除男女平權條文。由於孫逸仙亟欲讓民國脫離當時頻繁軍事紛擾之時局，而試圖藉由允諾中國婦女終將取得投票權來平息眾怒。但這未能安撫唐群英與其同志。

闖入男性集會爭女權的憤怒女性群像，當時遭外界簡化成攻擊權力捐客的局外女權人士。但這是個誤解。這些女性並非局外人，

163 關於掌摑事件及後續討論皆根據 Strand 2011, 13-21, 38-51, 97-145。亦見 Beahan 1981, 236-38, Ono 1989, 80-89。關於此時期參政權政治，及其更廣泛脈絡，見 Witke 1973b, 38-41; Edwards 2008a, 66-102; Ma Yuxin 2005b, 60-61; Ma Yuxin 2007。



圖片 3.5 唐群英

出處：Gardner L. Harding, *Present-Day China: A Narrative of a Nation's Advance* (New York: Century Company, 1916), plate facing 42. Reprinted in David Strand, *An Unfinished Republic: Leading by Word and Deed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112.

而是長久以來的革命同志，也是此新政黨黨員。確切來說，她們是遭政治夥伴背叛而為之光火的女性。

此次抗爭主導者唐群英，具體展現1911年革命之際，有識女性的人生轉變業已開始。她掌摑宋教仁時41歲。身為湖南望族三女、自小接受經學教育的唐群英，抗拒母親為她纏足，多次拆下裹腳布，因而雙腳未成為三寸金蓮。父親則教她舞劍騎馬。唐群英19歲嫁入湖南望族，後來結識了秋瑾，但卻在26歲那年蹣跚學步的幼女及夫婿相繼去世後，返回娘家。

唐群英也閱讀康有為與梁啟超著述。1904年，她在秋瑾鼓勵與家人支持下，前往東京就讀下田歌子開設的女校。1905年，唐群英加入當時剛成立的同盟會，成為首批女會員，隨後為參與革命事務而返回中國。她在湖南鄉村與地方秘密會社成員合作，喬裝採茶人領清軍至埋伏地。史謙德（David Strand）形容她是「製炸彈、寫詩、戰場謀略及演說樣樣出眾之才」。¹⁶⁴1911年，她更參與武昌、南京革命軍戰鬥。¹⁶⁵

[90]

1912年民國成立後，唐群英與其他同志以當時革命女子軍事團體為基礎，共組「女子參政同盟會」。¹⁶⁶該會成員很快就達到數千人。¹⁶⁷該會主張，公民權乃天賦人權，亦為革命志士得替所有女性據理力爭之事。¹⁶⁸1912年，包含妥葬秋瑾的吳芝瑛在內的女界人士，力爭女子參政權。¹⁶⁹但當時並非所有女性皆認為，女性應該立即取得投票權；有些則主張，首先該延長女子教育年限。歷經多次

¹⁶⁴ Strand 2011, 17-18.

¹⁶⁵ Strand 2011, 109-10; Edwards and Zhou 2011, 494.

¹⁶⁶ Edwards and Zhou 2011, 495. [編按]：即女子參政同志會、女子後援會、女子尚武會、女同盟會與女國民會組成。

¹⁶⁷ Edwards 2008a, 69-70, 74-77.

¹⁶⁸ Edwards and Zhou 2011.

¹⁶⁹ Strand 2011, 115; Bailey 2007, 196, 75-78; Hu Ying 2004, 140.

政治倡議運動之鼓舞，加上意識到英美爭取婦女參政權之努力，唐群英與同志仍堅持其主張理念。

在掌摑事件發生前幾個月，唐群英等人已數度闖入南京臨時參議院。唐與部分人士帶槍進入，責問、推擠與拉扯議員，而有次則砸毀窗戶及空盪議場內的茶杯，甚而提醒男性議員，她們是做炸彈的高手。史謙德指出，這些女性刻意離經叛道，一舉一動皆經過「驚人計謀」。¹⁷⁰ 同年8月，當唐群英跟兩名女子參政權人士走上台時，在場男性完全了然於心。

而遭掌摑的宋教仁，亦為唐群英在東京的舊識。宋教仁通常尊稱她為「唐大姐」。兩人雖皆為長期鼓吹共和體制的革命人士，但在參政權議題上則意見分歧。唐群英認為，女性為革命奮鬥，理應同享完整權利。她決心實踐革命理念，即賦予女性參與「議會、報刊與街頭等公共領域」之權利，¹⁷¹ 而非侷限於家庭領域之中。讓唐群英於1912年8月站上台的動力，並非來自局外人的憤怒，而是與男性革命人士共同奮鬥的女性力爭女子參政權之承諾。而掌摑宋教仁事件數年後，這群女性仍持續在女子參政活動團體和其他婦女組織中努力。

隨著革命主張的激進言論受到打壓，政壇風氣轉趨保守，尤以針對女子權利議題。因此大多轉而著墨於女子教育與行為規範。1912年元月，臨時政府頒定《普通教育暫行課程標準》中，明定男女學生課程相同，但女學生得加上家政裁縫。報刊報導著重在女學生奇裝異服，且時評家擔憂難以從服儀或公眾舉止來辨別誰是女學生、誰是妓女。¹⁷² 時任袁世凱政府的教育總長曾直言，女子教育之目的並非倡導男女同權、女子參政或開拓女性新職業，更在1914年

[91]

170 Strand 2011, 121; Edwards 2008a, 70-83; Edwards and Zhou 2011, 496-97.

171 Strand 2011, 45.

172 Bailey 2007, 68; Bailey 2006, 186-88.

表示「對於女子教育方針，則在使其將來足為賢妻良母，可以維持家庭而已」。¹⁷³

女子參政權論戰持續延燒。1912年末，婦女報刊社論如此評論，「現在我們並非中華民國，而是中華男子共和國。若非如此，何以女子始終無權投票？」¹⁷⁴而女權運動人士的努力受到當時政府的漠視。1914年頒布的《褒揚條例》，仍依循明清時期以匾額、牌樓來頌揚孝行貞節、勤儉持家、急公好義等種種婦德。1917年則新增「有功藝術」、「睦鄰任卹」兩類。¹⁷⁵

遭掌摑的國民黨理事宋教仁，也成為這波保守勢力浪潮的受害者。後來宋教仁不幸於1913年春天遇刺身亡，此事件幾乎可認定是袁世凱的特務所為。而儘管先前與宋教仁意見不和，唐群英仍認為「他的心只為中國富強而跳」，¹⁷⁶她繼續譴責袁世凱是民國的叛徒。北洋政府懸賞1萬銀元緝拿唐群英，因此她只得避逃上海，後來一路為躲避查緝，輾轉河內返回湖南老家。與此同時，孫逸仙因而被迫逃離中國。

1910到1920年代，唐群英持續創辦報刊出版，投入女權與婦女參政權運動。¹⁷⁷她認為，有其必要時仍會採以激烈手段。一如1913年，為抗議某篇造謠她與某男性有染的報導，唐群英夥同數人闖入《長沙日報》辦公室。¹⁷⁸對她而言，維持個人德譽仍為重要；其部分是為確保個人政治信用，雖此標準並不適用於男性改革派與革命人士。¹⁷⁹1912年美國婦女參政運動人士嘉德夫人（Carrie Chapman

173 Beahan 1981, 237.

174 Beahan 1981, 237; Strand 2011, 144.

175 Borthwick 1985, 82; Bailey 2006, 178-79.

176 Strand 2011, 143.

177 Strand 2011, 13. 關於1920年代初期女性參政運動高峰，見Wang 1999, 99-100; Edwards 2008a, 103-38。

178 Edwards and Zhou 2011, 497.

179 跟過往一樣，此時所提及的婦德都是指未發生婚外性關係。對改革派或革命派男

Catt) 訪問中國，以推動國際婦女參政運動。當時她表示，唐群英等人種種努力相當鼓舞人心（直到1920年，美國婦女尚無投票權）。¹⁸⁰ 唐群英在1937年日本侵華前離世，而10年後，1947年國民政府最終賦予婦女投票權。¹⁸¹

1911年革命雖終結帝制王朝，但種種革命理念仍力有未逮。唐群英的掌摑，象徵了革命理念遭背叛，同時亦彰顯婦女史無前例公開回應背叛的勇氣。她一生歷經東京留學生、炸彈製造者、革命鬥士、教育家及政治運動人士等身分，勾勒出另一種20世紀初期女性的可能新形象。1910與1920年代中國，自晚清展開的改革願景仍持續改變著女性種種形象，亦改變了中國婦女的生活足跡。

性，此限制都不適用。如康有為納妾6名，梁啟超也納妾1名。據說梁啟超擔心自己的女權論會有些虛偽，剛開始抗拒納妾，但元配要他將家中婢女納為側室。外界謠傳孫逸仙也有多段風流韻事。袁世凱至少納妾9名，甚至更多，但從未主張性別平等。感謝 Peter Zarrow 強調此議題，並計算出數量。

180 Strand 2011, 129-39；亦見 C. Chin 2006, 510-11; Edwards 2008a, 20, 66, 88。

181 Strand 2011, 14.

4 不同的想像未來（1912-1927）： 五四史話

1919年一起自殺事件，激發一整個世代的年輕人。

[93]

正前往一樁非本人所願的包辦婚姻路上，坐在新娘轎中的趙五貞，取出藏在裹腳布的剃刀自刎，如此舉動向雙親與將嫁入的夫家傳遞出強烈的訊息。自殺不僅一般被視為絕望的象徵，亦是個人復仇的極端表現。這注定會讓冤枉死者的人顏面掃地、恐遭逢坑家敗業，還有反覆不斷遭厲鬼纏身。¹

但在當時年輕女性與男性報刊時評家眼中的趙五貞之死卻是另一回事：此事件成為一種號召大家對抗壓迫式家庭制度的武器。當年曾與毛澤東有段情、後來成為女教育家的陶毅²指出，年輕男性能回絕父母替其安排的未婚妻。但年輕女性的「自主權恐怕除掉『不自由，毋寧死』六個字外沒有別的答案了」。陶毅認為沒有家人後援，「天地間還有斯人的立足地嗎？」³後來成為中國共產黨主席的毛澤東，曾在1919年提及趙五貞是遭當時社會所殺害，也就是逼迫子女接受不容其意志婚姻的中國父母所造成的，因此這些父母「間接強姦自己的子女」。毛澤東呼籲全中國青年男女要有徹底覺悟，「家庭革命軍便會如麻而起，而婚姻自由、戀愛自由街著便將氾濫中國大陸」。⁴

1 Gilmartin 1995, 26-27. 1925年北京類似狀況，見Cheng 2011, 92。

2 關於陶毅簡要生平，見百度百科條目 <https://baike.baidu.com/item/陶毅/35775>。

3 Tao Yi 1999[1919], 83-84. [編按]：即陶毅在1919年刊於《女界鐘》之〈關於趙女士自刎以後的言論〉。

4 Mao 1999[1919], 79-83, 85-88，關於強姦引自頁79；Witke 1973a 家庭革命引自頁19。

終結威迫式包辦婚姻、呼籲年輕人替自己人生作主，如此號召青年男女進行家庭革命浪潮出現之時，正值民國政治革命失敗之際。袁世凱解散議會、重定憲法、策動暗殺，並試圖稱帝，但未能有效掌控「中華帝國」這個新國家財政與領土。⁵1915年，日本向當時中國北洋政府提出所謂的《對華二十一條要求》，以擴張該國在華經濟利益，並於各級政府聘用日人顧問。袁世凱被迫在許多日方提出的經濟要求上讓步。革命終究並無法建立穩定政府，亦無法抵禦外侮。

1916年袁世凱過世後，名義上中央政府仍存在，但實權卻落入擁兵自重的地方軍事勢力。當中最具勢力者，成為發動大小征戰衝突、爭奪地方勢力與最終掌控中央政權的軍閥。立場兼容並蓄的軍閥，當時推行了各式影響婦女的政策。有些軍閥在其掌控的勢力範圍內執行禁纏足政策，並「確保夫妻常態規律性生活」來打擊賣淫。⁶而有軍閥則在四川等地推行市政改革，還以司昆侖（Kristin Stapleton）所提「他成群的妻妾，多受過良好教育、短髮且打扮時髦，時常出入公開場合，有時還騎腳踏車」等種種作為著稱。⁷

軍閥讓其勢力範圍內的百姓受盡折磨，尤其在農村地區，除強行徵稅與人力、連年征戰、跟帝國列強勢力進行武器交易，加上持續彼此對峙又結盟，導致時局動盪不安。軍閥旗下軍隊因待遇不佳、難以溫飽且軍紀不良，而易出現偷竊、強暴等犯行（這也成為此時期「光棍」的求生之道，另外當土匪到處打劫也相當普遍）。軍閥時代

〔編按〕：此部分引文為毛澤東1919年於《大公報》針對趙五貞事件所發表的〈趙女士的人格問題〉（1919年11月18日）、〈婚姻上的迷信問題〉（1919年11月28日），參見《毛澤東早期文稿》（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1990），頁416-17、443-48。

5 Young 1977.

6 Gillin 1967, 34-35.

7 Stapleton 2000, 244.

持續超過十餘年，直到1928年蔣介石的國民政府名義上統一中國。但如同第5、6章會提到，軍閥統治的種種將持續在1930與1940年代的中國政治留下印記。

許多作家和倡議人士斷定，單憑政治革命可能不足以改變中國。他們深信，有必要展開一場文化革命，而所謂的「新文化」應從社會最基本單位、也就是家庭開始推行。⁸他們認為，人們在家中養成服從的習慣，因而阻礙他們成為獨立自主的個人與自由的公民，進而導致中華民族積弱不振。此外，許多人主張，婦女之解放將是推翻傳統中國家庭制度之關鍵所在。

在一開始，多數著墨在此主題的多為男性。《新青年》雜誌（其法文刊名*La Jeunesse*）於1915年刊行。該刊物創辦人陳獨秀與許多人士稱讚青年而非老年、尊重個人獨立自主而非家庭權威、科學而非迷信、民主而非封建威權等價值觀。他們認為，家中長輩就像專制君王般操弄權威，出現長者壓迫年輕人、男性壓迫女性等現象。陳獨秀重申晚清時期的批判論調，提及多數婦女之所以無法如現代文明女性參與政治，在於「受儒家禮教三從四德之『內言不出，外言不入』婦道束縛。」⁹他抨擊寡婦守貞、男女之別、媳婦侍奉公婆，並阻礙婦女往家庭之外發展等禮教觀念。陳獨秀和其他進步派人士聚焦在文化改革之上，批判儒教與多數民間宗教之「迷信」為中國落後不進步之根源。他們主張，青年與婦女應自家庭與傳統束縛中解放，會讓中國更公正平等與民主。

[95]

新文化運動中的女性和家庭論述，迅速在年輕知識分子流傳。唯有藉由新思維、新政治行動才得以解放的蒙昧無知、幽居與受害女性角色，成為當時小說創作、論述辯論與新聞報導中的標準「女

8 Glosser 2003, 9-12, 27-80.

9 Chen Duxiu 1999[1916], 5-6.

性」形象。1919年，對於中國在帝國列強蠶食鯨吞下積弱不振之民怨情緒所形成的「五四運動」，將此女性和家庭論述與民族政治之討論加以結合。

中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是戰勝的協約國一員，當中派遣超過10萬名「中國勞工旅」工兵後勤支援英、法兩軍。德國戰敗後，中國原預期德國會歸還在山東之權益，但《凡爾賽和約》卻將其轉讓給日本。群情激憤的學生到北京遊行示威，火燒談判代表宅邸、要求中國政府拒簽和約。示威抗議浪潮席捲中國各大城市，接連擴大出現罷工與抵制日貨等事件。

吸納新文化運動批判論述的五四運動，在當今中國被視為1949年革命起源。《新青年》創辦人陳獨秀於1921年與李大釗等人共創中國共產黨。1920年代初期，在剛成立的蘇聯政府所創設的「共產國際」協助下，孫逸仙於中國南方重組國民黨。1923年，國民黨與共產黨展開所謂的「國共合作」。^[96]共產黨員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並在宣傳活動與黨組織上扮演關鍵角色。1925年5月30日，上海公共租界英國警察殺害13名參與「日商棉紗廠工人槍殺事件抗議」示威人士，^{**}隨後工人與學生的政治動員愈演愈烈。

1926年，國共兩黨領袖決議自廣州出師北伐，以打倒軍閥、謀中國統一。正當北伐軍一路往北挺進之際，年輕共產黨員策動工人罷工，並在農村宣傳減租運動、婚姻自由觀念。當女兵加入宣導時，婦女組織也展開大規模婦女運動。但當北伐軍抵達上海，國民黨以剷除共黨領導勢力為名而發動血腥鎮壓，隨後展開所謂的「白色恐怖」(white terror)，^{***}迫使中國共產黨退出城市地區，遁入農村發展。

* [編按]：史稱「聯俄容共」又稱「第一次國共合作」、「聯俄聯共」。

** [編按]：史稱「五卅慘案」或「五卅運動」。

*** [編按]：此即指1927至1928年的「國民黨清黨」。

新文化／五四運動時期作品，提供我們最熟悉的中國女性形象與「婦女問題」。國民黨與共產黨雙方都稱頌這段史家所稱之「五四史話」，亦即中國女性長期深受儒家宰制的家庭制度壓迫荼毒，唯有透過優勢政黨領導的強大國家政府，才能確保婦女解放。這段五四史話也強調，為報效中華民族，婦女須受教育、工作與自由擇偶。婦女解放成為中國共產黨創黨論述之一。女權主義逐漸成為一套得以統一中國、強大中國的實踐方法，並有助中國擺脫軍閥割據與帝國列強壓迫之困境。¹⁰

然而，我們也有必要重新思考這段五四史話，從求助無門只能自殺的受壓迫女性，等待政治運動解放的女性視角來加以思索。如同梁啟超所提的寄生、無知女性形象，五四史話中仍不見中國女性及其日常。本章不可能同時展現女性眾生相，加上此時期的城市文獻要比農村相關資料更豐富，且農村亦較未受新文化與五四運動討論影響。但有許多城市工廠工人、性工作者、家庭幫傭出身農家，因而有可能拼湊出這些女孩跟婦女進城發展的原因及方式。不僅擔任家庭幫傭的身分，出入辦公室、學校、工廠跟妓院場域活動也讓女性成為公眾話題焦點。這些討論有時重複五四史話中的女性形象，但純粹展現此時代各式女性處境仍有不足之處。1920年代初期，部分女性加入革命共產黨，而國共兩黨女性於1925到1927年期間參與國共合作的國民革命北伐。

[97]

在深究婦女、女性形象與革命之間錯綜複雜關係前，我們先從娜拉（Nora）這位虛構的挪威婦女講起。

10 關於「女權主義」（女子主義、婦女主義），可見 Wang 1999, 7-9。「婦女問題」另見 Barlow 2004。

尋找娜拉

娜拉是易卜生 (Henrik Ibsen) 1879年劇作《魁儡家庭》(*A Doll's House*) 的主角。不同於當今的眼光，對於1910年代末期中國知識分子，娜拉代表著當時女性該有的樣貌。《魁儡家庭》於1918年翻譯成中文刊載於《新青年》並有相關討論，^{*}並在中國各城市廣為演出。劇中的娜拉看清自己被自戀的丈夫當小孩對待，而這在社會廣泛限制女性的整體氛圍下更顯強烈。娜拉在與丈夫激烈爭執後離家。本劇則在她猛力甩門聲中落幕。

娜拉抗拒封閉壓迫的家庭制度與展現個人主張，讓當時中國讀者為之著迷。1917年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後，歸國成為新文化運動代表人物的胡適，在〈易卜生主義〉一文中強調獨特自主人格發展與社會責任。而在眾多壓迫個人的儒家禮教中，就屬家庭制度最為積重難返。雖然娜拉的問題源自其為人妻為人母的社會與法律角色，但就如同薛華芝 (Vera Schwarcz) 注意到「女性的困境在於，直接成為受社會責任束縛的年輕男子之情感需求，而非個人選擇。娜拉……激起當時中國男子的種種想像。」¹¹而礙於禁止女性登台演出，當時多由年輕男子飾演《魁儡家庭》中的娜拉。

著名小說與時評家魯迅就曾提醒讀者，不要只稱羨娜拉在劇終關門聲的反抗舉動，他於1923年曾以〈娜拉走後怎樣〉為題，在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發表演說。魯迅認為，若沒讀書或工作賺錢，娜拉只有回丈夫身邊、「墮落」(亦淪為娼妓)或餓死這三種選擇¹²

* [編按]: 該劇本在《新青年》第4卷第6期(1918)「易卜生專號」刊載時，羅家倫與胡適譯為《娜拉》。同期刊有〈易卜生傳〉、易卜生劇作《國民之敵》(*An Enemy of the People*)與《小愛友夫》(*Little Eyolf*)及胡適為該專號寫的引言〈易卜生主義〉。

11 Schwarcz 1986, 114.

12 Lu 1999 [1923]; Lu 2017; Spence 1981, 254-55. 此篇時評亦刊載於1924年8月《婦女雜誌》。Ma 2003, 24. 魯迅批判「娜拉現象」，亦見Cheng 2013, 12, 83, 88-91, 94, 107。

（見專欄4.1）。

專欄 4.1 魯迅〈娜拉走後怎樣〉

娜拉走後怎樣？……。但從事理上推想起來，娜拉或者也實在只有兩條路：不是墮落，就是回來。因為如果是一匹小鳥，則籠子裡固然不自由，而一出籠門，外面便又有鷹，有貓，以及別的什麼東西之類；倘使已經關得麻木了翅子，忘卻了飛翔，也誠然是無路可以走。還有一條，就是餓死了，但餓死已經離開了生活，更無所謂問題，所以也不是什麼路。……

然而娜拉既然醒了，是很不容易回到夢境的，因此只得走；可是走了以後，有時卻也免不掉墮落或回來。否則，就得問：她除了覺醒的心以外，還帶了什麼去？倘只有一條像諸君一樣的紫紅的絨繩的圍巾，那可是無論寬到二尺或三尺，也完全是不中用。她還須更富有，提包裡有準備，直白地說，就是要有錢。

夢是好的；否則，錢是要緊的。……

所以為娜拉計，錢，——高雅的說罷，就是經濟，是最要緊的了。自由固不是錢所能買到的，但能夠為錢而賣掉。人類有一個大缺點，就是常常要饑餓。為補救這缺點起見，為準備不做傀儡起見，在目下的社會裡，經濟權就見得最要緊了。第一，在家應該先獲得男女平均的分配；第二，在社會應該獲得男女相等的勢力。可惜我不知道這權柄如何取得，單知道仍然要戰鬥；或者也許比要求參政權更要用劇烈的戰鬥。

出處：魯迅，〈娜拉走後怎樣〉，1923年12月26日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文藝會講。

魯迅點出，單靠個人英雄式舉動無法改變社會，更需要廣泛改革。但娜拉的問題有其他面向。而有些未婚但皆來自相當權威管教家庭的女子，已離家成為女學生、白領工人、工廠工人、妓女、茶館女侍、娛樂表演者、家務勞動者、女權人士與革命人士，這些

中國女性的命運究竟何去何從？而待在中國家庭的女性開始有何種轉變？特別是城市女性並不如五四史話所提到深居閨閣。當時的家庭主婦從婦女報刊中讀到現代思潮與家政觀念。她們參與抵制洋貨的愛國運動，購買國貨而不買進口洋貨。有些女性成為教育工作者與作家，開創個人精彩人生。窮困女性則到新式工廠、小店鋪找工作，來打理家計養活雙親、手足與小孩。某些如秋瑾的晚清女性真正甩門離家，因家人反對投入政治活動或其個人抉擇而產生嫌隙衝突。有些則如魯迅口中的「墮落」進入妓院為娼。不過，這些女性並非新文化／五四運動書寫作品中最顯著的社會單獨受害者。

居家與辦公女性群像

1910年代至1920年代初期，家庭該有的樣貌已改觀，甚至在許多保守派書寫作品中，將已婚婦女刻畫為訓練有素的現代家庭守護者，對剛成立的民國時局穩定至關重要。當時《婦女時報》、《婦女雜誌》、《中華婦女界》等新雜誌，刊載許多打理家庭內外的日常生活指引。¹³這些雜誌名都帶有「婦女」二字，傳統只指涉家中妻女，當時則現用以稱呼名媛。¹⁴季家珍（Joan Judge）將這些雜誌中提及的女教師、專業人員、女學生，還有積極投入慈善公益的士

13 1911到1917年間發行21期的《婦女時報》，見Judge 2015, 17及全書各處，當中頁18估算《婦女時報》可能總發行量高達6到7千份，若加上許多讀者影印流傳，讀者群可能高達14萬。而1915到1931年間發行的《婦女雜誌》，據估1920年代初期發行量近1萬，潛在讀者可能更多。Nivard 1984, 37-38. 該刊首先由茅盾主編，1921到1925年由章錫琛主編，並由魯迅胞弟周建人任助理編輯。1925年末，章錫琛遭解雇，1926到1929年任《新女性》主編。關於章錫琛主編經歷，見Link 1981, 251; Nivard 1984, 40-42, 45-46; Wang 1999, 84-89; Ma 2003, 3-8; Chiang 2006, 531-40。關於《婦女雜誌》，見Nivard 1984; Wang 1999, 67-116; C. Chin 2006; S. Hu 2008; Hubbard 2014。從1917年開始《新青年》也有包含纏足、母職、教育、家庭改革與參政權等議題的女性專欄。Ma 2005b, 59-60。關於刊載大眾小說類似內容的刊物《小說月報》，見Gimpel 2001。

14 Judge 2015, 42.

紳名媛，稱為「民國仕女」（Republican lady）。¹⁵

儘管男性讀者可能多於女性，部分因為受過教育的男性認為，討論婦女議題本質上是現代事務，但女性仍會出現在報刊上、閱讀且有時為其撰稿。¹⁶ 男性也會替報刊寫稿，且常用女性筆名。大多數要女子不纏足、去讀書、教書、出外走看世界等女性說教文，多出自男性寫手。¹⁷ 《婦女時報》與《婦女雜誌》都呈現，女性穿著打扮、維生方式、在學校學什麼、從事什麼體育運動、該怎麼打理家務跟生育子女，還有得體的性慾與性工作之模糊界線。整體而言，這些報刊所描繪出當時家內外所浮現的城市現代性視野與實踐，正改變著婦女的種種可能性。¹⁸

《婦女時報》與《婦女雜誌》向讀者提供外國女性楷模，如英國女小說家喬治·艾略特（George Eliot）、美國女教育家麗痕女士（Mary Lyon）、維多莉亞女王、帝王和總統妻女，還有聖女貞德等女豪傑。¹⁹ 《婦女時報》也報導如勃靈馬爾女子大學（Bryn Mawr College）等美國女大學生生活，強調社交互動、注重體育及參與學生自治活動。¹⁹ 刊名雖有小說二字的《小說月報》卻是刊載包含加拿大育空地區女礦商、斯堪地納維亞地女船長等歐美成功女商紀事。²⁰ 《婦女時報》也刊載數首悼念秋瑾與革命女傑詩詞，並於1915年譴責日本《對華二十一條要求》。²¹ 這些報刊夾雜了文言、日源漢

[101]

15 Judge 2015, 13, 33, 52-61.

16 據《婦女時報》主編包天笑，女性讀者不到一成。Link 1981, 250, 195。Nivard 1984: 47 則估算《婦女雜誌》讀者約有九成為男性。

17 Link 1981, 171; Widmer 2006, 254; Hu Ying 2008, 65; Widmer 2007, 40.

18 雜誌封面展現女性視覺及性感魅力，勝任家務與專業工作，見Judge 2015, 81-89 及Liang 2003, 83-86。

19 Judge 2015, 62; C. Chin 2006, 497, 500-2。《婦女雜誌》中的西方案例，見Wang 1999, 68; Chiang 2006, 523。〔編按〕：美國女教育家麗痕女士之譯名，出自《婦女時報》及《婦女雜誌》。

20 Gimpel 2001, 88-89.

21 Judge 2015, 109-11.



圖片 4.1 1914 年出入活躍的女性

出處：《婦女時報》13 (1914.4) 封面，Joan Judge 提供。

詞，還有當時改革人士開始在出版品中納入為擴大讀者群的日常白話文。而當中部分內容改編或譯自歐美或日本出版品，並將當時世界流行的生育學、性學、優生學和家政學觀念引進中國國內。²²

《婦女雜誌》的預設讀者則是現代小家庭的專業家管。美國當時新興的家政學成為範本，並透過翻譯《家庭女報》（*Ladies' Home Journal*）等美國雜誌中關於衛生保健、家政及家長教師聯合會好處等文章，來傳遞新知觀念。²³同時也將烤箱、吹風機、養蜂養雞方法、製紙、縫製帽子與手套、花木裁剪園藝等新發明介紹給廣大婦女。²⁴該刊亦指導婦女學會使用縫紉機、精通家用化學與家庭保健等科學知識，還有詳細記錄家庭收支帳務。²⁵當時將家政學背後的科學管理刻畫成一套日新月異的知識，而跟上這不斷提升的標準是現代家庭主婦之職責所在。²⁶

《婦女雜誌》提出，亦確實採用以「住在打掃乾淨且有條不紊的中產或上層階級雙親跟小孩之都市幻想」為中心，即舒海瀾（Helen Schneider）所謂的「幸福家庭論」（happy family ideology）。此類型家庭女主人會熟練地打理好家中室內空間，營造出一種「美滿家庭」氛圍，進而成為振興之基礎。²⁷一如貝利（Paul Bailey）表示，當時某些作家認為「若今後之女子能以賢母自期而盡此任務，則即所以盡其為妻為母之天職而貢獻於國家者，其勳績之大，當比諸男子殉身於國家軍人曝骨於疆場」。²⁸

為了扮演好這樣的角色，女性有必要維持健康，且當時將女性

22 Judge 2015, 20, 23-27; Chiang 2006, 521-22.

23 Bailey 2007, 96; Schneider 2011 也探討了其他刊物；Wang 1999, 73。

24 Nivard 1984, 39; Orlicki 2003, 56.

25 Judge 2015, 167-69, 131, 102-3; Chiang 2006, 522.

26 Schneider 2011, 22.

27 Schneider 2011, 21-22。五四運動書寫中相關論述與優生學間的關係，見 Sakamoto 2004, 351-354。

28 Bailey 2004, 232. [編按]：相關敘述出自天民，《教育雜誌》10.8(1918): 111-12。

健康視為舉國上下重視之議題。《婦女時報》中的文章描述「駝背」與臉色「蒼白」的中國婦女，與高大健壯的美國婦女形成對比。當時的撰稿者警告，婦女束胸會嚴重影響呼吸與哺乳，提倡使用月經棉片而非粗糙破布，並將月經視為女性生理正常機制。而當時觀念認為，若在身體虛弱的經期內疏於照護，恐引起日後病痛。²⁹《婦女雜誌》1919年刊載某篇由日文報刊翻譯、且分兩期連載的社說中曾提及，婦女月經時易犯罪，且妊娠及生產所生之疾病更屬不少，而性別差異則是根深蒂固與生俱來的。³⁰這些報刊之所以亟欲傳播相互矛盾的現代科學新知，以培養女性初成為受過完整教育的強大中國公民，這是因為多數翻譯文章認為，女性先天生理與智力不如男性。某男性作者曾在《婦女雜誌》1918年某期列出女界八大缺失：「一曰奢侈、二曰逸樂、三曰放蕩、四曰偏私、五曰愚陋、六曰褻隘、七曰忌嫉、八曰陰毒」。³¹

隨著五四運動展開，《婦女雜誌》編輯重點轉為主張婦女解放，提供讀者譯自日本與歐美婦女運動與社會主義的論述文章。³²以男性為多數的撰稿者持續告誡當時女子該改造自我，才得以協助改造中國。《婦女雜誌》也出版專號來討論離婚問題、產兒限制、戀愛與結婚、貞操及婦女運動等種種對婦女解放之障礙。³³

當時這些婦女報刊也常討論，現代婦女該如何遊走浪漫愛情與性，同時透過選擇性生育、追求預期遺傳基因的優生學，來強國強種。³⁴1922年，《婦女雜誌》編輯主張，婦女性解放得以改善母

29 Judge 2015, 141, 144-45, 132; Lin 2013, 303.

30 Zhu 2014, 154. [編按]：見君實譯，〈自醫學觀之良妻賢母主義（續）〉，《婦女雜誌》5.8(1919)：2。

31 Wang 1999, 71. [編按]：見丁逢甲，〈女界箴言〉，《婦女雜誌》4.2(1918)：5-6、4.3(1918)：1-4。

32 Nivard 1984, 40-41.

33 Wang 1999, 79-84, 87.

34 Borthwick 1985, 84; Wang 1999, 101. 關於1920年代全球性論述在地化，見Rocha 2010。

職，也因而達成「種族的進化、人類的向上」。³⁵該名男編輯借重瑞典女權運動人士愛倫凱（Ellen Key）女士之觀點，強調生物基礎上的性別差異、宣揚母性天職理念，並認為戀愛本身是以生物學為基礎且符合優生學，因為「當戀愛是自由無拘束、完全別無用心，個人與民族皆能從中受益」。³⁶《婦女雜誌》1925年第一期以「新性道德號」特輯繼續此討論，該期男編輯與撰稿人說明了個人性慾、戀愛的重要性、離婚權利，及「有助未來世代產生」的性約定觀念。³⁷這批撰稿人將性議題與當時世界上反覆出現的討論連結，亦即自晚清以來流傳至中國的強國與「強種」這兩種概念。³⁸如同當時世界其他地方，女權主義因此與優生學，還有特別是女性生育角色產生密不可分的關聯。³⁹當美國生育控制運動人士山額夫人（Margaret Sanger）1922年到中國發表數場公開演講時發現，在場聽眾對能提升中國人品質且有益女性的計畫生育觀念感興趣。⁴⁰此假設在於，若人們能自由選擇伴侶，性滿足就會隨育兒品質提升，就能讓中國社會踏入進步之路。⁴¹

[103]

但這條路並非如此確定。女作家並非始終認同男性本位女權人

35 Wang 1999, 101. [編按]：此敘述出自瑟盧，〈婦女運動的新傾向〉，《婦女雜誌》9.1(1923): 6-7；據王政文中的說法，此為編輯即為當時主編章錫琛。

36 Chiang 2006, 536. 關於愛倫凱此段時間在中國的影響，見Witke 1970, 140-43; Nivard 1984, 41; Chiang 2006, 531-40. [編按]：此段敘述出自周建人，〈戀愛選擇與優生學〉，《婦女雜誌》11.4(1925): 6-7。

37 Ma 2003, 5-6, 引自頁5。亦見Hubbard 2014, 352-53。這期專刊因爭議導致主編章錫琛卸任，見Wang 1999, 111。

38 關於晚清到五四運動的優生學，見Dikötter 1992, 169-77; Dikötter 2015, 108-14; Sakamoto 2004; Barlow 2004, 尤見頁78-87。Dikötter 1998: 105-111 觀察到「優生學」一詞，在1920到1930年代流行。他也指出（1992: 175-177及2015: 112-114）優生學與女權並非一直相容。當時中國知名優生學家潘光旦，就不贊同生育控制、晚婚或女性獨立自主，而偏好有利優生的中國傳統婚姻。

39 Barlow 2004; Chiang 2006.

40 Chinang 2006, 537; Staplton 2016, 169; Sakamoto 2004, 345-50; Barkey 2000.

41 Barlow 2004, 100；亦見Dikötter 1995; Dikötter 1998, 103-4; Sakamoto 2004。

士所提倡的「新道德」有益於婦女，也不認為這些男性觀點的「新女性」意義夠寬廣。1926年末在一篇刊於《新女性》、名為〈給男性〉的時評中，身兼作家與記者的陳學昭就曾表示，有思想有學問的兩性結合從來沒有一對是和諧的。男性想找個生小孩的良母、供他娛樂當聽差的賢妻，但卻「對有知識的女性是不理解的，他們不以自己的性質來融合女性，對於女性的心理、生理苦痛，或歡樂及種種的特性都是不了解、不共同的」。接續她在另一篇中提到，若知識女性必須停下外頭的工作，回家打理家庭與小孩，丈夫很快就會「忘記妻子有多聰明能幹，也忘了若未為人妻為人母，在社會上有多活躍」。陳學昭也同樣發表了兩篇短篇故事，描寫知識女性發覺婚姻與家庭生活無趣且有所不滿。⁴²

報刊媒體下所展現的「新女性」是受過教育、關心國事時政且或許在政治上活躍的社會類別。新女性是自給自足的，通常是當老師、或是在辦公室、銀行、百貨公司、出版社、電話公司或法律事務所工作。⁴³新女性擁有人格，能為自己著想且行事正直。⁴⁴簡言之，也就是娜拉可能想成為的女性。

而如同女學生出現街頭讓時評家不自在，女性職員現身男性主導的職場也讓人憂心忡忡，時而引發大眾譁然議論。而這就如席上珍發生的案例，當時在《商報》擔任女書記員的她，1922年某晚在辦公室以茶壺電線自縊身亡。⁴⁵她生前曾借其男性雇主湯節之5千元投資上海股市，但這筆錢在股市崩盤後賠光。這是她第三次嘗試自

42 陳學昭，〈給男性〉，《新女性》1.12(1926.12): 897-901，第一段引文轉引自Ma 2003, 17-18；第二段轉引自Dooling and Torgeson 1998, 165-73，當中頁171。關於該短篇故事，見Ma 2003, 16-17，亦見Zurndorfer 2005。

43 Wang 1999, 16, 23。關於新文化與五四運動時期改革派知識分子人士發展的「現代婦女」概念，見Edwards 2000, 116；相關文學敘述，見Feng 2004。關於女性白領與就業，見Cheng 2011, 65-67; Stapleton 2016, 180。

44 Goodman 2005b, 265。

45 接下來的討論，除另提及，皆依據Goodman 2005a, 2005b, 2005c。

殺。席家指控這位受過美國教育、活躍政治的改革人士湯節之涉嫌詐欺、並強納席上珍為妾，而他則予以嚴正否認。

席上珍死後，儘管證據薄弱，湯節之仍以詐欺罪受審並入監服刑。這起案件導致報刊與小報文章一時大量湧現，也有相關詩詞與劇作出現。正如顧德曼（Bryna Goodman）指出，時評家從這起自殺事件吸取不盡相同的經驗。保守派人士集中批評湯節之，其因涉入政治活動而樹敵無數。席上珍自殺事件順勢也成為外界批評股票市場的機會，當時普遍認為這種不穩定的新機制是神祕、危險，還可能「致命」。⁴⁶至於男性新文化運動人士則是席上珍為「受未完全改革社會迫害犧牲的女界先鋒」。⁴⁷某些女權評論家則訴諸自殺與婦德間的歷史關聯，表示席上珍選擇自縊以保全個人貞節清白。⁴⁸此說法有些複雜：一方面憂慮女性現身公眾場合而不可避免會遭受到性暴力威脅，但同時堅稱女性不如保守人士所擔憂的，因為外出工作而忘卻婦德。

[104]

新文化運動之前與進行期間，許多作家告誡有識女性該如同《婦女時報》某男性撰稿者主張，得在積極投入世界公眾事務與恪守「冷靜、安靜、節儉、顧家與專注教養後代等舊規矩」⁴⁹之間謹慎拿捏分寸。這並非是強調獨立自主與選擇的娜拉支持者所號召的家庭革命，而是當時新報刊的男性與女性撰稿者持續提供給女性的建議。

家庭幫傭

當然，對許多女性而言，家庭並非是一個自己能嚴謹控管主導

46 Goodman 2005a, 83; Goodman, 2005c. 關於報刊評論，見 Lan and Fong 1999, 102-110。

47 Goodman 2005a, 71.

48 Goodman 2005a, 86-88; Goodman 2005b, 275, 278-79.

49 Judge 2015, 61.

的單位。這是受雇擔任幫傭處理家事勞動的工作場所。

富貴人家中雇用的幫傭之中，就屬女傭或婢女引起最多報刊討論。這些通常介於8至12歲的年輕女子，一般多從貧困農家賣給城中有錢人家。在賣身契中會明定給賣家販賣該女子的金額。買家則掌握該女子絕對權利，並有權將其轉賣他人。該女子就會待在該戶人家中生活與工作來換取食宿，直到適婚年齡依賣身契約定，主人該替適婚婢女擇偶，這意味著將其許配給他人或給有錢人納為小妾。民國初年，有識之士努力爭取廢除蓄婢之風，直指蓄婢此風將女子軟禁在家、永無止盡的工時，還有潛在肢體與性虐待。捍衛蓄婢人士則反駁，稱此風俗為一種善意聘雇與保護，讓這些女子免於挨餓或淪為娼妓，且日後亦可納為妻妾而得以衣食無缺。⁵⁰

女傭婢女只是一種家庭幫傭的形式。浙江寧波富貴門第會找貧苦人家來當阿媽，到家裡打掃煮飯洗衣，還會請照料個人起居的隨從。⁵¹已婚婦女會透過簽訂契約或私人安排來從事家庭幫傭工作，且通常都會住進該戶人家。1920年代的北京家庭請的老媽子，除包食宿外，每月固定可賺3到6元不等工資，還有打賞跟小費。而這些多半由年長婦人經營的人力仲介所，會替求職者與想找幫傭的人家進行媒合。家庭幫傭職責包括了打理家務、縫縫補補、照顧小孩，還有採買等差事。⁵²

來當家庭幫傭的通常是初到乍到大城市發展的女性，這些女性因為丈夫外出求職後失蹤而遭遺棄、或是丈夫吸鴉片成癮讓家庭生計陷入困境。在先前提及的寧老太太口述資料中，她在丈夫三番兩次想賣女兒買鴉片抽後，開始當起家庭幫傭，因而得離家外出工

50 Stapleton 2016, 17-47; Topley 1975, 77; Stockard 1989, 27-28; Jaschok 1989; Chin 2012, 11, 37-51, 61-63, 73-77. Jaschok and Chin 大量討論到當時香港的狀況。

51 Mann 1992, 255-56. [編按]：亦即褡姆、乳母之俗稱。

52 Cheng 2011, 53-54; Ma 2015, 64-65, 169-70.

作，在言談中流露出羞愧之情。對她來說，這可是比乞討還難。「我已經討飯討了一年，但卻住在自己的家裡。現在我不能住自己的家，非得『出外』不可，雖然我們家的女人過去一向沒有『出外』過。」⁵³她前後到當官人家或外國主人家中縫補幼兒衣物、煮飯、洗衣、服侍用餐、替太太梳頭，還有照顧嬰兒。比起有些出身婢女或妓女的太太們，她強調自己畢竟出身名望門第，還懂得不同場合的規矩分寸。⁵⁴

學生

1916年，違抗湖南農村守舊觀念的母親，讓當年10歲的謝冰瑩去讀全是男孩的私塾。⁵⁵但正當受到大哥鼓勵的謝冰瑩，在央求母親讓她去長沙讀大同女校時，母親卻反對了。然而，母親在謝冰瑩絕食三日後只得讓步。謝冰瑩12歲那年在大同女校，不顧母親三令五申，解開了裹腳布。她之後陸續就讀了兩間女校和師範學校，最後參加北伐，日後更以戰地記者及其自傳留名於世。

當時並非所有女學生會成為革命人士或作家。但隨女子教育的開展，學校確實產生一個不同於家庭的社會面相、孕育出政治活動，且成為學生與教師逃脫家庭束縛與包辦婚姻的庇護所。⁵⁶女子中學、師範學校，以及少數招收女學生的大學，成為建構新社會關係與傳播女權、民族主義與革命等新觀念的基地。

[106]

1910到1920年代間，各級學校女學生數持續增長，由1912-

53 Pruitt 1967, 73. [編按]：此部分關於寧老太太之敘述與引用可見Pruitt 該著作中譯版：廖中和、張鳳珠譯，《漢家女》（臺北：學生書局，1993），頁51。

54 Pruitt 1967, 76, 114, 141, 107-8.

55 除另標註，所有謝冰瑩資料皆出自其英譯版自傳Xie 2001。亦見Edwards 2016b, 66-90; Dooling 2005, 32, 118-21。

56 Xie 2001; Stapleton 2008, 157-64.

1913年度非教會學校的141,130人，攀升至1922-1923年度的417,820人。但全國女學生仍為少數，僅占整體5%至7%。⁵⁷而全國女大生也相當稀少，1923年有847人，1928年則有1,495人，約占整體的8.5%。⁵⁸而各級學校中，未上學者則占多數。以1916年華北的直隸來說，當時1/3的男孩上學讀書，但上學的女孩僅有1.24%。⁵⁹

到師範學校就讀的年輕女子是免費入學，而畢業後要到中小學任教。隨普通教育體系開始普及，女性教師職缺亦隨之增加，女性逐漸也能到高等教育機構去教書。⁶⁰而曾於美國瓦薩學院及芝加哥大學就讀的陳衡哲（1890-1976）1920年到北京大學講授歷史，而成為中國史上首位大學女教授。⁶¹

民國初年的女子學校課程不斷在更改。初高中生要上本國史、外國史、本國地理、外國地理與公民課。男學生要上軍訓課，女學生則要上家事、園藝與縫紉課。女學生的數學、外文及體育課時數比男學生少。⁶²1920年代初，批評中國家庭制度與婦女地位的文章也逐漸納入部分國語課本之中。⁶³

女中學生通常會上寄宿學校，而此經驗得以形成一種新認同感。發表文章的年輕女性通常會標明自己學校，而且女學生班級照

57 Bailey 2006, 179. 1917年估計有17.2萬名女孩上中國人自辦學校，仍不到全國學生數5%。Borthwock 1985, 82. Bailey 1985: 85-86補充，1912年有10,146名女中學生，占全體學生數9.77%。1922年女中學生數微幅成長至11,824名，但全體學生占比降至6.46%。1910到1912年間，另有6到7萬名教會女校生，1920年代初期，教會女中學生則為非教會學校的一半。Bailey 2007, 34-35; Dunch 2009, 69. 因此，民國初期各級教會學校肩負約1/3的女孩和年輕女性教育。

58 Bailey 2007,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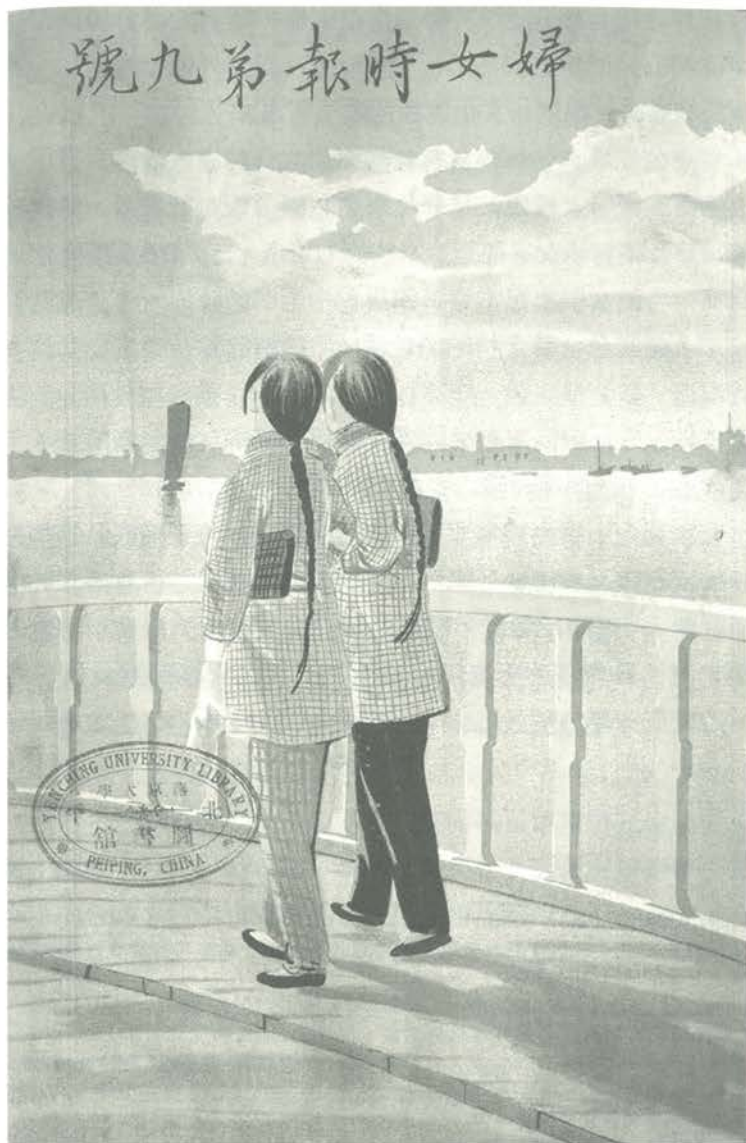
59 Bailey 2007, 88.

60 Cong 2007, 尤其頁87-94。Cong (91)提到1923年中國有25間中學，67間女子師範學校。亦見McElroy 2001; Orliski 2003, 49。

61 Ye 2001, 146-49; Gimpel 2015. 陳衡哲出版一本西方世界與歐洲文藝復興暢銷歷史書。

62 Culp 2007, 33-36.

63 Culp 2007, 140-43, 308-9.



圖片 4.2 1913 年女學生

出處：《婦女時報》9（1913.2）封面，Joan Judge 提供。

片也刊登在婦女報刊上。⁶⁴女學生在國慶日或其他場合表演舞蹈，參與種種公開的新公民活動。⁶⁵而學生在課堂外則透過演講、讀書會及報刊雜誌，接觸新文化運動及政治理念。⁶⁶

[108] 現身公眾場合的年輕女性持續引起大眾焦慮。政府官員與保守人士仍舊主張，女校應該是學生學習包括煮飯、針線活、營養、衛生、預算及養育子女等種種持家技能的場所。⁶⁷《婦女時報》出現許多文章，告誡女學生應當穿著簡單，拒絕名妓時尚，也該克制與男性往來，並避免當時女校的同性愛。⁶⁸這類批評多半擔心女性會因此剪瀏海、戴金框眼鏡、穿高跟鞋、只穿裙而不內加長褲、公開對年輕男性示好、跟同學發展同性愛關係、拒絕父母包辦婚姻，比起家務事更關心國際事務等各式各樣深植人心的西化行為。⁶⁹

在校園中，學生時常要與限制他們行為的大人權威針鋒相對，批評學校行政人員任意打開女學生的信件，查看是否有與年輕男性暗通款曲。⁷⁰而謝冰瑩當年讀書時，就曾遭校內資深女老師警告，別跟年輕、教理科的男老師有說有笑；該名男老師為此憤而辭職後，她就與同學施壓該名女老師辭職。⁷¹1913年，時任北京女子師

64 Judge 2015, 159.

65 Culp 2007, 213; McElroy 2001, 359-61.

66 Culp 2007, 132-39.

67 Bailey 2004, 238; Bailey 2006, 177-78; Bailey 2007, 95-96, 103。Cong 2007: 93-94 主張，類似課程拓展了女性從事教學職涯的可能發展。女子教育內容論戰持續至 1940 年代，見 Schneider 2011, 57-80。

68 Judge, 2015, 178, 187-88, 182; Bailey 2007, 83-84; Bailey 2006, 190; Xie 2011, 40-44。關於《婦女雜誌》對同性慾望可能性的討論，可見 Hubbard 2014, 351, 353-55。1920 年代時評與虛構小說的女性同性愛，見 Sang 2003, 99-160; Dooling and Torgeson 1998, 177, 184-95。小報提及的同性愛，見 Kang 2009, 90-96。Wang 2011 討論 1930 年代《玲瓏》雜誌批評與病態化同性愛。

69 Bailey 2004, 235-36, 227; Bailey 2006, 180, 190; Bailey 2007, 100-1; Bailey 2001; Chiang 2006, 524; Finnane 1996, 108.

70 Ma 2005b, 78; Deng 1999 [1921].

71 Xie 2001, 25-28.

範學校的男校長禁止該校女學生讀報後，引發學生向教育部陳情抗議，並投書當時知名報刊。⁷²

1925年，該校改稱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當時學生把女校長楊蔭榆趕下台。畢業自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的楊蔭榆，當時對學生有諸多限制，並將參與政治運動的年輕女學生退學。楊蔭榆自始至終認為自己情如學生之母，但當年也在該校任教的魯迅則認為，她更像壓迫童養媳的惡婆婆。⁷³女師大學生當時占領校長辦公室持續半年，期間該校暫時被迫關閉，最終在警力強制驅離抗爭學生，這也讓楊蔭榆因此遭解職下台。⁷⁴

女學生在校園外一樣活躍。部分學生參與附近貧戶的識字教學計畫，成為針對貧困民眾的政治動員第一步。⁷⁵五四運動期間有超過千名女學生上街抗議。⁷⁶1920年五七國恥紀念日，謝冰瑩在校內舉辦一場針對1915年日本《對華二十一條要求》之紀念遊行，當天她就遭教會學校開除了。如同她在自傳自嘲：「當天的黃昏，我就離開了上帝的學校，我只為愛國而得到被開除的報酬了。」⁷⁷1925年，她參與其他長沙學生抗議上海五卅慘案的全市遊行。

但當學生把抗議活動移至校外，就步入了危險之地。1926年3月，有47名示威群眾在北京抗議中，遭軍閥暨臨時總統段祺瑞軍隊槍殺，而當中有6名女學生。魯迅在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的學生劉和珍也不幸在此事件中遇難。魯迅在悼文中流露對政治的絕望，但從這群女學生的勇氣中找到一絲希望：

[109]

72 Judge 2015, 161; Bailey 2004, 237.

73 Gilmartin 1995, 124-25; Cong 2007, 104-5. 關於該校歷史，見 Cong 2007, 16, 81, 91-93, 103-5。

74 Cong 2007, 105.

75 Culp 2007, 254-55.

76 Chow 1960, 151; Cheng 2011, 29.

77 Xie 2001, 35.

我目睹中國女子的辦事，是始於去年的，雖然是少數，但看那幹練堅決，百折不回的氣概，曾經屢次為之感嘆。至於這一回在彈雨中互相救助，雖殞身不恤的事實，則更足為中國女子的勇毅，雖遭陰謀祕計，壓抑至數千年，而終於沒有消亡的明證了。倘要尋求這一次死傷者對於將來的意義，意義就在此罷。⁷⁸

工廠女子和手工業婦女

進入棉紡、繅絲、菸草處理等現代化工廠工作的女性勞工，成為20世紀初期新現象。機器生產工廠主要集中在通商口岸城市，當中又以上海為製造業中心。據某研究估計，1915年全國女性製造業從業人員為62萬名。⁷⁹但政府統計的女工人數則少許多，約有25萬名，僅占全國製造業勞工的1/3。⁸⁰

或許數據之所以有所落差，原因在於：在各調查中對於，誰該被認定為「女工」、哪些才算是「工廠」都不盡相同。許多女性從業人員並非實際在工廠內工作。例如，某些上海婦女在家替書店核對書稿，而書店會請外務送印刷稿並取回核對稿。⁸¹而有些則是到無機械化設備的地點工作，如1918年當時觀察家表示，有數千名北京婦女每天為了賺那幾分錢，會到陸軍部「巨大建築物」中「整天坐在地板上」縫製軍服。⁸²而上海棉紡廠女工則在滿是進口機械的廠房中工作。當中有些並非成年女性，如上海繅絲廠有5歲女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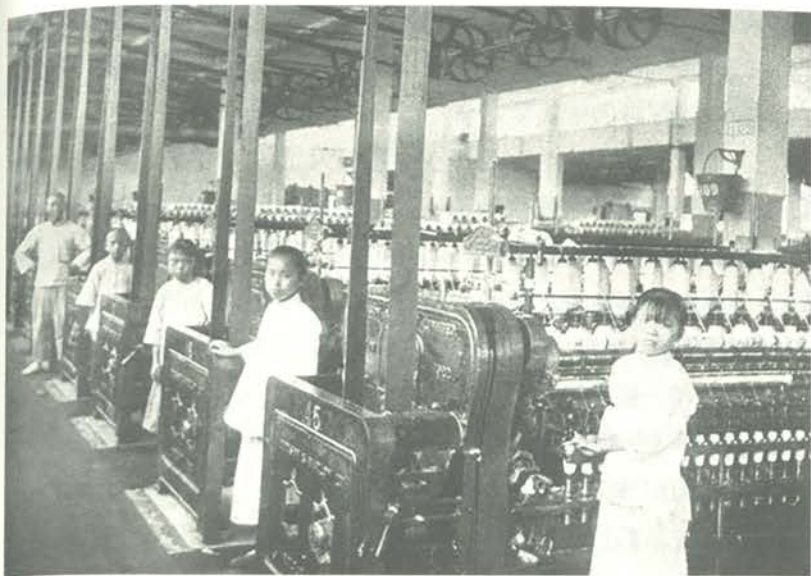
78 Lu 1980b, 272. [編按]：即出自魯迅，〈記念劉和珍君〉演講。

79 Borthwick 1985, 83.

80 Bailey 2007, 90 引用政府統計資料，1915年有245,076名女工，但另有引述1915年調查有「23萬名女工（主要在蘇、粵、浙、贛及皖各省）」。Bailey 2006, 194-95.

81 Judge 2015, 105.

82 Burton 1918: 50 表示，該工廠有2千名女工；Ma 2015: 55 則表示有3到5千。



圖片 4.3 1924 年上海日華紡織株式會社女工

出處：Far Eastern Review (August 1924),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 Administration. Reproduced in Virtual Shanghai, <http://www.virtualshanghai.net/Photos/Images?ID=35154>.

與少女用滾燙熱水進行打盆、軟化蠶蛹，而這打盆過程中常會燙傷自己。而絲頭再由成年女性抽絲。簡而言之，「女工」是一種具有彈性且些許難以界定的職業類別。⁸³

[110]

但無疑從1910年代起，女工成為公眾輿論關注焦點。當時受美國社會科學方法訓練的中國研究者，試圖量化女工薪水與家庭開支。⁸⁴傳教士和中國改革人士則批評女工的工作與生活條件，有時會擔心工廠環境會讓這些女性成為男人獵物而有損婦德。左翼評論家則強調，需要無產階級革命，才能將女工從駭人工廠環境中解

83 Burton 1927, 27-29; Perry 1993, 170.

84 Tong Lam 2011.

放。⁸⁵就如同當時一般女性形象，出現在報刊的女工主要都是有待解決的社會問題。跟其他非精英女性一樣，女工如何理解自身生活的親身口述紀錄仍極為罕見。

上海女工境況，也因為是在中國最大工業城市中，而更為容易從現存史料檔案中重建。外國列強深陷一次大戰之際，上海的中國人自辦工廠雖開始增加，但1920年代現代化棉紡廠仍舊是外商的天下。^[111]1919到1925年間的日資棉紡廠由11間增加到32間。⁸⁶到了1910年代末的上海，約有3萬名女工在棉紡廠、縲絲廠與製紙廠工作。⁸⁷到了1929年，除上述產業外，再加上菸草廠、火柴廠與食品製造廠等產業女工，據稱已成長至173,432人。而此時當地女工已占上海工廠勞動力的61%，而當中3/4為棉紡及縲絲廠勞工。其中超過8.4萬名成年女性為紡紗工、超過2.2萬名則為棉織工、超過1.2萬名為縲絲工。⁸⁸其他工業城市女工則相當少數。⁸⁹

而絕大多數上海女工，剛從鄉下乍到上海。⁹⁰有些是聽聞工作機會多，或在農村因經濟壓力或政治動盪所迫，跟隨家人腳步來到城裡發展。⁹¹小作坊包工頭在招聘女工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並從親朋好友或同鄉中找人。⁹²1930年代則有許多包工頭直接到農村招募

85 1920到1930年代左翼女工書寫，可見Laughlin 2002, 118-48; Ma 2005b, 61-62。

86 Honig 1986, 28.

87 Burton 1918, 51.

88 Honig 1986, 24. 此統計資料出自上海社會局。亦見Smith 1994, 143; Smith 2002, 18。關於上海菸草業與女性角色，見Perry 1993, 135-66。Howard 2011: 514 補充，1930年代上海香菸與菸草廠，雇用超過1.1萬女工。

89 直到1930年代，天津許多女性才大量進入工廠。Hershatter 1986, 48, 54-57. 1940年代，北京製造業女性相當少。Ma 2015, 53-54. 他也注意到(56)，即便1949年，北京工廠只雇用3,138名女性。更多比例的女性到小型手作坊工作、拉人力車、到街上擺攤、拾紙檢箱或碎布去換點家用品或轉賣。Ma 2015, 55-56; Cheng 2011, 61-63.

90 Honig 1986, 62.

91 如見Perry 1993, 55。

92 Honig 1986, 80-84; Honig 1992.

女工，亦時常形成人口販運的灰色地帶。⁹³ 這些女性的家長會簽下一份包身契，並分次領取包身費。包工頭則會帶這些女孩到上海找工廠的工作，同時負責其住宿與安危。而女工的工資會付給包工頭。

或許是因為與包工頭簽下契約，讓農村的雙親不會那麼擔心身在城市女兒的命運。但在這種包身工制度下，年輕女性在沒上工時，往往會遭包工頭幽禁，被迫進行不支薪家務勞動，且時而遭到性侵。若工廠不雇用包工頭帶來的新女工，就可能會被賣到妓院去。⁹⁴ 因為這些包工頭多半隸屬1920年代末期掌控上海經濟活動的地下幫派組織「青幫」，因此包身工對契約也沒有置喙的餘地。⁹⁵

楊樹浦與其他上海工廠區生活條件，並不盡然比農村來得優渥。⁹⁶ 當時某位美國觀察家伯頓（Margaret Burton）曾在1918年寫道，女人與小孩生活在「無止盡昏暗、不見天日的小房子中」。⁹⁷ 他們住的兩層式土泥牆建築，沒自來水也沒電，附近有可供煮飯盥洗的溪流。有些較晚到上海的女工，則會住到蘇州河或黃浦江畔的棚屋。⁹⁸ 每日晨昏，成群婦女徒步至棉紡廠或搭手推車往返工作。伯頓寫道：

當中有些人是從二三哩外，甚至五哩外過來的。怎麼有辦法如此嘈雜、不穩的路途中睡著？我想不通，但她們就是如此。我們看到有十三名婦女，當中六人坐一邊、七個人在另

[112]

93 關於1921年將貧困女孩販運到天津，見Shue 2006, 434-436; 而1920年代中期，北京狀況，見Cheng 2011, 86-87。

94 Honig 1986, 94-114.

95 Honig 1986, 96, 121-24.

96 關於上海的勞工階級分布，見Honig 1986, 22.

97 Burton 1918, 51. 關於童工及對童工規範，見Howard 2011; Drucker 1979，尤其頁432-33; Littell-Lamb 2011。

98 Honig 1986, 23.

一邊，多數人就這麼頭挨著鄰人的肩睡著了。⁹⁹

棉紡廠內每次輪班12小時長，而工廠則是隔週輪換班、日夜不停工。棉線與布料生產的每個步驟都要手巧熟練跟專注。¹⁰⁰至於工資、工時、工作條件與安全措施則由帶工老闆決定。基本上是由機器來決定工作步調，工廠噪音與灰塵無所不在，而午餐或上洗手間休息則不常見。女工有時會設法請別人代一下班，而得以在店裡地板上小睡片刻。¹⁰¹工作若出了差錯會被罰錢，並從當天工資中來扣。當時的教會刊物、婦女報刊及政治評論中，特別常出現暈倦疲憊的童工或機械機具操作不當等種種惡劣工作條件及嚴重工安意外。¹⁰²雖已有相關勞動法規，卻窒礙難行。¹⁰³當時許多文獻紀錄還強調了縲絲廠、棉紡廠性騷擾與性侵脅迫事件。¹⁰⁴

在這嚴峻的環境中，棉紡廠女工靠得是同鄉的扶持照應。打不同地區來的工人常常連溝通都有困難，更遑論相處。女工常認為，自己與同鄉包工頭之間的共通點比他鄉同事還多。當時占紡織業絕大多數的江南工人，常會笑蘇北（亦稱江北）來的低薪紡紗工。¹⁰⁵但蘇北女工也往往會去日資工廠上班，因為比起中國人自辦工廠，日商經理顯然更願意雇用她們。¹⁰⁶

這些紡織廠有著明確的性別分工，儘管特定工作隨時代轉變而有所改變，但有些工作通常會交給男性、有些則會給女性處理。¹⁰⁷

99 Burton 1927, 30.

100 Honig 1986, 155, 43-49, 142-48.

101 Honig 1986, 134, 145-46.

102 Burton 1918, 51-53; Judge 2015, 104-5.

103 Burton 1927, 33.

104 Judge 2015, 105; Honig 1986, 144, 148-49; Chen 2015, 14.

105 Honig 1986, 70-75; Honig 1992.

106 Honig 1986, 76-78.

107 Honig 1986, 50.

女工通常不會跟男工打交道，除非工廠中有男性親戚或認識的同鄉，以免男女交往而壞了名聲。上述種種因素都讓勞工階級難以團結一致。

1922至1927年間上海棉紡廠雖出現多次罷工，但多半並非為女性主導。雖時而出現女工罷工，但顯然是遭罷工中的男性勞工拒於廠外的情況。¹⁰⁸為了找到聽話的工人，紡織廠經理廣招女工，而到1929年女工已成該產業主力。¹⁰⁹在1920年代當時，她們比較有可能加入互助姐妹會，而不會成為工會成員或政治運動人士。這種情況一直持續到1940年代。¹¹⁰

[113]

縲絲廠女工比棉紡廠女工更激進，即便該產業多為中資，因而打倒帝國主義的民族抗爭並非罷工的原因。縲絲廠主要出現的不滿情緒屬於經濟層面的原因。¹¹¹縲絲廠幾次罷工，往往是在車間熱氣難耐的夏天展開。1922年八月，為爭取減少工時（10小時）與改善工作環境，有超過40間縲絲廠的女工加入罷工4天。這場罷工的某階段，即針對是否要擴大罷工規模，而出現纏足但較激進的鹽城女工與未纏足但保守的泰州女工之間意見分歧的狀況。縲絲廠工人雖並未加入1925年當年的五卅大罷工，但1926年中在中國共產黨聲援下響應罷工。而這場要求改善工資、工時的絲廠罷工，即便1927年共黨人士遭鎮壓（見後述）仍持續進行。¹¹²

然而由於女性在外拋頭露面恐有傷風敗俗之嫌，多數抗議絲廠

108 Honig 1986, 205.

109 Honig 1986, 50-51；關於相對順服，亦見Perry 1993, 60-61；棉、絲、菸草廠罷工女性採取激進行動，見Smith 1994; Smith 2002, 54-59, 141-44。

110 Honig 1986, 203-9.

111 關於出身蘇北的縲絲廠工人，見Eng 1990, 80。而蒸氣機運作，還有主要生產供外銷的縲絲廠1880年代就已出現在上海，而到了1927年已有91座。Eng 1990, 66，而1922到1932年間出現70次罷工，見頁85。比起棉絲廠相對激進，見Perry 1993, 167-68。

112 Gilmartin 1995, 90, 94, 143-144; Eng 1990, 86-92; Perry 1993, 168-180; Ma 2005b, 63.

女工難以得到家人的支持。某共黨婦女組織幹部就曾以呼應娜拉困境之口吻，來描述這個問題：

勇敢而熱烈的青年女工因要努力維持罷工，固然能脫離家庭的束縛，勇往直前。但是她們始終是要回家的。聽說工潮後她們回家去的時候，卻被父母兄嫂打罵和羞辱，甚至飯都沒有給她們吃，簡直要她們餓死。其兄嫂父母說：「幾天不回去，一定在外邊軋姘頭，這樣的女子可以去死了。」有一位女子的父親給她一條繩、一把刀，要她自己去選擇。¹¹³

直到1949年，北京共產黨幹部曾表示，工廠工作仍帶有行為不檢的汙名，有人「選擇隱瞞職業」並「自己喬裝成學生裝扮、髮型與行為」。¹¹⁴

對許多女性來說，到工廠工作只是權宜之計。她們會因為結婚而離開工廠。而婚配對象多由親戚或女包工頭代為安排，這與當時《新青年》及其他報刊提倡的方式相去甚遠。¹¹⁵這些女性婚後不是回鄉下，就是待在城裡的家中做家事、帶小孩，偶爾打點零工。

城內貧困人家的男性靠擺攤、拉人力車或打零工的收入不足[114]以養家餬口。¹¹⁶女性則進入手工作坊做點刺繡或糊火柴盒，不然就是幫忙在街頭擺攤或回收等家庭小本生意，來貼補家用。¹¹⁷有些則靠修補衣、洗衣，或論件計酬的縫紉、紡紗、刺繡，或在家組裝廠商提供的假花代工。有研究統計，1930年代北京約有超過5萬名女性藉由刺繡來賺錢。¹¹⁸而正式社會調查並不會認定這些女性有「職

113 楊之華，〈1926年上海絲廠女工罷工運動中之感想〉，轉引自Perry 1993, 177。

114 Ma 2015, 58-59.

115 Honig 1986, 185-88.

116 Cheng 2011, 40.

117 Ma 2015, 55; Cheng 2011, 62.

118 Ma 2015, 71-72; Mann 1992, 260.

業」，而有可能將其歸類為失業人口。但就如同許多幫助丈夫經營家庭小生意的貧困女性，她們會藉由在家工作來養活自己並維持家中生計。

青樓名妓與街頭拉客野雞

魯迅設想娜拉走後最糟糕的命運，若不是餓死，就是「墮落」淪為娼妓。1910到1920年代數有成千上百的女性在城市從事性工作，而當時城內男性居民與暫居者人數遠遠超過女性。¹¹⁹ 城市性工作者涵蓋唱歌娛興、陪達官貴人上館子吃飯的名妓，還有到堂口拉客、時而扒竊尋芳客的上海「野雞」。¹²⁰ 如此精細的娼妓品第分類是針對不同收入的中國男性，還有服務西方水手與日本商人等不同市場來加以定位。¹²¹ 據說當時上海最美麗動人且身價高的名妓多出身蘇州，而在街頭拉客、服務低下階層嫖客者據說多為蘇北出身的女性。江蘇女性則占北京高端性工作市場大宗，而河北或北京當地女性則到妓寮接客。¹²²

如此多元的面相，讓我們難以概括娼妓生活。我們知道有些出身貧苦的女性被拐賣到妓院。1920年代中期北京的報刊曾示警，有匪徒將年輕女子誘賣給妓院，還有走投無路的貧困男子將妻子賣入淫窟來抵債。¹²³ 當時年輕女性能否到棉紡廠當包身女工，抑或入妓

119 1930年上海租界外男女比為135:100；公共租界區是156:100；法租界區為164:100。Hershatter 1997, 40. 根據1916年調查，成都周圍兩縣計有80萬名男性，跟41萬名女性。Stapleton 2016, 124.

120 關於上海性產業，見Hershatter 1997; Henriot 2001; Yeh 2006; Pang 2005, 60-63。而北京地區，見Cheng 2011, 168-86; Ma 2015, 77-82。

121 這些稱呼與類別都因地而異。北京將妓院執照分為四等，及無照妓院與外國性工作。報刊中的青樓交際畫都與特定政治人物有關。Cheng 2011, 168-69, 172.

122 關於地區階序關係，見Hershatter 1997, 53-56，北京情況見Cheng 2011, 172-73。

123 Cheng 2011, 86-87, 210-13。關於此期間北京天津地區人口販運，見Ransmeier 2017, 170-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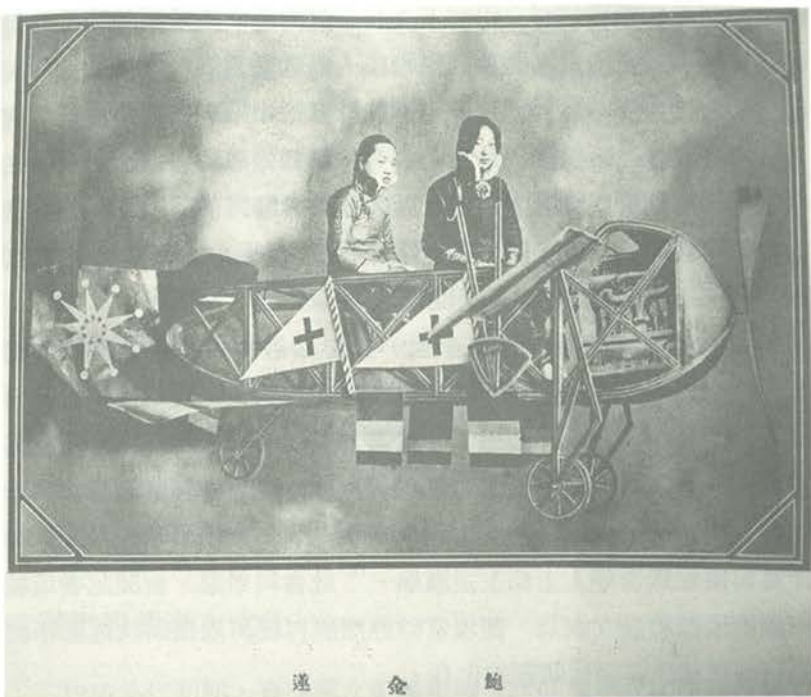
寮當妓女，則端視該城聘雇結構、缺工狀況、人口販運組織結構、個人美貌與運氣等種種因素。

[115] 有些則是家道中落的書香門第女子，即便未讀書識字也會被青樓老鴿相中。她要學會吟詩作對，並將初夜賣給有錢恩客，因為有些男性相信，與處女共度春宵能讓自己的生意興隆。所謂歡場春宵一刻或許值千金，但在青樓此地很少直接現金買賣交易。為了成為老主顧並有機會與青樓名妓共度春宵，尋芳男性會送禮討該女子還有老鴿歡心。當時的指南手冊就曾警告，初來乍到上海的男性得乖乖地照青樓的規矩來走，不然會被笑說是鄉下來的土包子。青樓名妓於是成為見過世面與否的判準。

當時最知名的青樓女子會成為文人雅士在小報上歌詠的名人。1860至1920年代改革運動進行期間，各小報依據恩客推薦信的多寡，仿效科舉功名頭銜，後援用民國政府總統、總理等職稱，不斷舉辦名妓評花榜。八卦版則會追蹤名妓的風流韻事、勾心鬥角、財務遇到困難會典當珠寶償債，還有試圖與清苦俊美追求者私奔、以逃離老鴿掌控等種種軼聞。

青樓女子對自己工作的掌控程度，端看自己的年紀及與老鴿間的關係，或許會被老鴿買下收養為女，而此時就得稱其為「嬖嬖」。而青樓女子必須得把部分收入交給鴿母或業主。若有青樓女想贖回賣身契，她也要付筆數目可觀的贖身費給老鴿，而最常見方式是讓有錢人納為妾來支付這筆錢，而當別人妾來償債的方式即俗稱「忽浴」。

青樓女子是在大眾關注下工作與過個人生活。她們穿上京劇戲服、西式禮服及花帽的照片，妝點在相館門口，並藉由名妓相冊廣為流傳。這些相片中通常會出現西式家具、汽車，甚至飛機等道



圖片 4.4 1914 年名妓於相館中乘假飛機

出處：《新驚鴻影》（上海：有正書局，1914 年），Joan Judge 提供。

具，並由青樓名妓替讀者大眾介紹這些現代城市生活配備。¹²⁴ 民初通俗文學作品中，充斥替大眾報刊及出版社撰寫小說的男性作家，以鉅細靡遺及同情的口吻（雖非本人口述）述說著青樓女子當時的生活、戀愛軼事與內心煎熬。

[116]

當時這些作家對於服務不入流嫖客的妓女有著不同看法：將這些女子視為城市混亂與災禍的化身。指南書與報刊描述，這些貧苦女性不僅靠當「野雞」扒竊為生，也在提供吸鴉片的「花煙間」陪

124 關於名妓相冊美學影響《婦女時報》民國婦女描寫，見 Judge 2015, 178-200。

客，到「肉」不甚新鮮、粗俗下流的「鹹肉莊」及其他花街柳巷討生活。外界將街頭拉客的野雞描繪成，既危險且飽受欺凌的女性，遭人口販運拐賣、易為非作歹，且還得冒著年華老去或染性病後落入社會底層之風險來度日。我們唯有從報刊報導與警方偵訊筆錄，才有機會讀到這些女子的自白片段。報導與警方偵訊中遭捕的女子通常命運坎坷、危機不斷，且通常證詞說法一致，都是為了撫養寡母、貧苦弟妹手足及子女而上街拉客。

[117] 對許多五四時期的作家來說，賣淫風俗代表著社會整體的問題。後來成為中國共產黨共同籌組人的李大釗，曾於1919年批評，賣淫風俗汙辱人道、汙穢戀愛、威脅公共衛生與人種存亡、冒犯人身自由，且為婦女地位低落之恥辱。¹²⁵1922年，曾有廣州基督教會團體上街遊行，抗議賣淫風俗危及公共安全。¹²⁶國共合作期間，共產黨與國民黨婦權人士都主張廢娼。¹²⁷社會科學家、新聞記者或城市觀察家都將妓女視為，體現當時經歷農村經濟危機與快速都市化過程中種種恐將惡化問題的化身。

甚至早在清末已有許多中國城市，試以限制區域、規範約束與核發妓院執照等方式，成為快速成長大城市的現代秩序。種種廢娼之舉大多失敗坐收，到了民初仍未見成效。¹²⁸如同其他城市，北京市警察制定詳細法令規範，明定妓院執照核發與規範、娼妓登記註冊、性病檢查，並監督其公眾行為舉止。¹²⁹19世紀末，上海公共租界居民仿照英國1860年代推行的《傳染病法》，企圖讓娼妓健康檢查制度化。1920年，租界當局在新成立的上海進德會施壓下，開始

125 Hershatter 1997, 250.

126 Chin 2012, 86.

127 Chin 2012, 86-87.

128 關於成都在1906年未能成功納管所有妓院，並移至專區，見Stapleton 2000, 128-33。

129 Ma 2015, 77；關於北京廢娼的討論，見Cheng 2011, 186-95, 218-23, 226-29。

要求所有妓院須領有執照，並以5年內減少執照核發為目標。但如此的努力面臨各界抵制。商人之所以抗議是因為長三書寓促進商業發展，一方面名妓則抗議自己並非娼妓，而一些妓院則搬到允許風俗業的法租界，有些則轉往地下營業，而無照賣淫業則欣欣向榮。廢娼運動於1924年終告失敗，當時一位中國觀察家曾將將廢娼比做「用浴室海綿吸乾黃浦江」一樣困難。¹³⁰

到了民國時期，廢娼運動亦毫無成效，因為核發妓院執照與課稅，對地方政府是更有利可圖的作法。如同1936年某位評論員曾指出「到底道德先生鬥不過孔方兄」。¹³¹無照妓女（「私娼」或「做黑的」）自始至終比有照者來得多。¹³²若到非正規場所或在自宅接客，這些女子就能規避政府規費與控管。¹³³即便引起傷風敗俗與苦難之論戰，但賣淫風俗業仍提供許多女性一條生存之道。

性別化的共產次文化

1920年代初期，有些婦女組織接續著唐群英爭取女權的路線。「女子參政會」鼓吹參政權、繼承權及增加女學課程，並讓女性當選湖南省與廣東省公職。¹³⁴「女權運動同盟會」則倡議女性在法律上平等、廢娼與禁止納妾、教育權及立法保障女工權益。¹³⁵

[118]

但也有一些婦女倡議運動人士認為，只要軍閥仍把持中國，爭取投票權與法律改革之努力是徒勞無功的。這些女性轉而參與重塑中國政治與文化更廣泛計畫。當時在中國知識圈內廣為流傳的各式

130 Hershatter 1997, 19, 275-87, 引文出自頁 285。

131 Hershatter 1997, 283.

132 關於花捐與私娼增加，及前述資料，見 Remick 2014; Chin 2012, 88-89。

133 Hershatter 1997, 19, 39; Ma 2015, 81; Chin 2012, 88-89.

134 Chow 1960, 258-59; Witke 1973b, 38-39; Edwards 2008a, 103-38.

135 Gilmartin 1995, 81; Edwards 2008a, 135-38.

理論當中，馬克思主義與列寧的帝國主義理論提出一種分析，中國為何仍舊為外國列強覬覦的目標。當時一群活躍於城市的馬克思主義讀書會，就整合成中國共產黨。創於1921年的中國共產黨，當年創始黨員有55名男性及2名女性。¹³⁶ 據統計，1921到1925年間則有百名女性加入中國共產黨，占當時全體黨員的10%。而前四次中國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則無任何女性投票代表。¹³⁷

中國共產黨是由設在莫斯科、旨在全世界推動革命理念的共產國際所支持成立。列寧認為，由於被殖民國家脆弱的勞動階級，應當由中產階級帶領抵抗帝國主義勢力，如此得以削弱全球資本主義體系。共產國際因此相當支持孫逸仙的國民黨，因為相較於當時新興的中國共產黨，國民黨更具備廣泛的社會基礎。因此共產國際促成兩黨於1923年形成「國共合作」。當時，歷經改組後的國民黨支持了宋教仁遭掌摑時拒絕通過的性別平等與婦女權利的立場，並承諾之後會實現普選權。¹³⁸ 國民黨與共產黨都成立了婦女部，而且當時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的共產黨女幹部則掌控著國民黨婦女部。¹³⁹ 兩黨在共產黨員主導下動員工廠女工與農婦。

無論是國民黨還是共產黨的年輕婦女運動人士，多數出身精英或中產家庭，當中許多曾讀過師範學校。她們重啟清末何殷震批判家庭關係的主題，引用馬克思的同志恩格斯之觀察而認為，女性壓迫源於私有財產制的出現。一些中國共黨作家則認為階級與性別壓迫有所關聯，並指出鮮少掌控財產的女性與勞工有許多共通之處，亦即僅有勞力（而以馬克思的話，除鐵鍊外，沒什麼好失去的了）。¹⁴⁰

136 Gilmartin 1995, 48.

137 Gilmartin 1995, 97, 249n1, 107.

138 Edwards 2008a, 143.

139 Edwards 2008a, 143-45.

140 Gilmartin 1995, 39.

然而，就中國共產黨而言，提升女性地位、提供女性就學與就業、重塑家庭關係等女權目標，與推翻資產階級、打倒軍閥及驅逐帝國主義的農工革命要務密不可分。任何恐分化革命同志的女權計畫，會遭黨務推動人士猜忌。在以階級革命為黨的首要目標下，中國共產黨當時將支持婦女參政權，視為一個過渡時期且不甚重要的目標。¹⁴¹因而有必要進行徹底全面的政治變革。1924年共產黨婦女組織領導向警予就曾評論，如少了這樣的變革，「結果就會是：參政運動成了功，一班笨點的婦女趁機闖入北京或各省的豬圈，夥同一般男性的豬仔幹那禍國殃民的勾當」。¹⁴²

[119]

1920年代初期，共產黨人士創辦報刊《婦女聲》，並在上海設立女校。而該刊與該校之所以迅速創辦又迅速關閉，都跟黨內紛爭與組織問題有關聯。¹⁴³中國共產黨在組織勞工階級上也同樣遇到許多阻礙。共產黨很快清楚知道，黨需要婦女組織幹部，才得以有效接觸上海棉紡廠跟繅絲廠女工。但當1922年共黨女校學生出來聲援棉紡廠罷工時，才瞭解到因為女工說不同方言而有時無法溝通。¹⁴⁴

儘管有這些問題，年輕婦女運動人士仍感受到黨的支持，並在社會的性別限制中找到一定程度的自由。中國共產黨接連舉行集會，進行眾多決策、活動與建立制度，但也形成了一種無形的、亦即柯臨清（Christina Gilmartin）稱之「共產次文化」的新文化領域。¹⁴⁵對年輕男女共黨人士來說，個人與政治是難以區分的。這些運動人士是新文化／五四運動的產物，並把無拘束的自由戀愛婚姻、平權家庭及女性積極參與公共領域等理念主張帶入黨內，同時

141 Edwards 2008a, 146-54；亦見 Evans 2003。

142 Gilmartin 1995, 91. [編按]：原引自向警予，〈今後中國婦女的國民革命運動〉，《向警予文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136-37。

143 Gilmartin 1995, 59-66. [編按]：此亦即當時的婦女幹部學校「上海平民女校」。

144 Gilmartin 1995, 65-94.

145 除另有提及，本節出自 Gilmartin 1995，尤見頁96-114, 141-45。

譴責視女性為玩物之想法，也就是強迫女性打扮自己來招引老闆、找好夫婿並維持社會地位。¹⁴⁶

不過這些年輕男女也將殘留的性別階序觀念帶入黨，而其中一部分在國共合作的混亂年代並未受到檢驗。¹⁴⁷黨內領導位子成為男性黨員的專利。因為性別區隔讓男性難以動員女性，成為黨內人士在日常分工時合理且實際的政治理由，而經常將組織婦女或後勤補給支援工作分派給女性。女性黨員並不參與整體策略之擬定或執行。^[120]黨內男性進行黨意識形態辯論時，會毫不猶豫代女性發言，並表明婦女解放運動該採取之作為。然而，中國共產黨初期女性黨員有時強調，生育控制權及成為代表女性的政治運動人士等有別於男性黨員所關注的女性議題。¹⁴⁸

女性在成為男性黨員的妻子或愛人時，通常會在黨內組織展露頭角。《婦女聲》與上海平民女校創辦人王會悟與高君曼當時並非正式黨員，但與共黨高層李達、陳獨秀為夫妻。王高兩人就是上海法租界兩夫妻共用的公寓中，替丈夫準備晚餐時勾勒出中國共產黨婦女運動計畫。¹⁴⁹

當中國共產黨男性領導一旦失勢或與女性黨員結束關係，這些女性的領導位子往往會隨之消逝。¹⁵⁰雖然自由婚姻與離婚是新文化運動常見話題，接連與男性黨員發生性關係的女性黨員會受到批評、甚至譴責，但同床的男性黨員卻安然無恙，而這樣雙重標準持續發生。所有人都認為，黨內聯姻生下的子女（除非婆婆可以幫忙）是該由女性來肩負養育之責，而男性仍可繼續黨內組織工作。¹⁵¹

146 Ip 2003, 334.

147 Gilmartin 1995, 104-14.

148 Gilmartin 1995, 57-58.

149 Gilmartin 1995, 108, 48.

150 Gilmartin 1995, 108-9.

151 Gilmartin 1995, 110；關於跟子女分開，可見 Beahan 1984, 29-30。

國共合作期間尋求處理這些矛盾問題的知名女性，或許就屬向警予。¹⁵²1895年生於湖南商賈人家的向警予曾上過女子學校，並在五四運動期間成為教師與政治運動者，她也曾在長沙的趙五貞追思會上發言。向警予接著在1919年赴法國，並與政治運動同儕蔡和森結婚。當時他們的結婚照是兩人一起讀馬克思《資本論》。她在法國期間曾發表一篇時評主張，女性唯有在集體制度取代家庭時才得以解放。她警告，小家庭不過只是縮小版、個人形式的牢籠罷了。¹⁵³

向警予1921年回上海後加入中國共產黨，雖然並無她當時的正式申請資料，也就是如同男性入黨的紀錄。1922至1925年間，她出任共產黨婦女部領導、組織女中學生，並建立起婦女團體聯盟。她在工廠女工圈擴大共產黨的發展，並說服數百名女工進入黨營的夜校就讀。¹⁵⁴她時常覺得自己與黨內男性同志意見相左，男性黨員他們懷疑非黨員婦女運動的用意，還有對於吸收女性入黨的遲緩。同時，這些男性樂見由向警予來打理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日常庶務，因為他們認為向警予做事更有條理，亦即一種柯臨清所謂「傳統女性身為人母與家管角色之延伸」。¹⁵⁵向警予與蔡和森分別在1922年和1924年育有一女和一子，並由蔡母撫養，而得以繼續其黨內的組織工作。

[121]

國共合作期間，向警予自1924年起也擔任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婦女部負責人，負責主編《婦女週報》，並在該刊發表數篇關注絲廠女工的時評文章。^{*}她積極組織婦女團體，以支持孫逸仙呼籲召開國

152 在此討論主要出自 Gilmartin 1995, 71-95, 104-8, 112-13, 122-25, 141-45, 231；亦見 Edwards 2008a, 149-54; Witke 1973b, 41-43; Leith 1973; Gipoulon 1984; McElderry 1986。

153 McElderry 1986, 106-7. [編按]：向警予，〈女子解放與改造的商榷〉《向警予文集》，頁 48-59。

154 Gilmartin 1995, 130-31.

155 Gilmartin 1995, 112.

* [編按]：向警予自1923年起在《婦女週報》上先後刊登〈九姑娘犯了何罪〉、〈告絲廠勞苦女同胞〉、〈一個緊急的提議〉、〈上海婦女團體將聯合援助絲廠女工〉、〈絲廠女工團結起來〉、〈上海絲蠶女工會是工人的還是資本家的〉等篇關注及聲援上海絲廠女工罷工運動的評論。



圖片 4.5 1927 年走出集會的女工

出處：Archives of the French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eproduced in *Virtual Shanghai*, <http://www.virtualshanghai.net/Photos/Images?ID=25255>.

民議會共商國是以謀中國統一，¹⁵⁶並強烈要求新政府憲法與法律中納入婦女權益。這與當時國民政府當權軍閥段祺瑞主張的政治理念相左而觸礁，並在 1925 年孫逸仙因癌症病逝後隨之終止。¹⁵⁶

[122] 而當向警予與黨幹部彭述之陷入婚外情後，遭同黨同志批評敗名失德，並要她辭去婦女部負責人一職。¹⁵⁷向警予在 1925 年離開蔡和森，即便同年黨中央派兩人同赴莫斯科，終仍未復合。向警予的離去，危害到共產黨在上海推動的婦女運動發展，也讓《婦女週報》因而停刊。她於 1927 年回中國後，轉赴武漢進行國共合作下的黨組織工作，後於 1928 年清黨期間遭國民政府逮捕後處決，享年 33 歲。

* [編按]：1924 年 11 月 10 日孫逸仙發表「北上宣言」、呼籲召開國民會議，而向警予發起「女界國民會議促進會」予以聲援，展開所謂的「女界國民會議運動」。

¹⁵⁶ Edwards 2008a, 154-61; Gilmartin 1995, 128-29.

¹⁵⁷ 這類事並不罕見，可見 Beahan 1984, 27-28。

女兵與國民革命

1920年代中期，廣東等華南各省成為國民黨基地，國共合作下的國民革命軍準備出師北伐軍閥，以謀中國統一。經驗老道的女革命人士何香凝主導國民黨的婦女動員工作，¹⁵⁸在她主政下的中央婦女部，沿用共黨刊物《婦女聲》之名發行月刊、開設女工補習學校。婦女部還開辦婦女運動講習所，並將學員派至聘有女工的工廠或醫院巡迴宣傳活動，且以針對婦女的宣傳策略來訓練學生。國民黨所採取的種種策略，與早期共產黨在上海進行運動之所以相似，並非偶然。雖然何香凝並非共產黨員，但婦女動員策略大多受到女性共產黨員的影響。而鄧穎超就是其中一員，這位活躍於五四運動的女學生，也是1925年與共黨同志周恩來（亦即日後中共重要領導人）結婚的女權運動人士。同時還有前教師、向警予小姑蔡暢，南下廣州至國民黨工作。¹⁵⁹

廣州革命人士自1924年開始慶祝「國際婦女節」，亦即源自蘇聯及國際共產運動慶祝國際社會主義的節日。何香凝和共產國際指導員鮑羅廷娜（Tanya Borodin）共同規劃該節日的紀念活動。當時舉辦大型集會來闡發婦女平等教育權、平等工價權與女子參政權，並透過在市內發散成千上萬傳單，宣傳禁納妾蓄婢童養媳、廢娼等婦女運動主張。^{*}德國社會主義人士羅莎盧森堡（Rosa Luxemburg）的照片在紀念日當天隨處可見。¹⁶⁰

158 Gilmartin 1995, 157-162; Leith 1973, 51-52.

159 Gilmartin 1995, 157-162; Leith 1973, 52. 鄧穎超出任廣東婦女解放協會。Fitzgerald 1996, 285.

* [編按]：此部分相關用語參照：〈空前之國際婦女節運動〉《民國日報》（1924年3月12日）6版，以及中國國民黨〈婦女運動口號〉（1927年10月14日）。

160 之後女性加入北伐交戰時，某些也加入 Rosa Luxemburg 部隊。Gilmartin 1995, 153-55. 關於印刷文宣品，見 Fitzgerald 1996, 392n70. 國共合作期間的國際婦女節，見 Edwards 2016a, 91-95.

隔年，上海公共租界警察射殺參與「棉紗廠工人槍殺事件抗議」示威人士，就此爆發了五卅運動。相關組織活動隨之激增，女性共產黨員暴增10倍，達到1千餘名，全國各地也有更多婦女加入集會及示威行列。¹⁶¹到了1926年末，共產黨女性黨員已達1,892人。¹⁶²

共產黨與國民黨女性成員活躍於華中與華南的婦女團體。她們當時呼籲終結中國境內的帝國列強勢力，並主張婦女婚姻、教育、工作與政治等權利。¹⁶³如同費約翰（John Fitzgerald）指出的，「男男女女都在覺醒女性象徵中找到自己，並從女性的奮鬥中，將遭囚禁民族壓抑許久之希望加以釋放」。如此展現出的婦女解放，是與國共合作下的國民革命密不可分。¹⁶⁴

以女中學生為核心組織成員的「廣東婦女解放協會」於1925年創立後，迅速開枝散葉至農間鄉野設立支部，並於於農村地區推行女子教育。¹⁶⁵該協會所屬宣傳劇團至全省鄉鎮巡演革命劇，據估計到1926年底已有150萬名女性參與婦女運動。¹⁶⁶女性也被革命人士成立的農民協會所吸引，據稱1926年中已有8萬名農村婦女加入。¹⁶⁷女工也成立電話接線生與縫紉工會。¹⁶⁸

161 Gilmartin 1995, 133-35, 139. 關於參與五卅運動的女性，見Honig 1986, 27, 203-9; Edwards 2008a, 161-63。

162 Gilmartin 1995, 97, 249n1.

163 Gilmartin 1995, 138, 141.

164 Fitzgerald 1996, 284. [編按]：此段引文參考此書中文譯本後修潤，李恭忠、李里峰等譯，《喚醒中國：國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與階級》（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413。

165 Gilmartin 1995, 163-64.

166 Fitzgerald 1996, 285.

167 Gilmartin 1995, 163-67. [編按]：此指中國農民運動人士彭湃所成立的「農會」與後續由國民黨支持下開辦的「農民運動講習所」，另參照〈中共中央婦女委員會工作報告（1926年7月至1927年2月）〉，《中國婦女運動歷史資料1921-1927》（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168 Chin 2012, 23.

1926年夏天以「國民革命」之名的北伐軍由廣東出師時，一路也有女性加入征討軍之列。當中只有少部分上戰場，而更多則是擔任醫療救護、宣傳慰勞、鄉里組織者及密探等角色。這些女性隨北伐軍兵分三路進入湖南、江西與福建，在沿途行經的幾十個城鎮中組織婦女協會。婦女工作人員分發的政治宣傳允諾，加入國民革命讓女性有機會參與公眾事務承擔新角色，免受軍閥劫掠荼毒。對於這些宣傳，年輕女師範生、教師還有畢業生反應特別熱烈，而自各奮勇為革命軍備餐、協助醫療看護，並為各式政治集會下筆揮毫。也有許多女性把加入軍校當女兵，視為爭取婦女自由的延伸。隨北伐大業勢如破竹，許多地方運動人士籌組婦女協會，不只動員女性支持革命軍，同時爭取女性婚姻自主，禁止蓄婢納妾童養媳陋習。¹⁶⁹

年輕學運人士、並非共產黨員的謝冰瑩，曾為了想要上學而絕食抗議，後也因參與愛國運動而遭退學。一如當年所言「勇敢的年輕男女們，一個個都拋棄了書本，脫下了長衫，參加革命去了」，她後來確實投身軍旅。¹⁷⁰謝冰瑩自己也是在個人與民族之間糾葛著。她自己提到1926年當年，也曾對經典愛情故事癡迷，也為年輕男性單相思。但當時二哥當面罵了她一頓：

[124]

女人，真是沒有用的！時代的血鐘響了，你還在夢裡睡著打鼾。……早就應該捨棄不看的。你是個覺悟了的女性，又極喜歡新文學的，為什麼不讀革命的作品呢？

她也意識到，若她繼續待在家，母親就會強迫她嫁給孩提時已替她

169 Gilmartin 1995, 175-81; Edwards, 2016b, 67-69；關於女學生的角色，見Culp 2007, 114, 251。

170 Xie 2001, 49. [編按]：該引文出自〈初戀〉《一個女兵的自傳》（上海：良友圖書，1936），頁126；另一引文則出自同書〈當兵去！〉，頁131-32。

說好親的那個男人。而深受包辦婚姻之苦的二哥則說：「只有參加革命，婚姻問題和你未來的出路問題，才有辦法」。謝冰瑩料想，九成女性加入北伐軍的動機大同小異。如當時一同入伍的某位女性起身大聲表示：「我們脫離了家庭來投身革命，目的是在救出痛苦的群眾和痛苦的自己」。¹⁷¹

謝冰瑩是1927年初進入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的首批女學生之一。女學生執勤時著軍裝，而下了勤務、攜槍還有跟男同學一同受訓時則身穿布衣男裝，並刻意提醒男女不該戀愛。¹⁷²畢業後的女兵則會被派到宣傳隊。

女兵跟隨國民革命軍一路行經湖北與河南，加入公開惡批土豪劣紳地主的集會、指導地方婦女籌組婦女協會、鼓勵婦女放足及剪髮（作為拒絕傳統封建性別規範之力證），並宣傳國民革命倡導的婚姻自由、終結買賣及虐待女性。¹⁷³當國民黨左派在成立武漢政府後，保障女性結婚、離婚與繼承等權利，禁纏足及買賣婦女，並支持1927年當時已有7萬名會員的湖北婦女協會。¹⁷⁴

國共合作的國民革命軍途經鄉村時，最分歧的議題是婚姻自由。因為聘金不是一筆小數目，許多男性擔心自己無法付得出這筆討老婆的錢，但未必擔心自己能否選擇對象。婚姻自由可能會產生，沒有女性想嫁給窮困農民。而當男方傾家蕩產給了女方迎娶的聘金後，卻唯恐妻子將來要離婚，更讓農村男性與雙親忐忑不安。後來在農村地區拓展革命勢力多年的中國共產黨體認到，積極討論

171 Xie 2001, 51-52, 57-58. [編按]：該引文出自〈當兵去！〉，頁133；另一引文當中提及的女性應為謝冰瑩所稱的「鐵大姐」，見同書〈被開除了〉，頁147。

172 Xie 2011, 53, 65-67. 關於謝冰瑩在1928年出版的《從軍日記》，可見Laughlin 2002, 200-5. [編按]：此部分參見〈入伍〉（頁155-164）、〈打破戀愛夢〉（頁165）；另根據〈入伍〉一文，謝冰瑩於1926年11月25日進入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女生隊，頁155。

173 Gilmartin 1995, 189-93.

174 Gilmartin 1995, 185-87.

婚姻自由恐危及農民的政治支持。

1927年4月，* 蔣介石部隊在上海殺害共產黨人與工會成員，國共合作戛然而止。同年7月，** 國民黨將共產黨人逐出武漢國民政府。緊接而來的「清黨」，影響到當時政界女權運動人士。事後有上百位知名女共產黨與運動人士，隨即遭逮捕並草草處決。¹⁷⁵ 1930年，毛澤東妻子楊開慧當時就遭地方當局逮捕後處決。

無論是否為共產黨員，女性留短髮就有一定危險，由於當時將短髮視為激進政治反動思想。¹⁷⁶ 魯迅就曾在1927年悲觀地評論：

甲要短，丙要長，長者剪，短了殺。這幾年似乎是青年遭劫時期，尤其是女性。報載有一處是鼓吹剪髮的，後來別一軍攻入了，遇到剪髮女子，即慢慢拔去頭髮，還割去兩乳。¹⁷⁷

就像謝冰瑩提到，解散女兵之際，同袍的頭髮

完全剃得像個芋頭一般，只這一點，無論我們化妝的技術怎麼高明，人家一看就知道是拿過槍桿來的女兵。還有，我們曬黑了的皮膚，和因為握槍弄厚了皮的右手掌，也是一個給人認識我們的標記。……一直臨到要離開武昌的那天下午，我們才在無可奈何中換上了新製的衣裳……還跑到百貨店，每人買了一頂草織的洋帽戴著，以遮蔽這個見不得別人的頭。¹⁷⁸

* [編按]：亦即史稱「東南清黨」、「四一二事件」或「四一二反革命政變」。

** [編按]：亦即史稱「武漢分共」、「七一五事變」或「七一五反革命政變」。

¹⁷⁵ Gilmartin 1995, 198-99。

¹⁷⁶ Gilmartin 1995, 212；關於短髮政治，見Sun 1997; Yao Fei 2009; Edwards 2016b, 87-88。

¹⁷⁷ Lu 1980a [1927], 353-54；亦見Smedley 1976, 22; Edwards 2000, 129。[編按]：此段引文出自魯迅於1927年刊於《語絲》的〈憂「天乳」〉。

¹⁷⁸ Xie 2001, 87-91，引文出自88-89。[編按]：見謝冰瑩，〈歸來〉，《一個女兵的自傳》，頁219-21。

遭國民黨驅逐的婦運人士就算逃過政治清算，得面對重新融入家庭社會的重重挑戰。謝冰瑩返家後發現，父母依舊反對女性婚姻自由的想法，執意要將她嫁給3歲那年指腹為婚的對象。當謝冰瑩再三拒絕，父母倆不認為是當兵這檔事影響她的決定，而是當初讓她上學讀書，才讓她要退婚，父親咒罵著：「學校不知是什麼魔窟，凡是進去的人，就像是著了魔一般，回來鬧著離婚」。儘管父親未提及趙五貞，但仍認為女兒之所以拒婚，是因為報刊大肆渲染報導年輕女子自殺抗婚事件。¹⁷⁹謝冰瑩父母並不反對她婚後打算教書的想法，但他們認為女兒解除婚約導致家庭關係破裂，敗壞謝家在地方上的地位。

[126]

謝母親把謝冰瑩關在一個小房間，她打算在房內反覆思索是否要自殺（見專欄4.2）。接下來半年內逃婚3次未成，她只得依媒妁之言成親，但拒絕圓房。她在自己曾上過的大同女校謀得教職後，終於逃離她所謂的「家庭監牢」。後來在婆家與雙親同意下，得以前往大同，陸續輾轉至長沙、衡陽，最後到上海與北京教書。謝冰瑩的出走需要付出龐大代價，也就是持續數年與父母決裂，而有必要立即找到自食其力的方式。

專欄 4.2 謝冰瑩〈被母親關起來了〉

翻來覆去地想著，我的問題，絕對不能和平解決的，父母已與我處在絕對相反的地位，我不能屈服，他更不肯讓步，不肯放棄做父母的威權。他一定要貫徹「父要子亡，不得不亡」的封建社會的法律，而我恰恰是反對封建社會的叛徒，這樣，相隔三個時代的父與女的思想，怎麼不衝突呢？無疑的我只有拼命和家庭奮鬥，才能獲得我的自由，爭取最後的勝

179 Xie 2001, 97-98. [編按]：該引文出自〈被母親關起來了〉，《一個女兵的自傳》，頁233。

利！……

與其將活躍的生命付與別人去宰割，不然痛痛快快地死在自己手裡；生命是我的，當然我有權利來處理，死吧，死是我最後的安息，也是我最後的勝利！……

——死？難道你真的只有死路可走嗎？……你常常責備自殺的人太沒有勇氣，太懦弱，太不中用；求生，是一切生物的本能，何況一個有萬物之靈，具有創造社會一切的聰明底人，不努力求生，而真的去尋死嗎？……你不想想，你是受過革命洗禮來的，你是負有改造社會使命的戰士，你曾經上過火線，在槍林彈雨中做過殺敵救同志的工作，你曾經宣過誓，要為全世界十二萬萬五千萬被壓迫的勞苦群眾底解放而奮鬥；你曾否認自己是個懦弱無能的普通女子，而是個有血性，有勇氣，意志堅強的人！……而且，你應該更進一步想想，自殺是多麼愚笨的事啊，你死了，舊社會少了一個叛徒……

「生」與「死」的鬭爭，整整地在腦還中交戰了一夜，最後，還是「生」得著了勝利。

出處：謝冰瑩，〈被母親關起來了〉，《一個女兵的自傳》（上海：良友圖書，1936），頁242-47。轉引自Xie Bingying, *A Woman Soldier's Own Story: The Autobiography of Xie Bingying*, translated by Lily Chia Brissman and Barry Brissm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102-5。

謝冰瑩歷經從軍與非自願婚姻後，或許可以將其後續生涯理解為「娜拉二次走後怎樣？」的一種回應。她後續擔任教員、作家、編輯及大學教師等工作。她在1937年日本侵華時，組織婦女戰地服務團至前線。比起魯迅替娜拉規劃嚴酷的抉擇，謝冰瑩的成年人生更加複雜但並非順遂，生計斷斷續續陷入貧困、談了戀愛、在中國與日本淪為政治犯、婚外生子、再婚又多子，以及遭遇政治動亂而顛沛流離。

[127]

國民黨在展開清黨期間，廣為詆毀前政治夥伴，指控女共產黨

員濫交。就在共產黨人遭逐出武漢前夕，城內流傳一張諷刺海報：

婦女聯合會建議，在五月一日勞動節舉行裸體大遊行，藉以促進自由原則。凡欲裸體遊行，須檢查身體。膚如雪，乳如峰者，才符合資格。¹⁸⁰

國共合作時期出現在政府政策與地方宣傳中的婦女解放主張，因而淪為粗鄙黃腔。1928年成立的南京國民政府廢除中央婦女部。¹⁸¹在接下來10年，國民政府時期性別與性道德的公眾政治討論明顯轉趨保守。

娜拉之遺緒

1910年代末至1920年代，出走的挪威家庭主婦娜拉，具體展現出當時中國知識分子遭遇的棘手困境。自中國傳統家庭中展露的完全現代人，是如何成為獨立自主公民，幫助當時積弱不振且分裂的中國在世界取得一席之地？當時多數討論娜拉的知識分子並非女性。但將自身面臨的困境及中國處境與「女性」形象相提並論，這些知識分子延續梁啟超於清末開啟的對話。就其看法而言，若中國進入現代，婦女解放會成為此過程的重要一角。

在此政治運動頻繁時期，最常將feminism譯為「女權主義」，亦即字面上「女性權利的主義」。多為男性的新文化運動作家，延續清末知識分子主張婦女受教權、財產、經商、在社會上自由遷徙、擇偶，再加上投票權。但相較於清末前人主張，新文化運動知識分子認為，婦女解放的前提是將個人從儒家禮教的傳統家庭權威與社會階序中解放。就一些方面來說，這些男人自認是受壓迫待解

180 Spence 1969, 200. [編按]：此段引文見Spence該書轉引出處，參見其中譯本《改變中國》（臺北：時報文化，2004），頁217。

181 Gilmartin 1995, 211.

放女性的發言人，並予以循循善誘。他們希望，有朝一日獲得解放的女性，能盡改造及振興中國社會之責。¹⁸²

隨著越來越多女性於1919年間與之後投身公共政治活動，個人、教育、經濟獨立與富國強民仍為當時討論的話題。這並不是僅限於中國內部的討論而已，作家援引且轉化性別、性慾、優生學與女權主義等當時全球熱議的概念元素，以適應中國在地情境。

1920年代初期，共產黨人士的討論集中在女性勞工階級壓迫及跨階級組織的困難。如同何殷震1907年所為，共產黨人認為，婦女解放端看社會秩序是否徹底改變。他們在國共合作期間，組織婦女協助打倒帝國主義與軍閥，力求創造終結私有財產制的種種條件。共產黨人士認為，唯有如此的革命才得以解放婦女的生產與再生產勞動力。

即便國共合作猛然結束，上述各因素仍成為日後女性公共論述的一部分。接下來的兩章會討論到，婦女運動已納入振興民族大業，亦為轉趨保守的國民政府與農村成形的共產革命運動所接納。而在女權-民族-革命關係中，仍持續女性自由戀愛、生育與「強種」之討論。白露（Tani Barlow）指出，這些討論強調的女性並非「一種存在狀態」，而是「潛力之名」——意即並非何謂女性，而是女性在有待建構未來中「將呈現」何種樣態。¹⁸³娜拉不再是知識分子拿來體現拒絕與抵抗的化身之後，婦女與「女性」形象仍會為家庭、個人、政體、國族、種族與革命等種種論戰之核心。

182 Wang 1999, 80-81. [編按]：關於「改造」一詞為該文作者轉引自《婦女雜誌》6.6（1920）中〈解放的婦女與婦女的解放〉、〈改造時代的婦女應具什麼資格〉、〈今日中國女子應覺悟的一點：自己的責任〉。

183 Barlow 2004, 2-3.

5 訓政體制（1928-1937）

性別對新國民政府的建國大綱至關重要。國民黨在1928年至1937年（日本全面侵華前）這十年間，前所未有的幾近掌控了中國領土。從定都南京開始，由國民黨一黨領政的國民政府，試圖保護中國主權並進行從所未有的實質統治。1930年國民政府制定約法，試以擴大國民受教權、改善公共衛生、預防旱澇及增加農工生產。^{*}當時領導人冀望，訓練出理解現代公民權利義務、遵守規範的國民。國民黨在此以黨領政時期，帶領與教育國民，以期在不確定的將來促成憲政體制政府。社會革命則不在此大綱之中。 [129]

國民黨內部意見並非一致。有些領導人強調該出兵殲滅在江西建立農村革命根據地的共黨勢力（見第6章）。有些則相信，經濟建設發展是避免陷入革命的最佳方法，因而主張進行農村重建與都市工業發展。正當日本侵逼中國跡象隱約顯現之際，國民黨吸取部分歐洲法西斯主義特色，以推行全民軍訓、自給自足經濟發展，並展開反共的新生活運動。¹

建國願景中的「女性」吸納了晚清維新變法與五四運動批判，但除去民粹運動的元素。政務規畫者設想，可以為了經濟生產與愛國表演活動而動員全國男女，而非為了抗爭活動而動員。²國民政府當局決心要將社會各式衝突降至最低，並不打算徹底改變女性工 [130]

* [編按]：此應為1931年5月5日國民會議通過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當中提及「國民生計」與「國民教育」兩章相關條文。

1 Zanas 2006; Clinton 2017; Tsui 2018.

2 關於國民黨重塑國際婦女節並納入婦女政策大綱，見Edwards 2016a。

作、政治活動及其家庭角色。

政府當局反而藉由制定法規方式來處理婦女問題，旨在培養女性國民，其最基本的角色就是成為現代、受過教育且具生產力的賢妻良母。陸續頒定施行的《中華民國民法》與《中華民國刑法》（後分別簡稱《民法》、《刑法》），納入結婚、離婚與財產權等相關新規定。當時國民政府試圖藉由發放助產士開業執照，將接生過程予以現代化，同時撤銷妓院執照來廢娼，且明文規定女性服裝儀容。但礙於當時政府對首都以外各地區的掌控鞭長莫及，以致多數法令實行成效不彰。但將現代性別概念加以立法規範的想法，則持續到抗戰時期，還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見第6、7章）。

南京十年期間，*認可女性出外工作已成社會常態。且與10年前相比，受過教育且有工作「新女性」較無爭議可言；而愛惹事生非的姐妹，亦即無責任感、迷人卻狡詐多端的「摩登女郎」以不安於室之新形象，在都市文化地景中嶄露頭角。至於國家力量鞭長莫及的農村地區，「新女性」及「摩登女郎」的誘惑力也有限。而隨著許多製造外銷品的農村婦女深受當時全球經濟大蕭條影響，且為因應男性農耕勞力逐漸外流問題，農村生活因而有所變化。

南京十年時期的建國大業與社會變遷不斷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政治派系紛爭、軍閥殘餘勢力、盜匪猖獗、大小天然災害頻傳、全球經濟大蕭條、剿共、1931年日本占領東北（成立滿洲國）並不斷侵擾華北等因素，都讓國民政府的訓政體制效能大打折扣。而這個以黨領政的社會建設願景，以及在此願景中發揮關鍵作用的女性，過了1937年後仍舊重要。

* [編按]：此時期即為史稱「十年建國」或「十年建設」，又稱「黃金十年」。

法治生活：法律變遷與社會習俗

結婚與離婚規範

即便在1927年清黨後，國民政府仍保有當時影響國共合作的新文化運動之遺緒。如同新文化運動思想家，國民政府官員視婚姻改造為改良中華民族素質之法，此亦出自當時於中國和世界各地蔚為風潮的優生學觀念。自美國學成歸國的教授、人稱「中國優生學之父」的潘光旦，曾在1930年代主張，鼓勵基因優良民眾早婚並生育多子，是提升國民素質不二法門。³包辦婚姻也就被視為優生進步之阻礙，當時有位國民黨立法委員認為，此情況「已產生太多太多不幸婚姻，將有才情的女性嫁給笨男人，因而生下拐瓜劣棗」。這些立委希望，透過自由結婚，生下一個又一個優良兒女，以振興中華民族。⁴國民政府逐漸放寬父權家庭體制對婚姻的控制，並以核發結婚證明、監督婚約締結與解除來主張其治權。⁵

[131]

1930年制定、1931年5月施行的《民法》，賦予了女男平等地位，並將法律中嫁娶由父系家庭作主，改為男女當事人自行締結的一夫一妻配偶制。女兒同樣有權繼承家產，儘管實務上很少發生，寡婦亦能擁有夫家部分財產。⁶父母共同擁有子女親權，而雙方離婚後，子女監護權由夫行使，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⁷

3 Rogaski 2004, 240-45；關於潘光旦與優生學，見Dikotter 1992, 174-85；Dikotter 2015, 112-19；Dikötter 1998, 104-18；Dikötter 1995, 109-21；Culp 2007, 147。

4 Kuo 2012b, 302。

5 Glosser 2003, 25, 81-133；Ma 2015, 184, 202, 206-13。

6 Kuo 2012a, 40-43；Bernhardt 1999；Huang 2001；Glosser 2003, 90-99；Edwards 2008a, 182-85。Li 2010 簡要說明《民法》中的女性財產權。而《民法》剝奪寡婦監護與繼承權，見Bernhardt 1999, 117-32。因法律與普遍習俗衝突而限制女兒繼承權，見Bernhardt 1999, 133-60。

7 Kuo 2012a, 4；Bernhardt 1994；Bernhardt 1999；Huang 2001；Kuo 2012b, 305；Watson 1984, 2。〔編按〕：見《民法》第四編親屬（民國19年），第二章第五節離婚第1051條、第四章監護之規定。

不同於《大清律例》，女男皆可訴請離婚。《民法》明定離婚的10種情形：「重婚者、與人通姦者、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妻對於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者、惡意遺棄者、意圖殺害他方者、有不治之惡疾者、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被處徒刑者」。⁸「不堪虐待」之定義，以嚴重肢體傷害，包含致其不堪為共同生活。⁹

由女性提起訴訟的案件於1930至1940年代之間攀升，這代表當時女性欲以興訟來追求婦女解放之目標，亦即婦女解放不再是個抽象觀念，而是女性想在自家中實際享有的解放。¹⁰「不堪虐待」是當時妻子訴請離婚中最常提出的案由，但要證明此控訴實屬不易。女性當事人須有目擊證人，或檢附醫院或警方驗傷紀錄，並證明自己並無任何激怒對方施暴之不當行為。即便證據歷歷在目，法院對此類案件時常不予判離。¹¹另外離婚時也可訴請贍養費，但法院對裁定此類案件收取的訴訟費較高，因而讓多數欲訴請贍養費的女性就此打退堂鼓。¹²

[132] 而換成男性提起訴訟時，多半欲訴請不堪虐待或家計難以為繼而離家的妻子回家。逃妻通常會回娘家，而不同於《大清律例》，此行為不再有罪。婚姻在當時已成為民事契約，因此法院能裁定該女性當事人回家。但逃妻或許會到其他大城另謀生路，即便有法院判決也會拒絕回家。¹³

民國時期法律完全未提及「妾」的地位，而交由司法判決來

8 Kuo 2012a, 112. [編按]: 見《民法》第四編親屬(民國19年), 第二章第五節離婚, 第1052條規定。

9 Kuo 2012a, 17, 48n33. [編按]: 見《民法》第四編親屬(民國19年), 第二章第五節離婚, 第1052條規定。

10 Kuo 2012a, 6-7, 115-16, 198.

11 Bernhardt 1994, 200-205; Kuo 2012a, 109-13.

12 Bernhardt 1994, 194.

13 Ma 2015, 101, 107; Kuo 2012a, 6-7, 109-154.

處理妾身問題。如陳美鳳（Lisa Tran）所言，當時法官的見解是「妾雖為民法所不規定，惟妻與家長既以永久共同為目的的同居一家……，應視為家屬而予以保障」。¹⁴亦即當時法院判決視妾為家屬。《大清律例》中元配享有妾生子女親權，但民國時期司法判決則賦予妾完整親權。而《大清律例》之下，可以隨時將妾逐出家門，但民國時期除符合離婚要件外才能如此做。然而，妾也可自行離開，只要其行為並未構成離異要件，也能在終止關係後爭取贍養費。若妾在夫婿死後仍為家屬，也可以向元配要求生活費。¹⁵有時，妾會藉由提出當時《民法》所定義的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兩人以上之證人」之事證，以試圖取得法院認可的妻子地位。¹⁶

雖然妾逐漸受到法律保障，但大眾漸漸不接受男性納妾此舊習。當時《民法》實際上視男性納妾為通姦。¹⁷因此，若丈夫在1931年5月《民法》施行後納妾，元配便可依法訴請離婚，但若在《民法》施行前的話則無法訴離。雖元配無法強迫丈夫拋棄妾，仍可尋求法院判定分居，如此就不必與丈夫同住一屋簷下，但不必背負此離之汙名。¹⁸1935年，由於婦女團體反納妾之壓力，最後同年頒訂的新修《刑法》納入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之徒刑。但當時法院則不太會起訴納妾男性。¹⁹

在1931年頒訂的《民法》下，女性如同男性，成為擁有「法律

14 Tran 2015, 14; Bernhardt 1999, 188-189. [編按]：見1932年6月7日，中華民國《司法院院字第735號解釋》。

15 Bernhardt 1994, 209-14; Bernhardt 1999, 188-95; Tran 2015, 48-53, 66-68, 73-75, 83-85, 88-94, 202-4.

16 Tran 2015, 15, 120-26, 205. [編按]：見《民法》第四編親屬（民國19年），第二章第二節結婚，第982條規定。

17 Kuo 2012a, 156; Tran 2015, 3. [編按]：此應指當時《民法》判決（法院見解），見《民法》第1053條相關判例。

18 Kuo 2012a, 155; Tran 2015, 204. [編按]：即為民國23年《刑法》第239條「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19 Tran 2015, 41-48：關於女性對當時法令之批評，見Ma 2010, 273-80。

人格」之權利主體。民法起草者寄望將女性歸類為具有法律地位之人，能有助深化婦女權利之推動。而雖然《民法》已屏除父系家庭傳統觀念中的男女之別，但依據生物學與一夫一妻伴侶結合概念而建立起新的社會性別區分。男性至少要到18歲才能結婚，至於女性則是16歲（目前中國《婚姻法》仍存在此性別落差，法定結婚年齡已分別提高至男性22歲、女性20歲）。之所以出現此落差其背後出於優生學之考量：女性在生理上比男性更早熟，而若在性成熟前結婚或許會因此傷身、不利生育品質並影響養育下一代之能力。

[133]

當時新訂《民法》並未挑戰行之有年的「從夫居」規定。有鑑於妻子通常會與夫家同住，因而「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事實上就成為一種涉及性別考量的離婚理由。因為沒人認為，該法有必要明定，若男性遭岳父岳母虐待時可訴請離婚。而男性對於婚後財產也有較多的掌控，這完全是性別上的考量。²⁰然而，城市地區的婚姻觀念已經開始轉變，而女性進入法院的機會也增加了。

而在當時全國超過八成人口所居住的農間鄉野地區，新修《民法》的婚姻相關條文對女性的影響非常有限。買賣女性、包辦婚姻、強娶寡婦、童養媳，還有由兒子優先繼承遺產等情況，還是相當常見。農村婚姻改革則在後來中國共產黨支持下展開，且經歷數十年才得以改變這些社會風俗。

生育規範

和其他現代國家一樣，國民政府也將國民健康與強國強種直接連結在一起。當時試圖規範國民身體健康所推出的新式公共衛生措施，亦即促成羅芙芸（Ruth Rogaski）所謂的「衛生現代性」（hygienic modernity）。城市官員設置衛生局及公立醫院、推動大眾

20 Watson 1984, 2; Kuo 2012b.

施打疫苗、提供貧困醫療照護，以及宣講霍亂致病菌及傳染病疫情隔離等相關衛教常識。雖然受限於經費不足與行政單位朝令夕改，但這完全是國家管控規範的新領域。²¹

至於國家對農村地區的管控，由於鞭長莫及且難以為繼，因而非政府組織推行的改革所發揮的作用更顯重要。當時由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簡稱平教總會）以河北省定縣為改革試驗示範區，推動了一項雄心勃勃的實驗，而這當中部分經費是由美國私人基金會挹注，並主要針對農村現代化的關鍵參與者「農村婦女」推行平民教育。平教總會將新式衛生教育帶入農村各戶，針對學童的砂眼與頭癬治療、流行病控管、鴉片戒癮及設置保健員與保健院所。衛生工作者訓練地方志工協助急救、疫苗施打、遠離廁所挖井，並改到室外飼養牲畜。他們也將強調乾淨、通風、明亮居家環境的家政概念帶入農村地區。²²

[134]

對於農村衛生改革者，核心問題在於如何妥善管控懷孕與生育。所謂讓未出生胎兒接觸良好環境影響的「胎教」，在中醫已有相當長的歷史。但到了1930年代，如Nicole Richardson所言，現代胎教論述徵引生物學、心理學與歐洲性別差異理論，「納入了優生學與民族主義語言」。當時認為，女性之所以比男性更情緒化，是因為每立方公尺的紅血球含量較少，加上尤其子宮這個生殖器官控制著女性情緒。當時的大眾作品持續告誡孕婦要控制自己情緒，因為情緒狀態恐會影響孕婦身體，進而波及到胎兒健康。²³因而出現種種新限制，建議孕婦避開電影暴力場景、在臥室懸掛名人肖像、服用「三友補丸」等補藥來增進胎兒健康，且避免（對農村婦女幾乎

21 Rogaski 2004, 234-40.

22 Merkel-Hess 2016b, 見全篇各處。

23 Richardson 2012; 引文出自頁6。引文提及的立方公尺血液（相當大單位）出自頁17。



圖片 5.1 1932 年 Nettie Senger、當地官員與華北培藝婦女道學院畢業生於山西沁縣友愛會教堂內合影

出處：Photograph courtesy of Joseph Wampler. Used with permission of the Brethren Historical Library and Archives, Elgin, Illinois.

- [135] 是不可能的)繁重農務。如馮客 (Frank Dikötter) 所表明：「女性被賦予安胎這項重責大任」，但女性之所以位處性別階序底層，即在於當時認為該概念是有其生殖生物學之科學根據。²⁴

政府官員與改革人士將農村接生視為落後且不衛生。²⁵ 農村婦女通常在家無人照料或是家中女性長輩與產婆指導下臨盆產子。農村產婆通常是有自行生產經驗的婦女，還有跟長輩或老一輩產婆學習接生。接受過正式訓練的助產士在農村並不常見，反而常見到難

24 Dikötter 1998, 99-104; Dikötter 1995, 9, 22-23, 25, 93-101.

25 Johnson 2011, 150-51; Hershatter 2011, 161.

產、產後失血以及民俗療法等種種困境。²⁶當時多因剪臍帶工具未經消毒而引起的臍風，成為嬰兒夭折與母體感染的主因。²⁷公衛人員斥責這些過時的產婆為充內行的半吊子，無視衛生消毒處理，還有時常徒手拉出嬰兒，以如此粗魯且甚而致命的方法來接生。當時政府報告、醫學期刊與大眾報刊批評，臍帶塗牛糞等常見接生風俗。但地方上的產婆，則是當時多數農村唯一能接生嬰兒的醫護人員。²⁸

為了因應這樣的情況，國民政府設立了「助產教育委員會」，並宣布將在全國推行助產士培育標準。當時由女性婦產科醫師暨公共衛生官員楊崇瑞，在北京籌設國立第一助產學校，其目標在於培育出訓練助產士的人才，而能到各地農村保健所任職服務。不像農村產婆，多數參加助產訓練班的是年輕未婚、受過教育的城市女性。也有些產婆會參加短期接生婆訓練，來學習消毒方法，還有確認並協助產婦處理難產狀況。

助產士依法應通過國家考試，並向主管機關登記、取得開業執照，但即使在城市此法規都難以落實，更遑論農村地區。²⁹平教總會當時在定縣雇用了女護士，但發現當地村民無法接受年輕女性擔任助產士。重新訓練產婆結果反倒更具成效，這也成為1949年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農村所採行的措施（見第8章）。³⁰根據1935年針對定縣進行的某項調查研究發現，當地超過九成嬰兒是由產婆接生的。³¹即便是當時新式助產訓練重鎮的北京，約半數嬰兒也是產

26 Hershatter 2011, 154-63; Chen 2015, 12-13, 16.

27 Merkel-Hess 2016b, 8. 南京大學經濟學家卜凱 (John Lossing Buck) 注意到，10至20歲農村女性比同齡男性高，並於1930年推測，生產過程中感染破傷風是主因。Buck 1982, 323；亦見Johnson 2011, 83。

28 Johnson 2011, xxv-xxvi; Hershatter 2011, 161.

29 Johnson 2011, xxvi, xxix, xxxi, xxxv, 52, 93-102, 113, 133-66.

30 Merkel-Hess 2016b, 11-12；亦見Johnson 2011, 139-40。

31 Hershatter 2011, 349n41.

婆接生的，而另有1/4則為親戚接生。³²國民政府當時對助產接生的改革願景，儼然成了紙上空談的泡影。

[136] 當時政府的公共衛生計畫，當中也包含民國時期尚未普及的「計畫生育」新概念。傳統文化認為，要生兒子才能傳宗接代。定縣年輕男女當時對於性行為前後用肥皂沖洗或用浸過醋的衛生棉條塗抹女性陰部，這類節育衛教資訊反應熱烈。而城市採用的避孕隔膜，對農村地區則太昂貴，而如保險套、子宮托或宮內節育器等其他方式，則不屬於農村地區的節育討論。平教總會公衛工作者發現，農村男女非常能接受節育觀念，但有效避孕方式通常卻難以取得。³³

由於貧窮限制家庭規模，婦女試圖不要懷孕。除溺嬰外，婦女會求助往往無效甚至傷身的民俗療法。有人會大吃葶薺避孕，有些會喝下導致不孕的草藥。還有些想流產的婦女則會用織布用的打緯板反覆大力敲打自己的腹部。³⁴墮胎雖然違法，但大多仍用筷子、針灸長針、墮胎毒蟲藥、麝香及其他成分來進行，因而時常會引起婦女失血與感染。³⁵

扶貧控管

女性流民與乞丐儼然成為國民政府扶貧控管的對象。國民政府首都南京，理應是個居民教育程度高且生產力高、基礎建設與公共設施現代化的模範城市。³⁶然而，當時的南京卻是個住宅短缺、引

32 Johnson 2011, 156.

33 Merkel-Hess, 2016b, 12-13：關於城市生育控制，見Dikötter 1995, 119。

34 Han, 2007. 直到1970年代仍持續類似方式，見第8章。

35 Sommer 2010, 140-143; Johnson 2011, 148.

36 除另說明，此處關於南京的敘述出自Lipkin 2006。

起致命呼吸道疾病、低薪（尤以女工）及失業率近五成的城市。³⁷南京十年初期，市政府開始針對未達理想目標居民予以改造，同時試以防止流民進城、拆除棚戶區、管制人力車夫脫序行為及廢娼等作為。但上述種種努力皆未成功。

接連豫皖旱災與1931年江淮水災後，包含大量婦孺在內的數千位流民湧入南京。措手不及且預算不足的市府，一開始發放少量救濟物資，接著開始將流民送回已經殘破不堪的家鄉。有些人想辦法要留下，如此讓有限的住宅雪上加霜，由於當時首都近1/5人口住在茅草與廢棄材料搭建的棚戶區。城市規劃者為了不讓棚屋流民毀了現代城市市容，而要求流民搬遷至偏僻地區。但這些窮困民眾由於想留在當地擺攤、拉人力車、回收廢棄物，當洗衣工與散工，而抗拒政府的種種要求。

[137]

南京同樣擁有相當大量的乞討人口。當中有些是由職業乞丐所組成的，而還有些包含婦孺在內的則因家變而被迫乞討維生。為了把這些人趕出大街與旅遊景點，市府提供新設置的「遊民習藝所」予以職業訓練。但遊民與乞丐界線模糊，而讓種種努力難有成效。1929年某市政報告提及：「大街小巷如點點繁星，無處不四散著老弱婦孺沿街行乞」。³⁸市府在這十年內無時不刻試圖要把這些人集中關入救濟院。

當時政府扶貧控管，旨在避免貧困百姓成為社會亂源，並予以感化改造成高效居民。³⁹如此結果卻將廣大的貧困百姓汙名化，甚而視之為罪犯。1930年北京有15%、約247,000名居民屬於「非常貧困」人口。正如陳怡君（Janet Chen）所稱，南京十年時期對窮困百

37 Lipkin 2006, 51-52. 南京並非工業城市，女性往往務農、做針線活、補鞋底、編草蓆、當人幫傭、或賣淫維生。Lipkin 2006, 86.

38 Lipkin 2006, 217.

39 Lipkin 2006, 216.

姓「結合了慈善救濟、脅迫、援助與刑罰等種種讓人不志忑安之管控」，亦即如她所言，當時政府認定「赤貧有罪」。⁴⁰

政府當局認為，貧民婦女出現特定問題。據稱1931至1932年隆冬，出入北京粥廠的饑民約有2/3為貧婦。當時有些社評家擔憂，男女混雜同列領粥之現象不得體。北京市當局就試圖將救濟院以男、女及小孩區分，並予以職業訓練。警察或慈善組織，會將女乞丐、藥癮者及娼妓轉介至「婦女救濟院」收容。⁴¹而其他難以自食其力的貧民婦女會自願申請進入。有些丈夫已失蹤的婦女則會帶年幼子女來此。這些女性日常就如同獄犯般受到密切管控，要求每日工作、共食、盥洗時間並限制訪客。

當救濟院收容女想離開該機構時，須提出申請並證明自己能自食其力，這通常代表嫁給某人。收容女子婚姻多由院方安排，將通過審核的女子照片予以公告，以供打算娶親男子來端詳查看。此作法在根本上是假設，救濟院為造福於社會，協助貧困男子不用花太多錢娶親，好讓這位新嫁娘為未來夫家生計貢獻一己之力。準新郎在經過身家調查後，就能在救濟院中舉行婚禮。若發生婚後虐待暴力，救濟院則可帶回女性。⁴²其實上述多數方法就是共黨政府1950年代初的性產業改革措施（見第8章）。然而，南京十年期間的社會救濟只觸及少部分女性，且窮困貧民不見得樂於接受。

性產業規範

1930年代見證紙醉金迷、歡場應酬的妓院沒落，但同時街頭野雞、花煙間，還有以按摩女與茶室女招待掩護賣淫的廉價性交易卻

40 Chen 2012, 11, 94, 87.

41 Chen 2012, 97-100, 106.

42 Dryburgh 2016.

增加。⁴³ 不同於《大清律例》，娼妓工作雖在國民政府《刑法》中並不違法，⁴⁴ 但僅限於有照經營妓院，且警方會定期盤查阻街拉客行為，並取締無照私娼。⁴⁵

南京十年期間，婦女團體及改革人士認為，妓女賣淫貶抑女性、危害公共衛生且有損國力。1928年，樹立表率的首都南京試圖要全面禁娼。⁴⁶ 當時市長提議，勸妓女到紡織廠工作、鼓勵結婚或送至婦女救濟院收容。但財政困窘的市府，卻未能提供足夠診所與從良輔導機構。禁令施行後，城內大小街坊仍可見娼妓賣淫。遭捕妓女通常都罰款了事後釋放。

禁娼僅獲得少數民眾支持。某諷刺作家曾表示，若能解除禁令，政府會更有效率，因為官員就不會浪費時間跑到上海狎妓嫖娼，而待在首都辦好正事。⁴⁷ 然而，禁娼仍持續到1930年代中期。國民政府於1934年，將嫖妓、賭博與鴉片列為新生活運動該除之「三害」，把個人德行與民族復興連接在一起。⁴⁸ 儘管新生活運動大力宣傳，賣淫仍舊是首都貧婦主要生計來源。

南京十年期間，也有其他城市試圖規範性產業。例如，採取輕度規範的杭州等地，採以妓院與娼妓立案並予以課稅，此外還致力保障公共衛生及進行性產業改革。而採取強制規範的昆明，則以當時較為少見的限制妓院指定區並予以監控。還有採取加強營收規範的廣州與廣東其他城市，則收取高額營業許可規費，以及包含設筵席演唱出場費在內的按次課稅。性產業是地方一項相當重要的財

[139]

43 Hershatter 1997, 58-65; Henriot 2001, 99-103.

44 但逼迫女性為娼仍違法，見 Huang 2001, 183; Hershatter 1997, 187。

45 Remick 2014, 44.

46 除另有提及，接下來討論出自 Lipkin 2006, 167-99；稅務資訊出自頁 169。

47 Hershatter 1997, 263-64.

48 Lipkin 2006, 53. [編按]：根據 Lipkin，此應指時任南京市市長石瑛所推動的禁「菸、賭、娼」三害運動。

政收入來源：1929年針對性產業課稅就占了廣東某縣超過一半的歲入，同時亦貢獻了廣州市10%至30%的稅收。相關稅收用來鋪路、職業教育與貧困救濟等公共支出。⁴⁹到了1935年，這些地方政府改弦易轍，宣布逐步撤銷許可證來進行廢娼。但此做法似乎從未完全落實。在此同時，許多女性轉而從事未立案的性工作。⁵⁰

當時上海的性產業集中在兩個租界區。⁵¹1920年上海公共租界禁娼。但領有許可證且繳納妓捐的名妓與青樓妓院卻未在禁止之列，因而成為一個挹注公共租界工部局穩定健全的稅收來源。⁵²同時，未取得許可的娼妓與妓院仍持續營業。而鄰近的法國租界區則仍允許有照娼妓執業。公共租界、法租界及華界區的執法，則交由警務處負責逮捕在街頭無照拉客的「野雞」。遭捕娼妓經常在拘留一晚、處以象徵性罰鍰後，就可釋放重回街頭。⁵³

即使核發性交易執業許可，租界當局仍試圖控制性病傳播。1933年，上海法租界規定娼妓須接受醫療檢查。⁵⁴而天津日租界內的娼妓，每隔7至10天得至當地診所接受衛生官員的健康檢查。當中超過1/3的娼妓染有性病，雖然染病者非常有可能就此離開妓院，但接受治療期間的妓女禁止接客營業。⁵⁵

當時指南書、黑幕小說及報刊廣告會警告城市讀者，即使與名妓一夜春宵的尋芳客都有染梅毒的風險。作家筆下所描寫的街頭拉客野雞則更危險，由於尋花問柳者可能會在娼寮中得到草莓狀梅毒，她們接客的地方因而有「水果行」別稱。當時不只認為妓女是

49 Remick 2014，尤見頁52-53, 13-14, 18-20, xi。

50 Remick 2014, 98-100, 121-49; Chin 2012, 138-40, 147.

51 Henriot 2001, 314-15.

52 Hershatter 1997, 272-87; Henriot 2001, 291-311.

53 Hershatter 1997, 204, 207-13; Henriot 2001, 314-16.

54 Henriot 2001, 316.

55 Rogaski 2004, 268-69.

疾病媒介，更視其為國之大防的嚴重破口。更以更廣的優生學層面來看，當時作家警告，會遺傳給子女的性病，勢必讓中華「民族」衰弱且國民更脆弱。⁵⁶

不管城市採取何種政策，娼業持續繁榮且甚至擴張。地方政府對於妓院執照規費、妓稅與罰鍰之依賴，亦助長此行業延續。相關法令規範難以有效控制性病傳染，亦無法確保許多因賣身契而遭老鴇剝削的妓女受到保障。⁵⁷當時某項研究預估，上海市民每年單單在有執照娼妓的花費超過6千萬元。⁵⁸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改革人士持續努力限縮娼業，但直到1950年代初期，該行業持續成為城市女性就業的大宗。

[140]

風俗規範

或許國民政府嘗試管控日常生活影響最為深遠之作為，就屬規範有損女性之傷風敗俗。南京十年時期之前，如此種種作為已展開。1920年代中期，華南改革派與社會運動人士已試圖將女性自所謂的社會陋俗中解放，當時展開一連串廢除蓄婢、童養媳、納妾與娼妓等種種運動。他們也同樣譴責穿著緊身內衣來約束胸部的作法——束胸是既不健康且不現代之惡習。1927年，廣東國民政府遂以禁止束胸。⁵⁹

但對於女性自家庭與身體枷鎖中解放之種種努力，在南京十年時期轉趨保守。到了1930年代初期，廣州當局不再去整頓他們眼中

56 Hershatter 1997, 235-41. [編按]：此處即范守淵編，《青年衛生講話》（上海：正中，1947），頁44，「這類性病傳染之後，不但本身痛苦，而且回傳染老婆，遺傳子女。這遺傳子女，更有關於未來的國民健康、民族前途了。」

57 Remick 2014, 46-47.

58 Hershatter 1997, 264.

59 Chin 2012, 72-73, 78-80; Finnane 2008, 161-167; Lu 1980a [1927], 354. 關於契約奴工，可見Jaschok and Miers 1994; White 2014. [編按]：此謂當時所推動的「天乳運動」。

的社會風俗，而試著要管女性的行為舉止。對當局而言，從窮困潦倒鄉間到城裡發展的女性，正是社會道德的主要威脅。由於無法找到工廠工作，這些女性就此從事性服務工作，因而恐漸轉為暗娼。當時廣州報刊相關報導、插畫與小說再三質問，茶館女伶與女招待究竟是社會受害者，抑或是成為扒手、勾搭男性的壞女人、還有表面在茶館工作但私下接客的妓女等社會威脅。廣州市政府著手核發茶館執照，並限制茶館女侍之工時。⁶⁰1930年代中期，該市當局亦展開整肅風化運動，並最終於1935年9月全面禁止化妝品、短袖短裙、低胸裝、染指甲及其他「奇裝異服」。⁶¹而通常無成效的類似運動也在其他城市展開。

國民政府也推行婚俗改革運動，當局希望把傳統的新娘嫁入夫家的嫁娶儀式，改為著重雙方結為夫妻及其現代公民角色的婚禮。
[141] 國民黨領導人蔣介石在1927年底娶衛斯理學院畢業的宋美齡時，他曾向《申報》表示，已和早年受父母之命而娶的元配離婚，並藉此抨擊傳統婚俗。他和基督徒宋美齡舉行了兩場婚禮，一場小型基督教婚禮，另一場則是在上海一家飯店的公開宴會。這對新人身著西式婚服，新娘身穿白紗、新郎則穿深色晨禮服。這種新式婚禮有時稱為「文明婚禮」，與婚俗改革、大都會消費及象徵現代民族的現代儀式觀念習習相關。⁶²

蔣、宋二人並非要藉結婚創造新潮流，而是成為一種官方公開支持城市年輕知識族群所偏好的新式婚俗。而新式婚禮觀念，則藉由《玲瓏》這類針對年輕女性的城市流行雜誌來加以傳播。這些雜

60 Chin 2012, 99-127: 關於北京女侍，見Ma 2015, 50-51, 67-70；關於1930年代晚期與1940年代初期成都茶館的類似現象，見D. Wang 2004。

61 Chin 2012, 143-44. [編按]：「染指甲」此用語出自國民政府於1934年所頒定的〈取締奇裝異服辦法〉。

62 Cowden 2012; Finnane 2013; Ma 2015, 191.

誌改變了過去家長掌控的嫁娶儀式，轉而成為眾人見證與國家認可兩人結為夫妻的婚禮。

但包括婚紗照、禮服、婚戒、蛋糕、場地與婚宴在內的新式婚禮花費之高，可能令人望之卻步。到了1930年代中期，國民黨曾規定官員要以身作則，婚禮從簡。市政府開始推廣一種較為經濟的婚禮，也就是數十對穿著禮服的新人同時在國父肖像前所舉行的集團婚禮。集團婚禮的特色通常具備樂隊奏樂、唱國歌、頒發結婚證書、證婚官員致詞與拍團體照等流程。集團婚禮的推廣則屬於新生活運動的一環，亦即國難當前之際，培養國民起崇尚儉樸與負責任之行為（見後述）。然而，即使集團婚禮，仍是許多城市居民無力負擔的財務開銷。⁶³

宗教信仰規範

南京十年期間，知識分子繼續批評民間宗教信仰為迷信，且為中國落後之根本肇因。⁶⁴國民政府點名，農村婦女特別容易受到迷信之影響。當時某國民黨婦女組織幹部就曾呼籲，要針對尼姑、道姑、卦姑、師婆、穩婆、藥婆與媒婆等落伍族群進行再教育。

許多政府官員設法延續19世紀末寺廟與廟產國有化，並推動廟產興學、改寺為校之政策。長江下游與廣東國民黨部人士取締拘押寺廟僧人、率眾毀廟搗神像，並奪取佛寺及道觀的廟產土地。華中地區穆斯林族群數世紀建立起的清真女寺與師娘，也同樣成為改革的對象。⁶⁵當局認為民間信仰宣揚迷信頹風惡習，而禁絕農曆新年

[142]

63 Ma 2015, 194-95; Cowden 2012. 關於國民政府婚禮指引，見 Glosser 2003, 84-90, 128-33。

64 除另有提及，否則本節討論出自 Duara 1995, 95-110; Ownby 2015, 687-88; Nedostup 2009, 23, 39, 52, 68-108, 180-81, 222-24; Kang 2014。

65 關於女性穆斯林的宗教習慣，及清真女寺與宗教學校興起，見 Jaschok and Shui 2000, 94-99, 307-14 及該書各處；Jaschok and Shui, 2011, 78-101。

等相關地方傳統節慶與儀式。

國民政府當時一連串的破除迷信作為，於1929年引發農村會眾支持的秘密結社組織小刀會及紅槍會武裝暴動事件。他們襲擊蘇北地區國民政府機構，攻擊至少一所合乎國家現代化與反宗教信仰立場的女校，甚而扣押一群留短髮的女老師與女學生。

而這並非是現代官員與封建思想信徒明顯對立的事件。政府當局相關作為和寺廟方抵制，都與地方政治與經濟利益緊密結合，而且女性身影現身於雙方衝突之中。1931年初，蘇北的國民黨人士闖入高郵縣城隍廟「打城隍」。數日後，年約50至60歲的「道婆」率數百名抗議信眾，襲擊當地黨部與幹部住處。他們用紙神像來代替，後來仿效學生抗議策略，向縣府當局請願、散發傳單給當地民眾，並強迫店家罷市歇業。廟婆從當地成千上萬名民眾募得重建城隍廟款項，如此現代的護廟行動不亞於國民政府打城隍的手段。⁶⁶

為回應此次打城隍與他地許多抗爭動亂，國民政府減少相關反宗教信仰作為，如此表明了允許宗教，只禁絕迷信惡習。而其結果就是，國民政府要求宗教團體登記立案，並宣誓效忠國家。當時雖仍禁止較難控管的秘密結社、濟世救贖團體與民間信仰習俗，但卻從未順利禁絕。

女性象徵形象：新女性與摩登女郎

新女性與摩登女郎是當時全球流行形象，其職涯、舉止及消費習慣在反映出城市現代性。而這兩者在1930年代中國，皆具備許多地方特色。新女性成為當時應有的女性觀，而摩登女郎通常代表不應該有之作為。應該將這兩者皆視為引發意見與社會對立之差

66 這段記事出自Nedostup 2009, 111-115，引文出自第113頁。

異，持續受議論的（以大寫W字母的Woman）女性象徵。這些象徵不只流於論述，亦成為判斷女性是否會犯錯出狀況之參照點、理想標準與忠告。⁶⁷

[143]

新女性

新女性歷經數十年已成為中國城市文化既定形象，但到1930年代又賦予些新意。當時的女性畫刊雜誌《玲瓏》勾勒出，渴求學到知識、獲得經濟獨立、接受職業訓練、不屈從男性、穿著打扮與自我呈現簡樸適中、熟悉了解政治、理解明白當代社會問題等「新女性」特點。⁶⁸新女性就該如此作為且享受這一切。接受新式教育後，新女性至少在與現代、富有前瞻新男性結婚前，會從事商業、教育、醫療、新聞或藝術領域工作。⁶⁹新女性在職場上，會去避免傳出任何色誘或婚外情等八卦醜聞。因此在南京十年時期作品中的「新女性」所呈現的一個重要面向，亦即婚後的新女性以科學嚴謹有條理的方式持家、打理備妥健康餐點、教育子女，並確保居家空間家飾符合國際時尚品味。身為政治意識消費者的新女性，會願意抵制日貨買國貨。在上述各方面，新女性承襲晚清女性婦德特質。外界期待這兩類型女性勤奮工作、犧牲自我並禁慾。當時的精英視這兩類女性為飽受威脅清帝國與危機四伏的民國時期之政體存亡關鍵。

67 Edwards (2000) 對於圍繞在新女性的社會與政治焦慮，提供了令人信服的說法。Stevens (2003) 則是描述了對於「新女性」與「摩登女郎」焦慮間的異同之處。而關於這兩個形象間其實沒有太多差異的說法，可見Barlow 2006, 30n16; Gao 2013, 10, 114-26 及全書各處。

68 Mittler 2007b: 亦見Gao 2006; Gao 2013, 58-80; Yen 2005。關於《玲瓏》雜誌對異性戀的正面描寫及同性愛汙名化，見Wang 2011。而《玲瓏》將飽受限制的中國女性，與性感的美國女性對比，見Edwards 2012。

69 關於上海職業婦女，見Lien 2001，關於女性記者，見Ma 2010, 203-213。

許多這些新女性制式特質是男性構思而來的。⁷⁰但他們並未呈現此強力象徵之全貌。有些誕生於1910年代、自我認同為新女性的女性在職涯工作與自我概念上，展現出嶄新女性觀如何能以不同方式加以理解、轉變與落實。⁷¹

一些當時自認為新女性的女性，選擇從事體育事業。陸禮華自辦創設培育女體育教師的女子體育師範學校，也成立中國首支女子籃球隊，並曾率隊到日、韓兩國比賽。陸禮華曾結過兩次婚，當中一次是離婚收場，而另一次則是丈夫死於1932年一二八事變，此外在抗戰期間亦與一位男性長期交往。⁷²陳泳聲也在多所師範學校教導體育，1927年自美國德州貝勒學院（Baylor College）學成歸國後仍持續投入女子體育教育。由於童年時對於受過教育、政治思想進步的父親與叔伯納妾相當反感，陳泳聲選擇終生不婚。

[144]

對陸、陳兩人同代女性而言，健康體魄並不僅是一種閒暇活動，而是一種強身救國而振興中華民族的方法，同時打造出促進性別平等的女性「健康美」。女子體操、游泳、徑賽、籃球與網球等體育項目選手在當時報章雜誌上小有名氣，特別是有五位女性選手成為1936年柏林奧運中國代表隊。⁷³當時的女子隊不得不面對熱情觀眾對選手身體的關注，如1931年籃球錦標賽，場上觀眾不斷高喊著「腿」！⁷⁴

其他女性則自我意識覺醒，選擇投入女權事業。上海愛國女校、上海法政學院畢業的女律師朱素蓁，就特別表明伸張女權之意

70 Edwards 2000, 117 則主張「新女性是進步派知識分子的政治抱負所形塑的產物，因此對女權運動成效有限」。

71 除另提及，此處討論根據 Wang 1999。王政的第五位受訪者黃定慧，是當中唯一共產黨黨員，其有別於他人的經歷（頁286-356）則未於此討論。

72 關於陸禮華，亦見 Gao 2013, 81-126。

73 Yu 2005; Yu 2009; Gao 2006; Gao 2013; Finnane 1996; Wang 2011, 314-25. Gao 2013: 17-57 提供了另一位女性體育教育家張匯蘭的生平。

74 Gao 2013, 122.

圖。她加入國民黨，替提起家暴或家產訴訟的女性辯護，30歲時與友人介紹而相識的醫生結婚，並育有二子。她後來成立上海婦女國防會、主編婦女報刊，直到1949年仍持續執業。學新聞出身的王伊蔚，1932年創立以知識女性為對象的雙週刊《女聲》。和當時的《女子月刊》、《婦女生活》一樣，《女聲》雜誌刊載刻畫當代女性兩難境遇的虛構與紀實作品。⁷⁵王伊蔚發行的《女聲》，直到1935年因財務困難與書報檢查而被迫停刊。她對當時逐漸轉向持家的新女性觀失望，並深信女性應該促成一場社會革命。⁷⁶

新女性形象即使仍有爭議，儘管白領女性依舊屬於少數，卻是1930年代城市生活一種普遍特色。⁷⁷然而，維持此角色形象實屬不易。大眾對職業婦女猜忌質疑持續湧現。例如，陸禮華為了取得籌措師範學校資金，遭傳出與男性發生性關係而成為流言蜚語攻擊的對象。⁷⁸1930年代女性即使找到工作，也難以不受到經濟不穩定、謠言八卦之影響或直接危及人身及人品。對新女性來說，維持單身或脫離痛苦婚姻即提供另一種成熟人生的選擇，但這兩者皆極度關乎個人名聲。

當時許多觀眾所喜愛的劇情片，通常呈現新女性生活落魄或慘死結局。1935年，電影明星阮玲玉主演的《新女性》，即是一部以自殺身亡女演員人生為腳本的電影。⁷⁹而阮玲玉自己就是集當時女性開創新可能於一身之化身。她身為寡婦唯一還活著的女兒，當時

[145]

75 關於男、女作家在文學中運用「新女性」，見Dooling 2005, 7, 19-20, 113-14; Larson 1998; Cheng 2007; Welland 2006; Lee 2007。關於南京十年期間女性雜誌，見Ma 2010, 255-313。

76 Wang 1999, 231.

77 Lien 2001: 25-26, 29-30發現，1935年全上海有超過1.6萬名職業婦女，還有3,746名教師。

78 Wang 1999, 183.

79 以下討論出自Harris 1995; Harris 1997; Meyer 2005; Hong 2007; Foliot 2010; Ma 2010, 288-90; Jiang 2009, 60-61, 65-69, 171-72。

就讀教會女子學校，1926年在上海某報上看到電影公司廣告後，最後進入帶左翼色彩的聯華影業，並在1930年代成為全國家喻戶曉的明星。

《新女性》劇情圍繞在離婚女作家韋明的苦難一生，她遭逢失業、病痛、喪女，以及多位男性追求者的糾纏。韋明雖為工廠女工身兼工會幹部的朋友寫了〈新的女性〉這首歌，卻被種種情勢逼得走投無路而自盡。電影最後一幕是女工齊步高唱韋明所寫的凱歌。這首歌實際是由共黨音樂家聶耳所譜，隱含著女性勞工齊心團結或許能讓新女性更壯大，抵擋壓垮韋明的權勢力量。⁸⁰

《新女性》很快成為一部人生如戲的作品。電影上映後，上海小報爭相揭露阮玲玉曾與賭徒的一段孽緣，該男子後來還對她提出惡訟來敲詐，還有出現後來她與富商交往等種種私生活的報導。媒體指責阮玲玉行為不檢且傷風敗俗。而在心力交瘁之下，加上或許要回應她與富商交往的難題，她於1935年國際婦女節當天自殺，得年24歲。她當天原定要跟女中學生談談婦女節的意涵及如何成為新女性。⁸¹她身後留下（儘管真偽存疑）的遺書寫著「人言可畏」，而魯迅並以此為題加以論述，來譴責導致阮玲玉自殺的小報報導。據說，阮玲玉當年出殯時，有超過10萬名民眾加入送葬行列。

南京十年期間，在職場奮鬥的新女性形象，加入了既現代且做事條理分明的家庭主婦的化身。對國民政府當局來說，如同晚清與民初政府認為，提升婦女打理事務技巧是當務之急。政府明訂，女子學校要投入大量課堂時間，以傳授依據當時最新科學知識規劃的裁縫、烹飪、育兒及其他家務技巧課程。⁸²接受新式學校教

[146]

80 Zheng 1997. [編按]：見《革命歷史歌曲十首》及《聶耳洗星海作品選（一）：歌曲》（北京：北中國唱片廠，1975）。

81 Jiang 2009, 66.

82 Lien 2001, 81-87.

育的新女性，婚後要將所學運用在家務管理上，唯有順利將子女拉拔長大後才考慮到外面找工作。⁸³有時，「家務」新女性養成就是以犧牲職業婦女為前提。某教育家就曾於1934年評論：「今日事實所詔告於吾人者，除少數的天才而有志於事業之女子，能以所學從事於社會服務外，多數女子，經身入家庭，生育子女，則所學一切將往往東諸高閣」，並總結「應使最大多數女子受橫的教育訓練，不應再使女子教育側重縱的發展，徒造成多數徒事浪費」。⁸⁴

城市報刊雜誌所描繪的理想現代家庭主婦，是配合現代消費文化來開創並打理居家環境，同時也維持家庭儲蓄計畫。⁸⁵有些作者會在「賢妻良母」一詞之前加上「現代」，以強調並非想重回儒家禮教家庭價值的安排。⁸⁶新文化運動的家庭革命，亦即轉變成一種友愛且自由婚姻選擇，已被視為理所當然、完成過程。新賢妻良母不與上一代大家庭同住，而是夫妻與子女同住的「小家庭」。⁸⁷

1930年代，商人加入這場家庭改革的討論，尋求將家庭形塑為一種消費單位。⁸⁸為保持居家整潔與和諧，同時得在裝潢得體的居家空間中，替出外工作的丈夫還有子女備好餐點，新家庭主婦需要新式產品，且品鑑個中優劣。當時的商業團體樂於提供家庭主婦相關生活指南。乳製品業者尤懷皋製作透過牛奶派送員發送的免費刊物《家庭星期》，當中教導婦女包含從居家擺設、家庭預算、有益

83 Glosser 2003, 72-73, 78, 159-65; Yeh 2007, 116-17; Lien 2001, 106-7; Hubbard 2014. 的確有些職業婦女婚後仍出外工作；甚至有家庭幫傭的加倍忙碌生活，見Lien 2001, 40。

84 Lien 2001, 83-84. [編按]：此部分引自〈江蘇省立揚州中學試辦初級女子生活學級談起〉，《女子月刊》2:8 (1934): 2276-77。

85 關於強調女性打掃及照顧小孩的報紙廣告，見Mittler 2007a；關於儲蓄，見Sheehan 2006, 137-139。

86 關於此標語爭議，見Lien 2001, 110-122; Ma 2010, 264-71.

87 Glosser 2003, 3-4, 23-24, 及全書各處。

88 Glosser 2003, 135.

身心的休閒活動，到夫妻本分等大小事。⁸⁹尤懷皋強調，家庭主婦作為辛勤工作丈夫的賢內助：

……要尊重你自己，同時要尊重你丈夫的職業……在他一切的事業上，要盡力去幫助他，給予種種的便利。無論他一件工作的成功，你該做他第一個讚美的人，然而在他失敗的時候，你就是他唯一安慰的人。……所以如果你立志要做個賢慧的妻子的話，你決不要使你的丈夫只有辛勞而得不到安慰。⁹⁰

[147] 新式穿著打扮也是新女性自我呈現的重要一環。「旗袍」這種改良自帝國晚期文人長袍的一件式高領服裝，在1920年代中期開始流行。城市中產女性較常穿著旗袍，部分原因在於其意味著女性平權，又或許有一定程度的雌雄莫辨。國民政府在1927年正式公開支持旗袍為女子禮服。到了1930年代，變短且合身、下擺開高衩的旗袍，流露出穿旗袍女性的性感。當時平面廣告上的新女性，通常是中式衣著與西式鞋子、手套或提包混搭的風格。⁹¹

新女性也需要新式個人衛生規範與保健產品，當中有些是外國進口的。如當時各大雜誌可見的「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⁹²另外，1920年代中期的報刊雜誌開始出現標榜用科學方法設計出乾淨、舒適且無異味的「高泰斯」(Kotex)、「慕黛史」(Modess)、「坦白」(Tampax)等衛生棉廣告。這些報刊文章作者生動地以舊

89 Glosser 2003, 25, 134-66; Yeh 2007, 69-70。關於居家陳設，見Lee 1999, 68-71。關於此期間，女子教育的家政課程論戰，見Schneider 2011, 93-110, 126-28。

90 Glosser 2003, 162。〔編按〕：此段引文見〈家庭與社會〉，《家庭星期》(1936-7): 19-34。

91 關於旗袍與現代國家時尚問題，見Finnane 1996; Finnane 2008, 139-75; Edwards 2000, 130-31; Laing 2003, 72, 91, 70, 97, 99, 101-8。關於女扮男裝，以及當時時評家的焦慮，見Finnane 2008, 193-98。〔編按〕：此應指1929年4月16日頒布的《服制條例》中所明定的「女子禮服」。

92 相關例子，可見Laing 2004, 143。

式經帶「骯髒」、「粗硬」又「易磨擦私處」來相比較。這些文章廣告還傳授女性要在運動、休息與沐浴時使用這些新產品的生活規則。⁹³到了1930年代，主打乾淨、光亮潤澤肌膚無菌無味的肥皂廣告，開始找電影明星或模特兒來擔綱演出。當時廣告還建議女性在洗澡水中倒入幾滴「來沙而」(Lysol)清潔劑，進行肌膚的殺菌與陰道除臭。⁹⁴現代衛生觀要求，女性成為有眼光的消費者。⁹⁵

1920到1930年代反帝抵制風潮，影響到洋貨，尤以日貨的使用。國民政府在城市實業家與銀行家支持下，鼓勵居家新女性多買國貨。⁹⁶如同進口品，國產品開始以現代居家環境元素，推銷家人定時運動及淋浴用產品，現在改用國產香皂跟浴袍。⁹⁷現代家庭主婦直接影響到消費主義與愛國主義申聯而成的商品物流。例如追求低價或高品質洋貨的不明智主婦，會因直接危及民族興亡而受到嚴厲的抨擊。

1934年，「婦女國貨年」籌辦發起者公開呼籲，民族興亡取決於女性消費者之選擇。當中一句標語便是喊著「婦女如能率領家人使用國貨，就等於率領將士在疆場上為國殺敵」。也有不少女性反對，不斷強調國貨為婦女參政運動的重點，並指出當時諸多國難外患與女性消費毫不相干。不過，當時女性更常低調買自己喜愛商品，來纾解對婦女國貨年運動採取高壓手段的不滿。⁹⁸

[148]

也並非當時所有的城市廣告，都針對捍衛民族興亡的賢妻良母。居家空間也具備潛在的情慾氛圍。當時的商業月曆海報以奢華細節，

93 Lin 2013：引文出自頁307。

94 Rogaski 2004, 230-32. 她寫「天津的來沙而廣告主打清潔陰部，而非廚房流理台」。

95 Lin 2013, 310.

96 Geth 2003, 158-200.

97 Yeh 2007, 71-73.

98 Glosser 2003, 159-65; Gerth 2003, 285-332：引文出自頁296。〔編按〕：參見Gerth該書中譯本《製造中國：消費文化與民族國家的創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頁295。



圖片 5.2 1930 年代仙女牌香菸廣告中的婦女

撐托出女性臉龐與肢體，讓眾人目光停佇在其穿著的織品，還有四周圍擺放的時尚夾克與鞋子、家具、家電等眾多商品之上。⁹⁹

⁹⁹ Yeh 2007, 67-68；亦見 Lee 1999, 76-80；Laing 2004；dal Lago 2012；Mittler 2007a, 21-23；

摩登女郎

我們可以將「摩登女郎」看成惹事生非、無責任感且稍微有點危險的「新女性」妹妹。當「新女性」逐漸成為宜家宜室的賢妻良母，社會對其不安與焦慮便轉移至「摩登女郎」身上。¹⁰⁰ [149]

不像「新女性」這個20世紀初出現的語彙，「摩登女郎」則是在1930年代首度出現城市消費文化脈絡之中。而當時帶有（音譯自modern）「摩登」一詞的「摩登女郎」、「摩登女子」，意指當時「全世界各地摩登女郎」概念之流行。¹⁰¹若說移風易俗與捍衛民族興亡是新女性的任務，而可靠負責的消費觀則是宜家宜室現代主婦的特點，那麼莽撞跟浪費就是「摩登女郎」的特徵。¹⁰²

「摩登女郎」形象在1930年代上海廣告與小說作品中相當顯眼。當中勾勒出燙髮、高跟鞋、時尚（通常是進口）服飾等女性各層面的身體自我呈現，其開銷皆所費不貲（見專欄5.1）。當「摩登女郎」身穿旗袍時，常以無袖、單薄款式，展現自己酥胸與雙腿等美貌特色。不同於得體的城市女性，會在大庭廣眾抽煙的「摩登女郎」流露出一種叛逆與輕挑勾搭的態度。¹⁰³勸世警言告誡男人要遠離「摩登女郎」以免破產。未婚「摩登女郎」展現出狡詐、賣弄風情且貪婪的形象，而男性天真到要與其結婚，會發現當事人對家務與母職不感興趣，到頭來還得自己打理事務，而摩登女郎則依然

Tsai 2006, 136-43。

100 關於當時知識分子批評「商業化現代女性」，見Edwards 2000, 124, 130, 133, 136-38。

101 同時代日文詞彙為モガ（摩登女郎）。接下來兩段針對「摩登女郎」的討論，出自Lien 2001, 121-28; Barlow 2005; Dong 2008; Modern Girl around the World Research Group 2008; Finnane 2008, 167-68; Stevens 2003。關於文學中的「摩登女郎」，見Larson 1998.; Shih 2001; L. Wang 2004, 112。

102 Gerth 2003, 288-89。

103 Benedict 2011, 222-32, 235-36：關於「女性抽煙」如何從帝國晚期普遍現象，轉變成一種對性行為隨便的汙名象徵，見Benedict 2011 及全書多處。

故我任意揮霍、荒淫無度。¹⁰⁴ 她對進口貨的喜愛，尤其香水、化妝品，成為外界歸咎國貨運動成效不彰及中國貿易赤字的肇因。雖然當時女性報刊文章試圖挽救「摩登女郎」形象，但給予外界的普遍印象仍是危及個人道德操守、財務健全及民族興亡。「摩登女郎」基本上的謬誤在於，她誤以為現代性等同於一切西方事物。¹⁰⁵ 當女性以「摩登女郎」打扮時，男人無法得知她究竟是女大生、女工、祕書、農村移工還是娼妓。¹⁰⁶

[150] 專欄 5.1 〈摩登女子的外表與實質〉

「摩登」的意思是現代，本來只要現在生存的都可以算是摩登。普通人所謂的這一位女子摩登，那一位女子太不摩登這類的話，簡直沒有存在之可能。我想凡有點知識的人，總不能否認這句話吧？然而現在的人，對摩登不是都誤解了嗎？因此有人說摩登女子總沒有一個好的，其實這太冤枉了。

大約平常人之所謂摩登，是根據了外表而定。一個女子穿的是一九三三年的新裝，頭髮是燙成Permanent Wave，血紅的唇，二寸高的皮鞋，便被目為摩登女子。的確是，從她們的外表看來，確能夠代表了現代的意味。但是假如這樣的一個人，是沒有腦筋的，那不是笑話嗎？很不幸，這種空有外表的人現在實在多得很。因此摩登女子，也需要遭受到更大的攻擊。

所以，我們對於摩登的解釋，至少應具有兩個條件：

- (一) 她的外表，固然要是時代的（但不是要很奢侈），因為拘泥於古舊的不一定是美德。
- (二) 她的靈魂，她的腦筋最為重要。她的思想怎樣，人生觀怎樣，信仰怎樣？固然我們不是希望她們一定都是了不得的人物，但至少要及得上

104 Dong 2008, 208-11.

105 Gerth 2003, 297, 300-8; Edwards 2000, 134-5.

106 Dong 2008, 196-201.

現代人的程度。

在這兩點中，無疑地第二件比較第一件重要得多。是先決的條件。因為摩登女子的實質總要比她的外表更為重要呢。

出處：施莉莉，〈摩登女子的外表與實質〉，《玲瓏》3:19 (1933): 882-83。原作英譯引自 https://exhibitions.cul.columbia.edu/exhibits/show/linglong/about_linglong/woman/modern。

當時在上海歌舞廳可以發現「摩登女郎」裝扮的女性。男學生、文人雅士、電影演員跟導演、記者、官員、黑幫分子及其他城內居民，晚上會到此聆聽爵士樂、跳著查理斯頓舞 (Charleston) 跟黑人扭擺舞 (Black Bottom)。到此消費的顧客若想與伴舞女郎或舞廳請來的計時舞女 (taxi dancer) 共舞，就要買本舞券來兌換。舞女得花大錢來買些得體衣鞋、配件、髮型及化妝，以巧妙扮成天真少女。年輕迷人的女招待所跳的異國洋舞，開始取代晚宴歌女表演，成為上海上流社會年輕人的娛樂選擇。名妓甚至開始當起舞女，而這座城市的電影、小說與八卦小報充斥著歌舞廳女侍的消息。¹⁰⁷ 儘管外表形象光鮮亮麗，許多舞女是鄉下聘來在歌舞廳賺微薄收入，

[151]

尤其在一二八事變後，上海陷入嚴重衰退，讓其生計捉襟見肘。也有一些舞女與舞客開始長期交往，而有些則是從事性交易來貼補收入。當地俚語稱舞女為「火車頭」，而光顧的舞客為「守車」。¹⁰⁸ 舞女在1930年代媒體中，體現美麗、神祕、誘人、受害者、危險又狡詐等完整面向的「摩登女郎」。而較少提及的面向則為，因世界經濟大蕭條、日本侵華及大量農村貧婦湧入城市等因素所塑造成城市經濟中的性服務工作者角色。

107 Field 2010, 119-75；亦見Field 2010, 4, 53-55, 63-82, 119-75; Farrer and Field 2015, 16-38, 154-59; Zheng 1997, 109-13; Lee 1999, 23-29.

108 Field 2010, 119-75; Hershatter 1997, 59-60; Henriot 2001, 99, 103-14.

女工

「新女性」與當時上海16萬名棉紡、繅絲、菸草女工的日常截然不同。¹⁰⁹一如當時許多記者評論，上海待遇較好繅絲廠年輕女工的時髦穿著，則與「摩登女郎」風格打扮較相近。然而，「新女性」或「摩登女郎」皆未展現出太多南京十年期間的女工生活日常。

她們當時正處於全球大蕭條、1931年九一八事變及國共衝突持續不斷的時代。上述這些事件讓棉絲製品及其他商品市場萎縮，造成眾多工廠倒閉、停工。¹¹⁰多數1930年代勞工上街遊行抗爭或罷工占廠，本質上採保住工作的守勢，而非激烈爭取加薪或改善工作條件。

國民政府當時也藉由在大工廠內設置由青幫等地下幫派組織所主導的企業（黃色）工會來限制工人抗爭活動。¹¹¹這類由資方與勞工所組成的工會，會竭盡全力打壓一切打著階級抗爭名義的工會運動。女工更受限於1930年代棉紡廠擴增下的包身工制。年輕農村女性會簽給多半是青幫旗下的包工頭數年。女包身工無法直接拿到工資，而下工通常不得離開包工頭控制的住所。¹¹²

[152]

儘管有這些種種限制，女性依舊在南京十年期間的勞工運動中扮演重要角色。¹¹³當中團結的潛在基礎在於，由6到8名不等女性結拜而成的姐妹會，在廠內相互照應、防堵廠內與街上騷擾者接近、有困難相互借錢，還有下工休息時間交際往來。¹¹⁴這些女工也到「基督教女青年會」開設的夜校去學習政治自治技巧，而當中有

109 這些數據出自 Honig 1986, 24 所引用的 1929 年調查數據。

110 Shiroshima 2008, 114-39.

111 Perry 1993, 92-103.

112 Honig 1986, 94-131.

113 此討論僅限於工廠女工。至於廣州茶館女侍勞工運動，見 Chin 2012, 219-34。

114 Honig 1986, 209-17.



圖片 5.3 1933 年上工路上的上海女工

出處：Agnes Smedley, *Chinese Destinies: Sketches of Present-Day China* (New York: Vanguard, 1933), facing p. 266.

許多外籍與中國籍幹事投入推動勞工運動發展。¹¹⁵

1928年春天，多家繅絲廠工人發動罷工，以抗議4名工人遭解雇，還有1名在抗爭中遭毆重傷致死。罷工勞方要求，涉入該案的警方與資方該受審，且據稱後續有93家繅絲廠、共6千名男工與111,660名女工響應罷工。當資方與1名巡捕獲判無罪，同年夏天勞方再次發動為期1個月的罷工，替自己尋求經濟利益，還有要求賠償死者家屬。據統計約有5萬名女工參與第二次罷工。¹¹⁶

6年後，正值大蕭條最嚴重之際，美亞織綢廠所屬10家分廠工人為抗議兩年內二度減薪15%而發動罷工。美亞工人技術佳且相對受過教育，儘管男女同工不同酬，薪資也較優渥。當時美亞工人常會拿閒錢來買西式衣鞋，也會去光顧城內的遊藝場及舞廳。比起其他上海女工，美亞女工可能更貼近「摩登女郎」形象。但到了1934

[153]

115 Honig 1986, 217-24.

116 Eng 1990, 90-91.

年，美亞外銷印度與東南亞的織網品嚴重受到日本同業的市場競爭影響。罷工運動從技術嫻熟的工匠與紡織男工展開，當中有些是1927年清黨後轉往地下發展的中共黨員。¹¹⁷當時工人並非透過「黃色」工會，而是自組委員會來罷工。

女性在此抗議運動全程扮演關鍵角色。而此次罷工首位死者是，雙方對峙中遭配備機槍與鐵甲車的法租界捕房所槍殺的女工。罷工勞方要求賠償傷者及死者家屬，讓整起罷工越演越烈。當便衣包探到廠內要抓帶頭罷工的幹部時，裴宜理(Elizabeth Perry)寫道，「在包探逮住罷工幹部時，一名糾察隊員奮不顧身一口咬住該的手」。當天有某位女織工遭捕，這引起美亞工人、其他工廠工人及大學生到捕房前徹夜聲援。當時曾一度有200名女工進行絕食罷工。而罷工的其中一項訴求，則是男女同工同酬。此次罷工歷經51天後遭當局鎮壓，最後許多參與者遭捕，且減薪三成。¹¹⁸這雖算不上是值得勞方紀念的勝利，但美亞罷工事件仍展現女工在經濟危機之際，其積極參與勞工抗爭活動的身影。

農村婦女與世界經濟

婦女農務勞動

對許多新文化運動及後來左翼作家而言，農村婦女代表了當時中國最落伍的一群。農村婦女就位居中國生活中最難以改革的角落——家庭之中，同時待在城市知識分子視為一成不變的農業產業之中。農村婦女在知識分子眼中，凸顯出中國一個深層困境。農村婦

117 關於南京十年期間，上海的地下共黨運作，見Stranahan 1998; Young 2001, 68-70。關於國民黨人突襲地下共黨，1920年代末期至1930年代初期對勞工運動與知識分子的打壓，可見Smedley 1945, 70-86。

118 Perry 1993, 186-201，引文出自頁194。Perry 2002, 134-55。

女的無能為力與封建思想，成為拖累知識分子追求現代性的絆腳石。

雖然知識分子對農村婦女的描繪並非完全有誤，但肯定是不夠完整。即便南京十年期間的農村婦女占全中國人口四成，但相較於城市女性，其相關文獻仍顯稀少，而重要的是要提出另外一組關於農村婦女生活的問題。不同區域的農村婦女從事何種勞動？農村婦女生活在中國部分農村與全球經濟整合後、還有全球大蕭條時，受到何種影響？國民政府龐大的建國大業或者非政府人士推動的改革，是否觸及到她們的生活？簡言之，1930年代對中國農村婦女有何改變，而其變化之處在哪？

[154]

當時全中國的農村婦女都投入了勞動之列。¹¹⁹她們在農忙時到田裡工作，而家中男丁不足時則全年都得幹農活。在毛澤東1930年文中提及地區（見專欄5.2）以外，農村婦女得除玉米田雜草、收成大麥、移種包心菜、撿花生、照料甘藷、鋤棉田地與採摘棉花、種穀種稻打穀與脫殼、打磨並使用鐮刀、耙地、採茶、推水車且以一次一勺水來灌溉、踩水車、拉牛驅動抽水機、看守灌溉圳溝。¹²⁰她們撐篙順流而下，再沿繚路拉繚逆流而上。江南等商業發達地區的婦女，則在散作制度下生產市場所需的紡織品與手工品。¹²¹華北婦女則為家用而紡織布，偶爾拿去賣。¹²²她們也同樣負起煮飯、

[155]

119 地區因素相當重要：經濟學家卜凱於1930年進行一項涵蓋七省的調查發現，女性從事農活的比例從1.2%至近過半不等。他在1929到1933年間，針對全中國38萬戶農家進一項更大型的調查發現，女性占勞動力的24%，稻米區則超過1/3，而仰賴手工、家畜飼養等次要生產的家庭則占42%。然而，卜凱估計全中國女性可能只占了13%的農業勞動力，次要生產工作則占16%。後來的學者認為，此統計數據過於低估。Buck 1956, 291-93; Hershatter 2007, 56-57。針對卜凱作品較全面的批評，見Stross 1986, 161-187。而James Kung 跟 Daniel Lee在無錫發現，女性對家庭經濟貢獻與男性差不多，進行種稻、麥與桑樹等農務、養蠶、有些則到上海工廠工作。Kung and Lee 2010。

120 Burton 1918, 22-25; Hung 1990, 50-57; Buck 1982, 237, 254; Chen 2015, 24-25; McLaren 2008, 54-55。

121 例可見Chen 2015, 15。

122 Huang 1990, 52。

洗衣、紡織一家大小要用的布料、縫製鞋底，還有養兒育女等大大小小家務勞動，而一般也不會讓子女上學且得儘早去勞動。無論纏足與否，無論在家勞動（出於得體原因而更合宜的地點）或到田裡幹活，農村婦女勞動對一家興旺至關重要。

專欄 5.2 毛澤東論女性勞動

1930年，毛澤東未去上海參加一場重要會議，而到江西偏鄉待一個月調查當地生活，開始構想共產黨農村策略。他在〈尋烏調查〉中一節提及，當地社會對女性永無停歇的日常勞動要求：

嚴格說來，她們在耕種上盡的責任比男子還要多。犁田、耙田、挑糞草、挑穀米等項，雖因體力關係，多屬男子擔任，但幫挑糞草，幫擔穀米、蒔田、耘田、撿草、鏟田墜田壁、倒田、割禾等項工作，均是男子作主，女子幫助；磨穀、踏碓、淋園、蒔菜、砍柴割草、燒茶煮飯、挑水供豬、經管頭牲（六畜叫頭牲）、洗裙蕩衫、補衫做鞋、掃地洗碗等項工作，則是女子作主，男子幫助。加以養育兒女是女子的專職，所以女子的勞苦實在比男子要厲害。她們的工作不成片段，這件未歇，那件又到。她們是男子經濟（封建經濟以至初期資本主義經濟）的附屬品。男子雖已脫離了農奴地位，女子卻依然是男子的農奴或半農奴。她們沒有政治地位，沒有人身自由，她們的痛苦比一切人大。

出處：毛澤東，〈尋烏調查·尋烏的土地鬥爭：土地鬥爭中的婦女〉，《毛澤東文集 1921.1-1937.6》（人民出版社，1933），頁240。

經濟活動發達區域的農村婦女生產，就易受到國際市場的影響。¹²³ 婦女勞動力在廣東產絲農村中更顯珍貴。由於有家人支持，

123 關於農業商業化，尤見Huang 1985, 121-37; Bell 1999; Walker 1999。

當地女性婚後能不落夫家或完全拒婚，透過繅絲廠工作來扶養娘家（而有時則是夫家）。¹²⁴在家養蠶的無錫婦女則能不拋頭露面把蠶蛹賣給上海的繅絲廠，還有其他出口歐美的絲廠。

養蠶是極度耗時費力的活。婦女必須得小心翼翼地將這些食量大的生物養在溫濕環境中的蠶箔之上，並定時餵以桑葉，而得以能在短暫春季之際吐絲、形成完好無缺的蠶繭。若家蠶無法順利吐絲結繭，通常會怪罪婦女。一般普遍認為，女性月經、懷孕或產後出血會汙染環境，造成蠶死亡。養蠶也是門高風險生意，因為價格不穩，跌價恐讓蠶戶傾家蕩產。

養蠶婦成為中國資本生產在國際市場上的關鍵樞紐，因而易受市場起伏影響。1930年代初全球經濟大蕭條波及中國時，農產價格迅速下跌，而中國的出口市場亦隨之崩盤。此影響因而摧毀生產棉花、手織布料、蠶繭及其他農作的農家生計。1930到1934年間的蘇、浙兩省蠶繭價下跌超過2/3。隨著現金收入減少，高度商業化地區農戶要買些柴米油鹽都有困難。許多人被迫借高利貸，來支應日常開銷、原物料及婚喪喜慶支出。¹²⁵當時報導傳出數十起搶米風潮，農民結夥打劫有錢人家。¹²⁶同一時期，有超過10萬名曾從事蠶絲生產的廣東婦女失業，而到大城去找幫傭工作。¹²⁷

[156]

當時對外出工作女性的汙名仍十分強烈，且這些女性仍會定期參與農務。1920年代起，供應生棉花給上海、江南地區工廠，生產棉布給東北的長江三角洲北部開始出現許多大型商業契作田。當地男性逐漸棄耕家田，轉而從事紡織工作或另謀他職。而女性取代男性田間務農的位子，在家下田除草、採摘棉花，並到商業規模經營

124 Topley 1975; Stockard 1989, 尤見頁 134-166。

125 Bell 1994; Bell 1999; Bell 2000; Shiroyama 2008, 92-105, 114-24.

126 Huang 1990, 140-41; Shiroyama 2008, 122-24.

127 Stockard 1989, 169.

的棉田受雇。而到有錢人家當童養媳、妻妾的女性，也多了無償農務勞力活。¹²⁸浙江部分區域及其以南的廣州地區婦女也會受雇從事農活。¹²⁹

當時農業勞動偏女性化現象並不限於中國商業化最活躍區域。雲南有些婦女下田農活時間比男性長，而福建沿海女性則在男性捕魚時積極參與農作生產。¹³⁰謝冰瑩幼時在湖南認識的採茶女工，「大半都是童養媳，他們的生活苦極了，每天至少要採一百三四十斤的茶葉，而所得的工資只有幾十個銅板，這些錢都要交給她的婆婆保管」。¹³¹

而在中國內陸的陝西鄉間，身強力壯男性離鄉背井外出找工作、或為逃避兵役、或因殘疾甚或死亡，當地女性只能接手下田幹活。1930年代中期結婚的曹竹香，一嫁為人妻那刻起就下田幹活：

咱沒做過媳婦。家裡條件好的媳婦限制可多呢，哪能要出去就出去。咱不一樣，馬上就到地裡去了。

不久成了年輕寡婦後，她甚至學會原本男人犁地的農活：「咱學的犁，我媽跟我斯幹上，我嫌犁得行子不端，嫌怪，就晚上犁」。獨自一人幹活讓曹竹香被外界批評甚至襲擊。但她覺得若雇人幫忙，反會引人閒言閒語：

我沒叫過人，也沒雇過人，還怕人說閒言閒語的話。我鄰家那人說我像都沒見過這麼能幹的，在地裡咱埋頭苦幹，幹到時節回去，又不多事，那他閒話根本沒有。¹³²

128 Walker 1993; Walker 1999, 178-82, 188, 192-95; McLaren 2008, 54-55.

129 Mann 1992, 253; Gilmartin 1995, 149.

130 Bossen 2002, 100-1; Friedman 2006.

131 Pomeranz 2005, 251; Xie 2001, 12-13. [編按]：出自謝冰瑩，〈採茶女〉《一個女兵的自傳》，頁22。

132 Hershatter 2011, 69, 63, 70. [編按]：此處關於曹竹香訪談，皆參照張養譯，《記憶的

女性逐漸參與農活，顯然賦予了女性機會、並讓家庭生計存續。但這不必然得以提升女性地位，或解開家庭權威對女性的控制。

農村動盪不安與國家管制

[157]

當1928年蔣介石統一國家，中國名義上就此結束軍閥割據。但河北、四川等地仍不時出現蔣介石政權與軍系、甚至各派系間擴張勢力奪權的衝突。¹³³但並非永遠能簡單區分，這些究竟是到處打劫的土匪，還是軍閥殘餘勢力。1928年報紙曾報導，離南京20哩外、理當還算是國民政府掌控管轄範圍內，當地農民還是得付保護費給土匪，以防遭綁票勒贖。當地一位農民說道：

跟我們一樣又窮又無力到他處謀生的，也無法在家工作的，儘管得忍受蚊蛇侵擾，也只能夜裡關上家門，趕緊跟小孩躲到又濕又冷的樹叢或山腳溪邊。¹³⁴

南京十年期間也出現重大天然災害。據聞1928年山東饑荒期間，有人為了賺些錢或換袋穀糧而賣掉婦孺。¹³⁵1931年夏季爆發的江淮水災，影響超過17省約1億人受災。數百萬人不幸淹死或死於霍亂或傷寒，鄂、豫、贛、蘇各省大批災民遠走他鄉，逃往高地或爬至樹頂避難，或試圖搭小船、排筏、臉盆，甚或匆忙清空棺木逃難。¹³⁶1935年黃河洪災，估計受災人數約4至5百萬。¹³⁷

滔滔洪水危及了災民所有去路，但災後社會常出現性別偏差現象。如1935年黃河洪災與後來引發的山東饑荒期間，災民收容所中

性別：《農村婦女和中國集體化歷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頁96-88。

133 Ma 2015, 136; Kapp 1973; Crook and Gilmartin 2014; Hershatter 2011, 54-55.

134 Stross 1986, 174-75.

135 Li 1991, 489n51.

136 Shiroyama 2008, 125; Pietz 2002, 61-75; Pietz 2015, 88-89.

137 Pietz 2015, 104.

的新生兒男女性別比為151:100，這說明仍出現婦女溺女現象。畢竟收容所配給新生兒的食物，所以溺嬰風俗或許在未到收容所的災民之間更常見。¹³⁸

1935年，中國流行報刊《東方雜誌》上某篇文章曾詳論，當時農村危機對女性產生的種種影響。當時男子離鄉背井到城市找工作、到海外謀職、從軍當兵或幹起了土匪，該篇文章作者陳碧雲如此寫道，「但他們中99%以上是把妻子兒女（假如他們有的話）丟在農村裡面的」。極少數在外的男性寄些錢回家，因此：

留在鄉村的這類家庭的婦女，在生活上就陷入絕境了。如果只是一個人，或者就為容易。如果有兒女那就除挨餓待死或逃荒告化外，就很少有其他的出路。

[158]

跑到城市找出路的婦女發現許多絲棉廠倒閉，而娼姨、小大姐及娼妓的市場也飽和了。陳碧雲也觀察到「因此，這些婦女中的大多數還是沒有出路，還得依舊忍饑挨凍」。農村婦女在食物不足時會少吃。遇到催租討債時，「有時高利貸者甚至以農民的妻子女兒作債務的抵押品，好像牲口一樣」。陳碧雲也進一步提到，當時在各方面受到壓力而「人窮火性大」的男子，往往會往妻女身上發洩，還有因裹小腳不良於行或顧念小孩的婦女而在洪旱饑荒中罹難。她也注意到相關報刊報導，當時許多省出現，有人為了一點小錢而賣妻賣女的現象。還有則報導提及，重災區年輕女性從事性交易，並在門口貼上「災民住宅，君子請進」看板。¹³⁹

農村婦女在1930年代受到國家的些許關注。國民政府當時雖推行禁纏足，並明訂違法者相關罰鍰，但執法反覆不一，且該禁令對

138 Li 1991, 478, 487-95. 關於1934年安徽男女性別失衡，見Perry 1980, 51。

139 Chen 1984, 62-67. [編按]：此處引文，皆參照原出處陳碧雲，〈農村破產與農村婦女〉，《東方雜誌》32:5 (1935)。

減少纏足的成效，或許還比不上女校教育推廣與經濟型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¹⁴⁰有時也會將農村婦女納入國民政府雄心勃勃的農村建設計畫之中。當時在政府、學術機構及外國基金會資助下，採以一種模範縣農村合作社組織的方式來推行眾多實驗。¹⁴¹

1933年國民政府就在新首都南京旁，設置了「江寧自治實驗縣」。該縣政府自誇，會提供女性上識字班與職業訓練課程，同時在當地政府機關中提供托兒照護。¹⁴²但這樣美好願景明顯言過其實。對於解決農村危機的最佳方法，國民黨高層意見並不一致，因而給予的支援就反覆不定。¹⁴³地方官員投注在自己施政工作的心力，要比對農民的關心來得多。當時官員對於為了要處理農村危機及其對女性造成之影響，還得介入土地所有權或婚俗的狀況，覺得不可思議。

新生活運動內外的婦女

南京十年期間，國民政府努力要重塑承襲國共合作時期官方女權運動特色的激進計畫大綱。攻擊父權體制、參政活動及支持社會革命不再是官方目標。南京十年期間，官方則敦促女性以妻子或母親角色來支持國民政府。¹⁴⁴1931年，在國民黨內外女權人士奔走下而稍有斬獲，讓數十名無表決權的女性觀察家跟女界代表，得以列席制定《訓政時期臨時約法》的國民會議。然而，唐群英當年的婦女參政權願景仍未能如願以償。¹⁴⁵

[159]

140 Finnane 2008, 169. 關於某些農村地區，仍持續有纏足習俗背後的社會與經濟邏輯，見 Bossen 2002, 37-83; Bossen et al. 2011; Brown et al. 2012; Gates 2001; Gates, 2014; Brown 2016; Bossen and Gates 2017。

141 Zanasi 2006, 26-78, 133-73.

142 Merkel-Hess 2016a, 49; Stross 1986, 206.

143 Zanasi 2006, 173.

144 Lien 2001, 72-78, 98.

145 關於在南京十年期間，女權人士持續爭取參政權及女權運動，見 Edwards 2008a, 168-94; Ma 2010, 272-73。

1934年初，正值剿共與日本侵華之際，蔣介石發起了「新生活運動」。源自德、義法西斯政權的新生活運動，設法要讓全體國民參與建國大業，甚至連身體行為也包括在內。該運動敦促國民不隨地吐痰便溺、禁絕嫖賭鴉片，同時呼籲大家該抬頭挺胸、勤加沐浴、剪甲理髮、扣齊鈕扣、擦亮皮鞋、梳整頭髮、常曬被褥及愛買國貨。¹⁴⁶

女性在新生活運動中扮演著特定性別角色。蔣介石妻子宋美齡，擔任「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長。而該會刊物《婦女新生活月刊》推廣，理想的家庭主婦也要關心國家大事、由城到鄉的貧婦都要努力維持家計，而婦女該把閒暇享樂放一旁，加入抗日救國行列，這樣的描述則在1937年全面對日抗戰之前出現。¹⁴⁷

年輕女學生在學校該培養打理家務技能，養成勤勞、簡樸習慣與母性。¹⁴⁸而家庭主婦與母親則該將現代化衛生觀念深入家庭，並教導兒女，重建家庭秩序來為國效力。由國民黨高官妻子主導的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主辦如何經營一個模範家庭與如何當一個模範幫傭的講習與座談，同時為婦女開設急難救助與公民相關課程。然而，早期參與活動的民眾人數並不多，因而當時會央求地方警察去找人到場湊數。¹⁴⁹

國難當頭之際的新生活運動，呼籲國民少打扮且少消費。政府法令雖明定旗袍下擺須過膝4吋，開衩不得過膝上3吋，但當時大眾多無視這些規定。警方時而會取締暴露穿著與燙髮。摩登女郎形

146 Rogaski 2004, 238-39; Johnson 2011, xxxi, 130, 155-56; Lipkin 2006, 53-54; Gerth 2003, 292-98.

147 X. Sun 2008.

148 Lien 2001, 83-84; Culp 2007, 172-73.

149 X. Sun 2008.

象遭到否定。新生活婦女楷模，應當要像當時的游泳冠軍女將楊秀瓊，到全國宣傳新生活運動，並呈現健康美形象。¹⁵⁰

也並非所有人都認為新生活運動種種新措施，足以因應日益升溫的政治危機。《女聲》時評家曾提及：「千萬里的土地可以喪失，而『有傷風化』的女人則非驅逐不可」。¹⁵¹當時女性援引國家推廣理想「健康美」為國族建構根本，而藉由參與游泳等體育活動並適度展露部分肉體，來回應當局設下種種服儀限制。¹⁵²然而，新生活運動就如同其他國民政府政策一般，對城市居民的日常生活影響有限，其主要透過學校與職場來觸及民眾，並對農村地區無影響。其傳遞出女性的社會角色亦不一致：除肩負家務之責外，還鼓勵女性擔任教職、從事公共衛生工作及在家做手工。爾後，隨著1937年中日戰爭全面爆發，新生活運動也轉向戰時動員。

我們很容易能得出以下結論，南京十年時期象徵著國家政治與女權運動糾葛的終結。藉由國家法令而非社會活動，女性婚姻權得以擴展。儘管成效有限，災民、貧婦、娼妓、女工、勞權運動人士仍受到法治規範與控制。同時以科學、衛生基礎來重塑由新賢妻良母持家的理想家庭生活，藉以導正消費行為、減低貿易赤字，以養育出新一代體魄強健國民。叛逆的「摩登女郎」則主要還是揮霍消費與賣弄性感風騷，而非政治參與。至於離經濟大蕭條相距甚遠的偏鄉農婦，其所處的世界似乎是晚清至新文化運動論戰的激進問題中尚未觸及的領域。國民政府為因應日本侵略與共黨勢力日益擴張

[160]

¹⁵⁰ Laing 2003, 108; Finnane 1996, 118; Chin 2012, 144, 140-48; Johnson 2011, 155; Benedict 2011, 234-35; Edwards 2000, 133; Edwards 2008a, 185-88; Finnane 2008, 170-75; Gao 2013, 72-78, 182-89; Yen 2005. [編按]: 參見江西省政府,《取締婦女奇裝異服辦法》;另見《婦女生活》2.2 (1936): 28。

¹⁵¹ Ma 2010, 255. [編按]: 此段引文出自: 蕙,《白玉霜與黃劉霜》,《婦女生活》2.2 (1936): 28。

¹⁵² Yen 2005; Gao 2013, 78-80。關於女童軍團推廣年輕女子體育活動的角色,見 Tillman, 2014。

的政治威脅，而進行社會軍事化管理，但多半仍未實現女主內的規制願景。

然而，在這新建制的日常作息中，當局認定女性能參與的正常活動範圍持續擴大。增設師範學校吸引內陸城市或農村女性就讀，並提供一條教書或從事法律、新聞、文藝創作等其他行業之路。激進教育人士則大聲疾呼女性要積極參政，並嚴斥當時教育宗旨把女性教成依賴男性的消費者，而隔絕於廣大社會運動之外。¹⁵³長江下游地區的男、女中學生，參與經營學校餐廳、組織合作社、整理管理學校花園、當學生糾察、帶生病同學看醫生、籌辦運動會，還有成立文藝及家政類課外活動社團等學生自治活動。¹⁵⁴而幾乎每週，初中女學生要參加紀念國父孫中山、升降旗，還有國定紀念日慶祝等種種儀式典禮，儘管國共合作期間的五卅運動與五卅運動紀念活動卻予以刪減。¹⁵⁵1930年代，國民政府在中學成立女童軍，傳授年輕女性軍訓、野外技能與初階救護等訓練課程。當時曾廣泛報導，¹⁵⁶一群女童軍救起溺水年輕女性事件。童軍訓練課程與男童軍活動非常相似，但男童軍在上必修的軍訓課時，女童軍則在上護理課。¹⁵⁶當時，全國有成千上萬的年輕女性替學校刊物撰稿，這已遠超過清代女性文人付梓總數。某些女學生作文中流露出自律、強健體魄、努力之精神，並與男性一樣共赴國難。¹⁵⁷

可以把當時這樣的宣示，理解成一種順應「新生活運動」的回應。但隨南京十年時期進行，主張抗日救國的學生運動日漸蓬勃，學生運動人士自覺與國民政府當局理念有嚴重分歧。1935年末，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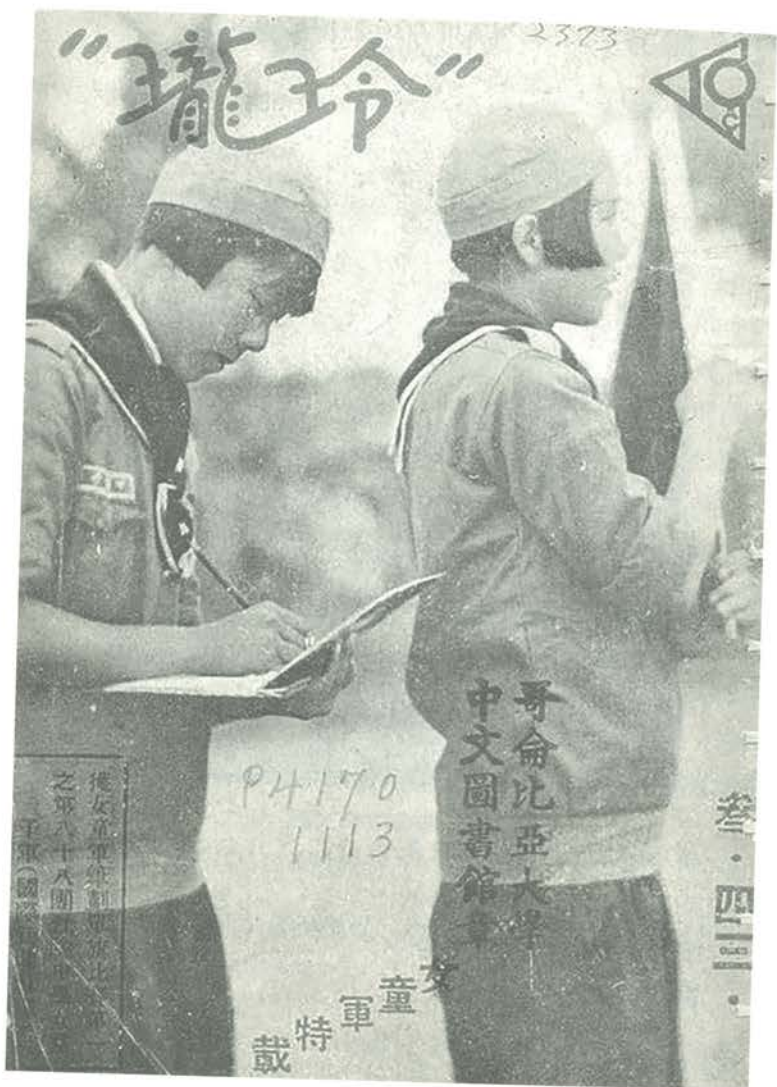
153 Cong 2007, 152-58, 17.

154 Culp 2007, 117-120.

155 Culp 2007, 209, 221, 224, 228-30.

156 Culp 2007, 189-90, 196-7, 202-4.

157 Culp 2010, 265; Culp 2007, 258.



圖片 5.4 1933 年高中女童軍

出處：《玲瓏雜誌》123 期 (1933.12.6) 封面，感謝 C. V. Starr East Asian Library, Columbia University 提供。

國記者史沫特萊 (Agnes Smedley) 如此觀察道：

每個週末數以百計的男女學生到北京西山去郊遊「野餐」，用手杖作刀槍，以卵石當手榴彈，舉行爬山演習與游擊戰訓練。¹⁵⁸

1935年「一二·九運動」，始於2千多名學生上街抗議日本入侵華北，當中也有女中學生加入。¹⁵⁹數百名示威者遭警方襲擊而受傷，當中有數十名學生遭逮捕，後續其他城市也掀起類似的抗議活動，獲得工會與著名知識分子的大力聲援。1週後，清華大學女學生陸瑾，短暫成為此抗議運動的門面。當天她抵達聚集5千名示威學生的西直門外時，當時城門已關，她鑽過城門底，入城後開門而遭捕。支持者發起靜坐抗議，成功讓她獲釋。當時外媒給了陸瑾「中國的貞德」這樣的稱號。¹⁶⁰學生透過履行公民權利，來堅持自己關鍵重大的判斷。參與其中的女性藉此方式，也跟男同學一樣，得以維護自己參政的權利與義務。

1935年，前國民黨中央婦女部長何香凝（也是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高官）因不滿蔣介石對日不抵抗政策，而義憤填膺地在女裙上寫下一首決裂詩送他。當中一部分是這麼寫的：

枉自稱男兒，甘受倭奴氣。
不戰送山河，萬世同羞恥。
吾儕婦女們，願赴沙場死。
將我巾幗裳，換你征衣去！¹⁶¹

158 Smedley 1945, 109. [編按]：此引文參照：袁文、賈樹榛、袁岳雲譯，《史沫特萊文集：中國的戰歌》（北京：新華出版社，1985），頁104。

159 Israel 1966, 120; Israel and Klein 1976, 1.

160 關於陸瑾，見Pan 1997, 119; Israel and Klein 1976, 55-57，引文出自頁56-57。

161 譯自Pan 1997, 119。[編按]：此亦即《為中日事贈蔣介石及中國軍人的女服有感而詠》。



圖片 5.5 一二·九運動的學生領袖陸瑾
出處：《大眾生活》（1935年12月）封面。

不到兩年後，隨著日本全面侵華，這場戰爭將全體中國女性捲入一個充滿可能性但危險的世界之中。 [163]

6 戰時女性（1928-1941）

戰爭在1930和1940年代蔓延至中國，即便並非遍布各區，但改變了各地女性的人生。國民黨於「南京十年」期間，在全中國圍剿共產黨控制的農村鄉野，並追緝共產黨員。閩贛窮鄉居民是最早遭遇到國共軍事衝突的區域。1927年清黨後遭出城市的共產黨人士，轉進農村建立革命根據地、努力要確保當地勢力範圍不受國民黨突襲。到了1930年，共產黨在此成立「江西蘇維埃政府」*及一些小型地方根據地。

[165]

對多數中國共產黨員及農村小型根據地的人們來說，1930年代是在持續衝突戰爭狀態中度過的。國民黨歷經多次進攻，1934年終將共產黨人逐出該區。共產黨人因而橫越中國，展開轉進陝西延安的「長征」之途，此亦成為日後共黨革命傳奇素材。隨著共產黨一路從城市轉進農村、在當地建立蘇維埃政府，隨後拋下多數婦孺朝西北進行「長征」，本章就以女性在共產黨竄進行動中的角色來談起。

戰事於1930年代初期也蔓延至中國東北。1931年日軍占領東北，隔年在此成立傀儡政權「滿洲國」，隨後湧入了日本移居者，且當局亦推出相關新政策。

日軍於1937年展開全面侵華，在南京和許多農村中姦淫、殘殺平民百姓。1937至1938年日軍全面侵華期間，成千上百萬中國人，

* [編按]：此亦即贛南閩西的「中央蘇維埃區域」（中央革命根據地）後又簡稱「中央蘇區」、「閩贛蘇區」或泛稱「蘇區」。

[166] 當中許多為婦孺，因而被迫流離失所。國民政府也從南京遷都至武漢，且後來撤退至西南大後方四川重慶。

到了1940年代初期，日軍在占領區內扶植多個通敵合作^{*}政府，而當中民政通常由中國人主掌。占領區城市中的抵抗、通敵合作和生存等種種複雜的互動關係，形塑白領女性、女演員、娼妓、歌舞廳女招待及工廠女工，還有打零工的城市貧民等眾生相。婚姻和離婚仍是貧窮女性改善自身生活狀態的一種方法。當時日軍在鄉間的掌控勢力雖尚未鞏固，但當地百姓生活仍不時受到日軍報復作為所擾。到了戰爭末期，為支援顛顛巍巍的戰事軍需，日軍試圖在中國榨取更多資源，而造成平民百姓和農婦更多的苦難。而日本投降不久，國共兩黨於1946年至1949年展開了「二次國共內戰」。

對於當時各政治光譜的精英女性，這些戰事雖擾亂了日常生活，但也擴增公眾活動曝光的機會。戰爭衝突則讓城市貧民易受影響的經濟狀況更加惡化。而城鄉數百萬女性也因戰爭而流離失所。後續兩章將追溯戰爭對女性的影響，並探究女性勞動力與其他活動如何影響各種戰爭結果，且「女性形象」如何成為國家脆弱和抵抗的重要象徵。¹

女性和農村共產主義運動興起：江西蘇維埃政府

一小撮亡命天涯的社會運動人士，是如何在窮鄉僻壤掀起革命？馬列主義思想中鮮少提及此事，但包括毛澤東在內的部分中國共產黨幹部在1927年清黨後，撤退至偏鄉山區去思索下一步。共產

* [編按]：「通敵合作」(collaboration) 此翻譯，參考Brook 2005此書中譯版《通敵：二戰中國的日本特務與地方菁英》。

1 除了本章引用的材料之外，中文讀者也可能會對Li 2003（李小江，《讓女人自己說話：親歷戰爭》）及Yu et al. 2004（游鑑明、羅久蓉、瞿海源編，《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訪問紀錄》）兩書收錄的戰時女性口述史有興趣。

黨接續數年試圖在城市中發動起義，且後續在主要大城中（即使身陷危險）積極發展地下組織，但農村組織逐漸成為中共發展策略的關鍵。即使直到1935年，黨內其他領導人路線更為重要，但深信農民是革命動力的毛澤東，在此成為共產黨在農村地區活動中的實質戰略指導者。

到了1930年，共軍控制了贛閩桂三省交界相當大的勢力範圍，而其他共產黨人則在偏鄉邊區建立起十數個小型革命根據地。接著中國共產黨於1931年年底，在江西瑞金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²

[167]

許多共產黨員在1927年國民黨清黨後，堅信毛澤東在1927年8月說的「槍桿子裡出政權」這句名言。³農村組織活動是由共產黨旗下的「中國工農紅軍」來支援。革命從此時開始，既是軍事、也是政治計畫。軍需成為優先考量，且戰時狀態成為蘇區的平民百姓日常。⁴當共產黨幹部企圖動員女性，亦即取其勞力以保全軍力及蘇區領域的存續。

為了要建立這些革命根據地，共產黨決心沒收地主豪紳的土地和財產，重新分配給窮困百姓。即使土地實際是由家中成員、並非個人耕種，但共產黨的重新分配政策則不分男女，按人口平均分配每一人所得。⁵共產黨鼓勵女性加入農民協會，參與突襲地主家並沒

2 這個時期主要呈現共黨黨內鬥爭，即使時任江西蘇維埃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毛澤東，其提出的組織與軍事策略受到不少挑戰，且在1931到1934年間並非黨內主流意見。關於相關實用摘要，見Mao 1997，頁xxvii-ci。

3 Mao 1995, 31, 36。[編按]：此為毛澤東於1927年國共合作破裂後，於「八七會議」中說到「政權是由槍桿子中取得的」，見〈在中央緊急會議上的發言〉，《毛澤東文集1921.1-1937.6》（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47。

4 除此之外，針對此點見Benton 1992, 5。

5 Mao 1997, lxiv-lxv, 822-25。1931年12月時任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毛澤東頒定的《中華蘇維埃工土地法令》應為該執委會於上海草擬，而不該視為毛澤東一己之見，見lxivn68。[編按]：見毛澤東《尋烏調查》中〈尋烏的土地鬥爭〉一節，以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土地法》。

收土地。

謝佩蘭是當時參與其中的一位女性。她於數十年後在某部紀錄片中，重提起1930年代初期自己年輕時曾參與農村共黨運動，那段未經修飾但聽來駭人的經歷：

拿了地主的煙土、分了地主的穀子、拿了地主的好衣服。然後就尋他的錢。地主不在家。地主婆多在樓上的稻草堆裡。我們農協的同志找到了她。我們拷打她好幾天，然而把她殺掉。⁶

謝佩蘭是否認識這位地主或地主太太？是什麼特殊地方恩怨，而釀成這起暴力事件？當地女性是否成為突襲隊主力？處決地主家人是否也為一般的後果？這段往事產生更多問題，而非回答。而謝佩蘭的這段往事，的確成為女性參與江西共產革命的重要線索。她說之所以一開始對革命運動有所好感，是因為

他們說我們起來革命，我們就可以自由。自己選老公。因為現在你不起來革命，得嫁給大三十歲的老公。我不願意大三十歲老公，所以我情願要革命。不做自己不喜歡的事，我就歡喜革命。⁷

這對當時年輕女性來說，並非是不尋常動機。五四運動雖鼓吹的自由婚姻觀念，但此風氣尚未傳入共產黨人當時試圖生存的閩、贛等多數窮鄉僻壤。當地仍維持著，父母掌控婚姻大事的深厚風氣。土豪有能力、且的確會強求貧困人家女性發生性關係。幼時的萬香目

[168]

6 Williams 1989. [編按]：此段引文參照PBS紀錄片《China in Revolution: 1911-1949》謝佩蘭口述。

7 Williams 1989. [編按]：此段引文參照PBS紀錄片《China in Revolution: 1911-1949》謝佩蘭口述。

賭土豪強娶她姐姐為妻，那土豪還要把才7歲的她帶回家當丫頭。萬香父親不肯答應，所以那土豪就改要求1千銀元當買丫頭的錢。因為父親生不這筆錢，也不願將二女送到那土豪家，於是就將萬香賣了做童養媳。當共產黨進村時，已是年輕女性的萬香，就成了共產黨活動人士。

毛澤東注意到，對於農村婦女來說，土地改革往往和婚姻改革密不可分。⁸毛澤東於1930年寫道，「婦女在土地鬥爭中是表現非常之喜歡的，因為可以解決她們沒有人身自由的束縛。」⁹他在尋烏縣注意到，當地婦女會給紅軍挑柴，並從地主家搶來穀子。自組婦女協會的女性到上山砍柴火時，能成群自在不受束縛地在外頭待到晚。當時的婦女在此鬥爭中產生了女性自覺，而許多在鄉蘇維埃政府設立後，馬上就提出離婚。他觀察到，即便丈夫以死相逼，當時90%離婚是女性提出的。當時某鄉甚而讓派來宣傳土地改革的宣傳員吃閉門羹，他們說：「同志！你唔要來講了，再講埃村子裡的女人會跑光了」。¹⁰

毛澤東同情擔心失去妻子、還有肩負家庭勞務的貧農。他在1930年的〈興國調查〉中觀察到，有能力娶妻、時而納妾的地主與富農獨占了當地女性。¹¹雖90%中農得靠借錢，花上畢生積蓄才有

8 因為毛澤東此後成為中國共產黨偉大的領袖，而其作品文集也得以留存，因此我們對毛澤東思想中論及婦女問題之理解，遠超過其他共產黨領導人。

9 Mao 1990, 216. 早在1927年第一次國共合作期間，毛澤東的湖南農民調查中，就已留意到「貧農間普遍的三角及多角關係」，但此話未收錄在後來官方版的湖南調查報告之中。Hu (1974, 478) 理解此話是毛澤東觀察到，貧農比精英分子較不受封建男女規範束縛，但這也可能是毛澤東僅注意到貧農之間普遍的一妻多夫現象。有關一妻多夫，見Sommer 2015。〔編按〕：此段參見毛澤東，〈尋烏調查，尋烏的土地鬥爭〉，《毛澤東文集1921.1-1937.6》，頁242。

10 Mao 1990, 213-17. 引自頁214。〔編按〕：此段見〈尋烏調查，尋烏的土地鬥爭〉，頁240-242。

11 地主的主要收入來自地租。富農則靠剝削雇用勞動者產出供過於求的收入。中農可自給自足。貧農租地或有地，但通常入不敷出。雇用勞動者無田，得靠酬勞過活。

辦法娶親。而約1/3的貧農和99%無地雇農，窮極一生都討不到老婆。

共產黨在農村鼓吹婚姻改革，其著眼於終結土豪及當地勢力對女性的控制。當時江西蘇維埃政府前身頒定法令，鼓勵未婚男女應儘早自由擇偶，此舉明顯讓窮人接二連三結婚。毛澤東甚至留意到，江西農民開始將「自由」一詞中的「由」字，改稱為意指自由選擇婚配的動詞，而不再進行「封建的包辦強迫和買賣的婚姻制度」。但無田雇農仍難「由」到老婆，因為「女子嫌雇農家中沒有器具用品，又嫌他不常在家中」。¹²

[169] 1931年初，共產黨幹部開始關切「離婚結婚絕對自由的口號引起的無政府狀態」，也擔心黨派出的男性幹部與當地女性有染。¹³ 毛澤東在1930年曾批判，鄉政府官員與任用女性的標準：「生的不好看，會說話會辦事的也不要，生的好看，不會說話不會辦事也要他」，還提到鄉政府的人下鄉開會時，「漂亮的女子他就和她講話，不漂亮的，話也不和她講」。¹⁴ 此外，有老婆的又新找情人、老婆群起反對，造成地方衝突。此時，尋烏縣政府覺得必須禁止已婚男女外遇，試圖平息內部紛擾，以因應國民政府軍的攻擊。¹⁵ 在這個日益飽受軍事圍剿、擔憂爆發社會衝突的地區，婚姻改革對共產黨人並非總是當務之急。¹⁶ 對毛澤東來說，長遠之計是推動土地改

關於農村階級中的地主和農民，此外見Benton 1992, xxxviii。

12 興國縣婚姻統計及自由婚配，見Hu 1974, 478-80。也見Mao 1995, 625, 628, 629-30, 633；關於「自由」引自頁628；關於雇農引自頁630。〔編按〕：此段提及「由」之用法，見毛澤東，〈興國調查〉，《毛澤東農村調查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223。

13 Hu 1974, 480。〔編按〕：見〈尋烏調查·尋烏的土地鬥爭〉，頁242。

14 Mao 1995, 630。〔編按〕：見〈興國調查〉，頁245。

15 Mao 1990, 213-17。〔編按〕：見〈尋烏調查·尋烏的土地鬥爭〉，頁242-243。

16 Davin 1976, 29-30。

革，如此男人才有餘力討個老婆。¹⁷但貧農懼怕婚姻改革會讓老婆跑了，這種氛圍持續影響共產黨的農村組織活動，直到1950年代初期。

共產黨繼續推動婚姻改革，於1931年11月通過《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確立男女婚姻之自由原則，廢除包辦強迫和買賣的婚姻制度，禁止童養媳。¹⁸1934年4月公布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法》，則明定實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與一妻多夫，廢除聘金與嫁妝。法定結婚年齡男子須滿20歲、女子須滿18歲（較國民政府的《中華民國民法》結婚規定大兩歲），雙方須至地方蘇維埃政府登記。該法默許當時社會風俗，新增「凡男女實行同居者不論登記與否均以結婚論」。¹⁹

該法雖保障單方離婚自由，但為了不讓出征戰士擔心妻子離去，此規定不適用紅軍戰士之妻。除經兩年其夫無音訊，紅軍戰士之妻若欲離婚，須得其夫同意。²⁰離婚後須平分財產，曾於前夫村中領有土地的離婚女性，在搬離後可重新配得同持分土地。若男方身體健全的、且前妻「缺乏勞動力」，須助前妻耕種土地。除離婚女性本身不願意，離婚前所生子女歸女方撫養；而男方須負擔子女生活費的2/3，直到16歲為止。²¹後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仍保留這些條文一貫的特色。

[170]

要評斷婚姻法令執行的狀況，還有當地百姓如何反應，有其困難。當時江西蘇維埃出版品曾刊出不少據稱性關係混亂和脅迫之案例，如男子以反封建之名強迫女性陪睡、強迫寡婦5日內再婚，

17 Mao 1990, 217; Hu 1974, 480. [編按]: 見《尋烏調查》中〈尋烏的土地鬥爭〉, 頁242-243。

18 Mao 1997, 791-93. [編按]: 此段相關語詞參考《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條文。

19 Mao 1997, 958-60. [編按]: 此段相關語詞參考《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法》條文。

20 Mao 1997, 715, 959. [編按]: 此段相關語詞參考《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法》條文。

21 Mao 1997, 959-60. [編按]: 此段相關語詞參考《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法》條文。

且蘇區內性病迅速傳染時有所聞。還出現許多地方當局拒准女性離婚、甚或不受理離婚案。²²即便如此，離婚率還是上升了。單是某兩縣蘇維埃政府在1932年某4個月期間，曾收到4,274件離婚案，這遠超過1930年上海整年離婚案數。²³

毛澤東於1933年年底在某鄉調查中，明顯滿意並半開玩笑表示社會風氣開始轉變：「丈夫罵老婆的少，老婆罵丈夫的反倒多起來了」。父母較少打罵小孩，而小孩子在父母打罵時更常回嘴頂撞（毛澤東在此特別表明「應該彼此都不罵」、「父母不打罵，小孩子也不會反口」）。毛澤東表示自共產黨掌控蘇區後，女性祕密戀愛的情況從50%降至10%，但並未提出相應的男性外遇數字。之所以有此轉變，他認為原因在於，當地女性「一分了田，二離婚結婚自由，三則革命工作忙」。²⁴

國民政府對江西蘇區的反共剿匪宣傳中，就曾揶揄中共當時的婚姻改革和離婚自由。如1934年某宣傳口號打著「赤匪縱慾亂性，傷風敗德如猛獸」，而另一口號則鼓吹女性若欲「守貞保家」，得拿起武器消滅「赤匪」。²⁵

不停遭受圍剿突襲的江西蘇維埃政府，試圖盡可能動員所有人來支援軍需，組織婦女幫紅軍洗衣做草鞋。²⁶1932年6月，毛澤東曾提過，每個革命組織需要婦女，但到紅軍則是當護士而非戰士。²⁷但婦女能加入游擊隊、義勇軍，加入配刺刀且偶爾有帶步槍的赤衛

22 Hu 1974, 483-84. [編按]：此指當時江西蘇區共產青年團出版的《青年實話》及當時機關報《紅色中華》。

23 Hu 1974, 486.

24 Mao 1997, 616. [編按]：此指毛澤東1933年所進行的〈長岡縣調查〉。

25 Hu 1974, 477. [編按]：此處為Hu引自《江西省會各界民眾協助剿匪會工作報告》。

26 Mao 1997, lxxii-lxxiii. 除非特別指出，接下來有關婦女動員以及女權之討論，引自Mao 1997, 225-29, 264, 271, 319-20, 340-43, 472, 476, 683, 696; Davin 1976, 22-32; Spakowski 2005, 133-35。

27 關於紅軍正規軍排除女性加入，見Mao 1997, 273。

隊，還有青年團等備援軍事組織。婦女也能進行文化宣傳，訓練年輕男女參與劇團巡演公演，演出革命定目劇及蘇區現況。²⁸有些不滿於現狀的年輕女性爭論說，應該要讓她們加入紅軍成為正規戰士，而某些蘇區則編成女子軍。其中海南島瓊崖蘇區娘子軍，成為1960年代知名樣板劇《紅色娘子軍》的題材。然而，一般的情況，接受軍事訓練後的女性會進行醫療工作，或派駐到農村動員當地婦女。²⁹

[171]

革命需要女性的政治支持，還有她們的勞動力。毛澤東稱婦女是「決定革命勝敗的一個力量」。³⁰毛澤東說，假如女人不認可紅軍，她們不會讓自己的男人加入。³¹當國民政府圍剿紅軍，共產黨要招募大量婦女找到並說服更多農村男性加入，就成為越來越難的任務了。³²

隨著國民政府加強對蘇區圍剿，農業女性化成為共產黨生存策略之關鍵。當長岡鄉年輕男子加入紅軍，在家女性大增至女男比4:1，並接手絕大部分農活，甚至也學會用通常留給男人拿的犁。婦女也在後方肩負維安之責。到了1933年年底，婦女成為當地赤衛隊主力，其由男性46位及女性120位組成，而在青年組織「少年先鋒隊」中則有21位男子與80位女子。赤衛隊和少年先鋒隊男女共同進行訓練，而其中有幾個訓練員為女性。³³

儘管婦女具備戰時後援勞動力之價值，1932年蘇維埃政府訓令指出，婦女權利仍有一連串令人望而卻步的阻礙。勞動婦女應占執

28 Mao 1997, 542. [編按]: 見1932年6月20日《臨時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員會訓令》，轉引自《紅色中華》(1932.7.7)。

29 Spakowski 2005, 132, 137-40; Spakowski 2009.

30 Mao 1995, 217.

31 Mao 1995, 670.

32 關於此類型招募，見 Sun 2006, 14-25。

33 Mao 1997, 597-98, 605-6. [編按]: 見毛澤東，〈長岡鄉調查〉，《毛澤東農村調查文集》。

行委員會成員20%，以及占25%的鄉鎮層級代表會席次。然而，有些地區剝奪勞動婦女投票權及參選權。³⁴雖然有了《婚姻條例》，仍存在買賣女性的婚姻及強迫結婚的現象，且當地政府當局默許甚或積極支持肢體虐待。離婚女性的土地與財產權未受保護。即使女男同工，女工工資卻比男工少。勞動法雖明文保障懷孕和分娩婦女，卻未予以落實。³⁵加入紅軍的婦女，也未能如男性同享優待福利。毛澤東提議在蘇區各級政府成立「婦女生活改善委員會」以建議地方當局處理種種權益問題。他說，設立婦女半日學校與識字班是特別至關重要之事。³⁶

[172] 長征女戰士與蘇區留守婦女

到了1933年年底，江西蘇維埃已遭牽制封鎖。國民政府超過50萬大軍，循序漸進圍剿、建設碉堡，以包夾蘇區。共產黨急需反圍剿的男丁及物資，因而重創蘇區經濟、造成民不聊生之窘境。³⁷此時包含7萬正規軍及5萬名游擊隊在內的共產黨，在人數與戰術上皆居於下風，加上黨內領導意見分歧更顯劣勢。在1934年10月，包含2至3萬名黨幹部、輜伏、教師、醫療人員和技術工人在內約8.6萬

34 Mao 1997, vol. 4: 474, 533；這些目標都出現於1933年8月與9月的文件中。有關從貧窮到中等背景，所有婦女的投票權，見Edwards 2008a, 189-90。〔編按〕：見1932年6月20日《臨時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員會訓令》，轉引自《紅色中華》（1932.7.7）。

35 1931年11月通過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勞動法》，當中第6章第29條明定男女同工同酬。該法第7章賦予勞動婦女相關保障：禁止在礦坑，還有金屬、橡皮、膠、鑄造廠工作，過高之地木工，禁止拿舉超過40公斤重物。懷孕女工僅止做夜工。白領工人有6週產前產後有薪假，體力勞動女工則有8週。哺乳的女工除享有哺乳休息時機，工廠也提哺乳托兒看護。1933年10月通過的勞動法，微幅修正並重申上述相關條例。Mao 1997, 803-4, 887。〔編按〕：見《臨時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員會訓令》（1932.6.20）。

36 1934年某報告提及15,749位夜校生中69%為女性，見Mao 1997, 696。〔編按〕：見《臨時中央政府文告人民委員會訓令》（1932.6.20）。

37 Benton 1992, 9-12.

人撤離中央蘇區，另尋建立新蘇維埃的安全根據地。³⁸

當紅軍集結出發前，班國瑞 (Gregor Benton) 提到：

婦女穿梭在戰士間，發送草鞋、斗笠、油傘、食物、茶、椒、菜乾，還有鞋頭與鞋跟上了金屬的厚底編織布鞋（知道為何的人不多）。河畔另一群婦女唱起頌揚紅軍的歌曲。

但這些婦女並不知紅軍要往何處去；大部分蘇區百姓認為，紅軍的親友僅是暫離故鄉踏上征途。³⁹

這段歷時一年、涉及各地蘇區軍，踏遍中國大江南北長達萬里的征途，也就是後來所謂的「長征」。紅軍渡過14條河、翻過18座大山，並歷經流沙遍布大草原之英勇事蹟與堅定革命信念，成為日後中共黨史傳奇之核心。然而，在國民政府軍一路追剿下，「長征」不能算是走向勝利之路，而較像是撤退。⁴⁰1935年1月，長征邁入中期之際，共產黨在遵義召開的會議中，肯定毛澤東的作戰策略，並推選毛為政治局常委。倉皇撤退的這年，對長征戰士卻是一段心力交瘁的磨難；同年年底，自南方蘇區出發的紅軍戰士，僅約1/10抵達陝西，這趟征途一路上可說是士卒精疲力竭、死傷相積。

約只有30位女性跟隨毛澤東的第一方面軍長征，其中半數還是依靠自己能力加入革命運動的黨高層夫人；經過縝密的醫療檢查後，各省另挑選出一位女性來協助補給作業。⁴¹其他方面軍有較多

[173]

38 Benton 1992, 4.

39 關於撤退之敘述以及相關的數字，見Benton 1992, 3-6, 15, 18。引自頁3。

40 關於大山、大河及草原之敘述，見Ono 1989, 155-157。長征事實上是數量不一的婦孺加入的多次征途。見Spakowski 2005, 141-47。相較於毛澤東的第一方面軍（紅一方面軍），張國燾的第四方面軍陣中有幾千名婦孺。關於第一、第二及第四方面軍長征女戰士經歷，見Young 2001; Young 2005; Xiao Yun 2003。

41 Benton 1992, 51 表示，第一方面軍一開始有35位女性，而Young 2005, 173-74 也提出相同數字；Young 2001, 187, 199 則表示為30位。關於這30位女性的傳記，見Lee and Wiles 1999, 249-74。關於遴選標準，見Spakowski 2005 142-43, n30; Young 2001, 147;

女紅軍加入，當中主要三個方面軍是由2至8千位女性護理人員、事務員或宣傳隊員所組成。她們通常為夜行軍，白天還得專心跟上大軍迅速步伐，同時常常得忍饑挨餓、背負沉重行囊走在崎嶇山徑上。⁴²

長征男戰士明顯對同行女戰士的看法褒貶不一：即使他們認可女性對護理與宣傳工作的貢獻，當中還是有些認為由於女性需要保護而拖累男性戰鬥力，有些則認為這些女性讓他們爭風吃醋。⁴³有些負傷或跟不上嚴酷行軍速度的女戰士，又或是經由男性領導決定而令其退出。任何中途掉隊者，得面臨遭捕或遭國民政府俘後不堪設想的慘況。⁴⁴長征女戰士彼此緊密的照應，在黨內及軍中找到家鄉無法獲得的人脈支持。⁴⁵

毛澤東妻子賀子珍也在這長征之列。如同毛澤東第一方面軍戰士的所有子女，毛賀兩人將兒子留在蘇區後方，並將長征過程所懷的另一子送走。⁴⁶而其他方面軍的女性若在長征途中生產並留下子女，就得處理懷孕、產後問題、嬰兒發燒，還有面臨一路挨餓等挑戰。⁴⁷

情勢稍緩之際，長征軍會暫留某地一段時間，紅軍女戰士就會

Lee and Wiles 1999, 46-47; King 2010, 24-26; Sun 2006, 22-25。關於女性在長征中的角色，除以下引用出處外，亦見Sun 2006; King 2010。

42 Young 2001, 12, 109-15.

43 Young 2005, 172; Young 2001, 54.

44 Spakowski 2005, 145-47; Young 2005, 181, 185-86; Young 2001, 1034, 216-39; Lee and Wiles 1999, 28-29, 134-50.

45 Young 2001, 131-45, 163-75, 100-101, 243; Young 2005, 181, 183, 188-89; Lee 1994, 71.

46 Young 2005, 174n2; Young 2001, 202-3; Lee and Wiles 1999, 27, 33-34。有關其他被留下的孩童，見Young 2001, 73, 79-80, 111, 195-96, 206; Lee and Wiles 1999, 28-31, 35-36, 41。

47 Young (2005, 174-75)表示，第二第四方面軍對攜嬰同行的長征女性之規定較寬鬆。關於長征途中生產與育嬰，亦見Young 2001, 31-34, 36-43, 47-56, 75-76, 205-7。許多事後受訪女性也提及長征途中由於生理用品難以取得：據說半數女性停經，且許多出現終身的婦科毛病。見其他各處Young 2001, 12, 18, 203-4; Sun 2006, 151。

開始進行宣傳，直接接觸當地婦女，這是男性做不來的。她們會說服當地農婦，讓家人加入紅軍，找出地主多餘可分配的穀糧，還有搬演提及土地關係的街頭行動劇。⁴⁸

30餘位自江西蘇維埃出發的第一方面軍女性，當中僅19位安然抵達陝西。⁴⁹到延安後，有些婦女到「抗日軍政大學」或黨校上課，以培養成為肩負黨務重任的幹部。其他則直接黨組織工作。⁵⁰1949年後，許多當年參與長征的女性仍繼續擔任黨職或在政府機構服務。⁵¹



中國共黨革命史往往是跟隨毛澤東步伐來寫的。當長征紅軍棄守江西蘇區，後代史家研究也隨長征軍轉向，而江西蘇維埃也就此消聲匿跡。然而，蘇區瓦解對當時留在江西蘇維埃的2、3百萬百姓，包含所有婦女在內（除少數加入長征紅軍外）無疑是場災難。

中央蘇區約4/5人口為紅軍軍眷，當紅軍展開長征之際，其軍事保護和勞動力盡失。⁵²但還有約1.5萬紅軍將士及1萬名傷兵留守江西蘇區，加上有許多熟悉當地地形且能組織抵抗的戰士。⁵³這些留守的非正規共軍分散在八省十四區與國民黨軍交戰。紅軍戰士小隊混入山區當地百姓，並在情況許可下打起了游擊戰。有些曾參與革命運動，而有些因懷孕而留守蘇區的婦女，遊走當地山區尋找游

[174]

48 Young 2001, 35, 45-47, 90-92, 146-61, 191-94; Young 2005, 172, 174, 179-80, 184-85, 188.

49 Lee and Wiles 1999, 41.

50 Lee and Wiles 1999, 156-58, 170, 172.

51 Young 2005, 190-91; Young 2001, 56-58, 80-81, 161; Lee 1994, 76-88; Lee and Wiles 1999, 181-247; 249-74; Ono 1989, 158. 許多在文化大革命遭調查入獄，受到當時黨內派系鬥爭的牽連。

52 Benton 1992, 24.

53 預估約1至1.5萬正規軍和地方軍還有其他掉隊者之細節，見Benton 1992, 7-8, 18, 24。

擊隊蹤跡。⁵⁴有些蘇區留守女性慘遭國民政府或軍閥官兵強暴，或遭賣為娼。⁵⁵

謝佩蘭和萬香，這兩位曾加入江西蘇維埃革命的女性，當時皆遭國民政府軍逮捕入獄。謝佩蘭回憶到：

有一個國民黨官想擔保我出去做小老婆，要娶我做小老婆。我不願意，他們就嚇唬說：「你不願意，就把火炮放到你陰道裡點著打炮，打死你。」我不願意，誰也不願意給人家做小。我坐著和人家一樣高，站著也和人家一樣高。為什麼我要拿去給別人做小？所以我不怕。

共產黨員萬香，被燒紅的鐵線穿過腳、手臂後吊起拷問，若不供出：

「明天我調一排來把你姦淫，姦死你。」那我心裡就覺得蠻苦了、糟糕了，殺頭殺好了。要姦淫怎麼行呢？口氣是威脅，但像是真的。第二天早上又架著我去，正對著門口站著一排國民黨的兵，站著一排，就沒行動。然後他說：「你看看這些人，你不交代，出來就姦淫。」我說：「我不曉得什麼共產黨，我也不是哪個部長，我是洗衣的。」結果他一次都沒有搞到東西。結果還是拖回來送到南昌，送到九江，送到集中營。結果還是沒有搞到什麼東西，就是這樣過去的。⁵⁶

這些留守蘇區奮戰的恐怖遭遇，反讓女性成為新要角。有些女性加

54 Benton 1992, xvi, xix, xxxii-xxxiii, 10, 73-74.

55 Benton 1992, 24, 148, 341.

56 Williams 1989. [編按]：引文參照PBS紀錄片《China in Revolution: 1911-1949》謝佩蘭與萬香之口述。

入游擊隊作戰，也因為此時局即時機動作戰特性，給予女性活動更多伸展的機會。⁵⁷相較於男性，革命婦女比較不讓敵人起疑而能在山區更自由行動。女情報員會回報敵情動向並舉報當地叛徒，有時會藉由在當地寺廟籤詩中混入紙條來通風報信。她們也會執行，通常會交付給婦女的後勤與支援任務，去洗衣、烹煮、修補，甚至在山區開祕密工廠替戰士縫衣製鞋等工作。她們會替游擊隊夾帶糧食與其他備品，而為躲避查緝，會將走私品塞入空心竹製扁擔後再予以取回。平地婦女則成立聯絡站，替四散各地的游擊隊溝通傳話，並保護紅軍游擊隊家眷免遭國民政府報復。她們會將文宣油印後，夾帶至鎮上發送。當地方革命人士遭捕時，她們就會動員成群老婦人到當地官府去哭訴，去要求把人放了。⁵⁸

[175]

泛亞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婦女

1931年9月日軍入侵中國東北三省，以鞏固其長期積極涉足當地經濟與政治之勢力。⁵⁹國民政府當時主力都放在華中剿共，因而未給予東北邊防軍太多援助。1932年，日本當局成立名義上由滿人建立的獨立國家、但實為日軍把持的「滿洲國」政權。日本扶植了1911年當時仍在學走路就遜位的滿清末代皇帝溥儀。⁶⁰滿洲國在日本「大東亞共榮圈」願景中，即是為日本帝國供糧、供礦還有提供勞力，也成為日本窮鄉僻壤農民的開拓移民地，雖當時實際移入這個新國家的中國人還是比日本人多。⁶¹

57 Spakowski 2005, 132, 142, 147-51; Spakowski 2009。關於女性直接加入作戰，見Benton 1992, 363。

58 Benton 1992, 73-74, 98-99, 147-48, 164, 272, 361-62, 399, 486-87; Spakowski 2005。

59 關於1931年前日本涉足滿洲活動之概要，見Duara 2009, 46-50。

60 關於溥儀1943年所娶的15歲妻子李玉琴，見Li 1992, 226-46。

61 Duara 2009, 52。關於日本滿洲拓殖移民女性及其拓荒者與母親形象之討論，見Young 1998, 368-70 及各處。

對滿洲國百姓而言，1931年後未見到中國其他地區發生的公開軍事衝突或遍地開花的游擊戰及農民組織。雖然當時當地工資領不到日本的1/3，大興土木、製造業蓬勃發展的滿洲國因此變得高度工業化。⁶²效仿日本的公共衛生設施增加。⁶³日本當局與其通敵合作政府有效打壓抗日還有支持共產黨言論，一如1937年知名共黨抗日游擊隊領導趙一曼遭俘後處決事件。但滿洲國政府在主要大城和鐵路之外區域的控制還很零散。⁶⁴

[176] 理想滿洲國女性形象，與南京十年時期女性十分類似。女子受教育、學會打理家務用的現代科技知識，成為賢妻良母。當地日本人創辦的中文報上刊載推廣模範家庭主婦文章，同時出現批判新女性／摩登女郎愚蠢可笑且自毀前程的諷刺漫畫。⁶⁵

當時需具備流利日本語能力、並有能力負擔到日本求學的少數女性，才能留在學校接受高等教育。⁶⁶某位曾在滿洲國唯一的護士養成所就讀的年輕女性，於1946年憶起，中國學生決不可忘了自己在當時族裔階序中的位階，而日本人則凌駕各族位居頂端：

絕大部分學生都是日本女人。她們吃米，我們喝粥也不夠填飽自己。日本女人吃剩下的卻拿去餵狗，而每當抱怨米不好，就直接給畜生吃……這些女人會一直告訴我們，這是日本來的，那是日本來的，好像要不是日本人的話，我們怎麼會有米或蘋果。有次我跟某個日本女人為了吃一顆蘋果而吵了起來。我說，「這蘋果是中國種的」。她們就跟校長打小

62 Smith 2012, 30; Duara 2009, 52, 57.

63 Dubois 2014, 525-29.

64 Levine 1989, 154, 160; Mitter 2013, 62; Smith 2007, 4, 24。關於趙一曼於滿洲國活動遭日軍處死，及死後成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女英雄，見Edwards 2016b, 117-36。

65 Smith 2007, 32-35, 38-39.

66 Smith 2012, 113; Smith 2007, 27.

報告，說我思想太危險。⁶⁷

但儘管機會有限，加上族裔偏見，當時滿洲國的中國女性在家庭以外的生活各領域中仍相當活躍。

當地傑出作家之中也不乏女性。她們對當地日常之描繪，往往有別於官方「民族協和」以及婦女為家為國奉獻之美好願景。知名滿洲國女作家蕭紅，在其自傳小說中描寫，貧困農婦遭受日本統治者和中國男性的殘酷對待。⁶⁸當局於1941年初，禁止包含「詆毀貞操、凸顯色慾和不正常性慾的歡場戀愛」以及「媒婆和家務主題，特別誇飾風化場所人情風俗」等有損滿洲國意識形態之主題作品。或許因為當時文化主管機關未認真看待女性書寫作品，因而女作家並不如男作家常遭審查。⁶⁹包括朱媞、但娣、楊絮和梅娘等時常在文藝報刊發表作品的女性作家，批判男女之別和學校過時的性別教育，也批評社會大眾要女性堅忍不拔、忍受虐待、順從男性、包辦婚姻、未婚生子、難產、社會暴力、父權壓迫、寡婦貞操和強暴等現象。她們讚頌浪漫愛情、自由選擇婚姻和性愉悅。整體而言，這些女性書寫作品，一針見血地抨擊滿洲國當時的父權社會體制。⁷⁰

[177]

但並非所有女性皆批評滿洲國。支持滿洲國政權的其中一股民間力量，就是結合儒、道、佛教義的救贖教化結社與宗教團體。當中號稱滿洲每5人有1人為其成員的「萬國道德會」，當地女性是該團體主要熱忱參與者。通常強調男女有別的道德會活動受到當局的扶植，而女性進行公開講演，談論女子教育、哺乳、宣揚奉獻社

67 Li 1992, 248-49.

68 蕭紅1911年生於哈爾濱近郊農村地主之家，並到哈爾濱上中學。其他資料，見Xiao 1979; Xiao 1986; Liu 1994各處。Howard Goldblatt 在其翻譯的蕭紅作品集的導論中提供實用的蕭紅生平介紹。

69 Smith 2007, 50-51, 59; 引自頁50。[編按]：此亦即1941年3月23日滿洲國當局發表的《藝文指導要綱》。

70 Smith 2007, 52, 56, 60, 61, 67, 71, 85-125.

會、自我犧牲與自立之重要性等主題。滿洲國的女性形象融合現代與傳統，且號召有識婦女捍衛重要的文化價值，同時熟練地打理好對國族有所貢獻的小家庭。⁷¹

當時在滿中國人普遍的鴉片癮現象，成為社會衝突與公眾論戰之肇因，而當中認為女性既是受害者亦為社會亂源。1932年頒布的《鴉片法》明文針對戒治鴉片煙癮與減少鴉片消費之相關措施，確立當局對鴉片生產和流通之管控，但實質強化日本當局對鴉片貿易之控制。⁷²當時女性成癮者雖非多數，但明顯遭以性別偏見措辭來呈現。1930年代的報刊文章與大眾小說，淋漓盡致描寫成癮者為了鴉片煙癮酒癮而賣妻之駭人情節，而滿洲國皇后、溥儀元配婉容也因鴉片煙癮而身心耗弱。有時會把女性成癮歸咎於厭女與歧視，但也痛斥婦女廢弛家務、浪費家庭資源、打扮自己出入煙館與男性瞎攪和，還有淪為娼妓來賺鴉片錢。這都端看當時報刊作者的政治支持立場，有些怪罪女性是造成東北淪陷之肇因，又有些認為女性是阻礙滿洲國成為「王道樂土」之亂源。⁷³

1930年代，針對鴉片煙館女招待角色之論戰在大眾報刊引起騷動。⁷⁴到滿洲國酒吧與咖啡廳工作的女工，還有在煙館備長煙管的女招待，受到外界特別檢視，並抨擊這些女性挑透人心、狡猾多端，且熱切要讓男性上癮而詐取財物。由於鴉片煙館女招待在1932年後，只靠拿小費過活，因而據說得靠賣淫來增加收入，亦危及有照娼館生計。有些大眾報刊強調，這些女招待得養家活口，但顯然煙管女侍還不算是最糟的選項。1936年，滿洲國哈爾濱煙管女陪侍賺的薪水，跟銀行員、公務員與教師一樣多。有些煙館店門口會懸

71 Duara 2009, 53, 117-18, 30-147; Duara 2003, 131-69.

72 Smith 2012, 22-32.

73 Smith 2012, 40, 45-46, 64-65, 95-97, 99, 103-4, 106-9, 139-40, 142-43. Meyer 2014 根據 1941 年日本警方報告，詳述哈爾濱貧民窟生活。

74 Smith 2012, 6, 111.



圖片 6.1 北滿洲鴉片花收成

出處：《偽滿洲國舊影》，（偽滿洲皇宮博物館，2001）。

掛女招待花名，並展現其吸引魅力的橫布幔。但也會把女招待描寫成鴉片成癮受害者。在1930年代，有些城市試著禁止煙館女招待，但成效未比禁娼來得好。⁷⁵

滿洲國於1938年也建立了酒專賣制度。起初，廣告宣傳酒有益婦女健康，而且替丈夫斟酒也成為現代妻子一種體貼的象徵。但到了1940年代，酒精會造成婦女優生及身心不良的報導不時出現，然而也單獨挑明女性既是加害者（醉母）與受害者（妻遭醉夫毒打、醉妻自殺）之形象。1935年「婦人矯風會」展開禁酒運動，雖當時未能成功，卻成為女性社會運動發展之契機。⁷⁶

75 Smith 2012, 113-29.

76 Smith 2012, 32, 74, 80-83, 86-87, 62-65, 49.

[179] 同屬大東亞共榮圈的滿洲國，最終也因應日軍軍需而疲於奔命，1937年替日軍侵華提供補給，1941年後更把許多資源轉投入軍品生產，因而導致當地通貨膨脹、增稅、持續貨物短缺，並出現黑市及不斷的政治打壓之現象。⁷⁷當時能否取得物資商品得取決於自己的族裔身分，而日本人則擁有優先權。⁷⁸這些事件對東北婦女日常生活有何影響、對其生存策略，還有是如何理解當時讓她們處處受限的國際情勢，我們所知有限。

侵略、撤退及婦女難民

1937年7月7日，日軍意圖攻占北京近郊的一座鐵橋。面臨中國軍隊抵抗，日方增派援軍，因而引發兩國全面開戰，而這場歷時8年的戰爭也造成1,400萬人喪生。⁷⁹日本侵略與國府撤退期間出現的強暴、強迫賣淫、意外懷孕、遺棄、守寡及入伍男性失蹤，皆造成當時女性創傷並陷入生死關頭的貧窮困境。⁸⁰

7月底，北京與天津相繼淪陷。日軍侵華初期，左翼政治人物孫逸仙遺孀宋慶齡，與其他上海知名女性加入抗戰之列，以淺顯易懂的語句來製作傳遞戰事訊息的新聞壁報，並展開抗敵救國募款。婦女界成立「婦慰會」上海分部，分送盥洗用品和其他補給品給士兵，協調傷兵救護，及難民救濟相關事務。戰時有些共產黨員亦公開加入援助工作。⁸¹

中日兩軍自1937年8月，於上海地區持續交戰3個月，此戰役

77 Duara 2003, 67-70; Smith 2007, 24-25, 28.

78 Smith 2007, 4, 23.

79 Spence 1981, 309-10; Mitter 2013, 5.

80 Lary and MacKinnon 2001, 9.

81 Stranahan 1998, 221-23; Wang 1999, 199-200. [編按]：此指宋慶齡與何香凝主導，1937年7月於上海成立的「中國婦女抗敵後援會」，另「婦慰會」亦即宋美齡1937年8月創辦「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之簡稱。



圖片 6.2 1937 年女童軍楊惠敏

重創上海、平民百姓傷亡慘重。女童軍楊惠敏於該戰役期間，將戰時物資與國旗送進鎮守四行倉庫的駐軍，歷經此事件亦成為全國知名人物。⁸²同年年底，日軍攻陷上海，但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仍

82 楊惠敏前往歐美為抗戰救國大業募款，但後來她卻被指控與日方合作。Tillman 2014, 151-59.

由外國勢力掌控，直到1941年爆發珍珠港事件，讓中日兩國的戰爭演變成全球戰事。隨日軍持續挺進國民政府首都南京，國民政府一路撤退。1937年12月，數十萬名南京百姓遭日軍屠殺。⁸³

[180] 強暴是日軍侵華期間常犯下的戰爭暴行，亦成為當時女性難以磨滅的戰時經驗（見專欄6.1）。1937年南京大屠殺，又稱「南京暴行」（Rape of Nanjing）。而此暴行一如其名，預估當時南京及周遭地區，有數萬名年輕女性與婦女慘遭先姦後殺。⁸⁴當時南京外僑交給日軍當局的事件報告提到：

1938年1月3日……日本兵在幾天之前從銅銀巷6號劫走了6名婦女，名義上是去給日本軍官洗衣服，後來其中1人被送到鼓樓醫院。據她講，日本兵把她們帶到城中心偏西一處，那裡好像是日本傷兵醫院。她們白天洗衣服，夜裡則遭日本兵強姦。年紀較大的每夜被輪姦10至20次，年紀較輕又長得漂亮的，每夜被輪姦多達40次。1月2日，兩個士兵把這名婦女綁到一所荒涼的校舍內，她被日本兵用刺刀戳傷10處……兩名日本兵以為她已經死了，捨之而去。⁸⁵

83 有關遭殺害人數本身，是一個歷史的爭議。相關資料可見 Honda 1999, xiii, 285; Brook 1999, 2; Fogel 2000, 6; Spence 1981, 312. 當時的日軍、中國倖存百姓目擊及南京外僑的種種證詞，記錄了日軍進攻期間大量殺害平民百姓的這段史實。

84 Ono 1989, 162; Honda 1999; Yang 2000, 142; Brook 1999, 10-11, 17, 19-20, 26, 28-38, 40-48, 54-56, 61-65, 77, 88-89, 94-95, 119-33, 135-56, 158-60, 214, 220-21, 235-36, 259 [此頁引用自戰後的「國際軍事法庭」（東京審判）統計，日軍侵華第一個月出現2萬起強暴案]；Brook 2005, 127-43。

85 Brook 1999, 65. [編按]：此報告即駐南京外國人所組成的「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針對當時日軍相關不法情事之彙整，此段引文出自徐淑希編《南京安全區檔案·第32號》，轉引自卜正明編，《南京大屠殺史料新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頁93-95。

專欄 6.1 強暴和軍事侵略

以下為1944年時任西南聯大的美籍教授白英 (Robert Payne) 記下該校某女大生憶起7年前日軍入侵家鄉的情景。

我當年14歲，他們〔日本人〕白天很早就過來了。我當時還在睡，猛然間爺爺到我床邊低聲說：「啥都別說、別講」，然後拿條手巾往我臉上蓋，趕緊把我帶至靠牆的逃生密道內。爺爺將我拋下摔落約3米處，我記得我痛到呻吟，而當時出現猛烈撞門聲。原以為姐妹們都在密道，殊不知只有我逃過一劫。我當時聽到外頭整個發生的過程。

我雖然聽到，但不懂究竟怎麼了。那些日本人用著蹩腳的中文說話。我聽到木頭斷裂聲，隨後傳來尖叫聲——那是我姐，因為有次她用砍刀不慎切到，所以我知道那是她的聲音。姐哀求日本人饒她一命。當時我沒聽到另一個姐姐的聲音，原以為她安然無恙……但尖叫聲不斷。姐當時15歲，15歲就懂了該怎麼使盡氣力喊叫……我想離開這密道。我聽到木地板反覆咯咯作響……且時而傳出笑聲，一度我還聽到碎瓶聲……。

我醒來時天已黑。我從密道爬出。爺爺被日本人拿槍射穿太陽穴死了。姐姐一絲不掛倒臥在血泊中，她還活著但像個瘋女人搖晃著頭，也沒有另一個姐姐的消息……我們再也沒找到她。怪的是，日本人被打跑後，女孩們就幾乎大門不出、二門不邁；遭強姦玷汙的她們不想看到彼此，卻寧可跟老頭兒說話。

出處：Robert Payne, *China Awake* (New York: Dodd, Mead, 1947), 13-14.

日軍「姦淫」之暴行，也成為中國政府重要的抗日宣傳象徵武器。當時中國的戰爭漫畫，逼真地描繪日軍士兵姦殺中國婦女的暴行，並以海報與傳單廣為發送給識字不多的廣大百姓。遭強暴且常遭支解的女性形象，具體呈現的不僅是當時女性的磨難，更代表中國慘遭日本分裂之意象。漫畫家覺得，描繪日軍士兵性侵女性能激發愛國情操與抗日精神，但若是畫戰場上死傷的中國男性，則重挫士



圖片 6.3 1938 年廣東婦女抗日軍事訓練

[182] 氣。漫畫家相信，愈直白描繪出戰場性暴力，愈能有效激起全國上下同仇敵愾之心。欲讓戰爭漫畫產生極大化效益，強暴受害者得死，以避免節外生枝，讓外界想像受害女性得被迫生下侵略者之子，進而破壞國家民族的完整。⁸⁶

平民百姓不僅遭受日軍暴行，還承受國民政府軍事策略失當之惡果。1938年6月，蔣介石下令炸毀花園口黃河堤防，試以決堤阻日軍進攻未果。「花園口決堤」事件釀成豫、皖、蘇三省洪災，造成至少80萬人死亡、近4百萬人流離失所。⁸⁷同年年末，國民政府在長沙採焦土政策以防淪陷，釀起「長沙大火」更造成幾萬人死

86 Edwards 2013, 567-68, 571, 573-77, 563. 當中頁571也提到，戰時婦女雜誌採取非常不同面向，避免暴力描述，而討論「如何協助性暴力受害婦女，同時提升女權與宣傳抗日」。關於宣傳海報中類似的勞動性別分工，見 Yao and Mao 2015。

87 Lary and MacKinnon 2001, 3, 112; Perry 1980, 15; Pietz 2015, 104-8. 1946年聯合國報告統計，黃河花園口決堤造成170萬人迫遷陝西。Muscolino 2015, 79.



圖片 6.4 1938 年蔣夫人宋美齡於漢口照顧傷者

出處：Cornell Capa, ed., *Behind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Photographs from 1870 to the Present* (Greenwich, CT: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72).

亡。⁸⁸同年年底，日軍已攻陷華東及廣州，掌控近 21 省的領土。

據估計，中日戰爭造成中國城市與鄉村、貧富階級的上億難民逃離戰區，匯集至任何暫時得以安身之地，因而形成史家稱之為「中國史上最大型迫遷」。⁸⁹1938 年，國民政府遷都武漢，當地湧入 43 萬難民。⁹⁰1938 年 1 月，美籍戰地記者史沫特萊描述，某火車站月台上擠滿主要為婦孺的河北難民，當時推著帶有全身家當的小推車。當中有些人沒棉被禦寒避冬，婦女也沒錢也沒東西吃。⁹¹

88 Lary 2010, 63-64.

89 Lary and MacKinnon 2001, 6, 121；關於武漢難民及難民救濟，亦見 Zurndorfer 2013, 78-83；Chen 2012, 128-72 也討論了北京、上海的乞丐社會救濟機構。

90 MacKinnon 2008, 57.

91 Smedley 1976, 85-87.

[183] 當時公部門與民間團體合力援助城內的難民，特別針對婦孺。女律師史良在這當中扮演了主導的角色。戰爭爆發前，史良曾因鼓吹抗日救國遭國民政府逮捕入獄半年。但戰時初期展開的第二次國共合作，包括許多共產黨人士在內涉足政治的女性，活躍於當時的公開場合。⁹²

日軍侵華與國民政府撤退的頭幾年間，出現護理人力荒。國民政府當時動員女學生去學戰地醫療救護技能，大批婦女團體也到戰地醫院協助照護傷兵。⁹³第4章曾提及參與北伐的謝冰瑩，她在抗日期間赴長沙組織「湖南婦女戰地服務團」，她回憶起當時與16位招募來的團員踏上征途的心境：

我不知用什麼文字來形容我的快樂！解除武裝整整地十年了！在這十年中，我沒有一天不回憶那一段有意義，有價值，雄壯，痛快的生活；也沒有一天不留戀那種又艱苦又悲壯；同時又很有趣味的行軍生活……今天，該是個多麼值得永遠紀念的日子，該是個多麼值得我高興，而感到光榮，痛快的日子！

[184] 謝冰瑩的服務團持續照護身負重傷的士兵，並在上海外圍地區協助後勤補給，直到國民政府撤退遷往大後方。在撤退途經農村偏鄉之際，戰地服務團女性會與當地民眾說明戰情及抗戰的重要性。⁹⁴主要招募女性的軍護制度，直到1943年才正式成立。到戰爭末期，護

92 MacKinnon 2001, 127-31; MacKinnon 2008, 55-59; Zurndorfer 2013, 78-82。關於武漢的婦女雜誌，見MacKinnon 2008, 67。

93 Chou 2014; Zhao 2015。[編按]：史良與另外6位「全國各界救國聯合會」執委，因主張「停止內戰、抗日救亡」並於上海發起群眾運動、罷工遊行，於1936年11月23日遭上海公租界巡捕房逮捕，史稱「七君子事件」又稱「七君子之獄」。

94 Xie 2001, 271-81；引自頁271。亦見Edwards 2016b, 72-73, 77; Stapleton 2008, 166-67。[編按]：參見謝冰瑩，《抗戰日記》（臺北：東大圖書，1981），而該段引文出自自傳書〈重上征途〉，頁3-4。

理人員無疑已成為一項女性職業。⁹⁵

1938年末，國民政府棄守武漢，往內地重慶撤退。幾十萬難民隨國民政府遷往四川，而這一路中有許多面臨性暴力與搶劫威脅的婦孺（見專欄6.2）。

專欄 6.2 逃難的代價

武漢陷落後，一路往重慶的難民中，有位名叫劉群英的17歲女孩。當她家遭日軍轟炸，自己被炸傷、隔壁鄰居死後，就跟著寡母和弟弟逃離武漢。當時，他們正前往群英就讀的夜校重遷地，也就是四川恩施的路上：

1938年9月初，我們正式加入逃進四川的難民隊伍。那時，幾十萬難民把武漢通往外地的主幹道占得水洩不通。人山人海的難民及其他行李擠在路上，使得行進的隊伍變得極其緩慢而又混亂不堪。我們兩個女人……在逃難的混亂狀況下，正是強盜和流氓們瞄準的目標。我們只能跟在難民隊伍裡沿著主幹道往前走。因為歹徒們常常會襲擊落單的難民，尤其是婦女和兒童……。

在來沙市的路上，我們遇到了兩個20幾歲的兄弟，他們是從安徽省逃難過來的。當他們看到我們又要背弟弟，又要搬行李，苦不堪言，他們向我們伸出了援助之手……一走就是幾個星期……如果沒有那兩個兄弟幫我們搬行李，背弟弟，我們一家三口絕對無法平安到達恩施。

但是很快我發現，那兩兄弟對我們的幫助並不是沒有企圖的。那個年長的哥哥把眼睛放在了我身上，想和我發生性關係。想到我們一家三口如果沒有他們的幫忙根本無法在如此混亂的逃亡中生存下來，我母親默許了他對我的性侵犯。

他們一行人抵達恩施後，才發現群英讀的夜校根本沒有在當地重建。

95 Chou 2014.

於是這五人決定繼續往重慶，去投靠那兩兄弟在國民政府當官的親戚。

和他們一起去重慶對我們來說，就是當時唯一的選擇。……逃難途中，我們對自己的生命和生活完全沒有掌控，每天都生活在巨大的恐懼當中……為了安全起見，我們只能跟著那兩個兄弟待在一起。對於我來說，這意味著不管我有多麼不情願，為了我母親和小弟弟的安全，我也不得不忍受巨大的痛苦，去滿足那個大哥哥的性慾。我那時還是一個只有17歲的高中生，我對愛情、婚姻以及家庭也有美好的夢想，但我無論如何都沒有想到我的生活會變成這個樣子。

一路往重慶的途中，群英懷孕了，但這個非婚生子在逃空襲時死去。而抗戰未結束前，她與這位哥哥的這段婚姻早已支離破碎。

母親一直為在來重慶的途中讓我丈夫占我的便宜而感到愧疚不已。她認為就是因為這樣，我才被迫有了這段不幸的婚姻。但是，對於我自己的不幸，我一點也沒有埋怨母親。我們又能怎麼辦呢？如果沒有那兩個兄弟的幫忙，我們很可能已經被那些強盜土匪、甚至綁架走了。

出處：李丹柯著，《女性，戰爭與回憶：三十五位重慶婦女的抗戰講述》（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原著英譯轉引自Danke Li, *Echoes of Chongqing: Women in Wartime Chin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10), 55-60.

[185]

日占區／淪陷區

日軍當時雖並非全面占領中國，但先後在其占領區內扶植滿洲國、華北和長江三角洲等日本控制的傀儡自治政權。實際上日占區並非是單一轄地，而是先後進占多地且暴行不盡相同之結果。1940年，國民政府要人汪精衛離開重慶，與日方合作成立南京國民政府。當時許多通敵合作派人士視己為愛國主義者，其認為與難以迴避勢力合作，都不會比西方帝國主義還令人反感。這些人士多半將

此稱之為「合作」。⁹⁶

1937年淞滬會戰後，日方在上海當地扶植由地方官僚組成的「大道市政府」。⁹⁷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到1941年為止仍由外國勢力管轄，更在日軍占領上海後形成「孤島」。上海淪陷區當時雖歷經大小陰謀、暗殺、特務間諜與幫派活動，但城市生活卻仍一如既往。⁹⁸

當時的經濟壓力造成更多未婚女性成為勞動力，且讓單身女性為了繼續工作而遲婚。⁹⁹1938年成立於上海的「中國職業婦女俱樂部」，主要由未婚白領商界女性、教育工作者、公務員及醫護人員等約千名會員所組成。該俱樂部提供人脈社交機會、店家折扣與縫紉班，參與社福義工，且開辦時事討論會、職業相關課程，還有舉辦歌唱、騎單車、游泳、籃球、排球和話劇團等休閒活動。該俱樂部成為女性一個討論職場性別歧視的園地，同時讚揚「職業婦女」這個圍繞在工作與群體休閒的新社會身分。該俱樂部也替活躍於華中的共黨新四軍募款，雖然會員或許未意識到創辦人茅麗瑛是共產黨黨員。此俱樂部表面看似正常，實則卻不堪一擊。在茅麗瑛接獲死亡恐嚇、1939年於上海街頭疑似遭汪精衛政權特務暗殺後，該俱樂部就此解散。¹⁰⁰

[186]

這場戰爭迫使上海周邊區域百姓湧入公共租界，當地因而形成幾百處收容數萬名戰爭難民避難所。這些難民避難所也成為中國共

96 Brook 2005, 9 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料。在頁24-25，他觀察到由於相對將女性排除於政治之外，而較不可能成通敵合作人士。關於通敵合作的學界論述彙整，可見Smith 2007, 3-8。

97 Brook 2005, 162-65. [編按]：淞滬會戰又稱「八一三戰役」、「上海戰役」或日稱「第二次上海事變」。

98 關於1937年和1941年上海暗殺、罪犯及恐怖活動，見Wakeman 1996; Brook 2005, 184-85; Edwards 2016b, 137-57. Chen 2014 探究戰時上海各生活層面的性別偏見。

99 Lien 2001, 147-48.

100 Lien 2006. 關於公務體系中的性別歧視，亦見Lien 2001, 159-68。

產黨發展之地。¹⁰¹來自他鄉的逃難者相當意外，公園約會情侶會出現依偎相親這般公開示愛的舉動；1939年某難民提到，「一個綠髮修垂的，粉臉朱唇的，高跟鞋襪的，花枝招展的新女子，跟著一個油頭粉面，西裝革履的年輕人，且行且笑，……這種樣子，在內地一定給人當著話柄，說這是肉麻當有趣」。¹⁰²像是上海永安百貨等大型百貨公司在孤島時期仍生意興隆，當時雇用女性販售化妝品、文具和糖果，以及擔任服裝模特兒。¹⁰³

戰時夜上海依舊蓬勃發展。戲院場場爆滿。公開支持民族主義雖然危險，但多數作家想規避當時日本大東亞共榮圈論述，因而寫些愛情、家庭和城市日常等題材。¹⁰⁴當時由全女戲班演出愛情故事的越劇，深受中產女性戲迷以及有錢逃難者的爭相追捧，因而形成一種城市主流文化。極力要擺脫戲子與娼妓皆為下九流之社會地位，越劇女明星試圖避免八卦或與任何性醜聞沾上邊，但有些則如第5章提及的阮玲玉，受盡流言蜚語而自殺。¹⁰⁵

上海租界工部局在戰時仍持續發照給娼妓。¹⁰⁶歌舞廳雇用愈來愈多中國舞女，而許多年輕人晚上會湧入此地玩樂。當時日本扶植的上海特別市政府之運作支出，仰賴這些歌舞廳和賭場稅收，而幫派分子成為活躍上海各行各業的投資者、管理者，以及保護費索討者。眾多報刊雜誌熱衷於報導當時的舞廳文化，鉅細靡遺刊出舞女

101 Yeh 2007, 170；關於上海難民，亦見Chen 2012, 143-48; Stranahan 1998, 223-27; Zurndorfer 2013, 73-76。

102《上海生活》(1939年10月)，轉引自Jiang 2009, 17。[編按]：此段引自徐大風，〈上海的新印象〉《上海生活》3:10(1939): 17。

103 Yeh 2007, 152-63, 170, 173-74, 181-83; Lien 2001, 143.

104 Honig 1986, 35; Jiang 2009, 3-4, 18-25, 51, 58-59, 79-80, 115-32，頁57中指出，在1930年代經濟大蕭條時期蠶絲業沒落後，許多來自越劇起源地的浙江女性成為越劇演員。

105 Jiang 2009, 60-75.

106 Hershatter 1997, 206, 223-24；關於各種規範和查緝娼妓計畫以及上海失敗案例，見Henriot 2001, 322-25。關於日本當局對天津娼妓進行嚴格體檢，見Rogaski 2004, 272。

這一行的種種紀實報導。戰爭開始幾年後，上海當局清查並發照給舞女，且此管理作法亦延續至戰後。¹⁰⁷

[187]

上海公共租界內棉紡廠亦在此時蓬勃發展。當時政治環境的改變亦賦予地下共產黨員新機會，得以抗日救亡之民族大義來組織發展上海工人運動。共產黨並非試圖籌組地下工會，而是改變組織策略，開始透過同鄉會與其他工人所屬職業團體來運作。¹⁰⁸當中包括第5章提及的姐妹會，還有基督教女青年會開設的夜校。在與棉紡廠女工接觸往來、結拜為姐妹後，共產黨幹部就會吸收當中某些人入黨。在這些組織幹部帶領下，許多女工透過偷竊、蓄意破壞設備與怠工等低調行事，以暗中破壞日資棉廠生產運作。

要重建當時女性究竟如何看待自己在這些活動中所展現更廣泛的政治意涵，確有其難度。但顯然，這些女性勉強餬口與保求平安之日常需求，與抗日組織訴求有共通之處，且確實產生出一種沉澱一氣的意識。¹⁰⁹1941年12月珍珠港事件後，日方接收英、美資棉廠，而有些棉紡廠亦隨戰事蔓延轉而生產軍服，並把其他工廠機具熔來製作彈藥。到了1943年，棉紡廠工人僅剩幾千人，而失業棉紡工只好找些散工、到處擺攤和走私來維生。¹¹⁰

日本占領區內的婚姻與離婚訴訟，還有女性刑事案件，皆沿用南京十年時期之法令規範。¹¹¹當時男性經常不在家，而不再是家中的經濟支柱。1942年北京離婚訴訟之中，有77%是女性提出的，且當中過半皆以遺棄為由。¹¹²當時訴請離婚的女性在庭上供稱，丈夫

107 Field 2010, 179-99, 211-15, 225-32.

108 Perry 1993, 109-15. 關於此時期共產黨在絲織工之間所扮演的角色，見頁208-9。針對上海地下黨員整體策略，見Stranahan 1998, 210-13, 217。[編按]：亦即同鄉會，見Perry 1993引劉少奇〈關於白區職工運動的提綱〉。

109 Honig 1986, 224-29.

110 Honig 1986, 34-36, 108, 126-28, 184, 199-200.

111 Bernhardt 1994; Kuo 2012a; Glosser 2003, 110-28.

112 Bernhardt 1994, 195-196. 而1940至1942年間，上海女性訴請離婚比例則為74%。

離家找工作後就失蹤，或是沒辦法匯錢回家，使得家中妻子得自食其力扶養子女。當時國民政府軍人之妻與丈夫因戰爭分隔數年而難以聯繫，就算過去有匯錢回家，戰亂當前實在心有餘而力不足（要入伍當兵的男子把那丁點微薄軍餉寄回家，實在強人所難）。針對這類案例，法院往往會予以判離。¹¹³

[188] 當時的逃妻現象同樣引人注目。對經濟狀況、生活安排方式或另一半對待方式不滿的女性，往往就會離家不見蹤影。逃妻在過去的清代是有罪的，但後來已不再構成犯罪。當時對婚姻不滿的妻子，不管正式離婚與否，最常就是去找另一個男人結婚來解決。倘若已透過警方搜查、登報或是聯繫親朋好友仍遍尋不著妻子下落，丈夫在妻子失蹤逾3年或證明對方惡意遺棄者，得以訴請離婚。¹¹⁴ 遇到逃妻的丈夫，也會控告其他男人誘拐、重婚或通姦。

1930年《民法》在日本侵華期間仍具效力。如第5章詳述，當時的《民法》欲尋求婚約當事人男女平等。¹¹⁵ 但對當時北京淪陷區胡同陋巷內的貧婦來說，每天在意的問題並非自己在家中次要的地位。卻是要擔心丈夫太窮或失蹤，自己找不到固定工作、物價飆漲，且真有可能因此餓死。面對如此窘境，女性會找些手工、去當家庭幫傭、下海賣身、從事人口販運，以及走私鴉片和穀糧等散工。她們也會選擇逃跑，以實際行動來結束婚姻。¹¹⁶ 1930年這部《民法》或許帶有五四精神，但當時北京胡同陋巷的普遍認知，男人須提供妻子生活所需，不然她大可另謀生路。¹¹⁷

淪陷區外許多大城的男性，不是受國民政府軍徵召入伍，就是

113 Ma 2015, 86-119.

114 Glosser 2003, 113-21; Ma 2015, 全書各處。

115 Ma 2015, 110.

116 Ma 2015, 3, 15-119, 125-31, 165, 223, 249, 257, 269, 272, 318.

117 Ma 2015, 4, 319-21.

遭日軍強迫勞動而失蹤。由於當時出門在外走動會有危險，因而許多女性會待在家。成千上萬遭騙或誘拐的女性被送到軍中妓院，而淪為替日軍提供性服務的「慰安婦」。¹¹⁸其他必須得在外走動的女性，就得要仔細偽裝自己。出身離上海不遠村子的陳慧卿回憶道：

日本人一直在找「賣淫女」。待我長大要下田工作時，得假裝自己是個醜陋老婦人。我拿鍋背焦灰往臉上塗、穿上母親又寬又大的舊衣，腰間再綁上破工作裙、戴上奶奶的頭巾。當奶奶、母親跟我下田時，我會站在兩人中間。每當日軍經過時，我儘可能站在溝裡或彎著腰……。¹¹⁹

戰時女性在公開場合露臉是很危險的。然而一如江西蘇區女性、戰地護理人員及無數女工與女農的經驗，戰時女性勞動更是不可或缺。

118 Lary 2010, 25-26, 68, 100, 118. 關於軍中慰安婦及個人證詞，見 Qiu 2013，當中估算中國慰安婦約有 20 萬人 (38)。

119 Chen 2015, 37.

7 戰時女性（1935-1949）

中國深陷戰爭期間，女性勞動力強化了日本占領區的抵抗、國民政府統治區重建與共黨掌控區內革命事業之進展。與此同時，女性象徵亦被重塑為刻苦耐勞及堅韌不拔之展現，而非過去的現代性或是社會轉變之形象。

[189]

自1937年起，國共兩黨正式展開「第二次國共合作」，以共同抗日。但雙方原本該是盟友的合作關係卻依舊緊張，並在1941年國民政府軍摧毀共黨新四軍根據地後，這種關係時不時爆發成公開衝突。

到了1939年，大部分國民政府機構、大學和城市專業人士陸續撤出淪陷區，遷都至中國西南大後方。這些人將婦女教育在內等種種改革議題，帶入國民政府勢力當時鞭長莫及之區域。但眼前當務之急在於因應戰事，而非性別改革，加上國民政府全力動員城鄉婦女進行戰時支援。

共黨幹部在以延安為中心、還有華北淪陷區建立的革命根據地，動員農村婦女勞動來支援共黨軍事擴張。由於日軍占領加上國民政府封鎖，因而阻礙許多物資進入共黨勢力範圍（解放區）。共產黨根據地政府，號召當地婦女在男性從軍之際接手多數農務，並組織分配婦女製作衣物、鞋子和其他物品，努力讓革命根據地盡可能自給自足。在此同時，有別於五四時期或江西蘇區時期，共產黨因

[190]

顧慮到農民頑強抗拒婚姻改革，而對家庭與婚姻態度轉趨保守。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國共內戰迅速延燒中國。部分地區陷入圍城和對陣戰，而某些地區則不戰而轉投靠共黨。本章

最後將簡要回顧1940年代末期，以及幾十年戰爭後的社會所成形的性別化輪廓。

重慶及周遭之地：流落上江的下江婦女

數以千計知識女性因抗戰流離失所，一路從中國沿海的日本占領區撤退至川、滇等內陸省分。日軍攻陷武漢後，蔣介石於四川重慶建立國民政府戰時陪都。重慶人口在抗戰初期增加1倍以上。政府將淪陷區的中、高等學校師生，大規模內遷至西南大後方。當時遷校的中學當中，有女校以及男女同校。¹淪陷區內的幾間知名大學在雲南昆明，共組「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簡稱西南聯大）。當時男學生以徒步方式，而教師和女學生則搭火車途經越南輾轉來到昆明。²

當時該地區不常見到女學生。有些女學生暫住在昆明南郊，也就是在當地某錫商宅邸一面所充當的女生宿舍之中。某歷史學者曾寫道，每當女學生要離開該宅邸時，

她們都得經過這群方圓幾里內來的好奇圍觀者，這些人不時來打探初來乍到的外地人……要是穿高衩旗袍和肉色絲襪的聯大女生敢走進擁擠的店舖或館子，就得一隻手不知不覺地——那並非下流老男人猥褻的手，而是婦孺伸出的小手，只是想瞧瞧這自由奔放年輕女子在這撩人外衣下是否有穿任何衣物。

這些城市年輕人的男女社交行為，對該地來說還算陌生。當地人不

- 1 Liu 2013, Schneider 2011, 57-80, 96-97, 128-42 探討了戰時婦女教育目的、家庭教育重要性、賢妻良母主義及大學家政課程議題持續論戰。
- 2 Spence 1981, 314; Israel 1998. [編按]：國立西南聯合大學由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與南開大學組成，抗戰結束三校復校後，原址改為雲南師範大學。

習慣年輕男女並肩而行，而男女外出散步時會遭當地警察打。未因此放棄的工學院男學生，常常得長途跋涉（即所謂「馬拉松」）去探訪住校的女友。³

[191]

當時的重慶，來自華東華中的「下江」婦女輾轉流落至長江上游的四川，這個相對不受數十年來城市變遷的社會之中。下江女教師開始在四川當地學校教書。沿海地區來的女明星成了當地文化一景。社交舞、裙子、高衩旗袍及燙捲髮，紛紛出現在遭受戰時通膨、民生物資短缺、配給制度和反覆猛烈轟炸的圍城之中。⁴婦女加入「空襲服務隊」，協助引導民眾前往蓋在懸崖邊的防空洞躲空襲，並照料幾千位傷患。⁵

為了進行戰時全民動員，國民政府重啟新生活運動，而婦女成為當中主要籌劃者。⁶戰前新生活運動強調女性為人妻為人母之角色，但官方擊劃的戰時婦女角色則有所擴增。⁷以宋美齡為首的國民黨高官夫人，皆成為「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成員。抗戰初年，二次國共合作尚未破裂前，共黨幹部也參與其中。⁸

同時在重慶，安排女性公務員進入「新生活運動婦女工作隊」募資、準備軍用補給包，及張貼宣傳標語與壁報。她們也協助抗戰初期湧入當地的難民救濟工作，開辦小型手工藝廠來雇用難民婦女。⁹這包括宋美齡當時所推動的「松溉實驗區」特別計畫。該實驗

3 Israel 1998, 64-67, 233. [編按]：此段引文參照該書中譯本加以修潤，見饒佳榮譯，《戰爭與革命中的西南聯大》（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頁55-56。

4 Li 2010, 52-53, 47-49; Lary 2010, 87-88; Ferlanti 2012, 206.

5 Ferlanti 2012, 206-7. 關於四川農村婦女新生活運動工作，見 X. Sun 2008, 188-230。

6 Ferlanti 2012, 191; X. Sun 2008, 125-235; Schneider 2012; Zurndorfer 2013, 86-87. 關於重慶婦女組織調查，見 Li 2010, 20-22。

7 Edwards 2008a, 206.

8 Ferlanti 2012, 193, 200-201; Howard 2013, 1894, 1910-11; X. Sun 2008, 136-37; Schneider 2012; Pan 1997, 121; Ma 2010, 317-18.

9 Ferlanti 2012, 188, 191, 193, 198-204; Schneider 2012; Schneider 2013; Pan 1997, 121-22 : 關於家庭主婦在這些活動中的角色，見 X. Sun 2008, 178-82。

區內主要開了家紡織廠，招聘幾百個婦女，還有建了一座農場。該區內景觀環境宜人（因為某女性提到「蔣夫人很喜歡花」），設有一所醫療診所、一座圖書館，並提供社會服務，還有開設給女工與難民兒童的學校。¹⁰

婦女指導委員會鄉村服務組幹部，會下鄉去開辦識字班、訓練農婦現代衛生觀念與打理家務技能，並推動合作社制度。透過此組織模式，讓相對有特權的城市女性來動員教育程度不高的婦女，而有改善日常生活及強化戰備這兩種目的。知識女性更透過這些工作，為戰後擴大參政打下基礎。¹¹

重慶和昆明地區的戰時製造產業招募年輕女工，同時聘請了
[192] 下江難民與當地農婦。¹²到了1945年，估計重慶40萬女性當中有3/4都出外就業，到工、商及服務業等產業工作。¹³當時重慶新工廠中，有4家是自上海內遷至長江上游地區的大型棉紡廠。¹⁴女工約占重慶紡織廠整體勞力的70%，而其中有些成為技術性工人和經理。但重慶這1.3萬女工的工作條件，與幾十年前上海女工的境遇不相上下：一天上12小時班、幾乎無法短暫用餐休息、不停趕工、安全防護設施不足、駭人聽聞的工安意外、為防偷夾帶棉紗而當眾進行令人難堪的搜身、擁擠且臭氣薰天的宿舍、肺癆猖獗，還有嚴禁工

10 Li 2010, 97, 123-27, 引自頁 124。[編按]：此指新生活運動婦女指導委員會1938至1945年間，於四川永川縣松溉建立起一個「紡織實驗區」。此段內容，參見李丹柯著，《女性，戰爭與回憶：三十五位重慶婦女的抗戰講述》，頁217-20。

11 Schneider 2012; Schneider 2013. Schneider 2011, 148-69，分析了「家庭教育實驗區」之創設，有包含家政專家在內的教育工作者，來教導農村婦女與兒童，並加強家庭管理、手工製作及國政議題意識。

12 Lary 2010, 97, 99; Howard 2013, 1904.

13 Howard 2013, 1894; Zurndorfer 2013, 87. 有關戰時成都女服務生進入茶館業、其工會活動，及其面對服務生和顧客騷擾，可見 Wang 2004。有關於兵工廠工人妻子負責洗衣，並擔任奶媽，見Howard 2004, 100。

14 Howard 2013, 1897.



圖片 7.1 1940 年重慶棉紡廠女工

出處：Photo by Harrison Forman. From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Librar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Libraries.

人結婚等情況。¹⁵當時工廠人員流動率高，但婦女往往只換工作，並非離開勞動人力市場。她們並非熱切想重回貧苦清寒家庭、包辦婚姻或過著完全待在家中的生活。¹⁶

[193] 婦女指導委員會及轄下婦女工作隊，積極投入當地工廠女工活動，還有安頓自武漢撤退到重慶的女工。她們開設女工識字班，強調婦女「增產報國」之責。¹⁷如同當時的課本所寫，「大哥上戰場，大嫂進工廠；大哥在前線殺敵，大嫂在後方努力生產，前線後方一條心，打走鬼子享太平」。¹⁸

婦女工作隊發覺，女工對長工時、低薪還有經理濫權不滿。¹⁹讀書識字賦予當時女工表達種種個人不滿的新政治語彙，亦培養出延續至戰後的激進運動習慣。1947年，豫豐紗廠女工寫信向蔣介石陳情，信中指出女工已「盡全力去完成國家經濟重建之責」，但在報國之際還遭到工會幹部性騷擾，而出來抵抗者甚會被威脅。女工替自己爭取賠償，並要求當局嚴懲加害者。²⁰女工在學會盡國民義務之時，同時亦意識到自身的集體權益。

國民政府在戰時持續婦幼健康工作，並將此與優生與國力觀點加以連結。重慶市衛生局新設婦幼醫院和8間診所，提供免費產前、產後照護及助產士專業訓練。即便頻遭空襲被迫遷址，診所仍繼續執業。國民政府當局強調國家強盛與否，有賴婦女「生下體健兒童，且自己保持健康，將子女教養長大」。²¹

15 Howard 2013, 1900-1901, 1913-17; Howard 2011, 523.

16 Howard 2013, 1900-1902, 1905-07.

17 Howard 2013, 1894, 1908-11; Ferlanti 2012, 204, 208; X. Sun 2008, 232-34.

18 Howard 2013, 1903. 筆者稍微更動翻譯，直譯成“Big Sister works hard producing at the Rear”。〔編按〕：此即當時掃盲班《工友識字課本》課文，見黃淑君編，《重慶工人運動史1919-1949》（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頁227。

19 Howard 2013, 1923.

20 Howard 2013, 1890-92, 1894-95.

21 Barnes 2012；引文出自頁291。

戰時內遷至四川的下江社會科學家及服務團體，曾針對農村人口進行調查。或許過去未曾有過紀錄的上江農婦生活，因此也部分出現在田調報告之中。²²如社會人類學家伊莎白·柯魯克 (Isabel Crook) 和俞錫璣曾在重慶璧山興隆場住了一年，替「中華全國基督教會」進行鄉村建設計畫需求評估。興隆場在當時是個熱鬧的市鎮，但週邊村落土地不足，且耕地小到無以養活當地人家。經調查，當地過半為貧戶。農民種稻去賣，但自己卻買不起，而得吃玉米、豆子及番薯等廉價食糧來餬口度日。

當地農戶靠著婦女勞動而得以存活下去。農婦鋤地除草，還幫忙割稻，在較不肥沃高地上種些主食、種菜、養豬養雞、打點三餐、縫洗衣物、照顧小孩，還得外出打零工。婦女成為該區域零工主力。²³她們也刷洗製作鬃毛刷的豬毛、曬草藥、備好製線香用的香粉、取棕櫚葉製斗笠，還有紡紗織棉等手工品到市場上去賣。²⁴婦女會把將自製產品放在藤籃中，揹到市場上去賣。當時街上做生意的有 1/5 是寡婦，且市場大部分攤位則為貧困婦女經營。中年卦姑會在市集開市日幫人占卜問卦，而主要上門的女客人會來替家人占病解卦。然而，未婚女性則不會上市集。而重要的是，在這個四川鄉下，待嫁閨女得要避免出入陌生人眾多的公共場所。²⁵

[194]

興隆場仍延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包辦婚姻，且婚禮有時過於鋪張到辦喜事的人家無以負擔。²⁶柯魯克和俞錫璣留意到一些當時鄉村與城市廣泛出現的逃妻案例。當妻子不滿家中貧困、遭婆婆虐待或遭丈夫毆打、又或者丈夫失蹤，就會直接離家出走，到鄰近

22 關於費孝通 1938 年到雲南進行農村調查，見 Bossen 2002。

23 Crook and Gilmartin 2014, 45, 62, 54, 66.

24 Crook and Gilmartin 2014, 73, 75-77, 81.

25 Crook and Gilmartin 2014, 25-26, 35, 192-95.

26 Crook and Gilmartin 2014, 209-15.

市鎮給別人家當媳婦。假使原丈夫順利找到逃妻，最常見就是二婚夫家付筆錢給原夫家了事，而這無須法院判決。這就如同當時大多數中國農村狀況，國民政府雖在法律上力行婚姻與離婚改革，但仍無以移風易俗。²⁷

由於男性隨時可能被國民政府徵招入伍，於是婦女勞動力對當時農家就特別重要。而徵兵通常則是強行將無力賄賂的貧戶男子帶走。而入伍男子帶著鏹銬行軍，在軍中吃不飽、穿不暖且軍餉待遇差，該拿到的配給口糧與藥品又遭貪官汙吏轉賣至黑市，還受到「痢疾、疥瘡、膿瘡、斑疹傷寒和沙眼」等傳染病所擾。某美國對華救濟會於1943年曾提及，徵招上前線的士兵中有78%死於痢疾。²⁸當家中男子入伍上前線，留在後方的婦女就得打理家中農地，還有找其他工作來養活自己跟子女。²⁹

如同稍後將會討論的共產黨婚姻政策，國民政府最在乎軍中同袍婚姻大事之維繫。1943年國民政府頒定的條例明定，「出征抗敵軍人在出征期內，其妻不得請求離婚」。³⁰儘管如此，當家中男子遭強行入伍而消聲匿跡，妻子為求活口很難不跟別的男人同居。假使出征戰士最終返家，這二婚丈夫會付筆錢給當事人再討個媳婦。³¹

[195]

即使遠離前線，農村百姓仍難逃戰禍之波及。當時河南以東已遭日軍攻陷，而以西則為國民政府統治區。當時的男性不是被迫入伍而消失、就是跑去躲兵單，不然就是離鄉背井找工作，而留在家鄉的婦孺就得扛起家中農活之責。有些地區女性甚而多於男性，扭

27 Crook and Gilmartin 2014, 218-23. 關於延安逃妻，見 Cong 2016, 79-83。

28 Spence 1981, 339-40; Barnes 2012, 298 (引文出自頁298)。亦見 Crook and Gilmartin 2014, 240-45。

29 Lary 2010, 97。

30 Glosser 2003, 118. [編按]：即1934年4月國民政府頒訂的〈出征抗敵軍人婚姻保障條例〉第2條規定。

31 Crook and Gilmartin 2014, 85。



圖片 7.2 1942-1943 年河南婦女剝樹皮當食物

出處：Photo by Harrison Forman.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Librar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Libraries.

轉弒嬰和重男輕女之常態。1941年某政府調查指出，當地有些農婦「在淪陷區內賣鹽，或把沼澤的鹽化土曬乾製成硝石以求生計。還得赤腳或半身赤裸蹣跚過洪水，境遇之淒慘實在前所未聞」。³²

1942年大旱、蝗災相繼侵襲而造成缺糧，讓當時河南的生活條件更加惡劣。國民政府並未及時賑災，反要求當地農民供應駐軍穀糧。1942至1943年河南因而鬧大饑荒，造成超過300萬人死亡，也讓300萬百姓流離失所。如同第2章曾提及，1870年代華北饑荒期間出現掠賣女童少婦，到了1942年底也出現相同狀況。時任美國外交官員謝偉思（John Service）自饑荒災區回報，「賣婦女的價格

32 Muscolino 2015, 74-75, 78, 142-43, 151-55, 170。引文出自頁78。

(中國經濟蕭條時期的普遍行情)從3千元跌到僅剩十分之一」。³³

到了1944年，許多消息來源指出，國民政府統治區士氣低落。不滿情緒形成耳語。當時外界傳得沸沸揚揚，正當蔣夫人宋美齡到美國國會尋求援助之際，蔣介石在外面有了一兩個情婦。這個流言還說，這個情婦還懷了蔣介石的孩子，而宋美齡還抱怨，蔣介石只有要跟情婦幽會時才會戴假牙。³⁴蔣、宋二人為求社會改革所推動的「新生活運動」頓時也淪為笑柄。³⁵

延安時期：勞動、婚姻及丁玲爭議

與此同時，婦女勞動對於共產黨存續，還有開闢農村革命根據地愈顯重要，而這些根據地當中有許多是在日本占領區之內。

1935年，共產黨撤離江西進行長征一年後，毛澤東帶領殘軍進入陝北共黨革命根據地。1936年，延安成為當時有百萬居民的陝甘寧邊區政府首府，也成為中國共產黨抗日根據地。³⁶即使地處窮鄉僻壤之境，加上自1941年底開始遭到國民政府圍剿，但延安在軍事上較華北、華中其他根據地更為安全。中國共產黨在此擬定出戰時計畫，因而淡化沒收土地、階級鬥爭和婦女解放的重要性，而更著重在凝聚人心，以完成抗日大業。

以三個層面而言，婦女成為此戰時計畫之關鍵。首先，共產黨動員婦女進行經濟生產。由婦女接手農活工作和生產衣鞋之責，且部分婦女也因此有勞動女英雄之美稱。第二，共產黨高層試圖去

33 Lary 2010, 126-28; Service 1974, 9-19, 引文出自頁11。

34 Service 1974, 93-96.

35 Peck 1950, 94-98.

36 毛軍於長征最後抵達四川，與另一支共軍會師後，接著再到陝西。Benton 1992, xlii-xliii。關於延安人口，見Spence 1981, 309。到了1946年，延安人口(透過遷移及其他方式)成長到近160萬人，其中有750,704人為女姓。Stranahan 1983, 74.

兼顧其婚姻改革之承諾，並冀望避免與須尋求廣大支持的農村產生衝突。第三，共產黨歡迎城市有識之士，不分男女到延安支持抗日救國大業，雖然當時仍努力想要如何將這些人納入計畫之中。而這些城市流亡者，當時是受愛國主義感召而來到延安。當中許多人希望，能重啟因1927年國民黨清黨而中斷的革命大業。但都市知識分子發現，有時與黨內高層意見分歧。由於這些高層過去十年是在農村軍事衝突中度過的，因此很難接受知識分子對延安當時包括性別在內等許多不平等的批評。當中就以知名女作家丁玲的爭議事件最受矚目，其凸顯延安當局與知識分子的磨合過程並非一帆風順。

經濟生產與勞動女英雄

[197]

在革命根據地，共產黨掌控了政治，還有八路軍與新四軍，但黨持續調整社會政策，以盡可能爭取更多群眾支持。舉例來說，不再沒收地主土地，而改採限制地主不得多收租的緩和政策，另外由於當時許多農民得靠借貸才能過活，於是設定了提供農民短期借貸的利息上限。當時舉辦鄉、縣級地方選舉，地主與商人亦可參選，且限定共產黨員僅能占1/3席次。³⁷

當時解放區女性，與男性一樣有權投票，但其他活動因性別而異。³⁸ 女性參與軍事活動時，最常是擔任進行生產的民兵，而非加入戰鬥任務。³⁹ 此情況在遠離前線的延安特別明顯。地方婦聯成為邊區政府動員婦女的管道，同時鼓勵年滿15歲女性加入。⁴⁰ 但即使

37 中國共產黨延安時期之政策，資料可見 Selden 1995; Service 1974, 228-33; Stranahan 1983, 25-86; Johnson 1983。〔編按〕：此時期的土地政策，亦即毛澤東1940年12月所寫的〈論政策〉。此外關於選舉，可見1937年通過的《陝甘寧邊區選舉條例》及1941年的《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

38 Selden 1995, 104.

39 Spakowski 2005, 151; Spakowski 2009.

40 Stranahan 1983, 33.

是在延安邊區，許多農民認為，政府成立這些團體是在浪費他們的時間。⁴¹

延安中共當局十分仰賴農婦勞動力，以進行軍需支援：直接生產軍用品，及間接代男兵下田幹活。而動員婦女執行上述任務，亦即所謂的「婦女工作」。毛澤東在1942年12月對黨內高幹報告中提到，有些女性能參與日常農業勞動，有些則可做些如種菜、播種、鋤草、餵牲、送飯，還有收割等短期工作。他說，事實上許多婦女過去已進行這些任務，而婦女工作幹部該鼓勵更多婦女協助增加邊區農產。毛並說，部分婦女工作是說服或強制裹小腳婦女放足，而邊區政府在抗戰時期對此目標的進展有限。⁴²

由於邊區布料嚴重短缺，而無以仰賴進口紡紗與布料，毛澤東的婦女勞動計畫延伸至紡織生產。他號召家庭擴大紡紗織布，並特別贊同邊區政府貸款給合作社。這些合作社繼而提供紡車與生棉給幾千位婦女在自家使用，並依紡紗重量付工資。⁴³

[198] 自1943年起，由於面臨國民政府的封鎖，共產黨展開「大生產運動」，讓邊區盡可能自給自足。⁴⁴ 延安共黨機關報《解放日報》當時會刊登生產競賽和勞動獎新聞。⁴⁵ 《解放日報》每天會以半版篇幅刊載邊區婦女英雄事蹟，當中就有位10多歲就嫁人的韓鳳玲，*曾在村裡辦紡織生產合作社。據說，當地婦女會在忙完一天農活後，

41 Keating 1997, 186.

42 Mao 2015, 199, 201, 204, 205, 214, 216, 224; Davin 1976, 34-35; Stranahan 1983, 103-4。
[編按]：亦即1942年12月陝甘寧邊區高幹報告〈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見《毛澤東選集》（哈爾濱：東北書店，1948），頁772。

43 Mao 2015, 225-27, 233, 261, 263, 279。亦見Ono 1989, 167-68。關於1943年開始的紡紗織布大生產運動，見Stranahan 1983, 60-62。

44 Selden 1995, 196-208。如同陳雲發所示，他們也製造鴉片，販賣鴉片到國民黨的區域。Selden 1995, 247-49 當中，提供了一個簡要的描述。

45 Davin 1976, 40-42; Stranahan 1983, 52-53, 63-67.

* [編按]：此為原文 Han Fengling 之音譯名。

集合到她家去紡紗。她後來還鼓勵婦女養豬養雞。韓鳳玲丈夫是當地村長，對妻以禮相待，並會徵詢妻子意見，因而受到外界的讚譽。韓鳳玲的形象展現出一種概念：生產活動可改善家中經濟，且讓夫妻婚姻幸福。⁴⁶但紡紗織布的大生產運動也造成家庭不和，媳婦到編織合作社上工時，已不管家務事的婆婆就得替媳婦做飯、看顧孫子。共黨檔案提到，長輩抱怨：「共產黨來了，南屋變成了北屋。婆婆變成了媳婦」。⁴⁷

到了1943年底，延安地區有41,540位婦女在家紡織。⁴⁸近半邊區婦女會紡或織，但部分是因為家務責任，部分則是供應合作社的物流問題。⁴⁹大體而言，相較於窮鄉僻壤之地，延安周遭區域婦女皆歷經較為密集的生產動員。⁵⁰儘管該生產動員成效有限，到了1940年代初，解放區的布料生產增加8倍，家戶收入也因此增加。⁵¹

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就將婦女解放與婦女進入生產之大計相結合。恩格斯設想，只要婦女受限於家務勞動之中，就無以實現平權，而唯有參與社會生產，才有可能獲得解放。中國共產黨也明確將生產與終結婦女壓迫連結，並在1932年提出了

多生產，多積蓄，婦女及其家庭的生活都過得好，還不僅對根據地的經濟建設起重大的作用，而且依此物質條件，她們

46 Stranahan 1983, 69-70；關於這三位勞動模範的故事，亦見Sheridan and Salaff 1984, 180-96。

47 Davin 1976, 42。〔編按〕：亦即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編，劉衡著，〈家家紡織的折虎村〉，《中國解放區農村婦女生產運動》（上海：新華書店，1949）。

48 Selden 1995, 202。

49 Stranahan 1983, 75-77；有關與合作社的問題，亦見Keating 1997, 231-33。

50 Keating 1997。

51 Davin 1976, 42。

是在延安邊區，許多農民認為，政府成立這些團體是在浪費他們的時間。⁴¹

延安中共當局十分仰賴農婦勞動力，以進行軍需支援：直接生產軍用品，及間接代男兵下田幹活。而動員婦女執行上述任務，亦即所謂的「婦女工作」。毛澤東在1942年12月對黨內高幹報告中提到，有些女性能參與日常農業勞動，有些則可做些如種菜、播種、鋤草、餵牲、送飯，還有收割等短期工作。他說，事實上許多婦女過去已進行這些任務，而婦女工作幹部該鼓勵更多婦女協助增加邊區農產。毛並說，部分婦女工作是說服或強制裹小腳婦女放足，而邊區政府在抗戰時期對此目標的進展有限。⁴²

由於邊區布料嚴重短缺，而無以仰賴進口紡紗與布料，毛澤東的婦女勞動計畫延伸至紡織生產。他號召家庭擴大紡紗織布，並特別贊同邊區政府貸款給合作社。這些合作社繼而提供紡車與生棉給幾千位婦女在自家使用，並依紡紗重量付工資。⁴³

[198] 自1943年起，由於面臨國民政府的封鎖，共產黨展開「大生產運動」，讓邊區盡可能自給自足。⁴⁴延安共黨機關報《解放日報》當時會刊登生產競賽和勞動獎新聞。⁴⁵《解放日報》每天會以半版篇幅刊載邊區婦女英雄事蹟，當中就有位10多歲就嫁人的韓鳳玲，*曾在村裡辦紡織生產合作社。據說，當地婦女會在忙完一天農活後，

41 Keating 1997, 186.

42 Mao 2015, 199, 201, 204, 205, 214, 216, 224; Davin 1976, 34-35; Stranahan 1983, 103-4。
[編按]：亦即1942年12月陝甘寧邊區高幹報告〈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見《毛澤東選集》（哈爾濱：東北書店，1948），頁772。

43 Mao 2015, 225-27, 233, 261, 263, 279。亦見Ono 1989, 167-68。關於1943年開始的紡紗織布大生產運動，見Stranahan 1983, 60-62。

44 Selden 1995, 196-208。如同陳雲發所示，他們也製造鴉片，販賣鴉片到國民黨的區域。Selden 1995, 247-49 當中，提供了一個簡要的描述。

45 Davin 1976, 40-42; Stranahan 1983, 52-53, 63-67.

* [編按]：此為原文 Han Fengling 之音譯名。

集合到她家去紡紗。她後來還鼓勵婦女養豬養雞。韓鳳玲丈夫是當地村長，對妻以禮相待，並會徵詢妻子意見，因而受到外界的讚譽。韓鳳玲的形象展現出一種概念：生產活動可改善家中經濟，且讓夫妻婚姻幸福。⁴⁶但紡紗織布的大生產運動也造成家庭不和，媳婦到編織合作社上工時，已不管家務事的婆婆就得替媳婦做飯、看顧孫子。共黨檔案提到，長輩抱怨：「共產黨來了，南屋變成了北屋。婆婆變成了媳婦」。⁴⁷

到了1943年底，延安地區有41,540位婦女在家紡織。⁴⁸近半邊區婦女會紡或織，但部分是因為家務責任，部分則是供應合作社的物流問題。⁴⁹大體而言，相較於窮鄉僻壤之地，延安周遭區域婦女皆歷經較為密集的生產動員。⁵⁰儘管該生產動員成效有限，到了1940年代初，解放區的布料生產增加8倍，家戶收入也因此增加。⁵¹

馬克思主義經典著作，就將婦女解放與婦女進入生產之大計相結合。恩格斯設想，只要婦女受限於家務勞動之中，就無以實現平權，而唯有參與社會生產，才有可能獲得解放。中國共產黨也明確將生產與終結婦女壓迫連結，並在1932年提出了

多生產，多積蓄，婦女及其家庭的生活都過得好，還不僅對根據地的經濟建設起重大的作用，而且依此物質條件，她們

46 Stranahan 1983, 69-70；關於這三位勞動模範的故事，亦見Sheridan and Salaff 1984, 180-96。

47 Davin 1976, 42。〔編按〕：亦即全國民民主婦女聯合會籌備委員會編，劉衡著，《家家紡織的折虎村》，《中國解放區農村婦女生產運動》（上海：新華書店，1949）。

48 Selden 1995, 202。

49 Stranahan 1983, 75-77；有關與合作社的問題，亦見Keating 1997, 231-33。

50 Keating 1997。

51 Davin 1976, 42。

也就能逐漸掙脫封建的壓迫了。⁵²

當農婦加入紡紗合作社，因而擴大自己的社會生活世界，這包含與鄰里的勞動交換、與合作社同伴，甚至還有與非親屬男性之接觸，雖這類接觸仍有爭議。⁵³但共產黨之所以將生產視為婦女工作推動之要務，並非為了轉變社會。共產黨希望能夠滿足邊區之迫切經濟需求，同時避免鄉里針對婦女角色產生衝突。⁵⁴

另外當時有兩項措施，影響到延安根據地農婦日常生活。第一項措施在於，教導助產士接生消毒技術，以減少嬰兒死亡率，且預先擘畫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日後於1950年代推動全國醫療衛生計畫。孕婦與哺乳中的母親會獲得額外食物配給。⁵⁵第二項措施則在農閒季節開辦「冬學」，很多婦女在識字班學會讀幾百個字。⁵⁶

婚姻政策

共黨革命根據地顯然最具爭議的婦女政策，就屬婚姻改革。1939年頒布的《陝甘寧邊區婚姻條例》（後簡稱《婚姻條例》），即沿用江西蘇維埃時期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該規範確立婚姻應建立在戀愛和自由選擇之基礎，並禁止納妾、禁止童養媳、包辦買賣及強迫婚姻。⁵⁷夫妻之一方因重婚、虐待他方、患不治之

52 Davin 1976, 198-99; Stranahan 1983, 59. [編按]: 此段引文出自時任中共中央婦女運動委員會書記蔡暢，於1943年2月26日起草之〈中共中央關於各抗日根據地目前婦女工作方針的決定〉，見《中共中央文件選集14》，頁25。

53 Davin 1976, 42。有關男人反對他們的太太與其他非親屬的男人一起工作，見Keating 1997, 211-12。

54 Johnson 1983, 63-89 提供這些議題之實用分析。亦見Selden 1995, 92。

55 Ono 1989, 168; Johnson 2011, 169; 關於醫療衛生措施，亦見Selden 1995, 209; Hua 1984, 11-12。

56 Ono 1989, 168-69; Stranahan 1983, 44, 81-83。

57 Cong 2016, 43。關於哪些情況下不算是嫁妝，及地方風俗如何與婚姻條例不同之討論，見Hua 1984, 2-4。

惡疾、感情意志根本不合等情節，可訴請離婚。離婚女性可獲得子女監護權及扶養生活費。⁵⁸ 婚姻年齡則以男子滿20歲、女子滿18歲為原則，而到了1944年則降至男子18歲、女子16歲。⁵⁹

這些婚姻規範幾乎在每個面向上，皆背離地方習俗。中國農村婚姻從未建立在雙方個人合意之基礎上。由於著眼於穩固家族與姻親關係，雙方家長常在未來一半還是嬰孩時，就定下婚約。農村女子在正常情況下，會在法定結婚年齡前出嫁。家家戶戶都需要有個媳婦，而在父系社會中，她能替夫家生下延續香火的子嗣，她的勞動能協助維持家計，並能在公婆年邁時予以照顧。貧困人家常會花點錢買個童養媳，養大來當自家媳婦。⁶⁰ 家中要討未婚妻或娶新娘，得花數年攢些錢。貧母期待家中能討個媳婦，以減輕自己的家務重擔。許多人家會拿女兒的聘金來當兒子討媳婦的費用。像是延安這樣男女比135:100的窮鄉僻壤，要討個媳婦特別難。⁶¹ 農村男子和家人會擔心，當對方解除婚約或結束婚姻，可能再也沒錢另找媳婦來替補。

[200]

邊區政府不久就理解到，《婚姻條例》會在地方社會產生衝突，造成貧窮男性及其家長與共產黨反目成仇。而共產黨需要貧農支持，但往往卻是貧農之妻最有可能訴請離婚。很多人家會擔心，任何外界接觸可能會讓年輕媳婦因此離家，所以不願送家中婦女去上識字班或是參加會議。地方官員立即修正了方法。共黨幹部成了單身男性的媒人，並勸阻女性離婚。⁶² 為了不破壞共黨組織大業，黨會力勸婚姻不美滿的女幹部，繼續待在丈夫身邊。⁶³ 同時不允許

58 關於離婚的情況，見Stranahan 1983, 35; Cong 2016, 43。

59 Hua 1984, 5; Cong 2016, 43. Johnson 1983, 66-71 簡述延安時期婚姻改革政策的發展。

60 Hua 1984, 5-6.

61 Stranahan 1983, 28; Hua 1984, 1. 關於華北根據地男性抗拒離婚的狀況，見Jiang and Wang 2016, 73-77。

62 Keating 1997, 250; 亦見Hua 1984, 14-15, 18-19。

63 Hua 1984, 9-14.

紅軍戰士之妻離婚。⁶⁴從1942年開始，延安機關報《解放日報》不再刊載針對婆婆阻礙婦女自由的文章，反而開始提倡家庭和諧。⁶⁵甚至常出現在黨員間的毆妻問題，多半視而不見。⁶⁶女性繼承財產權也遭到忽視。⁶⁷

然而，邊區法庭繼續出現婚姻糾紛，當中多數案件通常都要比表面看來更複雜。戰時狀況讓陝甘寧邊區貧農人家討不到媳婦的恐慌加劇。1930年代娶妻的聘金或「彩禮」，因當時農民財務拮据的推波助瀾，而逐漸提高。由於大量未婚紅軍戰士湧入邊區，加上當地相對缺少女性，因而娶妻結婚要比以往難上加難。同時，由於1940年代邊區通貨膨脹，讓定親聘金及聘禮更因此水漲船高。

突然之間，女兒一出生就定親的女方發現，若此時解除婚約、另結親家，聘金就可能要到更多。有些女方會單方面提前解除婚約，因而引來男方的抗議。女方則策略性利用《婚姻條例》來達到自家目的。當時法庭出現許多案例，而當中有例是某年輕女子抗議父母，違反當時共黨法令替她安排的娃娃親，但之後迅速幫她另結一個聘金優渥的婚約。當時此類訴訟相當普遍，甚而出現「一女兩許」此法律用語。⁶⁸

[201] 在此類案例中，父女雙方所在意的通常相同。為人父的，想替家裡掙更多錢。而對為人女的來說，這或許是她唯一的機會，替自己拿些現金或珠寶，或嫁入家境更優渥的夫家。年輕女性在這類談判中，絕非是手無縛雞之力、任人擺布的棋子，她可能的手段包括

64 Hua 1984, 14; 有關這裡牽涉到的複雜議題，以及政府不斷演變的措施，見 Cong 2016, 88-95。

65 Stranahan 1983, 37-41, 45-48; 有關選舉，也可見頁102。Davin 1976, 36提及在1941年，地方政府職位中，被選上的婦女比例，是全員的8%，這個數字遠低於在江西的比例。也可見 Edwards 2008a, 226-27。

66 Hua 1984, 14-15.

67 Hua 1984, 16-17.

68 Cong 2013, 198; Cong 2016, 52-56; 亦見 Hua 1984, 6-7。

到鄉政府提出違反包辦婚姻禁令，如此自己與家人得以另尋更為有利的婚約。⁶⁹要分清楚《婚姻條例》所保障的「婚姻自由」與女方父母及適婚女兒渴望改善自己財務狀況，是不可能的事。此類似案例中的貧困男子總處於劣勢，而此時的「婚姻自由」早已脫離五四運動人士之初衷。

法官相當明白，解除婚約與結束婚姻可能不利於貧困男方人家。1943年某法庭判決曾裁定，女方家長訴請離婚之案應予以駁回。同樣，以男方家庭貧窮為由而訴請離婚，亦應予以駁回。另一方面，唯有在男方與其家屬屢次忽視警告且違反矯正行為之法院命令，才得以家暴為由來訴請離婚。⁷⁰1944年修訂《婚姻暫行條例》明定，已訂婚之男女解除婚約時，雙方應退還互贈之訂婚禮物，即使因而衍生出邊區政府是否真正禁止買辦婚之質疑。⁷¹

1944年與1946年先後修訂的《婚姻條例》移除「婚姻自由」字眼，而當局開始改以「自主」或「自願」之詞，亦即一種凸顯女性渴望之構想。⁷²法官在審理案件時，會私下與女性當事人面談來查明其意向，以試圖釐清是當事人自願或是女方父親想圖更多聘金。⁷³1945年流行的陝北說書《劉巧團圓》便呈現此類案例。故事中，貪財的父親劉貨郎先把劉巧許配給貧農，但之後退婚將其改嫁給財主王壽昌。但劉巧心屬原配未婚夫、勞動英雄趙柱，因而想方設法要逃避這門新親事。與此同時，趙父就叫人去搶親。最終，劇中以當時邊區某官員為範本的明理法官，認可了劉趙兩人這門婚

69 Cong 2016, 96-99.

70 Cong 2016, 158-61; Cong 2013, 207; Hua 1984, 9.

71 Cong 2013, 202-3; Cong 2016, 163-71. 為因應此狀況，1946年修訂之《陝甘寧邊區婚姻條例》將彩禮視為地方習俗及締結婚約之象徵，與明目張膽的買賣婚加以區分。
〔編按〕：此指1944年3月20日《修正陝甘寧邊區婚姻暫行條例》第6條規定。

72 Cong 2016, 9-16, 139-61.

73 Cong 2016, 107-11, 156-57; 175-206.

事。該法官懲處了貪財的劉父、罰了財主錢，還口頭訓誡趙父聚眾搶親一事。這對年輕新人對此判決深感欣慰。⁷⁴這則故事並未批判劉父替劉巧一開始定親此事，僅抨擊劉父退婚另結親事之貪婪，因而並未直接挑戰父母安排親事的權威。共產黨就此判決及對外之宣傳中意識到，要在革命根據地推行新式婚姻選擇這觀念，勢必還有段長路要走。⁷⁵

[202]

丁玲及女權問題

對於轉進延安的城市女性來說，適應農村生活及戰時共產主義極具挑戰性。許多初來乍到延安的年輕女學生運動人士，亟欲想投身抗日救國之列，但不久就遭遇到共黨運動中的性別分工問題。1937年當時延安根據地最高學府「中國人民抗日軍政大學」（簡稱「抗大」），全校1,400位學生中僅有50名女學生，並另組一女生區隊。⁷⁶但後來逐漸將女性送往「延安中國女子大學」接受軍事訓練，上政治經濟和馬克思主義課程，然後下鄉去動員農婦參與生產勞動。該校亦曾開設婦女運動課程。⁷⁷隨戰事蔓延，婦女因而幾乎全面轉投入地方經濟生產之列。⁷⁸黨則交付城市知識女性進行農村婦女的組織工作，即使當中許多人勉為其難接受她們認為枯燥乏味的婦女工作。⁷⁹

74 Hung 1993, 410-12. [編按]：於當時解放區流行的《劉巧團圓》，是由說書人韓起祥1945年改編自袁靜編寫的秦腔劇本《劉巧兒告狀》。

75 Cong (2016 and 2013) 認為，這些調整並未背離黨理想，而明確意識到，要改變婚俗還要些時間。

76 Israel and Klein 1976, 183.

77 Spakowski 2005, 155-56; Spakowski 2009; Ono 1989, 169-70; Stranahan 1983, 101. 關於派女學生去籌備1941年選舉，見Selden 1995, 127, 141n77。關於當時到延安的城市女性，半世紀後的第一手回憶，見Su and Xu 1991。

78 Spakowski 2005, 151, 154; Spakowski 2009.

79 Spakowski 2005, 160; Edwards 2008a, 191.



圖片 7.3 1937 年的丁玲

儘管如此，從華東來延安的女學生參與生產和身處於斯巴達式軍事環境，因而改變自我認知還有自己可以達成的想法。1944年，身為美軍觀察團「迪克西使團」(Dixie Mission) 成員的謝偉思，在造訪延安時提到：

當地女性不僅實際〔與男性〕穿著（褲裝、拖鞋或布鞋，還有俄式罩衫）無異，還有行為舉止皆一視同仁。一開始見到她們開放及完全無自我意識之態度，會讓人不安……但這讓人人成為生產者之大計，賦予意義。不會種糧的就去紡紗織布。於是每天早上，我們看到隔壁的女大學生在窯洞外紡紗。⁸⁰

80 Service 1974, 179-80.

來延安時早已是知名女作家的丁玲，要比謝偉思所提到的女學生年長。⁸¹曾為晚清女革命烈士秋瑾友人的丁母，於1904年生下丁玲，而丁玲童年初期是在其孀母所上的女子學校中度過。活躍於五四學運的丁玲，當時為躲避舅夫替她定親而逃離長沙。1920年進了上海的學校、後來到了北京的她，跟詩人胡也頻結了婚。

- [203] 丁玲於1920年代晚期寫了〈莎菲女士的日記〉，該短篇小說坦率地探索一位離家年輕女子之感情世界和愛慾，及其飽受身心病痛之內心掙扎。自此，丁玲的作品明顯更具政治性，她並在丈夫胡也
- [204] 頻遭國民政府逮捕槍殺後的隔年（1932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33年，丁玲遭國民政府逮捕，並在軟禁關押3年後逃至延安。

當時共黨高層歡迎這位知名文學家蒞臨延安。在戰爭爆發後，她在延安辦了劇團、撰寫與搬演抗日劇碼。起初，丁玲對共黨理念及簡樸生活具滿腔熱忱。當時已30多歲的她，與共事的年輕女性找到共同目標，並建立起友誼。但隨著待在延安的日子久了，丁玲對於黨幹部搞階層、虛偽及性別歧視之所見所聞深表失望。到了1941年，擔任《解放日報》文藝欄主編的丁玲，鼓勵公開討論地方社會問題。在提及1936年已逝的魯迅時，丁玲寫道，

魯迅先生死了。我們大家常常說紀念他要如何如何，可是我們卻缺乏學習到他的不怕麻煩的勇氣。今天我們以為最好學習他的堅定的永遠面向著真理；為真理而敢說，不怕一切。⁸²

81 Barlow (2004, 127-252) 針對丁玲作品進行周延且之分析。接下來有關丁玲的討論，也取自 Dooling and Torgeson 1998, 263-66; Spence 1981, 308-37; Stranahan 1983, 54-57; Selden 1995, 127。

82 Spence 1981, 327. [編按]：此段引文見 Spence 此書轉引出處，參見其中譯本《天安門：中國的知識分子與革命》（臺北：時報文化，2016），頁431。

丁玲在小說和散文中，並未省去革命運動女性身影之描寫，而革命運動承諾她們完整人格，但也產生出大量新問題。她在短篇故事〈我在霞村的時候〉，探索慘遭日軍擄走糟蹋的年輕女農貞貞之命運。雖受困於敵後，但貞貞仍替共產黨游擊隊取得情報。在終獲自由回家治療性病之時，村民對貞貞的英勇事蹟不聞不問，反倒對她與日本兵私通而加以鄙視。丁玲在故事中毫不留情批評村裡的婦女，「因為有了她才發生對自己的崇敬，才看出自己的聖潔來，因為自己沒有被人強姦而驕傲了」。此篇故事傳達出霞村的荒涼氣息、伴隨著對貞貞的閒言惡語、貞貞的冷酷以及面對村民批評毫不在意的態度，還有當地年輕運動人士所代表的些許進步感。最後故事就以貞貞離開霞村到延安治療，如此帶來希望的結局收尾。⁸³

但丁玲另一篇故事〈在醫院中〉暗示，當時延安的醫療診間中不太可能出現的快樂結局。故事中的醫院設備不足且環境骯髒不堪，院中共黨幹部專橫跋扈、屈尊俯就的態度，還有醫院職員有如貞貞同村村民一樣，愛對女性私生活閒言閒語。故事主角是一位有理想且分發至該醫院工作的護士，開始對共產黨產生疑慮，最終調離該院。⁸⁴

1942年國際婦女日，丁玲在《解放日報》發表的〈三八節有感〉中更直接批評延安當局對婦女態度。該文就以「『婦女』這兩個字，將在什麼時代才不被重視，不需要特別的被提出呢？」這樣傷感的問題開始（見專欄7.1）。丁玲此文提及，婦女節操、賢妻良母之責及缺乏自我決心等種種根深蒂固、阻礙婦女實現自我的性別

[205]

83 Ding Ling et al 1989, 298-315; 引自頁309。關於丁玲此作品不同的詮釋，及1949年後藉由譴責女性性間諜活動，試以重建性道德之論述，見 Edwards 2016b, 158-74。[編按]：此段引文見〈我在霞村的時候〉，《丁玲選集第2卷》（四川，四川文藝出版社，1995），頁409。

84 Ding 1981.

- [206] 觀念，與國統區的狀況並沒那麼不同。她觀察到，在當時社會分工下，女性要試圖堅持革命信念會比男性更加困難，且該革命並非要點出或去解決性別不平等之落差現象。丁玲雖未提及，革命或許該如何改變大眾限制婦女可能性之態度。但她明確證實，性別分工和規範婦女節操與家務角色之期待才是問題的核心。

專欄 7.1 丁玲〈三八節有感〉

「婦女」這兩個字，將在什麼時代才不被重視，不需要特別的被提出呢？……「但女人總是要結婚的」。（不結婚更有罪惡，她將更多的被作為製造謠言的對象，永遠被汙蔑。）……她們都得生小孩。……然而女同志究竟應該嫁誰呢，事實是這樣，被逼著帶孩子的一定可以得到公開的譏諷：「回到家庭了的娜拉。」……

而離婚的口實，一定是女同志的落後。……可是讓我們看一看她們是如何落後的。她們在沒有結婚前都抱著有凌雲的志向，和刻苦的鬥爭生活，她們在生理的要求和「彼此幫助」的蜜語之下結婚了，於是她們被逼著做了操勞的回到家庭的娜拉。……一個有了工作能力的女人，而還能犧牲自己的事業去作為一個賢妻良母的時候，未始不被人所歌頌，但在十多年之後，她必然也逃不出「落後」的悲劇。

假使已婚女性找托兒育嬰或是墮胎，丁玲寫道，她們會被譏笑為逃避工作和育兒責任。經過一段時間後，女性漸漸失去魅力，對丈夫無吸引力，而丈夫會以政治落後為由訴請離婚。

我自己是女人，我會比別人更懂得女人的缺點，但我卻更懂得女人的痛苦。她們不會是超時代的，不會是理想的，她們不是鐵打的。她們抵抗不了社會一切的誘惑，和無聲的壓迫，她們每人都有一部血淚史。……

附及：文章已經寫完了，自己再重看一次，覺得關於企望的地方，還有很多意見，但為發稿時間有限，也不能整理了。不過又有這樣的感覺，覺得有些話假如是一個首長在大會中說來，或許有人認為痛快。然而卻寫在一個女人的筆底下，是很可以取消的。但既然寫了就仍舊給那些有同感的人看看吧。

出處：丁玲，〈三八節有感〉，《解放日報》（1942.3.9），原書英譯版轉引自Ding Ling, Tani E. Barlow, and Gary J. Bjorge. *I Myself Am a Wo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Ding Ling* (Boston: Beacon Press, 1989), 317-21。

丁玲的作品引來毛澤東不滿與關注。黨的當前要務是擴大抗日統一戰線並鞏固革命根據地。對毛澤東而言，丁玲及其他知識分子的批判是一種特權階級的盲點，僅點出城市知識分子關注之議題，而不明瞭黨在戰區紀律上的需要。⁸⁵而這需要贏得農民支持，並動員婦女勞動，而非批評政治運動的性別限制，或分析幹部家庭婚姻互動關係。

或許延安共黨幹部將妻子置之不理的情況，觸動了敏感神經。毛澤東素有登徒子之名，與共赴長征並生下5名子女的妻子賀子珍分居。她後來到蘇聯就醫，後續抗戰期間都留在莫斯科。儘管當時黨內領導高層反對，毛澤東迅速與賀子珍離婚後，娶了搬到延安的前上海電影女演員江青。⁸⁶

而〈三八節有感〉發表次月，丁玲在《解放日報》的藝文欄主編一職遭撤換。同年5月，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公開反駁知識分子的批評，指導他們要擱置小資產階級情感，創作出為工農

85 關於延安時期的整風運動，見Selden 1995, 152-65。

86 關於賀子珍離婚及後續在莫斯科之記述，見Lee and Wiles 1977。關於江青個人記述，見Witke 1975; Witke 1977。關於江青1937年提及為何離開前夫唐納，見Li 1992, 216-25。關於年長革命妻子被年輕性感的城市女子取代，見Ip 2003, 343-45。

兵所利用的文藝作品。⁸⁷毛並一針見血地回應丁玲前一年的見解，魯迅「不曾嘲笑或攻擊革命人民或革命政黨」。丁玲寫的〈在醫院中〉，因批評共產黨員而遭《解放日報》抨擊。丁玲後來自己承認〈三八節有感〉筆下所呈現的女性觀點，對延安當時的狀況並不妥當，因而同年6月黨派她到農村向農民學習，而這一待就是兩年。當她復出時，顯然已改過自新。她後來的作品迴避黨內的性別衝突，改以描述農村動員農民的過程，還有細膩著墨農婦群像。⁸⁸

雖然同時期亦有許多作家遭批判，但丁玲因將性別意識成為其作品之重要關鍵，而格外出眾。⁸⁹她強調，即使在相對平等環境下的延安，女性仍舊受「封建」餘毒之苦，導致村民會質疑貞貞這樣愛國密探的節操，但也受到漸漸習慣特權的男性黨幹部所帶來的磨難。〈三八節有感〉一文認為，「婦女」屬於一種具社會意義之類別，而其通常產生男性特定不平等之對待，而此問題是不可能不在刻意關注性別的情況下解決。⁹⁰毛澤東駁斥該批評，不理會惡意蜚語中傷、性別分工所產生性別不平等，還有對形塑延安邊區婦女生活角色之影響。

87 Mao 2015, 102-32。關於後續文化工作者試圖找到、收集並協助重塑剪紙與民謠等民俗藝術，見 Wu 2015a, 96-99; Wu 2015b。〔編按〕：此亦即毛澤東1942年5月的〈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見《毛澤東選集》卷六（哈爾濱：東北書店，1948），頁969-95。

88 Spence 1981, 332-35, 337, 345, 347-52；引自頁333及Mao 2015, 127。亦見Evans 2003。關於丁玲於戰後提及作品取材自盲說書人之樂觀記述，見Payne 1947, 381-86。她在1942年後的寫作確實遵從毛澤東延安文藝座談會所訂下之規範，包括於1951年獲得史達林文學二等獎的1948年小說《太陽照在桑乾河上》在內。但1958年遭批為右派，後續直到1980年代初期長年經歷下放、批鬥與入獄等遭遇。〔編按〕：此段內容亦見〈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頁990。Barlow 2004, 233-52。

89 有些作家下場更為悽慘。關於王實味批判文章所探討的類似議題，及最終遭處死，見Benton and Hunter 1995, 10-13, 69-84; Dai 1994; Spence 1981, 331-34; Selden 1995, 157-245-46。而曾刊登王實味文章的丁玲也加入批王之列。

90 Ding Ling et al 1989, 316。

延安之外

當時其他革命根據地情勢，一般要比延安更加危險。婦女在支援共軍進行抗日游擊戰上扮演著要角。當時華北許多村落名義上皆遭日軍攻陷，但一到晚上，農村游擊隊員會去炸毀鐵路或擾亂日軍行動。有些女性直接加入與八路軍和新四軍並肩作戰，但更常見軍中將領認為女性在體力與精力上比不男性，而指示女戰士在任務分工上與其男性同胞協力合作。⁹¹

戰爭開始初期，八路軍在山西東南的太行山區設立了抗日根據地，透過游擊戰略與日軍進行交戰。⁹²武鄉縣有位暱稱「八路媽媽」的婦女暴蓮子，帶頭成立支援八路軍。婦女也組成小型游擊隊，後來併入當地民兵運作，並參與成為區域楷模之一的婦女互助組。儘管如此，當時武鄉縣領導階層幾乎沒有婦女，該縣對婚姻改革仍有所疑慮。1943年，在歷經日軍掃蕩、旱災與蝗災後，因擔心會衍生更多嗷嗷待哺的家庭，武縣鄉因而暫禁離婚。即使造成婦聯騷動，該縣直到1944年前禁止寡婦再嫁。⁹³

婦女並非永遠效忠共產黨。黎城縣當時就有許多家境相對富有的年輕女子，因階級背景而無法參加中共活動。1941年有些婦女因而加入史稱「離卦道暴動」的地方反共活動。當時這個由會道門組織演變成的暴動團體，其半數參與者、即超過1,500人為女性，雖實際上陣者僅占少數。有些婦女在其中擔任關鍵領導要職。叛亂平定後，女道徒在接受訪問時表示，訴求婚姻改革及能去開會是加入暴

[208]

91 Spakowski 2005, 157, 159-60.

92 Lee and Wiles 1999, 159-61.

93 Goodman 2000a, 915-17, 927-29; Ngo 2009, 291. 然而，Jiang and Wang 2016, 69-70 研究發現，1944年武鄉縣有327件離婚，並認為1940年代至二次國共內戰期間，華北根據地的妻子訴請離婚案有上千件。〔編按〕：根據Goodman 2000a，關於「八路媽媽」事蹟出自李志寬、孫如珍，〈八路媽媽〉，《武鄉烽火》（黎城：中共武鄉縣委黨史辦公室，1985），頁535-47。



圖片 7.4 1940 年太行山解放區婦女自衛隊

出處：徐曉彬家人授權使用

動之動機，亦即中國共產黨所提倡的婦女目標。當地黨部因此就以招募更多婦女入黨，並允諾更關注婚姻改革和婦女參政，如此精明籠絡之計來加以因應。⁹⁴

動員婦女參與農務勞動的過程，並非一直順利無阻。太行邊區政府 1943 年發起互助合作運動時，原本彼此熟識且時常為親戚的當地人家，自然會組成互助組。但 1944 年春天，村外來的黨幹部試圖擴大這些互助組的規模，形成農民得以整合資源並一起耕作的全面型合作社，當地許多人相當抗拒要納入非親非故外人的做法。

⁹⁴ Goodman 1997; Goodman 2000b, 213, 240-45, 260; Goodman 2000a, 932-35.

此外，據說被派去協助農活、編織生產或其他雜務的農婦，對額外的勞務要求表達不滿，而當中部分原因在於，丈夫或公婆會因為媳婦把時間都耗在家務之外而常常不給好臉色。為獲取婦女的支持，當地幹部提出眾多措施來加以因應，當中包括增加婦女工分，從原本為男性一半增加到與男性相等，但家人的抗拒仍舊是個問題。唯有當工作隊指派婦女與親戚一起農活時，反彈聲浪才略為減少。⁹⁵許多農民自己都看到，打從抗戰到1940年代末期國共內戰這期間，華北根據地各地地方法院審理的離婚案絕大多數都是女方提出的，因而當地農家普遍會擔心，一旦給了媳婦機會，她們就會離開夫家。⁹⁶

1938年，共產黨在華北另置「晉察冀邊區」這個敵後抗日根據地。抗戰期間，該根據地境內成千上萬戰士與平民百姓，不是在交戰中陣亡，就是在後來的日軍掃蕩行動中喪生。⁹⁷1940年，共產黨對華北日軍發動「百團大戰」，接下來兩年日軍則對邊區農村百姓以「燒光、殺光、搶光」三光政策，予以報復晉察冀邊區因此折損了近乎人口，還有近1/4的八路軍戰力。⁹⁸許多農民陳述證實，「姦光」亦為日軍掃蕩手段之一。⁹⁹

負傷游擊隊員往往交由當地婦女照料看護。當日軍搜索巡邏隊來時，這些婦女可能會假裝這些傷兵是自己染上高傳染力病的兒子。¹⁰⁰某位前八路軍上校曾提及，當時是如何將年邁婦女納入其中，以保衛這個可藏匿平民百姓及傷兵的複雜地道網（見專欄7.2）。這些婦女犧牲與殉難故事，多用來激發與鼓勵在屢遭襲擊威

95 Ngo 2009, 292-297, 303, 305.

96 Jiang and Wang 2016, 70-71, 78-79.

97 Hartford 1989.

98 Spence 1981, 323; Hartford 1989; Selden 1995, 144-145, 232.

99 如 Larry 2010, 145。

100 Davin 1976, 45.

脅下，理所當然會驚恐不安的農民。¹⁰¹

當時共軍中，就以新四軍成員年紀最輕、女性最多。¹⁰²新四軍多半是出身上海及長江其他沿岸地區。¹⁰³有些情侶為躲避家人安排的包辦婚姻，而一起加入新四軍之列。如同其他共軍部隊女性，新四軍女戰士鮮少上陣，而多擔任教員、行政人員、文書事務員、技術人員、作家與宣傳隊員。教育程度較低者則替部隊做針線活。¹⁰⁴

[210] 1941年初，國共關係幾近破裂之際，國民政府軍圍剿並殲滅安徽新四軍縱隊所屬的4千名兵力及6千軍眷、傷員及醫護人員。當時縱隊中有些婦女在移防時曾遇到連日下雨下雪，而浮橋垮時便涉水渡過冷冽的河。雖估算數字眾說紛紜，有數千人自最終圍剿中逃脫，而數百人遭捕並監禁，及數千人死亡。¹⁰⁵戰地記者史沫特萊聽聞「女護士、政工人員吊樹自縊」，而其他報導則提到婦女「高呼愛國口號後跳崖」等記述。¹⁰⁶

專欄 7.2 地道戰

以下出自八路軍戰士馬上校於1946年對白英（Robert Payne）談話之記述。

地道入口通常是在坑下，所以日本人進屋只會看到有個老太太坐在炕上。這老太太會拉一下藏在被窩下的繩，給隧道裡的人通風報信，日本人何時來、何時走，還有其他事。

101 針對士氣與英雄主義相關問題，見Hartford 1989。這些地方當時急迫投入戰時工作，助長共產革命人士專制與殘暴作風，並持續延續至1949年中共建政後，而帶來大量苦難。Thaxton 2008, 51-70；Selden 1995, 242-252。

102 Benton 1992, xiii, 451-458.

103 Benton 1990, 50.

104 Benton 1999, 69, 78.

105 Benton 1999, 511-616；圖表出自頁545、570-572；關於天侯跟橋樑之事，詳見頁547、589-590。[編按]：此即為史稱「皖南事變」又稱「新四軍事件」。

106 Smedley 1945, 365; Benton 1999, 572.

日本人通常每年會在秋收時來犯，把準備收成的穀子搗毀，但不會全毀，且總會殺掉一些人。他們殺了很多逃不夠快的老婦人……

日軍突襲冀中某村時，八路軍戰士吃力爬進地道，而有驚無險逃過一劫。

我們待的房是一個老太太的。日本人跑來問她，我們是誰。老太太回說，這沒戰士。日本人用切肉刀砍掉她左手一指，並再問一次。老太太連給5次一樣的答案，就這樣日本人斷了她五根指頭。麻煩的是，當時同行的將軍，還帶著夫人以及6月大娃娃兒……日本人進地道後，灌進毒氣瓦斯。將軍和夫人都稍微中毒，接著女嬰哭了起來。當下相當危急。通常地下6、7尺不可能聽到娃娃兒哭，但當時一靠近通風口就聽得到……接著突然娃娃兒不哭了……我們在地道內待了13個小時，不斷移動。接著聽到日本人走了，這才爬出來。當時已入夜。我們這時才發現，夫人怕日本人聽到女娃娃兒哭，於是把女兒悶死了。她沒跟將軍談這事。夫人就在那裡，把臉早發青的娃兒蓋上土後哭了起來。

出處：Robert Payne, *China Awake* (New York: Dodd, Mead, 1947), 403-6.

但新四軍規模與共產黨根據地數量及範圍仍持續擴張。到了1945年，華北大多數農村皆屬於解放區範圍。當時全國19個共黨根據地人口已超過1億人，且黨員接近百萬人。¹⁰⁷ 抗戰末期，謝偉思當時的報告提到當時華北與華中，「所有證據皆證實，共產黨已實質掌控淪陷區中的鄉村」。¹⁰⁸ 婦女對該階段共黨勢力擴張有著實質的貢獻，而這些根據地成為當時試煉農村婦女政策之熔爐，亦成為1949年建政後推行全國的政策。

[211]

107 Hartford 1989, 92; Levine 1989, 151; Service 1974, 221; Spence 1981, 336; Perry 1980, 211-213, 224-247; Lee and Wiles 1999, 177.

108 Service 1974, 244.

內戰

國民政府在美國參戰後獲得相當多援助。對當時共產黨擴張感到戒慎恐懼的蔣介石，知道內戰將一觸即發，而囤積了部分戰爭美援。日本在歷經廣島和長崎原爆後突然投降，國民政府對此局勢猝不及防。即使有美國協助國民政府軍空降至中國其他地區，有百萬正規軍且近兩倍民兵的共軍，於1945年迅速進占部分前滿洲國。1945年舉行的國共談判迅速破裂，因而1946年中國已陷入內戰。¹⁰⁹

抗日戰爭後期，對國民政府不滿的民怨已蔓延至共黨根據地以外的地區。國民政府徵兵與徵稅，造成許多農村百姓恐懼與鄙視。到處出現虐待士兵的情況。通貨膨脹讓每個人生活更加拮据。貪汙橫行，還有戰後急欲接收日軍戰爭物資，因而經常發生車輛遭收刮一空、黑市交易，以及國民政府官員中飽私囊等新聞報導。

國民政府重掌日占區後，重新建立報社和廣播電台，試圖控制媒體以攏絡人心。¹¹⁰幾位知名女性因成為日本通敵者受審，且更多當了日本人或漢奸的妻子或情婦而遭大眾媒體攻訐。¹¹¹這當中有位日本長大的滿清皇族格格愛新覺羅顯珩，回中國替日軍執行間諜工作，成為幾位日軍高官情婦，並曾在滿洲國短暫統率自己的軍隊，1948年遭以漢奸罪判處死刑。¹¹²但與日通敵者，並非是當時正重整旗鼓的國民政府唯一鎖定的目標。活躍在日占時期上海的地下共產黨已擴張組織勢力，國民政府雖重新開始大規模緝捕與處決地下黨

[212]

109 Spence 1981, 342-45. 關於內戰，見 Pepper 1999; Lary 2015; Westad 2003. [編按]：此即國民政府與中國共產黨於1945年舉行的「重慶談判」。

110 Jiang 2009, 140-41.

111 Xia 2013：夏昀在該文中（頁115）提及，「由政府授意合法的除去異己與類似的公開行動，皆認為當時女姓是無法自己主動進行政治決定的」。

112 Edwards 2016b, 91-116. [編按]：在此所提的「愛新覺羅顯珩」亦即人稱「川島芳子」。

員，但未能如願根除工廠、教師與學生組織、婦女組織及媒體中的共產黨勢力。¹¹³

知識分子及大學生逐漸與國民政府漸行漸遠。¹¹⁴1945年12月初，在學生發起反內戰罷課及示威遊行後，國民政府昆明駐軍以共黨活動之嫌為由突襲大學，撕毀爭民主活動海報，並於多個校區中丟擲手榴彈。此事件造成4位學生死亡，包括來自華中28歲的西南聯大師範學院女學生潘琰。擔心引發更多動盪，地方當局直到隔年3月中才准替4位遇害學生送葬。葬禮最終得以舉辦，而當天有1.2萬位弔唁民眾加入送殯之列。¹¹⁵

這些事件就等同預告了，待大學復員後，中國各地群而傲尤的學生反政府活動。1946年一起北京大學學生遭兩名美國海軍陸戰隊員性侵害案，引發北京各地反美示威抗議，並蔓延至其他大城。¹¹⁶參與示威學生呼籲停止國共內戰，卻遭國民政府鎮壓。¹¹⁷

國民政府當局於1940年代晚期重啟部分南京十年時期計畫，亦即在國旗與國父肖像前舉辦簡樸的集體婚禮。此時結婚證書需載明家族病史並檢附完整體檢，「以倡優生，發揚民族」。¹¹⁸此施行條例一如國民政府過去推出林林總總法令，一樣令人費解。

國民政府在上海恢復戰前的娼妓管理條例，以期不知何時的將來能禁絕娼妓。上海市警局局長譴責，戰時通敵政權支持吸食鴉片、賭博及賣淫，推行「毒化腐化」政策，但他坦承戰後馬上要禁

113 Jiang 2009, 141-49.

114 關於政治貪腐，見Pepper 1999, 20-28。Payne 1947描述1944至1946年期間昆明西南聯合大學校園的政治氣氛。

115 Payne 1947, 63, 207-11, 224-26, 234-36；關於喪禮，見Israel 1998, 372-73；亦見Pepper 1999, 44-52。〔編按〕：此即1945年12月1日發生於昆明西南聯大校園，史稱「一二·一事件」。

116 Pepper 1999, 52-58。〔編按〕：此即史稱「沈崇案」。

117 Pepper 1999, 42-93; Honig 1986, 38.

118 Glosser 2003, 129-33；引自頁131-32。

娼實屬不易。上海市政府反而決定，在警方督導下准許有照性工作者在指定紅燈區內的有照妓院執業。當時警局頒訂相關管理辦法，即明文規定年齡限制、使用保險套及妓院門口掛燈樣式等各種規範。該法令確有其窒礙難行之處，加上居民不時寫信向警方投訴，妓女與尋芳客造成喧囂和秩序紊亂，特別是招攬美國軍人的妓院附近。當時衛生局估計，上海超過60%的妓女染有梅毒，但大多數女性得去賺錢而無法放下工作來完成療程。這套效果顯著的妓女疾病檢疫方法，儘管理論上計畫周全，但政府單位就是無法達成。¹¹⁹國民政府當時整頓上海性工作者的雄心大志，終究成了未盡之業。

[213]

婦權運動人士亦重新開始戰前的計畫。婦女參政權自1912年唐群英掌摑宋教仁事件後已不斷遭擱置。1936年《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承諾，婦女參政與競選公職之權。隨戰爭爆發，全面選舉因而延宕。但戰爭期間，由國、共及其他黨的中產階級知識女性，推動中央公職代表至少要有10%的婦女保障名額。此訴求引起婦女救國會年輕一代的女權運動人士，持續爭取婦女參政運動。她們援引婦女在抗戰救國中的活躍角色，作為進一步合理化婦女擔任公職之保障，同時主張婦女需要有能伸張自我性別權益的代表。1947年，婦女參政運動人士的努力獲得顯著的成果，就此確立中央政府公職婦女保障名額制。¹²⁰但此重大成就，卻因國共內戰越演越烈而黯然失色。

國民政府治理的最後幾年，城市跟農村狀況令人堪慮。通貨膨脹重創城市經濟，引發銀行擠兌潮，當時的百姓還得拖一麻布袋現金上市場買米。領固定薪水的老百姓前途渺茫且生計陷入困頓。1947年，數百萬華中與華南百姓遭遇饑荒，且估計1948年有1,500

119 Hershatter 1997, 288-303；引文出自頁 289；Henriot 2001, 144-47, 325-33。

120 Edwards 2008a, 192-231.

萬人因戰亂流離失所。當時躲避華北戰事的難民湧入北京，而蘇北激烈戰事導致百萬民眾出逃至上海。相關救濟措施緩不濟急。救濟組織和媒體曾通報，當時饑不擇食的農民吃樹根啃樹皮充饑，且城內街上屍橫遍野。¹²¹當時政府因貪腐以及對這些問題徒勞無益的反應，而與多數城市民眾脫節。¹²²

戰後罷工潮不僅讓華東沿海傳統工業重鎮停擺，還波及到重慶等戰時新興工業城市發展。婦女在重慶大罷工時，曾積極爭取更高工資、更多年終獎金和更佳待遇，當未達其訴求時，有時會破壞廠房設備並襲擊經理。¹²³上海棉紡廠在中國紡織建設公司支持下復工。隨通貨膨脹日益嚴重，工人發動罷工要求加薪、縮短工作日，[215]還有以米和布來支付薪水。¹²⁴當時罷工的籌備事宜即利用日占時期的組織動員技巧。共產黨地下組織幹部，與女工團體締結姐妹會，有些發展成數百人規模的團體，而成為招募黨員的來源。¹²⁵

上海女工在1946年一連串罷工中爭取到8週產假，也打破長久[217]以來紡織廠女工一旦懷孕就會遭開除之慣例。¹²⁶然而此條例並未如期實施。1948年1月，申新第九紡織廠6千名女工和1千名男工發起靜坐抗議，提出有新產假與廠區托兒福利等訴求。然而，當時迫在眉睫的通貨膨脹問題，導致當時實領工資縮水，而僅有1946年所得的2/3。中國共產黨組織介入男技工群體最深，而婦女在這次罷工也相當活躍。而在千名軍警強行進入工廠驅離罷工工人後，此次罷工

121 Chen 2012, 173-78, 186-89, 205-12. 有關北京的救濟之家，以及其對貧窮婦女的照顧嘗試，有時候替她們安排婚姻，見頁182-84。

122 Pepper 1999, 423-29.

123 Howard 2013, 1892, 1927-35.

124 Honig 1986, 36-37, 88, 230, 235.

125 Honig 1986, 229-34. 如1920年代晚期，1929年到1946年間棉紡女工人數已從84,270人降至35,306人，但仍占整體的2/3。見Honig 1986, 24-25。

126 Honig 1986, 191. 有關婦女蠶絲紡織者，後來此時期成為了勞動運動者，見Perry 1993, 210-11。

終告落幕，最後導致3位女工死亡、數百人受傷。超過百位女工遭補且短暫拘留，但工人對煤、米糧物資等部分訴求也獲得回應。¹²⁷

1948年1月，申新九廠罷工開始後隔天，上海市政府打算關閉舞廳，因而引起幾千位舞廳舞女和職工不滿，群起到社會局抗議。抗議群眾進入社會局辦公室破壞，把當中的桌椅和檔案丟出窗外，並襲擊駐警，此事件亦即史稱「上海舞潮案」。事後，幾百位舞廳職工遭當局逮捕，當中包括7位舞女在內共幾十人遭關押候審，雖然最後只有幾位男性遭判刑入獄。政府調查員無法證實，此事件是否為共產黨暗中策動的罷工。幾個月後，部分是因為已經對此動亂有所回應交代，中央政府收回關閉所有舞廳之成命。¹²⁸

共產黨幹部在國共內戰期間，主要在華北農村中進行婦女動員工作，以支援當時剛改組與改名的人民解放軍之持續戰備。黨幹部使用婦女代表會、婦聯會及婦女參與新成立的農會等形式來動員，而部分取決於特定場合的婦女過去是否曾有與男性共事經驗。¹²⁹1948年黨內某報告提到，讓婦女參加貧農團、農會開會是個不錯的主意，但對她們而言，在婦聯會單獨開會也有所幫助且確有必要。不習慣在男性面前說話的婦女曾說，「和男人們在一塊說，該多說的也就少說了」。¹³⁰

共產黨接著轉而針對曾與日本通敵的大地主，來推動土地改革政策。小地主或富農要捐或賣出多餘持有土地給貧農，而中農則

127 Honig 1986, 229, 234-43. 關於男技工角色及軍警人數，見Perry 1993, 125；頁214中找到，某男共產黨員因懷疑某婦女幹部過於干預工廠管理，而予以襲擊事件之相關證據。亦見Pepper 1999, 114。

128 Honig 1986, 38, 239; Perry 1993, 124; Field 2010, 233-61; Hershatter 1997, 300-303; Henriot 2001, 105-7.

129 Davin 1976, 54-57.

130 Davin 1976, 44. [編按]：該引文出自北岳區婦聯會，〈土地改革運動中出現了新型的婦女組織形式：靈邱縣婦女代表會議〉，《中國解放區農村婦女翻身運動素描》（上海：新華書店，1949），頁41-42。

不動，並由共黨成立的農會將沒收土地重新分配給貧農。到了1947年，許多地區已轉為沒收中農財產等徹底重新分配。¹³¹透過召開婦女會議，協助婦女練習公開演說，以成為推動土地改革重要的一環。這些婦女經過練習，更自在表達情緒，並細數自己遭地方地主荼毒的親身經歷來打動聽眾。¹³²有些區域的婦聯會也公開支持，遭丈夫和公婆阻擾參加會議或毆打的婦女。¹³³抗戰期間不鼓勵貧農訴請的離婚，戰後也更加容易。¹³⁴

[218]

共產黨在其控制區域內，動員婦女進行與江西蘇區及其他「舊解放區」同類的戰時婦女工作。婦女接手主要農務、照顧傷兵，還有供應鞋、寢具、食糧及衣物等軍需品，並收集情報。有些地區婦女民兵會擔任哨兵、戒護人犯及布地雷。此時戰事逐漸以陣地戰而非游擊戰為主，婦女就鮮少直接上陣戰鬥。¹³⁵

到了1948年底，共產黨控制了前滿洲國及部分華北地區。¹³⁶1949年1月，共軍進占北京。城市中的地下共黨成員，保護工廠並準備由即將到來的人民解放軍接收。1949年初，共軍先後越過淮河與黃河，4月拿下南京、5月拿下上海。1949年10月1日，毛澤東宣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949年底，蔣介石前往臺灣省，這塊歷經日本殖民半世紀後、1945年回歸中國統治的土地，且後來成為中華民國政府有朝一日反攻大陸的復興基地。

隨著共產黨在國內戰步步邁向勝利之際，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一份戰時「婦女工作」任務報告中提及，婦女勞動對婦女解

131 Spence 1981, 346-47; Pepper 1999, 277-330.

132 Wu 2014, 13.

133 Johnson 1983, 79.

134 Hua 1984, 12-13.

135 Davin 1976, 44-45; Ono 1989, 178; Stranahan 1983, 97; Lary 2015, 119, 160; Spakowski 2009.

136 Lary 2015, 143-45.

放還有共產黨冀望建立的社會主義社會，至關重要：

只有婦女積極起來勞動，逐漸做到在經濟上能夠獨立並不依靠別人，才會被公婆丈夫和社會上所敬重，才會更增加家庭的和睦與團結，才會更容易提高和鞏固婦女們在社會上和政治上的地位，也才會使男女平等的各項法律有充分實現的強固基礎。……而且必須認識：婦女參加勞動，不僅是婦女解放的基本關鍵；無論為著今天的支援戰爭，為著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建設，以及為著將來社會主義的勝利，婦女勞動都是積極需要而不能缺少的。¹³⁷

137 Davin 1976, 203. [編按]：亦即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1948年發布的「關於目前解放區農村婦女工作的決定」。

8 社會主義建設下的女性（1949-1978）

1949年中國共產黨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時，黨員已具備近30年婦女動員的經驗，主要在政治鎮壓與戰爭情況下的動員。1949年之後，婦女勞動與女性形象成為黨與國家願景下的社會主義現代化核心。社會主義建設時期，一路從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中間歷經1976年毛澤東過世，再到1978年開始進行的經濟改革。當前對此時期的諸多論述，重點擺在黨內鬥爭、知識分子邊緣化與迫害、因階級背景可議而長期遭汙名化的人們、國家經濟對策判斷失誤導致慘絕人寰的後果，以及重大政治動員造成的動盪。¹本章將在不有意淡化上述各面向中國社會主義之重要性前提下，探討社會主義建設時期一連串不同問題：婦女是否有社會主義革命嗎？若有的話，是哪些婦女於何時進行的？革命過程是如何形塑婦女的日常生活，而婦女勞動又是如何形塑革命過程？

[219]

雖然中國共產黨在此時期引領國家政策與國家機器，但不具備得以運用的統合社會主義理論，更別說適用中國特殊狀況的理論。當時的社會主義，雖以部分蘇聯經驗為基礎所臨時拼湊而成，但一直關注當地現況。黨內對於社會主義該有的樣態，又該如何打造社會主義，常常針鋒相對而四分五裂。這些爭論大多未直接針對婦女勞動——因為大家都認為婦女勞動是必要的。這些爭論亦未針對女

1 本章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包括共產黨內鬥爭、重要政治運動，以及加強對邊疆地區少數民族的國家管控等諸多生活面向議題，僅略微帶過或並未論及。所幸，這些相關議題已有大量且易取得的學術研究資料。相關實用綜論，見 Meisner 1999。相關論及中國解放前後生活的婦女訪談，見 Cusack 1958; Davin 1989; Verschuur-Basse 1996; Xinran 2002。

[220] 性形象，因為儘管尚未實現，大家都認為官方認可女性與男性有同等的政治權，業已成功確立婦女解放的基本條件。

全國性組織「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全國婦聯）在黨的領導下成立。這種由共黨根據地孕育而生的組織型態，業已開枝散葉在各級政府建立支部。而此用意在於確保婦女權益得以維護，並確保婦女瞭解自己在國家重建中的角色。由政府出版的女性雜誌《中國婦女》讓全國讀者看到婦女的貢獻與議題。²但黨內對於該如何發展經濟產生嫌隙，並對於1960年中蘇交惡後，中國該以何種角色開創社會主義新道路有所爭論，即使性別平等並非明確成為考量的議題，亦影響到當時女性的生活。

本章以3個穩定家庭的運動開始談起：土地改革背景下的《婚姻法》運動、在農村引進科學化接生員運動，及城市內推動的廢娼運動。接著轉而探討城鄉經濟發展下的婦女動員及性別分工之轉變，最後會談論到毛澤東時代兩大代表性運動，即使未明確涉及性別，皆已造成不同婦女團體的深遠影響。大躍進及接著發生的饑荒重新改變了農村婦女的生活，而文化大革命與知青下鄉運動則改變一世代城市女性的生活。

本章強調兩大主題。首先，「女性」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與過去各時期一樣，並非是同質群體。女性所屬世代、區域、信仰宗教，還有所屬族群及教育程度，皆有助於判定哪些大歷史事件對其產生的影響最為密切。但或許社會主義時期最大分歧在於城鄉差異，而此分歧更因國家社會主義政策加劇。社會主義建設過程中，從農村流出的資源用來支應城市發展——但隨著戶口制度之限制將農民與其鄰里緊密結合，城鄉間的人口移動而大為減少。農民集體

2 國家所屬之女權人士和其他黨領導之間出現的衝突，見Wang 2010a; Wang 2017; Manning 2006b。

勞動之收入雖會隨收成狀況而有所浮動，但一般收入依舊低，且糧食只得從自己所處的鄰里取得。包括教育及醫療照護等在內的農村社會福利服務雖有所改善，但仍有限。而布料等製造類商品之取得亦是如此。大多數城市居民為受薪階級，更容易入學與就醫，且享有相對穩定供應的糧食物、布料及其他日常品。城鄉差異代表著，農村和城市婦女的日常活動與其感受到的機會有所不同。本章會關注這些差異之處。

第二個主題則是，成為社會主義建設基礎的婦女勞動，尚未完全受到認可。社會主義的勞動論述，鮮少提及婦女及其家人視之為女性責任的家務勞動。即使婦女承擔家庭外的新任務，無止盡的家務勞動要求，構成了城市工作崗位或農村生產合作社婦女上工勞動前、勞動期間及勞動後的日常作息。農村婦女需肩負的任務有別於城市婦女，且更加繁重。但對兩者而言，持續不間斷打理家務，並非社會主義的當務之急。而此議題就留待共產未來之日，亦即豐衣足食與家務社會化減輕婦女負擔之時來處理。在此期間，家務勞動在公眾論述中展現出的勤儉持家形象，亦成為一種女性成就之象徵，但對社會主義建設而言，並不認為這是必要且無酬的付出。解放、具備完整政治權利、邁進社會主義未來，如此激勵人心的黨國女性形象，與當時女性的日常生活及勞動狀況仍有些距離。

[221]

婚姻改革與土地改革

195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後簡稱《婚姻法》）在制定時曾採納黨內女性領導的意見。³此《婚姻法》與過去根據地時期

3 關於《婚姻法》、婚姻及流行文化對此時期之呈現，見 Ono 1989, 176-86; Davin 1976, 70-114; Johnson 1983, 115-53; Diamant 2000; Diamant 2014, 86-94; Glosser 2003, 167-95; Cong 2016, 255-83; Friedman 2006, 77-81, 89-96; Hershatler 2011, 96-128; Wang 2017, 14。

所實施的《婚姻條例》並無重大差異，亦與1930年《中華民國民法》有相同之處。《婚姻法》廢除「封建主義婚姻制度」與「男尊女卑」，⁴予以明文禁止重婚、納妾、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藉婚姻關係索取財物、不得違背個人意願強迫當事人結婚。該法亦訂定男20歲、女18歲之結婚年齡，且須至所在地政府登記。該法亦明定雙方合意下准予離婚，但若產生爭議時則須經當地政府調解與法院判決，同時禁止男方於女方懷孕期間或於懷孕後立即訴請離婚，並規定現役軍人配偶欲訴請離婚須經當事人同意。

藉由《婚姻法》頒定，新的國家領導表明欲終結自五四運動以來飽受批評的婚俗，並藉著頒發婚姻證來展現國家意圖涉入過去原屬家庭領域的婚姻大事。伴隨著土改運動將土地再分配給貧困人家，《婚姻法》傳達出黨與國家決心終結富有人家壟斷土地、娶妻納妾，而貧困婦女遭販運、無力討老婆得去當無地勞工的窮困男性等狀況。

[222]

適用全國的《婚姻法》在1950年代初期複雜的農村地區中遇到特殊之困境。經驗不足的當地村領導幹部，在外地來的黨工作隊協助下全神貫注投入土地改革運動。這包含查明各村子內每家每戶所持有的土地與階級，並將地主和富農的土地與財產再分配給貧農。⁵土地改革過程涉及到相當多的社會衝突和暴力，且甚少證據指出地方領導人是否有能力或有心積極貫徹《婚姻法》。舉例來說，雖當時視新納之妾為重婚而予以禁止，但既有納妾則未受影響，除

4 關於表明此為封建且陳舊之風俗，見Friedman 2006, 69-70; Hershatter 2011。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早期固定的階級身分產生始料未及之影響。階級標籤是自父系制度繼承而的，像是地主制在實際社會中已消失，但仍存在「地主」此身分類別，而影響到後代。譬如嫁入貧困農家的女性，結婚就能改變階級標籤，雖然仍少不了「地主女兒」這樣閒言閒語。大抵而言，固定階級標籤，意味沒有相關階級語言來陳述持續發生城鄉不平等、幹部和工人間不平等、村領導和農民間的不平等。主導公眾論述的階級標籤，也更明確說明如性別不平等這類不平等問題。關於階級標籤對農村婚配選擇，見Zhang 2013。



圖片 8.1 1940 年代末參與十里店村政治會議的婦女

出處：Photograph by David Crook, courtesy of Isabel Crook.

非當中一方訴請離婚。⁶

然而，由土地改革帶入的新政治環境，就某層面而言，亦帶動了婚姻改革。參加土改工作隊的年輕城市女性，投入大量時間挨家挨戶照訪婦女、動員她們參加政治會議，並為她們解釋當前政府政策。在《土地法大綱》中，女性可分到與男性同等份額的土地，即使實際家中所有土地為共同持有，且其使用由戶長掌控。⁷當時鼓勵年長婦女人到集會上「訴苦」，指控地主和富農剝削行徑。⁸年輕女

[223]

6 Tran 2015, 175-98.

7 Hinton 1997, 396-99.

8 關於「訴苦」與婦女動員，見Hershatter 2011, 34-37, 62-64, 79; Ono 1989, 171-73, Hinton 1997, 157-60；關於城市女性與女工間的訴苦，見Ma 2014。關於在更廣泛政治活動中動員婦女的困難，見Crook 和 Crook 1979, 195-203。關於後毛澤東時期，訴

性學會在公開場合暢所欲言、放聲高歌，來支持政府政策。這些活動開拓女性鄰里意識與社會機會，且許多年輕女性發現自己不願接受父母之命的婚約。有些說服家人去退婚（見專欄8.1）。而當初被迫賣給人家當童養媳、也就是由未過門夫家養大成人後要嫁給該家兒子的女子，此時往往選擇回娘家。簡言之，當時的《婚姻法》與新政治環境，確實防止「封建」婚姻發生。

專欄 8.1 馮改霞退婚

陝南長大的馮改霞在1949年14歲那年，父母將她許配給人家。

我媽給我鉸了一個鞋樣子，叫我弄紅布坐上轎鞋。呵，她給我擺了幾天我都不做，才到學嘛，我也不做。我都覺得沒見過，不知道是啥樣的子的人呵，所以我咋得不接。喔回我跟我媽說：「死都不接！你把我小小的給人家，那我死都不走，反正我不去！」我給她摔了，我沒做。介紹人老婆婆到我們來，我就叫走，罵她「走去！」

解放後，改霞成了一名土改積極分子。18歲時已是鄉婦聯會主任。她從土改工作隊那聽到黨跟國家的婚姻政策，給她勇氣解除自己的婚約。

你想原來你又不知道這些呵，沒有個主心骨，對吧？通過工作隊給你講，懂了這些道理，然後鏡子呀是的一對。

一般的父母理解是說，給人家的人啊，說出去的話，好像退了丟了他們的面子。就是這樣的想法，他們的那個心情好像是為女兒，這家有錢，條件好呀。

[224] 好在改霞的祖父站在她那邊，幫忙說服了父親。

把我媽一個人啦，最後她沒有辦法了。

改霞決定直接跟未婚夫當面對質。

有一天這個介紹人老婆婆也瞎傢伙（的很），她把我叫她們家裡去。那個時愛寫個生年八字啊。弄這麼大個麻錢，麻錢上栓個紅頭繩，把你生日年齡呵，我是幾幾年生的、屬啥的這個相都弄到這個當，檢到麻錢上，這都算喔訂婚的儀式。叫她給我取回來，我跑到她那去，她把人家那男方叫到來。

哎呀！把我羞的，把我別扭得沒法。男方他問我，你為啥要退？我說為啥要退，因為我們是包辦的！我說，我從來沒見過你，今天見你第一交。這根本都是「口袋裡買貓」，跟你你是個素不相識的人對嗎？語言各方面根本都不啞個的！

最後他有些威脅我，我也不怕，因為我都不當村婦聯會主任了。第二年當鄉婦聯會主任，我就教育他。我把政策給他搬出來，我說現在我懂得《婚姻法》。現在婦女自由了，我自己要選我自己心愛的人，語言各方面都能說到一起的，能共同生活，有共同語言，最後才從喔算了。反正我退喔個婚，扯了個紅布嘛，四個節節退給他，東西都退給他。買了兩雙襪子、一個大雪花膏瓶瓶啦、一個香皂嘛肥皂？一個肥皂。反正我們小娃家，也不管那麼多，光知道給人家退回去，生年八字。就這個他不給呵，一年多都不給。

有時開會到周家坪，也都碰到，他好像故意是——路再到爛呵，他都為難你。這是小人見識，他本來就是小人。不喜歡都不喜歡嘛，你不能搶嘛。反正我拿定了主意，想好了，喔好家人你咋能跟他？退了都退了，你喔到幹啥？耍流——我也不理他，恨他一眼，就走了。我也沒給我媽說，說了，「你看丟我們人吧！」

出處：Interview with Feng Gaixia (pseudonym), conducted by Gao Xiaoxian and Gail Hershtatter, 1997, excerpted in Gail Hershtatter, *The Gender of Memory: Rural Women and China's Collective Pa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96-98. [訪談內容參見：張贊譯，《記憶的性別：農村婦女和中國集體化歷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頁137-138]。

但對於已下聘、還有買了媳婦來分攤家務勞動及延續香火的人家，其利害關係影響較大。許多年輕女性在這樣的婚姻中並不美滿，且毫無疑問當中有些人冀望自己能脫貧並求得更好姻緣。這裡出現矛盾之處，亦即該法原意藉由改善農村貧男討老婆的機會來穩定家庭制度，現在卻因一方揚言退婚反倒擾亂鄰里秩序。《婚姻法》在農村成了出了名的離婚法。公婆和丈夫紛紛反對，針對欲行使此新法律權利的婦女予以暴力脅迫。⁹根據司法部，1950到1953年期間，每年有7到8萬人，當中大部分為女性因家庭衝突自殺或遭家人殺害。¹⁰

黨與國家譴責對欲訴請離婚妻子的暴力行為。但對於要如何強行推動婚姻改革，黨國高層意見分歧，直到1953年才在全國貫徹推行為期一個月的《婚姻法》運動。¹¹在一開始若違反《婚姻法》相關規定而該准離的情況，主管機關會全力介入調解，以求家庭安穩與鄰里和諧。相關機關單位往往會與村領導、家人、鄰居及這對怨偶溝通，試圖以勸和不勸離方式來解決婚姻問題。¹²這些做法有時反而近似荒謬。某位省級幹部曾在1953年提到，某鄉長為了勸和某對不合夫妻而要兩人行房。那鄉長站在外面，堅持要女方把褲子丟出窗外，但他這勸和的方法行不通。那對夫妻繼續大吵大鬧，鄉長最後只好把褲子丟回窗內。該位省級幹部認為，像這類案例就該准離。¹³下定決心要離婚的農村和郊區婦女，最後發現要找同情其遭遇的地方官員或法官提出離婚，因而有時會有成群婦女遠離自家村

9 當然，男人也會申請離婚，譬如在有些案例中，躍升中的幹部希望能夠中止他們的婚姻，結束與老年或貧窮太太的關係，交換更好的關係。相關案例，見 Wang 2010a, 839-40。

10 Johnson 1983, 132; Huang 2005, 179.

11 Johnson 1983, 115-53.

12 有關媒人，見 Huang 2005。

13 Hershatler 2011, 111-12. [編按]：此為陝西省宣傳部甘一飛1953年初在婦女代表大會的講話。

子，到別處去替自己討公道。光1953年一年，法院就受理超過117萬件離婚案。¹⁴

婚俗在毛澤東時代雖有所改變，但以時間線來看仍比國家短期密集宣傳運動更為緩慢。農村學校的建立與農業集體化，提供年輕人能彼此認識與發展興趣的空間。一如往例，媒人扮演了締結姻緣的角色，而且還是父母說的算，但未經女性當事人合意就嫁掉的情況逐漸減少。到了1970年代，新婚夫婦與父母分戶而居的狀況更為普遍。情投意合的婚姻逐漸成為許多農村青年共同的希望與期待。¹⁵

1950年《婚姻法》並未處理農村婚姻的一大重要特色：妻隨夫居，亦即女兒結婚後搬出娘家，搬到位於通常不同村的夫家去住。因結婚而造成這樣的改變，持續成為女性生命中的印記，她們要離開自己熟識且已扎根的鄉里，進入到陌生且有待立足之地。¹⁶ 這種改變並非像第1章提到嫁出去的女兒如潑出去的水，回不了娘家如此劇烈。實際上年輕已婚女性往往嫁不遠且常回娘家，並與娘家關係密切，而部分地區女性在婚後過半時間會繼續與父母同住到懷孕為止。¹⁷ 我們很難想像，對於當時剛成立不久、仍處於困境之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可能去挑戰隨夫而居，如此深植農村生活的「封建」婚俗特色。而當時無法解決的後果，也就是持續存在的隨夫而居婚姻，繼續限制女性取得政治權力的機會，到了當代產生出普遍偏好生兒子的現象，而這些亦為第9章將探討的議題。

[226]

14 Cong 2016, 249.

15 Yan 2003.

16 在這種婚姻型態裡，男人和女人不同的生命狀況，相關的基本討論可見於Wolf 1972。有關從夫居，也可見Johnson 1983。

17 舉例來說，見Judd 1989; Hershatter 2011; F. Liu 2011。

接生員

即使這新中國當時正推動土地再分配與婚姻改革工作，也開始處理分娩時大量孕產婦與嬰兒死亡，這個普遍存在的公共衛生問題。¹⁸自南京十年時期國民政府推動政務以來，從未將此問題提升至國家層級來處理。不同於土地改革和婚姻改革，生育宣傳工作目的在於將衝突降至最低。如第5章所述，大多農村地區嬰兒是由村裡未接受正式訓練的產婆所接生的。有些產婆有多年豐富經驗，且對於處理臀位分娩和其他難產狀況相當在行。但大多使用未消毒器具來剪臍帶，導致大量的孕婦產褥熱及新生兒破傷風出現。1952年，衛生部估計全國嬰兒死亡率為20%。¹⁹

早在1950年，由甫成立的全國婦聯偕同衛生部及非常少數的新式接生員，著手進行農村接生現況調查。藉由推動年長產婆的短期訓練，以及招募農村年輕女性接受新式接生員訓練。兩者皆納入消毒技術的訓練。新生兒死亡率也因這些措施而大幅下降。年長產婆在當時未遭詆毀為「舊社會」餘毒，反倒是因為讓基礎醫療體系得以成形而受到器重。集體化年代期間，除部分短期實驗性質的產院，農村婦女仍普遍在家臨盆。當時參與在家分娩的接生員，通常是受過訓練、並由生產隊支薪的當地農人來擔任。

[227] 接生員訓練運動可視為當時大規模國家計畫其中一部分，得以將最新科學知識推介給基層民眾，並藉由改善婦幼健康來強化家庭體制。即使農村婦女仍懷疑1950年代當時的想法，即認為躺著生要比蹲著生來得科學，但普遍已接受消毒技術這項科學知識。其他1950年代流傳於城市的婦女和生育科學知識，在歷經超過半世紀後，也看來有些過時。當時中國出版的書籍與文章提倡，主要在婚

18 除非特別標注，這裡的段落皆引自 Hershatter 2011, 154-81; Fang 2017。

19 Hershatter 2011, 351n51.

內與生育背景下的性生活是健康且正常，而男性性慾始終要比女性的來得強，同時大多視女性性慾為本能反應。²⁰

娼妓

當共軍於1949年進占上海和其他大城之際，對市政治理經驗不多。他們當時面對到通膨失控、街上難民與乞丐的生與死、失業及鴉片走私等種種挑戰。²¹對於剛到任的共黨幹部，城內大量老鴿和妓女成了一種表明當時城市道德腐敗及貧婦剝削的失序徵象。對於黨來說，禁絕娼妓淫業如同禁絕鴉片癮，是打造強大現代化國家、擺脫帝國主義宰制及除去中國「東亞病夫」之名的根本。共黨幹部在最初一有機會就宣告禁娼之意圖，但在上海和其他城市則是先確立其基本的政治掌控與城市公共服務。市政府於1951年底轉而圍捕老鴿和妓女，許多娼妓不再從事性交易，並在城內另尋工作或回到不再受國共內戰侵擾的老家。

當時的新政府圍捕高達501名妓女和324名妓院老闆，此事件仍具相當象徵涵意。妓院老闆不是入獄就是送勞動改造，而將妓女押送到婦女勞動教養所，在此遭監禁以接受醫療照護、職業訓練與思想改造。如同許多其他都市居民突然發現自己已在共產黨治理之下，這些女性並不相信這個新政權是來解放她們的。她們擔心生計就此遭剝奪，並被迫離開原有的社會人脈。而許多妓女與其稱呼「媽媽」的老鴿關係相當緊密。有些聽聞謠傳說，她們會被分配到共軍，將來要打臺灣時上戰場去除雷，或抽光她們的血給傷兵輸血。當時派來醫療人員替她們抽血檢驗梅毒及其他性病時，也未能

[228]

20 Evans 1997, 41-47. 關於1950年代中國嘗試在城市引介蘇聯式無痛分娩，及其與冷戰政治之牽連，見Ahn 2013。

21 除特別指出，此處敘述根據Hershatter 1997, 304-24。

減輕其內心的恐懼。當上海市民政部部长現身勞教所講話並宣告她們獲得解放時，迎來的卻是這些女性齊聲大哭、把餐盤翻至地上等反應。

然而，終究大多數這些女性順應了此新秩序，而有些最後欣然接受。勞教所工作人員用盡辦法使用當時稀有的青黴素，來治療這些女性的性傳染病，還有告訴她們過去是如何遭壓迫、為何該接納自己成為具生產力公民這個新人生，還教她們編毛巾與生產襪子，並嘗試與上海或周遭鄉下的家人再度聯繫。不出幾年，當初遭監禁的上海妓女獲釋回家並開始去工作。該機構亦提供未婚女性和想討老婆的城市貧困男性進行婚配媒合，或送她們到西北國營農場嫁給現役或退役軍人。²²重回上海里弄的妓女則受到當地婦女新組成的居民委員會之監督，以防她們有任何重操舊業之跡象。

無論將這些女性送至何處，其意圖是要讓她們重回正常家庭之中，這也是在數十年戰爭後，為穩定社會所投入較大規模的努力之一。當然，這個過程並不如當時國營媒體上刊載的激勵人心故事那樣簡單。例如，上海市政府於1954至1955年審核居民委員會成員時，至少查到一個進行婦女動員工作的居委會，當中成員有該送去接受勞動改造的老鴿和妓女。²³北京、上海和其他城市當局態度，一會兒把妓女當成是需要從「舊社會」（對1949年之前社會的統稱）剝削中拯救的受害者，一會兒又懷疑她們可能是重操舊業甚或阻擾革命改造大業的破壞分子。²⁴儘管如此，性交易這個上海解放前的重要經濟產業，以及許多其他城市社會生活顯著的特色在相對短時間內消失於無形。在此清楚展現，性服務業及人口販運、幫派掛

22 此時期在青海安置定居的女性，及女性對成家及養兒育子之重要性，見Rohlf 2016。青島歌女改造及轉變為社會主義文化工作者，見Zhao 2014。

23 Zhang 2015, 65.

24 Evans 1997, 145, 160, 174; Smith 2013a; Smith 2013b, 20-21, 63, 65-67, 74-82, 102-6.

勾、名妓，還有與之相關積極在街頭拉客的妓女，皆屬於隨著半殖民過往一併揚棄的剝削象徵。

[229]

婚姻改革之嘗試、接生員運動及禁娼運動，皆力求穩定家庭結構與再生產。其目標達到一個男性有辦法討老婆，且選擇伴侶是夫妻雙方說的算的新社會，而有可能增進婚姻幸福美滿且長長久久。為人母能生下得以存活、且增進家庭與集體興旺的健康子女。女性不會被家人賣掉，而且不會為求生計而賣身。雖然大眾對這些規定措施的接受程度不一，特別是《婚姻法》，但穩定這概念對歷經連年戰爭、盜匪橫行和流離失所的各界民眾深具吸引力。女性的身分地位在社會主義初期仍屬於家庭，亦即在此得以接受社會主義生產之召喚與動員。

動員城市婦女

黨與國家當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初期，在工作職場和街坊鄰里上投注相當大的心力，而婦女是這其中的關鍵參與者。

各級地方政府組織和工作職場都會成立黨委員會，形同影子政府指導市政和經濟生產。中央政府於1953年仿效蘇聯，制定出其經濟發展藍圖「第一個五年計畫」。老舊工廠就此擴建，並增建新工廠。

當時大多數政府預算都拿來投資向來很少雇用女性的重工業，而要是女性成為司機、礦工、機師或工程師等傳統男性職業，就會上報大肆宣揚。²⁵而1949年解放前，以女性為主力的紡織業也有所拓展。許多女性轉進製造業、教學、文化生產、醫療照護及市政

25 Davin 1976, 154-90 提供城市婦女政策綜論。媒體中的女性形象，亦見 Davin 1974b, 365; Honig 2000, 100。關於首度從事特殊工作成為楷模的女性，見 Chen 2003。關於城市女人勞動改造，以及如何成為改革開放年代的懷舊記憶，見 Rofel 1999。

管理等職業。中國當時推動的現代社會主義經濟運動，還有女性有薪勞動力逐漸成長，這些情況在戰時成為黨內主流且與恩格斯理論吻合，也就是參與有薪勞動是婦女解放之關鍵。

[230] 直到1958年，在取得城市戶口更困難前，許多在解放前到城裡打工的男性回鄉接妻子團圓。由於出生率及新生兒存活率皆有所提升，城市人口因而擴增。城市社會生活逐漸以「單位」為組織。大單位提供公寓大樓住房，有時會有共用的開伙空間，而工人子女通常會上單位附屬的學校。有些單位會有食堂、診所及托兒設施。許多商品和服務是經由單位加以分配，如醫療照護服務、糧票與自行車票，還有電影票或其他娛樂票證。每週政治學習小組也在工作單位內舉辦，而政治運動也由單位推廣宣傳。²⁶

並非所有婦女都住在工作所在地，因為住房普遍是透過丈夫的工作單位加以分配。許多女性是在小型集體工作坊中進行計件工或手工生產，其工資低於大型國有企業，也沒提供各種福利。²⁷即使在國有企業，雖然男女同工同酬，可是往往會把婦女分配到低薪工作與產業。²⁸再者，並非所有婦女會去工作，許多中年婦女或與小孩待在家的家庭婦女並未找固定薪資工作。有些斷斷續續地幹些雜活，或定期參與撿垃圾、清溝渠和殺蟲除蚤等衛生清潔運動。²⁹婦聯及其地方分會負責動員失業婦女，使其意識到國家發展要務，並將其納入國家建設大業之中。

[231] 婦聯和地方政府在大型單位外的舊里弄，招募失業或退休婦女來打理居民委員會的運作，還設有自己的辦公室並負責傳遞政策、

26 關於北京解放區初期的女工的政治動員之困難，見Ma 2014。

27 Davin 1976, 163-64; Ma 2015, 326-28.

28 大型國企也雇用暫時與契約工人，助長1956至1957年間及文化大革命的勞工暴亂；見Perry 1993, 254-56; Perry 2002, 206-74。

29 Evans 2012; Rogaski 2004, 296-97; Ma 2015, 329-30.



圖片 8.2 1978 年杭州絲廠紡絲線作業

出處：Inge Morath and Arthur Miller, *Chinese Encounters* (New York: Farrer, Straus & Girous, 1979), 214.

調解地方紛爭、安排里弄巡守，大體而言成為國家的耳目。有些官員覺得，1949年解放前未出家門與人往來應酬的婦女，由於少了些麻煩的社會關係、政治上較不複雜，且也較其他城市居民易於管控。³⁰

政府宣傳通常會著重強調城市婦女在工業、科學、工程、行政及藝術領域上的社會生產角色。³¹但這些並非是當時唯一廣為流傳的女性形象。當時婦聯雜誌《中國婦女》及其他城市出版品封面還可見到，婦女穿著色彩亮麗或正在端詳供應給城市勞動階層的新上市消費性商品。正當1950年代中期工業成長趨緩之際，政府出版

30 Wang 2005, 197 及全書各處；Wang 2017, 29-53；Ma 2015, 329-34。

31 關於《中國婦女》封面中婦女從事工業和農業生產，見Luo與Hao 2007, 287-88；Finnane 2008, 203；Wang 2010a；Wang 2017, 78-111。關於大量印製海報中的女性，見Sun 2011。

品強調婦女的³²家庭角色及個人魅力對社會主義社會健全發展至關重要。而當時所描繪的理想妻子是對政治事務有興趣，且和丈夫平起平坐，但也願意為出外替社會主義建設貢獻一己之力的男性而犧牲。當時並沒有相似針對丈夫的著作出版品。出現在報刊上的婚姻和諧，主要提到的是女性扶持與維繫之責。³³

許多女性滿腔熱忱地接納眼前自己所見，每日生命和安全不受威脅，並受到認同且在工作上備受器重的新社會。某位幼時曾是1942年河南饑荒難民的婦女，在西安經營日間托兒中心，提供下一代孩子自己從未經歷過的安穩生活。即使無法照顧自己子女，還得把幾個小孩送到祖母家住上好幾年，她也願意不分晝夜地投入這項計畫。³⁴ 1950年代出生的城市女性回想起，當時出版社或劇團或工廠埋頭苦幹的母親，時而一週僅回家一兩次。毛澤東時代分發至其他單位或斷斷續續被派去工作隊執行政治工作的婦女，就更少見到家人了。她們與子女的相處時間並不多，因為多由祖父母代為照顧，或年紀很小就送去寄宿學校。³⁵

[232] 隨著社區圍繞在工作單位或改組過的鄰里而加以重組，開啟了超越家庭單位的社會生活，創造出新連結、也衍生出惱人之事。增產運動同時也針對工作違規與犯錯而訂出罰則。政治會議上，許多運動是針對階級背景可疑或黨領導批評人士而起。有些在1930年代和1940年代曾為律師、教師和記者先驅的女性，但因為並非共產黨員，自覺遭受排擠、懷才不遇且動機引人非議。³⁶ 其他包括知名共

32 Davin 1975b, 365-72. 關於毛澤東時期女性流行及其政治意涵，見Chen 2001; Finnane 2008, 206-26。Harriet Evans（私人通訊）指出，1950年代中期生產趨緩之際，《中國婦女》推出「咱們好看起來吧！」口號。

33 Evans 2002.

34 私人通訊。關於該世代北京女性所陳述的類似狀況，見Zuo 2013, 108-11。

35 除其他之外，見Evan 2008, 44-53, 105-6。

36 Wang 1999, 285-86 及全書各處。

黨作家丁玲在內的女性，發現自己成為黨內鬥爭下的受害者，並在1957年反右運動中被打為右派，除成為批鬥對象外，亦結束其政治生涯。³⁷許多社會緊張之根源在此時醞釀，而當中有些則在文革時期展現。

同時應付工作、政治學習及養家的要求，是1950年代及1960年代初城市婦女生活的標準寫照，但婦女雙倍（甚或三倍）勞動一般都不構成問題。即使有了婦女走出家庭、善盡社會主義建設之義務，這樣徹底改觀的想法，但政府文宣持續推廣健全家庭的重要性。家庭主要為婦女之職責所在，此假定一般無可非議。³⁸在工作崗位上完一個班後，接著回家上第二個無酬班，這成了城市婦女生活的標準寫照。³⁹煮飯、採買、打掃、扶養小孩等家務，向來耗時且隨小孩數量而增加。住房供給量跟不上人口成長，到了1960年代，家家戶戶得擠在狹小空間生活。家不再是鞏固帝制王朝之基礎或「新生活運動」試驗場，此時的家概念化為一種支撐社會主義建設的輔助單位——但不適合作為女性專屬關注的重點，因為在當時會形成一種狹隘、自私且資產階級的態度。

即使有這些實質限制，還有仍不認可家務工作之狀況，對許多城市女性而言，社會主義建設初期仍是段擴展視野和樂觀的時代。女工享有社會主義改造主要階級成員，這樣新的社會認同。對所有城市居民而言，生活水準提高、教育及醫療照護改善，提供了大家對美好未來之前景。

37 Barlow 2004, 194, 233-52; Spence 1981, 379-85, 394-98.

38 關於1950年婦女工作與家庭義務，及此外見Zuo 2013。

39 Evans 2008, 106-9; Liu 2007a, 1-86; Zuo 2016, 21-76.

動員農村婦女

[233] 農村婦女勞動是共產黨提升農業生產之動力核心。中華人民共和國建政初期，多數農村人口仍很難撐過耕種期而求得溫飽。黨與國家在某些地區鼓勵並資助婦女紡織生產合作社。婦女通力合作生產棉紗布料，並在市場販賣以維持家計。但這類補助並未維持太久。黨領導設想，社會主義要朝向集體化迅速邁進，接著進入國有、國家控管生產和市場階段。隨著國家在1954年加強對各種商品買賣的控管，地方農村市場因而萎縮，且當地家庭無法藉由販賣婦女勞動的產品來產生收入。⁴⁰

1950年代初期土地改革運動結束不久，黨與國家領導開始推動讓村里農戶，特別是農忙期能共用勞動力和農作耕具的互助組。⁴¹「互助」此概念，並未明顯背離1949年前的習慣作為。許多村子是由男方家族與娶進門的妻子所組成的，且親戚在必要時通力合作是很常見的狀況。但此改變卻不足讓農業生產突飛猛進。當時國家的工業化策略，仰賴著廉價且大量農產品來養活城市人口、賺進部分外匯，並供應工廠原物料。互助組很快就由新勞動組織方式取而代之，亦開始改變了婦女的日常生活。

首先，1953年開始將村里組織成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而當中幾十個村戶定期聚集勞動和農具。國家針對農產品採購的緊縮控管，以相對低價向農民收購、實則補貼農村的方式，來供給城市的食物供應與生產運動。農戶在年尾賣出農獲後，會獲得補償。大多數報酬會依各戶提供之土地、農具和家畜來分配，當中約20%補助

40 Hershatter 2011, 70-72, 83; Eyferth 2015, 132-33.

41 除特別註明，此處針對集體化時代農村婦女勞動之說明引自Hershatter 2011; Davin 1955a; Davin 1976, 115-53; Johnson 1983, 167-77。其他談及此時期農村婦女之角色，見Parish and Whyte 1978; Croll 1981, 380-86; Friedman et al. 1991; Friedman et al. 2005。

* [編按]：又稱「初級社」。



圖片 8.3 1950 年代勞動模範曹竹香種棉花

出處：曹竹香提供

則依勞動力來分配。

1955 年晚期開始，這種安排方式則由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加以取代。這些合作社是更大的群體，有時規模如同一整個村，再分成生產隊。不久前才分配給各戶的私有土地，則予以廢止。每位農民則依每日勞動獲得一定額度「工分」。此時的勞動報酬一如過往，在賣出農穫後予以分配。生產合作社保證，各戶會獲得足以養活家中成員的穀糧，但若家庭成員未獲足以維持基本生計的工分，

* [編按]：又稱「高級社」。

得向社方借貸，日後再予以償還。⁴²

[234] 動員婦女是這項國家新措施的一大重點。因地而異，婦女長期以來會在耕種與收成期間下田幹農活。此時，國家鼓勵婦女參加集體農作，藉助婦女勞動得以提高田間生產量，也能調撥出部分男性勞動力到生產合作社進行機械修護、磨穀與灌溉工事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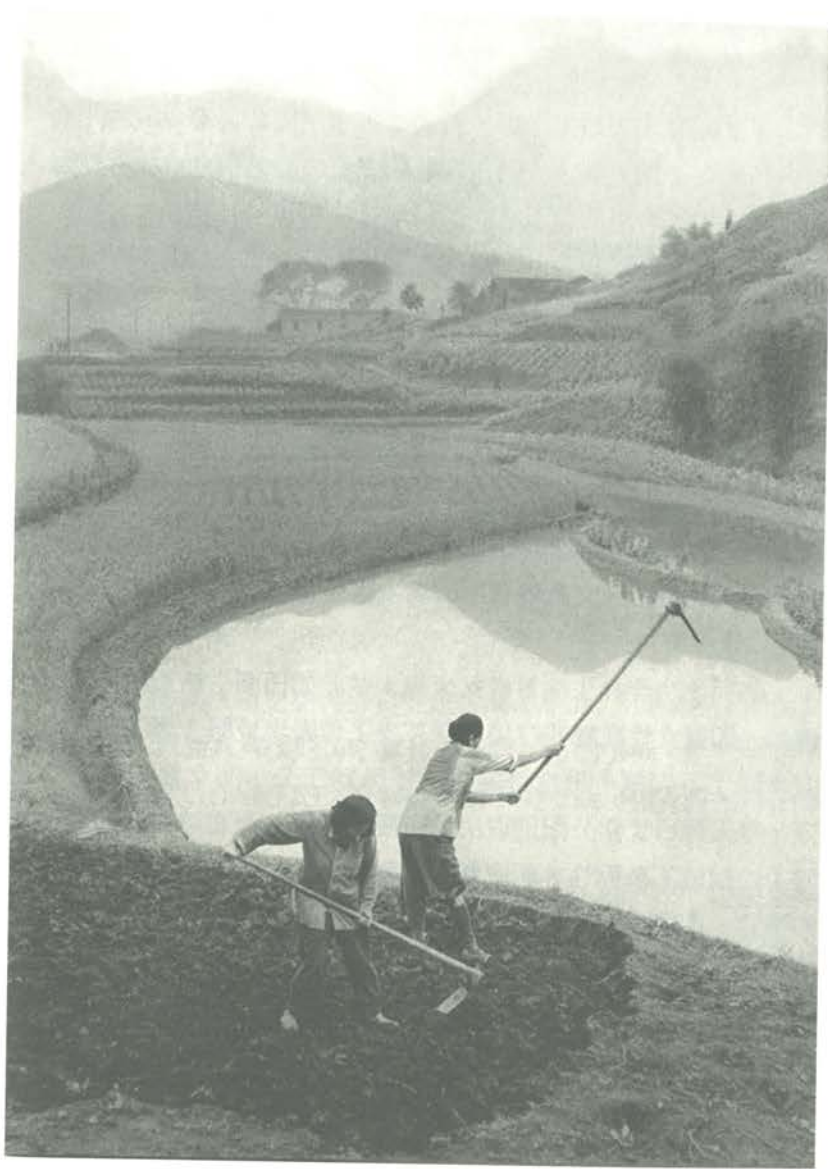
1949年解放前，通常因為家中男丁死亡或到外地討生活，因此有些農婦已成為農事能手。對這些婦女來說，下田勞動不是什麼新鮮事，但意義有所轉變：現在婦女的知識受到器重，不再因為貧寒與拋頭露面而感到羞愧。有些當了婦女隊長，而個中翹楚者則被選為勞動模範。

[235] 勞動婦女模範會出席區域甚至選到全國代表會議上去，並介紹給國家最高領導認識。在家，她們展現種種農活技術，成為其他女性下田種棉、驅蟲、施肥，還有參與政治活動之楷模。通常這些婦女認的字有限，也不習慣當眾人面前講話，但婦聯派出的工作隊幫忙選出女模範，並教導她們如何總結自己想法、替她們回覆信件，並記錄她們的日常活動，好用來當作自家鄰里外的宣傳。女勞動模範就成為遙不可及的國家政策與普通農村婦女之間一個直接連結。

女勞動模範意在作為動員的榜樣，而非為了婦女解放。然而，成為女勞動模範是種性別化體驗。眾人所期待的勞動男性與女性模範都要勤奮工作、創造新生產技術，但唯有女勞動模範則得做好日常養兒育女、細心呵護合作社牲畜，還有維繫家庭和諧與丈夫及公婆相處融洽，才會受到表揚。女勞動模範在私生活上必須不遭受批評與爭議，不成為街坊鄰里流言蜚語的話題。她們必須要完成家事、以強化而非阻擾合作社生產的方式來處理家人感情生活。⁴³

42 關於農村生產合作社的第一手日常描述，見Sheridan 1984; Chen 2015, 67-87。

43 關於農村勞動模範及生產競賽，見Gao 2006; Hersahtter 2011, 210-35; Chen 2003。關於城、鄉勞動模範之簡述，見Sheridan 1976。



圖片 8.4 1957 年四川兩位女農

出處：Marc Riboud, *The Three banners of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1966), 25.

對所有下田幹農活的婦女來說，動員對其社會生活造成深遠的改變。土改和婚改運動，還有提升村民基礎識字的冬學，已讓婦女走出家去開會和去教室上課。一開始，家中長輩通常會反對這些活動將年輕女子納入其中，因為擔心如此作為恐有損及自家女兒婦德清譽，或媳婦有可能受引誘而訴請離婚。1950年代初期，父母與公婆怒將年輕女子予以幽禁、把門封上，或返家後不給飯吃，又或予以言語及肢體虐待等情況多到不勝枚舉。

經由工作隊不厭其煩的遊說，克服了當地民眾部分的抗拒。此時，隨著集體化，家中每個身體健全的成員絕對必須到合作社進行田間勞動來掙取工分。⁴⁴在這些情況下，讓無人看管年輕女子外出的諸多遲疑，立刻就消失。未婚成年女兒和年輕已婚女性大多數時間是與同儕工作及社交往來，所及範圍內亦會接觸到年輕男性。集體化時代的村中社交風俗有所改變，因而也擴大了村中女性的社交圈。

然而，合作社生活對婦女來說，並非如田園生活般閒適恬靜。^[237]例如，即便女性在棉花打尖和採茶等工作表現更勝一籌，但男女皆向來同工不同酬。男性普遍一天掙得10工分，而女性則掙7、8工分。每人每日工作分配則取決於所屬生產隊，而當時普遍認為女性的勞動價值不及男性，即使曾有些報告提及，地方上圍繞在此議題的爭論。即使性別分工迅速改變，加上女性承擔新任務，但女性不管做什麼都不及男性，此想法仍持續存在著。⁴⁵

再者，婦女例常到合作社田間勞動工時要比男性短，但得比男性勞動的天數更多。她們由於得照顧小孩與備好早餐，因此會晚到田間勞動，但後續還得早退回家準備午、晚餐。她們通常要背著年

44 Huang 1990, 200-203; Hersahtter 2011, 136-39.

45 關於製紙村型態，見 Eyferth 2009, 130。



圖片 8.5 1960 年代帶著小孩下田的婦女

出處：Marc Riboud, *The Three Banners of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1966), 60.

幼子女下田勞動。這是農村一日雙班（double day）的情況，因為只有外出拋頭露臉且有償的，才算是能掙得工分的勞動，雖然婦女勞動對農村生產合作社下的家庭福祉絕對不可或缺，但女性所得仍低於男人。

或許對已婚農婦生活最勞力費神的，是隱而不見的夜班勞動。⁴⁶晚餐或晚間耕種生產會議結束後，婦女還得在家紡紗織布，還有幫不斷增加的子女縫衣補鞋。許多村莊到1970年代初才有電，因此這些勞動到夜裡得靠油燈。⁴⁷

集體化時代出現幾個因素造成婦女工作量增加。第一，由於婦女白天多在田間勞動，而無法直接處理家事。第二，部分是因為戰

46 其他例子見 Gao 2006; Gao 2008; Hershatter 2011, 182-209; Manning 2006a。

47 Wu 2008.

亂結束、接生員訓練以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因而讓嬰兒存活率提升。農村地區不易進行或接受節育，即使婦女有時會求助草藥和激烈運動來避孕或墮胎。⁴⁸但這些計畫生育方法並不可靠，還得給這些人數漸增的小孩穿衣穿鞋。

第三，機器製布料、衣服與鞋子在農村並不普遍，而且昂貴到就算配到票證的農人，寧可拿到黑市賣掉，而在家自己縫製衣服。有時，國家要求棉花增產並徵用收購大多數農穫，因而婦女要替家人做衣服的部分生棉花，必須得努力從棉鈴中二次抽取。⁴⁹這些勞動

[238] 的時間，婦女也要從睡眠時間還有規定的勞動日中挪出，因而會把這些針線活帶到夜間政治會議上，或帶到田間勞動休息空檔來做。

在集體化時代，已過生育年紀的年長婦女，也得面臨新的勞動要求。體力無以負荷下田掙夠工分的婦女，從每天得外出下田的媳婦手上，接手育兒的任務。如此的家庭分工讓媳婦得以掙取工分。但待在家裡幫忙育兒的年長婦女勞動則屬無償。年長婦女對養育孫女的經濟重擔亦有所感：若多代同堂的家中有多數年紀太小無法掙工分的孩童，須竭盡所能開源，以避免跟合作社借貸。飽受家中成員漸增的壓力，有些祖父母會因此正式分家，跟已娶妻成家的兒子分帳，即使大夥仍同住一起，如此年輕夫婦主要負責養自己子女即可。逐漸式微的多代同堂現象，終究促成農村婚姻本質轉變，且或許讓成年子女對照料年邁父母之義務感因此淡薄。

婦女縫製衣物與一日雙班，雖為當時生活之必需，但在集體化

[239] 時代不算是勞動。因為是在集體化之外場域發生的勞動，故是既非有償、亦未受大眾認可之勞動。黨與國家當局當時的重點只放在，有必要動員婦女進行農務勞動，並以恩格斯認為動員婦女得以促進

48 Han 2007; White 2006, 19-41. 關於農村婦女對於養育大量子女所產生之壓力，見 Hershatler 2011, 206-9。

49 Eyferth 2012; Eyferth 2015.

婦女解放為依據，卻從未正視承擔農村社會主義建設大業的婦女隱形勞動。

運動時間與家務時間：大躍進及饑荒

動員婦女進行農務與其他集體化的「婦女工作」通常是由村中唯一的女性領導，斷斷續續經由婦聯工作組協助所完成的日常事務。⁵⁰但因1958到1960年間的「大躍進」勞動力需求遽增，「婦女工作」而突然偏離常軌，該時期一連串動亂與實驗，最終造成數千萬人死亡、重創經濟的全國災難。「大躍進」這段短暫且狂熱的時代，也成為黨與國家認真嘗試將部分層面的農婦家務勞動予以社會化的開始——還有結束。隨著大躍進失敗還有1959到1961年間的大饑荒，家務勞動社會化計畫中止，而家務勞動回歸家庭並重回社會隱形。然而，婦女隱形勞動成為大饑荒年間家庭存續之至要關鍵。

毛澤東因當時中國發展不如預期而受挫，且確信社會改造能釋放農民活力幹勁、推動經濟活動之突破，因而於1958年發起「大躍進」運動。雖然當時黨內許多人對毛的策略有諸多存疑，但農民起初對大躍進有樓有房、通電與豐衣足食等承諾深感興趣。農民接受了毛澤東擘劃之願景，亦即歷經數年不懈努力將迎來「千年共產之福」。⁵¹

城市與農村生產單位皆併入提供規模經濟，並兼具生產和政府功能的大型公社。城市工廠工作步調加快，但社會改造並未改變大多數城市生活樣貌。然而社會改造對農村生活形成根本性改變。新

50 若未特別說明，大躍進及後續之討論出自Hershatter 2011, 236-66。亦見Chen 2015, 88-107; Guo 2007。

51 Meisner 1999, 207。



圖片 8.6 1958 年玉門油田女工

出處：Henri Cartier-Bresson, in Cornell Capa, ed., *Behind the Great Wall of China: Photographs from 1870 to the Present* (Greenwich, CT: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1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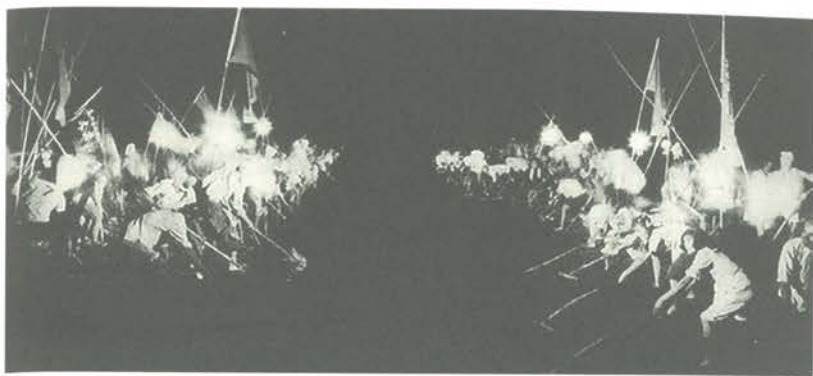
成立的農村人民公社能涵蓋一縣範圍，並納入數十萬人。人民公社又可再劃分成約5千戶或以上家庭的生產大隊，而下轄的生產隊則約涵括一整個自然村落之規模。⁵²

[240]

突然間在人民公社運作下，農民得配合幾十里外的人進行日常勞動。許多男性及部分婦女得離家數週去修渠造路等耗時費力的基礎建設。⁵³ 隨著男性離家去建設工程做活並加入土法煉鋼行列，亦即部分大躍進目標的工業生產擴增並予以遍地開花，農村開始出現嚴重勞動力短缺。1958年農作豐收之際，但許多地區卻非常有可能只能任穀糧在田間腐爛。

52 Pietz 2015, 207.

53 關於婦女參與基礎建設工作，見Friedman 2006, 43-45; Pietz 2015, 144-45, 207-9。



圖片 8.7 1959 年河南信陽夜間下田的農人

出處：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Xinyang_working_at_night.jpg

為了解決如此的困境，動員空前數量的農村婦女，不分晝夜下田來完成收成。⁵⁴早在 1957 年初期，全國婦聯推動「三調三不調」政策，亦即經期調乾不調濕、孕期調輕不調重、哺乳期調近不調遠。⁵⁵然而，大躍進期間的婦女勞動需求遠超出上述預防措施。當時婦女常因過勞與健康出問題，而導致流產、還有造成許多分娩後太快返回勞動崗位而子宮脫垂個案出現。⁵⁶地方領導並非總是嚴正看待這些個案，包含負責婦女工作的婦女幹部在內大多認為，重要的是要把生產放在首位。⁵⁷

[241]

隨田間的婦女勞動需求孔急，黨與國家當局為減輕婦女家務重擔而下了無比的功夫。當時推出的「五化」政策，旨在將煮飯備餐、縫製衣物、接生員服務、育兒照護及磨麵粉等勞動，得以納入

54 關於 1950 年代婦女參與增產，於大躍進時期高達 80-95%，見 Thorborg 1978。

55 Manning 2006a, 359-60. [編按]：即出自〈人民公社真正好，照顧婦女真周到〉，《勞動》1 (1959): 18。

56 Gao 2006, 607-8; Manning 2006a; Manning 2006b。Yang Jisheng (2012, 220) 指出子宮脫垂個案在隨後發生的饑荒期間亦為普遍。

57 Manning 2006a; Maniing 2006b.

集體化生產。這當中部分措施，若能持續施行或延續更久，或許能深刻地改變婦女生活。舉例來說，生產大隊和生產隊去組織年長婦女協助下田農忙婦女照料小孩，並以工分支付酬勞。但無論是否有人照料小孩，婦女還是得下田幹活，而母親去工作時，會把小孩留下栓在床上、四處蹣跚而溺斃或遭動物咬傷等情況時有所聞。

「五化」之中最具雄心壯志之舉，莫過於1958年忙碌之夏，在許多農村生產隊建立的公共食堂。當時農人得將自家備糧交給生產大隊、同時毀灶砸鍋，並把其他鐵器鐵具上繳，好拿來煉鋼。一日勞動應保證所有男女勞工能吃一日食堂飯，並會特別供餐給長者與小孩。一本曾翻拍成電影並改編為漫畫的熱門小說《李雙雙》，就是以大躍進時期一位健談且性急的婦女，努力提升村裡食堂伙食的故事。⁵⁸

幾個月下來，許多農民首度體會到飽腹感。全國各地傳出亮眼的產量捷報，著實讓每個人都安心，因為眾所期盼的共產榮景即將來臨。但公共食堂很快因為大躍進產生諸多大問題而功虧一簣：當時地方領導因害怕遭批落後而普遍浮誇虛報產量；政府當局超徵穀糧，部分是因為按浮報數字徵購，部分則是高層冷酷決策所致；再者，由經驗不足的幹部來領導人民公社如此龐大的新組織，造成行政運作混亂；加上大躍進運動之際的非正統策略，1960年中蘇兩國交惡時償還蘇聯所有債務；還有連年天候欠佳，而出現捉襟見肘之窘境。

隨著食堂食物供應減少，每日餐開始出現紅蘿蔔頭、樹葉和其他沒什麼營養的食材所煮成的稀粥。婦女跟食堂炊事員爭執伙食分配不均，或吵著把飯菜帶給家中病人。村民囤糧偷糧、互相爭吵，而某些地區甚至在國家徵糧前，出現有人直接到田裡「吃青」的狀況。⁵⁹

58 King et al. 2010; King 2013.

59 Thaxton 2008, 199-207.

隨著營養不良狀況擴大，加上部分中國人口陷入饑餓狀態，公共食堂就此關閉。家務勞動社會化計畫也漸漸成了遙不可及的共產未來。即使黨與國家仍堅定「五化」承諾並已挹注農村地區所需經費，但由於造成如此深切的混亂與饑餓狀況，以至於農家不太可能會再放棄對自家食物供給的掌控。

1959至1961年間的饑荒仍是中國試行農村社會主義建設所遺留下危害極大的問題之一，也成為一場全世界災難性饑荒，時至今日超過半世紀後在政治上仍有所爭議。⁶⁰政府當局不願承認這場浩劫的規模，更無力救濟，而任由各省自行解決。一些重災省分農人，主要是年輕男性，因而動身上路到他處找臨時工來餬口度日。年長者、已婚婦女及小孩難以自由遷徙，且加上戶口登記制而限制多數人遷徙（戶口登記制度，加上國家箝制媒體，許多農人不知道自家周遭以外的災情，而城裡許多人對農村慘況一無所知）。人口販運現象，特別是重災區的新娘交易也非新鮮事。但性工作者、婢妾與童養媳市場已不復存在，所以在過去即使可能造成精神創傷，但可拯救年輕女子與小孩生命的管道也沒了。⁶¹全中國饑荒災區的營養不良婦女出現閉經與子宮脫垂症狀增加。生育率也因此驟降。⁶²當時全中國死亡人數超過正常預期的數字，亦即可能介於官方所公布的1,500萬人與最多高達4,000萬人之間。⁶³

[243]

在這段混亂和災難期間，婦女想法設法讓家人活下去，她們四處覓食。擅長織布、在枕頭上刺繡或製鞋的婦女，則讓家裡的男人

60 此處並未引用的大躍進饑荒，包括餓死及吃人傳聞，見Yang 2012; Dikötter 2010; Manning and Wemheuer 2011; Wemheuer 2014。

61 安徽某縣曾出現男性幹部要當地婦女以性服務換配糧，及當地有超過1/4人口死於饑荒，見Yang and Cao 2016。

62 Yang 2012 (67, 132, 135, 136, 217, 220, 228, 275, 348) 引用了與前婦聯幹部的訪談，以及河南、甘肅、四川和安徽省黨部和國家委員會報告。Yang (409)計算1958年至1961年出生人口減少3,150萬人。

63 Hershtatter 2011, 391n164.

帶這些手工品到偏鄉山區換糧。山區的村子比平原聚落更貧困，但山區土地相對未如此高度集體化，有時家裡還有些存糧。此時許多村中的實際生產單位縮小為家戶，此亦即大饑荒趨緩後某些地區持續數年非正式的去集體化現象。國家再度允許家戶耕種私有田、養自用豬雞，而這些任務全都由婦女帶頭來做。

隨著1960年代初期收成回到正常水準，耕作重回集體化生產，如此更進一步強化婦女日常田間勞動這個擴增角色。許多男性轉為成農業督導和技師角色，從事農業輔助事務的小型產業，或到城鎮當工廠契約工。⁶⁴基礎農業勞動力漸趨女性化，然而婦女第二輪班現象仍舊存在。

文化大革命與知青下鄉運動

毛澤東雖自大躍進運動失敗後稍有失勢，但1966年再復出政壇。他避開黨政機器，而號召全國青年「炮打司令部」，*並助他打擊整頓修正主義，因為毛將此歸咎於黨此時已背離階級鬥爭與馬列主義革命初衷。他告誡，黨現在是由「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領導著，並要求批判黨領導和知識分子及前精英的反革命態度。毛澤東之講道從誨如流者眾：有堅守毛主義理念的學生積極分子，因毛的感召而帶頭實現文化改造，也擔憂自己未來前途；有工廠工人不滿黨當局獨斷專行的管理，也有憤怒大躍進期間地方領導讓挨餓受苦的農民，還有更多其他人接納毛的說法。

如同大躍進，文革鮮少直接提及婦女地位。此時期大多數論戰和理論與階級有關，著重種種問題，如反革命階級的態度，是否會

64 關於1960和1970年代農業女性化，見Gao 2006; Hershatter 2011, 129-30, 145-49, 242-44, 264-66; Honig 2015, 194-95; Friedman 2006, 52-54。關於男性操作灌溉水門的技術工作，而女性做挖渠築壩的體力活，這類低工分的日常勞動，見Wolf 1985, 83-84。

* [編按]：此為1966年8月5日，毛澤東在十一中全會期間所寫的大字報，見〈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張大字報〉，《人民日報》（1966.8.5）。

從成人傳給解放後的下一代？舊資產階級是否祕密地在中國掌權，或有新資產階級出現？毛澤東所謂的「三大差別」*意在縮小腦力勞動與體力勞動差別、工農差別及城鄉差別。但並不存在男女間的第四差別。普遍認為性別不平等問題是次要、殘餘且注定會隨時間和經濟發展而消失的。

此時期的黨國政令，對性別議題也輕描淡寫。1966年如同許多其他組織一樣，婦聯遭當局以該組織充斥資產階級思想，且婦女權益與同階級男性無異為由下令解散。⁶⁵直到1972年才恢復運作，但即使如此，至此之後由於與家庭主婦而非職業婦女的密切往來，而讓許多城市女性認為婦聯是與她們毫不相干的組織。⁶⁶但如同大躍進，文革也因性別差異，對男性與女性的生命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特別是當時的青少年和青年。即使年輕男女皆參與相同且無明確關乎性別之活動，就是有這麼回事。

文革第一階段是從1966年持續至1969年。此期間，城裡的女中學生和女大學生加入男同學行列，組成了紅衛兵。她們寫大字報，批判國家領導與自己學校。就以1966年夏天聲名狼藉且具爭議的事件為例，**當時黨領導鼓勵青少年積極分子「造反」，而地方的領導全面垮了。北京某女中學生毆打該校女副校長，並強迫她與其他校領導去挑沉重土筐，直到她累垮而死。⁶⁷包含女孩與年輕女子在內的紅衛兵去疑似「壞分子」，也就是知識分子、舊資產階級，還有該被批鬥的黨內修正主義分子這群人家中洗劫。⁶⁸當時有

* [編按]：關於「三大差別」，見〈永遠突出政治〉，《解放日報》（1961年2月4日）。

65 Johnson 1983, 181, 195. 關於婦聯與特別針對《中國婦女》攻擊之源起，見Wang 2017, 112-39。

66 Wang 2001; Wang 2005, 198.

** [編按]：此亦即史稱「紅八月」，又稱「八月殺戮」。此處所指的副校長，則為北京師大女附中校黨總支書記卞仲耘。

67 Honig 2002; Hinton et al. 2005; Ye 2006.

68 Honig 2002.



圖片 8.8 1966 年紅衛兵

出處：Jean Vincent/AFP/Getty, published in the *Guardian*, August 25, 1966, reprinted August 25, 2016.

些打大老遠來、長途跋涉奔赴北京的學生，一時之間多達百萬人到天安門廣場，參加毛主席接見紅衛兵的全國大串聯。

學生們逐漸陷入，究竟哪派紅衛兵更能準確反映出毛主席意志的內鬥衝突。到了1967年，這些爭端糾紛蔓延至工廠，也因工作崗位上新仇舊恨而愈演愈烈，造成武裝衝突，並導致許多包括年輕女性在內的武鬥群眾死亡。⁶⁹到了1968年，人民解放軍被派去恢復秩序，中共中央也展開一項大型的城市知識青年「上山下鄉」運動，去「接受貧下中農民再教育」。^{*}將大批青年送離城市到農村，也藉以制止當時難以平復的城市暴力，並解決城市青年失業問題。1969

[245]

69 Yang 2016, 1, 54-55, 57-58. 關於文革時期工廠暴力，亦見Perry 2002, 238-74。[編按]：當時不同紅衛兵派系的武裝衝突，亦即所謂的文革「武鬥」。

* [編按]：本小節所提的「知青下鄉」亦即接受毛主席指示「知識青年到農村，接受貧下中農的再教育」，即史稱「上山下鄉運動」（簡稱上山下鄉）。

年，黨中央宣告這場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結束，但包括知青下鄉等許多相關政策，甚至持續至1976年毛澤東逝世後。當今中共中央黨史，將文革定調為發生於1966至1976年的「十年動亂」。

文革派系武鬥特別發生在學校的年輕人，主要依據各自家庭出身階級來拉幫結派。高幹子女在父母遭批鬥的前後，都緊密結合著。無法加入紅衛兵的知識分子和壞分子之子女也有此狀況，而工人階級子女雖為無產階級背景，但相較於前兩類，仍自覺處於劣勢。

性別雖然是非常不顯著的組織主軸，但並未因此缺席。當時女性的衣著樣式代表著對階級忠誠。女紅衛兵剪短髮、佩上紅臂章並繫寬帶，如男士兵一般穿著。⁷⁰這類女性所採納的軍裝美學，產生出一種宣教狂熱。一如1966年秋，城裡成群紅衛兵當街逮住路過女性，剪其髮辮、割其裙與緊身褲，藉機警告穿此新式衣著的違規者別仿效資產階級流行。時任中國國家主席夫人王光美，在一場大型批鬥大會上遭批鬥為修正主義分子，紅衛兵要她穿旗袍、戴乒乓球項鍊，以如此譏諷、誇張的資產階級服飾來當眾羞辱她。⁷¹

[246]

文革初期的政治行為模範是以男性工人階級為雛形。有些年輕女紅衛兵，藉由威嚇、咒罵及肢體虐待疑似階級敵人等年輕男性常見行為，來展現自己的政治熱忱。事過多年後，當過紅衛兵的人試著去理解文革當年氛圍，當中最令人不解的是，當時的女孩為何會特別出現這些行為。這表明，在這些人的功過評判中，即使年輕男性實際上也有毆打老師、虐待鄰居，但女孩與年輕女子當時的行徑還是要比男同學還更徹底背離性別行為常規。

從後毛澤東時代角度回頭看文革這幾年，經歷過文革的婦女也

70 Honig 2002, 257-58. 關於毛澤東年代男女穿著，見Steele and Major 1999, 55-67；特別是文革期間，見Wilson 1999。

71 關於文革期間女性衣著及此時衣著重要性之探討，見Chen 2001; Chen 2011; Finnane 2008, 227-55。

憶起當時搭火車並動身上路去看毛主席，好比共黨長征踏遍中國這般冒險患難、又刺激又驚恐的感受。像這樣的長途跋涉讓年輕男女體認到中國之浩大，提供他們承平之時未曾經歷過一定程度脫離成人管教的自主性。特別對年輕女性而言，此時期參與政治行動及長途跋涉，代表著擺脫家庭與學校限制，亦即前幾代年輕女性所鮮少經歷的自由。

這種不受過往種種期待束縛之感受，也出現在下鄉女性的記憶之中。城市年輕男女被派到國營農場或農村生產隊去學習新技能，當中許多是繁重的體力活。他們親身體驗到城鄉之間在教育與生活水準上的巨大落差。因為即使是下鄉當中的中學生，還是比絕大多數農村民眾受過更好教育，所以當時許多公認的下鄉「知青」很快就從田間農活，轉調到會計和教書工作。而下鄉年輕女性故事中，重複出現幾個主題：下鄉年輕女性感覺農村生活枯燥乏味、對學會騎馬或掌握農務工作而興奮、感受到同齡農村婦女得承受比自己遭遇到更為強烈的「封建」約束、不時發起反性別分工與工分差異運動、發覺農民通常不完全受革命理想或階級忠誠所激勵、試著透過各自囤積的小說及語言課本互通有無來排解無聊，還有逐漸感受到自我能力提升與更加自立。有些也提及到，幾乎沒有成年或同儕能引導她們找到處理青少年時期、性吸引力、性行為，還有意外懷孕等問題之困境，以及有些談到性侵的狀況。⁷²

當城市出身的年輕女性試圖在這人生地不熟的農村中立足，她們可從特別針對婦女的宣傳標語拿來運用。其中一則是1956年首次刊登於《人民日報》，其大意是「婦女能頂半邊天」的熱血沸騰文宣。⁷³（通常英譯成 *women hold up half the sky*，使其成為一種既成之事實而非有此潛力之陳述。許多中國與以外的觀察家也提出，一日雙班勞動的中

72 案例可見 Honig 2003; Yang 1997; Honig 2000, 102-9。

73 Honig 2015, 190-91; Zhong 2011。

國婦女或許早已撐起遠超過半邊天。)另一則是，毛澤東於1964年游泳時，見一群女青年游過，不假思索說出：「時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樣。男同志能辦到的事，女同志也能辦得到。」他這隨意的觀察後來傳誦全國，成為國家針對婦女解放的標準宣告：解放任務已大功告成。而這所謂達成任務的標準是男性定下的——沒人認為男同志同樣要承擔家務事或照顧小孩之責——但此宣告在中國媒體上廣泛流傳，鼓勵婦女可以且應該與男性同樣在革命上盡一分力。⁷⁴

國家認可婦女潛力的第三種方式，就是透過「鐵姑娘」的相關報導⁷⁵（見專欄8.2）。1963年洪災期間，有群山西大寨生產隊年輕農婦日以繼夜與男性並肩搶收穀糧。大寨自後成為全國農業模範，而全國紛紛成立鐵姑娘隊。她們執行過去女性未曾嘗試，像是修高壓電線路這般英勇任務。鐵姑娘隊絕大多數是由未婚女性所組成，因此迴避掉女性婚後得面對倍增繁重重要務的問題。1970年代晚期，中國進入後毛澤東的改革開放時期，鐵姑娘成了嘲諷對象且成為期待女男同工之實證，亦即毛澤東時代業已破壞了改革開放時期所視之為「自然」的性別分工（見第9章）。

最後，由當時政治勢力如日中天的毛澤東夫人江青推廣而創出的「八個樣板戲」（及幾齣芭蕾舞），文革婦女能找到奉為模範的英勇行為。⁷⁶這些樣板戲製作幾乎總把時間設定在1949年解放前，且大多數當中有一個或超過一個主角是女性。劇情通常是人民與誇張描寫、殘酷的日本侵略者之間，或與中國階級敵人之間的鬥爭。就以《白毛女》一劇中的女主角喜兒為例，她被家人逮住、遭地主性侵後，逃到山洞時白了頭，事後在八路軍保護下倖存而得以揭發加

[248]

74 Honig 2015.

75 關於鋼鐵娘子，見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23-26; Honig 2000; Jin 2006; Sun 2011, 133-37; Wang 2017, 221-41。另一個更早之前較不知名的案例，大躍進時期的穆桂英隊，見 Manning 2006b; Manning 2010。

76 關於文革時期對於女性演出和極其流行的越劇之打壓，見 Jiang 2009, 194-98。

受害者。《紅色娘子軍》此劇，則是根據1930年代初期蘇區紅軍所編成的女子軍經歷所製作的。

專欄 8.2 北大荒下鄉知青軼事兩則

我們當中大多數與男生比，在哪方面都不他們差。男人能幹的活，我們一樣能幹，而且還做得更好。農場的活兒要屬割大豆來得辛苦。只有在秋雨連綿、機器沒法下地收割時，才需要我們出動。我們雙腳陷在泥濘裡，一把鐮刀在手，慢慢往前挪，整條壟割完要挪一兩公里長……一天下來，割得最快得總是些「鐵姑娘」。一開始，男人們想方設法要跟我們較勁，沒一會兒就放棄，假裝不在乎。沒人比得過打上海來的女學生老馮。男人給她取了「橡皮腰」這個綽號，因為不管田壟有多長，她從未挺起腰桿來歇口氣。她的毅力可真驚人！除了她外，還有花兒和其他幾個身手了得的「鐵姑娘」。那些年，有誰聽過「鐵小子」？在中國，只有「鐵姑娘」開創奇蹟，叫大夥兒心服口服。



虎林縣幾個月前弄出一起「特大反革命事件」。一夜間，這區幾乎家家戶戶都給搜了一遍，天知道有多少貧下中農受到牽連。單在我們村，就有15人被捕。我朋友花兒和母親李大娘也捲入其中，說是用針刺毛主席的臉跟身，就這樣給安個罪。但實際上純屬無心之過，因為那時報紙到處都登毛主席照片，村裡頭拿報紙來糊牆，而女人們又愛在牆上臨時插一插針，一不小心把針插錯位置，貧下中農也成了反革命，得拉去關幾個月的牛棚。

花兒遭捕後，偶而我會在遠處看到她。我們誰也不敢和對方講話……她蓬頭垢面、衣冠不整、長了一身蝨。而「犯人」的懲罰就是，關押期間不得洗澡也不得梳頭。

出處：Rae Yang, *Spider Eaters: A Memoi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178, 242-43. [編按]：此譯文參照楊瑞著，葉安寧譯，《吃蜘蛛的人》（南方日報出版社，1999）。

許多文革樣板戲少不了接受男性黨委書記指導的婦女政治意識覺醒。書記形塑正確行為，並對當時革命所該具備的予以和藹但嚴厲指導，並阻止女性突然暴怒、挾私怨報復之行徑。⁷⁷這傳遞出一種訊息，也就是若能控制情緒、在有政治經驗的男性指導下適度引導個人精力，女性也能成為革命分子。文革時期的文化表演製作，並未設定在當時或處理社會主義下持續的不平等問題。這些主要欲傳達給女性的訊息並非新穎；階級分化是根本問題，且女性壓迫之根源在於階級壓迫，解放之路得與男性並肩努力幹革命並建立起社會主義。

即使國家並未投注太多心力去分析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但1970年代農村婦女生活已有所提升。文革時期所推倡的農村教育改善，以及調度受過基礎訓練的「赤腳醫生」下鄉擴大醫療照護服務規模，女性也因此受益。還有農村電氣化緩步普及，以及沒有大躍進這類災難性實驗出現，亦為如此。集體農業和小型工業設法跟上此時期的人口成長，本身就是個顯著成就。婦女在田間和小型鄉間工廠工作賺收入。談戀愛的方式在各方面持續演進，讓年輕女性在擇偶上有更多發言權。年輕夫妻婚後自己成家的狀況更為常見，因而年輕已婚女性也較不受公婆束縛。農村婦女生活最顯著之改善，並非出自大躍進時期的烏托邦理想願景、亦非文革高度政治化，反倒是農村基層生產力與穩定逐漸改善所致。

1974年，隨毛澤東健康惡化及黨內高層派系鬥爭，江青發起「批林批孔」運動。⁷⁸當中遭批鬥的對象林彪，原為毛澤東親信並一

77 關於樣板戲和芭蕾舞劇的性別角色，見Chen 2002; Roberts 2010; Bai 2010; Honig 2000, 100-101; Edwards 2016b, 198-206。關於文革海報中出現類似的性別階層，見Evans 1999。

78 關於江青自述，見Witke 1975; Witke 1977。關於江青於文革之前與文革期間在電影業界中的角色，見Wang Zheng 2017, 205-20。有關針對林彪和孔子發動的批鬥運動，見Johnson 1983, 194-207; Honig 2015, 195-196; Croll 1977。

度為其指定接班人，後來死於1971年離奇空難。1919年五四運動時已慘遭嚴厲批判的古代聖賢孔子，則普遍被認為是暗指當時阻礙江青政治野心的敵人、也就是國務院總理周恩來之化身。

[250] 這場源自黨內鬥爭的批鬥運動，要比「十年動亂」期間任何運動，更凸顯出持續性別不平等狀況。在批孔過程中，黨評論員花大量時間，著墨在傳統中國政治思想中的年齡和性別層級，還有該思想仍持續影響當時的日常社會常規。該運動提出男女工分平等、聘金、集體托兒和縫紉班需求、要求男性參與家務之責，甚至還有從妻而居之可行性等議題。

但是這場與江青緊密相關的批鬥運動，很快就收場了。1976年，江青在毛澤東死後遭捕，並以推行文革、藉機挾怨報復過去在電影業界及黨內與其有過節者等罪而受審。江青最終遭判刑定讞，並關押至1991年自殺身亡為止。

外界針對江青的批判，經常會引帝制歷代常言「牝雞司晨、天下大亂」，此類徹底性別歧視之俗諺。時而將她描繪成戴皇冠，或是從中一分為二的婦女身體，一邊穿著她大力推廣下而流行的新式軍服，另一邊則穿摺邊連身裙及踩著高跟鞋。這一體雙面形象意味著虛偽、身敗名裂，一方面像是軍人試著要奪權掌位的女性，一方面私底下想過著資產階級生活，同時卻針對她誣指的資產階級人士厲行暴力鬥爭運動。外界譴責江青的政治考量純粹出於私心，而出庭受審時她聲稱自己就是「毛主席的一條狗，叫我咬誰就咬誰」。

江青倒台之際，同時產生大眾排斥激進好鬥、積極、努力在男性領域中與男性並駕齊驅等種種文革婦女行為模範。毛澤東時代針對婦女進行整體的動員、口號與文化詞語，鼓勵女性活躍於家庭領域之外並自我理解到女男平等。這類由政府而起的論述，將女性當作達成政策的工具來利用，對婦女勞動與當時剛衍生的不平等之

認識仍顯不足。然而，此論述成為毛澤東時代出生和成年的許多女性，塑造其自我感知及對可能機會感受的一種強效構想。女孩和年輕女性並未將性別，視為根本不平等、差異或社會問題之基準軸心。⁷⁹

1970年代晚期，大眾否定毛澤東式社會改造路線之力道加劇。雖改革開放開始成形，對性別之態度，從文革海報中錦上添花的英雌形象，已由一種相形複雜、眾聲喧嘩且矛盾的處理方式取而代之。

79 Zhong 2011；亦見 Zhong et al. 2001 該世代女性個人散文；Ye and Ma 2005。

9 資本主義女性 (1978-)

毛澤東1976年死後，中國歷經40多年的發展，已成為世界強權與經濟強國。鄧小平推動的改革開放，幾近改善全中國人的物質生活，即使加深舊有不平等並衍生出新的問題。改革開放啟動了包括但不限女性在家庭規模與親族關係、工作機會與職場歧視、婚姻法與財產權、社會期待和自我認知及女權主義等層面之巨變。¹這些轉變是由世代、階級、地區及性別等決定因素所致。

[251]

農村的改革開放始於1970年代晚期，當時黨與國家將集體化農業解散，並進行土地包產到戶。農民在戶口上仍屬於農民，但隨市場擴大，各地都能買到穀糧，因此農民也能離開鄉里找工作。在政府鼓勵下，數百萬人離開農村，最終形成「人類史上最大境內遷徙」。²留在農村的，是得下田勞動、替出外打工的子女照顧孫子的中年婦女和長者。媒體最後就取國際婦女日（3月8日）、兒童節（6月1日）及重陽節（農曆9月9日）這三大節日的數字，將這些農村留守人口稱為「386199部隊」。³當時中國政府為吸引製造業投資，而在華南新設多個經濟特區，而有些流動民工在這些特區的工廠中找到工作。有些則進城從事服務業或擔任營建工人。⁴女性受雇勞動力

[252]

1 關於改革開放時期女性地位之概述，引自1990、2000及2010年婦聯及統計局的三次全國調查，見Attané 2012。改革開放初期的城市教育與就業之性別不平等，見Hooper 1984; Bauer et al. 1992。本章未論及（性別與城鄉差距持續存在下）女孩受教育機會，還有（同樣在城鄉差距下）婦女生育健康改善。

2 Washington 2012。

3 Judd 2010, 928; Jacka 2014, 187; Ye et al. 2016, 911。

4 除此之外，見Woon 1999。

就成為當時強化新興沿海經濟特區全球競爭力之關鍵。

起初，城市經濟改變之所以較為緩慢，在於國企改革與市場經濟角色擴大之種種嘗試緩步成型所致。文學作品和電影製作產業蓬勃發展，隨之在當時新設傳媒上出現社會問題、個人生活及性別角色之討論。通膨與貪腐問題助長並於1980年代晚期城市遍地開花的示威抗議，而最終就在1989年6月4日中國政府武力鎮壓北京和其他城市示威群眾而收場。

接著造成中國經濟停滯，直到改革開放在1992年鄧小平南巡後重啟，城市變化之步伐就此加速。當時政府仍掌控關鍵產業，但後續解散與重組成千家國企，而造成大量工人下崗。當時許多剛步入中年的城市女性，在公部門裁員中遭辭退後，在小型新創公司中找到工作。

共產黨在改革開發時期仍掌控著政治生活，即使其目標與執政理念跟毛澤東時代大相逕庭。急速經濟發展和國家資本主義全球化之差異化效應，呈現分散不均狀況。當時的政府高官，透過參股內、外資新企業而致富。新的階級圈子大量出現，即使毛澤東時代黨與國家利用的階級語言已不再使用。到了2010年，隨著中國房地產發展、投資收入及其他新形式財富，因而擴大了貧富、城鄉及男女所得差距，當時的所得分配不均現象已名列世界前茅。⁵

1970年代晚期開始，政府當局與媒體已經描淡寫或忽視毛澤東時代的性別差異，而定調為「自然」差異。如前章所論，毛澤東時代女性曾受告誡，得替社會主義建設盡一己之力，並被交代能辦到「男同志能辦到的事」。現在則要女性得具備魅力、相夫教子，並在社會急速變遷時代下協助維穩。改革開放時代的性別影響，成為公眾關注議題。婚內與婚外性行為亦受到關注。而正如過去每個時

5 Hsu 2016.

代，現在具體展現中國全球現代性的女性得體角色及「女性」象徵之運用，引起了議論與爭議。

由於此時期的女性經驗太複雜而難以一章的篇幅加以簡述，因此本章僅探討四大重要轉變。⁶我們就從1979至2015年中國政府推動的家庭計畫生育「一胎化政策」之興衰開始談起，該政策對婦孺造成預料之外的嚴重後果。這項歷經超過30年的政策，改變了中國人口結構、促成性別化差異教養及理想家庭概念等重大改變，並造成迫在眉睫的勞工、婚姻及長者照護危機。本章接著探究，女農民工到城裡當工廠女工、女店員、性工作者及家庭幫傭的工作生活樣貌。離鄉背井到外地找活幹，已深深影響到女性自我認知、慾望及家庭生活經驗。本章接著談到結婚和離婚觀念的改變，特別探究大眾對都會女性魅力及男性性特權的期待之轉變。隨著離婚率提高，即使城市整體財富已成長，社會上普遍認為女性在請求共同財產上仍較男性弱勢，而形成一種新的性別化貧富差距。本章最後，則藉由介紹幾個世代女性，其針對改革開放時代性別不平等發出的種種女權之聲來總結。

[253]

生育人口統計

1970年代初期、改革開放開始之前，中國政府推動所謂的「晚、稀、少」家庭計畫政策。鼓勵夫妻晚點生小孩、兩胎間隔拉長，並減少生育數量。1979年，中國政府推出更為嚴格的「一胎化

6 本章未廣泛討論到：所謂「白領美女」的城市職業女性，見Liu 2017。關於女企業家，見Osburg 2013, 143-82。關於性別和城市就業，以及農村經濟婦女，見Wang et al. 2016；關於城市和農村家庭轉變，見Santos and Harrell 2017。關於中國少數民族女性的不同經歷，見White 1997; Schein 1997; Schein 2000; Hansen 2001; Yang and Matheiu 2003; Chao 2012; Makley 2007; Chio 2014。關於婦女和當代宗教信仰，見Jaschok and Shui 2000; Jaschok and Shui 2011; Kao 2009; Cline 2010; Kang 2014; Bryson 2016。

政策」來取代。⁷部分原因在於，一胎化政策反應出遲來的肯定，也就是毛澤東時代中國人口的大幅成長，從1949年5.42億人到1970年代晚期9.75億人。官方擔心，人口持續成長會毀了國家經濟發展與提升生活水準之努力。該政策僅以整體人口規模為據且倉促實施，並未將整體人口結構、大眾接受度、婦女生育健康或性別納入考量。⁸

城市人一般接受該政策，並簽了一胎同意書。對於配合政策的家庭，城市工作單位會提供優先住房和托兒所，但對超生家庭則會予以扣薪，還有延緩其升遷之路。實際情況則是，毛澤東時代的城市住房量並未大幅增加，而小孩多的家庭得住在極度擁擠的環境，以此強化民眾對此政策的接受度。

[254] 1979年後超過30年的這段期間，城市家庭逐漸適應一胎化政策，亦出現新的育兒方式。改革開放時代經濟優渥人家，從學鋼琴、武術到請家教，傾全力栽培這獨生子女。比起有其他兄弟時得爭取有限資源，當時獨生女的父母會大力投資女兒的教育。社會評論家擔心，家中父母二人、還有祖父母四人寵著這個獨生子女，讓中國產生一整代被慣壞的「小皇帝」。但這個獨生子女也成了這家未來生計穩定、還有在社會向上流動的「唯一希望」。據報導，如此沉重的壓力，導致城市獨生子女罹患精神疾病和叛逆行徑攀升。⁹

相較之下，農村對此新計畫生育政策怨聲載道，時而頑強抵制。一胎化政策原打算讓改革開放發揮相得益彰之效，但卻適得其

7 「晚、稀、少」政策下的出生率已從1970年的34‰降至1979年的17.9‰。Tien 1987, 441-42.

8 除以下引用出處，亦見Wasserstrom 1984; Bossen 2002, 273-309; Greenhalgh 2001; Greenhalgh 2008; Greenhalgh and Li 1995; Greenhalgh and Winckler 2005; White 2006; Fong 2016。

9 關於「小皇帝」，見Jing 2000; Fong 2016；關於獨生子女為家庭唯一希望，見Fong 2004；關於2011年年輕女高中生之壓力，見Liu 2014。

反。隨著集體化農業解散，家家戶戶開始承包田地耕種，村中的小孩也具備新經濟價值。過去集體化農業所提供的福利雖微不足道，但該制度瓦解後，讓年邁父母更加仰賴子女——特別是兒子。婚姻仍維持從夫而居及氏族不婚的外婚制，也就是女兒結婚後得離家並得替夫家出份勞力。改革開放因而激勵大家，藉由添丁生子來強化家庭這個生產單位。

一胎化政策在農村的執行成效並非穩定，且幾乎被理解為顧及獨女戶可生二胎之狀況。許多地區農人就算第一胎生兒子，也會生第二胎。¹⁰ 儘管如此，如同毛澤東年代的地方幹部得達到作物生產額目標，當時則要達成既定的計畫生育額目標。其結果因而產生了不少社會衝突及悲劇。

計畫生育幹部威脅並強迫超生孕婦墮胎，且通常為時已晚。¹¹ 因墮胎和節育產生的衝突激增，且激怒當地受屈辱的人家及鄉里，時而出現肢體攻擊計畫生育幹部的狀況。當時村裡頭負責計畫生育目標的幹部，往往是中年農村婦女。她們在集體化時代歷經多次懷孕生產折磨，還得扛起育兒的經濟重擔。因此許多婦女成為一胎化政策的熱衷支持者。此時，她們要去面對年輕育齡婦女及家人，所面臨到強化家庭這個農業生產單位的新壓力。推動已有子女的農村婦女子宮內避孕器植入運動，卻因而導致她們亦堅決要取出往往會危害其健康的避孕器。¹² 有些急著要生個兒子的人家，會虐待生女兒的婦女，甚而弑女嬰、棄嬰或送給人養。¹³

這些是政府節育運動始料未及之果。與農村經濟壓力發生衝突

[255]

10 Tien 1987; Jacka 2012, 12.

11 關於墮胎發生率，見 Tien 1987；關於墮胎的各種態度，見 Nie 2005。

12 政府統計指出，1980至2014年間，有3,240萬中國女性植入子宮內避孕器。Wee 2017.

13 關於棄嬰與收養，見 Johnson 2016。

時，規劃者並未停下來思考，如此推定限制生育的性別中性政策可能會導致性別歧視。由於相當意外農村有如此反應，婦聯因而推動保障婦孺權益運動，並教育大眾，嬰兒性別實際取決於父親精子X或Y染色體。¹⁴2003年「關愛女孩行動」企圖要提升農村女孩的地位，有時還將女孩描繪成要比兒子更為溫順且受關愛。但政府宣傳中，並未處理父系社會婚姻、改革開放及重男輕女之間的關聯。¹⁵

隨醫療照護日益先進，弑嬰與棄嬰現象漸而減少，並透過超音波掃描檢查嬰兒性別及性別篩選墮胎取而代之，雖這些做法是非法但仍普遍存在。男女性別比漸趨不平衡。一般新生兒男女性別比約為105:100，1990年中國全國15歲以下男女性別比為108.5:100、2000年時為113.6:100，到了2010年則為118:100。¹⁶

普遍皆認定農戶需要生個兒子，加上成千上百萬個人和家庭在政府的壓力下做出的決定，因而造成「失蹤女孩」與「光棍」這兩種有關聯的現象。「失蹤女孩」是應當出生女嬰之差額總數，1990年代中期約為4千萬，且預估會遽增。¹⁷「光棍」如同反映出帝國晚期和民國時期困苦現象，而這約2,400萬位過剩男性，由於相對貧困、加上女性人口不足，而永遠沒辦法娶妻。¹⁸但農家妻子不僅是農家生育之關鍵，更提供農活、小型家庭企業及長者照護勞力。1980和1990年代，媒體當時曾報導，遭綁架並販運至他地的女性，被折賣給沒錢討老婆的男性。¹⁹

農村人口頻繁移動且逐漸繁榮，讓政府更難以強制執行計畫生

14 Honig and Hershtatter 1988, 190, 204-5, 297-98; Wang 1997.

15 Angeloff and Lieber 2012, 21; Eklund 2011; Murphy 2014. [編按]: 參見《中國性別平等與婦女發展狀況》(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2005) 中, 第7章「婦女與婚姻家庭」。

16 除此之外, 見 Jacka, Kipnis, and Sargeson 2013, 38-39; Attané 2012, 12.

17 Croll 2001, 229.

18 Osnos 2012; Attané 2012, 13. 此為預估2020年的「光棍」人數。

19 Honig and Hershtatter 1988, 286-91; Gates 1996.



圖片 9.1 2012 年「嚴禁非法胎兒性別鑒定」口號

出處：作者攝

育定額。許多女性離家到城裡工作，往往這一去就是數年，後來會和他省人結婚，也避開家庭計畫幹部試圖追查其下落。待在家且賺夠錢的農村人家，則會付掉超生罰款。

政府文宣有時會指出，渴望生兒子這樣封建思想殘留，不知為何持續存在「落後」群眾之中。但此規劃忽略了改革開放時期出現家戶承包農作及集體化社會安全網瓦解的狀況，因而強化生子之需求。即使在這些情況下，農村的生育意願並非看似無止境。當時農村婦女表示想生一子一女，也就是一個老來有得依靠的兒子、還有一個成為情感支柱與貼補家用的女兒。在她們看來，女兒就算出嫁還是會與母親關係密切，但兒子毫無疑問得在母親與妻子之間兩面討好。²⁰

20 Greenhalgh and Li 1995; Hershatter 2011, 276-87; Jacka 2012, 15。關於女性持續與其娘家維持關係並予以資助，亦見 Judd 1989。關於已婚農婦與娘家接觸，見 Zhang 2009：

她們的顧慮擔憂並非空穴來風。到了2000年代，農村長者無人照料與虐待案件日增。即使家有多子，往往對照料年邁父母、每個人該出多少力，也有不同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繼續明定，成年子女有贍養扶助父母的義務。^{*}但改革開放時代的新經濟壓力，新婚夫妻自立門戶但不與父母同住之趨勢依舊，這表示大家不理會該條文規定或僅做做樣子，特別是較貧窮人家。年長男女皆有照護之需求，而這當中就屬活得比丈夫久、且不如城市人有退休金的貧困農婦問題最為嚴重。²¹

[257] 到了世紀更迭之際，計畫生育政策受質疑，並在政府決策圈及廣大社會之中激辯。大多數批評之重心並未擺在該政策所引起的性別歧視之上。普遍反倒擔憂生育率下降，逐年漸減的工作年齡人口必須得扶養漸增的年長族群。整體來看，人口結構呈倒金字塔並不經濟發展。2013年，中國政府頒布規定，夫婦當中一方為獨生子女，可生二胎。2015年秋，該政策進一步調整，讓家家戶戶都可生二孩。²²

明顯可見，當時城市民眾對一胎政策結束的立即反應，從毫不在乎到沮喪不安都有。向上社會流動的夫妻認為，養小孩實屬不易

關於農村家庭子女減少，讓父母更大力投資女兒的教育，見Zhang 2007。關於城市職業家庭中母女關係的持續重要性，見Evans 2008; Evans 2010。

- * [編按]：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49條。
- 21 Hershtatter 2011, 276-87。Yan (2003, 2011) 敘述新進本地居住趨勢，多代同堂人家減少，更重視夫妻關係而非父子關係，呈現他所謂「家庭個體化」現象。Huang 1990, 297-301 討論改革開放初期的世代摩擦。Wang Danning 2010, 961-62 敘述城市工人階級家庭中，不同世代對照護長者期待之衝突。關於推廣老夫老婦自給自足，見Shea 2005。
- 22 Buckley 2015。到了2017年中，30個省區給予僱員的指示，表示要延長有薪產假，從先前規定的98天，延長至4個月、6個月，並且在一個案例當中長達一年。Feng, July 10, 2017。[編按]：此亦即2013年11月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後所放寬的「單獨二胎」又稱「單獨二孩」政策。接著在2015年中共十八屆五中全會宣布結束「一胎政策」（一孩政策），隔年開始全面實施「二胎政策」（二孩政策）；2021年5月31日，中共政治局會議宣布實施「三胎政策」（三孩政策）。

也不便宜，他們尚可負擔獨生子女所需的托育、（通常是進口且昂貴的）安全食物、校外培訓及家教等支出。²³ 女性特別擔心公婆催促她們生第二胎，讓其一日雙班重擔延長數年，不然就是延後重返有給薪工作，而讓自己落得打理家務的狀態。²⁴ 2017年某項針對女性生育意願的問卷調查，清楚呈現這些推測。當中男性與女性受訪者，其可能選擇想要第二胎的原因：

〔我〕喜歡小孩、想要有一兒一女、符合配偶要求、減輕獨生子女照顧長者的壓力、有能力養第二胎，〔有兄弟姐妹〕有益小孩身心健全發展，還有家庭穩定。

不想有第二個孩子的種種理由包括：

〔我〕不喜歡太多小孩、生小孩很痛苦且不想再受苦、我怕自己會〔對其中一個〕偏心而影響到小孩健康與發展、養小孩太麻煩而我沒時間、經濟條件不允許且負擔太重，會影響女性工作和職涯發展，同事和朋友都不想生第二胎。²⁵

如同媒體報導的，這些問題呈現出一胎化政策連帶其他中國社會變化，已改變單一世代之中經濟條件較佳家庭對家庭規模之意向。

無論是農村人口外移或農村生育意願已變，農村家庭也不急著決定去擔下多生的經濟重擔。到了2018年初，農村出現宣傳看板，鼓勵農村家庭生第二胎，並指示地方幹部予以鼓勵。其中一個看板寫著「讓村裡每個女人懷上二胎，是村支書不可推卸的責任」（見圖片9.2）。

23 Tatlow 2015; Buckley 2015.

24 GZLSHZS 2015; Lan 2015; Tatlow 2015. 父母是否仍得付政策改變前的巨額超生罰款，我們就不得而知了。Zhao 2016.

25 “Women’s Fertility Desires” 2017.



圖片 9.2 2018 年二胎政策看板標語

出處：Rebecca Karl and Qian Zhu

[258] 離開村子：工廠工人、售貨員、性工作者及家庭幫傭

2017年4月，一位44歲女性因為一篇自傳式網路文〈我是范雨素〉而一夜成名。²⁶ 出生湖北貧窮之家、兄妹五人排行最小的范雨

[259] 素讀小說長大，滿心期盼能「赤腳走天涯」。當村婦女主任40年、不服輸的母親，努力拉拔子女，希望他們能健康且未來小有成就，

26 Y. Fan 2017a；本章原引為 Koetse 英文翻譯，見 Y. Fan 2017b，亦見 Zhuang 2017。其他關於女農民工或其所寫文章，見 Sun 2014。

但卻事與願違。兩個姐姐皆為嚴重殘障，大哥成了忿忿不平的失意作家，而二哥當了一個不起眼的小官並迷上賭博。這篇文中提到，她決意離開村子到北京找工作，到那後當了飯館服務員和家庭幫傭，還跟另一位民工有過一段短暫婚姻，後來成為努力養大兩個孩子的單親媽媽，還提到了她一路走來所見各式不公平。

范雨素離開村子兩次，且每次總體會到家鄉村中女孩的地位還不如男孩。第一次離家是她12歲時，逃到海南島在當地探訪了三個月。她回家鄉後發現，村裡頭的人把女孩離家出走當作是丟人現眼的事，她理解到自己成了「德有傷、貽親羞」之人。為打住閒言閒語，家人匆匆把她送到別村去教書。幾年後，范雨素再次離開湖北，這次到了北京找了工作、結婚並生下二女。她後來離開對她家暴、酗酒的丈夫，但帶著兩個女兒回村裡頭，她發現到女孩無法自由來去，嫁出去的女人則是無法自由回娘家。大哥把范雨素視為是跟他爭家中土地與財產的潛在威脅。母親政治的信念、還有擔任多年婦女主任的經歷，卻在面對地方認定的從夫而居與財產權時幫不上一點忙。她明白到自己僅是個「生我養我的村莊的過客」。她帶兩個孩子回北京，替這兩個女兒租了間房，能讓她定期去探望，並到別人家裡去當育兒嫂。

范雨素成為始於1980年代初期至1990年代期間激增大批進城務工的民工潮一員。到了21世紀，中國已有1億民工離鄉到外地工作生活。到了2015年，城市農民工人數估計成長至2.82億人，約占全中國勞動人口的1/3。²⁷ 民工成為外資與民企製造業的支柱，也成為讓都市經濟得以運作的建築工人、攤販、清道夫和家庭幫傭。²⁸

27 Fu 2009, 528;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Children" 2015; Qi 2017.

28 1992年至2001年間，城市國企及集體化企業員工從1.45億降至8,900萬人，同時非公職人員由3,300萬增至1.5億人。Chan and Zhu 2003, 561. 關於婦女先下崗，見 Goodman 2002: 331; Liu 2007a; Liu 2007b。



圖片 9.3 2017 年上海火車站的女農民工

出處：Reuters/ Aly Song

當中約有 40% 的農民工為女性，也就是俗稱的「打工妹」。²⁹

農民工多半會找到低薪、工時長、無工作保障且缺乏足夠工安條件的低階技術工作。沒有城市戶口的農民工，在城裡成了難以取得單位住房、醫療保險和就學資格的次等公民。市政府可能會出手，也的確定期驅趕外來民工。儘管如此，許多城市仍舊新增不少農民工社區。

[260]

女農民工把已離開的農村生活，視為狹隘封閉且對其處處掣肘的世界。一如范雨素說「我不能忍受在鄉下坐井觀天的枯燥日子」。³⁰ 有些人對父母幫忙定下的親事惱火，許多則夢想當個企業

29 Pun 2007, 241 提到 40%，而廣東則為 60%。其他提到，女性占整體民工 1/3；見 Fu 2009, 528;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Children” 2015; Qi 2017。關於女農民工經驗，除引用來源外，亦見 West et al. 1999, 69-133; Gaetano and Jacka 2004; Zhang 2007; Loyalka 2012; Gaetano 2015; Zavoretti 2017. Sheng 2012 則提供虛構記事。

30 Fan Yusu 2017b.

家或白領族且想永遠將農村生活拋諸腦後。³¹女性在經濟特區的成衣、電子和玩具製造業就業，占這些產業超過70%的勞動力。³²她們也占零售業和旅館工作、性工作及家務幫傭等產業勞力大宗。女農民工掙得工資約僅男農民工的72%，且所有民工薪資皆低於城市正職員工，不過女性依舊離鄉進城打工。³³

與世界其他區域相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深圳、東莞工業園區屬於追求低勞力成本產業。「打工妹」進行長時間反覆相同的作業。製造業工作可能有危險，而製造電子產品或電池的工人會接觸到有毒化學物質。這些公司嚴正拒絕支付勞工要求的健康損害賠償。³⁴通常也會強制要求女性非法超時工作，或因服儀與行為不符規定而受罰，或受到性騷擾，或限制上廁所次數。³⁵據報導，蘋果公司主要供應商、雇用超過百萬員工的中國最大製造商富士康，其工廠女工遭羞辱的情況時有所聞：

[261]

有個打工妹被罰站，大聲唸出悔過書內容，得大聲唸到大家都聽到。我們領水線領班會問，廠房另一頭的工人能否清楚聽到她犯的錯。有時打工妹自覺得丟臉，十分羞愧而流下淚，聲音也就小了下來。³⁶

大工廠裡的女工，僅能和6至12人同擠一間宿舍，也就是說就算她們下了工，還是在資方的監控之下。工廠宿舍形成了一個不同工作

31 關於對農村不滿及城市吸引力，見Jacka 2005; Jacka 2006b; Pun 2005; Chang 2008; Spakowski 2011, 45-46。

32 Pun 2007, 240.

33 Tong 2008, 516.

34 關於電子業，見Pun 2005; Litzinger 2013, 174-76; Pun and Chan 2013, 186；關於電池與鎘中毒，見Mak 2010; Mak 2014。

35 Chan and Zhu 2003; Zhang 2004; Pun 2005.

36 Pun et al. 2016，引自頁173-74。



圖片 9.4 2005 年工廠女工

出處：© Edward Burtynsky, courtesy Metivier Gallery, Toronto/Weinstein Gallery, Minneapolis

機會的訊息網，有時也成了勞工抗爭的場域。³⁷

若未經允許擅自離職，工人會拿不回當時付給廠方規定的巨額押金。儘管如此，年輕女性仍經常換工作與手機號碼，尋求新技術、向上流動，並尋求機會以極力擺脫自己的農村身分形象、脫胎換骨成為得體的城市居民。³⁸大型工廠預料到打工妹不到30歲前會離開工廠，所以通常會僱用18至20歲出頭的女性。然而，當中許多女性並未回鄉，而是到大工廠轉包或經銷商直接下單的小型企業去工作。農民工通常會與其他農民工結婚成家，有時是與遙遠省分的農民工結婚。即使不符合城市戶口福利資格、遭受政府當局斷斷續

[262]

37 Pun 2007; Pun and Chan 2013; Pun et al. 2016.

38 Pun 2005; Chang 2008；亦見Hessler 2006, 77-98, 149-6。

續的欺壓羞辱，這些新家庭也漸漸城市化。農民工時而會把子女送回老家給祖父母養，而在城市長大的小孩已不具務農能力，亦無農村生活經驗。當這些到了工作年齡的二代農民工，在1990年代末至2000年代進工廠，他們對仍舊無法在城裡落戶入籍有異議，但隨之而來感受到自己身處非農非工的狀態。³⁹

工廠工作並非是城市勞動市場的唯一就業機會。零售服務業、飯店與餐館的女服務員，也就是靠著賣弄青春魅力、通常外界稱之為「吃青春飯」工作。她們上工時學會如何要有個城市女孩樣，積極接納能掩飾自己農村出身背景的美學。⁴⁰女服務員透過穿著打扮樣式，傳遞出階級區別。某項於哈爾濱進行的研究指出，迎合勞動階級顧客的國有百貨中年女銷售員，不必撫媚誘人或體貼周到。地下室折扣賣場的小型成衣攤商，則因濃妝豔抹的外表、加上眼神挑逗，還有缺乏該有的女德而引人非議。販售高檔喀什米爾毛衣的精品店女售貨員，則總是年輕貌美且撫媚動人。同事會教這些年輕女店員如何正確選擇胸罩、如何讓臀部緊實、如何表現莊重，且如何外表打扮有型卻不過分性感，如此更能吸引高檔顧客上門。⁴¹

高檔飯店也有類似的工作規約。飯店經理在每日勤前會時，會告誡女服務員得完美呈現出女性貼心周到服務，並徹底適應每個貴賓的習慣和需求。⁴²對這些女性而言，細心保養年輕美貌與言行舉止得體，成了一種工作要求、一種勞動準則、一個進入城市現代性的起點，也是一種自我表現的途徑。⁴³

另一種吃青春飯的工作就是去當吧女、女伴遊、女按摩師或站

39 Pun and Lu 2010; Pun and Chan 2013.

40 Otis 2016.

41 Hanser 2005; Hanser 2008. 關於北京秀水街服裝市場女裝攤商，及工作得用的語言和文化技巧，見 Pang et al. 2014。

42 Otis 2012.

43 關於美貌與顧客文化，及與改革開放時期的性別主體建構之關聯，亦見 Yang 2011。



圖片 9.5 2005 年湖南吉首夜店女侍者

出處：Photograph by Rian Dundon. Used by permission of photographer.

街女。⁴⁴ 這每項工作包括了結合陪伴及（按摩、喝酒、跳舞）服務，且往往需要透過性進行金錢交易，即然酬勞與工作條件參差不齊。女農民工似乎占性服務產業大宗，當中許多覺得性工作，比讓人精疲力竭、單調乏味且有潛在危險的工廠勞動更加稱心如意。⁴⁵ 有些懷抱擔任女服務員或其他工作期待的女性，卻從農村遭拐賣下海賣淫，其他則選擇從事性服務；有些自己獨立出來接工作，有些則遭老鴿與皮條客控制及強逼，並從其報酬中抽成。所有從事性工作的女性易受嫖客和警察暴力相向，也易得性病。⁴⁶

[263]

中國法律明令，賣淫者得處以罰款或 15 日以下拘留，判處期限

44 除後續幾段所引資料，亦見 Jeffreys 1997; Evans 1997, 174-78; Jeffreys 2004b; Jeffreys 2012; Chin 2017。

45 “Nüboshi yanjiu” 2017; Boittin 2013, 267.

46 Boittin 2013. 關於兩件受人矚目的假應徵真賣淫案例，見 Jeffreys 2006。關於中國政府時常強行對妓女 HIV/AIDS 檢測政策，見 Boittin 2013, 252-53, 259-60; Hyde 2007。關於賣淫與人口販運，見 M. Liu 2011。關於特別注意男子氣概與男性社交時 HIV 傳染狀況，見 Uretsky 2016。

6個月至2年的勞動教養，而屢犯者可送交長達3年的勞動改造。⁴⁷然而，儘管妓女和嫖客不時在政府「嚴厲打擊」犯罪過程中遭逮捕，性工作在1990年代與2000年代仍穩定持續出現。根據一份幾乎遭嚴重低估的統計，中國2000年性工作者有6百萬人。⁴⁸女性在卡車休息站招徠長途貨運司機、每晚逐一打電話到飯店各房拉客、到不提供剪髮或按摩的理容院和按摩院工作、陪外國或是中國生意人到卡拉OK唱歌跟夜店跳舞，也會當高檔伴遊服務員。⁴⁹在發展國內旅遊業的中國西南少數民族自治區西雙版納，漢族女民工穿著當地少數民族服飾，給予漢族男性遊客一種看似地道的民族風情體驗。⁵⁰高端性服務業當中，有些具備大學學歷且有花錢去整形，會去找在產業投資區工作的精英男性或外派人員，以建立長期親密關係。有些還開設網路訂閱服務，讓客人在微信、Skype和其他應用軟體上跟她們進行交談或看脫衣秀。⁵¹

[264]

由於警方在針對反賣淫法規的執法上有相當權宜的空間，而恐易產生敲詐情況。⁵²2010年在全國進行的嚴打整治行動中，迫使性服務產業因而消聲匿跡，只讓熟客進到她們經營的卡拉OK店或理髮廳，頻繁更換營業場所與營業時間。HIV/STI防治人員更難聯繫到她們。許多女性性工作者因擔心攜帶保險套恐成罪證，而在警方嚴打期間避用。如此一來，這也增加她們的健康風險。⁵³

47 Hershatter 1997, 343-48; Boittin 2013, 252; Jeffreys 2004a, 138-49; 關於相關法律規範，亦見 Jeffreys 2006, 4-5, 8-9; Huang and Pan 2014, 1068. [編按]：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66條。

48 Ding Yu 2016.

49 Boittin 2013, 251; Hyde 2007, 128-49; Hershatter 1997, 327, 333-43; Zheng 2008; Zheng 2009。關於改革開放時期出現的舞廳和酒吧，見 Farrer and Field 2015。

50 Hyde 2007, 105-27; 亦見 Chao 2003, 77-80, 83。

51 Tsang 2017.

52 Boittin 2013, 251-52, 257-59; Huang and Pan 2014, 1071, 1074-75, 1076-77.

53 Huang and Pan 2014; Branigan 2010。關於2014年東莞鎮壓，見 Tsang 2017, 8。關於保險套，亦見 Hyde 2007, 150-68。關於性活動與HIV大流行，亦見 Uretsky 2016。

沿襲自全球學界論戰下的專有用語，有些學者認為，應該將販賣性服務者視為是「性工作者」(sex worker)。但對曾在2010年代接受社會學家丁瑜訪談的珠三角地區女性來說，該詞似乎並非如此恰當。她們說「性工作者」此詞，無法傳達出她們所提供結合性、陪伴及情緒支持的複雜服務。她們質問，若她們所做的是「工作」，那為何不合法，沒有保障工時、工資及福利？

當時受訪的女性告訴丁瑜，她們就偏好被稱呼「小姐」。小姐這一詞在1949年前，多用來尊稱家境優渥人家的閨女，但到了毛澤東時代則被視為資產階級，接著到了改革開放年代「小姐」此舊詞卻產生出稱呼妓女的貶抑新義。對這些女性而言，小姐是種尊稱。她們認為自己在追求一種能帶來自主權、個人轉變，且時而滿足自我情慾及情緒的現代認同。⁵⁴

但儘管如此，提供商業化性服務的女性，也對自身處境表現出矛盾情緒。她們察覺到，要養活自己別無其他好選擇，且跟家人避談自己的工作。⁵⁵她們自覺應當受法律保障。有些人表示，她們藉由滿足客人在家無法滿足的性需求，來穩定客人的婚姻。⁵⁶性學家暨社會理論家李銀河附和她們的論點，認為應將成年合意賣淫行為予以除罪化，並接著表示當女性接受足夠工作訓練及社會服務，賣淫現象才得以減少。⁵⁷

中年與年輕女性其他的工作選擇，是去當私人家庭幫傭。⁵⁸在2015年，家庭幫傭占11%的農民工整體勞力。女性為此產業大宗，到上層和中產階級家庭當保姆、清潔工、廚師與長者照顧者，還有

54 Ding 2012; Ding 2016.

55 “Nüboshi yanjiu” 2017.

56 Boittin 2013, 262-65 與各處。

57 Jeffreys 2015, 113.

58 關於北京與上海女傭出身，見 W. Sun 2004。

全方位助理。她們經常與雇主同住。為換到免費住宿，她們幾乎得隨時待命。

對有些女性而言，吸引她們與城市人家比鄰而居的是，能觀察並適應城市生活作息。家庭幫傭儘可能快速改變自己，去買流行服飾還有替自己肌膚進行防曬美白。她們避免在公眾場合講家鄉話，才不至於洩漏自己出身農村的背景。上家庭幫傭訓練課、還有透過雇主直接指導，女傭幫傭學會了整齊但不過於挑逗撩人的穿著。⁵⁹

藉由中國政府於1990年代至2000年代所推動的的提高人口「素質」措施，農民工期盼自己外表、舉止都如同城市人，並最終成為都市人之渴望更加強烈。這所謂的素質其涉及的從教育程度和經濟自主，到個人身體舉止等各層面。一般認為城市人的素質要比農村人來得高。⁶⁰ 提高個人素質是個人責任，也是社會共同目標，而無法加入自我提升過程者，就會遭抨擊是拖累國家進步的阻力。

但保母或女僕工作，也讓農村婦女能就近觀察城市家庭，產生尖銳的評論。某女傭想知道，雇主真有必要在她離去另謀他職時，暗指她必定是個賊，而搜隨身行李？⁶¹ 而如范雨素所問，是否想成為小孩有別人照顧的漂亮年輕女性、當個有錢人的情婦？范雨素看到半夜坐沙發上的女雇主，「像宮鬥劇裡的娘娘一樣」上好全妝等老公回家。范雨素心想，這是否就是安穩的生活？⁶² 在如此敏銳的觀察中，家庭幫傭雖間接但鮮明的評論了素質問題。⁶³

59 Sun 2009a; Sun 2008; Sun 2009b: 關於給家務幫傭訓練課程及教導了解個人勞動是種商品，見 Yan 2013。

60 關於素質的相關討論，見 Anagnost 1997; Gao 2008, 21-22; Yan 2008; Judd 2002; Chao 2003; Jacka 2006a; Jacka 2006b; Jacka 2009; W. Sun 2009b。關於中產階級擔心女傭及雇用她們的個人考量，見 Sun 2008; Sun 2009b。

61 Yan 2006。

62 Fan Yusu 2017a; Fan Yusu 2017b。

63 Fu 2009; Fan Yusu 2017a; Fan Yusu 2017b。鼓勵包括范雨素在內的一些農民工，到提高農民工地位的社會計畫去寫作。北京的非政府組織「打工妹之家」，提供女農民工

但到了2010年代中期，並非所有女農民工都吃青春飯。超過40歲的農民工持續增加。⁶⁴有些女農民工設法無限期地留在城，自己做點小生意。⁶⁵其他女性則在回村裡時，與丈夫或公婆起衝突。⁶⁶

不管怎樣，這些村莊開始消失。隨著城鄉擴張至周遭農村，並徵收農村土地，而通常會將留在農村的居民搬遷到高樓公寓，並給予一次性現金補償。徵收條件時常讓人不甚滿意，且仍居住在農地上的農戶人家會加以抵制。如同范雨素八旬老母親在村里土地徵收抗爭中，遭現場保安員粗魯對待而肩膀脫臼。

[266] 農民工漸漸無家可歸，當碰上城市雇主積欠薪資或把他們解僱時，家鄉的自有小田給予的保障機制有限，而再也無以餬口。但農民工的農村戶口，還有普遍將農村人歸類為素質低之論述，持續使他們成為城市中臨時且脆弱的居民。

有小孩的女農民工得要面對著困難的抉擇。許多農民工將子女帶回家鄉給祖父母照顧，後續一年會回去探望他們一兩次。2013年，全國婦聯根據2010年人口普查估計，農村留守兒童有6,100萬人，亦占中國兒童人口20%以上、整體農村兒童人口的38%。⁶⁷農民工父母與農村留守子女長期分開的現象，也因此衍生出描寫父母悲苦及留守兒童疏離，還有認知發展遲滯等問題的文學作品與電影。⁶⁸

課程、討論和其他活動，見Jacka 2005：關於「農家女文化發展中心」及其自殺防治工作與農家女領袖培訓，見Wesoky 2011。

64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Children” 2015.

65 關於農民工結婚相關議題，見Jacka 2005。

66 Woon 1999; May 2010; Pun and Lu 2010; Jacka 2012; Pang et al. 2014.

67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Children” 2015.

68 Yue et al. 2017;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Children” 2015; Ye et al. 2016. 相關文獻處理中國農村留守女性和年長者狀況，幾乎所有工作年齡男性、許多單身女性及越來越多年輕已婚女性離家去工作。許多農村留守妻子婚前曾工作過或婚後成為農民工。除此之外，見Ye et al. 2016; Jacka 2012; Jacka 2014。Jacka認為，應將農戶遷移與維繫視為單一社會過程中的一部分，而包括年長婦女在內的留守女性，發揮了相當行動能

然而，和農民工父母留在城裡的兒童，究竟能獲得何種社會福利照護，這就得取決於讓人捉摸不定的當地政策。2010年城市留守兒童估計為3,580萬人。⁶⁹某些地區的農民工子女，只有在當地學校出現缺額、且父母得付高額學費，才可入學。其他某些地區的農民工子女，則選擇去上農民工社區或社福機構專為他們籌辦、品質良莠不齊的臨時私人學校。⁷⁰以范雨素的情況來看，當她開始到有錢人家裡當育兒嫂時，在北京替兩個女兒租了間房，即使自己的工作僅能一週回來看女兒一次。她的大女兒顯然完全沒上過學，但藉由看電視上的字幕而自己學會認字。後來，范雨素還陸陸續續給大女兒讀她從二手市場買來或廢紙回收場撿來的小說。大女兒到了14歲就開始去工作，20歲時已獲得一份白領工作職位。小女兒則勉強斷斷續續去上學。兩個孩子雖留在北京，卻都沒法一直與范雨素同住。

約會、婚姻、離婚及地產

改革開放初期的公眾討論積極地轉至私人生活。女性裝扮的描繪展現與性感撩人的圖像，充斥流行雜誌版面，並左右著當時新興的廣告產業。⁷¹特別針對約會、婚姻和消費型態的私人生活和個人慾望，引發媒體與電視熱烈的討論。⁷²父母親掌控婚姻選擇不再

力。她亦指出 (2012, 11; 2013) 農村地區中年與年長婦女，負責大多數受扶養家屬的照顧。相較於男性與年輕女性，中年與年長農村婦女的閒暇時間相當少，見Huang 2011; Yan 2011。

69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Children” 2015.

70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Children” 2015. Litzinger 2013, 173.

71 Hooper 1984, 329-31;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41-80; Evans 1997; Finnane 2008, 257-90; Wang 2017, 250-58。Liu 2014 分析北京年輕女高中生較偏好「男子氣概」或中性打扮，同時她們認為，男女孩天生不同，男性在經濟上超越女性。

72 Hooper 1984, 331;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81-136; Evans 1997; Rofel 1999; Rofel 2007; Yan 2011. 關於21世紀初期，北京的大學生、專業人士及農民工（有時跨族群）間

[267] 是批評的對象：即便並非完全成了過去式，在毛澤東時代已明顯式微。在城與鄉，當人女兒與媳婦的年輕女性，逐漸在包括婚配對象選擇等過去老一輩說了算的事務上，取得更多影響力。包括性魅力、彼此配對度、情感支持、物質渴望及財產所有權，成為大眾談論婚姻時的重要新話題。⁷³ 當改革開放開始將社會生活予以商品化，大眾轉而討論值得考慮哪一種配偶，還有女性該如何選擇並留住男人。

美容業急遽成長，而到了2000年代初期成為第五大消費產業。美容業主要瞄準參與選美和模特兒競賽的年輕且未婚女性，以及成為熱愛化妝品、美容沙龍服務、整形手術消費者的已婚女性，有時明確而言她們就是要留住丈夫的心。2004年「人造美女」大賽，當時進入決賽者年齡從17至62歲都有，藉此推廣無論年紀大小，追求無皺紋與甩掉體脂肪之美是與生俱來的天性。⁷⁴

大眾在談論性慾時，並非全都跟如何維持對未來或現任丈夫的個人魅力有關。有些討論開始著重在女性的主動慾望和性愉悅，有別於毛澤東時代所界定，對男性的性主動主要採以被動且積極回應的女性形象。⁷⁵ 性學論述認同了同性慾望，而女同性戀族群（即使仍不如男同性戀顯眼）現身於網站、倡議團體及酒吧和其他社交場所。熱議流傳的話題在於，全球的同志身分認同範疇是否適合當地民

的約會狀況，見Wang and Nehring 2014。關於2011年北京女高中生對成年女性的看法，見Liu 2014。關於中年和年長婦女的性行為，見Shea 2005。

73 有關婦女是懂事的照護者，見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173-86; Evans 2010。關於改革開放年代要求，妻子要理解支持也要自我犧牲，見Evans 2002。關於於改革開放時期的中國性慾論述的轉變，及相關資料，見Farquhar 2002, 211-42; Uretsky 2016。關於北京地區40到65歲城、鄉女性對性的態度，見Shea 2005；關於職業婦女的婚姻關係，見Liu 2017。

74 關於美容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見Hooper 1994, 74-75; Yang 2011; Liao 2016; Ip 2017。關於中國整形手術史，見Brownell 2005。關於美貌成為與女性約會的主要判準，及經濟能力則成為與男性約會的主要判準，見Wang and Nehring 2014。

75 Evans 2002。

情，還有該如何予以重新設定或放棄。⁷⁶

但在這樣婚前性行為和非婚性行為逐漸普遍的社會中，改革開放時期的政府當局卻選擇積極推動異性婚姻及優生成家。⁷⁷政府官員明顯關切，若受過教育、富有女性打算晚生或不生，人口素質恐因此下滑，而社會的穩定則一部分取決於男性能否娶得起老婆。婚姻和生育子女就成為2004年政府當局開始倡導的「和諧社會」之根本要素。⁷⁸

結果，當局就在2007年開始針對「剩女」推出了相關的措施政策，然而當時在計畫生育政策結束後男性人口數量居多的情況下，剩女這個貶抑詞顯得特別奇怪。⁷⁹中國女性結婚率，約高於世界標準的98%。⁸⁰但婦聯網站及其他流行媒體，卻不斷警告女性，若過了27歲仍未婚，就會成為「人老珠黃」的剩女。⁸¹新聞報導汙名化未婚單身女性，強調與家人發生衝突、還有無法符合社會和國家的期待。⁸²許多兼營約會交友網站的專業作媒公司，持續推廣婚

[268]

76 任何人都不能誤以為三言兩語就能充分論及中國同性慾望、性別流動性或酷兒族群，上述這些議題皆值得進一步探討。關於改革開放（主要城市）中國的同性專有名詞、關係、空間和族群等在內的非規範性慾，開始受到注目，見Evans 2002, 206-12; Sang 2003, 163-222; Rofel 2007, 85-110, 135-55; Ho 2008; Engebretsen 2014; Jeffreys 2015; Engebretsen et al. 2015; Engebretsen 2017; Jacobs 2015; Farrer and Field 2015, 167-73; "Where Are Gay Rights and Feminism Headed in China? Leading Activist Li Maizi Speaks Out" 2017。

77 關於改革開放時期婚前性行為，及其他，見Farrer 2002; Yan 2003; Farrer 2014; Jacobs 2015; Lake 2015。

78 關於「和諧社會」及其他，見Spakowski 2011, 41; Wesoky 2016, 62; Boittin 2013, 263-64。[編按]：亦即2004年中共十六屆四中全會所提出的「社會主義和諧社會」。

79 Hong Fincher 2014; Zhang and Sun 2014; Wang and Nehring 2014; Gong et al. 2015。關於1980年代急著幫俗稱「大姑娘」的年齡漸長年輕女性找丈夫，見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104-10。關於知識女性在婚姻市場上遭遇的困境，見Hooper 1984, 331-32; Hong Fincher 2014, 25-27。[編按]：亦即2007年中國國務院為解決男女比失調現象而推行的計畫生育政策。

80 Osnos 2012。

81 Hong Fincher 2012。

82 Gong et al. 2015。

姻是成人必備之需，而結婚對將邁入30歲的女性特別是刻不容緩之事。⁸³而在可能是最多中國人收看的「央視除夕春晚」節目上，也就是2015年當年的小品橋段中，就曾拿「女神」與苦無追求者的「女漢子」來做對比。⁸⁴而此訊息顯然獲得許多女性觀眾的迴響，這一如2010年調查顯示，近半數女性受訪者同意「幹得好不如嫁得好」，而這比起十年前要高出了10個百分點。⁸⁵

上海焦慮的中產階級父母，週末會到人民公園相親角去推銷廣告自家成年子女的種種優點，當中多半是受過教育的女性。⁸⁶微博線上聊天室和社群媒體平台微信上的專欄作家，會以廣大未婚、正在找合適男人的女性追蹤者為讀者群。⁸⁷媒體指責女性過於苛求且貪圖享樂，而無法肯定品格高尚、理想高，還能吃苦耐勞的男性。某位上電視交友節目《非誠勿擾》的女性脫口一句，她「寧願坐在寶馬（BMW）裡哭，也不願坐在自行車上笑」而遭批評。⁸⁸

參加該節目的女性要回答一些個人情感經歷、家庭背景、家務能力和理想婚姻關係等問題。而要男性參賽者描述自己心儀的女性類型，說出類似2013年6月某集中的獨白：

我喜歡的女人要像是輛Z4車款，價格最合理且性能最佳。如同我的車外型一般，我的女人要時髦但別過度招搖……也就是她得做好家事是很重要的……和女友約會就像開車……我

83 關於發揮行動能力相當正面的陳述，強調女性創辦人的角色，亦即倡導女性的選擇與自信，見Osno 2012。

84 Fu 2015. [編按]：亦即出現在「2015年中國中央電視台電視台春節聯歡晚會」中的小品《喜樂街》。

85 Attané 2012, 9.

86 Zhang and Sun 2014.

87 Kan 2017.

88 這個演出以及其他節目都有腳本，而有關這些台詞本身是否是現場即興出現，並不清楚。Hong Fincher 2014, 55-56.

期待我們未來的生活，小事就給女人決定，而我則掌好方向盤、決定主要方向。

《非誠勿擾》最終並未強調女性選擇其期望合適追求者的能力。獲得節目女性來賓一定程度認可的男性參賽者，將能贏得一趟海外旅行，並可選擇一位自己想約會的女性。⁸⁹

即使大眾媒體批判女性如傳言般的貪心，也推廣「真男人」應該要比其配偶更富有、受更多教育，並更有成就——而此期待產生出許多所謂受過教育女性無法結婚的荒唐可笑狀況，政府當局卻最急切想看到這群女性結婚。當時曾有個反覆出現的笑話提到，這社會上有男性、女性和有碩士學位的女性這三種性別。按慣例只有前兩類才被認為算是適合結婚。⁹⁰

隨著結婚抉擇標準在改革開放時期有所變動，離婚相關程序也有所改變。1980年，自1950年後首次修正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其承襲大多數1950年版的原則，並配合計畫生育，將結婚年齡提高至男22歲、女20歲。但或許新法中最值得注意的改變，則是感情破裂這項訴請離婚新條件。毛澤東時代，訴請離婚案往往得歷經多年調解，且官方勸和不勸離，而給予當事人壓力。新法明定，若調解無效，法院應准予離婚。⁹¹

無論法律是否改變社會風俗習慣，或僅反映其樣態，離婚案開始增加。2003年開始，男女雙方離婚不再需要雇主或村委核准，且大多數離婚是到民政局登記，而非由法院審理。⁹²2016年中國全國

89 Luo and Sun 2015, 247-50; 引用段落取自頁250。

90 Osnos 2012; Chin 2016.

91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207; Davis 2014b, 554. Huang 2005 認為，即是1980年前，國家當局也將男女雙方情感連結是否能修復納入考量。〔編按〕：關於「結婚年齡」見《婚姻法》第5條、「計畫生育」見同法第12條，而訴請離婚新條件見第25條規定。

92 Davis 2010, 465, 468. Davis (2014b) 指出，隨「婚姻私有化」，中國當局減少對性關係、結婚與離婚之干預。亦見Huang 2005。關於兩件村辦經手離婚（主要為男性）

離婚數飆升至480萬，是1980年的10倍。2010年代中國大城市的離婚與新婚比超過1:3。⁹³

這些統計數字背後呈現的是，多種往往不利於女性的社會改變。從1970年代末期官方資料來看，大眾媒體還有甚至喜劇套路會認為，性別差異源自生物學，而交付女性不符性別規範的工作則會有害女性健康。⁹⁴1980年代經濟學家和社會學家多次建議，女性應離開工作崗位並重回家庭，將工作讓給男性，且提供特別需要（但無償）支援家務打理。⁹⁵改革開放年代，許多工作載明只有男性能應徵；招聘、升遷和解聘等性別歧視都不成問題。⁹⁶關於女性在企業董事會和高階主管職中僅占少數的現象，中國女權人士評論時提及，「這裡也有玻璃天花板，但大部分女性甚至從未離開過黏地板。」⁹⁷

此狀況在中國共產黨領導階層也差不多。2017年全中國近9千

法律工作者，正常例行性漠視女性的子女監護權、財產權和配偶贍養費之權益，並對家暴證據不予理會之論述，見Li 2015。〔編按〕：見2003年《婚姻登記條例》第10條。

- 93 1980年離婚數約為40萬人，穩定上升到1997年，接著從2002年的117萬倍增至2008年的226萬。關於1980年代狀況，見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226；關於到2008年的離婚數，見Davis 2010, 446；及Davis 2014b, 561-62；2016年的狀況，見Feng, June 16, 2017。關於改革開放時代的小說、電影及電視劇中的離婚，見Xiao 2014。
- 94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23-26；Honig 2015；Beaver, Hou, and Wang 1995；Wang 2017, 221-41。關於改革開放時期，《中國婦女》雜誌封面女性形象之轉變，見Luo and Hao 2007, 288-90。關於抵制毛澤東時代「不自然」的性別形象，為開放給女性的機會之強力辯護，及其他，見Lin 2001；Zhong et al. 2001。
- 95 Hooper 1984, 326-27；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251-53；Wang 1997, 130；關於快速工業化的大邱莊鎮，見Beaver, Hou, and Wang 1995；Evans 2002, 353-54。Rofel (1999)探究，改革開放時期對毛澤東時代勞工制度之批判，及女性對工廠工作態度之轉變。Zuo (2014)認為，改革開放時期對勞動之貶抑，導致對女性的疏離而想重回家庭。
- 96 關於改革開放時期的職場性別歧視，見Hooper 1984；Li and Zhang 1994, 139；Cao and Hu 2007；Yang 2011；Attané 2012, 8。關於聘僱女性到科技公司擔任「程序員鼓勵師」一職，與男性程式設計師聊天，還有減輕其工作壓力，見Wee 2018。
- 97 Tatlow and Forsythe 2015。〔編按〕：此為女權人士馮媛，接受《紐約時報》採訪所提，見〈在社會與職場中四處碰壁的中國女性〉，《紐約時報中文網》(2015.2.23)。

萬共產黨員，有超過1/4為女性，且有近1/4的女性全國人大代表，並非所有人大代表皆入黨。⁹⁸而黨內高層的女性代表更少。中央政治局常委會的7人常委從未出現過女性；2017年中共19大前，中央政治局25位委員中有2位女性，而19大後則減至1位；同年的中央委員會女性成員（共10位）之占比自5年前的6.4%降至4.9%。62位省級高層領導（包括省委書記和省長）中僅有2位女性，而大多數中央官員皆是從這些省級領導選出的。⁹⁹

[270]

改革開放時期，國企裁員、國企工廠工作光環不再、城市新富崛起，還有女性角色形象改變等因素，迫使女性勞動參與下滑。1990年有超過3/4的女性受僱，到了2010年則降至60%。¹⁰⁰在都會家庭中，女性婚後待在家或依家中所需換工作的情況更為普遍，反而不會如同男性一般在職場中繼續發展。¹⁰¹養兒育女及打理事務，這還包括在家督導家中幫傭，主要仍為女性之責。¹⁰²

女性雜誌的專家建議文、電台叩應熱線，還有2004年熱門電視劇《中國式離婚》，皆在在告誡為人妻子應要保持魅力、對先生展現嫵媚動人的一面，這巧妙呼應1942年丁玲的〈三八節有感〉一文。《中國式離婚》劇中，為了全職照顧兒子而辭去工作的中年婦女主角，成了失去魅力、嘮叨的太太。為了不讓丈夫跟她離婚，她企圖仗勢當眾數落丈夫罪狀，反而不是藉由自我成長來解決。¹⁰³

98 "Reality Check" 2017.

99 Tatlow 2017; Ruwitch 2017.

100 Attané 2012, 8.

101 Zuo 2003; Wang Danning 2010, 970; Cao and Hu 2007; W. Sun 2008; Kim et al. 2010; Zuo 2014; Liao 2016

102 相關的資料，見Hooper 1984, 327-28, 334-35; Hooper 1994, 76-77, 80-82;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255-63, 265-72; Zuo and Bian 2001; Evans 2008, 101-24; Attané 2012, 10; Zuo 2016。關於富有女企業家在家庭中的性別分工，見M. Chen 2008。關於企業家之妻在丈夫生意中，擔任未被認可但至關重要一職，見Goodman 2002。

103 Xiao 2014, 116-39，討論《中國式離婚》。

報章諮詢專欄與電視節目中大多數的討論重點都在，丈夫對妻子失去興趣這樣的窮途險境。娛樂場所在改革開放時期大量出現，並普遍成為男性下班社交與卡拉OK小姐及性工作者廝混的場合。外界會警告為人妻的女性得注意自家男人收入增加時，他們可能會引來年輕女人的注目，且招架不住她們施展的種種花招。¹⁰⁴關於離婚的辯論，常著重在不忠的問題，據稱此因素約占離婚的1/3。破壞他人穩定婚姻的年輕女性，會遭痛批為「第三者」或「小三」。¹⁰⁵

2010年代出現了一種「小三勸退師」新職業，也就是妻子請來調查自家丈夫外遇的私家偵探。勸退師的工作任務在於勸退、威嚇情婦或使其名譽掃地，藉此讓這段婚姻完好如初。小三勸退師公司也提供富家太太諮詢服務，建議該如何修正自己舉止態度，如此得以維持對丈夫的魅力，或至少保有丈夫對自己的忠誠。¹⁰⁶

[271] 1930年《中華民國民法》及195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之所以有爭議，部分是因為讓女性更容易離婚。但到了21世紀，妻子注意到，倘若婚姻破裂，自己受的苦多半會特別深。性別薪資差距隨私有化持續增加，1995至2007年女男薪資比從84%降至74%，且2010年降至67.3%。¹⁰⁷當不賺錢的國企裁員及私有化時，女性更容易首先遭解雇。許多女性因此進入非正式勞動市場並兼職工作。¹⁰⁸即使保住國企工作的女性，也得在50歲退休，而男性卻是60歲退休，因此女性存款和退休金往往低於男性。¹⁰⁹女性無論幾歲，

104 J. Fan 2017.

105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219-24; Evans 2002, 352; J. Fan 2017.

106 J. Fan 2017. 此方式概括，改革開放初期所堅持的想法：維繫婚姻是女性的工作，且應以細膩方式來履行，以至於丈夫從未察覺到自己是共謀策略中的對象。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177-80.

107 Jacka, Kipnis, and Sargeson 2013, 242, 251-52; Chin 2016; see also Hong Fincher 2016, 86.

108 Tong 2008, 515. Liu (2007b) 指出，毛澤東時期女性在職場面對，包括低階技術門檻與人際聯繫，還有更多家務責任等，使得女性在改革開放時期更易遭解僱。

109 Davis 2010, 479.

未來更不可能再婚。這就如某小三勸退師所言「這年頭，二手女人二手車。一但開過了，就一丁點都不值當初的價」。相較之下，離過婚的男性在婚姻市場上，如同優質房產「只會增值」。¹¹⁰

離婚女性由於房地產價值變動，在經濟上易遭受影響。¹¹¹毛澤東時代，大多數都市住宅是透過單位提供福利分房，而員工名義上付點租金。即使當時，離婚會產生住房問題：因為住房是經由丈夫的工作單位所配得，離婚的妻子通常會發現自己無處可去，還是待在前夫家中臨時隔出的狹小生活空間。隨著改革開放時期的都市房市變動，此問題更加明顯。1990年代晚期開始，工作單位住房以相對低價賣給住戶。到了2005年中國成為世界最大房屋持有者社會。¹¹²接著，2000年代中期的都市房地產價格飆升，都市發展計畫將舊住房夷為平地，而以嶄新昂貴的公寓高樓取而代之。¹¹³

由於經濟蓬勃發展下，有利可圖的投資管道不多，買房成了一種增加家庭資產的主要方式，而很多家庭會反覆換房，換更豪華的房宅。估計60至85%的都市居民自己持有房，且到了2013年，住房市值估計超過30兆美元。房地產成為個人財富的主要配置。隨房價飆漲，買房族要在城裡買間房，恐得花掉自己15至22倍的年收入。¹¹⁴因為很少年輕人能買得起房，父母多半會在子女要買房時幫忙出點錢。¹¹⁵

但此時，女性處於不利地位。按由來已久的婚俗，照慣例替新婚夫妻買新房時，男方要部分資助或全部支付買這間新房的錢，而

[272]

110 J. Fan 2017. 2017年的Audi汽車廣告將娶妻和買車類比，引發起相當大的爭議。Feng, July 18, 2017.

111 除特別標示，婚姻、房地產及剩女之討論出自Hong Fincher 2014。

112 Davis 2010, 464.

113 針對都市計畫之抗爭的相關論述，見Shao 2013。

114 Hong Fincher 2014, 93。在此使用的貨幣單位是美元。

115 Davis 2010, 477; Hong Fincher 2014.

女方則得負責新房裝潢、固定設施、粉刷及家電的費用。¹¹⁶就算女方在內部裝潢上花費極度昂貴，普遍認知還是男方買的房。在多數情況下，房契上只會出現男方的名字。即使是手頭較寬裕的女方與父母付了頭期款，該情況依舊存在。即使婚後妻子也付貸款及房屋修繕，該間房仍舊在男方名下。¹¹⁷

人們普遍認同，住房是男性的責任及其個人財產。在有些實例中，城裡的女方父母就算有獨生女，還是希望把自己的錢給堂表兄弟或其他遠親去買房。¹¹⁸多數年輕女性不會堅持，房契上要有自己的名字，特別是若自己父母不支持這想法的情況下。而且，夫妻共同銀行帳戶在中國並不常見，所以若由女方出的房貸先匯入男方戶頭中，是不太可能有完整交易紀錄的。

許多受過高等教育、薪資優渥的都市職業女性，為何能接受房契上只有丈夫的名字？許多人認為，結婚必須要有房，因而女性能拒絕嫁給無法給房的男方。而結婚沒買房的新人，也被稱作「裸婚」。擁有房產是成家之必需，這想法也獲得房地產開發商與仲介的鼓勵支持。¹¹⁹

女性無法正式取得主要家產之所有權，很快就成了問題。2001年修正1980年《婚姻法》時，釐清哪些是屬於夫妻雙方共同所有財產，哪些是個人所有的。¹²⁰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曾提及，父母在子女婚前所贈與的購屋金為該子女個人

116 Hong Fincher 2014, 60-61.

117 Davis 2010, 477-78; Hong Fincher 2014.

118 Hong Fincher 2014, 61-62, 84.

119 Hong Fincher 2014, 92-103, 31-32; Osnos 2012.

120《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修正）；Davis 2010, 471, 480; Davis 2014a, 45-49; Davis 2014b, 556-57. Davis (2010) 在2004年至2008年間的都會焦點團體中發現，許多人接受房屋共同持有，但較偏好由女方擁有子女監護權。〔編按〕：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17至19條規定。

所有，而非其婚後夫妻共同所有財產。¹²¹2011年的法院更進一步解釋，父母為子女購買的不動產，產權登記在子女名下，婚後仍為該子女個人財產。¹²²

就像家庭計畫政策的情況，表面看似性別中立的法律，實則產生性別差異之深遠影響。司法詮釋措辭雖有改善，但實則支持男方主張其房地產所有權，而往往將未完整記錄的共同所有財產之舉證責任加諸在女方之上。¹²³在離婚爭議之中，女方可能會發現自己無法取得婚後家中主要的房產。而這造成性別財富差距逐漸擴大，即使對特權階級女性也是如此。¹²⁴

[273]



另一場婦女財產權危機在農村逐漸出現。¹²⁵改革開放之初，土

121 Davis 2014b, 559; Davis 2014a, 50. [編按]: 見2003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第22條。

122 Tatlow 2011;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Marriage Law Sparks Debate" 2011; Davis 2014b, 559-60; Davis 2014a, 50-51. [編按]: 見201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7條。

123 針對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的分析: 假若由雙方父母出資購買的不動產, 但產權登記在一方子女名下的, 該不動產可認定為共同所有財產。同樣, 若夫妻一方婚前以銀行貸款購買不動產, 且婚後雙方共同還貸, 發生離婚爭議時, 應以《婚姻法》解釋, 法院可判決該不動產歸產權登記一方, 並對另一方進行補償。Zeldin 2011. [編按]: 見2011年8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第7條及第10條, 並見《婚姻法》第18條及第39條。

124 Hong Fincher 2014, 104-5. 2017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進一步補充解釋, 若為父母在子女婚前為子女及其未來配偶, 出資購買的房產, 則應該認定為對自己子女的個人贈與, 但父母明確表示贈與雙方除外。反之, 若父母在子女婚後為雙方購買房屋出資, 則應認定為對該夫妻雙方的贈與, 但父母明確表示贈與一方除外。這種試圖保障親權投資亦承認該房為已婚夫妻共有財產之法律解釋, 似乎不太可能改善房契上並無離婚妻子名字的狀況。見2017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二)的補充規定」第22條。

125 這只是農村新出現的性別不平等當中一個面向。關於改革開放時期, 鄉鎮與村級黨政組織極低且不斷下降的婦女參政率現象, 及陝西試圖扭轉此一局面之狀況, 見Jacka 2008; Gao 2010; Jacka 2010。關於官方論述對農村婦女實際經濟角色之描述不足, 見Judd 1994; Jacka 1997。關於婦女土地權之討論, 除以下引用資料外, 見

地的使用權由農村集體化的生產隊，重新分配給一家一戶進行承包農作一定年限。為刺激農民長期投入耕作，政府當局將土地使用年限從3年延長30年，後續又延到50年，並限制因該戶成員增減而衍生所有權變更的次數。

理論上，農村婦女有土地權，但實際上是由一家之長，通常是父親來掌控。當女兒出嫁並搬到夫家村裡，其土地持份仍在娘家。結婚時為了要到別處買塊地而把個人持份賣出，這會讓娘家的土地持份減少。對於新婚女性來說，要獲得夫家村裡的土地持份，是一段漫長且不確定的過程，因為這代表將更進一步分割該村土地持份。這個問題，對離婚且在娘家夫家無土地持份的女性更顯嚴重。土地權並未反映出，婦女持續執行龐大沉重農務勞動之現狀。¹²⁶

即使農村土地開始消失，農村婦女財產所有權問題依舊持續。改革開放時期，為了進行都市擴張和發展，城鎮開始徵收周圍村落的地產。地產徵收費用往往是付給戶長，而戶長絕大多數為男性。普遍設想家中男性掌握家產主要的所有權，而這讓未婚女兒與離婚妻子處於不利地位，但在農村鄉里通常對此不會表示異議。即使這些農村鄉里都市化，財產所有權之性別差異仍持續存在，且甚至擴大。¹²⁷

當時的政府出版品普遍常批評，性別歧視是一種農村人民頑固

Bossen 2002, 91-98; and West et al. 1999, 137-92。

126 Jacka 1997; Liaw 2008; Sargeson and Song 2011; Sargeson 2012; Jacka 2012, 17-18; Jacka 2014, 193. Jacka (1997) 認為1980和1990年代將農業重新定義為適合婦女「分內」工作，並隨男性脫離農業、性別分工轉移而貶值。2010年某全國調查發現，全職農業從業人員中有超過82%為農村婦女，男性則占64.7%。Attané 2012, 9。關於中國是否經歷農業女性化仍屬未定論；相關不同立場，見Bossen 2002, 98-121; Zuo 2004; Gao 2008; Wu 2008; Jacka, Kipnis, and Sargeson 2013, 250; Hershatter 2011, 129-30, 145-49, 264-66。Brauwer et al. 2008 證實，田間勞動時間普遍下滑，且（找非農工作的）年輕婦女和超過55歲（做家事與顧孫子）婦女的田間勞動參與皆亦下降，但中年婦女下田農作比例仍高於中年男性。

127 Sargeson 2012; Bossen 2011.

抗拒現代化的陳舊「封建殘留」思想和慣習。但在農村取得土地和土地徵收實例中，這不完全正確。女性之所以一直未被視為某特定農村的一員，至少部分原因在於，毛澤東時代的婚姻改革或改革開放時期當局從未挑戰從夫而居風俗。¹²⁸大多數村里仍由男方親族所組成，男性是村里的固定成員，而女性則嫁入或出嫁。即使財產權制度已歷經重大變革、村民也已搬到公寓大樓，農村資產仍有可能掌控在男性手中，且新型態的性別不平等仍會出現。

[274]

女權之聲

一如我們已提及的，過往未處理的性別不平等，到了改革開放時期仍續存且出現新式不平等。儘管如此，即使歸類為分析語彙的階級已遭淡化或遭駁斥，性別成為幾個社會爭議與批判之重要特點。¹²⁹在此過程中，婦聯越來越不像是毛澤東時代的政策傳輸帶，而更像是肩負為女性伸張權益的倡議角色。與此同時，開始出現了黨國體制機器外的女權之聲。

批評改革開放時期女性境遇轉變的女性，之所以通常並未自稱女權人士，至少有三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長期以來「女權主義」一詞，已由民國時期中國共產黨理論化之遺緒，亦即「資產階級」此形容詞來加以修飾。黨策畫者抱持著，把重點放在性別平等就是忽視構成社會更為根本的階級不平等，且此方式亦確立毛澤東時代的諸多政策。在後毛改革初期，因涉及不良階級政治與迎合文化帝國主義之汙名，「女權主義」一詞仍舊不可靠。第二個原因，毛澤東時代的官方標準說法主張，男性與女性身為同享政治權利的人民與勞動者已達到平等，即意指無須再為此大費周章，且因而讓

128 Sargeson and Song 2011.

129 Wang 2010b; Lim 2017.

一些性別不平等隱而無形。而第三個原因，改革開放初期，普遍視婦聯是個官僚、僵化且效能不彰的組織。¹³⁰ 儘管如此，婦聯官員、女性知識分子、法律學者及運動人士自1980年代開始且於1990年加快使用「婦女學」、「婦女研究」和「女權主義」等許多不同詞彙。

改革開放期間，婦聯嘗試去處理關乎女性地位的新問題。婦聯作家發展出一種她們稱之為「馬克思主義婦女觀」。而其內涵並非有所定見，但足以讓婦聯去提醒黨，其過去對婦女解放之承諾。¹³¹ [275] 婦聯官員認同，婦女工作該順應女性生理需求來加以調整，但是也該強力反對婦女該離開職場之提議。她們繼續支持自由婚姻抉擇，但反對鬆綁離婚，因為擔心此舉恐讓有外遇的男人占了便宜，而讓遭棄妻子處於經濟弱勢。¹³² 婦聯不僅努力去限制政府贊助選美活動，但也推動讓國企下崗女工到美容沙龍再度就業。¹³³

婦聯這個長期以來唯一有發言權的婦女消息來源，很快有黨國體制之外的聲音加入。1985年，文學學者李小江於河南成立婦女研究學會，接續許多大學相繼成立類似的團體，並開設婦女熱線。¹³⁴ 李小江認為，在毛澤東時代的成就仍以男性為標準，而其所採取有償生產勞動動員的婦女解放形式，無疑讓婦女承擔雙重負擔(double burden)。她認為，必須將婦女視為一個與生俱來有別於男性的性別主體。婦女問題不能完全訴諸於階級理論範疇。李小江的看法是，婦女解放過去由黨國制定與賦予，並經由婦聯加以執行，女性從未考量過自身可能的權益或該如何達成。李小江提到，婦女當務之急是要發展自我意識。¹³⁵ 李小江和其他的學者，以及許多在

130 Honig and Hershatter 1998, 317-19.

131 Wang 1997, 130-31.

132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251-53, 319.

133 Hooper 1984, 332-33; Hooper 1994, 82-83; Yang 2011.

134 Wang 1997, 128-30.

135 關於李小江，見 Wang 1997, 128, 132-34, 137-39; Barlow 1997; Hsiung and Wong 1998,

婦聯內部工作的研究者，接著在1980年代發展出婦女研究新領域，處理歷史、文學，還有改革開放下所出現的新型態性別不平等。¹³⁶

1995年夏天，中國主辦「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及其相關非政府組織論壇活動。由於歷經1989年天安門鎮壓引來全世界群起譴責，因此舉辦聯合國婦女大會成為中國重返國際舞台重要的一步。當時有超過4萬名女權人士抵達中國參與此次大會。雖當時謠傳有女同性戀團體打算要在市中心舉辦裸體遊行，中國當局將非政府組織論壇改到北京偏僻的市郊區舉行，但也積極宣傳婦聯與非政府組織等女權人士的參與。政府也鼓勵婦聯、大學和非政府組織內部進行婦女研究的發展。¹³⁷

對中國婦女運動人士而言，籌辦該論壇創造出了一個得以發展全國網絡、引介家暴等新議題的政治空間，同時參與海外會議，並增進與國外女權人士的交流。¹³⁸ 此過程在「接軌」口號下得以正當化，而在此則特指順著女權路線，將中國與世界「接軌」。¹³⁹

[276]

在婦女論壇結束不久，中國政府針對改善女性政治參與、經濟狀況、教育機會及基本社會福利，公布一項全面性的計畫。接下來的行動計畫也誓言在國家政策制定過程中考量到性別。¹⁴⁰ 擺脫「資產階級女權主義」負面涵義的女權主義，成為一個實質與全球連結、國家認同的論述。譯成「社會性別」的gender，強調社會產生

482; Li 2001; Barlow 2004, 253-301; Xu 2009, 199-201, 204-8; Spakowski 2011, 35-39, 43; Zhong 2011; Wang 2013; Wesoky 2016, 54-55, 57; Li and Zhang 1994; Li 2016。

136 相關的資料，見 Hsiung 2001：關於散文見 West et al. 1999, 195-224; Liu 2012。

137 Wang 1997; Xu 2009, 199-200。

138 Wang 1996; Wang 1997, 139-42; Hsiung and Wong 1998, 473; Chow 1996。該婦女論壇也成為蓬勃商業經濟的展示場。每位與會者會收到「翰森製藥公司」所贊助的VIP禮包，針對中國絲綢、醫藥、服裝、珠寶和「精品」，還有特別針對已婚婦女產後陰部鬆弛的「婦女之春」廣告。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Shopping Centers 1995。

139 Hsiung and Wong 1998, 470。

140 Angeloff and Lieber 2012, 19-21; Gao 2008。

的「天生」差異和不平等。¹⁴¹

到了2000年間，中國女權人士探究要如何在不屈服西方理論定義的影響下，參與跨國女性主義網絡。她們探討著女權主義該如何「本土化」或予以積極回應地方現況，並考量到婦聯和黨國持續涉入的情況，同時也對保持批判性別不平等肇因之角度。¹⁴²這樣的辯論主要發生在學界。其中一個不斷討論的主題是，該如何去解決女工、下崗工人、農民、妓女和其他曾在改革開放時期深受全球化過程與中國國家政策影響的人們所面對的問題。¹⁴³

1995年世界婦女大會和會後相關討論，產生一個重要效應，也就是緩步將家暴納入社會和法律規範。1992年《婦女權益保障法》雖批判虐待女性行徑，但卻無法律罰則，而遭許多女權運動人士視為是風馬牛不相及的法案。¹⁴⁴從毛澤東年代到改革開放時期，外界往往推託家暴只是「打老婆」罷了。¹⁴⁵2007年，婦聯估計有1/3的家庭受家暴影響。¹⁴⁶但家暴逐漸被點名是大家不允許的行徑，且侵害婦女權益。在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將家庭暴力（與重婚、拋棄、賭博、吸毒）納入訴請離婚的條件。地方政府機構調解家暴、公安機構應要制止暴力，且受害者有權去申訴加害人之犯罪行為，雖然該法並未明確界定這類暴力的判準。¹⁴⁷接續多年出現婦聯倡議、警察訓練學程及公共服務告示，當中許多依循專注女性議題的非政

141 Wang 1997; 有關gender的不同翻譯，見Spakowski 2011, 34-35。

142 Spakowski 2011; Xu 2009, 197, 207-8; Wesoky 2016

143 Spakowski 2011, 41-42; Wesoky 2016, 64; Edwards 2008b。關於婦聯用的發展論述，相關討論見Judd 2002; Jacka 2006a。關於女權主義在改革開放時期，大致對年輕女性無吸引力的論點，見Liu 2014。

144 Hom 1994; Hsiung and Wong 1998, 487-88; Han 2017b.

145 Honig and Hershatter 1988, 232-34, 281-98, 303-7.

146 Xinhua 2007; Hong Fincher 2014, 140-64; Han 2017a. 2010年全國調查中，近1/4受訪女性曾經歷家暴。Attané 2012, 10. 應當協助婦女訴請離婚的農村法律工作者，持續視家暴為常態，見Li 2015, 169-70。

147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2001年修正）第32條規定。

府組織指引來行事。¹⁴⁸

2016年3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施行生效。該法條文明定,公安機構應對家暴加害人發出告誡書,而法庭應裁定核發人身安全保護令給受害者,公安機關與地方政府則應持續追縱訪查個案,以確保家暴得以終結。儘管如此,除情節嚴重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法》者,該法案視家暴為民事而非刑事訴訟,並主要賦予法院強制執行罰款及其他輕微行政罰的權力,而公安機構則多半局限在行政與調解的角色。由於缺乏強而有力的刑事條文,該法對家務事該在家裡解決的舊觀念之挑戰有限。這反映出中國政府恐懼改革開放時期任何迅速且不穩定變化所產生的社會動盪,《反家庭暴力法》也支持政府所提出家庭和諧的想法,亦即維穩絕對有益社會,這比家暴受害者的福祉更重要。¹⁴⁹

[277]

中國政府對於這樣蔓延至任何危害社會穩定的潛在威脅,進而管控群眾示威活動,即使該示威並非針對政府。2015年3月,5位介於20至30歲出頭的年輕女權活動分子,因打算在國際婦女日前夕辦示威活動,並在公交車上發送反性騷擾貼紙而遭公安當局拘留。¹⁵⁰2012年開始,她們及其他人已多次發起受高度注目的反家暴行動,當中有場是在2012年西洋情人節當天,3位穿有血跡婚紗的年輕女性步行在大街上。她們也大聲疾呼終結招聘徵人的性別歧視,還有呼籲應該要有更多女廁,因此在幾個城市發起「占領男廁」行動。而占領公廁行動,終獲中央官員正面回應。¹⁵¹

當局拘留「女權五姐妹」長達37天,過程中不斷審問是誰資助

148 相關資料,見Wang 2010b。

149 Han 2017a; Han 2017b. [編按]: 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第16、17及23條規定。

150 除以下引用外,亦見Wang 2015; Wang 2017, 262-64; Feng, March 8, 2017。

151 Hong Fincher 2016, 86-87; Zhao 2015; Zoe 2016; Hong Fincher 2014, 165-69。占領公廁行動在女權五姐妹獲釋後仍持續下去,2016年12月產生顯著成功及宣傳。

她們的活動。當中有幾位是在非政府組織的女權團體工作。1995年聯合國婦女大會後幾年，黨與國家鼓勵非政府組織發展，包括關心婦女福祉的非政府組織，承接過去政府當局主導（或遭忽視）的社福計畫。¹⁵²但到了2010年代中期，政府的打壓反映出逐漸對部分受外國基金會資助的組織，其相關活動恐逾越國策大綱，還有脫離政府的直接控制。¹⁵³

在引起國際關注後，女權五姐妹得以交保獲釋。但當局對這五人聚眾擾亂社會秩序之起訴未撤銷，若繼續參與公眾抗議，她們很容易再度遭拘留，因此形成一個法律模糊地帶。政府種種措施表明，其懷疑婦女投入行動劇、巧妙利用社群媒體，還有不跟婦聯有聯繫之用意。也有可能是受政府當局關切的運動分子，要表達對於接受異性戀婚姻和養育子女的性別化角色沒興趣。¹⁵⁴超過一個世紀以來，女權運動首次進入中國政府查禁之列。¹⁵⁵儘管如此，定期會有女權抗議運動繼續出現。2017年末和2018年初陸續出現了女性發起的請願活動和網路帳號，以抗議充斥在大學、政府機關單位、私人企業和公共空間的性騷擾和攻擊。¹⁵⁶

152 Xu 2009, 201-3, 206-9; Wesoky 2016, 58; Gao 2008. 許多 NGO 獲得「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救助兒童會」(Save the Children)、「樂施會」(Oxfam) 及其他機構贊助。他們與地方政府和婦聯分會密切合作，推動性別和農村發展、家暴、自殺防治及增加婦女村委。其中一例是「陝西省婦女理論婚姻家庭研究會」及其於陝西之活動，見 Gao 2010; westwomen.org; Jacka 2010。

153 Wesoky 2016, 60-61.

154 這五位遭拘留女權人士中，有幾名是女同性戀，因此成為公安審問時反覆拿來藉機辱罵的題材。Hong Fincher 2016.

155 Wang 2015.

156 Feng, October 16, 2017; McCarthy 2017; Feng, January 22, 2018; Feng, January 26, 2018; Feng, April 9, 2018; Xiao 2018; Hernández and Mou 2018.



隨著過去幾十年中國資本全球化，加上黨與國家持續管控，社會各行各業無不受到影響。新概念、新習慣與新商品流通中國各地，產生差異化效果，而當中許多導致嚴重性別化差異。¹⁵⁷對於女性而言，雖在階級、地域、族群和世代層面是分裂的異質化群體，但是面對一些共同挑戰——改革開放時期產生新型態勞動和商品化、新的不平等和社會困境，還有新出現的性別和性態類別。這也掀起一波新批判討論，該如何在當時最新的中國現代性中展現婦女與女性形象。¹⁵⁸大量關於女性角色之討論，強調個別主體及其「素質」，而非女性勞動者之集體主體。同時，往往因網路連結衍生的新型態互動，已開始產生新集體及新女權行動模式。

若把政府關切示威和其他公開政治活動之舉，只視為強調社會穩定，那就錯了。隨著高經濟成長趨緩，社會各行各業已對改革開放時期的迅速社會變遷感到不安，且漸漸擔憂中國積極參與全球經濟帶來的新打擊。各行各業普遍支持，穩定是至關重要的概念，而穩定的核心則在於家，這依舊是主要由女性負責打理的場域。這樣強調家庭廣泛重要性，可以在小三勸退師的話中看到，這工作意味著要保家且因而要保國。¹⁵⁹此想法與帝國晚期經世名言「齊家治國平天下」（見第1章）相去不遠。在財富增加、不平等擴大及不確定未來等新型態且動盪不安情勢下，大眾言談之中也廣泛展現出對穩

157 關於中國政府在舉辦2008年北京奧運及之場合，調度年輕女性「典禮志工」，用來展現國家禮節與文明，見Wu 2018。

158 關於不同女作家對「女權主義」一詞接納及持續矛盾的態度，見Zhong 2006。出乎意外地，性別並未在所謂「新左」及參與農村再造運動的中國知識分子作品出現。關於新左，見Wesoky 2015。Jacka 2013批判新農村建設，改善改革開放時期狀況，對性別不平等缺乏關注。關於與左翼批判相關的女權聲音及其他，見Barlow 2004, 302-54; Lin 2006, 113-28; Dai 2006; Song 2015。

159 J. Fan 2017.

定之渴望。而在此由女性賦予著社會黏著的功能，女性被期待且通常期望自己，能犧牲自我慾望與抱負，以成就家庭和社會。不僅新型態有酬工作和家務，還有現在要維繫婚姻的情緒勞動等要求女性所從事的勞動，我們都可理解為，這是在新型態且具挑戰環境下一種性別分工的重新設定。



本書一開始就提出一連串問題，當中包括：若女性成為分析的核心，我們對中國現代史的理解或許會有何改變？女性是否有過中國革命？這些問題並不容易回答。女性在家內與家外的勞動，讓家家戶戶得以度過晚清當時艱困的日子和動盪。女性勞動承擔的革命組織和社會主義建設之責，也帶動了中國近年來的重要產業經濟成長。此類勞動依舊未獲足夠補償，且往往隱而無形。與此同時，性別如此強大的象徵語言，在本書所檢視的兩個多世紀中充分運用，而創造出一種不斷變化且兼具相互矛盾特徵的「女性」形象：貞操守護者、勤勞典範、阻礙中國進步的纏足、賢妻良母、國民與國民之母、儒教家庭價值下的受害者與英勇挑戰者、賢德新女性、摩登女郎、戰爭攻擊的目標與反抗鬥士、忠貞愛國的國民黨員與共產黨員、勞動模範、社會主義建設者、辛勞的農民工、熱心的消費者、女權評論人士。簡而言之，「女性」是在理解中國近現代複雜全貌過程中一個至關重要的形象。

女性是否有過革命，此問題同樣複雜糾結。1911年、1949年及近來資本主義全球化，這些我們稱之為革命的關鍵時刻，並未對中國女性產生一致的影響，但對每個時期所產生的影響也因性別而有所差異。更簡單來說，女性有過革命——雖並非在我們慣常處理的革命史外，但並不完全與男性的革命一樣。要完整探究革命之意

[279]

涵——其成功之處、其失敗之處，及較其他歷史轉變型態不重要之處——就得正視革命的性別差異。也必須看看女性是如何因應自己遭遇的處境：時而成為造反者、時而成為革命者，但通常是較少巨變時代下的參與者。女性透過日常活動，在歷經大歷史事件期間與各事件之間，拓展自己可能的空間。

徵引文獻

-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Shopping Centers. 1995. "Shopping Voucher for the VIPs of the '95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Han Sun Pharmaceuttal [sic].
- Ahn, Byungil. 2013. "Reinventing Scientific Medicine for the Socialist Republic: The Soviet Psycho-Prophylactic Method of Delivery in 1950s China." *Twentieth-Century China* 38, no. 2 (May): 139-55.
- Anagnost, Ann. 1997. *National Past-Times: Narrative, Representation, and Power in Modern China*.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Angeloff, Tania, and Maryléne Lieber. 2012. "Equality, Did You Say?" *China Perspectives* 2012, no. 4 (December): 17-24.
- Armijo, Jacqueline. 2001. "Narratives Engendering Survival: How the Muslims of Southwest China Remember the Massacres of 1873." In "Race" Panic and the Memory of Migration, ed. Meaghan Morris and Brett de Bary, 293-329.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Attané, Isabelle. 2012. "Being a Woman in China Today: A Demography of Gender." *China Perspectives* 2012, no. 4 (December): 5-15.
- Atwill, David G. 2006. *The Chinese Sultanate: Islam, Ethnicity, and the Panthay Rebellion in Southwest China, 1856-1873*.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i, Di. 2010. "Feminism in the Revolutionary Model Ballets: The White-Haired Girl and The Red Detachment of Women." In *Art in Turmoil: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76*, ed. Richard King, 188-202. Vancouver: UBC Press.
- Bailey, Paul. 2001. "Active Citizen or Efficient Housewife? The Debate over Women's Education in Early-Twentieth-Century China." In *Education,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ed. Glen Peterson, Ruth Hayhoe, and Yongling Lu, 318-47.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 2004. "'Modernising Conservatism'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Discourse and Practice of Women's Education." *European*

-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3, no. 2 (September): 217-41.
- . 2006. “‘Women Behaving Badly’: Crime, Transgressive Behaviour and Gender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8, no. 1 (March): 156-97.
- . 2007. *Gender and Education in China: Gender Discourses and Women’s Schooling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Routledge.
- Barkey, Cheryl Lynn. 2000. “Gender, Medicine and Modernity: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avis.
- Barlow, Tani E. 1997. “Woman at the Close of the Maoist Era in the Polemics of Li Xiaojiang and Her Associates.” In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in the Shadow of Capital*, ed. Lisa Lowe and David Lloyd, 506-43.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The Question of Women in Chinese Feminism*. Next Wave Serie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Wanting Some: Commodity Desire and the Eugenic Modern Girl.” In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312-50. Berliner China-Studien 44. Münster: Lit.
- . 2006. “History and the Border.”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8, no. 2: 8-32.
- Barnes, Nicole Elizabeth. 2012. “Disease in the Capital: Nationalist Health Services and the ‘Sick [Wo]man of East Asia’ in Wartime Chongqing.”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1, no. 2 (September): 283-303.
- Bauer, John, Wang Feng, Nancy E. Riley, and Zhao Xiaohua. 1992. “Gender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Modern China* 18, no. 3: 333-70.
- Baumler, Alan. 2000. “Opium Control versus Opium Suppression: The Origins of the 1935 Six-Year Plan to Eliminate Opium and Drugs.”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ed.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270-9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7. *The Chinese and Opium under the Republic: Worse Than Floods and Wild Beast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Bays, Daniel H. 2012. *A New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in China*. Chichester

- West Sussex, and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 Beahan, Charlotte L. 1975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the Chinese Women's Press, 1902-1911." *Modern China* 1, no. 4 (October): 379-416.
- . 1981. "In the Public Eye: Wome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In *Women in China: Current Directions in Historical Scholarship*, ed. R. W. L. Guisso and Stanley Johannesen, 215-38. Youngstown, NY: Philo Press.
- . 1984. "One Woman's View of the Early Chinese Communist Movement: The Autobiography of Yang Zilie." *Republican China* 10, no. 1 (November): 25-35.
- Beaver, Patricia D., Hou Lihui, and Wang Xue. 1995. "Rural Chinese Women: Two Faces of Economic Reform." *Modern China* 21, no. 2 (April): 205-32.
- Bell, Lynda S. 1994. "For Better, for Worse: Women and the World Market in Rural China." *Modern China* 20, no. 2: 180-210.
- . 1999. *One Industry, Two Chinas: Silk Filatures and Peasant-Family Production in Wuxi County, 1865-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0. "Of Silk, Women, and Capital: Peasant Women's Labor in Chinese and Other Third World Capitalisms."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1, no. 4 (Winter): 82.
- Bello, David. 2000. "Opium in Xinjiang and Beyond."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ed.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127-5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5. *Opium and the Limits of Empire: Drug Prohibition in the Chinese Interior, 1729-185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enedict, Carol. 2011. *Golden-Silk Smoke: A History of Tobacco in China, 1550-201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nton, Gregor. 1992. *Mountain Fires: The Red Army's Three-Year War in South China, 1934-193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9. *New Fourth Army: Communist Resistance along the Yangtze and the Huai, 1938-194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enton, Gregor, and Alan Hunter, eds. 1995. *Wild Lily, Prairie Fire: China's Road to Democracy, Yan'an to Tian'anmen, 1942-1989*.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ernhardt, Kathryn. 1994. "Women and the Law: Divorce in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ed. Kathryn Bernhardt and Philip C. C. Huang, 187-214.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9.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ickers, Robert A. 2011. *The Scramble for China: Foreign Devils in the Qing Empire, 1832-1914*. London: Allen Lane.
- "The Biggest TV Show in the World." 2017. *SupChina*, February 1. <http://supchina.com/2017/02/01/biggest-tv-show-world>.
- Blue, Gregory. 2000. "Opium for China: The British Connection."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ed.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31-5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oittin, Margaret L. 2013. "New Perspectives from the Oldest Profession: Abuse and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of Sex Workers in China." *Law & Society Review* 47, no. 2 (June): 245-78.
- Borthwick, Sally. 1983. *Educ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China: The Beginnings of the Modern Era*.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 . 1985. "Changing Concepts of Women from the Late Qing to the May Fourth Period." In *Ideal and Reality: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Modern China, 1860-1949*, ed. David Pong and Edmund S. K. Fung, 63-91.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 Bossen, Laurel. 2002. *Chinese Women and Rural Development: Sixty Years of Change in Lu Village, Yunna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11. "Reproduction and Real Property in Rural China: Three Decades of Development and Discrimination." In *Women, Gender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ed. Tamara Jacka and Sally Sargeson, 97-124.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Bossen, Laurel, and Hill Gates. 2017. *Bound Feet, Young Hands: Tracking the Demise of Footbinding in Village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ssen, Laurel, Xurui Wang, Melissa J. Brown, and Hill Gates. 2011. "Feet and Fabrication: Footbinding and Early Twentieth-Century Rural Women's Labor in Shaanxi." *Modern China* 37, no. 4 (July): 347-83.
- Bossler, Beverly Jo. 2000. "'A Daughter Is a Daughter All Her Life': Affinal

- Relations and Women's Networks in Song and Late Imperial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1, no. 1: 77-106.
- Boulger, Demetrius Charles. 1878. *The Life of Yakoob Beg; Athalik Ghazi, and Badaulet; Ameer of Kashgar*. London.
- Branigan, Tania. 2010. "Chinese Sex Workers Protest against Crackdown." *Guardian*, August 3, sec. World News. <http://www.theguardian.com/world/2010/aug/03/china-prostitution-sex-workers-protest>.
- Brau, Alan de, Qiang Li, Chengfang Liu, Scott Rozelle, and Linxiu Zhang. 2008. "Femin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China? Myths Surround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Farming." *China Quarterly* 194 (June): 327-48.
- Bray, Francesca. 1997.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itton, Roswell S. 1976 [1966]. *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00-1912*. Taipei: Ch'eng-wen.
- Brokaw, Cynthia. 2010. "Commercial Woodblock Publishing in the Qing (1644-1911) and the Transition to Modern Print Technology." In *From Woodblocks to the Internet: Chinese Publishing and Print Culture in Transition, circa 1800 to 2008*, ed. Cynthia Brokaw and Christopher A. Reed, 39-58.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 2007. *Commerce in Culture: The Sibao Book Trade in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ok, Timothy, ed. 1999. *Documents on the Rape of Nanking*.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 2005. *Collaboration: Japanese Agents and Local Elites in Wartime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ok, Timothy,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eds. 2000.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own, Melissa J. 2016. "Footbinding, Industrialization, and Evolutionary Explanation." *Human Nature* 27, no. 4 (December): 501-32.
- Brown, Melissa J., Laurel Bossen, Hill Gates, and Damian Satterthwaite-Phillips. 2012. "Marriage Mobility and Footbinding in Pre-1949 Rural China: A Reconsideration of Gender, Economics, and Meaning in Social Causa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1, no. 4.

- Brownell, Susan. 2005. "China Reconstructs: Cosmetic Surgery and Nationalism in the Reform Era." In *Asian Medicine and Globalization*, ed. Joseph S. Alter, 132-50.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Bryson, Megan. 2016. *Goddess on the Frontier: Religion, Ethnicity, and Gender in Southwest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ck, John Lossing. 1956. *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 A Study of 16,786 Farms in 168 Localities, and 38,256 Farm Families in Twenty-Two Provinces in China, 1929-1933*. New York: Reproduced by the Council on Economic and Cultural Affairs. Originally published 1937 by University of Nanking.
- . 1982. *Chinese Farm Economy (China during the Interregnum, 1911-1949)*. New York: Garland.
- Buckley, Chris. 2015. "China Ends One-Child Policy, Allowing Families Two Children."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9. <http://www.nytimes.com/2015/10/30/world/asia/china-end-one-child-policy.html>.
- Burton, Margaret E. 1918. *Women Workers of the Orient*. West Medford, MA: Central Committee on the United Study of Foreign Missions.
- . 1927. *New Paths for Old Purposes: World Challenges to Christianity in Our Generation*. New York: Missionary Education Movement and Council of Women for Home Missions.
- Cao, Yang, and Chiung-Yin Hu. 2007. "Gender and Job Mobility in Postsocialist China: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Job Changes in Six Coastal Cities." *Social Forces* 85, no. 4 (June): 1535-60.
- Cao, Zhuxiang. 1996. Personal interview with Gao Xiaoxian and Gail Hershatter. August 2-4.
- Chan, Anita, and Zhu Xiaoyang. 2003. "Disciplinary Labor Regimes in Chinese Factories."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5, no. 4 (December): 559-84.
- Chan, Kim-kwong. 2002. "A New Marriage Law in China." *ChinaSource*, June 17. <http://www.chinasource.org/resource-library/articles/a-new-marriage-law-in-china>.
- Chang, Leslie T. 2008. *Factory Girls: From Village to City in a Changing China*. New York: Spiegel & Grau.
- Chao, Emily. 2003. "Dangerous Work." *Modern China* 29, no. 1 (January): 71.
- . 2012. *Lijiang Stories: Shamans, Taxi Drivers, and Runaway Brides*

- in Reform-Era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Chen, Biyun. 1984. "The Depression in the Countryside and Peasant Women." Translated by Susan Mann. *Republican China* 10, no. 1 (November): 62-67.
- Chen, Duxiu. 1999. "What Happens after Nora Leaves Home?" In *Women in Republican China: A Sourcebook*, ed. Hua R. Lan and Vanessa L. Fong, 5-8. Armonk, NY, and London: M. E. Sharpe.
- Chen, Huiqin, with Shehong Chen. 2015. *Daughter of Good Fortune: A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Peasant Memoir*.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Chen, Janet Y. 2012. *Guilty of Indigence: The Urban Poor in China, 1900-1953*.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hen, Minglu. 2008. "Entrepreneurial Women: Personal Wealth, Local Politics and Tradition." In *The New Rich in China: Future Rulers, Present Lives*, ed. David S. G. Goodman, 112-25. Abing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Chen, Pingyuan. 2008. "Male Gaze/Female Students: Late Qing Education for Women as Portrayed in Beijing Pictorials, 1902-08." Translated by Anne S. Chao. In *Different World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and Genr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ed. Nanxiu Qian, Grace Fong, and Richard Joseph Smith, 315-48. Leiden: Brill.
- Chen, Tina Mai. 2001. "Dressing for the Party: Clothing, Citizenship, and Gender-Formation in Mao's China." *Fashion Theory: The Journal of Dress, Body & Culture* 5, no. 2 (June): 143-71.
- . 2003. "Female Icons, Feminist Iconography? Socialist Rhetoric and Women's Agency in 1950s China." *Gender & History* 15, no. 2: 268-95.
- . 2011. "They Love Battle Array, Not Silks and Satins." In *Words and Their Stories: Essays on the Language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ed. Ban Wang, 263-81.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Chen, Xiaomei. 2002. *Acting the Right Part: Political Theater and Popular Drama in Contemporary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Chen Yan 陳雁. 2014. 性別與戰爭：上海，1932-1945 [*Gender and War: Shanghai, 1932-1945*]. Beijing 北京: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Cheng, Eileen J. 2007. "Virtue in Silence: Voice and Femininity in Ling

- Shuhua's Boudoir Fiction."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9, no. 2 (September): 330-70.
- . 2013. *Literary Remains: Death, Trauma, and Lu Xun's Refusal to Mour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Cheng, Weikun. 2000. "Going Public through Education: Female Reformers and Girls' Schools in Late Qing Beijing." *Late Imperial China* 21, no. 1: 107-44.
- . 2011. *City of Working Women: Life, Space, and Social Control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Beijing*.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Chiang, Yung-chen. 2006. "Womanhood, Motherhood and Biology: The Early Phases of The Ladies' Journal, 1915-25." *Gender & History* 18, no. 3 (November): 519-45.
- Chin, Angelina. 2012. *Bound to Emancipate: Working Women and Urban Citizenship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and Hong Kong*.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Chin, Carol C. 2003. "Beneficent Imperialists: American Women Missionaries in China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Diplomatic History* 27, no. 3 (June): 327-52.
- . 2006. "Translating the New Woman: Chinese Feminists View the West, 1905-15." *Gender & History* 18, no. 3 (November): 490-518.
- Chin, Josh. 2016. "Tips on Breaking Through the Glass Ceiling in China." *Wall Street Journal*, November 11. <http://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6/11/11/tips-on-breaking-through-the-glass-ceiling-in-china>.
- . 2017. "Writing China: Faith and Love in a Shenzhen Brothel." *Wall Street Journal*, May 3. <https://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7/05/03/writing-china-faith-and-love-in-a-shenzhen-brothel>.
- Chio, Jenny. 2014. *A Landscape of Travel: The Work of Tourism in Rural Ethnic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Chou Chun-yen 周春燕. 2014. "婦女與抗戰時期的戰地救護" [Women and Battlefield First Aid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Jindai Zhongguo funüshi yanjiu*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no. 24 (December): 133-220.
- Chow, Esther Ngan-ling. 1996. "Making Waves, Moving Mountains:

- Reflections on Beijing '95 and Beyond." *Signs* 22, no. 1: 185-92.
- Chow, Ts'e-tsung. 1960.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tellectual Revolution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ung, Sue Fawn. 1979. "The Much Maligned Empress Dowager: A Revisionist Study of the Empress Dowager Tz'u-Hsi (1835-1908)." *Modern Asian Studies* 13, no. 2: 177-96.
- Cline, Erin M. 2010. "Female Spirit Mediums and Religious Authority in Contemporary Southeastern China." *Modern China* 36, no. 5 (September): 520-55.
- Clinton, Maggie. 2017. *Revolutionary Nativism: Fascism and Culture in China, 1925-1937*.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Paul A. 1963.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ong, Xiaoping. 2007. *Teachers' Schools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Chinese Nation-State, 1897-1937*. Vancouver: UBC Press.
- . 2008. "From 'Cainü' to 'Nü Jiaoxi': Female Normal School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Women's Education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1895-1911." In *Different World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and Genr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ed. Nanxiu Qian, Grace Fong, and Richard Joseph Smith, 115-44. Leiden: Brill.
- . 2013. "From 'Freedom of Marriage' to 'Self-determined Marriage': Recasting Marriage in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Region of the 1940s." *Twentieth-Century China* 38, no. 3 (October): 184-209.
- . 2016. *Marriage, Law and Gender in Revolutionary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nger, Sarah Pike. 1909. *Letters from China,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Empress Dowager and the Women of China*. Chicago: A. C. McClurg.
- Cordier, Henri. 1913. "China." *Catholic Encyclopedia* (1913). Wikisource.
- Cowden, Charlotte. 2012. "Wedding Culture in 1930s Shanghai: Consumerism, Ritual, and the Municipality."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7, no. 1 (March): 61-89.
- Croll, Elisabeth. 1977. "The Movement to Criticize Confucius and Lin Piao:

- A Comment on 'The Women of China' (vol. 2, no. 1)." *Signs* 2, no. 3: 721-26.
- . 1981. "Women in Rural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in the Soviet Union, China, Cuba, and Tanzania: Case Studies." *Signs* 7, no. 2: 375-99.
- . 2001. "Amartya Sen's 100 Million Missing Women." *Oxford Development Studies* 29, no. 3: 226-44.
- Crook, Isabel, and David Crook. 1979. *Ten Mile Inn: Mass Movement in a Chinese Village*.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Crook, Isabel, and Christina K. Gilmartin. 2014. *Prosperity's Predicament: Identity, Reform, and Resistance in Rural Wartime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Culp, Robert Joseph. 2007. *Articulating Citizenship: Civic Education and Student Politics in Southeastern China, 1912-194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 2010. "Reading and Writing Zhejiang Youth: Local Textual Economies and Cultural Production in Republican Jiangnan." In *From Woodblocks to the Internet: Chinese Publishing and Print Culture in Transition, circa 1800 to 2008*, ed. Cynthia J. Brokaw and Christopher Reed, 249-74.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Cusack, Dymphna. 1958. *Chinese Women Speak*. London: Century Hutchinson.
- Dai, Jinhua. 戴錦華. 2006. 性別中國 [*Xingbie Zhongguo*]. Taipei 臺北市: Mai tian chu ban 麥田出版: Chengbang wenhua shiye gufen youxian gongsi.
- Dai, Qing. 1994. *Wang Shiwei and "Wild Lilies": Rectification and Purges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42-1944*, ed. David E. Apter and Timothy Cheek. Armonk, NY: M. E. Sharpe.
- Dal Lago, Francesca. 2012. "How 'Modern' Was the Modern Woman? Crossed Legs and Modernity in 1930s Shanghai Calendar Posters, Pictorial Magazines, and Cartoons." In *Visualizing Beauty: Gender and Ideology in Modern East Asia*, ed. Aida Yuen Wong, 45-61.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Davin, Delia. 1975a. "Women in the Countryside of China."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243-73.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75b. "The Implications of Some Aspects of C.C.P. Policy toward Urban Women in the 1950s." *Modern China* 1, no. 4 (October): 363-78.
- . 1976. *Woman-Work: Women and the Party in Revolutionary China*. Oxford, UK: Clarendon.
- . 1989. "How Do We Know When It's Dark? Individual Witness: Public Policy and Private Lives in 20th Century China." *Gender & History* 1, no. 3 (September): 273-90.
- Davis, Deborah. 2010. "Who Gets the House? Renegotiating Property Rights in Post-Socialist Urban China." *Modern China* 36, no. 5 (September): 463-92.
- . 2014a. "On the Limits of Personal Autonomy: PRC Law and the Institution of Marriage." In *Wives, Husbands, and Lovers: Marriage and Sexuality in Hong Kong, Taiwan, and Urban China*, ed. Deborah Davis and Sara Friedman, 41-61.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4b. "Privatization of Marriage in Post-Socialist China." *Modern China* 40, no. 6 (November): 551-77.
- Davis, Deborah, and Sara Friedman, eds. 2014. *Wives, Husbands, and Lovers: Marriage and Sexuality in Hong Kong, Taiwan, and Urba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ng, Enming. 1999. "The Condition of Female Education in Jinan." In *Women in Republican China: A Sourcebook*, ed. Hua R. Lan and Vanessa L. Fong, 135-41. Armonk, NY, and London: M. E. Sharpe.
- Des Forges, Alexander Townsend. 2000. "Opium/Leisure/Shanghai: Urban Economies of Consumption." In *Opium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ed.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167-8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7. *Mediasphere Shanghai: The Aesthetics of Cultural Produc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Diamant, Neil Jeffrey. 2000.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14. "Policy Blending, Fuzzy Chronology, and Local Understandings of National Initiatives in Early 1950s China."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9, no. 1 (January): 83-101.
- Dikötter, Frank. 1992.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5.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Medical Scien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Sexual Identities in the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London: Hurst.
- . 1998. *Imperfect Conceptions: Medical Knowledge, Birth Defects, and Eugenic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2010.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62*. London: Bloomsbury.
- . 2015.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Fully revised and expanded second e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ing, Ling. 1981. "In the Hospital." In *Modern Chinese Stories and Novellas, 1919-1949*, ed. Joseph S. M. Lau, C. T. Hsia, and Leo Ou-fan Lee. Translated by Gary J. Bjorge, 279-9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ing, Ling, Tani E. Barlow, and Gary J. Bjorge. 1989. *I Myself Am a Woman: Selected Writings of Ding Ling*. Boston: Beacon Press.
- Ding, Yu. 2012. "Negotiating Intimacies in an Eroticized Environment: Xiaojies and South China Entertainment Business—ProQue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Anthropology* 3, no. 1: 158-75.
- . 2016. "'小姐': 一个文化符号 | 珠三角性工作者研究" ["Misses": A Cultural Symbol; Research on Sex Worker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May 30. <http://www.ssap.com.cn/c/2016-05-30/1018094.shtml>.
- Dirlik, Arif. 1991.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ong, Madeleine Y. 2008. "Who Is Afraid of the Chinese Modern Girl?" In *The Modern Girl around the World Consumption, Modernity, and Globalization*, 194-219.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Dooling, Amy D. 2005. *Women's Literary Feminism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Dooling, Amy D., and Kristina M. Torgeson, eds. 1998. *Writing Women in Modern China: An Anthology of Women's Literature from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Drucker, Alison R. 1979. "The Role of the YWCA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Women's Movement, 1890-1927." *Social Service Review* 53, no. 3: 421-40.

- . 1981. "The Influence of Western Women on the Anti-Footbinding Movement 1840-1911." In *Women in China: Current Directions in Historical Scholarship*, ed. R. W. L. Guisso and Stanley Johannesen, 179-99. Youngstown, NY: Philo.
- Dryburgh, Marjorie. 2016. "Living on the Edge: Welfare and the Urban Poor in 1930s Beijing." *Social History* 41, no. 1 (January): 14-33.
- Duara, Prasenjit. 1995.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03. *Sovereignty and Authenticity: Manchukuo and the East Asian Moder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09. *The Global and Regional in China's Nation-Formation*.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New York: Routledge.
- DuBois, Thomas David. 2014. "Public Health and Private Charity in Northeast China, 1905-1945."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9, no. 4 (December): 506-33.
- Dunch, Ryan. 2009. "Christianizing Confucian Didacticism: Protestant Publications for Women, 1832-1911." *Nan Nü* 11, no. 1 (June): 65-101.
- . 2010. "'Mothers to Our Country': Conversion, Education, and Ideology among Chinese Protestant Women, 1870-1930." In *Pioneer Chinese Christian Women: Gender, Christianity, and Social Mobility*, ed. Jessie Gregory Lutz, 324-50. Bethlehem, PA: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 Ebrey, Patricia Buckley. 1999. "Gender and Sinology: Shifting Western Interpretations of Footbinding, 1300-1890." *Late Imperial China* 20, no. 2: 1-34.
- Egerton-Tarpley, Kathryn. 2008.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sia-Local Studies/Global Themes 1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dwards, Louise. 2000. "Policing the Modern Woman in Republican China." *Modern China* 26, no. 2 (April): 115-47.
- . 2004. "Constraining Women's Political Work with 'Women's Work.'" In *Chinese Women, Living and Working*, ed. Anne E. McLaren, 109-3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 . 2008a. *Gender, Politics, and Democracy: Women's Suffrage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8b. "Issue-Based Politics: Femin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or the Return of Bourgeois Feminism?" In *The New Rich in China: Future Rulers, Present Lives*, ed. David S. G. Goodman, 201-12. Abingdon and New York, NY: Routledge.
- . 2012. "The Shanghai Modern Woman's American Dreams: Imagining America's Depravity to Produce China's 'Moderate Modernity.'"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81, no. 4 (November): 567-601.
- . 2013. "Drawing Sexual Violence in Wartime China: Anti-Japanese Propaganda Cartoon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2, no. 3 (August): 563-86.
- . 2016a. "International Women's Day in China: Feminism Meets Militarised Nationalism and Competing Political Party Programs." *Asian Studies Review* 40, no. 1 (January): 89-105.
- . 2016b. *Women Warriors and Wartime Spies of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dwards, Louise, and Lili Zhou. 2011. "Gender and the 'Virtue of Violence': Creating a New Vision of Political Engagement through the 1911 Revolution."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6, no. 4 (January): 485-504.
- Eklund, Lisa. 2011. "'Good Citizens Prefer Daughters': Gender, Rurality and the Care for Girls Campaign." In *Women, Gender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ed. Tamara Jacka and Sally Sargeson, 124-42.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Elman, Benjamin A. 2000. *A Cultural History of Civil Examina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4. "Naval Warfare and the Refraction of China's Self-Strengthening Reforms into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Failure, 1865-1895." *Modern Asian Studies* 38, no. 2: 283-326.
- Eng, Robert Y. 1990. "Luddism and Labor Protest Among Silk Artisans and Workers in Jiangnan and Guangdong, 1860-1930." *Late Imperial China* 11, no. 2: 63-101.
- Engbretsen, Elisabeth L. 2014. *Queer Women in Urban China: An Ethn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 . 2017. "Under Pressure: Lesbian-Gay Contract Marriages and Their Patriarchal Bargains." In *Transforming Patriarchy: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ed. Gonçalo D. Santos and Stevan Harrell, 163-81.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Engebretsen, Elisabeth L., William F. Schroeder, Hongwei Bao, and Nordic 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 eds. 2015. *Queer/Tongzhi China: New Perspectives on Research, Activism and Media Cultures*. Copenhagen: NIAS Press.
- Evans, Harriet. 1997. *Women and Sexuality in China: Dominant Discourses of Female Sexuality and Gender since 1949*.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 1999. “‘Comrade Sisters’: Gendered Bodies and Spaces.” In *Picturing Power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ster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ed. Harriet Evans and Stephanie Donald, 63-78.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02. “Past, Perfect or Imperfect: Changing Images of the Ideal Wife.” In *Chinese Femininities, Chinese Masculinities: A Reader*, ed. Susan Brownell and Jeffrey N. Wasserstrom, 335-6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3. “The Language of Liberation: Gender and Jiefang in Early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Discours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New Approaches*, ed. Jeffrey N. Wasserstrom, 193-220.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 2008. *The Subject of Gender: Daughters and Mothers in Urban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10. “The Gender of Communication: Changing Expectations of Mothers and Daughters in Urban China.” *China Quarterly* 204: 980-1000.
- . 2012. “Belonging to Old Beijing.” In *Chinese Characters: Profiles of Fast-Changing Lives in a Fast-Changing Land*, ed. Angilee Shah and Jeffrey N. Wasserstrom, 55-66.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yferth, Jacob. 2009. *Eating Rice from Bamboo Roots: The Social History of a Community of Handicraft Papermakers in Rural Sichuan, 1920-200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 2012. “Women’s Work and the Politics of Homespun in Socialist China, 1949-1980.”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Social History* 57, no. 3: 365-91.
- . 2015. “Liberation from the Loom?: Rural Women, Textile Work, and Revolution in North China.” In *Maoism at the Grass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 ed. Jeremy Brown and Matthew D. Johns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an, Jiayang. 2017. "China's Mistress-Dispellers." *New Yorker*, June 26. <http://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17/06/26/chinas-mistress-dispellers>.
- Fan, Yusu 范雨素. "我是范雨素." [I am Fan Yusu]. April 29, 2017a. <http://hx.cnd.org/2017/04/29/139522>.
- . 2017b. "'I Am Fan Yusu' (我是范雨素) (Full Translation)." *What's on Weibo*, May 10. <http://www.whatsonweibo.com/fan-yusu-%e6%88%91%e6%98%af%e8%8c%83%e9%9b%a8%e7%b4%a0-full-translation>.
- Fang, Xiaoping. 2017. "Bamboo Steamers and Red Flags: Building Discipline and Collegiality among China's Traditional Rural Midwives in the 1950s." *China Quarterly* (May): 1-24.
- Farquhar, Judith. 2002. *Appetites: Food and Sex in Postsocialist China*.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Farrer, James. 2002.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14 "Love, Sex, and Commitment: Delinking Premarital Intimacy from Marriage in Urban China." In *Wives, Husbands, and Lovers: Marriage and Sexuality in Hong Kong, Taiwan, and Urban China*, ed. Deborah Davis and Sara Friedman, 62-96.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rrer, James, and Andrew David Field. 2015. *Shanghai Nightscapes: A Nocturnal Biography of a Global C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eng, Jiayun. 2017. "Hard Times for Feminists in China." *SupChina*, March 8. <http://supchina.com/2017/03/08/hard-times-feminists-china>.
- . 2017. "Marriage Rate Falls While Divorce Soars—China's Latest Society and Culture News." *SupChina*, June 16. <http://supchina.com/2017/06/16/marriage-rate-falls-divorce-soars-chinas-latest-society-culture-news>.
- . 2017. "Will Longer Maternity Leave Harm Women's Career Prospects in China?—China's Latest Society and Culture News." *SupChina*, July 10. <http://supchina.com/2017/07/10/will-longer-maternity-leave-harm-womens-career-prospects-china-chinas-latest-society-culture-news>.
- . 2017. "Outrage over Audi Ad Comparing Women to Used Cars—

- China's Latest Society and Culture News." *SupChina*, July 18. <http://supchina.com/2017/07/18/outrage-audi-ad-comparing-women-used-cars-chinas-latest-society-culture-news>.
- . 2017. "Sexual Harassment in China: Different than in the U.S.?" China's Latest Society and Culture News." October 16. <https://supchina.com/2017/10/16/sexual-harassment-china-different-u-s-chinas-latest-society-culture-news>.
- . 2018. "Chinese University Instructors Sign Anti-Sexual Harassment Manifesto (full translation)." *Society News*, January 22. <https://supchina.com/2018/01/22/chinese-university-instructors-sign-anti-sexual-harassment-manifesto>.
- . 2018. "'I Am a Woman Worker at Foxconn, and I Demand a System That Opposes Sexual Harassment': A Translated Essay." *Society News*, January 26. <https://supchina.com/2018/01/26/i-am-a-woman-worker-at-foxconn-demand-system-opposes-sexual-harassment>.
- . 2018. "Nanjing University Professor Suspended over Sexual Misconduct 20 Years after His Student's Suicide." April 9. <https://supchina.com/2018/04/09/nanjing-university-professor-suspended-over-sexual-misconduct-20-years-after-his-students-suicide>.
- Feng, Jin. 2004. *The New Woma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Fiction*. West Lafayette, IN: Purdue University Press.
- Ferlanti, Federica. 2012. "The New Life Movement at War: Wartime Mobilisation and State Control in Chongqing and Chengdu, 1938-1942."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1, no. 2 (September): 187-212.
- Field, Andrew David. 2010. *Shanghai's Dancing World: Cabaret Culture and Urban Politics, 1919-1954*.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Fielde, Adele M. (Adele Marion). 1887. *Pagoda Shadows: Studies from Life in China*. London: T. Ogilvie Smith.
- Finnane, Antonia. 1996. "What Should Chinese Women Wear?: A National Problem." *Modern China* 22, no. 2 (April): 99-131.
- . 2004. *Speaking of Yangzhou: A Chinese City, 1550-185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8. *Changing Clothes in China: Fashion, History, N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2013. "Changing Spaces and Civilizing Weddings in Republican China." In *New Narratives of Urban Space in Republican Chinese Cities: Emerging Social, Legal and Governance Orders*, ed. Billy K. L. So and Madeleine Zelin, 15-44. Leiden: Brill.
- Fitzgerald, John. 1996. *Awakening China: Politics, Culture, and Class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litsch, Mareile. 2008. "Knowledge, Embodiment, Skill and Risk: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Women's Everyday Technologies in Rural Northern China."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no. 2 (June): 265-88.
- Fogel, Joshua A., ed. 2000. *The Nanjing Massacre in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oliot, G. 2010. "A Biography (Ruan Lingyu 1910-1935)." Accessed October 24, 2016. http://www.vcea.net/Ruan_Lingyu/Essay/Biography_en.php.
- Fong, Grace S. 2000. "Writing Self and Writing Lives: Shen Shanbao's (1808-1862) Gendered Auto/Biographical Practices."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2, no. 2 (April): 259-303.
- . 2004. "Female Hands: Embroidery as a Knowledge Field in Women's Everyday Life in Late Imperial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5, no. 1: 1-58.
- Fong, Mei. 2016. *One Child: The Story of China's Most Radical Experiment*.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 Fong, Vanessa L. 2004. *Only Hope: Coming of Age under China's One-Child Polic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Edward, Paul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1991.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Sara. 2006. *Intimate Politics: Marriage, the Market, and State Power in Southeast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Fu, Diana. 2009. "A Cage of Voices: Producing and Doing Dagongmei in Contemporary China." *Modern China* 35, no. 5 (September): 527-61.
- Fu, Yiqin. 2015. "China's TV Spectacular Was Spectacularly Misogynistic." *Foreign Policy*. Accessed February 24. <https://foreignpolicy>.

- com/2015/02/20/chinas-tv-spectacular-misogyny-body-shame-sex-harassment-not-funny.
- Furth, Charlotte. 1999. *A Flourishing Yin: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aetano, Arianne M. 2015. *Out to Work: Migration, Gender, and the Changing Lives of Rural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Gaetano, Arianne M., and Tamara Jacka, eds. 2004. *On the Move: Women and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Gao, Xiaoxian. 2006. "The Silver Flower Contest": Rural Women in 1950s China and the Gendered Division of Labour." Translated by Yuanxi Ma. *Gender & History* 18, no. 3 (November): 594-612.
- . 2008. "Women and Development in China." *Chinese Sociology & Anthropology* 40, no. 4 (Summer): 13-26.
- . 2010. "From the Heyang Model to the Shaanxi Model: Action Research on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Village Governance." *China Quarterly* 204: 870-98.
- Gao, Yunxiang. 2006. "Nationalist and Feminist Discourses on Jianmei (Robust Beauty) during China's 'National Crisis' in the 1930s." *Gender & History* 18, no. 3 (November): 546-73.
- . 2013. *Sporting Gender: Women Athletes and Celebrity-Making during China's National Crisis, 1931-45*. Vancouver: UBC Press.
- Gardella, Robert. 1994. *Harvesting Mountains: Fujian and the China Tea Trade, 175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ates, Hill. 1996. "Buying Brides in China—Again." *Anthropology Today* 12, no. 4 (August): 8.
- . 2001. "Footloose in Fujian: Economic Correlates of Footbinding."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3, no. 1 (January): 130-48.
- . 2014. *Footbinding and Women's Labor in Sichuan*. Routledge Contemporary China Series.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Gerth, Karl. 2003. *China Made: Consumer Culture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N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Gewurtz, Margo S. 2010. "Women and Christianity in Rural North Henan,

- 1890-1912." In *Pioneer Chinese Christian Women: Gender, Christianity, and Social Mobility*, ed. Jessie Gregory Lutz, 199-213. Bethlehem, PA: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 Gillin, Donald G. 1967. *Warlord: Yen Hsi-shan in Shansi Province, 1911-1949*.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ilmartin, Christina K. 1995. *Engendering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adical Women, Communist Politics, and Mass Movements in the 1920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impel, Denise. 2001. *Lost Voices of Modernity: A Chinese Popular Fiction Magazine in Context*.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 2006. "Freeing the Mind through the Body: Women's Though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8, no. 2 (September): 316-58.
- . 2015. *Chen Hengzhe: A Life between Orthodoxies*.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 Gipoulon, Catherine. 1984. "Integrating the Feminist and Worker's Movement: The Case of Xiang Jingyu." *Republican China* 10, no. 1 (November): 29-41.
- Glosser, Susan L. 2003. *Chinese Visions of Family and State, 1915-195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oldman, Andrea S. 2012. *Opera and the City: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in Beijing, 1770-190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ong, Wanqi, Caixie Tu, and L. Crystal Jiang. 2015. "Stigmatized Portrayals of Single Women: A Content Analysis of News Coverage on Single Women and Single Men in China." *Journal of Gender Studies* 26, no. 2: 197-211.
- Goodman, Bryna. 2000. "Improvisations on a Semicolonial Theme, or, How to Read a Celebration of Transnational Urban Community."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 no. 4 (November): 889-926.
- . 2005a. "The New Woman Commits Suicide: The Press, Cultural Memory, and the New Republic."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67-101.
- . 2005b. "The Vocational Woman and the Elusiveness of 'Personhood'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In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265-86.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05c. "Unvirtuous Exchanges: Women and the Corruptions of the Stock Market in Early Republican Shanghai." In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Münster: Lit.
- Goodman, David S. G. 1997. "The Licheng Rebellion of 1941: Class, Gender, and Leadership in the Sino-Japanese War." *Modern China* 23, no. 2 (April): 216-45.
- . 2000a. "Revolutionary Women and Women in the Revoluti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Women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to Japan, 1937-1945." *China Quarterly*, no. 164 (December): 915-942.
- . 2000b.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Revolutionary China: The Taihang Base Area in the War of Resistance to Japan, 1937-1945*.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02. "Why Women Count: Chinese Women and the Leadership of Reform." *Asian Studies Review* 26, no. 3 (September): 331-53.
- Gottschang, Thomas R., and Diana Lary. 2000. *Swallows and Settlers: The Great Migration from North China to Manchuri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Graham, Gael. 1994. "Exercising Control: Sports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American Protestant Mission Schools in China, 1880-1930." *Signs* 20, no. 1: 23-48.
- Greenhalgh, Susan. 2001. "Fresh Winds in Beijing: Chinese Feminists Speak Out on the One-Child Policy and Women's Lives." *Signs* 26, no. 3: 847-86.
- . 2008. *Just One Child: Science and Policy in Deng's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reenhalgh, Susan, and Jiali Li. 1995. "Engendering Reproductive Policy and Practice in Peasant China: For a Feminist Demography of Reproduction." *Signs* 20, no. 3: 601-41.
- Greenhalgh, Susan, and Edwin A. Winckler. 2005. *Governing China's Population: From Leninist to Neoliberal Biopolitic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ove, Linda. 2006. *A Chinese Economic Revolution: Rural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Guo, Yuhua. 2007. "'Nous Étions Comme Un Feu Ardent': La Collectivisation Des Esprits Dans Les Récits Des Femmes Du Village de Jicun (Nord Du

- Shaanxi) ["'We Were Like an Ardent Fire': Collectivism of Spirit in the Stories of the Jicun Village Women of the North Shanxi Province"]. *Civilisations* 56, no. 1/2: 43-62.
- GZLSHZS. 2015. "二胎全面放开了！我 什么不生二胎" [The Way to a Second Child Is Fully Open! Why I Will Not Have a Second Child]. October 30. <http://mp.weixin.qq.com/s/b4b0AI2JcNUzn5eNOivXXQ>.
- Han, Hua. 2007. "Under the Shadow of the Collective Good: An Ethnographic Analysis of Fertility Control in Xiaoshan,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Modern China* 33, no. 3 (July): 320-48.
- Han, Su Lin. 2017a. "China Has a New Domestic Violence Law. So Why Are Victims Still Often Unsafe?" *ChinaFile*, June 5. <http://www.chinafile.com/reporting-opinion/viewpoint/china-has-new-domestic-violence-law-so-why-are-victims-still-often>.
- . 2017b. "China's New Domestic Violence Law: Keeping Victims Out of Harm's Way? Working Paper." *Paul Tsai China Center* 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
- Hansen, Mette Halskov. 2001. "Ethnic Minority Girls on Chinese School Benches: Gender Perspectives on Minority Education." In *Education,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ed. Glen Peterson, Ruth Hayhoe, and Yongling Lu, 403-29.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Hanser, Amy. 2005. "The Gendered Rice Bowl: The Sexual Politics of Service Work in Urban China." *Gender and Society* 19, no. 5: 581-600.
- . 2008. *Service Encounters: Class, Gender, and the Market for Social Distinction in Urba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Kristine. 1995. "'The New Woman': Image, Subject, and Dissent in 1930s Shanghai Film Culture." *Republican China* 20, no. 2 (April): 55-79.
- . 1997. "The New Woman Incident: Cinema, Scandal and Spectacle in 1935 Shanghai." In *Transnational Chinese Cinemas: Identity, Nationhood, Gender*, ed. Sheldon Hsiao-peng Lu, 277-302.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Harrison, Henrietta. 2008. "'A Penny for the Little Chinese': The French Holy Childhood Association in China, 1843-1951."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13, no. 1: 72-92.
- Hartford, Kathleen. 1989. "Repression and Communist Success: The Case of

- Jin-Cha-Ji, 1938-1943." In *Single Sparks: China's Rural Revolutions*, ed. Kathleen Hartford and Steven M. Goldstein, 92-127. Armonk, NY: M. E. Sharpe.
- Heinrich, Larissa. 2008. *The Afterlife of Images: Translating the Pathological Body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Henriot, Christian. 2001.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ernández, Javier C., and Zoe Mou. 2018. "'Me Too,' Chinese Women Say. Not So Fast, Say the Censors."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3, sec. Asia Pacific. <https://www.nytimes.com/2018/01/23/world/asia/china-women-me-too-censorship.html>.
- Hershatter, Gail. 1986. *The Workers of Tianjin, 1900-194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7.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7. *Women in China's Long Twentieth Century*. Berkeley: Global, Area, and International Arch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11. *The Gender of Memory: Rural Women and China's Collective Pa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essler, Peter. 2006. *Oracle Bones: A Journey between China's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HarperCollins.
- Hevia, James Louis. 2003. *English Lessons: The Pedagogy of Imperi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Hieronymus, Sabine. 2005. "Qiu Jin (1875-1907)—A Heroine for All Seasons." In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194-207. Münster: Lit.
- Hinton, Carma, Geremie Barmé, Richard Gordon, John Crowley, Jane Balfour, David Carnochan, and Margot Adler. 2005. *Morning Sun*. Brookline, MA: Long Bow Group.
- Hinton, Carma, and Richard Gordon. 1984. *Small Happiness: Women of a Chinese Village*. Philadelphia: Long Bow Group.
- Hinton, William. 1997. *Fanshen: A Documentary of Revolution in a Chinese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o, Clara Wing-chung, ed. 1998.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Chinese Wom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ies Publications, no. 10, 14. Armonk, NY: M. E. Sharpe.
- . 2012. *Overt and Covert Treasures: Essays on the Sources for Chinese Women's History*.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Ho, Loretta Wing Wah. 2008. "Speaking of Same-Sex Subjects in China." *Asian Studies Review* 32, no. 4 (December): 491-509.
- Hom, Sharon K. 1994. "Engendering Chinese Legal Studies: Gatekeeping, Master Discourses, and Other Challenges." *Signs* 19, no. 4: 1020-47.
- Honda, Katsuichi. 1999. *The Nanjing Massacre: A Japanese Journalist Confronts Japan's National Shame*. Armonk, NY: M. E. Sharpe.
- Hong Fincher, Leta. 2012. "China's 'Leftover' Women." *Global Opinion,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1. <https://www.nytimes.com/2012/10/12/opinion/global/chinas-leftover-women.html>.
- . 2014. *Leftover Women: The Resurgence of Gender Inequality in China*. London: Zed Books.
- . 2015. "China's Two-Child Policy: Single Mothers Left Out." *BBC News*, November 2.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china-34695899>.
- . 2016. "China's Feminist Five." *Dissent* 63, no. 4 (Fall): 84-90.
- Hong, Guo-Juin. 2007. "Framing Time: New Women and the Cinematic Representation of Colonial Modernity in 1930s Shanghai."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5, no. 3 (December): 553-79.
- Honig, Emily. 1986. *Sisters and Strangers: Women in the Shanghai Cotton Mills, 1919-194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2. *Creating Chinese Ethnicity: Subei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 2000. "Iron Girls Revisited: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Work in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76." In *Re-Drawing Boundaries: Work, Households, and Gender in China*, ed. Barbara Entwisle and Gail Henderson, 97-11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2. "Maoist Mappings of Gender: Reassessing the Red Guards." In *Chinese Femininities, Chinese Masculinities: A Reader*, ed. Susan Brownell and Jeffrey N. Wasserstrom, 255-68.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3. "Socialist Sex: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Revisited." *Modern*

- China* 29, no. 2 (April): 143-75.
- . 2015. "Life of a Slogan." In *Gender and Chinese History: Transformative Encounters*, ed. Beverly Jo Bossler, 185-207.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Honig, Emily, and Gail Hershatter. 1988.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oper, Beverley. 1984. "China's Modernization: Are Young Women Going to Lose Out?" *Modern China* 10, no. 3 (July): 317-43.
- . 1994. "Women, Consumerism and the State in post-Mao China." *Asian Studies Review* 17, no. 3 (April): 73-83.
- Howard, Joshua H. 2004. *Workers at War: Labor in China's Arsenals, 1937-1953*.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1. "History of Child Labor in China." In *Child Labour's Global Past, 1650-2000*, ed. Kristoffel Lieten and Elise van Nederveen Meerkerk, 501-25. Bern and New York: Peter Lang.
- . 2013. "The Politicization of Women Workers at War: Labour in Chongqing's Cotton Mills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Modern Asian Studies* 47, no. 6 (November): 1888-1940.
- Hsiung, Ping-Chun. 2001. "The Women's Studies Movement in China in the 1980s and 1990s." In *Education,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ed. Glen Peterson, Ruth Hayhoe, and Yongling Lu, 430-49.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Hsiung, Ping-Chun, and Yuk-Lin Renita Wong. 1998. "Jie Gui—Connecting the Tracks: Chinese Women's Activism Surrounding the 1995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in Beijing." *Gender & History* 10, no. 3: 470-97.
- Hsu, Sara. 2016. "High Income Inequality Still Festering in China." *Forbes*, November 18. <http://www.forbes.com/sites/sarahsu/2016/11/18/high-income-inequality-still-festering-in-china>.
- Hu, Chi-hsi. 1974. "The Sexual Revolution in the Kiangsi Soviet." *China Quarterly*, no. 59: 477-90. <http://www.jstor.org/stable/652453>.
- Hu, Siao-chen. 2008.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and Genre in the 1910s New Media: Evidence from The Ladies' Journal." In *Different World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and Genr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ed. Nanxiu Qian, Grace S. Fong, and Richard J. Smith, 349-82. Leiden: Brill.

- . 2010. "War, Violence, and the Metaphor of Blood in Tanci Narratives by Women Authors." In *The Inner Quarters and Beyond: Women Writers from Ming through Qing*, ed. Grace S. Fong and Ellen Widmer, 249-80.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Hu, Ying. 2000. *Tales of Translation: Composing the New Woman in China, 1899-1918*.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2. "Naming the First 'New Woman.'" In *Rethink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 ed. Rebecca E. Karl and Peter Gue Zarrow, 180-21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Writing Qiu Jin's Life: Wu Zhiying and Her Family Learning." *Late Imperial China* 25, no. 2: 119-60.
- . 2007. "Qiu Jin's Nine Burials: The Making of Historical Monuments and Public Memory."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and Culture* 19, no. 1 (April): 138-91.
- . 2008. "'Tossing the Brush'? Wu Zhiying (1868-1934) and the Uses of Calligraphy." In *Different World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and Genr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ed. Nanxiu Qian, Grace Fong, and Richard Joseph Smith, 57-85. Leiden: Brill.
- . 2009. "'How Can a Daughter Glorify the Family Name?': Filiality and Women's Rights in the Late Qing."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11, no. 2 (March): 234-69.
- . 2011. "Gender and Modern Martyrology: Qiu Jin as Lienü, Lieshi, or Nülieshi." In *Beyond Exemplar Tales: Women's Biography in Chinese History*, ed. Joan Judge and Ying Hu, 121-36. Berkeley: Global, Area, and International Archiv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12. "Women's Characters: Calligraphy as a Source for Women's History." In *Overt and Covert Treasures: Essays on the Sources for Chinese Women's History*, ed. Clara Wing-chung Ho, 435-60.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 2016. *Burying Autum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ua, Chang-ming. 1984. "Peasants, Women and Revolution—CCP Marriage Reform in the Shaan-Gan-Ning Border Area." *Republican China* 10, no. 1 (November): 1-24.

- Huang, Philip C. 1985.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0. *The Peasant Family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Yangzi Delta, 1350-1988*.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1. *Code, Custom, and Legal Practice in China: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Compared*.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Divorce Law Practices and the Origins, Myths, and Realities of Judicial 'Mediation' in China." *Modern China* 31, no. 2 (April): 151-203.
- Huang, Xin. 2014. "In the Shadow of Suku (Speaking-Bitterness): Master Scripts and Women's Life Stories."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9, no. 4 (December): 584-610.
- Huang, Yingying, and Suiming Pan. 2014. "Government Crackdown of Sex Work in China: Responses from Female Sex Worker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ir Health." *Global Public Health* 9, no. 9 (October): 1067-79.
- Huang, Yuqin. 2011. "Labour, Leisure, Gender and Generation: The Organization of 'Wan' and the Notion of 'Gender Equality'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In *Women, Gender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ed. Tamara Jacka and Sally Sargeson, 49-70.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Hubbard, Joshua A. 2014. "Queering the New Woman: Ideals of Modern Femininity in The Ladies' Journal, 1915-1931."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16, no. 2 (September): 341-62.
- Hung, Chang-Tai. 1993. "Reeducating a Blind Storyteller: Han Qixiang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 Storytelling Campaign." *Modern China* 19, no. 4 (October): 395-426.
- Hunter, Jane. 1984. *The Gospel of Gentility: American Women Missionaries in Turn-of-the-Century Chin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Rania. 2005. "Ghosts Seeking Substitutes: Female Suicide and Repetition." *Late Imperial China* 26, no. 1: 1-40.
- Huters, Theodore. 2005. *Bringing the World Home: Appropriating the West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Hyatt, Irwin T. 1976. *Our Ordered Lives Confess: Three Nineteenth-Century American Missionaries in East Shantung*. Cambridge, MA: Harvard

- University Press.
- Hyde, Sandra Teresa. 2007. *Eating Spring Rice: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AIDS in Southwe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Ip, Hung-Yok. 2003. "Fashioning Appearances: Feminine Beauty in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ary Culture." *Modern China* 29, no. 3 (July): 329-61.
- Ip, Penn Tsz Ting. 2017. "Desiring Singlehood? Rural Migrant Women and Affective Labour in the Shanghai Beauty Parlour Industry."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8, no. 4 (December): 558-80. <https://doi.org/10.1080/14649373.2017.1387415>.
- Isett, Christopher Mills. 2007. *State, Peasant, and Merchant in Qing Manchuria, 1644-1862*.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rael, John. 1966. *Student Nationalism in China, 1927-1937*. Stanford, CA: Published for the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 b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8. *Lianda: A Chinese University in War and Revoluti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rael, John, and Donald W. Klein. 1976. *Rebels and Bureaucrats: China's December 9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acka, Tamara. 1997. *Women's Work in Rural China: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an Era of Reform*.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Finding a Place: Negotiations of Modernization and Globalization among Rural Women in Beijing." *Critical Asian Studies* 37, no. 1: 51-74.
- . 2006a. "Approaches to Women and Development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5, no. 49: 585-602.
- . 2006b. *Rural Women in Urban China: Gender, Migration, and Social Change*. Armonk, NY: M. E. Sharpe.
- . 2008. "Increasing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Village Government in China." *Critical Asian Studies* 40, no. 4.
- . 2009. "Cultivating Citizens: Suzhi (Quality) Discourse in the PRC."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7, no. 3: 523-35.
- . 2010. "Women's Activism, Overseas Funded Participatory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from China." *Women's*

-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33, no. 2: 99-112.
- . 2012. "Migration, Householding and the Well-Being of Left-Behind Women in Rural Ningxia." *China Journal* 67 (January): 1-22.
- . 2013. "Chinese Discourses on Rurality, Gender and Development: A Feminist Critique."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0, no. 6: 983-1007.
- . 2014. "Left-behind and Vulnerable? Conceptualising Development and Older Women's Agency in Rural China." *Asian Studies Review* 38, no. 2: 186-204.
- Jacka, Tamara, Andrew B. Kipnis, and Sally Sargeson. 2013. *Contemporary China: Society and Social Change*. Cambridge and Port Melbourne, Victor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cka, Tamara, and Sally Sargeson, eds. 2011. *Women, Gender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Jacobs, Andrew. 2015. "Sex Expert's Secret Is Out, and China's Open to It." *New York Times*, March 6. <http://www.nytimes.com/2015/03/07/world/asia/chinese-advocate-of-sexuality-opens-door-into-her-own-private-life.html>.
- Jaschok, Maria. 1989. *Concubines and Bondservants*. London and Atlantic Highlands, NJ: Zed Books.
- Jaschok, Maria, and Suzanne Miers, eds. 1994. *Women and Chinese Patriarchy: Submission, Servitude and Escape*. Hong Kong and London: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Zed Books.
- Jaschok, Maria, and Jingjun Shui. 2000. *The History of Women's Mosques in Chinese Islam: A Mosque of Their Own*. Richmond: Curzon.
- . 2011. *Women, Religion, and Space in China: Islamic Mosques & Daoist Temples, Catholic Convents & Chinese Virgins*. New York: Routledge.
- Jeffreys, Elaine. 1997. "'Dangerous Amusements': Prostitution and Karaoke Halls in Contemporary China." *Asian Studies Review* 20, no. 3 (April): 43-54.
- . 2004a. *China, Sex and Prostitu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 . 2004b. "Feminist Prostitution Debates: Are There Any Sex Workers in China?" In *Chinese Women, Living and Working*, ed. Anne E. McLaren, 83-105.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 . 2006. "Over My Dead Body! Media Constructions of Forced

- Prostitu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ORTAL Journal of Multidisciplinary International Studies* 3, no. 2 (November).
- . 2012. *Prostitution Scandals in China: Policing, Media and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 . 2015. *Sex in China*. Malden, MA: Polity.
- Jiang, Jin. 2009. *Women Playing Men: Yue Opera and Social Change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Jiang, Pei, and Wei Wang. 2016. "Tradition, Revolution and Gender: An Analysis of Wife-Initiated Divorce in North China's Revolutionary Bases from 1941-1949."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11, no. 1 (March): 66-92.
- Jin, Yihong. 2006. "Rethinking the 'Iron Girls': Gender and Labour during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Translated by Kimberley Ens Manning and Lianyun Chu. *Gender & History* 18, no. 3 (November): 613-34.
- Jing, Jun, ed. 2000. *Feeding China's Little Emperors: Food, Children, and Social Chang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Kay Ann. 1983.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16. *China's Hidden Children: Abandonment, Adoption, and the Human Costs of the One-Child Polic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Johnson, Tina Phillips. 2011. *Childbirth in Republican China: Delivering Modernity*. Lanham, MD: Lexington.
- Judd, Ellen R. 1989. "Niangjia: Chinese Women and Their Natal Families."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8, no. 3: 525.
- . 1994.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2. *The Chinese Women's Movement between State and Market*.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0. "Family Strategies: Fluidities of Gender, Community and Mobility in Rural West China." *China Quarterly* 204: 921-38.
- Judge, Joan. 1997. "Citizens or Mothers of Citizens? Reimagining Femininity in Late Qing Women's Textbooks." *TICES Kokusai Tōhō Gakusha Kaigi Kiyō/Transaction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Eastern Studies* 42: 102-14.
- . 2001. "Talent, Virtue, and the Nation: Chinese Nationalisms and

- Female Subjectivities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6, no. 3 (June): 765-803.
- . 2002. "Reforming the Feminine: Female Literacy and the Legacy of 1898." In *Rethink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 ed. Rebecca E. Karl and Peter Gue Zarrow, 158-7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4. "Blended Wish Images: Chinese and Western Exemplary Women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6, no. 1 (March): 102-35.
- . 2005. "Between Nei and Wai: Chinese Women Students in Japan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In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121-43.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08a. "Mediated Imaginings: Biographies of Western Women and Their Japanese Sources in Late Qing China." In *Different World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and Genr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ed. Nanxiu Qian, Grace S. Fong, and Richard J. Smith, 147-66. Leiden: Brill.
- . 2008b. *The Precious Raft of History: The Past, the West, and the Woman Question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9. "A Translocal Technology of the Self: Biographies of World Heroines and the Chinese Woman Question."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21, no. 4: 59-83.
- . 2012. "A Kaleidoscope of Knowledge about Women: The Chinese Periodical Press, 1872-1918." In *Overt and Covert Treasures: Essays on the Sources for Chinese Women's History*, ed. Clara Wing-chung Ho, 461-85.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 2015. *Republican Le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Marriage Law Sparks Debate." 2011. *Women of China* [中国妇女], November 8. <http://www.womenofchina.cn/html/report/3379-1.htm>.
- Kan, Karoline. 2017. "China, Where the Pressure to Marry Is Strong, and the Advice Flows Online." *New York Times*, June 18, sec. Asia Pacific. <https://www.nytimes.com/2017/06/18/world/asia/china-advice-columnists-online->

relationships.html.

- Kang, Wenqing. 2009. *Obsession: Male Same-Sex Relations in China, 1900-1950*.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Kang, Xiaofei. 2006. *The Cult of the Fox: Power, Gender, and Popular Religion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 2014. "Women and the Religious Question in Modern China." In *Modern Chinese Religion: 1850–Present*, ed. Vincent Goossaert, John Lagerwey, and Jan Kiely, 1:491-559. Leiden: Brill.
- Kang, Youwei. 1958. *Ta T'ung Shu, the One-World Philosophy of K'ang Yu-Wei*. Translated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Laurence G. Thompson. London: Allen & Unwin.
- Kao, Chen-Yang. 2009.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nd the Emergence of Pentecostal-Style Protestantism in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Religion* 24, no. 2 (May): 171-88.
- Kapp, Robert A. 1973. *Szechwa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Provincial Militarism and Central Power, 1911-1938*.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Karl, Rebecca E. 2002a. "'Slavery,' Citizenship,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s Global Context." In *Rethinking the 1898 Reform Perio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Qing China*, ed. Rebecca E. Karl and Peter Gue Zarrow, 212-4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2b. *Staging the World: Chinese Nationalism at the Turn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 2012. "Feminism in Modern China." *Journal of Modern Chinese History* 6, no. 2 (December): 235-55.
- Keating, Pauline B. 1997. *Two Revolutions: Village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Northern Shaanxi, 1934-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m, Ho-dong. 2004. *Holy War in China: The Muslim Rebellion and State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1864-187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m, Sung won, Vanessa L. Fong, Hirokazu Yoshikawa, Niobe Way, Xinyin Chen, Huihua Deng, and Zuhong Lu. 2010. "Income, Work Preferences and Gender Roles among Parents of Infants in Urban China: A Mixed Method

- Study from Nanjing." *China Quarterly* 204: 939-59.
- King, Dean. 2010. *Unbound: A True Story of War, Love, and Survival*. New York: Little, Brown.
- King, Michelle T. 2014. *Between Birth and Death: Female Infanticid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ing, Richard. 2013. *Milestones on a Golden Road: Writing for Chinese Socialism, 1945-80*. Vancouver: UBC Press.
- King, Richard, Zhun Li, and Yigong Zhang, eds. 2010. *Heroes of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Two Stor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Ko, Dorothy. 1997. "The Written Word and the Bound Foot: A History of the Courtesan's Aura." In *Writing Wome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Ellen Widmer and Kang-i Sun Chang, 74-10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1. *Every Step a Lotus: Shoes for Bound Fe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5. *Cinderella's Sisters: A Revisionist History of Footbind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12. "Cinderella's Sisters." *ChinaFile*, March 2. <http://www.chinafile.com/library/books/Cinderellas-Sisters>.
- Kung, James Kai-sing, and Daniel Yiu-fai Lee. 2010. "Women's Contributions to the Household Economy in Pre-1949 China: Evidence from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Modern China* 36, no. 2 (March): 210-38.
- Kuo, Margaret. 2012a. *Intolerable Cruelty: Marriage, Law, and Society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12b. "The Construction of Gender in Modern Chinese Law: Discrepant Gender Meanings in the Republican Civil Code."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7, no. 2 (March): 282-309.
- Laing, Ellen Johnston. 2003. "Visual Evidence for the Evolution of 'Politically Correct' Dress for Women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Shanghai." *Nan Nü: Men, Women and Gender in China in Early and Imperial China* 5, no. 1 (April): 69-114.
- . 2004. *Selling Happiness: Calendar Posters and Visual Culture in Early-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 2013. "Picturing Men and Women in the Chinese 1911 Revolution."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15, no. 2

- (September): 265-316.
- Lake, Roseann. 2015. "Why Is It So Hard for Unmarried Women in China to Go See a Gynecologist?" *Jezebel*, September 10. <http://jezebel.com/why-is-it-so-hard-for-unmarried-women-in-china-to-go-se-1729393595>.
- Lam, Tong. 2011. *A Passion for Facts: Social Surveys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State, 1900-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an, Hua R., and Vanessa L. Fong, eds. 1999. *Women in Republican China: A Sourcebook*. Asia and the Pacific. Armonk, NY: M. E. Sharpe.
- Lan, Xiaoxiu 藍小修. 2015. "The Two-Child Policy and the Way Out for Chinese Women" [二孩政策下看中国女性的出路]. October 30. <http://mp.weixin.qq.com/s/Jhbm-TcPd6rkI9i4vKd12A>.
- Larson, Wendy. 1998. *Women and Writing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ry, Diana. 2010. *The Chinese People at War: Human Suffering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1937-1945*.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 2015. *China's Civil War: A Social History, 1945-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ry, Diana, and Stephen R. MacKinnon, eds. 2001. *The Scars of War: The Impact of Warfare on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 Laughlin, Charles A. 2002. *Chinese Reportage: The Aesthetics of Historical Experienc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ee, Haiyan. 2007. *Revolution of the Heart: A Genealogy of Love in China, 1900-19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James Z., and Cameron D. Campbell. 1997. *Fate and Fortune in Rural China: Social Organization and Population Behavior in Liaoning, 1774-1873*.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e, James Z., and Feng Wang. 1999. *One Quarter of Humanity: Malthusian Mythology and Chinese Realities, 1700-200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Leo Ou-fan. 1999. *Shanghai Modern: The Flowering of a New Urban Culture in China, 1930-194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ee, Lily Xiao Hong. 1994. *The Virtue of Yin: Studies on Chinese Women*. Broadway, NSW, Australia: Wild Peony.
- Lee, Lily Xiao Hong, and Sue Wiles. 1999. *Women of the Long March*. St.

- Leonards, NSW, Australia: Allen & Unwin.
- Leith, Suzette. 1973. "Chinese Women in the Early Communist Movement." In *Women in China*, ed. Marilyn Young, 47-71.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Leung, Angela Ki Che. 1993. "To Chaste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Widow Homes in the Qing, 1773-1911." *Late Imperial China* 14, no. 2: 1-32.
- . 2006. "Dignity of the Nation, Gender Equality, or Charity for All? Options for the First Modern Chinese Women Doctors." In *The Dignity of Nation: Competition and Honor in East Asian Nationalism*, ed. S. Chien and John Fitzgerald, 71-91, 219-26.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Levine, Steven. 1989. "Mobilizing for War: Rural Revolution in Manchuria as an Instrument for War." In *Single Sparks: China's Rural Revolutions*, ed. Kathleen Hartford and Steven M. Goldstein, 151-75. Armonk, NY: M. E. Sharpe.
- Li, Changli. 2010.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43, no. 4 (Summer): 20-42.
- Li, Danke. 2010. *Echoes of Chongqing: Women in Wartime China*.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Li, Ke. 2015. "'What He Did Was Lawful': Divorce Litigation and Gender Inequality in China." *Law & Policy* 37, no. 3 (July): 153-79.
- Li, Lillian M. 1991. "Life and Death in a Chinese Famine: Infanticide as a Demographic Consequence of the 1935 Yellow River Flood."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3, no. 3 (July): 466-510.
- Li, Xiaojiang 李小江. 2001. "From 'Modernization' to 'Globalization': Where Are Chinese Women?" *Signs* 26, no. 4: 1274-78.
- . 2003. 女人自己说话: 亲历战争 [Let Women Speak for Themselves: Personal Experiences of War]. 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书店.
- . 2016. 女性乌托邦: 中国女性/性别研究二十讲 [Women Utopia: Women's and Gender Studies in New China (20 topic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Li, Xiaojiang, and Xiaodan Zhang. 1994. "Creating a Space for Women: Women's Studies in China in the 1980s." *Signs* 20, no. 1: 137-51.
- Li, Yu-ning, ed. 1992. *Chinese Women through Chinese Eyes*. Armonk, NY:

- M. E. Sharpe.
- Liang, Samuel Y. 2010. *Mapping Modernity in Shanghai: Space, Gender, and Visual Culture in the Sojourners' City, 1853-98*. Milton Park, Abingdon, Ox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iao, Sara Xueting. 2016. "Precarious Beauty: Migrant Chinese Women, Beauty Work, and Precarity." *Chines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9, no. 2 (April): 139-52.
- Liaw, H. Ray. 2008. "Women's Land Rights in Rural China: Transforming Existing Laws into a Source of Property Rights." *Pacific Rim Law & Policy Journal* 17, no. 1 (January): 238-64.
- Lien, Ling-ling. 2001. "Searching for the 'New Womanhood': Career Women in Shanghai, 1912-1945."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 2006. "Leisure, Patriotism, and Identity: The Chinese Career Women's Club in Wartime Shanghai." In *Creating Chinese Modernity: Knowledge and Everyday Life, 1900-1940*, ed. Peter Zarrow, 213-40. New York: Peter Lang.
- Lim, Louisa. 2017. "How Class in China Became Politically Incorrect." *BLARB (Blog, Los Angeles Review of Books)*, July 12. <http://blog.lareviewofbooks.org/chinablog/class-china-became-politically-incorrect>.
- Lin, Chun. 2001. "Whither Feminism: A Note on China." *Signs* 26, no. 4: 1281-86.
- . 2006.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Socialism*.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Lin, Shing-ting. 2013. "'Scientific' Menstruation: The Popularisation and Commodification of Female Hygiene in Republican China, 1910s-1930s." *Gender & History* 25, no. 2: 294-316.
- Lin, Wei-hung. 1975. "Activities of Women Revolutionists in the Tung Meng Hui Period (1905-1912)." *China Forum* 2, no. 2: 245-99.
- Link, E. Perry. 1981. *Mandarin Ducks and Butterflies: Popular Fic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Cit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pkin, Zwia. 2006. *Useless to the State: "Social Problems" and Social Engineering in Nationalist Nanjing, 1927-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ittell-Lamb, Elizabeth. 2011. "Caught in the Crossfire." *Frontiers: A*

- Journal of Women Studies* 32, no. 3 (September): 134-66.
- Little, Mrs. Archibald. 1899. *Intimate China: The Chinese as I Have Seen Them*. London: Hutchinson & Co.
- . 1909. *In the Land of the Blue Gown*. New York: Appleton.
- Litzinger, Ralph. 2013. "The Labor Question in China: Apple and Beyond."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112, no. 1 (December 21): 172-78.
- Liu, Fei-wen. 2011. "Text, Practice, and Life Narrative: Bridal Lamentation and a Daughter's Filial Piety in Changing Rural China." *Modern China* 37, no. 5 (September 1): 498-527.
- Liu, Fengshu. 2014. "From Degendering to (Re)gendering the Self: Chinese Youth Negotiating Modern Womanhood." *Gender & Education* 26, no. 1 (January): 18-34.
- Liu, Jennifer. 2013. "Defiant Retreat: The Relocation of Middle Schools to China's Interior, 1937-1945."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8, no. 4 (January 1): 558-84.
- Liu, Jieyu. 2007a. *Gender and Work in Urban China: Women Workers of the Unlucky Gene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 2007b. "Gender Dynamics and Redundancy in Urban China." *Feminist Economics* 13, no. 3/4 (October 7): 125-58.
- . 2017. *Gender, Sexuality and Power in Chinese Companies: Beauties at Work*.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Liu, Kwang-ching, and Richard J. Smith. 1980. "The Military Challenge: The North-West and the Coast." In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2*, ed. Denis Crispin Twitchett, John King Fairbank, and Kwang-ching Liu, 11:2:202-7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u, Lydia He. 1994. "Female Body and Nationalist Discourse: Manchuria in Xiao Hong's Field of Life and Death." In *Body, Subject & Power in China*, ed. Angela Zito and Tani E. Barlow, 157-77.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iu, Lydia He, Rebecca E. Karl, and Dorothy Ko, eds. 2013. *The Birth of Chinese Feminism: Essential Texts in Transnational The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iu, Min. 2011. *Migration, Prostitution, and Human Trafficking: The Voice of Chinese Women*.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Liu, Wenming. 2012. "The Rise of a 'New Women's History' in Mainland China."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45, no. 4 (Summer): 71-89.
- Lodwick, Kathleen L. 1996. *Crusaders against Opium: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1874-1917*. Lexington: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 Loyalka, Michelle Dammon. 2012. *Eating Bitterness: Stories from the Front Lines of China's Great Urban Mig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u, Weijing. 2004. "Beyond the Paradigm: Tea-Picking Women in Imperial China."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5, no. 4: 19-46.
- . 1998. "Uxorilocal Marriage among Qing Literati." *Late Imperial China* 19, no. 2: 64-110.
- Lu Xun. 1980a. "Anxious Thoughts on 'Natural Breasts.'" In *Lu Xun: Selected Works*, trans. Yang Xianyi and Gladys Yang, 2:353-55.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 . 1980b. "In Memory of Miss Liu Hezhen." In *Selected Works of Lu Hsun*, 2:267-72.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 . 1999 [1923]. "What Happens after Nora Leaves Home?" In *Women in Republican China: A Sourcebook*, ed. Hua R. Lan and Vanessa L. Fong, 176-81. Armonk, NY, and London: M. E. Sharpe.
- . 2017. *Jottings under Lamplight*, ed. Eileen Cheng and Kirk A. Dent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uo Suwen 罗苏文. 1996. 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 [*Women and Modern Chinese Society*]. Shanghai 上海: Renmin chubanshe 人民出版社.
- . 2011. *Gaolang qiao ji shi: Jindai Shanghai yige mianfang zhi gongyequ de xingqi yu zhong jie 1700-2000* [高郎桥纪事: 近代上海一个棉纺织工业区的兴起与终结 (1700-2000)]; [*Chronicle of Gaolangqiao: The Rise and Fall of a Cotton Spinning and Weaving Industrial District in Modern Shanghai*]. Shanghai: 上海: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上海人民出版社.
- Luo, Yunjuan, and Hao Xiaoming. 2007. "Media Portrayal of Women and Social Change." *Feminist Media Studies* 7, no. 3: 281-98.
- Luo, Wei, and Zhen Sun. 2015. "Are You the One? China's TV Dating Shows and the Sheng Nü's Predicament."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5, no. 2 (March 4): 239-56.

- Lutz, Jessie Gregory, ed. 2010. *Pioneer Chinese Christian Women: Gender, Christianity, and Social Mobility*. Bethlehem, PA: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 Lynch, George. 1901. *The War of the Civilisations, Being the Record of a "Foreign Devil's" Experiences with the Allies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 Ma, Yuxin. 2003. "Male Feminism and Women's Subjectivities: Zhang Xichen, Chen Xuezhao, and The New Woma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29, no. 1 (November 1): 1-37.
- . 2005a. "Constructing Manchukuo Womanhood to Service Japanese Imperialism." *Journal of the Georgia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24: 80-105.
- . 2005b. "Women Journalists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1915-1923." *Gender Issues* 22, no. 1 (Winter): 56-87.
- . 2007. "Women Suffragists and the National Politics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911-1915." *Women's History Review* 16, no. 2 (June): 183-201.
- . 2010. *Women Journalists and Feminism in China, 1898-1937*. Amherst, NY: Cambria.
- Ma, Zhao. 2014. "Female Workers, Political Mobilization, and the Meaning of Revolutionary Citizenship in Beijing, 1948-1950."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9, no. 4 (December): 558-83.
- . 2015. *Runaway Wives, Urban Crimes, and Survival Tactics in Wartime Beijing, 1937-194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Stephen R. 2001. "Refugee Flight at the Outset of the Anti-Japanese War." In *The Scars of War: The Impact of Warfare on Modern China*, ed. Diana Lary and Stephen R. MacKinnon, 118-34. Vancouver: UBC Press.
- . 2008. *Wuhan, 1938: War, Refugee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k, Karin T. 2010. *Red Dust*. Documentary film.
- . 2014. "Until Our Last Breath: Voices of Poisoned Workers in China." In *Listening on the Edge: Oral History in the Aftermath of Crisis*, ed. Mark Cave and Stephen M. Sloan, 166-8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kley, Charlene E. 2007. *The Violence of Liberation: Gender and Tibetan Buddhist Revival in Post-Mao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nn, Susan. 1992. "Women's Work in the Ningbo Area, 1900-1936." In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ed.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243-71.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1997. *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7. *The Talented Women of the Zhang Famil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8. "Dowry Wealth and Wifely Virtue in Mid-Qing Gentry Households." *Late Imperial China* 29, no. 1S: 64-76.
- . 2010. "The Lady and the State: Women's Writings in Times of Trouble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The Inner Quarters and Beyond: Women Writers from Ming through Qing*, ed. Grace S. Fong and Ellen Widmer, 283-313.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Manning, Kimberley Ens. 2006a. "The Gendered Politics of Woman-Work: Rethinking Radicalism in the Great Leap Forward." *Modern China* 32, no. 3 (July 1): 349-84.
- . 2006b. "Making a Great Leap Forward? The Politics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Maoist China." *Gender & History* 18, no. 3 (November): 574-93.
- . 2010. "Embodied Activisms: The Case of the Mu Guiying Brigade." *China Quarterly* 204: 850-69.
- Manning, Kimberley Ens, and Felix Wemheuer, eds. 2011.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Vancouver: UBC Press.
- Mao, Zedong. 1990. *Report from Xunwu*. Translated by Roger R. Thompso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5. *Mao's Road to Power: Revolutionary Writings 1912-1949, vol. 3: From the Jinggangshan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Jiangxi Soviets*, ed. Stuart R. Schram. Armonk, NY: M. E. Sharpe.
- . 1997. *Mao's Road to Power: Revolutionary Writings, 1912-49: vol. 4: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Chinese Soviet Republic, 1931-34*, ed. Stuart R. Schram. Armonk, NY: Taylor and Francis.
- . 1999 [1919]. "Concerning the Incident of Mao Zhao's Suicide." In *Women in Republican China: A Sourcebook*, ed. Hua R. Lan and Vanessa L.

- Fong, 80-83. Armonk, NY, and London: M. E. Sharpe.
- . 2015. *Mao's Road to Power: Revolutionary Writings 1912-1949, vol. 8: From Rectification to Coalition Government 1942-July 1945*, ed. Stuart R. Schram and Timothy Cheek.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mended April 28, 2001." http://www.npc.gov.cn/englishnpc/Law/2007-12/13/content_1384064.htm. Accessed June 19, 2017.
- May, Shannon. 2010. "Bridging Divides and Breaking Homes: Young Women's Lifecycle Labour Mobility as a Family Managerial Strategy." *China Quarterly* 204: 899-920.
- McCarthy, Simone. 2017. "China's Sexual Harassment Problem," December 4. <https://supchina.com/2017/12/04/chinas-sexual-harassment-problem>.
- McElderry, Andrea. 1986. "Woman Revolutionary: Xiang Jingyu." *China Quarterly* 105 (March): 95.
- McElroy, Sarah Coles. 2001. "Forging a New Role for Women: Zhili First Women's Normal School and the Growth of Women's Education in China, 1901-21." In *Education, Culture, and Identit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ed. Glen Peterson, Ruth Hayhoe, and Yongling Lu, 348-74.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McLaren, Anne E. 2008. *Performing Grief: Bridal Laments in Rur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McMahon, Keith. 2002. *The Fall of the God of Money: Opium Smoking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Meisner, Maurice J. 1999. *Mao's China and After: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New York: Free Press.
- Merkel-Hess, Kate. 2016a. *The Rural Modern: Reconstructing the Self and State in Republica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 2016b. "The Public Health of Village Private Life: Reform and Resistance in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Rural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49, no. 4 (August 11): 881-903.
- Meyer, Kathryn. 2014. *Life and Death in the Garden: Sex, Drugs, Cops, and Robbers in Wartime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Meyer, Richard J. 2005. *Ruan Ling-yu: The Goddess of Shanghai*.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Meyer-Fong, Tobie. 2011. "Women and War in 19th Century China." Lecture.

- University of Mary Washington, April 6.
- . 2013. *What Remains: Coming to Terms with Civil War in 19th 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ichael, Franz H. 1966. *The Taiping Rebellion; History and Document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ublications on Asi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Children.” 2015. *China Labour Bulletin*. <http://www.clb.org.hk/content/migrant-workers-and-their-children>.
- Millward, James A. 1998.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7. *Eurasian Crossroads: A History of Xinjiang*.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itter, Rana. 2013. *Forgotten Ally: China's World War II, 1937-1945*.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
- Mittler, Barbara. 2004. *A Newspaper for China?: Power, Identity, and Change in Shanghai's News Media, 1872-1912*.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7a. “Gendered Advertising in China: What History Do Images Tell?”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6, no. 1 (March): 13-41.
- . 2007b. “In Spite of Gentility: Women and Men in Linglong (Elegance), a 1930s Women's Magazine.” In *The Quest for Gentility in China: Negotiations beyond Gender and Class*, ed. Daria Berg and Chloë Starr, 208-3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Miyazaki, Ichisada. 1976. *China's Examination Hell: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of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Weatherhill.
- Modern Girl around the World Research Group. 2008. *The Modern Girl around the World: Consumption, Modernity, and Globalization*, ed. Alys Eve Weinbaum et al.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Mungello, D. E. 2008. *Drowning Girls in China: Female Infanticide since 1650*.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Murphy, Rachel. 2014. “Sex Ratio Imbalances and China's Care for Girls Programme: A Case Study of a Social Problem.” *China Quarterly* 219 (September): 781-807.
- Muscolino, Micah S. 2015. *The Ecology of War in China: Henan Province, the Yellow River, and Beyond, 1938-195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 Press.
- Nedostup, Rebecca. 2009. *Superstitious Regimes: Religion and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Modern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Ngo, Thi Minh-Hoang. 2009. "A Hybrid Revolutionary Process: The Chines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Xiyang County, Shanxi." *Modern China* 35, no. 3 (May 1): 284-312.
- Nie, Jing-Bao. 2005. *Behind the Silence: Chinese Voices on Abortion*.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Nivard, Jacqueline. 1984.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 no. 1 (November 1): 37-55.
- "Nüboshi yanjiu 'xiaojie' jin shinian: Ni yiwei tamen zui zaihu qian?" [女博士研究'小姐'近十年: 你以为她们最在乎钱? ; A Woman PhD researches "Misses" for Almost a Decade: Do You Think That What They Care about Most Is Money?]. February 28, 2017. <http://news.sohu.com/20170217/n481032339.shtml>.
- Ono, Kazuko. 1989. *Chinese Women in a Century of Revolution, 1850-19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rliski, Constance. 2003. "The Bourgeois Housewife as Labor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Shanghai."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5, no. 1 (April 1): 43-68.
- Osburg, John. 2013. *Anxious Wealth: Money and Morality among China's New Rich*.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ite.ebrary.com/lib/ucsc/Doc?id=10674432>.
- Osnos, Evan. 2012. "China's No. 1 Matchmaker." *New Yorker*, May 14. <http://www.newyorker.com/magazine/2012/05/14/the-love-business>.
- Otis, Eileen. 2016. "China's Beauty Proletariat: The Body Politics of Hegemony in a Walmart Cosmetics Department."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24, no. 1 (February): 155-77.
- . 2012. *Markets and Bodies: Women, Service Work, and the Making of Inequality i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Ownby, David. 2015. "Redemptive Societie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Modern Chinese Religion II: 1850-2015*, ed. Vincent Goossaert, John Lagerwey, and Jan Kiely, 2:685-727. Leiden: Brill.
- Pan, Yihong. 1997. "Feminism and Nationalism in China's War of Resistance

- against Japan."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19, no. 1: 115-30.
- Pang, Ching Lin, Sara Sterling, and Denggao Long. 2014. "Cosmopolitanism, Mobil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ternal Migrant Women in Beijing's Silk Street Market." *Asian Anthropology* 13, no. 2 (December): 124-38.
- Pang, Laikwan. 2005. "Photography, Performance, and the Making of Female Images in Modern China."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17, no. 4 (Winter): 56-85.
- Parish, William L., and Martin King Whyte. 1978.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yne, Robert. 1947. *China Awake*. New York: Dodd, Mead.
- Peck, Graham. 1950. *Two Kinds of Tim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 Pepper, Suzanne. 1999. *Civil War in China: Th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49*.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Perdue, Peter C. 2005.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erry, Elizabeth J. 1980. *Rebels and Revolutionaries in North China, 1845-194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93. *Shanghai on Strik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Labor*.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2. *Challenging the Mandate of Heaven: Social Protest and State Power in China*. Asia and the Pacific. Armonk, NY: M. E. Sharpe.
- Pietz, David Allen. 2002. *Engineering the State: The Huai River and Reconstruction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7-1937*. New York: Routledge.
- . 2015. *The Yellow River: The Problem of Water in Modern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latt, Stephen R. 2012. *Autumn in the Heavenly Kingdom: China, the West, and the Epic Story of the Taiping Civil War*. New York: Knopf.
- Pomeranz, Kenneth. 2000. *The Great Divergence: Europe, China, and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Economy*. Princeton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Western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Women's Work and the Economics of Respectability." In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239-63.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Prazniak, Roxann. 1986. "Weavers and Sorceresses of Chuansha: The Social

- Origins of Political Activism among Rural Chinese Women.” *Modern China* 12, no. 2 (April 1): 202-29.
- . 1999. *Of Camel Kings and Other Things: Rural Rebels against Modern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Pripas-Kapit, Sarah. 2015. “Piety, Professionalism and Power: Chinese Protestant Missionary Physicians and Imperial Affiliations between Women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Gender & History* 27, no. 2 (August 1): 349-73.
- Pruitt, Ida. 1967. *A Daughter of Han: The Autobiography of a Chinese Working Wom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Pun, Ngai. 2005. *Made in China: Women Factory Workers in a Global Workplace*. Durham, NC, and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Duke University Press.
- . 2007. “Gendering the Dormitory Labor System: Production, Reproduction, and Migrant Labor in South China.” *Feminist Economics* 13, no. 3-4 (July 1): 239-58.
- Pun, Ngai, and Jenny Chan. 2013. “The Spatial Politics of Labor in China: Life, Labor, and a New Generation of Migrant Workers.”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112, no. 1 (December 21): 179-90.
- Pun, Ngai, and Lu Huilin. 2010. “Unfinished Proletarianization: Self, Anger, and Class Action among the Second Generation of Peasant-Workers in Present-Day China.” *Modern China* 36, no. 5 (September 1): 493-519.
- Pun, Ngai, Shen Yuan, Guo Yuhua, Lu Huilin, Jenny Chan, and Mark Selden. 2016. “Apple, Foxconn, and Chinese Workers’ Struggles from a Global Labor Perspective.”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7, no. 2 (April 2): 166-85.
- Pusey, James Reeve. 1983. *China and Charles Darwin*.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 Qi, Liyan. 2017. “Journey to the Rest: China’s Migrant Workers Top 280 Million.” *Wall Street Journal*, April 30. <https://blogs.wsj.com/chinarealtime/2017/04/30/journey-to-the-rest-chinas-migrant-workers-top-280-million>.
- Qian, Nanxiu. 2004. “‘Borrowing Foreign Mirrors and Candles to Illuminate Chinese Civilization’: Xue Shaohui’s Moral Vision in the Biographies of Foreign Women.”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6, no. 1 (March): 60-101.

- . 2008. "The Mother Nüxue Bao versus the Daughter Nüxue Bao: 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Between 1898 and 1902 Women Reformers." In *Different World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and Genr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ed. Nanxiu Qian, Grace Fong, and Richard Joseph Smith, 257-92. Leiden: Brill.
- . 2010. "Xue Shaohui and Her Poetic Chronicle of Late Qing Reforms." In *The Inner Quarters and beyond: Women Writers from Ming through Qing*, ed. Grace S. Fong and Ellen Widmer, 339-72.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 2015. *Politics, Poetics, and Gender in Late Qing China: Xue Shaohui and the Era of Reform*.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Qiu, Jin. 1998. "Excerpts from Stones of the Jingwei Bird (1905-1907)." In *Writing Women in Modern China: An Anthology of Women's Literature from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ed. Amy D. Dooling and Kristina M. Torgeson, 43-78. Modern Asian Literature Ser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Qiu, Peipei. 2013. *Chinese Comfort Women: Testimonies from Imperial Japan's Sex Slaves*. Vancouver: UBC Press.
- Rankin, Mary Backus. 1971. *Early Chinese Revolutionaries; Radical Intellectuals in Shanghai and Chekiang, 1902-1911*.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74. "Elite Reformism and the Chinese Women's Movement: Evidence from the Kiangsu and Chekiang Railway Demonstration, 1907." *Ch'ing-Shih Wen-T'i* 3, no. 2: 29-42.
- . 1975. "The Emergence of Women at the End of the Ch'ing: The Case of Ch'iu Chin."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39-68.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ansmeier, Johanna S. 2017. *Sold People: Traffickers and Family Life in North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awski, Evelyn Sakakida. 1979.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Michigan Studies on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Reality Check: Are Women Welcome in Chinese Politics?" 2017. *BBC News*, October 25, sec. Asia. <http://www.bbc.com/news/world-asia-41652487>.
- Reardon-Anderson, James. 2005. *Reluctant Pioneers: China's Expansion*

- Northward, 1644-193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emick, Elizabeth. 2014. *Regulating Prostitution in China: Gender and Local State-building, 1900-1937*. Redwood City,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chardson, Nicole. 2012. "The Nation in Utero: Translating the Science of Fetal Education in Republican China."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7, no. 1 (March 1): 4-31.
- Roberts, Rosemary A. 2010. *Maoist Model Theatre: The Semiotics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the Chinese Cultural Revolution (1966-1976)*.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Rocha, Leon Antonio. 2010. "Xing: The Discourse of Sex and Human Nature in Modern China." *Gender & History* 22, no. 3 (November 1): 603-28.
- Rofel, Lisa. 1999. *Other Modernities: Gendered Yearnings in China after Soc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7. *Desiring China: Experiments in Neoliberalism, Sexuality, and Public Culture*.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Rogaski, Ruth. 1997. "Beyond Benevolence: A Confucian Women's Shelter in Treaty-Port China."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8, no. 4: 54-90.
- . 2004. *Hygienic Modernity: Meanings of Health and Disease in Treaty-Por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Rohlf, Gregory. 2016. *Building New China, Colonizing Kokonor: Resettlement to Qinghai in the 1950s*.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 Rong, Tiesheng. 1986. "The Women's Movement in China Before and After the 1911 Revolution."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 New Perspectives*, ed. Chuntu Hsueh and Xing Huang, 139-74. Hong Kong: Joint Publishing (HK).
- Rowe, William T. 2001. *Saving the World: Chen Hongmou and Elite Consciousnes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Ruwitch, John. 2017. "Women Fail to Crack China's Glass Ceiling as Party Picks New Leaders." *Reuters*, October 26.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congress-women/women-fail-to-crack-chinas-glass-ceiling-as-party-picks-new-leaders-idUSKBNICU191>.
- Sakamoto, Hiroko. 2004. "The Cult of 'Love and Eugenics' in May Fourth Movement Discourse."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2, no. 2 (September): 329-76.

- Sang, Tze-lan Deborah. 2003.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antos, Gonçalo D., and Stevan Harrell, eds. 2017. *Transforming Patriarchy: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Sargeson, Sally. 2012. "Why Women Own Less, And Why It Matters More in Rural China's Urban Transformation." *China Perspectives* 2012, no. 4 (December): 35-42.
- Sargeson, Sally, and Song Yu. 2011. "Gender, Citizenship and Agency in Land Development." In *Women, Gender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ed. Tamara Jacka and Sally Sargeson, 25-48.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Schein, Louisa. 1997. "Gender and Internal Orientalism in China." *Modern China* 23, no. 1 (January 1): 69-98.
- . 2000. *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chneider, Helen M. 2011. *Keeping the Nation's House: Domestic Management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Vancouver: UBC Press.
- . 2012. "Mobilising Women: The Women's Advisory Council, Resistance and Reconstruction during China's War with Japan." *European Journal of East Asian Studies* 11, no. 2 (September): 213-36.
- . 2013. "Women and Family Education Reform in Wartime China, 1937-45."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20, no. 2 (November 1): 180-201.
- Schwarcz, Vera. 1986.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Intellectuals and the Legacy of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of 191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chwartz, Benjamin I. 1964.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elden, Mark. 1995.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en'an Way Revisited. Socialism and Social Movements*. Armonk, NY: M. E. Sharpe.
- Sergeant, Philip W. 1911. *The Great Empress Dowager of China*. New York: Dodd, Mead. <http://catalog.hathitrust.org/api/volumes/oclc/5704652.html>.
- Service, John S. 1974. *Lost Chance in China; The World War II Despatches of John S. Service*, ed. Joseph Esherick. New York: Random House.
- Shan, Shili 單士釐. 1911. *Guixiu zhengshi zaixu ji* [閩秀正始再續集], vol. 1. [China]: Gui'an Qian shi 歸安錢氏.

- Shao, Qin. 2013. *Shanghai Gone: Domicide and Defiance in a Chinese Megacity*.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Shea, Jeanne L. 2005. "Sexual 'Liberation' and the Older Woman in Contemporary Mainland China." *Modern China* 31, no. 1 (January 1): 115-47.
- Sheehan, Brett. 2006. "The Modernity of Savings, 1900-1937." In *Everyday Modernity in China*, ed. Madeleine Yue Dong and Joshua L. Goldstein, 121-55.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Shemo, Connie. 2010. "'To Develop Native Powers': Shi Meiyu and the Danforth Memorial Hospital Nursing School, 1903-1920." In *Pioneer Chinese Christian Women: Gender, Christianity, and Social Mobility*, ed. Jessie Gregory Lutz, 292-311. Bethlehem, PA: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 . 2011. *The Chinese Medical Ministries of Kang Cheng and Shi Meiyu, 1872-1937: On a Cross-Cultural Frontier of Gender, Race, and Nation*. Bethlehem, PA, and Lanham, MD: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Rowman & Littlefield.
- Shen, Hsiu-Hua. 2008. "The Purchase of Transnational Intimacy: Women's Bodies, Transnational Masculine Privileges in Chinese Economic Zones." *Asian Studies Review* 32, no. 1 (March 1): 57-75.
- Sheng, Keyi. 2012. *Northern Girls: Life Goes On*. Camberwell, Victoria: Penguin.
- Shepherd, John R. 2016. "The Qing, the Manchus, and Footbinding: Sources and Assumptions under Scrutiny."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11, no. 2 (June 8): 279-322.
- Sheridan, Mary. 1976. "Young Women Leaders in China." *Signs* 2, no. 1: 59-88.
- . 1984. "Contemporary Generations: Zhao Xiuyin: Lady of the Sties." In *Lives: Chinese Working Women*, ed. Mary Sheridan and Janet W. Salaff, 204-3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Sheridan, Mary, and Janet W. Salaff, eds. 1984. *Lives: Chinese Working Wome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Shi, Lili. 1933. "The Modern Girl's Outward Appearance and Essence." *Linglong*, 3, no. 99: 882-83. Columbia University Libraries Online Exhibitions/Linglong Women's Magazine. https://exhibitions.cul.columbia.edu/exhibits/show/linglong/about_linglong/woman/modern.

- Shih, Shumei. 2001. *The Lure of the Modern: Writing Modernism in Semicolonial China, 1917-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iroyama, Tomoko. 2008. *China during the Great Depression: Market, Stat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929-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Shue, Vivienne. 2006. "The Quality of Mercy: Confucian Charity and the Mixed Metaphors of Modernity in Tianjin." *Modern China* 32, no. 4 (October 1): 411-52.
- Siu, Helen F. 1990. "Where Were the Women?: Rethinking Marriage Resistance and Regional Culture in South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11, no. 2: 32-62.
- Smedley, Agnes. 1945. *Battle Hymn of China*. New York: Knopf.
- . 1976. *Portraits of Chinese Women in Revolution*. Old Westbury, NJ: Feminist Press.
- Smith, Aminda M. 2013a. "The Dilemma of Thought Reform: Beijing Reformatories and the Origins of Reeducation through Labor, 1949-1957." *Modern China* 39, no. 2 (March 1): 203-34.
- . 2013b. *Thought Reform and China's Dangerous Classes: Reeducation, Resistance, and the People*.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Smith, Norman. 2007. *Resisting Manchukuo: Chinese Women Writers and the Japanese Occupation*. Vancouver: UBC Press.
- . 2012. *Intoxicating Manchuria: Alcohol, Opium, and Culture in China's Northeast*. Vancouver: UBC Press.
- Smith, S. A. 2002. *Like Cattle and Horses: Nationalism and Labor in Shanghai, 1895-1927*.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Steve. 1994. "Class and Gender: Women's Strikes in St. Petersburg, 1895-1917 and in Shanghai, 1895-1927." *Social History* 19, no. 2: 141-68.
- Sommer, Matthew H. 2005. "Making Sex Work: Polyandry as a Survival Strategy in Qing Dynasty China." In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29-54.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10. "Abor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Routine Birth Control or Crisis Intervention?" *Late Imperial China* 31, no. 2: 97-165.
- . 2015.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ong, Shaopeng 宋少鹏. 2015. “女权？还是要讲讲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 [Women's Rights? We Still Need to Talk about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March 6. http://m.guancha.cn/songshaopeng/2015_03_06_311232.shtml.
- Spakowski, Nicola. 2005. “Women's Military Participation in the Communist Movement of the 1930s and 1940s: Patterns of Inclusion and Exclusion.” In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129-71. Münster: Lit.
- . 2009. *Mit Mut an die Front: die militärische Beteiligung von Frauen in der kommunistischen Revolution Chinas; (1925-1949)*. Köln [u.a.]: Böhlau.
- . 2011.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in China under the Impact of Western Theory and the Spatialization of Identity.”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9, no. 1 (March): 31-54.
- Spence, Jonathan D. 1969. *To Change China: Western Advisers in China, 1620-1960*. Boston: Little, Brown.
- . 1981. *The Gate of Heavenly Peace: The Chinese and Their Revolution, 1895-1980*. New York: Viking Press.
- . 1996. *God's Chinese Son: The Taiping Heavenly Kingdom of Hong Xiuquan*. New York: Norton.
- Stanley, John R. 2010. “Establishing a Female Medical Elite: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Nursing Profession in China.” In *Pioneer Chinese Christian Women: Gender, Christianity, and Social Mobility*, ed. Jessie Gregory Lutz, 274-91. Bethlehem, PA: Lehigh University Press.
- Stapleton, Kristin. 2000. *Civilizing Chengdu: Chinese Urban Reform, 1895-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 2008. “Hu Lanqi: Rebellious Woman, Revolutionary Soldier, Discarded Heroine, and Triumphant Survivor.” In *The Human Tradition in Modern China*, ed. Kenneth James Hammond and Kristin Eileen Stapleton, 157-76.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16. *Fact in Fiction: 1920s China and Ba Jin's Famil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arr, Chloë. 2007. “The Aspirant Genteel: The Courtesan and Her Image Problem.” In *The Quest for Gentility in China: Negotiations beyond*

- Gender and Class*, ed. Daria Berg and Chloë Starr, 155-75.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Steele, Valerie, and John S. Major. 1999. *China Chic: East Meets West*.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tevens, Sarah E. 2003. "Figuring Modernity: The New Woman and the Modern Girl in Republican China." *NWSA Journal* 15, no. 3 (October 1): 82-103.
- Stockard, Janice E. 1989.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anahan, Patricia. 1983. *Yan'an Women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no. 26.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 . 1998. *Underground: The Shanghai Communist Party and the Politics of Survival, 1927-1937*.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Strand, David. 2011. *An Unfinished Republic: Leading by Word and Deed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tross, Randall E. 1986. *The Stubborn Earth: American Agriculturalists on Chinese Soil, 1898-193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u Ping 苏平, and Xu Yuzhen 徐玉珍, eds. 1991. 延安之路 [The Road to Yan'an]. 北京: 中国妇女出版社.
- Sudo, Mizuyo. 2006. "Concepts of Women's Rights in Modern China." Translated by Michael G. Hill. *Gender & History* 18, no. 3 (November): 472-89.
- Sun, Lung-kee. 1997. "The Politics of Hair and the Issue of the Bob in Modern China." *Fashion Theory: The Journal of Dress, Body & Culture* 1, no. 4 (December): 353-65.
- Sun, Shuyun. 2006. *The Long March: The True History of Communist China's Founding Myth*. New York: Doubleday.
- Sun, Wanning. 2004. "The Maid in China: Opportunities, Challenges and the Story of Becoming Modern." In *Chinese Women, Living and Working*, ed. Anne E. McLaren, 65-8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 . 2008. "Men, Women and the Maid: At Home with the New Rich." In *The New Rich in China: Future Rulers, Present Lives*, ed. David S. G. Goodman, 213-28. Abing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 2009a. "Symbolic Bodies, Mobile Signs: The Story of the Rural Maid in Urban China." *Asian Studies Review* 33, no. 3 (September 1): 275-88.
- . 2009b. "Suzhi on the Move: Body, Place, and Power."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7, no. 3 (December): 617-42.
- . 2014. "'Northern Girls': Cultural Politics of Agency and South China's Migrant Literature." *Asian Studies Review* 38, no. 2 (April 3): 168-85.
- Sun, Xiaoping. 2008. "New Life: State Mobilization and Women's Place in Nationalist China, 1934-1949."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Cruz.
- Sun, Yi. 2011. "Reading History in Visual Rhetoric: The Changing Images of Chinese Women, 1949-2009."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8, no. 2 (September 1): 125-50.
- Supreme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7. "Interpreta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Sever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arriag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 (2017 Amendment)"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7修正)]. 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90789. Accessed July 19, 2017.
- Tao Yi. 1999. "Commentary on Miss Zhao's Suicide." In *Women in Republican China: A Sourcebook*, ed. Hua R. Lan and Vanessa L. Fong, 83-85. Armonk, NY, and London: M. E. Sharpe.
- "Tao Yi 陶毅 (民国时期江南才女)" [Tao Yi: Talented Jiangnan Woman of the Republican Era]. 百度百科.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9%B6%E6%AF%85/35775>. Accessed August 25, 2017.
- Tatlow, Didi Kirsten. 2011. "Chinese Law Could Make Divorced Women Homeless." *New York Times*, September 7, sec. Asia Pacific.
- . 2015. "Costs, Not Just Law, Deterred Chinese Couples from Another Child." *New York Times*, October 29.
- . 2017. "As China Prepares for New Top Leaders, Women Are Still Shut Out." *New York Times*, July 16, sec. Asia Pacific.
- Tatlow, Didi Kirsten, and Michael Forsythe. 2015. "In China's Modern Economy, a Retro Push Against Women."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0.
- Teng, Emma. 1998. "An Island of Women: The Discourse of Gender in Qing

- Travel Writing about Taiw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 no. 2 (June 1): 353-70.
- .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3. *Eurasian: Mixed Identi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and Hong Kong, 1842-194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haxton, Ralph. 2008.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Mao's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and the Origins of Righteous Resistance in Da Fo Village*.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rborg, Marina. 1978. "Chinese Employment Policy in 1949-78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Women in Rural Production." In *Chinese Economy Post-Mao: A Compendium of Papers Submitted to the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ed. United States Joint Economy Committee, Congress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Tien, H. Yuan. 1987. "Abortion in China: Incidence and Implications." *Modern China* 13, no. 4 (October 1): 441-68.
- Tillman, Margaret Mih. 2014. "Engendering Children of the Resistance: Models of Gender and Scouting in China, 1919-1937." *Cross-Currents* (December). <https://cross-currents.berkeley.edu/e-journal/issue-13/tillman>.
- Tong, Xin. 2008. "Women's Labor Activism in China." *Signs* 33, no. 3: 515-18.
- Topley, Marjorie. 1975. "Marriage Resistance in Rural Kwangtung."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67-88.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ran, Lisa. 2015. *Concubines in Court: Marriage and Monogamy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Tsai, Weipin. 2006. "Having It All: Patriotism and Gracious Living in Shenbao's Tobacco Advertisements, 1919-1937." In *Creating Chinese Modernity: Knowledge and Everyday Life, 1900-1940*, ed. Peter Zarrow, 117-45. New York: Peter Lang.
- Tsang, Eileen Yuk-ha. 2017. "Neither 'Bad' nor 'Dirty': High-End Sex Work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s in Urban China." *China Quarterly* 230 (May): 1-20.

- Tsui, Brian. 2018. *China's Conservative Revolution: The Quest for a New Order, 1927-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Uretsky, Elanah. 2016. *Occupational Hazards: Business, Sex, and HIV in Post-Mao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Verschuur-Basse, Denyse. 1996. *Chinese Women Speak*. Westport, CT: Praeger.
- Wakeman, Frederic E. 1996. *The Shanghai Badlands: Wartime Terrorism and Urban Crime, 1937-1941*. 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lker, Kathy Le Mons. 1993. "Economic Growth, Peasant Marginalization, and the Sexual Division of Labor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Women's Work in Nantong County." *Modern China* 19, no. 3 (July 1): 354-86.
- . 1999. *Chinese Modernity and the Peasant Path: Semicolonialism in the Northern Yangzi Delt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ng, Danning. 2010.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Family Property and Family Management in Urban China." *China Quarterly* 204: 960-79.
- Wang, Di. 2004. "'Masters of Tea': Teahouse Workers, Workplace Culture, and Gender Conflict in Wartime Chengdu." *Twentieth-Century China* 29, no. 2 (April 1): 89-136.
- Wang, Gary. 2011. "Making 'Opposite-Sex Love' in Print: Discourse and Discord in Linglong Women's Pictorial Magazine, 1931-1937."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13, no. 2 (December 1): 244-347.
- Wang, Lingzhen. 2004. *Personal Matters: Women's Autobiographical Practice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3. "Gender and Sexual Differences in 1980s China: Introducing Li Xiaojiang." *Differences: A Journal of Feminist Cultural Studies* 24, no. 2 (Summer): 8-21.
- Wang, Qi, Min Dongchao, and Bo Ærenlund Sørensen, eds. 2016. *Revisiting Gender Inequality: Perspective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and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Wang, Xiying, and Daniel Nehring. 2014. "Individualization as an Ambition Mapping the Dating Landscape in Beijing." *Modern China* 40, no. 6

- (November 1): 578-604.
- Wang, Zheng. 1996. "A Historic Turning Point for the Women's Movement in China." *Signs* 22, no. 1: 192-99.
- . 1997. "Maoism, Feminism, and the UN Conference on Women: Women's Studies Research in Contemporary China."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8, no. 4.
- . 1999.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 2001. "Call Me 'Qingnian' but Not 'Funu': A Maoist Youth in Retrospect." In *Some of Us: Chinese Women Growing up in the Mao Era*, ed. Xueping Zhong, Zheng Wang, and Bai Di, 27-52.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 2005. "Gender and Maoist Urban Reorganization." In *Gender in Motion: Divisions of Labor and Cultural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ed. Bryna Goodman and Wendy Larson, 189-209.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 2006. "Dilemmas of Inside Agitators: Chinese State Feminists in 1957." *China Quarterly* 188: 913-32.
- . 2010a. "Creating a Socialist Feminist Cultural Front: Women of China (1949-1966)." *China Quarterly* 204 (December): 827-49.
- . 2010b. "Feminist Networks." In *Reclaiming Chinese Society: The New Social Activism*, ed. You-tien Hsing and Ching Kwan Lee, 101-18.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 2015. "Detention of the Feminist Five in China." *Feminist Studies* 41, no. 2 (June): 476-82.
- . 2017. *Finding Women in the State: A Socialist Feminist Revolu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64*. Oaklan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shington, R. A. 2012. "The Largest Migration in History." *Economist*, February 24. <https://www.economist.com/blogs/freeexchange/2012/02/china>.
- Wasserstrom, Jeffrey. 1984. "Resistance to the One-Child Family." *Modern China* 10, no. 3 (July 1): 345-74.
- Watson, Rubie S. 1984. "Women's Property in Republican China: Rights and Practice." *Republican China* 10, no. 1 (November 1): 1-12.

- . 1986.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Gender and Person in Chinese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ist* 13, no. 4: 619-31.
- Wee, Sui-lee. 2017. "After One-Child Policy, Outrage at China's Offer to Remove IUDs." *New York Times*, January 7. <http://www.nytimes.com/2017/01/07/world/asia/after-one-child-policy-outrage-at-chinas-offer-to-remove-iuds.html>.
- . 2018. "Wanted at Chinese Start-Ups: Attractive Women to Ease Coders' Stress." *New York Times*, April 24, sec. Business Day. <https://www.nytimes.com/2018/04/24/business/china-women-technology.html>.
- Welland, Sasha Su-Ling. 2006. *A Thousand Miles of Dreams: The Journeys of Two Chinese Sister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Wemheuer, Felix. 2014. *Famine Politics in Maoist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esoky, Sharon R. 2011. "Engendering the Local: Globalization, Development and the 'Empowerment' of Chinese Rural Women." In *Women, Gender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 China*, ed. Tamara Jacka and Sally Sargeson, 190-207.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 . 2015. "Bringing the Jia Back into Guojia: Engendering Chinese Intellectual Politics." *Signs* 40, no. 3: 647-66.
- . 2016. "Politics at the Local-Global Intersection: Meanings of Bentuhua and Transnational Feminism in China." *Asian Studies Review* 40, no. 1 (January 2): 53-69.
- West, Jackie, M. Zhao, X. Chang, and Y. Cheng, eds. 1999. *Women of China: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Westad, Odd Arne. 2003. *Decisive Encounters: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6-19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hat Happens after Nora Walks Out." 2017. *China Channel*, September 29. <https://chinachannel.org/2017/09/29/lu-xun-nora>.
- "Where Are Gay Rights and Feminism Headed in China? Leading Activist Li Maizi Speaks Out." *SupChina*, August 4, 2017. <http://supchina.com/2017/08/04/gay-rights-feminism-headed-china-leading-activist-li-maizi-speaks>.
- White, Chris. 2014. "'To Rescue the Wretched Ones': Saving Chinese Slave Girls in Republican Xiame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39, no. 1 (January): 44-68.

- White, Sydney D. 1997. "Fame and Sacrifice the Gendered Construction of Naxi Identities." *Modern China* 23, no. 3 (July 1): 298-327.
- White, Tyrene. 2006. *China's Longest Campaign: Birth Planning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1949-2005*.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hyte, Martin King, ed. 2003. *China's Revolution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Widmer, Ellen. 2006. *The Beauty and the Book: Women and Fic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distributed b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7. "Gentility in Transition: Travels, Novels, and the New Guixiu." In *The Quest for Gentility in China: Negotiations beyond Gender and Class*, ed. Daria Berg and Chloë Starr, 21-44.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 2010. "Retrieving the Past: Women Editors and Women's Poetry, 1636-1941." In *The Inner Quarters and Beyond: Women Writers from Ming through Qing*, ed. Grace S. Fong and Ellen Widmer, 81-105.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Williams, Sue. 1997 [1989]. *China in Revolution: Battle for Survival, 1911-1936*. Win-Star Home Entertainment.
- Wilson, Verity. 1999. "Dress and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 East Meets West*, by Valerie Steele and John S. Major, 167-86.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Witke, Roxane. 1970. "Transformation of Attitudes towards Women during the May Fourth Era of Modern China."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 1973a. "Mao Tse-Tung, Women and Suicide." In *Women in China*, ed. Marilyn Young, 7-31.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 1973b. "Woman as Politician in China of the 1920s." In *Women in China*, ed. Marilyn Young, 33-45.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 . 1975. "Chiang Ch'ing's Coming of Age." In *Women in Chinese Society*, ed. Margery Wolf and Roxane Witke, 169-92.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77. *Comrade Chiang Ching: Roxane Witke*. Boston: Little, Brown.

- Wolf, Margery.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5.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men’s Fertility Desires in Liaoning Province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mprehensive Second Child Policy” [全面二胎政策背景下辽宁省女性生育意愿情况]. Accessed July 24, 2017. <https://www.wenjuan.com/s/bE7Zbu>.
- Woon, Yuen-Fong. 1999. “Labor Migration in the 1990s: Homeward Orientation of Migrant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Interior China.” *Modern China* 25, no. 4 (October 1): 475-512.
- Wu, Guo. 2014. “Speaking Bitterness: Political Education in Land Reform and Military Training under the CCP, 1947-1951.”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21, no. 1 (May 1): 3-23.
- Wu, Ka-ming. 2015a. “Paper-Cuts in Modern China: The Search for Modernity, Cultural Tradition, and Women’s Liberation.” *Modern China* 41, no. 1 (January 1): 90-127.
- . 2015b. *Reinventing Chinese Tradition: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Late Socialism*.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 2018. “Elegant and Militarized: Ceremonial Volunteers and the Making of New Women Citizens in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77, no. 1: 205-23.
- Wu, Shengqing. 2009. “Gendering the Nation: The Proliferation of Images of Zhen Fei (1876-1900) and Sai Jinhua (1872-1936) in Late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11, no. 1 (June 1): 1-64.
- Wu, Xiujie. 2008. “Men Purchase, Women Use: Coping with Domestic Electrical Appliances in Rural China.”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2, no. 2 (June 1): 211-34.
- Wu, Yi-Li. 2000. “The Bamboo Grove Monastery and Popular Gynecology in Qing China.” *Late Imperial China* 21, no. 1: 41-76.
- . 2010. *Reproducing Women: Medicine, Metaphor, and Childbirth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yman, Judith. 2000. “Opium and the State in Late-Qing Sichuan.” In *Opium*

- Regimes: China, Britain, and Japan, 1839-1952*, ed. Timothy Brook and Bob Tadashi Wakabayashi, 212-27.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Xia, Xiaohong. 2008. "Tianyi Bao and He Zhen's Views on 'Women's Revolution.'" Translated by HuYing. In *Different Worlds of Discourse: Transformations of Gender and Genre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ed. Nanxiu Qian, Grace Fong, and Richard Joseph Smith, 293-314. Leiden: Brill.
- Xia, Yun. 2013. "Engendering Contempt for Collaborators: Anti-Hanjian Discourse following the Sino-Japanese War of 1937-1945."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25, no. 1: 111-34.
- Xiao, Hong. 1979. *The Field of Life and Death and Tales of Hulan River: Two Novels*. Translated by Howard Goldblatt and Ellen Yeung.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 1986. *Market Street: A Chinese Woman in Harbin*. Translated by Howard Goldblatt.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Xiao, Hui Faye. 2014. *Family Revolution: Marital Strife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and Visual Culture*.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Xiao, Meili. 2018. "China Must Combat On-Campus Sexual Harassment: An Open Letter," January 8. <https://supchina.com/2018/01/08/china-must-combat-on-campus-sexual-harassment-an-open-letter>.
- Xiao, Yun 肖云. 2003. 我的母亲: 长征中最小的女红军 [*My Mother: The Youngest Member of the Red Army on the Long March*]. 北京: 中国文联出版社.
- Xie, Bingying. 2001. *A Woman Soldier's Own Story: The Autobiography of Xie Bingying*. Translated by Lily Chia Brissman and Barry Brissm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Xinhua. 2007. "All China Women's Federation Survey Shows Violence in One Third of Families" [全国妇联调查显示: 三成家庭存在家庭暴力_时政频道_新华网]. November 25.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7-11/25/content_7141041.htm.
- Xinran. 2002. *The Good Women of China: Hidden Voices*. Translated by Esther Tyldesley. New York: Pantheon.
- Xu, Feng. 2009. "Chinese Feminisms Encounter International Feminisms."

-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of Politics* 11, no. 2 (June 1): 196-215.
- Yan, Hairong. 2006. "Self-Development of Migrant Women and the Production of Suzhi (Quality) as Surplus Value." In *Everyday Modernity in China*, ed. Madeleine Yue Dong and Joshua L. Goldstein, 227-59.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 2008. *New Masters, New Servants: Migration, Development, and Women Workers in China*.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 . 2013. "‘What If Your Client/Employer Treats Her Dog Better Than She Treats You?’: Market Militarism and Market Humanism in Postsocialist Beijing." In *Global Futures in East Asia: Youth, Nation, and the New Economy in Uncertain Times*, ed. Ann Anagnost, Andrea Arai, and Hai Ren, 150-73.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Yan, Yunxiang. 2003. *Private Life under Socialism: Love, Intimacy, and Family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11.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the Family in Rural China." *Boundary 2* 38, no. 1 (January 1): 203-29.
- Yang, Bin, and Shuji Cao. 2016. "Cadres, Grain, and Sexual Abuse in Wuwei County, Mao's China."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28, no. 2: 33-57.
- Yang, Binbin. 2012. "Disruptive Voices: Three Cases of Outspoken 'Exemplary Women' from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Nan Nü—Men, Women & Gender in Early & Imperial China* 14, no. 2 (December): 222-61.
- Yang, Daqing. 2000. "The Challenges of the Nanjing Massacre." In *The Nanjing Massacre in History and Historiography*, ed. Joshua A. Fogel, 133-7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ang, Erche Namu, and Christine Mathieu. 2003. *Leaving Mother Lake: A Girlhood at the Edge of the World*. Boston: Little, Brown.
- Yang, Guobin. 2016. *The Red Guard Generation and Political Activism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Yang, Jie. 2011. "Nennu and Shunu: Gender, Body Politics, and the Beauty Economy in China." *Signs* 36, no. 2: 333-57.
- Yang, Jisheng. 2012. *Tombstone: The Great Chinese Famine, 1958-1962*. 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 Yang, Rae. 1997. *Spider Eaters: A Memoi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 California Press. Yang Xingmei 杨兴梅. 2000. “观念与社会:女子小脚的美丑与近代中国的两个世界” [Ideas and Society: The Aesthetics of Bound Feet and Two Worlds of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近代史研究], no. 4 (5386).
- . 2010. “以王法易风俗:近代知识分子对国家干预缠足的持续呼吁” [Using the State to Change Customs: The Intellectuals' Continuing Appeal for State Intervention in Foot Binding].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近代史研究], no. 1 (5466).
- Yao, Fei 姚霏. 2009. “近代中国女子剪发运动初探(1903-1927)—以‘身体’为视角的分析”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of the Movement for Women to Cut Their Hair in Modern China (1903-1927)—Using the “Body” as an Analytical Perspective]. 史林, no. 2: 52-61.
- Yao, Fei 姚霏, and Ma Pei 马培. 2015. “抗战宣传画中的女性形象研究” [Research on Poster Images of Women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妇女研究论坛, no. 3 (July): 41-49.
- Ye, Jingzhong, Hui Fang Wu, Jing Rao, Baoyin Ding, and Keyun Zhang. 2016. “Left-behind Women: Gender Exclusion and Inequality in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Peasant Studies* 43, no. 4 (July 3): 910-41.
- Ye, Weili. 2001. *Seeking Modernity in China's Name: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0-1927*.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6. “The Death of Bian Zhongyun.”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13, no. 2 (September 1): 203-40.
- Ye, Weili, and Xiaodong Ma. 2005. *Growing up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onversations between Two Daughters of China's Revolu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Yeh, Catherine Vance. 1998. “Reinventing Ritual: Late Qing Handbooks for Proper Customer Behavior in Shanghai Courtesan Houses.” *Late Imperial China* 19, no. 2: 1-63.
- . 2006. *Shanghai Love: Courtesans, Intellectuals, and Entertainment Culture, 1850-1910*.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Yeh, Wen-Hsin. 2007. *Shanghai Splendor: Economic Sentiment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1843-194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en, Hsiao-pei. 2005. “Body Politics, Modernity and National Salvation: The Modern Girl and the New Life Movement.” *Asian Studies Review* 29, no.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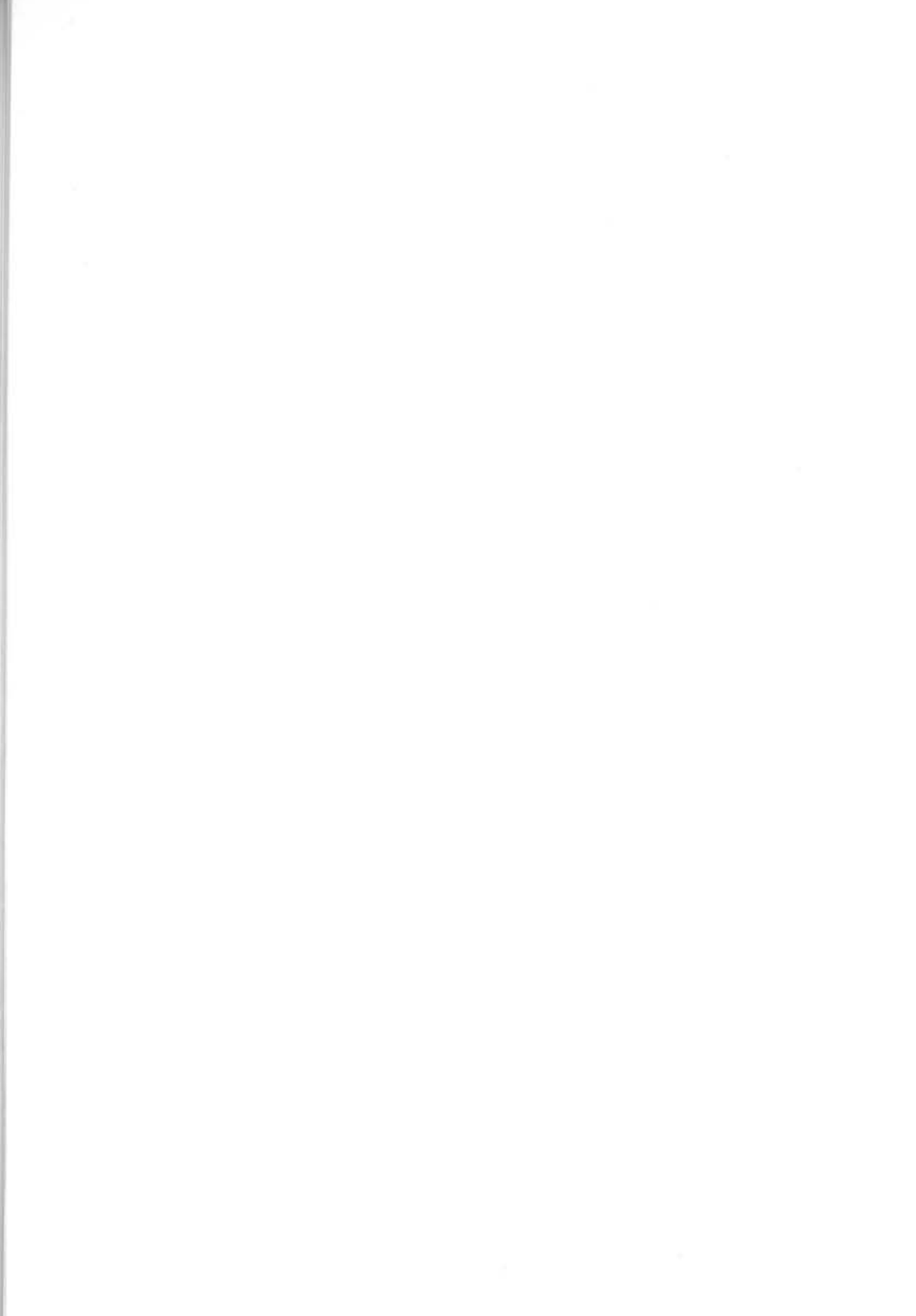
- (June 1): 165-86.
- Yip, Hon-ming. 2012. "Between Drawing and Writing: Prostitutes in the Dianshizhai Pictorial." In *Overt and Covert Treasures: Essays on the Sources for Chinese Women's History*, ed. Clara Wing-chung Ho, 487-542.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Young, Ernest P. 1977. *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lism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Young, Helen Praeger. 2001. *Choosing Revolution: Chinese Women Soldiers on the Long March*.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 2005. "Threads from Long March Stories: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Experience of Women Soldiers." In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172-93. Münster: Lit.
- Young, Louise. 1998. *Japan's Total Empire: Manchuria and the Culture of Wartime Imperialis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u, Chien ming 游鑑明. 1996. "Jindai Zhongguo Nüzi Tiyuguan Chutan" [近代中國女子體育觀初探; A Probe into Views of Women's Physical Education in Modern China]. *Xin Shixue* [新史學] 7, no. 4 (December): 119-56.
- . 2005. "Female Physical Education and the Media in Modern China." In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482-506. Münster: Lit.
- . 2009. 運動場內外: 近代華東地區的女子體育 (1895-1937) [*On and Off the Sports Field: Women's Physical Education in Modern, Eastern China 1895-1937*]. Taipei 臺北: Institute for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Yu, Chien ming 游鑑明, Jiurong Luo 羅久蓉, and Haiyuan Qu 瞿海源, eds. 2004. *Fenghuo Suiyuexia de Zhongguo Funü Fangwen Jilu* [烽火歲月下的中國婦女訪問紀錄; *Records of Interviews with Chinese Women about a Fiery Era*].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Koushu Lishi Congshu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 85. Taipei 臺北: Zhongyang yanjiuyuan jindaishi yanjiusuo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Yue, Ai, Yaojiang Shi, Renfu Luo, Jamie Chen, James Garth, Jimmy Zhang, Alexis Medina, Sarah Kotb, and Scott Rozelle. 2017. "China's Invisible

- Crisis: Cognitive Delays among Rural Toddlers and the Absence of Modern Parenting." *China Journal*, no. 78 (July): 50-80.
- Zamperini, Paola. 2010. *Lost Bodies: Prostitution and Masculinity in Chinese Fiction*.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Zanasi, Margherita. 2006. *Saving the Nation: Economic Modernity in Republica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Zarrow, Peter Gue. 1988. "He Zhen and Anarcho-Feminism in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7, no. 4 (November): 796-813.
- . 1990. *Anarch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Zavoretti, Roberta. 2017. *Rural Origins, City Lives: Class and Pla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Zeldin, Wendy. 2011. "China: Supreme People's Court Issues Third Interpretation of Marriage Law/Global Legal Monitor." Library of Congress, September 19. <http://www.loc.gov/law/foreign-news/article/china-supreme-peoples-court-issues-third-interpretation-of-marriage-law>.
- "Zeng Yong (曾咏)." *Baidu*. Accessed August 23, 2017.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B%BE%E5%92%8F/4654900?fr=aladdin>.
- Zhang, Hong. 2007. "China's New Rural Daughters Coming of Age: Downsizing the Family and Firing Up Cash-Earning Power in the New Economy." *Signs* 32, no. 3: 671-98.
- Zhang Jishun 张济顺. 2015. *去的都市: 1950年代的上海 [A City Displaced: Shanghai in the 1950s]*. Beijing: Shehui kexue wenxian chubanshe.
- Zhang, Jun, and Peidong Sun. 2014. "When Are You Going to Get Married? Parental Matchmaking and Middle-Class Women in Contemporary Urban China." In *Wives, Husbands, and Lovers: Marriage and Sexuality in Hong Kong, Taiwan, and Urban China*, ed. Deborah Davis and Sara Friedman, 118-44.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Zhang, Shiyong. 2012. "Subversive Laughter." *Chinese Studies in History* 46, no. 1 (Fall): 30-70.
- Zhang, Weiguo. 2009. "'A Married out Daughter Is Like Spilt Water'? Women's Increasing Contacts and Enhanced Ties with Their Natal Families in Post-Reform Rural North China." *Modern China* 35, no. 3 (May 1): 256-83.

- . 2013. "Class Categories and Marriage Patterns in Rural China in the Mao Era." *Modern China* 39, no. 4 (July 1): 438-71.
- Zhang, Ye. 2004. "Migrant Women Negotiate Foreign Investment in Southern Chinese Factories." *Signs* 29, no. 2: 540-43.
- Zhang, Yun. 2015. "Nationalism and Beyond: Writings on *Nüjie* and the Emergence of a New Gendered Collective Identity in Modern China." *Nan Nü* 17, no. 2 (March 24): 245-75.
- Zhao Jing 赵婧. 2015. "抗战动员与性别实践 [Mobilization of Anti-Japanese War and Gendering Practice: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Medical Aid During the Anti-Japanese War]." *妇女研究论坛*, no. 3 (July): 50-59.
- Zhao, Kiki. 2016. "Chinese Who Violated One-Child Policy Remain Wary of Relaxed Rules."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8. <http://www.nytimes.com/2016/02/09/world/asia/china-one-child-policy-hukou.html>.
- Zhao, Mi. 2014. "From Singing Girl to Revolutionary Artist: Female Entertainers Remembering China's Socialist Past (1949–the Present)." *Twentieth-Century China* 39, no. 2 (May): 166-90.
- Zhao, Sile. 2015. "The Inspirational Backstory of China's 'Feminist Five.'" *Foreign Policy*, April 17. <https://foreignpolicy.com/2015/04/17/china-feminist-bail-interview-released-feminism-activist>.
- Zheng, Su. 1997. "Female Heroes and Moonish Lovers." *Journal of Women's History* 8, no. 4.
- Zheng, Tiantian. 2008. "Commodifying Romance and Searching for Love: Rural Migrant Bar Hostesses' Moral Vision in Post-Mao Dalian." *Modern China* 34, no. 4 (October 1): 442-76.
- . 2009. *Red Lights: The Lives of Sex Workers in Postsocialist China*.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Zheng, Yangwen. 2005. *The Social Life of Opium in China*.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Zhong, Xueping. 2006. "Who Is a Feminist? Understanding the Ambivalence towards Shanghai Baby, 'Body Writing' and Feminism in Post-Women's Liberation China." *Gender & History* 18, no. 3: 635-660.
- . 2011. "Women Can Hold Up Half the Sky." In *Words and Their Stories: Essays on the Language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ed. Ban Wang, 227-47.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 Zhong, Xueping, Wang Zheng, and Bai Di, eds. 2001. *Some of Us: Chinese*

- Women Growing up in the Mao Era*.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Zhongguo renmin zhengzhi xieshang huiyi, Quanguo weiyuanhui, and Wenshi xiliao yanjiu weiyuanhui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 和 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1961. *Xinhai geming huiyi lu* [辛亥革命回憶錄; Memoirs of the 1911 Revolution]. 北京: 中華書局.
- Zhou, Shuxuan. 2015. "Suku and the Self-Valorization of Chinese Women Workers: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Enterprise Privatization." *Frontiers of History in China* 10, no. 1: 145-67.
- Zhu, Ping. 2014. "The Phantasm of the Feminine: Gender, Race and Nationalist Agency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Gender & History* 26, no. 1 (April): 147-66.
- Zhuang, Pinghui. 2017. "How a Domestic Helper Became China's Hottest Write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ay 1. <http://www.scmp.com/news/china/policies-politics/article/2091964/how-domestic-helpers-tale-hardship-made-her-chinas>.
- Zito, Angela. 2006. "Bound to Be Represented: Theorizing/Fetishizing Footbinding." In *Embodied Modernities: Corporeality, Representation, and Chinese Cultures*, ed. Fran Martin and Larissa Heinrich, 21-41.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 . 2007. "Secularizing the Pain of Footbinding in China: Missionary and Medical Stagings of the Universal Bod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75, no. 1: 1-24.
- Zoe. 2016. "女男廁所比例真的要3:2了? 女权主义者约谈住建部" [Do We Really Need a 3:2 Ratio of Women's to Men's Toilets?]. 女声网 (Reposted from 女权之声), December 5. <http://www.genderwatch.cn:801/detail.jsp?fid=305821&cnID=90020>.
- Zuo, Jiping. 2003. "From Revolutionary Comrades to Gendered Partners: Marital Construction of Breadwinning in Post-Mao Urban Chin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4, no. 3: 314-37.
- . 2004. "Feminization of Agriculture, Relational Exchange, and Perceived Fairness in China: A Case in Guangxi Province." *Rural Sociology* 69, no. 4: 510-31.
- . 2013. "Women's Liberation and Gender Obligation Equality in Urban China: Work/Family Experiences of Married Individuals in the

- 1950s." *Science & Society* 77, no. 1 (January): 98-125.
- . 2014. "Understanding Urban Women's Domestic-Role Orientation in Post-Mao China." *Critical Sociology (Sage Publications, Ltd.)* 40, no. 1 (January): 111-33.
- . 2016. *Work and Family in Urban China: Women's Changing Experience Since Mao*. n.p.: Palgrave Macmillan.
- Zuo, Jiping, and Yanjie Bian. 2001. "Gendered Resources, Division of Housework, and Perceived Fairness—A Case in Urban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63, no. 4: 1122-33.
- Zuo, Xijia. 2008. "A Widow's Journey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Zuo Xijia's Poetic Record." Translated by Grace S. Fong. *Renditions* 70 (Autumn): 49-58.
- "Zuo Xijia (左錫嘉)." *Baidu*. Accessed November 6, 2013.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UW7b9PbTWpRap7kP89N7ihUQLUzl0etzSSxycWr3gn_EldR5O42pTe1giASv5pCJ.
- Zurndorfer, Harriet T. 2005. "Gender,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New Woman': The Experiences of Female Graduates in Republican China." In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451-81. Münster: Lit.
- . 2013. "Wartime Refugee Relief in Chinese Cities and Women's Political Activism." In *New Narratives of Urban Space in Republican Chinese Cities: Emerging Social, Legal and Governance Orders*, ed. Billy K. L. So and Madeleine Zelin, 65-91. Leiden: Brill.



索引

- 1911年革命／辛亥革命 3, 77, 80, 114-16, 121, 366
- 1931年《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條例》 223, 226, 264
- 1934年《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婚姻法》 223, 226
- 1939年《陝甘寧邊區婚姻條例》 264-67
- 1944年與1946年《婚姻暫行條例》 267
- 195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289-95, 299, 354；童養媳 290；妾 290；離婚 290, 294-95；與抗拒 292-94, 308
- 1980年《婚姻法》 356
- 1989年六四運動 328, 361
- 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 362

一畫

- 一日雙班與女性勞動 3, 309-10, 320, 335
- 一妻多夫 35, 221, 223
- 一胎化政策／一孩政策** 8, 329-36；棄嬰 331；光棍 332；對農村的影響 330-34；對城市的影響 330；一胎化政策結束 334-35；性別比 332；弑嬰 331；失蹤女孩 332；論

理 330；衝突暴力 331；婦聯 332

二畫

- 丁玲** 260-61, 303；生平 268-71；批評延安生活 271-74；與女權 268-74；與毛澤東 273-74；〈在醫院中〉 271, 274；〈莎菲女士的日記〉 270；〈三八節有感〉 271-74, 353；〈我在霞村的時候〉 271
- 人口** 2, 9, 11, 15, 19, 29, 36, 41, 48, 50, 53-54, 57-58, 65, 70, 103, 151, 176, 181, 203, 219, 229, 252, 257, 260, 277, 279, 288, 298, 300, 303-4, 315, 323, 327, 329-30；男女性別比 36, 56, 208, 332

《人民日報》 320

人民解放軍 284-85, 318

八路軍 261, 275, 277-79, 321

一二·九運動 214-15

三畫

三大差別 317

三民主義 116

三調三不調 313

上海 2, 43, 54, 59-60, 77, 93, 96, 115, 120, 126, 136, 159, 161, 165, 189, 191-92, 197, 199, 205, 270, 273, 278, 281, 285, 322, 338, 350; 女子學校／女子學堂 57, 98, 102, 115, 157-158, 190; 公共租界 56-58, 126, 158, 162, 184; 日軍侵華 236; 日占區／淪陷區 236, 244-49, 280; 製造業 6, 144-50, 200-1, 254; 與賣淫／性交易 59-61, 151-55, 183-85, 282, 297-98; 太平天國之亂 47, 50, 54; 通商口岸 56-57, 77

上海中西女塾 57

下田歌子 99, 104, 118

乞丐 89, 113, 241, 297; 國民政府扶貧管控 180-82

土地改革 284-85, 288-91, 304-5, 308; 與婚姻改革 221-22, 289-95

《土地法大綱》 291

土匪／盜匪 172, 207

大東亞共榮圈 231, 236, 246

大躍進 1, 7, 70, 288, 311-17, 323-24; 與婦女勞動 311-16

女子／婦女問題 4, 77, 81-84, 127, 171-72

《女子月刊》 191

女子參政／婦女參政 80, 112, 118-21, 155-57, 282 另見「唐群英」

女子參政同盟會 118

女子參政會 155

女工運動 南京時期 200-2

女兵 161-68; 與中國共產黨 275

女兒 12, 30-31; 繼承權 173; 嫁女兒 20-22, 33; 教養女兒 17, 20-21, 24-26, 33-35 另見「纏足」

女性／婦女 357; 與改革開放時代財產權 354-59; 戰時女性 217-86; 有識婦女／知識女性 136; 異質性／異質化 2, 288, 365; 與現代產業工人 5; 中共黨領導階層 352-53 另見「農村婦女」

女性地位／婦女地位 26, 61, 64-65, 71, 85, 100, 139-40, 154, 157, 207, 315-16, 327, 360; 國家興亡／民族命運 2, 5, 8, 62, 77-78, 90, 104, 127; 江西蘇維埃 225-26 毛澤東論婦女 225-26

女性為人母／國民之母 77-78, 93-94, 97-9, 103, 128, 136, 159, 253, 299, 366; 優生學 100; 與體育 100-1

女性為財產 77

女性為國民 77, 94, 102, 366; 資本主義 77-78

女性穿著 59, 98, 106-7, 115, 142, 185, 200, 269, 301, 324, 341, 343, 345; 與文化大革命 319; 摩登女郎 197; 新生活運動 210; 新女性 131, 142, 189, 192-96; 衣著規範

- 172, 186
- 女性健康 133-34
- 女性勞動／婦女勞動 3, 7, 365-66; 與合作社 276-77; 家務勞動 129, 147, 204, 263, 289, 294, 311, 315; 與雙倍勞動／一日雙班 (double day) 3, 303, 309-10, 320, 335; 田間勞動 26-27, 203-7, 262, 304-6, 308-10; 與纏足 86; 與大躍進 311-16; 與家計／家戶收入 7, 19, 45, 130, 150-51, 203-6, 257-59, 304-5; 隱形勞動 3, 7, 309-11; 與梁啟超 81-82; 與區域差異 29-31; 與縲絲廠 57, 203; 與社會衝突 263-64; 與社會主義建設 287-325; 與社會主義社會 285-86; 汗名 45, 205; 與紡紗織布 262-63, 309-10; 同工不同酬 308; 戰時女性 6, 218, 223-24; 與婦女解放 285-86; 延安婦女勞動 260-64
- 女性象徵／形象 1, 3-4, 8, 38, 76-78, 98, 121, 146, 168-69, 171, 188-99, 301, 348, 352, 365-66; 全球現代性 329, 366; 無知、不事生產與經濟寄生 3-4, 41, 77, 125-27, 134, 366; 守貞 41, 366; 與滿洲國 231-36; 中共黨國女性形象 287, 289; 與戰爭 47, 218, 239, 251; 文化積弱 4, 72, 77, 126, 134, 162
- 女性詩文創作 16-17, 21, 42 另
- 見「薛紹徽」
- 女服務員 飯店女服務員 341; 零售服務業 341
- 女待／女招待 182, 186, 337
- 女童軍 211-13, 237
- 女農民工 8, 329, 336-47; 與小孩 340-41, 336-47
- 女德／婦德 20-21, 33, 41, 71-72, 75-6, 96-97, 111, 120, 137, 189-90, 272, 308, 337, 341-42; 與太平天國戰亂 50-3; 與女性勞動／女工 26-29, 145; 與左錫嘉 37-39 另見「貞節／貞操」
- 女學／女子學堂／女校 66, 80, 94, 96-97, 101, 103, 115, 139; 不同的社會面向 5, 139; 課程 97-98, 119, 140-42; 清廷設置 97-98; 與教會 57, 65-67; 與造就新女性 102-3; 私立女校 98; 校規 98; 與上海 102; 學生行為 119; 與女性 13
- 女學生 67, 92, 97, 103, 105, 129-30, 139-44, 161, 163-64, 188, 210, 212, 214, 242, 268-70, 281, 322; 對女學生焦慮 136, 142; 合宜穿著 98-99, 119; 與妓女之別 119; 西南聯大 252-53; 人數 139-40; 政治運動 142-44; 海外留學 99-100, 104
- 《女學報》 94
- 《女聲》 191, 211

- 女權五姐妹 363-64
- 女權主義 8, 78, 134-35, 154, 168-69, 282, 327, 366-67; 共黨女權觀 156; 階級革命 157-58, 168; 改革開放 329, 359-65; 民族興亡 127; 何殷震 110-11; 本土化 362; 男性本位 135-36; 南京十年時期 211-12; 與秋瑾 105-10; 不可靠 359
- 小三勸退師 354-55, 365
- 《小說月報》 131
- 山額夫人 (Margaret Sanger) 135
- 工會 149, 163, 165, 192, 214, 248, 256; 黃色工會 200, 202
- 工廠女工 126, 144-50, 159, 211, 247; 重慶工廠女工 253-56; 與包身契 147, 200; 與改革開放 338-41; 非激烈抗爭 200; 南京時期工廠女工 200-2
- 四畫
- 中國人民抗日軍政大學 229, 268
- 《中國女報》 105-6
- 中國共產黨 (中共) 1, 5, 154, 211, 217, 264, 287; 與遭指控女共產黨濫交 168; 與改革開放 328-29; 日占時期擴張 278-79; 創黨 126, 156; 與性別階序 157; 性別化次文化 155-61; 國民黨清黨 126, 165, 168, 226, 280; 國共合作 126-27; 與婦女幹部 157, 159-62
- 《中國婦女》 288, 301-2, 317, 352
- 中國勞工旅 126
- 中國職業婦女俱樂部 245
- 中華人民共和國 7, 85, 172, 179, 264, 285, 287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 363
- 中華民國 80, 114, 120, 285
- 《中華民國民法》 6, 172-76, 223, 248, 290, 354
- 中華全國基督教會 257
- 《中華婦女界》 130
- 中蘇交惡 288
- 互助組 275-76, 304
- 五化 313-15
- 五卅運動／慘案 126, 143, 162, 212
- 五四史話 127, 130
- 五四運動 126, 134-3, 143, 157, 159, 161, 171, 212, 220, 249, 267, 270, 290, 324; 新文化運動 125-26, 130, 133; 政治背景 125-26
- 內外之別／男主外、女主內 13-14
- 公共食堂 314-15
- 公共場合的女性 93, 157; 性騷擾 61
- 公社 2, 311-14

- 天災 與溺嬰 208；南京十年時期 207-8；與賣淫／性交易 208
- 天足會 88
- 太平天國性別觀 47-48
- 太平天國戰亂 37, 39, 41, 47-54；與性別暴力 49-53；與上海 56-57
- 太行山 275-76
- 尤懷皋 193-94
- 戶口 288, 300, 315, 327, 338, 340, 346
- 文化大革命 1, 7, 288, 316-25；對性別議題輕描淡寫 317；拒絕性別化模範 324-25；知青下鄉 316-22；女性穿著 319 另見「紅衛兵」
- 日占區／淪陷區 6-7, 172, 218, 244-49
- 日本 40, 73, 81, 83, 84, 190, 202, 218, 284-85；日本帝國崛起 79, 211；與中國政治活動據點 80, 103-4；與新知 80, 99, 107, 133-34
- 日本侵華 1, 6, 121, 168, 171, 199, 210-11, 214-16, 236-45, 248-49, 271, 278-80, 321；滿洲國 172, 199, 217, 231-36；強暴 236-40, 243-44；與難民 218, 240-42, 246；與上海 218, 236
- 日本帝國主義 1, 90, 94, 104, 114, 124, 126, 131, 143, 195, 211, 214
- 月經 134, 194-95, 313
- 毛澤東 1, 165, 203-4, 226-28；批判家庭制度 123-24；與文化革命 316-18；過世 1, 325, 327；與丁玲 273-74；與大躍進 311-12；與婚姻改革 221-24；與農村策略 218-20；與婦女地位 225-26, 321；毛澤東時代 3, 288, 295, 302, 321, 324-25, 328, 330, 344, 348, 351-52, 354-55, 359-60；後毛澤東時代 7, 291, 319, 321
- 王伊蔚 191
- 王光美 319
- 王昌國 116
- 王會悟 158
- 五畫
- 包身工制度 147, 200
- 北伐 139, 242；婦女幹部 162-63
- 北京 8, 42, 47, 57, 75-76, 79, 98, 101-2, 104, 107, 116, 126, 138, 143-44, 146, 150-51, 157, 166, 179, 181-82, 186, 214, 236, 247-48, 270, 281-83, 285, 298, 317-18, 328, 337, 347, 361；與賣淫／性交易 151, 154
- 北京大學 98, 140, 252, 281
-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北京女子師範大學 128, 142-43
- 北京女子學校 101

《北京女報》 90
 《北京條約》 62
 史良 242
 史沫特萊 (Agnes Smedley) 214, 241, 278
 司馬遷 108
 《外國列女傳》 95
 失蹤女孩 332
 孕婦胎兒健康 177-80, 256 另見「國民政府」
 左錫嘉 37-39, 47; 美德 37; 守寡 37-38
 市場 31; 婦女生產 26-29
 平民教育運動 177
 打工妹 338-40, 345
 母職／為人母 15-17, 21-25, 27, 34-36, 50, 70-71, 81-82, 94, 100-1, 108, 134-35, 138-39, 166, 197, 271, 336-37 另見「賢妻良母」
 民國仕女 131
 民族／國族主義 77, 95, 108, 110, 116, 139, 177, 246
 生育健康 134, 177-78, 240, 253; 國民政府生育規範 176-77
 《白毛女》 321-22
 白色恐怖 (White Terror)／國民黨清黨 126, 161-62, 165, 168, 173, 202, 217-19, 261
 立德夫人 (Alicia Little) 44, 78, 85-89; 反纏足運動 86-89

六畫

伊莎白·柯魯克 (Isabel Crook) 257
 光棍 35, 56, 125; 一胎化政策 332
 光緒皇帝 43, 79, 88, 102
 共產國際 126, 156, 161
 共產黨婦女部 156, 159-61
 列寧 156
 吃青春飯 341, 346
 同性情慾／同性愛 9, 142, 189, 348-49
 同盟會 80, 105, 116, 118
 向警予 157-61
 回民／穆斯林 53-54
 回變 41, 53-54
 年長婦女 掌理家務 13, 17-20; 讀書識字 15-17
 朱素萼 190
 江西蘇區／江西蘇維埃政府 217-26, 264; 土地再分配 219-20; 長征 226-29; 國民政府 224; 婦女地位 225-26
 江青 273, 321, 323-24
 江南 12, 15, 19, 27-28, 33, 42, 47, 49, 51, 57, 59, 71, 148, 203, 205-6; 太平天國 47, 49
 百日維新 79, 84
 百年國恥 1, 39, 72, 143 另見「國恥」
 自盡／自縊 41, 43; 與義和拳亂 75-76; 阮玲玉 192; 太

- 平天國戰亂 50-52；婦德
76；席上珍 136-37；謝冰瑩
166；趙五貞 123
- 西南聯大 239, 252-53, 281；與
女大生 252-53
- 西藏 30, 61
- 七畫
- 呂碧城 102
- 何香凝 76, 161, 214, 236
- 何殷震 78, 80, 110-14, 156,
169；無政府主義 98, 113；
批評改革 112；與女界革
命 112；與女權運動 111；
性別跟階級密不可分 111；
全球資本主義 111；《天義
報》111, 113；與女子復權
會 111；東京 110-114；〈女
子解放問題〉112；〈女子復
仇論〉111, 113；〈女子宣布
書〉112-13
- 佛教 20, 31, 113, 187, 231, 233
- 吳芝瑛 110, 118
- 妓女／娼妓／青樓女子 6, 12,
24, 34, 43, 59-61, 93, 128,
138, 151-54；青樓名妓 16,
34-35, 45, 93, 151-53；與
親屬稱謂 59, 297；與老鴿
152；恩客 152；公開場合
59；養成 151-52；工作條
件 152-54 另見「賣淫／性交
易」
- 妓院 43, 58-61, 127, 147, 151-
55, 172, 182-85, 249, 281-82,
297 另見「賣淫／性交
易」
- 孝順／孝行 13, 17, 24, 37-38,
51-52, 70-71, 97, 108, 120
- 宋美齡 186, 236, 241, 253, 260；
與新生活運動 210
- 宋教仁 116, 118-20, 156, 282
- 宋慶齡 236
- 批林批孔運動 323-24
- 改革開放 4, 7, 209, 321, 325；
與性別 327-66；與所得分
配不均 328；與流動農民工
327-28；與性工作者 341-43
- 李大釗 126, 154
- 李小江 360
- 李秀華 12-26
- 李達 158
- 李鴻章 89
- 《李雙雙》314
- 束胸 134, 185
- 汪精衛 244-45
- 沈佩貞 116
- 沈善寶 42
- 育兒／扶養子女／帶小孩／托兒
3, 13, 20, 31, 33, 67, 77, 99,
135, 138, 150, 192, 204, 211,
272, 283, 300, 302, 310, 313,
324, 330-31, 334, 337, 347,
364
- 赤衛隊 225
- 阮玲玉 191-92, 246

八畫

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初級社
304

周恩來 161, 324

妾／婢妾／側室 15, 24, 34, 62,
93, 124, 137-38, 152, 155,
162-3, 185, 221, 264；離婚條
件 174-75；與 1950 年《中
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290；
《民法》權利 174-75；與太
平天國 48

姐妹情誼／金蘭之交／互助姐妹
會 110, 149, 200, 247, 283

宗教 6, 13, 20, 61-62, 66, 69, 86,
96, 125, 231, 233, 275, 288,
329；國民政府宗教規範
187-88 另見「佛教」、「傳
教士」

居民委員會 298, 302

延安 217, 228-29, 251；婚姻政
策 258, 264-68；延安婦女
260-74；婦女勞動 260-64

延安中國女子大學 268

性工作 6, 8, 127, 131, 341-44
另見「賣淫／性交易」

性別 2-3, 7, 9, 12, 17, 29, 44, 47-
49, 51, 54, 56, 62, 64, 70, 75-
76, 83, 107, 110-11, 134-35,
156-57, 210, 233-34, 245, 251-
52, 261, 282, 288, 290, 317,
319, 323-25, 364-65；與改革
開放 327-67；與階序 8, 55；
性別語言 4；與組織勞動力
4；男女之別／性別區隔 26,

158, 233；象徵作用 4

性別分工 17, 85, 268, 272, 274,
308, 320-21, 353, 358, 366；
太平天國 48-49；棉紗廠內
148-49；婦女動員 285

性別平等與不平等 47-48, 82-84,
112-13, 115-16, 155-58, 190-
91, 194-95, 262-63, 271-72,
274, 288, 290, 317, 323-25,
327, 329, 359-62

性道德 135, 168, 271

性樣態／性慾 8, 131, 133, 169,
328-29, 348-49, 364 另見「同
性慾望」

性騷擾 8, 61, 339, 363-64；與工
廠女工 148

房地產／房產 8, 328, 346, 355-
59

抵制 2, 130；1905 年抵制美貨
運動 93；抵制日貨 126, 189,
195；國貨／國產品 130,
195, 198

拐賣／掠賣／販運女性 5, 12,
45, 58, 76；與饑荒 70-2；與
國恥 71-2 另見「賣淫／性交
易」

明治維新 79

易卜生 (Henrik Ibsen) 《魁儡家
庭》 128

《東方雜誌》 208

林則徐 39

武漢中央軍事政治學校 164

法西斯主義 171, 210

社會主義建設 1-2, 7, 8, 328,
366; 城鄉差距 288-89; 女
性勞動 287-325; 動員女性
299-311

社會達爾文主義 79, 90

長征 6, 217, 226-31, 319-20; 與
留守婦女 228-31; 長征女戰
士 226-28

長者照護及忽視 329, 332-34

阻街拉客／野雞 41, 58, 61, 93,
151, 154, 183-84, 343; 危
險行業 153-54, 298-99 另見
「賣淫／性交易」

青幫 146, 200

九畫

俞錫璣 257

南京 285; 南京暴行 238-39;
太平天國定都(天京) 47

南京十年時期 172, 180-83, 185,
189, 192, 209, 212, 232, 247,
281, 296; 女權運動 211; 天
災 207-8; 農村婦女 202-9;
女工抗爭運動 200-2

南京暴行 238-39

城鄉差距 288-89

帝國主義 1, 38-43, 76, 85, 105,
124, 126, 149, 156-57, 169,
224, 297, 359

持家／打理家務 99-100, 127,
129-30, 133, 140, 189, 192-94,
210, 303 另見「家政學」、
「賢妻良母」

段祺瑞 143, 160

洪秀全 47-48

流動遷徙與改革開放 327-28

《玲瓏》 142, 186, 189, 199, 213

秋瑾 78, 80, 103-10, 118, 130-31,
270; 與排滿主義 110; 與共
愛會 104; 處決 106; 與女
權主義 107-10; 纏足 104;
變裝 107; 女俠 108; 民族
情懷 108; 與母關係 108;
革命烈士／民族英烈 103,
110; 《精衛石》 105; 與結
拜姐妹／金蘭之交 110; 在
東京活動 104-5 另見「唐群
英」

科舉考試／科舉 14, 33, 48, 54,
80, 90; 競爭 14-15, 17-19;
與鬼 19

約會交往 323, 347-51

《紅色娘子軍》 225, 322

紅軍 219-23, 322; 與長征 226-
31; 女性 223-26

紅衛兵 7, 317-19

紅燈照 73-75

胡彬夏 85

胡適 128

范雨素 336-38, 345-47

茅麗瑛 245

計畫生育／生育規範 8, 135,
158, 180, 310, 329-31, 334,
349, 351

貞節／貞操 31-32, 38, 51, 53,
111, 120, 134, 137, 223; 自殺

- 76；太平天國之亂 51 另見「寡婦守貞」
- 軍閥** 1, 77, 80, 92, 124-27, 143, 155, 157, 160-61, 163, 169, 172, 207；與纏足 92, 124；與強暴 124, 230
- 重慶** 218, 242-44, 252；工廠女工 253-56
- 十畫**
- 唐群英** 78, 80, 114, 116-21, 155, 209；與秋瑾 118；與同盟會 118；掌摑宋教仁事件 116, 118, 120, 262；女子參政權 116-19
- 娜拉 (Nora)** 127-30, 137, 150-51, 167-69
- 孫逸仙／孫中山／國父** 80, 105, 114-16, 120-21, 123, 126, 156, 159-60, 187, 212, 236, 281
- 家政學** 77, 98, 100, 119, 130, 133, 177, 191-94, 211-12；建國大業 192
- 家庭** 不平等 157；「幸福家庭論」(happy family ideology) 133；家庭穩定 299
- 《家庭星期》 193
- 家庭革命／家庭制度改革** 123-24, 137, 193
- 家庭幫傭** 5, 45, 57, 93, 127, 137-39, 193, 248, 329, 336-37, 344-45；與汙名 138-39
- 師範學校** 190, 212, 281
- 席上珍** 136-37
- 徐自華** 110
- 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156；與婦女解放 263, 300, 310
- 拳亂／義和拳亂** 73-76, 79, 104, 114；姦淫非禮 75；紅燈照 73-75；自盡 75-76
- 時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樣** 321, 328
- 烈女／革命英烈** 37-39, 41, 52-53, 76, 78, 106-7, 110, 270
- 素質** 345-46, 349, 365
- 茶館女侍** 129, 186
- 袁世凱** 80, 115, 119-21, 124
- 袁枚** 16
- 迷信** 125, 187-88
- 馬克思主義** 111, 113, 156, 159, 218, 263, 268, 360
- 高君曼** 158
- 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高級社** 305
- 十一畫**
- 務本女塾** 98
- 國民政府** 1, 6, 121, 125, 160-61, 165, 218, 238, 240-44, 248, 252, 258-59, 262, 270, 278；與江西蘇區 222, 224-28, 230-31；孕婦胎兒健康 176-80, 196, 256；民怨 260, 280-82；法令與規範 172-73, 180, 183, 185-88；與建國大業 171-215；婦女問題 168-69, 172；

- 動員婦女 7, 251, 253
- 國民革命 127, 161-65
- 國民黨 5, 116, 120, 159, 161-66, 168, 173, 186, 202, 209-10, 217, 219, 229-30, 253, 261-62, 366; 共產國際支持 156; 性別平等 156, 190-91; 以黨領政 171; 與宗教 187-88; 與國共合作 126-27, 154, 161, 165, 214
- 國民黨中央婦女部 156, 159-61, 214
- 國共內戰 1, 218, 251, 275, 277, 280-86, 297
- 國共合作／第一次國共合作 126-27, 154, 156, 158-59, 161-62, 165, 168-69, 173, 209, 212
- 國恥 1, 39, 76, 143; 對待女性之方法 85; 與拐賣販運女性 72
- 國貨 130, 189, 195, 198, 210
- 國際婦女節／國際婦女日 161, 271, 327, 363
- 基督教女青年會 200, 247
- 婚俗改革 186-87, 281
- 婚姻 6, 8, 134-36, 251, 294, 299, 329, 344, 355, 364; 包辦婚 62, 104, 123-24, 139, 142, 164, 173, 182, 223, 226, 256, 264-65, 278; 優生學 173; 外婚制 16, 22, 176, 295, 310, 331-32 (另見「從夫而居／隨夫居」); 自由婚姻選擇 126, 157-58, 162-67, 173, 192-94, 220-21, 233, 264-65, 267, 295, 323, 348, 360; 和諧社會 349; 與日占區 247-48; 法定結婚年齡 176, 223, 264-65; 國民政府規範 173-76, 258, 281;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20-26, 142, 257, 294-95, 347-48, 350; 改革開放時期 348-52; 不落夫家 22, 205; 工廠女工 150; 女性維繫婚姻之責 302, 350, 354, 366; 與謝冰瑩 166-67
- 婚姻改革 7, 176, 299, 308; 與土地改革 221, 289-95; 男性的擔憂 221-23; 地方衝突 223-24, 251, 261, 264-68; 戰時革命根據地婚姻改革 251, 275-76
- 《婚姻法》運動 288, 294
- 婢女 15, 23, 35, 48, 58, 88, 121, 138-39, 161, 163, 185, 315
- 婦女工作 262, 264, 268, 285, 311-13
- 婦女互助組 275
- 《婦女生活》 191
- 婦女自衛隊 276
- 婦女抗日 240
- 《婦女時報》 130-32, 134, 137, 141-42
- 婦女能頂半邊天 320
- 婦女動員 283-86; 農業集體化 304-11; 性別分工 285; 國民政府婦女動員 251; 社會主義建設 299-310; 都市婦

- 女動員 299-303
- 婦女組織運動 162-63, 283-84
- 婦女勞動教養所 297
- 婦女報刊／女性雜誌 93, 95, 120, 130-37, 142, 148, 191, 288, 353；外國女性楷模 131；男性寫手 131
- 《婦女週報》 159-61
- 《婦女新生活月刊》 210
- 婦女／女子解放 7, 111-12, 125, 134, 158, 162, 168-69, 174, 260, 262-63, 286, 288, 300, 306, 311, 321, 323-24, 359-61；與中國共產黨創黨論述 127；與民族興亡 69
- 婦女運動 126-27, 134-35, 156-63, 169, 208-09, 268, 361
- 婦女運動講習所 161
- 《婦女聲》 157-58, 161
- 《婦女雜誌》 130-31, 133-35, 142, 169
- 《婦女權益保障法》 362
- 婦聯／中華全國民主婦女聯合會（全國婦聯） 85, 261, 275, 284-85, 288, 300-1, 306, 311, 313, 317, 346, 359-64；剩女 349；與馬克思主義婦女觀 360；與一胎化政策 332
- 康有為 78-79, 84-85, 118, 121；論婦女之苦 83-84；與纏足 89；大同世界 83
- 張之洞 89, 97
- 張竹君 115

- 強暴／姦淫暴行／性暴力 6, 47, 137, 230, 233；與抗日宣傳 239-40；與義和拳亂 75；與日軍侵華 217, 236-41, 243, 271, 277；與太平天國 49；與軍閥 124, 230
- 從夫而居／隨夫居 295, 331, 337, 359 另見「婚姻」、「外婚制」
- 捻亂 41
- 曹竹香 45-46, 206, 305
- 梁啟超 69, 78-79, 81-86, 94-96, 105, 115, 118, 121, 127, 168；與婦女勞動的錯誤認知 81-82, 85；與婦女無知 81-82, 85；〈論女學〉 81
- 深閨後院 13, 17, 42
- 清真女寺 187
- 清朝／大清帝國／清廷 1, 4, 11, 15-16, 18-19, 51, 66, 80, 121, 125, 135, 168-69, 171, 192, 211, 366；殞落／滅亡 38, 41, 54, 77, 80, 111, 114；纏足 90-92；帝國列強 39-41；屯墾 29-31；太平天國之亂 47
- 清華大學 214, 252
- 產婆／助產士／接生員 6, 26, 35, 172, 299, 310, 313；助產接生訓練／接生員運動 7, 178-80, 264, 288, 296
- 章學誠 16
- 第一個五年計畫 299
- 第二次國共合作 236, 242, 251

通商口岸 5, 38-41, 56, 62, 77 ;
上海 56-57, 144 ; 通商口岸
婦女 56-61

陳泳聲 190

陳壽彭 95

陳碧雲 208

陳慧卿 249

陳學昭 136

陳獨秀 125-26, 158

陳衡哲 140

陶毅 123

陸瑾 214-15

陸禮華 190-91

十二畫

剩女 349, 355

勞動女模範 306, 366

單位／工作單位 300, 302

彭述之 160

俚珠 21

曾詠 37-37

棉紡廠 144, 254-56, 299 ; 共黨
組織 157, 247 ; 與性別分工
148 ; 罷工 149, 157

湯節之 136-37

無政府女權主義 78, 80, 98, 111-
13

童工 144-45, 147-48

童養媳 34, 143, 161, 163, 176,
185, 206, 221, 223, 264-65,
315 ; 與 1950 年《中華人民
共和國婚姻法》290, 292

訴苦 291

賀子珍 228, 273

階級 1-3, 5-7, 54, 62, 65, 88, 96,
99, 111, 133, 145, 147, 149,
156-57, 169, 200, 222, 241,
260, 273, 275, 287, 289-90,
302-3, 316-17, 319-21, 323-
24, 327-28, 334, 341, 344-45,
350, 357, 359-61, 365

馮改霞 292-93

黃氏 12, 26-36

十三畫

傳教士 5, 38-40 ; 天主教 62,
70 ; 其地方鄉里衝突 69-70 ;
與纏足 64-66 ; 與教會女學
57, 62, 66-67, 140, 143, 192 ;
與女性職涯 61-62, 68-69 ; 與
女性新知 61-62 ; 孤兒院 62-
63 ; 傳教 62, 67-68 ; 新教 62-
63, 68 ; 與太平天國 47 ; 與
工廠女工 145 ; 女性讀物 67-
68

嫁妝 19-21, 29, 45, 55, 67, 223,
264

弑嬰 5, 35, 76, 180 ; 士紳意見
54-56 ; 與外國意見 55-56 ;
性別選擇 54, 332 ; 傳教工作
55-56, 62, 65 ; 與天災 208 ;
與災民 208 ; 一胎化政策
331

愛／愛情／戀愛 95-96, 103,
123, 135, 142, 152, 158, 169,
224, 233, 244, 246, 264, 293

- 愛倫凱 (Ellen Key) 135
- 愛國女校 111, 190
- 愛新覺羅顯玕／川島芳子 280
- 慈禧太后 79, 84
- 新女性** 5, 136, 172, 188-96,
366；消費者 189, 193-95；
教育 189；就業 190-93；八
卦醜聞 189-92；家務管理／
持家 189, 192；滿洲國 232-
35；婚姻 189, 192-93；個人
衛生 194-95；體育 190；與
民族興亡 198；與女性穿著
194-97；與婦德 189
- 《新女性》電影 191-92
- 新文化／新文化運動** 5, 114,
125-28, 130-31, 137, 142, 157-
58, 169, 173, 202, 211-12；批
判家庭制度／家庭革命 124-
25, 193；農村婦女 202；婦
德 137
- 新四軍 245, 251, 261, 275, 278-
79
- 新生活運動** 6, 171, 183, 186-
87, 303；與法西斯主義規範
210；家計管理 210；摩登女
郎 211；建國大業 210；戰
時動員 253-56；與婦女 209-
15；與女性穿著 210-11
- 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
員會 210
- 《新青年》 125, 128, 130, 150
- 新政／百日維新 79-80, 84, 97,
114
- 新疆 30, 42, 54
- 楊秀瓊 211
- 楊崇瑞 179
- 楊惠敏 237
- 楊開慧 165
- 楊蔭榆 143
- 經濟大蕭條 172, 199, 205, 211,
246
- 經濟特區 327-28, 339
- 聘金 63, 72, 165, 223, 265-67,
293, 324
- 聘僱性別歧視 352
- 萬香 220-21, 230
- 《解放日報》 262, 266, 270-74
- 農村生活 172, 268, 296, 320,
339；公共衛生 177
- 農村重建 171, 256-57
- 農村婦女** 6-7, 42-43, 62-63,
146-47, 177, 187, 218, 251,
288, 295-96, 323, 332-34；重
慶 254, 256-58；與共黨動
員 251, 260-79, 289；與勞
動 178, 199, 203-7, 210, 251,
304-11；生產製造 172, 203,
205；南京十年時期 202-11；
與新文化運動 202-3；參與
政治運動 162-63, 219-20,
321；財產權 357-59；養蠶
205 另見「一胎化政策」
- 農業女性化 205-6, 225, 316, 358
- 農業集體化與動員婦女 7, 304-
11

十四畫

- 嘉德夫人 (Carrie Chapman Catt) 120-21
- 寡婦守貞 20, 32, 51-54, 93, 125, 223, 233
- 寧老太太 44-45, 138-39
- 《對華二十一條要求》 124, 131, 143
- 旗袍 194, 197, 210, 252-53, 319
- 歌舞廳 199, 218, 246-47; 上海舞潮案 284 另見「舞女」
- 滿洲 一二八事變 190, 199 另見「滿洲國」
- 滿洲國 6, 172, 217, 231-36, 244, 280, 285; 成立 231; 與鴉片 234-35; 萬國道德會 233; 女性象徵 232-34; 女作家 233; 女子教育 232
- 滿族／滿清 5, 11, 29, 47, 80, 103-5, 110-11, 113-14, 231, 280
- 漢族／漢人 9, 21, 29-30, 41, 47-48, 53-54, 104, 113, 343
- 舞女 199, 246-47, 284 另見「歌舞廳」
- 趙一曼 232
- 趙之耀 90
- 趙五貞與自殺 123-24, 159, 166

十五畫

- 劉和珍 143-44
- 劉師培 111, 113

- 劉淑容 101
- 廟會 31, 33, 55
- 慰安婦 249
- 摩登女郎 6, 172, 188-89, 197-201, 212, 366; 消費者 197; 滿洲國 232; 新生活運動 211; 莽撞、危險、不負責 197-99; 女性穿著 197-99
- 暴蓮子 275
- 潘光旦 135, 173
- 潘琰 281
- 編織紡織 26-30; 散作制度 27-28, 31, 36
- 罷工 與上海舞潮 284; 棉紡／紡織廠罷工 149, 283-84; 繅絲廠罷工 149, 201-2
- 蔡元培 98
- 蔡和森 159-60
- 蔡暢 161, 264
- 蔣介石 125, 165, 186, 207, 214, 240, 252, 256, 260, 280, 285; 與新生活運動 210
- 賢妻良母 16, 25, 97, 99, 120, 172, 193, 195, 197, 211, 232, 252, 271-72, 366 另見「母職」
- 賣淫／性交易 34, 151-55, 211; 廢娼／禁娼 7, 235, 297-99; 北京 151, 154; 與疾病 184, 298; 政府稅收 183-85; 健康檢查 58, 154, 184; 南京禁娼 183; 國民政府規範 182-85, 281-82; 天災 208; 與鴉片 43; 法令規範 6, 154, 172,

- 342-43；上海 151-55, 184, 246-47, 297-99；社會問題 153-54, 343-44；與拐賣女性 61, 71, 151, 153-54, 342；無照娼妓 155, 185
- 鄧小平 1, 327-28
- 鄧穎超 161
- 養蠶／繅絲／紡絲 144-45, 157, 205, 246, 301；與罷工 149, 201-2, 283；與女工 57
- 髮 47, 74, 93, 124, 133, 139, 142, 150, 197-99, 210, 246, 253, 319, 343；與政治 99, 164-65, 188, 322
- 魯迅 107, 143-44, 165, 192, 270, 274；與娜拉 128-30, 151, 168
- 鴉片 38-39, 41-42, 89；與鴉片成癮 5-6, 39, 42-46, 138, 153, 177, 234-35；生計收入 45-46, 248, 262, 297；滿洲國 234-35, 281；禁煙 80, 183, 210, 297
- 鴉片戰爭 11, 39-42, 62
- 十六畫
- 儒家禮教 125, 128, 169, 193, 233, 366
- 戰爭 戰時女性 217-86；婦女勞動 224-25
- 鮑羅廷娜 (Tanya Borodin) 161
- 十七畫
- 優生／強種 78, 83, 133-35, 169, 173, 176-77, 185, 235, 256, 281, 349；與婚姻 173；與國民之母 100-2
- 嬰兒超音波掃描 332
- 聯合國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 8, 361, 364
- 薛紹徽 78, 99；「將世界帶回家」95-96；與梁啟超之歧見 94-95；女學 92-97；女性對外語之掌握 94-95；女性詩文創作 94-95
- 謝冰瑩 139, 142-43, 162-63, 206, 242；婚姻 166-68；從軍 164-66；自殺 166-67
- 謝佩蘭 220, 230
- 謝偉思 (John Service) 259, 269-70, 279
- 十八畫
- 聶耳 192
- 十九畫
- 離卦道暴動 275-76
- 離婚 6, 8, 22, 24, 112, 134-35, 158, 165-66, 186, 190, 192, 218, 264-66, 272-73, 277, 329；離婚情節條件 174-76, 267, 294, 362；日占／抗戰時期 247-49, 275, 277, 285；江西蘇區 221-22, 224, 226；與195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290-91, 294-95, 308；國民政府規範 173-74；與財產 164, 172, 223, 226,

358；與房地產 355-57；與改革開放 351-57, 360；與紅軍戰士／入伍軍人之妻 223, 258, 265-66, 290

懷孕／妊娠 25-26, 134, 204, 228-29, 236, 244, 290, 321；生育規範 176-80, 313 另見「孕婦胎兒健康」

懷孕生育／分娩接生 35, 131, 177-78, 233, 313；農村助產接生改革 178-80 另見「產婆／助產士／接生員」

羅莎盧森堡 (Rosa Luxemburg)
162

邊疆 9, 11, 41, 53

難民／流民／災民 211, 282-83, 297；與饑荒 259, 282-83, 302；弑嬰 208；與日軍侵華 6, 218, 236, 241-43, 245-46, 253-54；國民政府規範 180-82；與太平天國戰亂 50-51, 57, 71

二十畫

嚴復 79

蘇北／江北 148-49, 151, 188, 283

蘇聯 126, 161, 273, 287, 299, 314

饑荒 5, 7, 37-38, 47, 49, 70-72, 288, 311, 313, 315-16；華北饑荒 70-72, 91；饑民 207-8, 259, 282-83, 302；販運拐賣女性 71-72, 259-60；與賑濟

饑民事業 71-72；與婦德 71-72

二十一畫

纏足／裹小腳 5, 12, 21, 38, 40, 49, 73, 76-78, 85-86, 104-5, 114, 118, 124, 130-31, 139, 149, 164, 204, 208-9, 366；虐童 88；與遮蔽 64；與康有為 89；缺乏公眾討論 63-65；與李鴻章 89；與傳教工作 61-66；天足運動／廢纏足 63-66, 87-93；與民族興亡 89-90；需裹小腳 21-22, 27, 114；與秋瑾 104-5；放足 88-90, 99-100；與軍閥 124；與婦女勞動 27, 65, 86；與張之洞 89

鐵姑娘 321-22

二十二畫

讀書識字 15, 33, 63, 66, 68；書香門第女性 15-17, 21；階級 142, 152, 161-62, 226, 256, 264-65, 308

二十三畫

體育 57, 66, 98, 100, 104, 110, 131, 140；新女性 189-90；國民之母 99-101, 103

體健與女性 78, 101, 131